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30 期



4881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6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6 ～ 94 ）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95 ～ 196 ）

臨時提案.....（ 148 ～ 149 ）

國是論壇.....（ 197 ～ 202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03 ～ 209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10 ～ 22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221 ～ 246 ）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選舉第 10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二、審定本

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 247 ～ 270 ）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271 ～ 34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49 ～ 440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441 ～ 4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1 ～ 46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4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六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之一、第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三、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勞動部函送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十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准予備查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該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准予備查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該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准予備查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該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准予備查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時代力量、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該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准予備查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該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准予備查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第 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該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准予備查案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九十二案至第二二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一一案、第一二三案、第一四九案、第一五〇案、第二二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六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法補足現行行政黨法規範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黨法亟需配合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兼顧防疫作業及同仁健康權益維護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雲梯車數量及高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有關警方與翁茂鍾等涉及飲宴情事書面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〇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八)、(二十)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十)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總統府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府決議(三)、(五)、(十三)、(十四)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密)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標的之選擇與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技術合作支出」中「能力建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之「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投融資計劃監督管理」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之「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業務支出」中「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業務支出」中「會議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其他業務支出」中「活動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公共關係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密）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辦理政風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殯葬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第 2 節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警務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7 目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兵役宣導工作」凍結 1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七)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資訊服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總統府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一)、(二)「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及「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二)第 4 目項下「預算諮詢業務」凍結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一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一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一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一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

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

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

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二

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密)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轟雷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密)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軍事合作交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密)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萃蕪 2 號」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密)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雲鎧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密)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玄掣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密)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捷息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13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辦理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設備及投資」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僑務專案企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國家發展新局下僑

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僑商經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二三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二二七案、第二三一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二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五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六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生活必需用品，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生效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臺灣遠洋漁船之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調降 COVID-19 自費檢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案。

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 COVID-19 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女性因經濟困頓或生活環境因素而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生理用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有關 COVID-19 肺炎篩檢、疫苗整備及百億養豬產業基金相關事項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氣候變遷嚴重，我國所面臨缺水危機可能成為常態，故任何形式的使用者之節水工作與習慣之養成刻不容緩，經濟部除應檢討工、商業水費明顯偏低的情形外，更應積極檢討依法開徵耗水費的時程與做法，並改進疫情期間齊頭式的水費紓困方式，實不應由全民為工、商業等耗水戶共同承擔社會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我國醫護接種新冠疫苗意願，已於三月十五日回報指揮中心，全國專責病房 18 萬名醫護人員中，第一波有意願施打大約有 6 萬人，僅為 32.7%。風險等級第一的醫護人員，直接照護或採檢確診者及疑似確診者的醫護人員，共 5.2 萬人，願意接種人數為 2.2 萬名，占 43%；非直接照顧確診者、風險等級第二的醫護共 13 萬人，3.7 萬人願意接種，占 38%，醫護人員只有 3 成多願意施打，是不是表示大家對於我們目前取得的 AZ 疫苗不夠有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去年勞保基金收支連續四年出現逆差，並擴大到 486 億元；所幸政府去年撥補 200 億元，加上勞保投資收益有 644 億元，暫時穩住勞保財務。預估逆差明年可能達到 996 億元，勞動部長許銘春去年底曾表示，若勞保維持現狀，每年政府至少需要撥補 800 億元至 1,000 億元才足夠應付財務虧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丹麥、義大利都有發生接種 AZ 疫苗後血栓不良事件，目前歐洲約十八國停打，我國決定維持接種政策，疾管署說黃種人發生血栓機會遠低於白種人，對亞洲國家影響不明顯，將持續觀察，勿立即將不良事件與疫苗畫上等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最近短短半個月時間內，台南、台中、高雄、桃園竟然接連發生 6 件槍擊案，除了黑幫逞兇鬥狠之外，竟然連吵架的夫妻、麵包師傅等一般人都能買得到槍枝。全台灣民眾人心惶惶，更陷入「是不是只有我還沒槍」的疑惑之中，行政院長蘇貞昌更稱「情殺、仇殺難免」，難道是要全民視治安敗壞為常事，還是鼓勵民眾擁槍自重？面對槍枝氾濫如此嚴重的問題，要人民如何能安心過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入春後旱情持續嚴峻，經濟部宣布桃、竹、苗地區自來水進一步管制，由夜間減壓 8 小時擴大為全天減壓供水，迫使桃竹苗的農民在收成前的最後關頭，被迫棄耕，讓農民血本無歸。另一方面科學園區和工業區用水也面臨極大的壓力，目前只能自力救濟，調動數以千次計的運水車輛供水苦苦支撐，倘若因為缺水讓晶元生產受到干擾，那損失的規模著實難以估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今年台灣降水量偏低，全台水情吃緊中南部不少水庫幾近見底，影響產業、農業、民生用水，台灣因水管老舊，光是水管漏水問題，一年就漏掉 4.4 億公噸，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更是竹科 8 年的產業用水量，儘管台水公司逐年汰舊換新，從 92 年底漏水率 24.58% 降至 109 年底 13.9%，但外界認為 17 年才減少 10.68% 的漏水問題，這樣的進度似乎太慢，尤其乾旱時期，漏水問題更時常被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推 Travel Pass 旅遊通行證（疫苗護照），已獲多個國家及航空公司認可，藉由手機應用 APP 幫助旅客管理新冠肺炎核酸檢測報告，或疫苗施打等資訊，讓旅客能更方便及安全地管理旅遊行程。專家認為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和後疫情時代，是國際旅遊非常重要的工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蘇花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從現場肇事車輛左側那駭人的大缺口來看，不翻覆的車體，卻禁不起側向撞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宜蘭蘇花公路 16 日下午發生重大車禍，遊覽車撞山壁造成 6 死 39 傷，由於出事的通運公司評鑑紀錄，發現資料停在 105 年，到底是官網從未更新？或這四年都怠惰評鑑？沒有確實做到管理和汰劣換優，交通部公路總局必須給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璿，根據信義房價指數的統計，2001 年 1 月 1 日的房價指數是 100 點，2020 年底的最新指數是 315.75 點。也就是說台灣平均房價在過去 20 年間漲了 3.15 倍，平均每年約漲 6%，但基本薪資卻是 20 年不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費委員鴻泰，建請交通部儘快把國道 5 號還道給用路人，「大客車專用道」改為「大客車優先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 11.7 萬劑 AZ 疫苗（阿斯特捷利康，Astra Zeneca）突襲式輸入台灣後，衛福部日前在全台醫療院所調查疫苗施打意願，結果整體的施打意願僅為 32%，足見就連急需病毒防護力的醫護人員，都對 AZ 疫苗的信心不足！此外，TVBS 最新民調也顯示，若政府開放全民打疫苗，不願接種者高達 39%。我國民眾之所以對 AZ 疫苗有所疑慮，是因為歐洲已有多起接種疫苗後出現血栓案例，奧地利、丹麥、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紛紛宣布暫停使用 AZ 疫苗，我國醫護及民眾接種疫苗的意願當然也受到嚴重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自蔡政府上任以來，每次遇到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問題時，通常都是二話不說用「撒幣收購」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決算居然高達編列預算的 4.15 倍，本席納悶的是照理來說「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應該是一種應急的手段，怎麼好像變成了一種常態，怎麼錢會花越多，甚至超過原預算數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行政院為打擊短期投資炒房，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針對房地合一課稅制度進行修訂。本次修法亦針對台灣法人短期出售不動產課徵 45% 或 35% 的所得稅負。其中，對於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座落基地，由於興建房屋之建商為從事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非屬此次短期投機炒房抑制對象，故予以排除。

惟，若屬法人地主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得房地，未來該法人地主出售房地時，是否也屬前述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可排除適用短期重稅？政府宜予明確。另近期熱門的都更案，在適用現行房地合一課稅的規範也似乎不夠明確。目前作業要點中，有關因都市更新取得的房地，僅有當法人擔任實施者取得都更後房地時，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日期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然而，有關參與都市更新的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都只能以都更完成後的取得日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及判斷其持有期間？或是可參酌作業要點中有關合建分屋規範判斷取得日期及持有期間？其他參與都市更新的權利人，因一同參與都市更新，在判斷是否適用新制課稅及取得不動產的持有期間時，是否得給予例外規範？均宜在作業要點中予以明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耀祥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3 月 26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通傳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10 年廣播節慶祝活動」）	下午半天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10 時 41 分）蘇院長早。今天是總質詢個人組的質詢，我今天非常榮幸在教育組跟交通組對院長做總質詢，但是我錯過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就是教育部跟原民會今天在新竹縣竹東鎮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推廣中心落成啟用，有幾個原住民立委過去，我要謝謝教育部跟原民會及新竹縣政府在竹東地區成立這個教育資源中心，這讓我回想到幾年前爭取教育推廣中心非常不容易。今天我非常遺憾沒有能到新竹去，但是我認為我們還是以總質詢為重，所以本席在這邊就原住民的教育政策來請教行政院長。

首先我讓行政院長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上禮拜五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是我們教育部補助兩年一次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那是在宜蘭縣羅東鎮舉辦，這次運動會可以說辦得非常成功，一方面主要是教育部的支持，這次的經費也比較多，另外一方面，宜蘭縣政府縣長也非常重視，林姿妙縣長從點燃聖火開始，到體育署召開記者會、開幕，甚至閉幕都有參加，沒有一位縣市首長會這麼重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這個原住民運動會現在已經變成是我們原住民各個族群互相競技的一個場合，這也是我們族群聯誼最好的運動，有點像我們原住民的奧運，所以本席

在這裡先謝謝教育部對這次活動的支持，當然原民會也有支持。

部長，你也有去主持，去支持他們，因為你是大會主席，蔡英文總統也有去。您認為這次原住民運動會跟往年突破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0 時 40 分）謝謝委員，委員長期關心我們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相關推動，竹東教資中心是跨部會在當地籌設，謝謝委員的關心。今年原住民族全國運動會在整個推動方面，委員特別提醒，這個是原住民族的運動會，裡面有很多運動項目之外，尤其應該把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很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競技。

潘部長文忠：對。

孔委員文吉：包括負重接力、鋸木比賽等都是跟傳統文化有關，每一族都有他擅長的地方，像拔河大概都是布農族，鋸木的話，是……

潘部長文忠：這次的運動項目就是把原住民族傳統非常具有代表性的項目，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在整個籌備過程當中也充分參與，委員當天也可以看到，所有的呈現方式真的是全國最具代表性的原住民文化、運動的集合，當天確實獲得很多好評。

孔委員文吉：這可以說是我們原住民的奧運，每一個參賽的原住民選手把原住民運動會能夠得獎當成是他最高的榮譽，但是教育部跟原民會對這次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得獎的人，好像沒有獎金補助，有沒有獎金補助？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來自各縣市，一般我們舉辦全國的賽會都是會頒予非常象徵性的獎項，獎金通常都是由縣市來做。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本席要問部長，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當成奧運，我們原住民運動選手能夠參賽就已經是與有榮焉了，如果在這個比賽得獎，全國、全民運動會什麼的都有得獎獎金，但是原住民運動會得獎者，沒有什麼獎金，你說那個是下放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再獎勵給那些隊員，我覺得將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考慮，對於未來得獎的選手能夠給他一些獎金補助？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子，我也非常重視原住民族運動會，那天剛好我在立法院備詢，所以沒有辦法趕到，我也是覺得好可惜，不然我也很想參加，因為我也是大會會長。就如委員所指教，這個是原住民族的奧運，通常奧運是給獎勵，就像奧運給獎牌—金牌、銀牌、銅牌，參賽隊伍回國之後，國家會給他運動獎金之類的，所以通常是在這裡比賽得到榮譽，參賽的縣市政府會給他獎金，是這樣分的，就是這個榮譽是全國的，獎金是隊伍所屬的，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謝謝院長這樣說明。當然，縣市政府對每個隊員是有獎金補助，好比拔河比賽布農族比較強，冠軍大概都是布農族，這個團隊參賽，有的從花蓮，有的從臺東來到宜蘭參加，如果得獎能夠有些獎金補助是最好，當然剛才院長講的，我勉強接受。

另外，也邀請南島民族國家的大使來觀賽，這個是我透過衷將主委的介紹，因為本席是南島民族的會長，跟高金素梅委員我們都去跟大使問候，他們南島民族國家也有出一個聯隊參加友誼賽，這就是跟以前不一樣的地方、突破的地方，希望部長以後多重視，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一點我特別謝謝你，上次我們跟南島國家來往，委員也親自參與、共襄盛舉，這個非常好！臺灣的原住民族被南島承認關係源遠流長，這次我們也在圓山飯店舉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所有國家的大使、代表都來，總統參加，我也參加，這個委員也可以多支持，南島國家—紐西蘭、澳洲、汶萊等等國家大家一起來，這是臺灣很大的資產。

孔委員文吉：院長知不知道這些南島民族國家的大使參加幾天？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去啊！我在這裡總質詢。

孔委員文吉：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四個大使親自出席，還有其他代表。

孔委員文吉：而且是全程參與耶！

潘部長文忠：是。

蘇院長貞昌：臺灣這麼重視，他們的國家不一定這樣，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些大使對我們原住民文化本來就非常有興趣，也好奇，有的在南澳鄉、有的在大同鄉比賽，有的大使都是全程參與，從頭開始都在，所以我也非常的感動。

前面是幾張比較亮麗的照片，後面我想請教一下院長現在所謂的「鮭魚之亂」，我們的年輕人為了免費壽司改了自己的名字，怎麼會有這樣的現象？這是表示我們教育的失敗嗎？還是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這個應該這樣講，真的時代不同，以前都說「坐不改名，行不改姓」等等，但現在年輕的網路世代常常也有自己的名字等等，其實不是現代才有，古時候的人也有什麼字、什麼號，所以我們不要把這個變成一個對錯或什麼價值的問題，不要把它認為這樣，而是對於這種名字使用的態度不同，我們應該多瞭解。

孔委員文吉：但是為了免費的鮭魚壽司來改名，這樣正確嗎？

蘇院長貞昌：不能講它正確不正確，就是說每個人主觀意識對某些事情可以怎樣、不能怎樣，我們瞭解年輕人也許認為這是他可以自己作主的或怎麼樣，有些觀念隨著時代改變，我們應該多瞭解一點。但確確實實我們國家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以前你看原住民的名字，一定要你改成漢名才可以，而且登記名字的地方小小一格，比較長的原住民名字……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要問的是，院長也不反對因為免費鮭魚壽司改名？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認識到時代開放，思想價值有不同，我們應該多認識。

孔委員文吉：這是價值觀的混淆耶！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多瞭解一點年輕人到底在想什麼、年輕人的價值觀，我們以前什麼都要一元的，只有對錯、只有上下，現在不應該這樣，要多元，但多元如果往好的方向發展，這個世界多態多樣，也是好的。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知道，那我們現在的原住民年輕人為什麼不能用羅馬拼音來改他的名字？就單純用羅馬拼音改名字，為什麼政府現在還不准？必須加一個漢名，旁邊用羅馬拼音註記。

蘇院長貞昌：是漢字，不是漢名。

孔委員文吉：如果單純用羅馬拼音來改名，為什麼政府還是反對？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來瞭解看看，因為這麼細的我不是那麼清楚。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的身分證是用漢字再附註一個羅馬拼音，但是如果現在原住民為了要發音正確用羅馬拼音而已，沒有漢字，這個政府到現在還是沒有許可。

蘇院長貞昌：這可能是貴院通過的姓名條例的文字運用，這是貴院通過的。

孔委員文吉：這跟行政院的政策有關，不是只有立法院討論出來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姓名條例是法律，所以委員，這個恐怕是貴院通過的那個法律裡面規定使用的，所以你現在不用漢字，而變成用什麼，這恐怕是跟姓名條例有關。

孔委員文吉：我們立法院審查法案，行政院有版本送過來，很多委員也都會尊重行政院的版本啊！

蘇院長貞昌：謝謝。

孔委員文吉：有時候我們說可以用羅馬拼音，但是內政部反對，到時候大家協商的結果還是尊重行政院的意見。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不是跟你辯論責任的問題，我是在講這是根據法律的規定，可能戶政事務所是根據法律的規定。因為委員講的這個例子我不是那麼瞭解，可能戶政事務所是根據法律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院長，現在我們原住民的高中生中輟比率很高，我們是 12.98%，比一般的平地學生還高 5 個百分點，為什麼我們中輟比率那麼高？我後來想到現在大專院校都有設置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部長，請問我們的高中可不可以也設置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委員也瞭解這幾年其實我們投入在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像今年教育部和原民會就達到 53 億元，比往常有大幅的增加。對於原資中心的部分，在大學有一百多所的情況下，我們現在研議的就是希望在區域內能夠有一個垂直合作，這樣原來的高中也可以得到這方面的共同協助。

孔委員文吉：高中也可以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但這個可能也不是一校設置一個原資中心的概念，因為高中職總共有五百多所，大學原資中心有發揮一定的效果，對於這部分，我們會再跟高中、大學在區域裡面做這方面的協助。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你們預計從 110 年實施到 114 年，主要是推動實驗教育，這個部分你們的經費規模大概多少？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的部分就達到 38 億元，是現在的基礎，那跟原民會加起來有 53 億元。

孔委員文吉：5 年？

潘部長文忠：不是，一年、一年。因為這幾年都是逐年在增加，包括對原住民族學生的學費協助等等。

孔委員文吉：相關的資料儘快給我，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正在整理，再請委員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10 時 57 分）院長早！部長早！今天我想請教一下整個教育的問題，經過幾次質詢

，我知道教育部都把高等教育歸教育部，國民教育都歸地方政府，我今天要討論的是地方國民教育的問題，屬於地方政府，但是我有一個觀念就是教育政策應該整體性的發展，而且要超前部署。你知道嗎？民國 85 年我們通過的教育改革諮詢報告，要把 60 班以上的學校變成小校，但是 86 年開始已經少子化了，2006 年達到了小校小班每班 30 人的目標，我記得我 2000 年當立委時，針對曾志朗部長提出的業務報告跟部長說，小班小校的業務報告你應該報小班，不要報小校，因為你不用報小校，我們屏東縣就已經很多小校了。現在因為少子化關係，變成在各縣市普遍有很多小校的問題，如何來解決？我是覺得教育部、行政院應該超前部署。因為一個小校不管怎麼小，校長兼撞鐘也是要做，學校人員編制、設備統統要，平均起來要花 1,800 萬元，平均每個學生的成本是 36 萬元。所以未來針對各縣市的小校，如何來做一個整併？不管是各縣市的併校還是怎麼去運用，我是覺得應該有一個超前部署的作法出來。

我現在給你看一下整個數字，目前來講，一個國小 50 人以下的，六都中臺南有 30 所、高雄有 28 所；那一般縣市 50 人以下的國小，南投有 59 所、嘉義 54 所、花蓮 50 所、雲林 49 所、屏東有 15 所。

國中部分 100 人以下六都當中臺南有 8 所、高雄有 9 所；六都以外，南投有 10 所、澎湖有 9 所、花蓮有 7 所、臺東有 8 所、屏東有 5 所。以我學教育的觀念來講，教育當然是一對一最好，但有時候同儕相處也是一種學習，有關如何整理我們有限的教育資源，我是覺得即使在初等教育這個階段也要有個做法。

舉個例子來講，曾經有一個部會首長跟我說他們補助某所國中的建築設備，蓋了一座圖書館，我說我真的非常感謝。可是你知道那所國中有多少學生嗎？66 個人！為他們蓋一所圖書館到底有沒有符合經濟價值？其實見仁見智啦！

我要再請教一些概念性的問題。第一，各縣市不一樣，以屏東縣來講，過去是 100 個學生以下的學校做整併，這一、兩年開始是 50 人以下的做整併。但是整併絕對有聲音，因為家長反對，而且學校常常是我們的文化中心、社區中心，所以不只很多校長反對，家長也會反對等等的，但是慢慢也在往這個趨勢發展。就併校而言，我是屏東車城人，車城國小只有 3 個分校，今年也整併了 2 個，一個是佳冬鄉，另外一個好像是新園鄉還是哪個鄉。

有關併校之後的閒置校園要做什麼使用，我要在此請教一下行政院長和教育部長。其實我從以前就一直有個想法，在我們面臨少子化和高齡化問題的當下，是不是能把閒置的校園空間做個活化？如果是 50 人以下的小校，其實可以讓它繼續存在，變成老幼共學的地方，就像國外現在的「代間交流」一樣，可以用老幼共學的方式來辦一個托老所，長照也在裡面。

如果是已經併校之後的閒置校園，是不是可以把它列入長照機構的托老所？因為校園裡面有教室，要做一些休閒空間或健康教育的規劃等等都非常方便，而且校園的操場非常大，可以在那裡散步或從事其他各種活動，然後你可以集中做一個人力庫，不僅是老師，退休軍公教人員當中有才藝的也可以在裡面教學。當然，如果是已經沒辦法到托老所的長者，可能就是安養，這是另外一塊的長照。

我想這是一個解決的方式，不曉得院長、部長覺得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 分）謝謝委員指教。閒置的教室甚至學校如何活化運用確實是很有道理而且必要的事情，委員以屏東為例，我們剛跟部長去過屏東市前進國小，他們這部分就做得很好，他們就是做長照，而且日間照顧非常成功。

廖委員婉汝：這是日托中心，還有另外一種。我再舉下一個例子，希望好好把這些資源做個整合，不然大家都會覺得，學校廢掉、成為閒置空間之後也沒什麼用。當然，併校、廢校或成為長照空間、變成托老所之後，就會有交通的問題，因為可能要接送學生等等，我想如果能節省這些行政資源，應該也可以彌補。

另外一個方式是，因為受教權是憲法規範的，如果真的是在山上、海邊，或者是非常偏遠地區的學校，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營造成森林小學？我覺得教育部也可以採取獎勵的方式，找一些優秀的老師，把它變成一個森林小學、一個特殊的教學環境嘛！這也是家長跟我反映的，他覺得雖然學生人數少，整個學校才 40 幾個人，要被併校，但是老師教得很好，不只一對一，還有各種優化的教學，他覺得非常滿意。像這種情形，能不能再把它強化？尤其更偏遠的地方，像我們那裡的牡丹、旭海，就可以把原有的學校變成森林小學，這樣其實也很好啊！請問這兩種方式是否可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這麼關切，因為少子化對學校造成的變化，國中小雖然是由地方政府依地制法來做管理，但這也是全國應該去關注的議題，所以教育部對停辦、合辦也設置了一個基準，希望除了維護學生的受教權，也務實地去看區域的發展。委員所提到的……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教育部或行政院能有一些方向。這叫做超前部署，你知道嗎？如果你授權各縣市首長去做決定的話，有時候真的是無所適從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談到的那個基準就是基於全國性的政策考量，給地方政府做依循。委員剛才所談到的有些……

廖委員婉汝：但是要創造成這樣子，如果行政院、教育部沒有授權的話，說真的，有些校長連日托中心都不接受，認為那只會給他們找麻煩，擔心老人家到學校萬一發生問題，他要怎麼辦。所以如果能形成一個政策，不管是老幼共學或者是併校之後成立托老所，我相信校長就沒話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不只是地方政府在做，其實中央教育部和衛福部也有合作，像剛才院長就提到前進國小，而且這樣的例子未來應該會更多，至於……

廖委員婉汝：這是在都會區比較容易喔，偏鄉……

潘部長文忠：至於委員所說的山上、海邊的學校，支持這個方向確實是可行的。

廖委員婉汝：偏鄉的小校是不容易的啊！

所以我希望有這兩種模式；至少我目前想到的是兩種模式。這部分我希望政府能有一個態度和政策出來，這樣至少地方政府可以有一點依循的方向。我跟你講，要讓日托中心進學校，沒有幾個校長同意啦！所以，這要是不形成一個政策，或者是好好利用這些行政資源的話，我是覺得做起來還要花很長的時間。為什麼？就像我剛剛講的，這個問題我從 2000 年問到現在，少

子化的問題已經這麼嚴重了，我們怎麼樣來解決？

我要先補充一下剛才那個圖書館的問題，其實九二一大地震之後有一個閱讀基金會可以彌補圖書館的不足，但是我們都沒有好好運用。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和部長：我們偏鄉除了學生人數越來越少之外，還有師資方面的問題。依據我的統計，偏鄉國小的老師平均大概有五分之一是代課老師，相關數字如下：偏鄉 50 人以下的小學當中，南投有 81 所，732 個合格老師裡面有 249 個是代課老師；雲林縣有 103 所，1,066 個合格老師當中有 375 個是代課老師；臺南市有 102 所偏鄉小學，1,079 個合格老師當中，有 129 個代課老師，這還比較少一點點；花蓮有 71 所偏鄉小學，566 個合格老師當中，有 343 個代課老師；臺東有 73 所偏鄉學校，683 位合格老師當中有 566 位代課老師；屏東縣有 77 所偏鄉小學，880 個合格老師當中，207 位是代課老師。可以看得出來，偏鄉不僅醫療受到重創，教育也受到重創，就是都是代課老師！現在形成一個問題，就是偏鄉有「雙高」—代課老師比例高，還有老師的流動率也非常高。這當然是因為環境的關係還有子女教育問題等等，但我覺得我們也是要予以解決。

舉個例子來講，臺中偏鄉梨山的國中小學校長就講過，他們學校不管是正式老師（公費的喔！）或代課老師，5 年內全部都會走光。再講我們的牡丹國小就好了，我們牡丹國小的編制是 10 位老師，可是其中有 6 位是代課老師，只有 4 位是合格老師。我不曉得這樣的教育品質要怎麼保證！住在偏鄉的也是一樣的國民，為什麼要遭受差距這麼大的待遇呢？請問代課老師這一塊有沒有辦法彌補？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委員關切的這個問題，確實偏鄉學生的受教權益一定要關注，所以我們在兩年前通過偏遠學校發展條例，委員大概也知道，當時考量的其中一部分就是師資的久任，所以也謝謝當時大院的支持，能夠對於偏鄉學校師資留下來久任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辦了 4 年，成效如何？

潘部長文忠：因為才剛剛啟動，當時就是……

廖委員婉汝：已經 4 年了吧？

潘部長文忠：還沒。這個條例是希望考量到長期以來，偏鄉老師流動頻率高，對學生的受教權益確實有影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有做政策上的努力。

廖委員婉汝：我的簡報上右邊這六點就是偏鄉提供的一些……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這個久任制度，我想對於這些願意留在偏鄉的老師在待遇等各方面，確實也要給予一些支持。

廖委員婉汝：基本上我所得到的地方反映，他們希望代課 10 年了，至少讓他留下來，尤其又是本鄉的人，但是我也跟他們說一定要拿到合格的教師證才行，總不能一直代課，代課到最後變成正式的。但是對於你提的這六個方式，我希望至少回到原來偏鄉的地方，不管是公費或是代課老師，尤其是代課老師，他經過幾年之後，如果真的能用什麼方法讓他變成一個正式的人員，這也是一種方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因為了解得很深入……

廖委員婉汝：不然至少也要加薪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這樣的，原來在偏遠學校發展條例當中，對於久任師資，當中也對於代理老師有同樣的……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你們能重視偏鄉的代課老師。

潘部長文忠：我們要從制度上來改變這個現象。

廖委員婉汝：接著我要請教幼兒的問題，現在很多虐童的問題，但是實際上我得到一些幼教界的反映，我們從統計數字當中發現，真正是老師虐童的比例可能算低，發生在家庭的反而多，人數是六千多人，教師則大概是 71 位。可是現在幼兒園規範要裝監視器，對老師的壓力就非常大，這是第一點，我覺得不要強制這樣做，這非常漠視老師的權益。另外一點，幼兒園的導師費用跟教保費用，在蔡政府的時候，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就說要把它齊一為 3,000 元，可是到現在如何？沒有做到！能不能做到？

潘部長文忠：就教保同仁的薪資在這次整個政策當中，其實有大幅的提升，也比較希望接續有進階的升級，所以這次從……

廖委員婉汝：不是要齊一為 3,000 元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當中，其實在薪資方面有做了很好的反映。

廖委員婉汝：對啦！但是現在的作法呢？沒有啊！從 2019 年到現在沒有啊！

潘部長文忠：有關薪俸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關於薪俸的部分，私立學校是 2,000 元。

潘部長文忠：相關的統計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婉汝：好。另外教保人員還是 900 元。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是教保人員的一個津貼或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政務委員說要齊一，所以請你把最後的結果或是你們的作法提供給我參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資料再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許委員智傑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完善產學合作制度，由公部門做起

近年產業缺工問題嚴重，不少科技大廠及傳統產業知名廠商紛紛向高職招攬人才。然而技職教育體系面臨少子化挑戰，學生數銳減，依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高中學生為 307,303 人，首度超過高職學生人數 302,631 人，高職近十年減少約 16 萬學生。受生源不足的影響，技職體系將有可能持續萎縮，使得基層與中階技術人才產生斷層，讓產業缺工現象雪上加霜，更嚴重衝擊我國經濟發展。

現階段許多產業面臨專業人力與技術養成不易等問題，這些問題應從強化基礎技職教育著手

。多年來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主張學用合一，然而技職學校學生畢業後就業，仍有專業與實務無法結合，學用嚴重落差的問題。對此，政府應整合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落實產學合作與應用，並強化人才培育制度，故健全我國技職教育之產學合作制度至關重要。而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加強學生學業與實習的資源，更有賴政府跨部門的合作。

近年國家事業單位如中鋼、中油、台水陸續與技職學校合作，開設建教專班，讓學生經由修習課程與實習，及早養成單位所需專業技能，畢業後即可投入工作，藉此補充國家考試以外之專業人才。而在高雄也有工業區石化廠與鄰近之技職學校合作開辦產學專班，以期達到培養符合產業界需求、人才在地化的目標，並保障學生就業機會，也能讓技職教育永續發展。

此外，不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與技職教育的產學合作，不只是為了解決缺工問題，而是要因應未來國家產業發展、轉型、升級，建立起永續的人才培力制度，同時導入人才在地就業、促進在地發展的思維，故政府應積極與各地區在地企業溝通，媒合在地的學校，積極建立在地產學合作關係，也能帶動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目前國營企業、在地企業與高中職開設專班已逐漸成趨勢，頗受學生及家長認同。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盤點可提供產學合作人力需求之各政府事業單位，並研議結合各縣市在地技職學校提出產學合作計畫。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11 時 13 分）院長、部長，大家辛苦了。思瑤難得上質詢台穿得這麼潮，我決定走個秀給你們看一下。

院長、部長，這是臺灣的機能布，這不是新疆棉，這是我們奧運在設計導入之後，我們可以讓設計隨著臺灣代表隊前進東京奧運，這就是我們好的設計力。奧運不只要在運動場上得金牌，也要讓設計力被世界看見。

我們是人權立國，針對現在新疆棉的事件，我手上拿著的是歐陽娜娜、張鈞甯以及許光漢這些臺灣的藝人所發表的聲明，我以歐陽娜娜這一份聲明為例，聲明內容為：即日起，歐陽娜娜將中止跟某某品牌的一切合作，歐陽娜娜女士堅決抵制任何污名化中國的言論與行為，國家尊嚴不容侵犯，堅決維護祖國利益。這是歐陽娜娜的聲明。看在臺灣人的眼裡、心裡，何其傷痛！文化部針對我們的藝人有這樣的聲明，當然他有他的商業考量，但是我沒有看到文化部有任何立場的宣示，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永得：（11 時 16 分）謝謝吳委員的關心。我想人權是一個普世價值，也是人類文明的一種展現，中國犯了嚴重侵犯人權的事情，我們應該跟全世界同步來抵制、來譴責中國。

吳委員思瑤：所以對於這些藝人這樣的作為，文化部有什麼政策工具，或者是你認為要提出什麼樣的呼籲？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他們可能是基於商業利益的考量，但是我們站在臺灣文化部的立場，我們會呼籲這些藝人真的要從整個人類的普世價值這個角度來看，不要為了個人的利益以及會侵犯人權

的國家背書。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希望也提醒，除了呼籲之外，未來國家的任何文化資源，也應當審慎來選擇，支持祖國是臺灣的藝人。另外以院長的高度，我也要請院長回應一下，我曾經看到經濟部王部長在 2 月份答詢時提到臺灣不排除跟進國際嚴禁進口新疆棉這樣不人道生產的血棉花，不曉得行政院現在的立場如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同時我也剛好有這個機會來表示，多少年來，臺灣從過去威權走到民主，臺灣人特別知道也特別感受到是臺灣人經過幾世代的努力，我們才能打破威權，我們才能走到今天被世界稱讚是最尊重人權的國家。所以任何地方、任何國家壓迫人權，我們都同聲譴責，我們應用各種有力的方式予以抵制，同時看到很多尊重人權的國家已經展現抵制的方法，我們也不落人後。另外有些人不知輕重，或為自己的利益，或者不知人權的重要等等，而做出不符合國家利益或者不尊重人權的言行，如有觸犯法律，我們是個法治國家；如果沒有到觸犯法律的程度，我們也呼籲大家一起為人權發聲，為世界的人權進步共同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呼籲國人，臺灣社會一同來抵制。但是政府可以有更多積極性的作為，我在這裡建議，我想行政院應當可以從國家政府的採購帶頭做起，任何的採購涉及有新疆棉這樣不人道生產的原物料或是生態鏈，我們都應當從嚴來管控，予以禁止，我們也應當協力倡議社會跟企業一起配合政府的響應作為，當然我們要更強而有力，譬如經濟部紡拓會可以有所作為，紡織是臺灣的強項，現在如果全球共同抵制新疆棉，臺灣各項好的紡織產品是一個走向國際的好機會，我認為我們都要有更積極的作為，當然如果有更多國際社會主流國家都一起來倡議全面禁止，我們也應當考量跟進國際的趨勢，我們來一同禁止，是不是？院長，這個部分是我提出的建議。好，謝謝。文化部部長請回。院長，您可以坐著聆聽就好。

我今天針對奧運體育，難得把衣服穿上來要好好秀一下，我們的奧運隊今年絕對不一樣！運動要更國際，奧運要潮起來，臺灣一定要超前部署。我謝謝行政院、謝謝教育部，在思瑤的倡議之下，我們讓時尚的設計師周裕穎為臺灣、中華奧會合作，設計了臺灣很棒的中華隊服，將能夠成為國家品牌最佳代言人。以臺灣的復古窗花元素，用臺灣的環保機能布，並把象徵平權的彩虹融入釦子的設計當中，還有我們的編織技術可以做成鞋子，這讓我們何其振奮跟期待！我謝謝行政院。我也要謝謝文化部，今年的時裝週是全世界唯一一個可以實體走秀的時裝週，是思瑤催生的時裝週，可以做到世界第一，而且今年我更高興，我看到新銳設計師周裕穎還進一步設計了這幾套奧運隊服，可以走向時裝週伸展台。我非常期待這樣的衣服也能夠在 2021 的奧運會來登場。我謝謝教育部、謝謝文化部、謝謝行政院。

但是「輸人不輸陣」，除了進場服要很潮之外，這些是里約奧運英國隊、美國隊、巴西隊的配備大開箱，臺灣很多選手跟我說，他們很羨慕，怎麼會差這麼多？就以配備上來講，我們需要提升。部長，中華隊是寒酸的出賽，還是魅力的登場呢？我謝謝你們，有了新的制服，我們今年在進場服裝增編預算，可是整體來講就排擠了其他的裝備費，裝備有什麼呢？衣服、鞋子、包包、太陽眼鏡、運動手錶，包括他們的拖鞋、毛巾、水壺。5,000 元，哪夠？整體來講，臺

灣的中華隊運動選手到奧運參賽，享有的裝備費經過提升之後只有兩萬八左右，國際大概是我們的三到四倍。部長，你就正面的回應吧！我們每年參賽的選手才數十人、百人而已，不要虧待我們的選手，跟國際接軌，選手奧運的裝備比照國際標準，予以提升，您趕快說 Yes 或 No？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快速回應就好。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我所瞭解到的是，確實這次我們的服裝，不管出場服或運動服已經達到一個很好的程度，也謝謝委員當時的提醒。

吳委員思瑤：裝備也不要虧待！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些比較細項的部分，院長全力支持我們的選手，包含黃金計畫……

吳委員思瑤：那就支持吧！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我們一定會持續來做。

吳委員思瑤：比照國際，我們就跟上國際，不要讓我們的選手寒酸出賽。我要跟院長及部長來分享奧運的趨勢，因為我們要掌握趨勢才能超前部署。這個是 2024 的巴黎奧運，兩大主軸一年輕化跟性別平等。年輕化的部分在項目上有所反映，不管是 2018 的青年奧運、2021 東奧到 2024 的巴黎奧運，好多新興的運動項目都回應了年輕化的需求。譬如三對三籃球、譬如街舞，可是這是臺灣現在東奧備戰的黃金計畫，列入黃金計畫的都是傳統我們認為強項的射擊、田徑、射箭、舉重、柔道、羽球、空手道等等，對於新興年輕化的項目，沒有被納入黃金備戰計畫。我跟院長、部長報告，還好民間的年輕人自力救濟，走在政府前面。2021 的東奧，我們三對三籃球的女子隊很有可能進軍奧運；放眼 2024 的街舞，臺灣也絕對有實力可以前進奧運，所以我請你們不要讓民間自力救濟。針對新興的項目，成立奧運新興項目的推動小組，短程是備戰，長程是投資。不管是 inbound 增加舉辦相關的國內賽事，協助我們的選手取得積分跟資格；outbound 也要送選手出去參賽。針對新興項目，Yes or No？我們一起來前進奧運，我相信部長跟院長都能超越。講重點，Yes or No？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黃金計畫已經為巴黎奧運開始啟動準備，至於新興項目列為奧運的部分，確實本來我們也就可以全力支持。因為之前衝浪的部分，院長當時在金山其實很快的……

吳委員思瑤：對，院長非常支持。

潘部長文忠：衝浪基地起來……

吳委員思瑤：衝浪在 2024 的巴黎奧運，我們也要來備戰、超前部署，謝謝院長。

有關性別平等，性別平等在 2024 巴黎奧運要達到一比一男女選手的完全平等。在賽會的部分，混合型賽事也要提升女性的參與，反映在世界的運動治理跟決策參與，以東奧來講，女性委員比例的提升是历史新高，連現在東京奧運新的籌備會主席也是女性。臺灣加入了，我們簽署了這麼多的女性運動平權國際宣言跟倡議，但我們需要行動，不是只有簽署。

女生的運動實力其實可能優於男性，來看看我們不管在奧運跟亞運奪牌成績，女子正好，政府不能再失衡了。我在幾個面向論述，女性體育老師少於男性 6,000 位，女性運動專業教練少於

男性 2,000 位，各類的運動協會或是亞奧運理事長的性別比，今年好一點，因為國體法通過、開始改革了，但是男比女也是八比二，而行政院自己的體發會更只有 15%或 19%的女性委員，所以臺灣的運動治理不如國際。

在場館的部分，一樣應當來盤點，全國的運動場館有多少沒有做到性別友善，我們的資源不平衡，政府對於賽事跟運動團體的補助，男性拿了將近六成，女性只有四成，在制度上要改革。國營事業成立的各類比賽項目隊伍，男生有 7 隊，女性只有 5 隊，我都認為要平等。日本傾國家之力來做女性運動研究的專案。我最後的主張「He For She」，請院長 say Yes！我不曉得我們的體發會還有沒有，聽說不會再 run 了。我們需要有女子運動元年、我們需要有女子運動的國家級支持計畫，但我要請院長回應，我們的體發會是重中之重，能不能落實女性運動的平權？我們體發會到底還要不要再走下去？這個問題可能要請院長回答。最後，我就把時間交給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是大部長的時代。我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要就整個體育，全國從上到下、從民間、家庭、學校、社區一直到國家，所以我會傾全力，因為我本身也很注重運動。委員所講的這些，我覺得很對，我會傾全力。

吳委員思瑤：所以體發會還會存在嗎？

蘇院長貞昌：不，我要讓教育部整個來負責。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就不為難，我們後續再討論。對於年輕化跟性別平權，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院長、部長。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1 時 30 分）院長早。首先要請教院長，您先看一下螢幕上我準備的投影片，富邦金收購日盛金創下金金併的首例，院長應該知道吧？富邦銀行合併日盛銀行，你支持這個合併案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0 分）委員，您好。我沒有所謂支持或不支持，但我有聽金管會說，他們都依制度進行。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再請您看這個部分，陽明大學跟交通大學合併的案子，院長也應該非常清楚吧？

蘇院長貞昌：這已經成立了。

李委員德維：已經合併了，但是也跟院長及部長講，接下來是不是公私併，甚至於私私併，在這個部分，行政院有沒有什麼想法？我們現在有預警的私立學校問題非常嚴重，本席昨天也到花蓮去參加臺灣觀光學院的學生跟老師相關的記者會，因為現在這些私立學校非常艱困，所以請教院長，行政院對於公私併，甚至於私私併，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政策？

蘇院長貞昌：整體國家考量，對於每一個地方或者哪一個學校，我先請部長跟您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公公併在最近這幾年，我們也確實有一些推動的成果，包含剛才提到陽明大學跟交通大學的合作、合併。對於公私併，教育部也認為在這上面確實是可以來做相關的規劃。

李委員德維：因為去年部長講已經在研議了，但是還沒有結果嗎？

潘部長文忠：對，確實在研議，而且也研議到有個初步的成果，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我們有部分的國立大學也跟當地的私立大學有在談，所以也希望能夠就他們的一些實務經驗，以及未來可能會需要去做這方面有一些法規的建制等等，所以這個研究案在去年年底有做了整理。因為公跟私之間確實有一些人員差異，尤其私立學校本身也有所謂董事會、校長等等的問題，所以在這個上面，大家已經有一些架構在，也希望在後來……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當然也要請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政策上，我們是鼓勵的。

李委員德維：是鼓勵的嘛？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德維：好，要請院裡面跟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趕快來研究，因為的確非常多的學校現在都岌岌可危，我想部長非常清楚，所以要請院長在行政院的部分來加強協助。院長，您覺得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德維：好，沒有問題。接下來本席想要講一下高中員額的部分。去年行政院解除高中職員額掌控，有 1,400 名員額回歸到學校，請院長看一下，但是現在大家都反映，教育部要求學校提出計畫跟申請，讓大家覺得非常的困惑跟不滿，全教總也提出嚴正的抗議，所以行政院當然就會讓人家覺得院長是白臉，教育部部長變成是黑臉。因此，想要請教院長，是不是可以指示教育部在這個部分來做更寬的開放，讓師資儘量補足，這樣才能符合 108 課綱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原則訂了，態度決定了，但是做法上，還是教育部一個一個比較清楚，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潘部長文忠：委員，大家知道從精省開始採取高中員額總量管制，其實已經長達這麼長的時間，去年我把整個盤整，也了解到現場的狀況，來跟院長報告，院長也在去年 10 月核定，所以時間距離現在大概半年的時間，當時以 1,400 個員額，而且長期高中職在員額的運用上有一定的規模……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就拜託部長加速，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知道現在院長支持解除高中職員額掌控，已經是突破幾十年來一個最大的框架，但員額的進用及學校的發展，我們第一階段已經就先提出給學校……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就拜託部長，不要讓院長為德不卒，這樣不好！

潘部長文忠：不會，分年就這方面來逐步到位。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也是教育專家，您知道您剛才講的這兩個問題剛好可以扣著想，當年就是大

量開放學校，結果弄得今天要併，現在我們開放這個其實是希望教育更好、更健全，但你不能……

李委員德維：對，因為配合 108 課綱。

蘇院長貞昌：但你不能毫無章法……

李委員德維：我懂。

蘇院長貞昌：以至於一團亂，改天又變成改天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當然是大家的希望，既然行政院有這樣的政策，是不是就請教育部再更快，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再請院長看一下學測的題目，大家真的有點反映，因為字比較小，也許你看前面的螢幕比較快。今年學測把新詩—尉天驄先生的「眾鳥之什」作為一個學測的題目，它其實是要考你的排列組合，所以在這個部分，也跟院長及部長特別提出來，我們再把另外一題也拿出來看，另外一題是公民的部分，我們待會再談。

先回到前一個問題，今年學測題目的困難度，讓大家覺得非常的困擾，覺得難題又加難，而且課內的取材首度跌破三成，大概只有兩成左右是我們現在課本裡面所出來的題目，造成學生非常的困擾。院長仔細看一下，它其實是把一個新詩拆成幾句，讓學生去重組回來，它的標準答案是 D，但由於新詩本身就是非常有創意的，所以像這樣的題目，對於學生來講非常非常困難，我只是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讓院長參考。沒關係，我們另外再提供資料。

接下來這一題是公民與社會課堂中討論的民主理論，它說政府與民間團體針對較具爭議性的公共議題，近年來曾舉辦過多次公民會議，這些公民會議做法與上述何者最接近？院長請看，第一個選項是「多數決無法顧及公共政策品質，重視決策過程的對話與討論才能提升決策品質」。因為時間不夠，我就直接給你答案，這個 A（甲）就是答案。沒有錯，它的答案對本席來講非常的正確，多數決無法顧及公共品質，但是我們也要看，現在在立法院以及政府所做的東西真的都是多數決，接下來相關的，包含去年萊豬的進口、核食未來進不進口，甚至於疫苗的調閱小組、藻礁的保育、缺水缺電等這些問題，我們希望如同這個答案裡面所講的，重視決策過程的對話跟討論才能增加品質，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也要請院長在做政策的時候能夠做一些調整。

院長，本席回到剛剛前一位吳思瑤委員所談的「新疆棉」，您覺得我們臺灣要不要禁止它進口？

蘇院長貞昌：臺灣是人權立國，我們對於違反人權的作為，我們都是抵制。

李委員德維：對，您剛剛有講。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希望各國都能注重人權。

李委員德維：是。請教院長，你現在準備或者行政院有這個計畫也要禁止「新疆棉」的進口嗎？

蘇院長貞昌：重視人權……

李委員德維：有還是沒有？我知道你很重視人權，我也很重視人權，大家都重視人權，但本席想請教的是，行政院現在有沒有這個計畫或打算禁止「新疆棉」進口？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做一個決策都會影響國人、影響各方面，我會瞭解，因為各部會還沒有報上來。但我一生為人權努力……

李委員德維：沒問題，這個本席瞭解。

蘇院長貞昌：抵制違反人權的事、物，我一向是這個態度。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還沒有決定？

蘇院長貞昌：但你現在問我是哪一個要抵制或哪一個，現在還沒有報告上來，態度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關於國際影音平台的問題。院長，因為這個平台要 10 億元啊！到現在為止，原本是中央社，後來又轉彎說要由公視來做，公視現在因為書面審查又不合格，所以公視出局了嗎？還是要補到它通過為止？原本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先生說，2 月底一定會選擇一個最佳的團隊，現在看來是一個笑話，所以現在國際影音平台何去何從，6 月底真的可以如期推出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李委員的關心，我想審查會按照採購法的規定，尤其是那種限制性招標，經過審查會沒有通過，我們也感到有點意外。我歸納審查沒有通過的原因，主要有三項：第一項是我們的標規裡面有要求要建立專責、專業以及獨立的組織，還有團隊……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只想請教一個問題，原本說 6 月要能夠推出，現在針對這 10 億元的影音平台，在院長面前，您可以給一個承諾，什麼時候可以推出來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努力在今年上半年推出。

李委員德維：現在已經 3 月底了。

李部長永得：對，其實基本的前置作業，在先導計畫裡面已經準備得差不多了，現在就是後續的，而且核心的專業團隊有 20 個人，也已經成立了，所以後續只要一確定最後平台的經營團隊的話，我想很快就可以推出了，因為現在準備得差不多了。

李委員德維：院長，這部分就麻煩你要督導文化部，因為這個 10 億元的國際影音平台，真的是人民的血汗錢，民脂民膏，這不可以開玩笑，好不好？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我們現在回頭談一下房地合一稅。關於這個稅的部分，您看即將調整一年內出售是 45%、1 到 2 年內出售 45%、2 到 5 年內出售 35%、5 年到 10 年內出售 20%，10 年以上出售現在是 15%。對此，本席想要反映的是什麼？假如他不是囤房，您想想看他已經持有 20 年以上、甚或 30 年以上，他可能住這個房子住了幾十年，他這個時候賣出去，房地合一稅還是 15%，可否請行政院研擬讓住得愈久繳得愈少，因為他就不是囤房嘛！我們可否考慮把它的稅率降低呢？院長，可行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兩個面向考量，這次推出打炒房的作為，就是對於短買短賣的部分，所以

有這個調整送大院審議。

李委員德維：長期的沒有顧到啦。

蘇院長貞昌：對於現在委員提出，長期的跟不是炒房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降，這是另外一個思考，所以我請財政部來瞭解。

李委員德維：那就麻煩院長請財政部再瞭解。

蘇院長貞昌：好，今天財政部部長不在。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有一大堆「院」及「院長」，像是國防安全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海洋研究院、衛生研究院及實驗研究院等一大堆院，這些部會成立了「院」，但它的員額卻完全不受我們中央政府總員額法的規範，這裡面真的會有一個大問題，就是法律明明規定了中央的員額，但是你們現在卻用變通的方法，不斷的在增加員額，如此中央政府總員額法還有意義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問題，我再了解。

李委員德維：時間到了，請院長回去思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1 時 46 分）院長、部長好！我們今天來談校園服儀以及不當體罰的問題。我們看到去年 6 月行政院兒權小組的兒少委員就曾經向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投訴淵明國中的服儀問題，當時雲林縣政府竟然回答說校內完全合法，對此，教育部也曾經接獲相關的投訴並於去年 4 度發函要求雲林縣政府加以督導並改善違法情況，但迄今教育部卻表示遲遲沒有收到正面回覆，一直到今年 2 月經過民團披露，並經過媒體大肆報導之後，學校才表明已召開相關的服儀委員會且通過新版的服儀規範，但這樣的服儀規範事件，不是只有淵明國中發生，事實上在各地地方都曾發生這樣的情況，民團也做過相對應的調查，此外同時有臺北市議員的調閱資料也發現光是臺北市的國中和高中分別就有 31%及 20%的學校禁止學生自由添加保暖的衣物。部長曾經承諾在 3 月底會全面調查、盤整相關的資訊，請問部長，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以及報告內容是否包含調查方法、調查過程，以及調查的結果？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1 時 48 分）謝謝委員關心，學校服裝儀容確實本來就有建立一套比較民主參與的機制，讓學生能夠了解，同時也讓師生能好好進行服裝儀容方面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請教 3 月會不會有完整的報告出爐？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也曾就服儀規範進行幾次研擬，並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酌，所以當時就說在 3 月底前，我們會盤整整個學校所制定的規範是否有牴觸的地方，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總整理。

王委員婉諭：預計會在 3 月底完成？

潘部長文忠：是。

王委員婉諭：亦即下週會看到這樣的報告資料。那如果學校有嚴重違反法規，包括我們已經知道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其實就有明列相關的要件，那教育部是不是會考慮針對相關學校違法的行徑予以減招或扣補助的方式予以督促？因為我們剛才提到教育部曾 4 次發函該校都沒有得到回應，之後我們該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服裝儀容是一個很好的生活教育，有關學校這部分，我想從長期、過去以及早期所建立的觀念，也慢慢隨著民主發展的方式做了一些調整，至於為什麼我們會先研擬這部分並提供學校參酌……

王委員婉諭：能否請你簡單回答？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針對這部分在盤整之後，我們會對縣市政府及學校部分做一個妥善的處理，我比較希望校園就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孩子學習服裝儀容的規範也是一個參與的過程。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會有更強力的手段或方法來要求？

潘部長文忠：盤整後，我們再來看看……

王委員婉諭：了解，我們期待下禮拜資訊的公布。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其實淵明國中不是只有服儀的問題，包括在去年 2 月也被爆料有好幾位老師仍然在體罰學生，當時淵明國中的教務主任就對媒體說那是早年的情況，教育部也的確在 2 月 25 日發函，希望雲林縣政府能夠針對體罰的部分，以問卷或訪談學生的方式錄下來並做討論、瞭解，並且於 7 日內改善並函報，然後這也是教育部的發函，但是我們一直到了 3 月中，才從議員這邊拿到一張 A4 的調查報告，其實從國教署這邊還拿不到，必須用我們自己的方式去拿到這樣 A4 的內容，上面載明：確實有未落實正向管教之情事。但是僅僅只有一張 A4 的報告，請問這樣的調查結果報告，國教署知不知道？教育部知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因為淵明國中是一所代用國中，由彰化縣政府來做……

王委員婉諭：教育部、國教署知不知道調查結果？

潘部長文忠：這一部分可能我要再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詢問的結果是他們不知道，我們就覺得到底應該怎麼樣來做管理、怎麼樣來做瞭解呢？您不知道沒關係，我提供了一份報告在您的桌子上，因為我們其實拿到了部分的內容，也做過相關的統計，在這邊就不容多述了，其實這些內容都很清楚的呈現出來，這些孩子們曾經被打過，包括打手心、打屁股等等的方式，我們認為縣政府針對這樣的報告內容應該儘速啟動通報流程，並依情節懲處，不知道部長是否認為應該要儘速來進行？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會詳細來瞭解整個事情的發生，還有這個報告的內容，如果有不當的管教，這本來就有相關的法規來做一個處置，這部分教育部會持續跟彰化縣政府來做要求。

王委員婉諭：是雲林縣政府。

潘部長文忠：喔！對！是雲林縣政府。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昨天召開記者會公布了這樣的資料，但國教署似乎還沒有拿到，所以我們提供了一份資料請教育部這邊來參酌，我們想知道，教育部拿不到資料，為什麼拿不到？是不是

地方與中央的聯繫，以及中央的監督上，其實也應該一併來做檢討？

再來，我們公布了這樣的資料之後，理論上記者會結束之後，縣府應該要承擔錯誤以及學校應該積極來做處置，但我們沒有想到的是，不論是地方的教育處或是校方都表示了一些讓我們覺得沒辦法接受的言論，包括報告只有一頁 A4 紙，他們的解釋是因為質詢短所以內容過少。同時教育處也說，這些統計資料中的問卷語意不詳，所以我們在此先讀一下它的內容，這是 109 年學年度在淵明國中抽訪了國一、國二、國三的學生，問題一：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者要同學互打，請問有沒有發生過？選項有從來沒有、偶爾、幾乎每個月都有或是幾乎每天都有，我想請問一下，這樣的問卷內容哪邊語意不詳？部長認不認同教育處的解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詳細的調查問卷我沒有看到，就這個部分，我想他們也許要表達的是，對於個案學生情況的掌握。但是從這個問卷可以反映出來，這個學校在整個管教、輔導上確實是應該做一些檢討。

王委員婉諭：教育處還表示，統計過去兩年來該校只有發生過一件體罰事件。校方曾表示，這是早年的事情了，至今並沒有任何一個學生或老師的姓名供校方處理，同時我想再次表達，這份問卷是由督學及 3 位委員在 2 月份入校完成的，內容其實也載明了體罰器具包括藤條、板子，同時也提到說，老師會在成績不夠的時候打學生，包括哪一年哪一班哪一科的什麼老師，我們想請教，他只有用姓名來表示這個老師的名稱，這樣難道不夠嗎？

潘部長文忠：個案學校的部分，我會請國教署專案做這方面的瞭解，對於這種現象，如果有一些違反相關輔導與管教的部分，我想教育部也會要求雲林縣政府必須做適法上的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的是，這些學生必須具名來做這樣的檢舉或通報才能夠處理嗎？還是只要瞭解有類似這樣的情事，我們就應該積極處理？

潘部長文忠：關於委員方才所提的或分析比例，是可以看得到這個學校學生的一些狀況。

王委員婉諭：個案的報告也已經放在您的桌上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會來詳閱。

王委員婉諭：我只想請教的是，學生一定要具名之後才能來做通報，還是只要他能夠通報這樣的情事，也知道是哪個學校哪個班級的老師之後，我們就應該來做處理？我想表達的是，學生在這樣的環境裡面，其實很難具名來做通報的，我想這樣的壓力部長一定能夠理解。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很有道理。逼著這種年紀的孩子具名檢舉才能辦，我覺得不應該。委員重視教育與孩子，我們覺得很對，所以我會請教育部就委員所舉事證做快速且具體的瞭解，並因應處理。

王委員婉諭：這件事去年 6 月就開始處理，到現在情況依然如此，讓我實在無法接受，我認為大家應該一起來捍衛學生的權益！部長，針對本席昨天所召開的記者會，你知道國教署的回應是什麼嗎？我向部長報告，國教署透過媒體表示，將由督學及調查小組入校訪談學生，瞭解是否有相關情事後，再做同步查核、監督，並持續追蹤相關督導情形，以改善校園環境。報告都已經

放在部長桌上，本席也拿到了，國教署拿不到嗎？這件事該怎麼處理？國教署只能表示會繼續做瞭解嗎？院長，既然縣政府無法處理，教育部又講了等於沒講的話，而事情也都已經做完了，請問後續行政院該如何處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今天的指教，部長會立刻處理。至於透過新聞稿來處理等事，我覺得不是這樣，因為這件事應該很快且具體處理。

王委員婉諭：我再次重申，這份調查報告不是我們做的，而是該地教育局處所做的，且是督學及委員一起入校做的調查報告，何以國教署會說還要再做報告？不知道是在調查什麼！這件事非常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舉證的資料，是縣政府教育局處所做的？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蘇院長貞昌：還是督學入校做的？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蘇院長貞昌：這樣？

王委員婉諭：而國教署卻回應，仍希望能進行調查。事情發生於去年 6 月，現在還要調查什麼？報告已經在部長桌上了。如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都能迴避問題，甚至再次說謊，而教育部又說了等於沒說的話，那麼行政院是否應強勢努力？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會即刻請署長親自督導，並做瞭解與處置。

王委員婉諭：事關學生的受教權，也為了避免學生身體受到傷害，我們應該一起來捍衛，不能只讓學生自己發聲！

潘部長文忠：一定！

王委員婉諭：教育部應該承諾，同時也要一起努力。

另外，有關兒少自殺率問題上，持續有相關資料出來，我想兒少權益與兒少身心狀況非常需要大家一起守護。就與自殺相關的資料來說，15 至 24 歲這階層，不論通報人數或自殺死亡案件均持續逐年成長。之前校園內接連發生憾事，也讓我們重新檢視校園內的心理輔導人力問題。本席想特別提出的是，就三級預防而言，目前有輔資中心提供協力；至於二級預防，本席則看見了國小輔導教師專業素養培養上的困境。我們都知道輔導教師的角色在於二級預防，目的在於早期發現高關懷群並早期介入。學生輔導法於 2014 年立法之後，我們希望能補足這部分量能，目前預計 120 年時國小部分能達到所需要的人數，但在追求達標的同時，本席認為理當檢視輔導資源的品質。以一些報告及月刊的研究指出，國小的輔導工作困難度非常高，僅修習 26 小時輔導學分的師資生恐將無足夠素養來提供協助，故建議增加產學合作、實務訓練與系統合作。以國小師資生修習 26 個學分來加註具有輔導專長的方式是否應有所改善？是否應有明確且精進的作為？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大院通過學生輔導法後，是國民教育階段加入專業輔導人力上非常重要的基礎，這幾年教育部也逐年增置人員。現行除了輔導教師外，還需要心理健康相關專業人員來

共同分工，從三級輔導概念可以讓我們瞭解，當輔導老師掌握了孩子的問題後，有時候需要做更專業的轉接，這也是我一直在努力的。畢竟專業人員不可能全面照顧到，因此，唯有做好銜接工作，才能真正照顧到孩子。

王委員婉諭：二級專輔教師是不是也應有所改善？其實衛福部的研究也對此提出相關建言，如各校所規劃的 26 學分課程，並未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介紹等，也未要求應持續進行教育修習，同時也認為應該要有相關的實務工作經驗，以及實務上類似像實習的作法，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這邊應該要一起來結合衛政專長，會同衛福部一起來研擬專輔教師所需要的繼續教育制度，包括時數、課程內容、訓練方式，以及是不是應該要有實作能力等等，都應該一併來做推動，以增加他們的專業知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這非常有必要，我們會逐步增置人力，也希望輔導老師在這方面可以更能因應現在學生所遭遇到有關情緒及心理健康方面的一些專業知能，我想在職跟職前教育的部分，我們會同步來考量。

王委員婉諭：那就麻煩你們實際去進行評估，如何來增加相關應的知能。

同時，我們也看到除了三級的處理及二級的協助之外，其實我們更覺得一級的布建及預防端的部分應該要一起來做努力。本席這邊提供的是，根據國內相關的調查報告顯示，國中、國小的家長們對於親職教育的需求其實是非常強烈，而且最需要的是如何協助孩童的情緒管理及調適方法，以及協助孩子調適壓力的部分，所以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家長其實很需要這方面的協助及這方面的增能。依照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的規定，其實有一部分的親職教育是應該要一起來努力的，我們希望能夠增能相關知能教育以及活動服務範圍等等，都希望能夠透過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中心來做協助。所以我們認為家庭教育法應該要朝向一級的部分，也就是預防端來做努力。

另外，我們同時也看到，在家庭教育法的相關施行細則裡面，卻又將個別化親職教育擬走向二、三級的部分。我們有看到一個問題，在多次的拜訪和相關瞭解之後，我們知道在二、三級的部分是偏向更為專業的部分，在教育專業知能上跟不上，至於一級的部分，其實現在也沒有相關的布建。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家庭教育中心的定位到底為何？是一、二、三級都要做嗎？還是要以哪一個層級為主？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家庭教育中心一定會比較以前端為主，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跟衛福部及各縣市家防中心能做比較好的分工，親職教育的部分未來是個重點，我們也在這段時間內增加了相當的資源與人力給各縣市來能全力做好這個工作。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家庭教育中心的定位能夠清楚，而且也能有明確目標，不要什麼都做但什麼都做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4 時 30 分）蘇院長好，下午想跟您一起探討一些事情。這兩天有一個比較特別的訊息，就是我們交通部長針對之前在蘇花公路發生的撞山壁事件，他緊急召回 1,189 輛的遊覽車要求重新檢查，您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對。

鄭委員正鈐：對於這件事，其實發生這樣的交通事故，大家都不願意，我們本來也在想它可能就是一個單純的交通事故，結果後來運安會提出的一些指證，可能在改車的時候有一些問題，所以才會讓我們林佳龍部長緊急要求召回這一千多輛車子重新檢查，對這樣的問題，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安全是最重要的，尤其政府對於各種交通工具保障人民的安全應該積極，到底是設計上不對，或是製造上、結構上不行，或是有人在其中確實有違法，這一次我覺得部長積極處理，這樣很對。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您這樣的說法，我覺得很符合民眾期待，可是在這過程當中，您剛剛也特別提到一點，我不知道是不是跟我講的其實是一樣的？就是有人出來指控這裡面似乎有有力人士介入，導致有很多的運輸業者都要來跟這兩家廠商交易，對於這樣的問題，您覺得應該是經濟部要擔負起這樣的責任，還是交通部要擔負起這樣的責任？請您具體回覆。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人藉勢藉端影響安全或影響檢查、設計及結構，更是不罰不該，應該揪出來，該辦就辦。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因為我覺得民眾都很期待，希望所有跟民眾交通安全有關的事情，都能夠得到真正的一些保障，謝謝您的回應。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件事，陳時中部長之前有講到一點，就是有關疫苗採購的事情，因為大家也都在關心，他說要把疫苗採購相關公文列為機密，可能就可以保密五到十年不公開，您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疫苗採購是為了保護國人的安全，因為這一次的疫情爆發影響全世界，全世界都在搶疫苗，我國也一樣，採購疫苗現在是個賣方市場，它訂有各種契約內容，我們積極談判，對於契約內容當然要遵守，不過政府做事一定要經國會監督檢驗，現在受限於契約，但未來疫苗採購在我們可以控制的情形下，自然應該向國會監督來報告，讓國會知道。

鄭委員正鈐：院長，您剛剛提到提到受限於契約，可是之前也有人提到這是因為政治檔案法什麼樣的狀態，您對這樣的說法認同嗎？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不是政治檔案法。

鄭委員正鈐：不是政治檔案法，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跟政治檔案法大概無關。

鄭委員正鈐：那跟什麼有關？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基於為了要趕快搶購到疫苗，對於國際之間的契約訂有保密相關約定，這也是正常國際貿易。

鄭委員正鈴：是合約裡面的保密相關約定，所以這個東西跟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嗎？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不是國家機密，但這是基於為國人早日購得疫苗……

鄭委員正鈴：純粹是一個商業合約行為，對不對？所以陳時中部長講說五到十年可能不公開，要列為機密的狀態，主要是針對民法上私約的問題，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陳部長到底是怎麼樣講，我現在不瞭解，但我對事情的認知和態度應該是我講的這樣。

鄭委員正鈴：因為這個禮拜剛好在我們立法院裡面朝野協商也通過，決定要成立疫苗採購的調閱小組，調閱小組有要求針對陳時中部長現在還認為不要公開且列為機密的部分，如果我們希望能在調閱小組當中呈現的時候，你覺得應該嗎？

蘇院長貞昌：貴院的職權運作，行政院尊重，不過還請貴院能夠……

鄭委員正鈴：所以陳時中部長也應該要尊重，院長都尊重了，我想陳時中部長也應該要尊重，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依憲政體制受貴院監督，我們都尊重，但我們也籲請能夠就如何採購到疫苗保護國人健康為第一，相信貴院也一定會採取這個立場。

鄭委員正鈴：是，下禮拜我們還會針對疫苗採購的部分，再跟院長和陳部長進行討論。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我是接受的，因為你覺得你尊重這部分，你既然尊重我們立法院疫苗採購調閱小組的決定，我相信陳時中部長也應該要尊重才對，謝謝院長。

我接下來想問的是，因為昨天組改初步的條例出來了，科技部這邊比較具體，可能會轉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我們簡稱是叫「國科會」還是「國技會」？

蘇院長貞昌：國科會。

鄭委員正鈴：我想這部分就回到上一次組改之前，科學園區也是歸國科會所管理，我想要請教的部分是，當我們整個組改完之後，對於科學園區相關廠商的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

蘇院長貞昌：不會。

鄭委員正鈴：完全不受影響？

蘇院長貞昌：政府組改不會去影響到廠商原有的權益。

鄭委員正鈴：因為對於三個科學園區主管的單位，其實還是由科技部轉成的國科會，這部分相關的權益應該都不受影響，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鄭委員正鈴：我想問一下，在我們教育委員會當中，跟組改有關的還有故宮、原能會，對於故宮和原能會，目前坊間媒體上傳得沸沸揚揚，說他們可能會從行政院下面的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是不是這樣子的一個走法，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這不在現階段組改，現階段就是國科會、數位部及國防部後備動員署送到大院並請審酌支持。

鄭委員正鈐：所以故宮和原能會的部分在近期內其實不會被組改，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在這個階段我們送來給大院支持的案裡面，並沒有涉及您剛才所提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這是第一階段。

蘇院長貞昌：這個階段沒有。

鄭委員正鈐：我請教一下，故宮和原能會在什麼時間點會被組改成為坊間在講的，可能是行政院下面的三級單位？

蘇院長貞昌：組改是很大很大的事情，需要一步一步、一階段一階段，現階段成熟了，送來給大院審酌的，也就是現階段剛才談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所以對於故宮和原能會的部分，其實還沒有時間表，可以這麼理解嗎？

蘇院長貞昌：對。

鄭委員正鈐：我這邊想幫原能會主委講一下，因為他在我們教委會當中一直表達，其實他是希望能夠讓原能會持續是行政院二級單位，不要降級變成三級機關，我希望院長能夠慎重考慮；至於故宮的部分，因為外界也有一些不同的考量，雖然吳院長沒有特別表示，他尊重整個組改結果，可是有很多藝術界人士、文物界人士、文化界人士對故宮是不是要併到文化部下面，有不同的看法，本席也希望院長對於這個部分能夠多加考量，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未來行政院的組改會整體考量，委員的意見我們知道了。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接下來要請教院長，組改之後，科技部會變成國科會，您認為對科學園區不會有影響，請問院長認為現在科學園區發展最大的危機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不曉得委員是要指教哪一部分，請委員直接點出來。

鄭委員正鈐：對於整個臺灣的產業界發展，不管是五缺或六缺，其中有兩個東西是非常緊密跟所有廠商以及國人結合在一起，就是缺水缺電的問題。最近缺水缺電的問題很嚴重，經濟部已經宣布從 4 月 6 日開始臺中、苗栗要供五停二，我們也在擔心下一波會是哪一個地方，會是新竹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上次我們舉行通水典禮的時候，你也在場，謝謝委員也很支持。臺灣過去一直都是颱風天會有豐沛的雨水，去年是 56 年來第一次老天不下雨，幸好我們老早有超前部署，我們把翡翠水庫的水引到新北，新北不再用石門水庫的水，才會有每天 20 萬噸石門水庫的水送到新竹。

鄭委員正鈐：就是北水南移到新竹，提供新竹縣市的大新竹用水。

蘇院長貞昌：這叫做越域引水。第二，抗旱水井的挖掘。第三，新竹海水淡化廠的超前部署，否則老早就實施限水了，雖然這次不得已要這樣做，我們還是呼籲全國同胞節約用水，另外，我們會儘量維持科學園區。

鄭委員正鈐：最近有民眾跳出來說缺水的時候，政府想的第一個是怎麼維持科學園區、維持護國神山台積電的用水，而不是考慮民生。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講法是誤會，民生還是第一的。

鄭委員正鈐：是，民生用水其實還是第一優先，我們現在最擔心的一個狀態是，光是科學園區的用

水量就非常大了，我們一直不斷地強調，台積電是護國神山，目前為止，它一天的用水大概就要超過 15 萬噸以上，還不含全臺灣的台積電用水，也不含現正進行的 2 奈米廠。當 2 奈米廠整個投入的時候，之前的環評是每天要多 12 萬噸用水，後來下修到 9.8 萬噸，這些指標的重點是在強調整個產業、科學園區的用水，其實是非常緊急的，用電的情況也是如此。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因為百年大旱，用水確實緊急，而委員剛才提到台積電的部分，有一點不夠完整，台積電固然用水量很大，但他們的回收再利用也非常高。

鄭委員正鈐：他們有 80% 都有收回，我理解。

蘇院長貞昌：不止哦！我請部長跟委員報告。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竹科現在一天用水是 15.6 萬噸，台積電只有 4、5 萬噸，還有其他回收的水。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這麼大的用水量，台積電全國的用水量幾乎等於竹科的用水量，差不多是這樣的數字，除了用水之外，我們同時也碰到用電的問題。關於用電的部分，據報告，台積電目前占臺灣用電量 4.9%，2 奈米廠開始之後，就會達到 10%，臺灣怎麼去供應這麼多用電量，我們的能源政策是不是能夠支持護國神山的用電，能不能支持臺灣未來的用電？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這點也很重要，我們一方面說台積電是護國神山，還要很多護國群山，這些都要用電，民生也要用電，所以希望全國同胞對於穩定供電要多支持。

鄭委員正鈐：因為時間關係，關於現在的能源政策，請院長給我一個清楚詳細的報告。最後一個問題，接下來有 4 項公投要走，之前院長有提到人民的意見一定要尊重，本席想知道這 4 個公投過了之後，行政院是不是會一樣尊重？

蘇院長貞昌：依據公投法都有一定的效果，我們都尊重。

鄭委員正鈐：謝謝院長。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14 時 46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7 分）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今天也站了很久，你可以先坐下，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於院長，有大部分是希望行政院能夠帶頭研議。第一個，今天有很多人關心停水的問題，停水當然沒有分藍綠，今天早上院長也公開講得很清楚，天公伯不下雨，水庫沒水，所以停水是不得已的，而且我們供水系統的建置這麼多年以來，不是以行政縣市的行政區域來劃分供水系統，而是跨縣市的供水系統，而是以分區域、分地形高低不同的方式建置。包括我也跟媒體強調，我的選區是臺中區第三供水系統，我的選區這次也會停水，第三供水系統還延伸到北彰化，在管線末端也有可能停水，我只是提醒經濟部，自來水在管線末端停水時，我們的配套一定要做到位。

我相信院長也很不願意發生這種事，這是 56 年以來最大的旱災，臺中、苗栗從 4 月 6 日之後要供五停二，經濟部說要做最壞的準備，院長，我相信停水是旱災、是天災，過去颱風造成水太多淹水會產生災損，缺水的時候有沒有造成災損？

蘇院長貞昌：有。

何委員欣純：缺水時也會有災損，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何委員欣純：因此我要為大臺中中部地區來請命，我整理出遇到颱風、淹水，政府都會協助減稅，包括小規模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或是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等。停水是旱災、天災，因為去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一整年，讓我們各行各業已經受到困境，也因為疫情影響，我們推出所謂的紓困措施，大家對紓困措施都稱讚、肯定。

這次是 56 年以來最大旱災，旱象如果還沒解決，天公伯如果不下雨，政府可不可以替各行各業，甚至小商家、小店家、小規模的營業人及民生再多幫一點點忙？

蘇院長貞昌：委員關心民瘼，很令人配合，而且講得很有道理，如果因為旱災受損，影響營業，我會責成財政部、經濟部就委員的指教，看要如何幫人民解決此事。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願意幫人民解決，共同承擔這個旱象所帶來的辛苦。天公伯哪時候會降雨，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因為供五停二受到影響的有便當店、自助餐、小吃店、洗衣店、小攤商、美容美髮店、剃頭店等等，這些小規模的營業人、小商家、小店家，事實上可能受到這次旱災停水之苦是最嚴重的，也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跟營業，所以院長剛剛承諾會責成財政部跟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即刻研議，從寬認定，彈性處理來協助他們，減輕他們的稅負及減輕他們的負擔，院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接下來，今天是教文的總質詢，本席從去年年初到今年年初就注意到一件事，108 新課綱上路了，本來是要打造適性揚才、多元學習，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全力支持。請問教育部部長，我接著要問的是在新課綱上路之後，其中有一個配套是希望培養孩子可以自主探索、跨領域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也希望記錄孩子成長過程的學習歷程，不再受限於傳統的紙筆測驗。可是在國發會的網絡政策平臺上，從去年 10 月，我們發現學習歷程檔案用意良善，執行上卻變成學生苦，家長怨，學校急跳腳，老師、家長、孩子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在國發會的政策平臺裡面，近萬個高中生發出聲音，訴求學習歷程檔案的不必要性、可信度以及未來它在升學制度裡面的占比還未定，而衍生出焦慮的問題。

我再跟院長報告，我們學習歷程的預算，在教文委員會跨黨派凍結了 1,500 萬，為什麼會凍結？因為大家有疑慮。接著，學習歷程檔案在我們現在的社會實務面上已經有產業鏈產生，部長應該很瞭解，坊間有學習歷程的輔導班，還有主打一對一，可以量身打造課外競賽和活動，甚至還建置所有老師的資料庫，只為了幫學生打造最適合的目標科系的學習歷程檔案。這個產業鏈的對與錯，我不予置評，但是我要告訴院長跟部長，家長會怕，家長不懂，家長不知道該怎麼辦？孩子也很煩惱，學校能做的也有限，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產業鏈出現。

接著，我們家長又擔心什麼？城鄉有差距，是不是等於學習歷程就是有差距？城鄉的差距在於什麼？家庭、社區、環境、師資，對孩子來講是四大支持，城鄉有沒有差距？有差距，甚至因為有這樣子的城鄉差距，我們的學校，不管從國小、國中到高中職，也都有所謂的城鄉差距

，所以我們一直在訴求教育部、行政院，我們為了孩子教育無差別，教育資源不應該有城鄉差距，我們要協助孩子，這個部分其實就體現在有城鄉差距。因為每個學校的資源系統，可能有城鄉差距，而導致他們為孩子所塑造，或者為孩子寫出的學習歷程檔案，可能就會有城鄉差距，我想這是很多家長所擔心的，部長，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是一個媽媽，我想對孩子的教育成長一定特別關注，長期在教育上，包含在立法院都在關注這個議題。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確實有時候家長因為面臨新的改變，自己的孩子馬上會面對，而有心理的憂慮，我們可以充分理解。

何委員欣純：我們感同身受，我們可以同理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要不斷地跟社會還有家長來說明，現在升大學本來就有推甄，需要準備備審檔案，這個其實跟學習歷程是滿相近的，而且這個的比例也沒有再增加，就是跟原來一模一樣。只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在那個過程當中，學生自己準備的是不是會剛好符合所選科系，所以在兩年前就讓各大學的科系已經先公布了，如果有意要來就讀這個科系應該準備的一些方向，其實兩年前就公布給這一屆的學生來瞭解。

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新的過程，所以教育部也建立一個「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這個系統到現在已經有 119 萬名學生使用，閱覽就達到將近 1,000 萬人次，表示裡面提供很多的訊息，讓學生、家長充分瞭解，這些我們都會持續。委員最關心偏遠、偏鄉的學校，在這個方案裡面也特別給他們資源，包含額外的補助，就是希望學校學生在選課時，能邀請其他的師資進來幫他們進行這些課程。在偏遠學校的部分，院長過去也一直在提醒，所以有專案上的協助，這一屆我們會盡力地再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教育部很努力，行政院也有支持，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講，包括我自己的好朋友，他是一個國中校長，他的孩子在去年底要升大學，為了這個學習歷程檔案，連身為校長的家長都會「頭殼抱著燒」。我點出這個例子，他來跟我陳情跟訴說，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注意到，你們不能限在自己的框架裡面，認為你們都做得都很好了，資源也分配到位了，偏鄉也沒有問題，你們應該實際面去瞭解，甚至怎麼樣用一個簡單易懂的方式，向家長跟學生解釋，讓校園也能夠跟家長一起合作，為孩子打造適合孩子未來發展的一個學習歷程檔案。

再來，學習歷程檔案不是只有部長你講的這樣子，為了要有多元化的課程，有特色的課程，為了要有很多的社團、其他的體驗學習等等，不再拘泥於剛剛我講的紙筆測驗，所以這些課程在都會區很容易獲得資源，但是在非都會區，我相信一定會有城鄉的差距跟落差，資源的落差會造就多元課程不易建立。第二個，有特色的課程，在學校裡面到底能夠有多少的比例？這些都是教育部必須要去盤點、去協助。

最後，在學習歷程檔案部分，我還是要請求教育部跟行政院，108 新課綱第一批的學生明年 9 月要入學，現在為什麼家長、學校跟孩子都很焦慮？因為學習歷程檔案的占比，在未來的升學機制裡面的占比到底是多少？有的大學可能比較高，有的學校可能比較低，是不是有原則性的一個上限，我希望教育部能趕快有一個宣示性的定案。我覺得讓孩子、家長、學校老師早一點安心、放心去衝，去為孩子選擇最好的學校，部長，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教育部也不斷地在蒐集第一線學校，甚至我有親自跟學生座談，聽聽看他們所面對的一些問題，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精進。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在國發會的政策平臺裡面，有近萬個高中生去連署，大家的說法，大家的意見，大家的評論都是比較負面的，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積極地去面對、去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的占比，我一開始也跟委員報告，當時在這部分就等同於現在各大學在招生過程當中的備審資料，因為一般推甄的過程，除了有原來學測成績，還有備審資料，另外一個就是面試成績，在這些部分都沒有做結構上的改變，我想對這部分，我們會更明確的讓學生來瞭解。

何委員欣純：所以請教育部要更明確的對外說明，讓大家都安心。

另外，目前最大一個政策是蘇院長的德政「班班有冷氣」，校園要種綠電，因為我們要幫助孩子，也要展現我們拼綠能的決心，在 2022 年 2 月院長已經宣示班班要有冷氣，但是院長班班要有冷氣之前，其實是要改善電力系統，還有電夠不夠？所以我記得院長曾經跟我們說過，也希望全臺校園屋頂都要做太陽能發電、都要拼綠能發電。我跟教育部調了一份資料，因為我們要達成院長 2022 年「班班有冷氣」的宣示，我們校園的種電，現在目前盤點出來的數據，教育部給我的資料是去年 9 月底的數據，我看了一下，真正過半數以上的校園有裝設綠電及種電，大概都集中在南部，中部以北的比例還不夠多，當然在這份盤點可能是去年 9 月的，今年 3 月聽說又盤點過一次，但教育部還沒辦法提供給我，我是期待院長的政策能夠落實，今年即將到期的 3 月底，教育部對校園綠電及種電政策的盤點到底出爐了沒有？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盤點的部分已經全面完成，而且現在其實各縣市未來能夠增設的部分是全面施作，預計在 111 年 6 月完成，整個太陽光電的發電量，其實是可以滿足全國增設出來「班班有冷氣」的部分，院長重視，副院長幾乎是全程督導，跨部會來協調。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句話，盤點完成之後，能夠種電、能夠做綠能的校園趕快做，不能做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全力協助及盤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15 時 3 分）院長，嘉義縣是農業縣市，翁章梁縣長上任以後積極帶領嘉義縣勇敢轉型，嘉義縣可以說是從農業縣轉型農工大縣，以前是沒有大型的產業園區，後來自從我擔任縣長以後，嘉義縣政府自己去銀行借錢，開發大埔美第一期之後張花冠縣長上任後開發第二期，直到她卸任前還開發馬稠後第一期，這些都是由縣政府自己去借錢。到翁章梁縣長上任後，現在開發的是馬稠後第二期產業園區。在 2016 年民進黨重新執政之後，我記得是在 2019 年，我向中央爭取，經濟部正式核定中埔公館農場及水上南靖產業園區；後來我們又向中科院爭取，就是在 2020 年的時候，我記得中科院有意願在嘉義民雄要設立航太園區。

我想整個嘉義縣要轉型農工大縣的產業布局，大概完成最後一塊拼圖，就是現在我們正在爭取的嘉義科學園區。我也要在這裡感謝院長的大力支持，如果這六個園區能夠開發完成以後，嘉義縣就能夠真正的轉型為農工大縣了，所以嘉義科學園區變成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我要在這裡跟院長共同關心嘉義科學園區，我記得去年 12 月 2 日在這裡對你質詢，希望你有空

到嘉義縣走走，結果你在 12 月 19 日到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視察後的座談會，你也很有誠意地向嘉義的鄉親承諾，嘉義科學園區希望科技部能夠趕緊進行評估。回來之後，過一段時間卻沒有任何動靜，我開始也在擔心，好險在 1 月 13 日請本黨同仁聚餐時，我又特別再跟你提起，你當場就指示秘書長要趕緊請副院長緊急召開會議，希望能夠趕緊處理，不管是嘉義科學園區的選址，還是籌備作業要趕緊展開。

我也感謝院長，1 月 25 日副院長召集，科技部長、翁縣長，還有我及蔡易餘委員，包括相關的台糖董事長等等，大家都來開會，開完會後，那天我們大概作成三點共識，副院長說還是要等院長拍板，我們最後才能夠決定。今天利用總質詢的時候，我就特別提起來問一下院長，看看您的看法如何？例如我們第一個共識，此案要有名稱，科技部說嘉義科學園區是屬於南部科學園區，所以就叫「南部科學園區之嘉義園區」。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15 時 7 分）你就直接說「嘉義科學園區」。

陳委員明文：對啦！所以我說這樣比較繞口，我們是不是簡稱叫「嘉義科學園區」。院長，覺得這個的名字好嗎？

蘇院長貞昌：對！「嘉義科學園區」，簡單明瞭。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這案大概就是這樣，今天你在這裡答詢，這案就已經拍板了。另外，在選址的部分，當然我們請科技部以專業的立場去評估，擇定基地及規模，但我們希望科技部能夠在 110 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並在 10 月報到行政院以後，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在 12 月底把可行性評估核定。我想這一點應該院長都已經瞭解了，我們是希望行政院核定以後，也希望科技部能夠立即指示南部科學園區馬上成立嘉義科學園區籌備處的辦公室，這點院長同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我跟委員都是很資深的委員，也當過政治首長，你應該很清楚，沒有人這麼快的。你看從去年 12 月我們還在這裡質詢，而我們現在整個進度，我這禮拜剛好主持副院長盤點好的，帶領所有的科技部、經濟部，包括內政部所有部會統統來，全部一次處理，所以照這樣進度是很快的，準備要執行了。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想這樣子，科技部原則是同意的，在行政院正式核定這個計畫以後，就要成立嘉義科學園區籌備處辦公室，同時在那天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希望在 110 年度的預算中能夠編列嘉義科學園區的相關預算，我想這一點應該院長也沒有問題吧？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 111 年度。

陳委員明文：111 年度是科技部預定的時程。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是計畫明年 1 月份要開張，那時候用的年度預算是明年的，但預算的準備上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沒關係，這件事是這樣，將來成立籌備辦公室以後總是要有一點錢，至於預算編列多少我們都不管，但我們希望 110 年最起碼要有嘉義科學園區這幾個字的相關預算，希望它能夠編列在 111 年度的總預算裡面，我的請求是這樣啦，而那一天的共識也是這樣，就是請院長能夠拍

板，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明文：謝謝。最後，籌備辦公室成立以後，南部科學園區跟嘉義縣政府必須要兩個月開一次會，對不對？部長，有沒有？那一天我們有做第三點共識。

吳部長政忠：院長那天也有指示，日後科學園區一定要和在地的政府一起來……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現在說的是當天會議中的一些共識。

吳部長政忠：是，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但仍需要等院長拍板，現在我跟你說的是，開會時間是在 1 月 20 日，請問今天幾號了？3 月 26 日，也就是說，已經兩個月過去了，但我相信南部科學園區應該並沒有再進一步跟嘉義縣政府開會，沒有吧？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南科局長已經和嘉義縣政府的處長做過橫向的……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會議的共識就是希望兩個月開一次會……

吳部長政忠：好，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到現在是還沒有開會啦！所以我建議你回去以後立即指示，是不是從 4 月 1 日開始算起兩個月之後開會，或是 4 月 1 日就召開第一次會議，這一點部長回去以後是不是能夠立即指示？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什麼時候開始要召開會議？

吳部長政忠：下下個禮拜，我會去找翁縣長，我親自過去，我們的局長及處長也會……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你，會議結論必須去執行，不要說一說都不算話，至今兩個月過去了，都沒有開過會，地方人士非常期待能夠把這件事情儘快推動……

吳部長政忠：蘇院長不會允許我們完全沒有動作，一定會有動作，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院長一定會支持，今天我只是再度提出來那一次會議中我們的決議，我希望藉由今天的總質詢能夠讓院長瞭解。前天你有到我的辦公室討論太空發展法的問題，當時也有提到整個時程表，沒有錯吧？那我就順便在這裡問你一下，你告訴我 2022 年 1 月就要成立籌備辦公室，2022 年就要開放給科技業者進場去選地，2023 年廠商就可以進場去蓋廠房，所以我要問你，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廠商 2023 年可以進去蓋廠房，請問科學園區的基礎工程什麼時候開始動工？你有沒算過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的基礎工程，必須等到內政部的非都市計畫完成以後，它就會開始動工。

陳委員明文：大概什麼時候？

吳部長政忠：廠商就可以去選擇想要設廠的土地。

陳委員明文：部長，現在是這樣啦！你是搞科技的，我們則是搞政治的，你我在講話時必須更具體一點，請你告訴我，時間大概是在什麼時候，這樣才有一個時間目標，大家才可以去共同打拚嘛！我的意思是說，既然你已經跟我說過，要讓廠商可以在 2023 年蓋廠房，可是科學園區總是有一些基礎工程吧，請問我們什麼時候要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這也要有一個時間表出來

，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我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不過時間表的部分涉及到兩個計畫，一個是環評，一個是非都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是不想要在這裡討論細節的問題，我只是要告訴院長這些重點，希望院長能夠瞭解，關於科學園區，我們希望能夠在 2025 年就可以設立完成。也就是說，從現在 2021 年開始，我們嘉義縣農工大縣的產業布局，希望這六大園區能夠在 2025 年統統完成，這樣未來從 2025 年到 2030 年，最起碼這五年整個嘉義農工大縣的發展，就會變成是一個趨勢啦！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為什麼嘉義人這麼期待嘉義科學園區，那天院長去嘉義之後，整個嘉義就沸騰了起來，當你宣布嘉義要成立科學園區之後，大家對翁縣長的那種期待，對於嘉義縣未來發展的期待是非常大的，所以今天在這裡我要正式向院長拜託，在總質詢結束之後請你再到嘉義一趟，好嗎？再宣布一次嘉義科學園區決定要在何時完成，時程表的部分你就直接宣布出來，好嗎？

蘇院長貞昌：先讓科技部依照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整個盤點完畢，並且跟我報告清楚之後，我再到現場去宣布。

陳委員明文：好，我的意思就是說……

蘇院長貞昌：他們要先向我報告，讓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這個時程表希望科技部能夠儘快完成，等到總質詢結束之後，讓院長直接到嘉義正式向嘉義鄉親做宣布，好不好？我相信你到嘉義的時候，大家一定都會為你鼓掌，熱誠的歡迎你，嘉義人對你絕對是有感的，好不好？我想……

蘇院長貞昌：要全部都準備好了才去，這樣才會被鼓掌歡迎，我們都是內行的啦！

陳委員明文：當然、當然！坦白說，國民黨虧欠金門很久了，所以現在等於是在彌補金門，但是民進黨也虧欠嘉義縣很久了，嘉義都沒有發展，而這個時候就是建設嘉義的最好時機，院長，拜託你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能夠照這樣整個將它建設起來。

陳委員明文：好，部長請回座。

最後一個議題，我想要請教文化部及故宮，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二位跑步上臺。院長，國立故宮博物院要改隸文化部，這個議題在媒體上已經講很久了，我問過相關單位，但他們都說還沒有定案，必須尊重行政院最後的決定，我不知道現在是否已經決定故宮要不要改隸文化部了，決定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一次組織改造已經出行政院會的部分，只有針對國科會，數位部及國防部的……

陳委員明文：故宮呢？

蘇院長貞昌：還沒談到故宮。

陳委員明文：故宮有沒有要改隸文化部之下？

蘇院長貞昌：還沒有談到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是反對的，我先讓你知道我的立場。因為我們都知道故宮有其歷史背景，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我們建議要蓋故宮南院，目前故宮是二級單位，而故宮南院隸屬於故宮，所以是三級單位，現在如果要把故宮改隸文化部，這樣故宮南院就會降級變成四級單位了。這幾年來，說一句比較失禮的話，故宮南院在國民黨時期只是大略、隨便幫我們蓋一蓋而已，民進黨上台之後，也還沒有正式依照當年要蓋故宮南院的規劃方案去推動！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故宮南院如果在民進黨的手裡要再被降格的話，坦白講，這個我很難接受，我很難接受！我要讓院長知道我不會接受，如果行政院一定要改，堅持不改不行的話……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話先慢一點說，你應該知道，民進黨執政後對故宮南院的投資及建設非常多，例如當年你向我爭取的太子大道等等，我們是用盡心、用盡力……

陳委員明文：你如果再說下去，我欠的責任就更重了！但是我要跟你說，故宮南院絕對不能降級……

蘇院長貞昌：故宮不會被降、不會有損失啦！你放心，原本那些……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只有一句話，故宮南院不要降格，不要為合併而合併啦！當初文建會要組改為文化部的時候就已經討論過了，也就是不需要再改了啦，如果要改，也不要把故宮南院降格為四級單位，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陳委員明文：拜託！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一、110 年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創歷年新高，其中不乏與民生息息相關之重要計畫，例如「高中以下班班有冷氣」之政策推動。本案規劃先改進中小學電力系統以提升安全性，再全面加裝冷氣；預計於 112 年完成 10 萬間教室電力系統改善，以及 10.3 萬間教室冷氣的裝設及汰換。

惟查各校電路設備現況不一、供電契約容量不同，安裝冷氣所增加之用電量，對於學校電力系統負載及電費支出將是一大挑戰。雖說教育部刻正辦理全國中小學安裝冷氣之前置作業，然而各校電力系統改善並非一蹴可幾，且各校所需經費亦不能一概而論，仍需考量地方政府財務能否得以及時支應，中央並應適時予以相關協助。

又未來冷氣電費預計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暫訂補助 5 月、6 月、9 月、10 月等 4 個月份，每天 7 小時的電費，一年共 88 天，其餘採使用者付費原則。針對上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之細節，中央實應加速办理流程。另就使用者付費一事，亦應訂有「冷氣使用費代收代辦」之相關標準，俾利地方政府依循，避免教育現場爭議。

二、多功能學校活動中心之增建，除了具有便於學校辦理室內集會及運動賽事之學校教育意義，假日亦可與地方社區共用，更有促進鄰里活動之社會教育價值。

惟增建學校活動中心之預算動輒高達上億，係地方財政重擔之一；對於財力狀況不佳之縣市政府來說，雖多有增建規劃之美意，但礙於預算而望之卻步。

爰此，建議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盤點各中小學活動中心使用需求，並就所在鄰里人口

數及活動辦理情形為相關評估。而有關預算之規劃，亦應考量各中小學活動中心已設置現況，就地方財務為資源挹注之均衡分配。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質詢。

吳委員怡玓：（15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蘇院長及潘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9 分）委員，你好！

吳委員怡玓：院長好！現在我們國家對少子化這件事情是非常的關注，對幼教的推動也是相當積極在進行，但是我今天要提醒幾個重點，我覺得這是大家關心，可是不知道行政院或教育部有沒有注意到的。第一個是爸爸媽媽把小朋友送到幼兒園，他們擔心的是什麼？是小朋友有沒有被好好的照顧，小朋友在幼兒園的主要照顧者 80%都是教保員，但是我們教保員的工作環境到底好不好？我們從他的任職率就可以看得出來，以 109 學年度有四千多人取得教保員資格，但是任職的不到一半，換言之，有一半的人實習完就放棄了，因為工作的環境跟條件之差，我只能用「事多錢少」來形容。身為媽媽的我其實很擔心，如果這些老師的工作壓力這麼大、這麼不開心，又要他很有愛心、很有耐心地來照顧我的小朋友，我覺得對他們的要求真的是太高了。我們來看看什麼叫做「事多」，這是各國幼教的師生比，我們知道臺灣幼教的師生比，在幼幼班，也就是滿兩歲的班是 1 比 8，即一個老師要應付 8 個不到 3 歲的小朋友，這其實還滿高難度的。我們看看英國跟美國是 4 到 6 人，或是 4 個人，也就是 1 比 4。再看小班、中班、大班的比例也是一樣，所以我們的老師真的是超人，他們要應付的小朋友人數跟英國、美國相比是兩倍多。部長，立法院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出調整師生比的修法草案，不知道部長的意見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關心，也幫我們很多教保的同仁一直努力在爭取。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可能我們對於學前，這麼多年來投入的資源相對比較不足，在蔡總統和院長這幾年整體的推動之下，尤其是「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第二個階段，所投入的資源其實是大幅的擴充。過去很多年輕爸爸媽媽就是想把孩子送到公立幼兒園……

吳委員怡玓：其實你只要很簡單回答我，你支不支持我們的師生比是不是應該要調整？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方面的需求其實在這幾年幾乎是用幾倍的數字來擴增，但是現在這個量確實我們要不斷地再來擴充，因為太多的爸爸媽媽想要進到這種平價優質的幼兒園來。

吳委員怡玓：這就是一個重點……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是第一階段，要等到這個基礎，我們的供應量可以達到，現在整個平價幼兒園的容量已經達到 58%，但我相信社會期待的絕對不只這個數字，所以在師生比上面……

吳委員怡玓：我們要的不是只有平價，還有優質。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希望它是列為第二個階段，我們把這個數量達到這個好的基礎，那委員關心教保同仁的待遇福利，其實也是這一次我們關注的重點，以前大概很少會去關心到教保同仁的薪水，現在……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們看下一頁教保人員的薪水……

潘部長文忠：現在我們把這個當作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標。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你的目標可以再調高一點，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公立學校發給教保員的薪資是三萬五起跳的，而且這是學士第一級，就是說政府也認同，對於一個幼教的工作人員來說，這是合理的薪資。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私立，甚至是準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的薪資最高最高真的也只到三萬五，這其中還有滿大的差距，一個是至少，一個是最高，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方面我們真的可以再用力一點。

院長，你可以想像，如果你的孫子在英國、美國的時候，它是一個老師對付 4 個小朋友，在臺灣是一個老師對付 8 個小朋友，你不心疼嗎？你再想想，照顧你的小朋友的老師，他的薪水真的是很可怕的少，他承擔的壓力這麼大，薪水這麼少，也不開心，你安心讓你的小孩，你的孫子、孫女在幼兒園嗎？院長，我覺得你應該可以感受得到家長們的關心。

蘇院長貞昌：對，多少年來我們都認為教育是最重要的，因此政府大力投資，包括教育部預算的大幅成長。委員點出來的相關的問題，如部長剛才說明，我們正盡力往更理想的目標前行。

吳委員怡玓：謝謝。部長，我簡單的講，我們不是只要有平價、大量而已，我們還要有至少一定程度品質以上的幼兒園。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怡玓：所謂的平價、大量，我發現我們其實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裡面，在 106 到 109 年度的時候，當時設定的目標是讓 40% 的小朋友進入公共化的幼兒園，也就是公立跟非營利的幼兒園，但是我們發現一直到 109 年度，其實只有 31% 的小朋友可以進入公共化幼兒園。我覺得更可怕的是，政府在 2 月 4 日的時候發布了一個「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公告，當中說明我們要再增加 5.5 萬個公共化幼兒園的名額。部長，我稍微算了一下，再增加 5.5 萬個名額，其實比例只從 31% 提升到 36%，也就是說你 109 年沒有達標就算了，你 110 年還把你的目標給降下來了，這樣不對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整個提供的公立、非營利跟準公共幼兒園是一個整體在做的目標，當時所設定的，我們希望能夠在蔡總統 8 年任期內達 3,000 班，3,000 班就是提供 9 萬個名額。

吳委員怡玓：部長，你的意思是說你打算非營利跟公立沒有增加那麼多，那你打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不只 3,000 班，因為院長也請跨部會合作，現在已經再增加變成 3,350 班了。

吳委員怡玓：部長，其實我的重點不是班數，而是核定的人數。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班平均就是 30 人。

吳委員怡玓：對。那我這邊只是讓你看看數字，或許你們之前沒有注意到，你可以回去請同仁看一下，你們現在真的是不達標還把標準給降下來了。我幫你算過了，如果你要達到 40% 的標準的話，你要增加的不是只有 5.5 萬個名額，而是 8.1 萬個名額，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部分可以再加油。

另外一個是幼幼班的問題，幼幼班是讓滿 2 歲的小朋友入讀的，很多家長尤其是媽媽，在小

朋友 2 歲的時候想要回到職場，但是卻找不到幼兒園，幼幼班大爆滿，我也是候補了好幾個才找到的，這是為什麼呢？因為幼幼班師生比的規定，1 個老師只能對 8 個小朋友，相對而言 15 個小朋友差不多就是 double，簡言之幼幼班的成本是比較高的，這真的是一個吃力不討好的事，所以政府應該要更專注在這方面。

請下一頁，我們發現所謂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幼幼班的比例比私立的還要低，公共化的才 5% 左右，私立的都還有 10%，所以我希望部長，接下來你要增加許多公共化幼兒園核定名額的時候，可以在幼幼班這邊再多加強一點，不然讓很多媽媽真的是回不了職場。

潘部長文忠：是的，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幼幼班因為孩子小，所以相對的經營需要投入的資源成本本來就高，所以在整個政策上也會比較以政策來挹注。那在我們所……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部長答應我，你可以放更多心力在幼幼班？

潘部長文忠：一定，籌設的就是由政府來支援做的這部分，2 到 3 歲是我們的一個重點？

吳委員怡玓：謝謝。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大學，我們如何獎勵大學來設立 Endowment Fund，我把它翻譯成「永續基金」，我稍微解釋一 Endowment Fund 跟我們現在大家熟悉的校務基金有什麼不一樣。校務基金其實是學校所有的收支從學費到政府補助全部都混在一起，可是重要的是它的開支，學校每一年的開支都是校務基金來收支，然後它當然要受到政府高度的監管，因為它牽扯到學校今年付不付得出薪水來，但是也因為這樣，它的投資標的限制是非常多的，它只能做非常保守的投資。國外幾乎很多大學大多數的名校都有這個 Endowment Fund，我翻譯成「永續發展基金」，為什麼叫永續發展呢？它其實是捐贈的錢，它跟校務基金是完全獨立、完全分開的，收到捐贈的錢之後，它每一年只有撥 4.5% 到校務基金，讓校務基金去運用，所以它其實跟整個校務是可以獨立的。也就是因為這樣，它的投資可以更靈活，它的投資是長遠的，它是現在捐款的人，希望在 10 年、20 年、30 年後的小朋友可以受惠，所以它的投資標的物可以非常靈活。它雖然不受政府監督，可是它是完全公開讓所有的人檢視的。

怎麼說它靈活呢？我舉個例子，耶魯大學現在的投資組合非常的多元，連對沖基金都有。你可以想像，如果你是一個 30 歲的人跟你是一個 60 歲的人，你在做你退休的投資規劃時是不一樣的，如果你只有 30 歲的話，你的規劃是比較長遠的，你可以做比較多高風險也相對高報酬的投資，但是如果你已經六、七十歲了，你的投資是會相對保守的。這就像是我們現在臺灣的校務基金，它就非常的保守，雖然保守穩健，但是低風險等同就是低報酬，所以我們希望這是可以拆開來的，當你有一個 Endowment Fund 的時候，其投資標的是比較長遠的、是可以更積極的。我們來看耶魯，同樣的例子，他們這個 Endowment Fund 大概已經成立 70 年了，最下面那條紅色的曲線是假設捐贈給你的錢，你就放在枕頭底下，不做什麼投資，它的成長就是紅色的那一條線；至於黃線那一條線，就像是我們校務基金的投資，是比較保守的投資，可能就是符合我們的 inflation 而已，是一種比較保守的投資；然而積極的投資可以造成最上面的那一條線。我們看到他們自 1950 年成立到現在，從 1.4 億美金增長到 303 億美金，這個 size 是非常非常可怕的，在 70 年的時間裡面增加兩百多倍。可是這個 Endowment Fund 這麼大到底要幹嘛？我來告訴你它的好處是什麼。我們來看耶魯校務基金的收入來源，其中有 34% 是來自這個 Endowment

Fund，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有 66%是來自於其他的收入，也就是說，校務基金可以多 50%，這是多麼棒的收益，對學校來說，就可以僱用更多很好的老師，發更多的獎學金。

我們再來看看臺大，臺大受贈的收入加上投資的收益才只有 6%，這個數字真的是不能和耶魯比，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對這方面多做獎勵，讓各個學校去設立 Endowment Fund。我舉一個例子，像新加坡也是在最近才趕上的，其實也不能說是最近，他們的政府是在 1991 年提出來，因為 Endowment Fund 最開始的錢還是捐贈的，由學校去募款，所以政府獎勵學校去募款，政府說如果你募到一塊錢，就以 1：1 的比例再給你 1 塊錢；到 2010 年如果募到 1 塊錢，政府就補助 1.5 塊錢；到了 2019 年的時候已經加碼到 3 倍，如果去募 1 塊錢，政府就給你 3 塊錢。聽起來其實政府的負擔並不大，我跟你說這個好處有多大，新加坡從 2003 年到 2020 年國立大學總和的一個 Fund 從 8.58 億新幣成長到 64.6 億新幣，這是很可怕的成長。而且你知道嗎？雖然各位剛剛聽到政府補助很多，但是他們的投資所得占整個收入的 45%，你可以想像，政府輕鬆了，學校獨立自主了，學生也開心了，我覺得我們高等教育的計畫應該要這樣，你要讓學校有辦法去獨立自主，而不是像我們現在這樣。你看臺大拿到的政府補助每年占 36%，你可以想像，如果到時候這個系統建立起來，不要說 30 年後，搞不好在 20 年後我們的政府補助就可以降到一半，讓學校自己的這個 Endowment Fund 來回饋，那不是對大家都很好嗎？我希望院長和部長可以對這方面多用點心想一想。

蘇院長貞昌：這個學校怎麼這麼會賺錢？那根本就不用辦學校，就專門來負責投資最好了，它不會虧錢的。

吳委員怡玎：當然也有虧錢的時候，請你看一下耶魯的那個圖，他們在 2008 年金融危機的時候也是下來的。院長，其實有很多國外大學的 Endowment Fund 已經都是很成功的投資單位了。

蘇院長貞昌：那就不用辦教育，就專門來投資賺多一點錢，對學校多補助一點。

吳委員怡玎：他們是請專業的基金經理人來操盤，並不是自己操盤，其實有兩種模式，像哈佛就是自己操盤，耶魯則是有很多都委外，其實就有一點像我們的勞動基金、勞保基金，有些部分是由自己內部的人員操盤，有些部分是委外，耶魯是一個非常成功的例子，其實有大部分都是委外的。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15 時 43 分）蘇院長辛苦了。我想請教蘇院長對臺灣交通建設的瞭解，請教院長，現在臺灣有幾條橫貫公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4 分）委員你好。有的通，有的沒有通，北部、中部、南部都有橫貫公路。

孔委員文吉：有北橫、中橫和南橫。

蘇院長貞昌：對。

孔委員文吉：這 3 條橫貫公路哪一條是有通的？

蘇院長貞昌：北橫這邊也有、南橫這邊也有，有的是一半，有的本來通，後來斷了。

孔委員文吉：院長，北部橫貫公路現在是有通，那個我就不問了。現在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對南橫公路及中橫公路的瞭解，南橫公路像院長所講的有通到一半，這是去年 8 月 5 日本席去臺東縣海端鄉與海端鄉鄉長及關山工務段同仁實地走到最裡面，一直到不能通的地方，從海端經過利稻、向陽到摩天嶺，埡口就沒辦法進去了，道路面的狀況大概是這樣，前面最主要一個靠近六口溫泉的坍方已經做好了，再往思源埡口的方向上去有幾個明隧道要做，再到最裡面，你可以看到這張照片已經快到埡口了，去年 8 月我去那邊看到的是這樣的情況。

然後我在今年 1 月 8 日又到了關山工務段聽簡報，院長，你知道嗎？南橫公路有好幾件大工程沒有辦法決標，13 件大工程有的是發包中，南橫公路尚未發包的大型工程有台 20 線 175K 的 500 至 750 公尺處的明隧道，還有一個台 20 線 178K 的 700 至 900 公尺處明隧道，第三個是上下邊坡整治工程，這是 164K 的 100 至 300 公尺處，也就是所謂的「李媽媽的店」，「李媽媽的店」在轉彎處有一個大坍方，路基掏空，所以必須往裡面挖。這 3 條如果沒有辦法發包的話，南橫公路是沒辦法通車的。不知道部長對於南橫公路的瞭解情況是怎麼樣，為什麼沒有辦法發包？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去年初從梅山到天池能夠先通車，所以現在台 20 線大概就是從西上去，到了今年底也可以再繼續從天池到向陽路段，其他幾個路段施工，現在機具要進入都很困難，成本也高，所以幾個明隧道的工程……

孔委員文吉：還不止這 3 項明隧道工程，其他 10 項工程發包出去大概也是 1、2 項而已，其他都是發包中，為什麼沒有辦法發包？如果沒有辦法發包的話，部長前年跟我講過，你說今年年底一定要通車，前年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你，你還記得吧？

林部長佳龍：對。

孔委員文吉：你說今年年底大家全力讓南橫公路搶通，但是現在碰到了，今年開始有 10 幾件工程，而這 3 件是完全還沒發包的，有的是發包了，但是沒有人競標，為什麼？因為鋼材價格暴漲，根本就沒有人去競標，鋼材價格暴漲差不多三到四成，所以 1 月 8 日那個時候，我跟你們的副總工程師說一定要稟報交通部部長，因為鋼料價格暴漲，所以很多廠商沒有辦法競標。這樣的話，我們南橫公路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通車？部長，要一延再延？要跳票嗎？

林部長佳龍：關於這個部分，因為一個是材料價格上漲，另外一個就是缺工，整個施作的環境也相當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檢討原來的預算，再做調整。

孔委員文吉：南橫公路工程施工困難、機具進去不易，所以工程單價是不是要稍微調整？我們原住民地區這些工程如果不調整的話，我看很多廠商都沒有辦法進場啦！

林部長佳龍：是。

孔委員文吉：這是今年 1 月 8 日我在關山工務段，我就希望副總工程師能夠帶過去，讓交通部能夠重視這個事情，因為我擔心部長這個支票開出來，年底就要跳票了，南橫公路沒辦法通車啊！南橫公路是從臺南甲仙，一直經過高雄桃源，到臺東海端、利稻，到關山鎮，是一個南部很重要的交通命脈，所以我已經點出這個問題，鋼材暴漲是真正的主要問題，因此沒有辦法進場，那些廠商沒有辦法進去，這不是只有工程的困難，是鋼材材料的問題，所以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多重視？再給關山公路段多一些經費的支持，讓這些工程能夠順利發包。

林部長佳龍：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一個是中橫公路。院長，中橫公路從九二一之後到現在，本席已經在交通委員會講過，也在歷次的總質詢跟蘇貞昌院長講過中橫公路，因為我等於是來自大梨山地區，圖中就是最新的照片，這些照片是昨天照的，因為昨天本席帶著經濟委員會去考察德基水庫，完全是新的照片，昨天從中橫的谷關管制站登記，進去後的大概路況是這樣，圖中的這個地點，我想林部長應該很清楚，左圖中有個大石頭，那個地點就是主線的上線跟下線的交叉點。

林部長佳龍：對。

孔委員文吉：那個地點往上是上線，我們現在還是走下線，對不對？中橫公路的復建可以說是遙遙無期，請教一下部長，目前中橫公路的復建情況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打通下線，現在在做可行性研究，雖然根據地質的穩定性要到 2025 年才完成，但是我們提早啟動可行性研究，在 4 月份會完成期末報告的修正，也就是針對三個路線的評估，屆時也會對社會公布。

孔委員文吉：院長，南橫跟中橫都是臺灣歷史悠久的橫貫公路，而且這在中部、南部都是穿過原住民地區的重要交通命脈，也是臺灣觀光發展非常重要的公路。請教院長，對於中橫公路有沒有決心？等到評估完成之路，政府是不是有決心把中橫公路全面地恢復？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心情我完全可以理解。當年打通橫貫公路時，以當時的環境來講，能打通實在很不簡單，這對於居住在當地的原住民鄉親應該非常重要，也確有必要，但時代漸漸變化以及經過幾次地震以後，有三點需要考量。第一點就是交通，出入往來很方便，對產業也方便；第二點就是安全，像剛才看到的照片有那麼大的石頭，就算路通，隨時可能有那麼大的石頭下來，萬一發生交通事故，受損慘重，沒有人擔待得起；第三點，現在環保意識對於過去用炸的、硬挖出來的方式，現代社會比較不能接受，所以這三點都是在評量時要一併評量的部分，我個人要如何全盤考量跟照顧，心裡想的是這樣子的，但是整個評量要一起來做。

孔委員文吉：但是中橫公路部分，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九二一到現在已經 21 年，21 年來大家每年都在這邊講，幾乎每年都講評估、要等到地質穩定，但是我一直覺得政府不應該放棄這條公路，等交通部的可行性評估已經等了十幾年了，現在評估出來之後……

林部長佳龍：沒有，大概是這三年來。

孔委員文吉：這三年才開始評估嘛，但是前面發生九二一已經十幾年了，大梨山地區的原住民鄉親一直在等待，不只是原住民，包括住在裡面的榮民，還有經過花蓮、宜蘭的整個大梨山地區，我想部長應該清楚。

林部長佳龍：我很常去。

孔委員文吉：你當臺中縣長的時候常去嘛。

林部長佳龍：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政府沒有放棄南橫公路，中橫公路只要可行性評估之後能做，政府是不是就可以做？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按照可行性研究，現在是下線通、要加強，上線是原來的路線，另外我們也有第三條路線的選擇，這些內容都在期末報告，大概 4 月份會完成，到時我會跟委員說明，再一起對外辦說明會。

孔委員文吉：我在立法院都為了中橫、南橫，因為我是原住民地區全國選區的原住民立委，為了這兩條公路，我真的已經在立法院講了很久，每次都是可行性評估、都要等待，一直到現在還在等待中。我認為南橫公路應該是可以先突破，中橫公路就等你們之後的可行性評估……

林部長佳龍：現在南橫就剩下最後一段，就在埡口附近，台 20 線已經可以上去，東側也可以上了，因為那一段也是高峰峻谷，所以確實在工程上比較困難，我們會加速推動。

孔委員文吉：請教院長關於露營區部分，有很多原住民地區在經營露營區，到高山地區露營的風氣可說是非常盛行，但是因為現在政府的主管部門沒有辦法確定，到底露營場應該由哪個單位負責。所以我想請教蘇院長，最近立法院有幾位委員都召開協調會，政務委員也有主持會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放寬農牧用地跟林業用地，其中容許的設置、露營設施的申請條件跟程序，也就是露營場的設施有哪些可以開放、容許使用？請教目前最新的法制研商進度如何？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其實經過行政院李秘書長多次的協調，現在對於非都的用地在 1 公頃以內，就由交通部作為中央的主管機關，在地方或是超過 1 公頃以上部分，因為土地的管理機關不一，這部分就要按照原來的法令規定。以這樣的方式，交通部可以幫忙輔導、納管大概七成的露營區，也就是現在既有的兩千個露營區有七成可以透過這個方式納管，交通部會擔負中央的主管機關……

孔委員文吉：請問蘇院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單位？

蘇院長貞昌：交通部觀光局。

孔委員文吉：交通部觀光局是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將露營場地納入規範，請問你的意見為何？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露營是非常好的親人相聚、年輕活動、戶外學習，我很欣賞，雖然我沒時間參加，但我認為這件事有業者、有消費群，應該趕快讓它上路，好好規劃。

孔委員文吉：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蘇院長貞昌：現在已經商訂好主管機關。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15 時 59 分）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及交通部林部長。院長，非常感謝，自從你 108 年 1 月 14 日上任到現在已經兩年多，在這兩年多面對臺灣很多變化及挑戰，包括武漢肺炎

全世界的確診人數有一億兩千多萬人，死亡人數達到兩百七十幾萬人，這可以說在在都反映了國際上造成很大的恐慌，並且在各方面都受到很大的影響，但是我們的行政團隊很用心，不但對於肺炎防疫做得好，在經濟方面，去年經濟成長率也達到 3.11%，這都是非常亮麗的成績，非常的不簡單。臺灣的防疫做得好代表行政團隊大家都是很用心的，這點本席要再次肯定。尤其在上禮拜一也看到院長及陳時中部長率先注射疫苗，相信這樣可以宣示政府很嚴格在控管疫苗，讓醫護人員及全國人民都能安心，這點本席也給予肯定。

但是本席最關心的是民生問題，就是電和水，尤其過去院長也大力支持及努力，這個月 6 日我們一起去龍潭參加「板橋—龍潭線」竣工典禮。很多台電員工離鄉背井在山區工作，經過 18 年才讓 40 公里的區域可以通電，讓北部達到 197 萬瓩的電力，避免尖峰時段的缺電風險，讓民眾用電安心。

本席在這裡也要再次肯定院長，過去本席曾在此質詢過院長有關變電所的議題，變電所位於土城，這裡有 24 萬人口，過去 50 年都沒辦法改變，但今年年底就可以把所有鐵塔都拆掉，未來變電所將會有 20 米綠蔭大道及親子公園。以上在在都要感謝行政院蘇院長、台電及經濟部的合作，在這裡也代表土城人民感謝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 分）委員，就這點要感謝並且稱讚委員，我們都說「痛苦會過去，美麗留下來」、「辛苦播種，歡呼收穫」，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板橋到龍潭超高壓輸電線的完成，花了 18 年建了 105 座電塔，不是建在平地而是在山頂，這都是這些辛苦的工作人員離家別子到山上，也不知道要花多少時間，爬到那麼高一寸一寸牽起來的。這個過程有居民抗爭也是非常煩惱，所以特別要感謝跟稱讚委員，當時經過三峽有一間廟，大家不瞭解，好在委員出來排解，而且不只排解 1 次，是排解了好多次才完成，所以這次台電公司特別邀請委員到桃園龍潭，就是要感謝委員的協助。超高壓輸電線非常重要，如果沒有的話，包括民生用電、工業用電甚至於醫院用電可能都會有問題，這點要謝謝委員。委員現在要讓變電所怪獸變得美麗，我會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全力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非常謝謝院長，龍潭到板橋這條線開過十幾次協調會，那天在竣工典禮上聽到台電人員的辛勞真的非常感動，尤其他們常到山區工作，他們說回去家裡小孩甚至都不認得了，可見台電是非常用心在為國家做事。變電所的成果要再次感謝院長的幫忙，以及經濟部及台電的推動才有今天的成果，在今年底鐵塔會拆除完成並且完工，這點再次感謝。

另外要感謝的是這次全國面臨水旱嚴重的時刻，民生用水得以改善是在 108 年 10 月板二計畫的浮洲加壓站，那時候也是蘇院長要求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一定要如期完工，所以現在三鶯地區包括我的選區才不用面臨停水及限水的困境，也完全解決用水問題，所以再次感謝院長。另外也特別感謝自來水公司之前的總經理即現在的董事長，包括所有議員都在現場 24 小時不間斷的推動，才可以澈底解決現在停水、限水的問題，新北市也要感謝我們的行政團隊。

蘇院長貞昌：就這點要特別跟委員說明，當時這位總經理要升董事長。其實也有人對我有所質疑，老實說，我之前也不認識這位董事長，他大學畢業之後一輩子都在台水公司工作，他是真的內

行，效率才會這麼快，這不是只有讓三峽、土城地區可以用翡翠水庫的水，而且因為這些地區用的是翡翠水庫的水，所以石門水庫 1 天才能夠有 20 萬噸的水送到新竹，不然今天新竹的水早就乾了、早就限水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特別要感謝立委，當時第二條管線要接到新北三峽、土城，時間稍有衝突，好在立委諒解，現在才可以完成。有的民意代表是來罵我們、阻止我們，像委員這樣幫忙推動、解決的，真的要特別感謝。

吳委員琪銘：本席也非常感謝新北三鶯地區限水、停水的問題可以完全解決，這是人民的福氣。

接下來要拜託院長有關三峽河整治的問題，院長就任之後，本席就時常談到三峽河的整治，相信院長也很清楚三峽祖師廟附近的情況，過去三峽河河面髒亂、河岸雜草叢生，一、二期工程即將於本月底完工，經過整治之後，不僅河面變得非常乾淨，而且有水、有魚、有鳥，因此許多民眾都到這邊來活動，大家對此都非常肯定，也感受到政府真的有在做事情。我們非常感謝水利署，尤其是賴署長，過去本席提出建議時，他曾經去會勘過好幾次，他也說這個地方很值得整治，經過整治之後，真的很有成果，雖然花費的經費並不多，但是民眾的感受卻完全不一樣。藉由這些照片，本席想讓院長瞭解三峽河的上游和下游，它的上游往大埔山區，下游則是往樹林、土城及臺北大學城，如果整條河川都能整治起來，相信對於野生動物、野鳥、魚類的復育都很有幫助，現在的狀況已經完全不一樣。相信部長也知道，三峽也曾獲選為經典小鎮，這條河川帶動許多觀光發展，因此本席要請行政院大力支持，督促水利署趕快延續上游及下游相關工程繼續進行三峽。

蘇院長貞昌：這一點除了要特別感謝水利署賴署長之外，也要感謝吳澤成政委，這一條是很多工程的「腳路」和介面，如果不是經濟部水利署，幸好吳澤成政委出來協調地方，有的要做不做，但是又擺在那裡，一條三峽河、一條大漢溪，有的地方沒有「腳路」，有的地方沒有「溪肉」，就是「土肉」。你說要做腳踏車道，哪有可能？現在又要做堤外車道、便道，那真的是很厲害，因為這些都要提前，我們特別撥很大筆的經費幫助新北市，這一點請委員幫忙說一下，因為做很多建設在地方。

吳委員琪銘：對。

蘇院長貞昌：可以說這是中央支付很大筆的錢。

吳委員琪銘：是啊！

蘇院長貞昌：交通部林部長就相關的交通設施，他也同步配合。

吳委員琪銘：對。

蘇院長貞昌：替委員爭取很多。

吳委員琪銘：所以我要特別感謝行政團隊，院長，尤其三峽河整治的錢也是中央支付的，讓民眾感覺現在行政團隊各部門不是來當官的，很多百姓跟我說，是來做事的，會做事情最重要，所以說現在整個團隊非常強。未來拜託這一條河岸能夠延伸到上游和下游，包含連接腳踏車步道，不僅帶來觀光效應，很多老一輩的人也可以做親子活動，我自己親自來向院長拜託！

林部長佳龍：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去看過，經典小鎮從祖師廟到以後的自行車道和步道、河道，我們要三道合一，這個部分交通部和觀光局會努力，繼續延伸擴大加入建設。

吳委員琪銘：好，再拜託！

蘇院長貞昌：委員，三峽李梅樹那一張最漂亮的圖—畫婦人在溪邊洗衣服的那張圖，那就是三峽河，連到那個地方。如果交通部觀光局可以規劃為地方特色，又加上祖師廟、現在外面那個河堤整理好，腳踏車道、河道，這真的可以好好規劃，請林部長多給地方幫忙。

林部長佳龍：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這樣非常感謝，尤其三峽河上面有一座危橋，上回在納莉颱風的時候，河水都超過河面，所以這一座危橋也要拜託行政院、水利署趕快來推動，讓這一座危橋早日重建，因為這是未來觀光的地方，又結合老街，這個部分要拜託行政院支持水利署。

再來要請教院長，我常常說土城有三大毒瘤，過去一個就是彈藥庫，蘇院長過去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在 96 年的時候解編，彈藥庫已經遷走了，第一個毒瘤解決了。第二個毒瘤就是變電所，就是剛剛我所播放的影片，在今年年底將完成。第三個毒瘤就是看守所，過去很多人不知道土城在哪裡，但是說到看守所，大家都知道有一個臺北看守所，就是在土城。土城看守所就是要配合司法園區，在 108 年 6 月我和司法委員會的委員、部長、兩位次長與相關單位已經會勘，也成立遷建小組；新北市過去為了杜絕偷渡的問題，新北市政府也說沒有問題，它要全力來推動解決這個問題。今年 5 月份要送來審查大會，現在卡在北土城交流道，就是部長和院長於去年 6 月 22 日在土城正式宣布北土城交流道正式拍板定案，經費由中央支出，但是現在卡在交流道的問題。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改用書面質詢，向院長和部長拜託，這樣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質詢。

陳委員秀寶：（16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交通部林部長，部長午安！

主席：請行政院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6 時 15 分）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請教部長，這個疫情在全球其實還在持續中，國際貿易現在都仰賴航運進出口貨物，船運和貨櫃的需求在這半年來大量增加，我國因為防疫有成，經濟也很穩定，現在大家在討論，不只是我們有護國神山—台积电，臺灣這樣的海島國家，海運也是我們很重要的經濟產業；現在很多人說，在大航海時代之下，我們也有國籍航運的航運三雄，就是大家講的長榮、陽明及萬海。雖然整個航運是很興盛的，進而衍生出來的就是缺船、缺櫃問題，在調度上也會發生塞船和塞港的問題，難免會影響上、下游的產業，效益都很不好。短期之內在國際上缺船、缺櫃的情況，然後在國內整個塞船、塞港必然還是會繼續發生，交通部是主管機關，希望這件事情在交通部一定要擬好對策。本席知道去年 12 月的時候交通部這邊就已經成立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是由交通部來主導、航港局來統籌？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大的一個成效出現，根據日前航港局給的說明，今年 1 月初本來貨櫃需求有 97 家業者，貨櫃需求量有 1 萬 5,000 個；但是到 2 月需求業者剩下 9 家；到 3 月因為整個進出口又比較旺盛一點，所以 3 月份的時候需求業者是 30 家。看得出來整個貨櫃的提供力

是有提高的，有到八成，所以也很肯定整個調度上對整個缺櫃情況緩解有一定程度的幫忙。本席想要瞭解的就是，在去年整個疫情這麼嚴峻，我們國內都還能維持進出口的成長，到今年這個疫情稍微緩解了，可想而知，缺櫃跟整個塞船、塞港情況可能也會持續地發生，尤其接下來在面對第三季出口的旺季，那我們整個的航運管理上是不是有做好準備了？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也超前部署了，針對今年可以新進的船有 46 艘、33 萬 TEU，我們已經出面協調我們的國籍航商，也媒合我們國內產業界的需求，後續我們的國貨可以由國籍輪來載。另外我們也讓外籍輪停靠臺灣，我們會補助它靠港，這樣的話也可以承攬。再來一個就是舊的櫃子，過去的使用年限，我們現在就是放寬，只要它是安全的，我們也讓既有的這些空櫃可以使用，甚至空櫃從國外調回來，我們也有一些補助，過去是只有載貨的部分，現在是連空櫃也納入。這個資訊平台都透明化，所以任何一家企業只要它有這個需求，讓他不會覺得好像有人哄抬價格，未來在這種缺櫃的情況之下，只要是公平的、市場的機制，當然大家比較能夠接受；但是如果有人為操作，我們就絕對不允許。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知道，針對缺船、缺櫃這個事件，交通部很盡力在協調處理，其實業界也很肯定。上次在開會期間，部長也都有親自來主持，業界也很肯定這樣的機制有讓整個缺櫃、缺船的狀況緩解，也希望這個機制可以持續運作，這對業界的幫助是很大的。

但是在會中有業界代表指出，拖車司機嚴重缺工而且有斷層的現象，建議要適時改善各貨櫃場以及碼頭塞車的問題；再者，拖車司機、操作機具及人員老化，整個環境不佳，希望能夠改善。本席接到很多陳情，事實上，拖車司機缺工的問題也存在很長的一段時間，最近又因為塞船、塞港而影響到司機工作的意願，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交通部能夠研擬對策，對整個就業情況、環境的改善能有比較具體的規劃。

此外，交通部航港局的藍色公路環島貨櫃運送獎勵措施還滿有成效的。本席查了一下這個獎勵措施的現況，它實施的範圍是在基隆、臺北、臺中以及高雄港，以轉運櫃為主。它是以轉運櫃的裝卸次數為計算標的，現在實行的有基本獎勵跟增量獎勵。其實將轉運櫃由陸運轉為海運，對改善整個港口塞車的情況是有很大幫助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再提出加碼獎勵，能夠有更多的誘因來鼓勵這些航商？

林部長佳龍：我們推動藍色公路十年計畫，就是希望用海運來分擔陸運，改善塞車、環保、空污以及缺工的問題。現在針對商港的改善，包括工作環境，特別是像臺中港……

陳委員秀寶：那一些機具老舊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對，我要求港務公司要投資，而且整個要用智慧航港的方式，未來讓這一些更有效率，符合綠色跟安全。這個會作為我們政策上的重點，更新機具並讓整個動線可以更順暢。現在有時候因為工時的關係，一輛貨櫃車以前一天可能可以工作三、四趟，現在可能變成一、兩趟，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航運如果在這個地方產生破口，其實會連鎖反應，使我們的國家競爭力受到很大傷害。

陳委員秀寶：對，整個上下游的產業都會受影響。

林部長佳龍：所以不是個別為這個，因此我們現在延長貨櫃司機工作到 68 歲，只要他符合健檢，確保他有那樣的體能跟健康的條件，我們在三年內稍微緩衝一下，可是後續缺工的問題，還有

他們面對惡劣工作環境的改善，我們會全力處理。

陳委員秀寶：也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規劃來補救這一塊。除了拖車司機人力短缺，其實在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的會議裡面，普遍也有業者持續反映海運運費偏高的問題。國籍船運公司的意見是，購置貨櫃的費用、碼頭費、塞港費等等相關的營運成本上升，以致於運費居高不下。當然對國內市場來講，這是很不利的，因為整個航運成本增加之後，不管是貨物價格或進貨成本都會增加。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可能都會建議貨主要跟航商訂立長期契約，以取得比較有利的運費，但是現在大家亟需貨櫃，訂長期契約對於眼前缺櫃與運費比較高的部分，有時候不一定可以取得比較理想的價格。在國輪挺國貨這個大原則底下，政府是不是能夠研議提供國籍航運業者成本上的誘因，例如在金融上或是在稅務上給他們資源？國際間政府採行的航運獎勵或振興措施，像美國、日本及韓國，都有提供長期的金融資源或是稅務資源，以鼓勵自己國籍的航運業。我們國內為了紓解航運業短期之內成本上升的問題，是不是也可以提供他們這樣的資源跟優惠？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其實這一次為因應疫情的衝擊，我們在第一時間就針對航空業提供 500 億元的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等相關措施，海運也有 300 億元，當然因為他們後來情況好，所以沒有都來利用。對於未來的獎勵機制，我們也會根據委員剛剛提到的，建立一套新的機制，更能夠有誘因。

陳委員秀寶：其實都可以討論啦！因為我們的產業是環環相扣的。如果在一個關節有得到紓解的話，可能後面的各個產業都會變得比較順暢，也會帶動整個經濟的發展。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整個疫情漸漸紓緩之後，其實大家很期待的就是觀光這一塊，除了期待國門什麼時候能開之外，我們自己國內在觀光這個部分是不是做好準備？本席有留意到之前交通部有針對疫後觀光這一塊陸續召開疫後觀光轉型論壇，這部分在觀光主流化會議裡面有提到，觀光遊程與產品都是觀光發展重要的元素，可以跨部會整合，將觀光列為重要的戰略議題來拼觀光。本席想要瞭解，交通部目前跟各部會跨部會整合及交流的情況大概是怎樣？

林部長佳龍：像昨天我們就是觀光工廠跟旅行社，還有遊覽車業，大家一起合作，因為觀光涉及食、宿、遊、購、行，其實跨部會對觀光都有貢獻。這個部分我們第一階段有七個部會參加這一次的論壇，後續每一個部會也都會談他們怎麼樣一起推動觀光。事實上，有十二個部會都跟觀光發展密切相關，比如說像國發會的地方創生，他們最近有一個青年工作坊，其實很有助於觀光圈產業聯盟。那一些青農、在地的文史或生態工作者可以做精緻的旅遊，我們就搭配類似地方創生的計畫。其他也非常多，農委會、內政部，還有包括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所以確實我們要整合跨部會的資源，真正跟地方對接。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再安排，讓他們每一個部會能夠跟觀光業者對話。

陳委員秀寶：在這個觀光主流化會議當中，其實還有進一步宣示，就是要將觀光主流推展到全國，並藉由各部會的特色型計畫。如剛剛部長所說的，各部會都有他們特色型的計畫，以觀光圈為平臺，要來串聯包括食、宿、遊、購、行等。觀光局現在建議以雲嘉南或者浪漫臺三線作為觀光區示範。本席看現在交通部的規劃，是以自然地景這個部分作為示範的考量。本席的想法是，其實有很多是本來就擁有自然地景的縣市，但是除了自然地景之外，它如果更有內涵、更有

一些文化素養的話，對觀光客跟遊客來講，也會有更大的收穫。

以我們彰化縣鹿港來講，我們從十七、八世紀就開始發展河港跟街市，在工藝上的產業以及文化上的內涵都很適合觀光客做深度的遊覽，所以本席很期待我們彰化的文化地景跟工藝文化可以讓整個文化路徑結合，就是所謂的文化觀光路徑。我相信以部長推動的這個部分推動文化觀光，應該也可以是觀光主流化政策的內涵之一，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是，確實我們現在是以十三個風管處做平臺，但是是以產業聯盟，以彰化來講有八卦山，這是屬於我們參山風管處，就擴及到它的轄區外，就是觀光體驗的食、宿、遊、購、行。在這個情況下，鹿港跟整個彰化濱海地區，其實它是很有特色的，我們也支持他們提案，包括像交通的臺灣好行跟觀巴；我最近也支持番花路一條街，那邊都是觀光工廠。彰化的特色就是有很多傳統產業，吃的、用的、玩的都有，像是與水五金有關的「水鉅利」，它就是一個最好的 DIY 觀光工廠。過去這些單點沒有整合，所以我們現在也支持、協助提案，由下而上提出觀光遊程。目前疫後的特別預算是到 6 月，之後我們就會針對創新遊程的提案進行專案補助，也鼓勵大家能夠串聯起來。對國人及國際觀光客而言，比如我們結合 inbound 的旅行社，它可以跟大家媒合，這個產品就可以往國際推銷，讓他們能夠更深入地體驗精緻旅遊。

陳委員秀寶：不管是國人或外國人，在疫情比較紓解之後，就大家對於觀光的期待，我們必須先做好準備。本席已請文化部將各縣市的文化地景、體驗文化等地點都盤點出來，規劃一些比較具體、有主題性的文化路徑，希望跟觀光資源、交通部這邊做橫向勾稽，可以結合、整合，然後推廣行銷，未來讓我們國人及外國來的遊客都能夠體驗到臺灣的文化觀光。也希望交通部有初步規劃的時候，提供一份資料給本辦公室做為參考，隨時可以來討論，能夠針對我們的觀光全面做一個整合。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秀寶：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委員許智傑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2030 鐵路網 6 小時環島一日生活圈」，如何帶動城鄉發展？

2020 年底台鐵已完成南迴鐵路電氣化，達成全台鐵路網電氣化的目標。未來政府將規劃全台鐵路建設路網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台北至高雄、高雄至台東、台東至花蓮、花蓮至台北間鐵路行車時間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希望在 2030 年前達成「2030 鐵路網 6 小時環島一日生活圈」的目標。而在高鐵南延部分，行政院已宣布高鐵南延至屏東六塊厝。高鐵南延屏東計畫路線長 17.5 公里、工程經費 618 億元，預計 2021 年 4 月啟動綜合規劃作業，未來會預留尾軌，保留高鐵進一步往南延伸的可能性。

目前花東及南迴鐵路，仍有單軌路段，花東段雙軌化正在進行，而南迴的雙軌化計畫尚未啟動，交通部目前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要到 2022 年 4 月才會完成。先前交通部亦曾表示，原規劃雙軌化工程難度高，路型難以達成需求，且原有橋梁老舊，補強不易，故同時考慮捨棄舊有路線另闢新路線。然而不管選擇哪個方式，施工前還要先可行性評估，後續還要進行綜合

規劃、環評，期程必定將會拉長，請交通部應盡快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以利推動進行後續規劃。

而交通部規劃推動的「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目標將潮州作為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連結點，並預定 111 年上半年提出成果。故本席認為在規劃「2030 鐵路網 6 小時環島一日生活圈」的同時，更要思考全島鐵路交通路網結合在地生活圈以及城鄉發展的完整性，也要同步考量未來全台鐵路路網應如何結合在地特色，帶動在地觀光文化產業發展，不只要使台灣成為觀光文化大國，更期盼藉由 6 小時鐵路環島的計畫，讓軌道經濟成為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針對「2030 鐵路網 6 小時環島一日生活圈」如何帶動城鄉發展，提出完整說明。

主席：繼續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16 時 31 分）院長、部長，針對蘇花公路，林部長也快速做了判斷，馬上將同廠商所出廠的 718 輛車子召回進行總體檢。這個判斷我覺得還是非常正確的，當然遊覽車業者表示，在整個旅遊的旺季，以及連假到來之時，這會對他們的生計會造成影響。不過我想安全還是第一要件，因為我們最怕政府做哪一件事情？就是亡羊了才要補牢，所以我們先把安全的事情做好，至於廠商，就是業者的補償問題，我們這邊不會有太大的意見，只要交通部跟業者能夠充分地配合、做說明，這個我們都會支持。

但在這之前，還是有一件事情我們要特別探討，遊覽車公會特別指出，因為業者是依照政府的法規取得合格車輛，所以他們說現在的車輛有問題，等於是政府失信於民。另外，我們也看到今天的報導指出這個事情有立委介入，在這次遊覽車的事件當中，也有工業局的人在本件裡頭上下其手，那我覺得這件事情就非常嚴重了。在此我要請院長和部長特別重視，如果這件事情屬實的話，由於牽涉到有沒有官員跟廠商勾結，如果還有立委的政治力介入，那就非常地可怕了。

因此我想，能不能請院長和部長要求政風單位主動介入調查？就這個事情我覺得有幾個面向要探討，包括它經過哪些人、事，我們都要一一地去釐清，如果真的沒有人介入，等於政府也對自己內部做一個總體檢。但如果有的話，我們務必要揪出來，因為這個過程後續造成的所有影響、意外、事故、死亡等等，全部都要算在這些人頭上。院長和部長能不能要求政風單位主動徹查？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4 分）昨天院會之後，我已經當面交代，請林部長整個去查，從制度面、管制面到人員等等各方面，如果還有涉及不法，那當然要依法嚴辦。昨天已經當面請林部長積極進行。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我們希望看到政府的態度是這樣，因為會有不同的責任歸屬，到底是一開始交車的時候就有問題，或者是交車之後，業者自己又去進行相關的改裝？比方營業大客車，我們這次所召回的車輛很多都是 10 年以上的車子，部長，對吧？10 年以上的車子，每一年都要有 3 次以上檢驗，可是而車安中心在這個流程上有沒有問題，一年要檢驗 3 次以上，為什麼我們竟然沒有發現這個問題？我想這是必須要釐清的。像疫苗事件，我聽說有立委介入，現在遊

覽車的事情又有立委介入的話，對政府形象會有很大的損傷。所以我想應該主動徹查，部長和院長，因為這次我們是針對車子去做總體檢，能不能連整個政風的報告也一併向國人說明？這個非常重要。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安全是交通的前提。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有所謂的檢測基準，這個項目是跟國際接軌，一輛車是按照這個來檢測，其他就做書面審，但還是有一致性原則，要到場抽檢，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包括運安會提的……

許委員淑華：現在我們是依照運安會提出的報告去召回嘛！就您提到的，我們也趁這次把所有的流程做一個總體檢嘛！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可以加強的，我們就再加強。

林部長佳龍：對。

許委員淑華：特別大家最關心的是，有沒有官商勾結？或者有沒有政治力介入？裡面有沒有人謀不臧的事情？我覺得這是民眾最關切的。所以能不能把所有的檢驗報告及大家所關心的事情，一併地向國人公布？這是剛剛我請院長承諾的，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我再說明一下，第一個，它有沒有依照設計或審查通過在打造？有沒有改裝？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在審查的過程有沒有弊端？比如很多的檢查表是不是如實填具？到場去檢查的這些資料是不是正確，還是有作假？其實這都在目前我們整個檢查的範圍之內。

許委員淑華：我再說得清楚一點，我不是不相信交通部做的所有檢查報告，而是現在媒體有報導，特別是也有人在講，就是工業局有一位同仁在開會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就說成運與華德動能兩家公司是國家的代表隊，其他的都不是國家代表隊。如果不是國家代表隊，他們很難拿到國家的補助，我想這就是我們要清查的重點。內部文書的審查流程是一個方向，但我要講的重點是，有沒有因為官商勾結或者政治力的介入，讓這整個事情更加地複雜？這是民眾所關心的，所以我才請……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補充一下，這個有點把它混淆了，所謂電動巴士未來的國家隊，目前是有一個申請專案，還沒有申請……

許委員淑華：對於電動巴士，政府也有補助……

林部長佳龍：但是過去車輛……

許委員淑華：對於大客車，交通部也有補助啊！

林部長佳龍：對，一般型的，而不是示範型的。過去我都有追溯，過去這 10 年來所有電動巴士的補助，從桃客的那個狀況之後，其實在 1 個月前，我們內部已經展開全面性的在查核……

許委員淑華：部長，現在遊覽車的部分已經召回檢驗，那電動巴士呢？我們要不要也一起都把它檢查完畢？

林部長佳龍：有，電動巴士部分是全面性的，現在是針對一般性的巴士，就是普通的遊覽車。

許委員淑華：好。我還是再重申，就檢驗報告及所有國人最關心的事情，我們最好自己內部做一個總體檢，不要等到有深喉嚨爆出來，到時我覺得會對現在的執政黨不好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現在我再請教，針對 108 年南投縣的旅遊情況，我做了一張分布圖給院長看一下。這幾年身為觀光首都的南投其實是打造得還不錯，成效不錯，觀光人數也不斷地在成長。請院長和部長看一下這六大遊客到訪的據點，第一個是日月潭，有 476 萬人；第二個是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第三個是清境農場；第四個是車埕；第五個是中臺禪寺；第六個是九族文化村。在這張資料當中，日月潭、清境農場、中臺禪寺，九族文化村，我先請教一下院長、部長，你知道我們去這幾個景點通常會走哪一條道路呢？

林部長佳龍：國 6 或者是中投。

許委員淑華：好，沒有錯。這裡幾乎都是要走國道 6 號，所以要去剛剛的 4 個點的話，有 57%都是要走國道 6 號，也就是說國道 6 號已經是一個假日交通非常壅塞的道路，如果再碰到旅遊的話，它的交通狀況就會非常緊張，我在交通委員會也跟部長探討很多次。院長，因為我們南投沒有太多其他的運輸選擇，所以大部分要去旅遊或是我們回家，都只能用開車作為我們最主要的選擇，未來怎麼樣讓國道 6 號有其他的路線可以去分流，這個是另外一件事情，這要由部裡面去規劃，但是怎麼樣可以讓它更具有旅遊的品質，跟它的前瞻可看性，我覺得還是有空間的。

之前國道 6 號在早期的時候有提出要往東延伸到霧社，就是延伸到我們的仁愛鄉。在 98 年 11 月 30 日的時候，立法院也有作成一個決議，就是請交通部去評估利用河堤共構的方式去延長國道 6 號，延伸到仁愛鄉的霧社。我簡單講一下最後的評估報告內容結論，就是這條路廊的運輸多半是屬於觀光性質，也認為清境跟廬山未必能夠吸引大量的遊客，還有土地受限的問題，且 6 號的東延霧社段也會造成在霧社地區交通的瓶頸跟癱瘓，所以就作罷。

那我今天要特別請院長跟部長，看能不能重新去評估這一條東延的路段，畢竟 98 年那個時候的背景跟現在的觀光條件完全是不同的，誠如剛剛上一張表格裡面所呈現出來的，現在地方也開始在規劃溫泉區，如果有溫泉區的話，它將會變成是我們整體在規劃上面給地方政府，包括中央在規劃旅遊上面，它的動線會更加的完整，也會更有它的可看性。早期沒有辦法克服的工法，或許我們現在來看已經都可以克服了，所以我能不能請院長跟部長承諾，就這一條霧社的延伸段，能否再一次來做一個評估，如果有整體交通需求的話，能不能未來也同樣支持這個案子？但是前期的部分，只要我們現在願意做一個前期的評估，這個應該不困難吧？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剛才在答復另外的委員也都是同樣的態度，就是交通能夠通是最好的，也是居民期待，對產業也有幫助，包括觀光產業、農產等等。不過以現代來講，我們對安全的要求也很重要，隨著臺灣地質及地震後的種種情況，有時候一個好好的公路上一個大石頭下來壓到遊覽車，誰都承擔不起那個責任。第三，現在對於國土規劃跟環境保育的要求越來越高，所以這三個要同時評估，是這樣。

許委員淑華：所以我的意思就是現在只要做一個評估，當然以不違背這幾個重要的原則為主，包括先前我們也有提到國道 6 號從花蓮打通到南投，這個事情是很早以前前提的；後來我在委員會的時候也跟部長提到，大家也認為因應時代的不同，或許現在的工法也有可能克服。後來我們聽說這個案子也要報請院裡面看看能不能執行，當然這個是後面的事情，是一個國家政策性的問

題，前提就是以仁愛鄉從霧社到埔里這一段如果可以打通的話，才有後面我們所談更遠的跨縣市問題。所以前提是只要政府願意把這個初期報告納進去，如果可行，我相信部裡面跟院裡面也不會反對，所以我的要求只是能不能去做一個評估報告，如果可以的話，對於觀光的發展、對於整個交通的紓困都是有幫助的，就這樣！

林部長佳龍：立法院在交通委員會有決議，我們也有做評估，行政院是請交通部本於職權審慎的妥處。誠如委員所講的，現在的工程技術及整個大家的生活方式其實也都有改變，像南迴公路的拓寬跟改線，就是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所以一定是在剛剛蘇院長指示下的三個原則，我們交通部會本於職權來進行評估，可是先前談的國道 6 號，這個有點是在南投端的延伸，還沒有到花蓮的部分……

許委員淑華：對，所以我剛剛講是分兩段。

林部長佳龍：剛剛委員提到的是針對這一段，當然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來進行評估。

許委員淑華：那這個評估報告能不能今年就來進行呢？

林部長佳龍：評估報告可以啟動，但是它要真正的進行，其實都會有一個期程。

許委員淑華：當然有期程，但你總是要開始。

林部長佳龍：一般來講是兩年的時間，像這個這麼複雜的，一定是需要的。

許委員淑華：所以今年可以開始啟動這個評估報告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交通委員會先前有決議，然後行政院也有指示，我們會綜合這個來跟交通委員會針對這一段，因為現在委員是單獨拉出來霧社段，那先前的決議是打通，雖然是有關，但是不一樣……

許委員淑華：這是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按照剛剛講的，第二件事情就是我所關心的這一段，就是另外的前期報告先進行。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請部長說一下，現在臺中捷運的綠線已經正式試營運，在這裡我已經跟不同的院長、部長講過好幾次，就是南投到臺中捷運延伸的這一段，我簡單講，不管藍線、綠線、橘線或者是輕軌都好，只要有一條線就好，讓南投跟臺中也能夠接上。我們看到臺中捷運的營運，我們當然也很開心，但是對我們南投縣民來講，早期規劃的臺中捷運延伸到南投已經談了 20 年了，現在蔡總統到地方也說一定會有一條捷運從臺中接到南投跟草屯，但現在我不曉得這個報告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一下，臺中市政府提出的臺中捷運路網規劃並沒有包括到南投，我建議你也可以跟臺中市政府來建議，我這邊是很支持的，因為我以前的規劃就是包括大臺中，也會延伸到南投。

許委員淑華：部長，如果現在又把問題丟回去臺中，我當然知道這個問題要由臺中主動，因為你也當過臺中市長，但能不能由你這邊主動？就像早期我們也補助過高雄的捷運路線，也是用前期補助的形式，你能不能更主動的把整個中部地區的交通網路盤整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針對中部區域，中、彰、投的軌道路網，我們是有一個新的案子。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謝謝院長。

主席：黃委員世杰、沈委員發惠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對公路建設之期許—回應用路需求，提升工程效益暨保障行車安全

桃園在升格為直轄市後，每日旅次超過50萬次，居全國第二；私人機動運具則佔78%，往來台北通勤佔比56%，隨著人口增加，用路需求已顯著提升。然而，當前桃園仍處於大眾運輸結構轉型之初，軌道建設才剛起步，傳統的公路交通仍為桃園多數用路人的核心需求。因應於此，桃園所需公路建設，仍需地方與中央的共同努力。居民期盼已久之台61線（竹圍—觀音段）已竣工通車；而台66線高架化工程，在地方殷殷期待的爭取下，行政院已於110年1月5日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目前已進入環差分析及研提建設計畫階段；國2甲大園交流道「天空斷橋」之痛，也已展開第一步，連結至台15線的工程，目前國2甲延伸至台15線段第一工區已近完工。

然而，本席持續接收民眾對大園交流道處壅塞現象之陳情，車流屢屢回堵至大園市區，交通阻塞極為嚴重。目前航空城計劃之區段徵收既已進入實質開發階段，超過九成以上地主已提出申請配領抵價地，爰要求交通部應統合需地機關即民航局，並協調桃園市政府，先行取得工程所需用地，儘速開始進行國2甲延伸至台15線段第二工區工程，以紓解民眾交通不便之苦。

此外，重大公共工程，每每自計畫研擬到動工，枯等流程，遙遙無期。國2甲續延伸至台61線段，研議已久，請交通部說明截至2021年3月為止，目前進度如何？何時能提出規劃報告送請核定？

道路通達與施工品質，缺一不可。本席於109年5月接到民眾陳情後，反應台66線側車道路品質問題，不僅側車道年久失修、細卵石滯留路面、燈桿座、螺栓等施工危險物遺留路面等情形嚴重。後經公路總局緊急辦理台66線9K至12K平面側車道路基路面整修工程，將台66線與桃114線處側車道作總體改善，獲得民眾肯定。可見路面平整問題，已構成地方民眾行車用路安全之普遍威脅，惟本席這段期間仍屢屢接獲民眾反映台61線（竹圍—觀音段）及台66線之主車道及側車道品質問題，路面不平且因工業區間大車、重車量大造成路面損壞，又長年未有重新創鋪，亟待改善。

經查，公路總局預決算資料顯示，公路總局負責之「公路養護計畫」、「省道改善計畫」之經費有所不足，特別是後項，省道公路養護近二十年（2003年至2021年），養護里程增加8.46%（4,621公里～5,012公里），養護經費核列數僅增加4.96%（64.81億～68.03億）。更甚者，「省道改善計畫」籌列總經費不足，目前總養護里程472公里，僅達總養護里程9%（總養護里程5,012公里）。若交

通部持續對普遍性需求怠於回應，導致道路安全資源分配有別，無異升高所有用路人潛在風險。

交通事故無非是管理不足造成。查台61線從1991年西濱大橋通車至今，重大車禍頻仍（詳附錄整理），民眾甚至稱臺61線為「小車地獄」、「窮人的高速公路」。請交通部和公路總局檢視交通事故主因，並就說明為何事故頻仍？若是不當用路者造成，與管理措施不足處，有何實際作為？

爰要求行政院與交通部，回應本席所提出「回應用路需求，提升工程效益暨保障行車安全」作為施政方向，於一個月內對此總體調整相關作為。並爰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以下項目書面報告分項回覆：

- 1.國2甲線延伸至台61線段，截至2021年3月為止進度及預計期程。
- 2.國2甲線至台15線段工程進度及完成期程。
- 3.就公路總局所轄快速公路之養護預算及維護路平項目提出相關預算之檢討及未來調整方案。
- 4.台61線及台66線之主車道及側車道歷年養護情形及現況檢視，是否有全部或部分路段需改善路基之需要？未來預計分段重新鋪設之期程？
- 5.台61線及台66線交通事故之成因及管理方式的檢討，請檢視全線行車視線、警力設置、道路鋪設、偵測機具設備設置充足程度等相關安全指標，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說明。

附錄一：台61線近期重大車禍事件

2021/3/20「台中清水段」，北上152K處，混凝土車撞小客車，2死1傷。

2021/2/20「雲嘉大橋處」，北上254K處，疑為濃霧引發視線不清21輛車輛追撞事故，2死8傷。

2020/11/11「彰化縣鹿港段」，南下174公里處，拖板車撞貨車衝出護欄，1輕傷。

2020/9/28「彰化段」，小客車遭到曳引車擦撞，2死3傷。

2020/9/2「苗栗台中交界段」，砂石車撞工程車二清潔工，2死3傷。

2020/8/30「嘉義布袋鎮段」，北上272公里處，大貨車側翻，駕駛死亡。

2020/7/19「苗栗通灣連接路段」，台1轉台61，清潔工遭砂石車追撞。

2020/7/6「苗栗白沙屯段」，化學槽車翻覆。

2020/6/26「伸港匝道路段」，北上196公里自撞翻車。

2020/5/20「林口路段」，疲勞駕駛追撞，3傷。

2020/5/8「彰化王功段」，北上189.5段，油罐車與貨車擦撞起火，2命危3傷。

附錄二：臺61線全線交通事故統計

事故類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A1件數	11	13	18
A2件數	399	487	482
死傷人數	563	686	669

附錄三：公路總局實施區間測速期間與暫停期間各類交通事故比較表

	A1件數	A2件數	A3件數	累計件數
1090302-0425 實施區間測速	0	4	10	14
1090426-0625 暫停實施期間	1	13	23	37
增加件數	1	9	13	23

立法委員 黃世杰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沈發惠委員，針對新北市金山、萬里民眾與前往北海岸旅客，長年以來飽受假日塞車之苦，雖公路總局曾提出台 62 線萬瑞快速公路延伸及台 2 線其他改善方案，惟仍無法解決台 2 線基金公路交通嚴重壅塞問題，查交通部提出萬里、金山新闢道路銜接國道 3 號初步評估成果報告內容有待加強修正，且未提出完善其他方案，因此，為解決金萬民眾與遊客嚴重塞車問題，及提升北海岸地區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未來應要興建快速便捷的公路，故請交通部 1 個月內完成國道 3 號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萬里、金山評估成果報告，並後續加速辦理可行性評估研究案招標及興建相關作業事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台 2 線基金公路路段銜接台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和國道 3 號，目前為往返北海岸金山、萬里地區必經道路，不過每逢假日將呈現嚴重交通壅塞，經常使金萬民眾及前往北海岸遊玩旅客苦不堪言，對於北海岸長年面臨假日塞車嚴重問題，雖公路總局曾提出台 62 線萬瑞快速公路延伸及其他相關改善方案，惟長遠而言，仍無法解決台 2 線基金公路交通壅塞，以及北海岸地區民眾所需要一條更快速、便捷的公路。

二、近年來北海岸觀光發展有目共睹，金山、萬里成為北海岸新興之亮點城鎮，除日前成立中角灣國際級衝浪基地外，交通部觀光局亦要推動與執行「大野柳計畫」（一柳四灣），主要提升與營造北海岸萬金地區優質的觀光發展，惟長久以來台 2 線基金公路每逢假日皆大量車潮湧入，故如何改善台 2 線交通嚴重壅塞及加強疏導車流等，乃亟待處理解決之問題。於是本席與賴品好立委於 109 年 7 月 9 日共同召開台 62 線延伸金萬暨替代方案說明會時，提出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萬里、金山之各項長期方案，後續請高公局依會議結論進行可行性評估。爾後，109 年 10 月 14 日審查 110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時，提出請交通部對由國道三號（原七堵收費站）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萬里、金山可行性評估之主決議。

三、查交通部高公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萬里、金山新闢道路銜接國道 3 號初步評估成果報告審查會所提出評估報告，經查內容僅簡單對開發效益及單純是否有改善台 2 線問題觀點為出發點，最後建議只要提升台 2 線運轉績效、新建替代路廊、實施調撥車道等，就能有效紓解區域之交通。皆未對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萬里、金山或北海岸地區後，所增加的各項發展效益進行整體完整分析。換言之，該份報告內容有待加強修正外，更未提出完善其他方案。

四、綜上，為解決金萬民眾與遊客嚴重塞車問題，及提升北海岸地區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未來應要興建快速便捷的公路，故要求交通部後續規劃從國道 3 號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萬里、金山可行性評估，務必考量北海岸地區整體長遠發展性，應將觀光產業、區域經濟、緊急救災、人口回流及各項因素條件納入評估，以利未來金萬民眾與前往北海岸地區的遊客有更便利與優質的用路權益，不應僅就短期開發效益進行規劃與評估。爰此，請交通部 1 個月內完成國道 3 號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萬里、金山評估成果報告，並後續加速辦理可行性評估研究案招標及興建相關作業事宜。

主席：繼續請魯委員明哲質詢。

魯委員明哲：（16 時 48 分）院長、部長好。今天還是關心我們地方的交通建設，所以來到交通組。我們所有的桃園鄉親期盼桃園鐵路地下化、捷運化也非常多年了，來來去去，當然這個等待是非常久的，不過最近有聽到好消息，3 月初交通部鐵道局的局長公開跟媒體表示，也說出了時程，就是明年 111 年的 4 月就會開工，然後在開工之後，預計分兩期完工，最後一期全線通車的時間定在 119 年，也就是 2030 年的年底。那我想問一下院長跟部長，說真的，這個消息這個公布出來之後，其實對於很多鄉親而言，我覺得他們也不是不關心，而是已經麻痺了，你知道嗎？那這是不是終極版本？因為實在是變了滿多次的，請問這次由鐵道局自己宣布的是不是有經詳細評估？你們有沒有信心？這是不是終極的版本？這部分還請部長說明。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6 時 50 分）鐵道局的說法一直都是一樣的，也就是核定後 9 年，先前地方的建議是想要再往前，如今鐵道局這樣講應該就是基於其專業的評估，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魯委員明哲：好。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我們隨便從網站上就看到了民眾的感受，希望這次的公布不是一種策略，也不是為了暫時安撫民心，甚至明年又改時間。過去包括地方政府、鐵道局、甚至交通部所講的開工和完工時間都不太一樣，很多鄉親來問我，我個人真的很期待這就是終極的版本，也希望鐵道局既然都這樣說了，就請院長和部長能按此時程如期如質地完工。

有關你們現在訂出來的時程，可以從投影片上的表中看到，現已進入了黃燈，也就是到了「細設發包」的階段，去年 12 月進入了細設發包，現在正在此過程中，但過程中有一條虛線，這條虛線就表示現正細設中，距離你承諾明年 4 月要開始施工，過程中要完成細設、工程發包以及土地取得，從今天開始還剩下 12 個月，希望可以如期開工，如此才有機會如期完工。我要請教部長，12 個月可以做到那 3 件主要的事，包括設計完成、工程順利發包、土地順利取得嗎？你有沒有信心？

林部長佳龍：有信心，是因為建立在土地取得，以及有關的抗爭能夠解決，但是這也涉及到和群眾的溝通，不過就工程面以及行政程序上，我們是按此期程在努力的。

魯委員明哲：看到你們所訂之期程，這完全是你們宣布的，現正處於這個階段，但如今只剩 12 個月就要取得土地並完成剛剛所有的程序，坦白講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加強。

林部長佳龍：是。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還要 7 年的時間，到第一階段現有的 3 站，包括桃園、內壢和中壢就要先行啟用了，最後再啟用其他新的 5 個通勤站，才會全線完工。我當然會說我是期待的，既然時間已經訂出來，也正式宣布了，就一定要做到，但就我來說，我會一關一關地監督，從起頭的第一步到下一步只剩下 12 個月，所以我希望部長能隨時幫忙關心一下，從內部的行政去瞭解，不要講完，大家相信了，後面卻又沒有這回事。

在這幾個過程中，細部設計是比較內部的問題，我認為這相對上是你們的專業問題；在發包廠商方面，這也是你們的專業問題。但是有關土地的取得，過去的南鐵地下化在土地取得上就

發生了種種的問題，不見得每個個案都一樣，但因土地取得問題就延了八、九年，所以土地取得有時候是很難控制的因子。

我要請教院長，我從報紙截圖下這兩則新聞，第一則上寫的是「中壢德義里 60 拆遷戶，籲桃鐵地下化資訊透明」；另一則新聞的標題是「『這裡』有半數房子要被拆」，雖然我覺得有點誇張，其實並沒有半數，但那一條線上有一百多戶，這一里大概就有六十幾戶，接著標題又寫「住戶錯愕：被瞞一年多才知」。過去我擔任中壢市市長，雖然管得區域很小，但地方要開發就要做一些必要的工程，有時候真的會犧牲到一些人的權益，可是當涉及這些私有財產的時候，過程中若能維持妥善的溝通，讓很多事情可以更透明，之後實施時才不致因為前面可溝通的時機已過而讓事情爆開，請問院長有聽到這個消息嗎？

蘇院長貞昌：身為地方最高的民意代表，委員提出指教、關心、促成，我都很肯定；作為行政院長，我認為這個案子對桃園最大的幫助應該就是行政院特別核定，幫桃園幾乎省下了好幾百億元；在土地取得上一定會碰到有些住戶的權益受損，但這是在重大工程建設時都會碰到的，因此還請地方上的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進行妥善地溝通說明。當然主責機關也要溝通說明，大家要一起讓它往圓滿的方向走，才能快，否則任由案子躺在那裡，建設就無法進行，我們都是有經驗的。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我藉此機會也要特別感謝政府補助了 75%，約 786 億元，這對桃園是一項很大的補助，讓這個案子有機會能夠順利推動，這點當然要感謝院長和部長對桃園的補助。不過在土地取得上，我們其實已經介入溝通了，也希望不要耽誤到時程，可是我們一進去瞭解後發覺，若這種事不攤開講清楚，就會不斷地造成溝通的困難，不知民眾現在的心情究竟如何，難道他們只是不願意讓我們徵收嗎？並不是啊！

請院長和部長看一下投影片，108 年 3 月是第一次公展，18 個月之後又有第二次公展，兩次公展對住戶心裡造成了什麼不平呢？第一次公展所需之土地為 22.72 米，第二次公布的又多了 1.22 米，1.22 米真的不寬，但就看是不是自己的家。很多鄉親第一次公展到了會場，看到這張圖後仔細問當時正在現場的桃園市政府都發局、鐵道局以及交通部的官員有沒有拆到自己的家，有好幾戶得知沒有拆到後就回去了。可是看到這兩次的變化（如果你看不清楚，我再給你一張放大後的示意圖），上面這邊是原本的公展，108 年 3 月民眾查閱時，你跟人家說他們家沒被拆到，很多戶是真的沒拆到；但時隔 18 個月之後又再度公展，結果西移了 1.22 米，所以就發生了幾件事。我們想溝通，但這樣的錯誤卻讓我們很難溝通，因為 18 個月前跟人家說沒事，但有人要整修房子，基於信賴保護，他也相信政府，於是就開始整修房子，有人可能要轉賣或做其他的事，認為自己這邊不會被拆到，但很多事情發生了，我想很多住戶氣的就是這個原因，而不是這項工程一定有人會被拆到。

對於這樣的變化，交通部尤其是鐵道局都在場，今天所有的公文就算一張張地列出來，我們也看不清楚，這種情形發生了 3 次，原本不會落入現在這種困境的，結果 3 次下來鐵道局和都發局都做得不夠好。鐵道局在 107 年 10 月提供了一張最新的圖資，把到底要用地多少行文給桃園市政府，請他們按此劃設以變更都市計畫，可是還沒有變更前，交通部鐵道局的需求就改變

了，於是又臨時性地多要了 1.22 米，因此在 108 年 2 月 19 日正式公展之前，鐵道局也負了責任，認為反正也還沒有公展，就趕快發個文給桃園市政府都發局。然而公展就是要提供正確的訊息，不能在公展的時候拿金鑽鳳梨給我看，結果拿回去之後又變成兩箱芭樂，怎麼可以這樣呢？2 月 19 日時交通部鐵道局有做到給它正確的圖資，這是第一個可避免的錯誤，但是沒有避免，都發局還是沿用 107 年的舊圖資，不管是它不願意或者沒空重畫，就把舊的圖資拿出去給人家看。從 108 年的 3 月到 4 月底總共辦了 10 次的公聽會，其中在現在的爭議點中壢就辦了 2 次，每次會議鐵道局都有派官員參加，簽到的人包括主任工程師、視導都有參加，明明你在現場面對民眾的時候看到的是舊的圖資，都發局收到文來不及改，你也不說；你現在已經把新的圖資給了都發局，都發局沒有按照新的圖資畫，你也不說。如果你在第一時間就說：「抱歉，這個圖是有問題的，我們有新的，到最後大家再來諮詢，我們重畫。」這個問題不會到現在讓大家這麼氣。

接下來再看到 2 月 19 日的公文，2 月 19 日鐵道局發文說要重新微調，結果它沒有微調就算了，鐵道局經過這幾場會議又第二次提醒，公聽會辦完之後他說：你們怎麼還是拿這個去辦？4 月 15 日鐵道局再次發文提醒，那是人民的土地、人民的權益，你畫錯了。雖然鐵道局沒有在現場講，至少他回來後還發一紙公文說，要求一定要去改。那麼改完之後發生了什麼事？從 4 月開始他們就真的改了，改成新的圖後就送到市府都委會審議，然後就送到內政部的都委會。

院長、部長，你們聽懂我的意思嗎？民眾看到的是金鑽鳳梨，你把那箱拿走了，結果送到市都委會審議的是兩箱芭樂，大家講的是不同的東西。你重畫之後，你也沒有再次告知權益可能會受傷的朋友們。所以最後的結論是，經過這麼多的烏龍，每一次的會議鐵道局的官員都在現場，包括他把新的資料送到營建署、部的都委會的時候，你們鐵道局的官員也都在現場，難道你們真的要等這種事情發生嗎？你們每一個官員都知道民眾看到的是舊的圖資，你們都知道，可是你們都閉著眼睛，讓這整個都審審議完後，經過 18 個月，整修房子的整修，中間有買賣合約的也做了，憑什麼呢？我講真的，剛剛院長講的，對於地方大的公共工程，你們給了經費，我們民意代表就是想要努力幫大家去做協調，可是人家有冤屈，我以為是一般的，我想院長在這裡、部長在這裡，因為只有 12 個月就要施工，我真的希望好好去溝通，我希望你們要真正做到妥善溝通。這種東西通過了，就說我們滾動式調整。我要拆你家幾米，還看我的心情，還滾動式調整？現在到底要拆多少還不知道。所以我希望你妥善溝通，要不然就是檢討工程，能不能把這 1.2 米再縮回來？最後，如果真的沒辦法，希望能夠從優補助，希望你們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17 時 4 分）主席、院長、各部會首長，大家午安。院長一整天下來辛苦了，你可以坐著休息沒關係，等我質詢完，有必要你再站起來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4 分）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跟院長說明，我知道林佳龍部長在元宵節前夕到金門去看大金門跟小金門的橋合體；過了幾天，我也跑到金門去，我也跑到橋上面去它們整個合體的狀況，我在金門大橋上面大喊：「蔡總統加油！蘇院長加油！」因為要有你們的支持，我們馬祖大橋才能完成。

我對馬祖大橋是日有所思、夜有所夢，馬祖大橋跟我們的機場改建真的非常重要，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交通部給我的答復是，11 月 26 日他們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第 273 次會議，將「馬祖大橋建設計畫」納入專案報告討論。在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及 29 日又召開兩場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對路廊、橋型、基礎、海事工程及配合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等等提出評估。今天早上我也約了世曦的施董事長到我的辦公室來瞭解整個狀況，他說技術性的問題已經克服了，大概 4 月底交通部會提出期末報告，期末報告經過檢討完成，會送到行政院。

院長，在上一次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院長跟我講，支持、幫忙，我覺得你的語氣滿肯定的，我是非常放心；我也碰到蔡總統，他也是非常肯定及支持，而且他說：「橋不是在蓋了嗎？」他以為在蓋了。院長能不能回答我，你是不是非常支持、肯定這個案子？

林部長佳龍：是，按照綜合規劃，最後階段在 4 月就會完成，我們是全力支持。

陳委員雪生：我是請問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於地方交通的必要性，我們一直都是支持，現在由交通部把整個評量送上來後，院會整體再來評量。

陳委員雪生：因為當初是考慮到技術性問題。我想這個大橋將來如果完成，可以顯示我們臺灣的經濟實力，還有我們的工程實力，這個很重要。我想這座橋完成的時候，院長跟我都已經卸任了，這座橋蓋好對馬祖觀光的提升又邁進了很大一步，馬祖的風景不是只有馬祖人在看，我們國人同胞、全世界的人民都可以到那裡觀光旅遊，我也希望我們能夠揮別過去的戰爭，不要是戰地，希望成為兩岸的一個和平島、海上的桃花源，也可以爭取世界文化遺產，因為每個澳口都是機槍陣地，每一座山底下都是坑道。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後面同意，前面那一段不同意。

陳委員雪生：前面哪一段？

蘇院長貞昌：就是說到完成的時候，我們都卸任了。院長任期有限，立委連任無窮、不受限，所以到時候也許你在任上。

陳委員雪生：沒有吧！謝謝院長給我的鼓勵，我想我們都生命跡象穩定，OK 啦！昨天打了針到現在還好吧？

蘇院長貞昌：沒事。

陳委員雪生：沒事了，阿中部長好像還在頭暈，還有點發燒。

有關 3C 機場，據民航局林局長的說明，前幾天他們有去馬祖，派副局長去那邊做環評，大概 4 月份也會報到環保署，他們那邊的作業也在進行，這兩個非常重大的建設請院長多支持，好不好？也誠如你講的，我也希望有生之年我們兩個人一起散步，從那個大橋走過去，然後從那個改建的機場坐飛機回臺北，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你講了這句話，本席心裡就可以非常篤定。

另外跟院長談一下小三通의解封，你看這張照片，這一艘船花了我們鄉親 2.5 億元，這是他們自己投資的，將來可能要請交通部幫忙，還要輔導他們。這艘船從馬祖到臺灣，大概花 3 個小時就可以抵達臺北港，這艘船若開到大陸去，大陸的船沒有我們漂亮，這一艘非常的漂亮，預計 4 月份可能會從新加坡進來。我拜託院長，因為院長很久沒有去馬祖了，院長跟部長有空的話，希望在這艘船首航的時候，院長能否幫我們這條船擲瓶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擲瓶是女生才可以。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女生？找男生不行哦？

蘇院長貞昌：海事好像有這樣的慣例或文化。

陳委員雪生：有這樣的規矩？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我們沒有資格。

陳委員雪生：我不知道耶！我讀的書沒有院長多。

蘇院長貞昌：要尊重、要尊重！

陳委員雪生：其次，大概是因為金門、馬祖縣政府的建議，陸委會在去年 2 月 10 日宣布小三通暫停，停了大概一年多，因為觀光客停掉了，對金門的商機衝擊滿大的。在疫情緩解以後，我建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對金門、馬祖的旅遊泡泡能夠做一個超前的部署。超前部署有幾個動作，大陸現在一直講說這個封島是我們封的，這個交通停航也是我們停的，解封的動作就要我們這邊去跟對面聊一下，現在兩邊政府沒辦法聊，可能要透過白手套去跟他們聊。本席希望讓航班先通，當然，一定要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規定，這裡面當然還有交通部和陸委會一定的參與。第二個，我們陸委會邱副主委曾經在金門講過，如果疫情可控的話，不但儘速恢復小三通正常化，而且要推出高品質升級版的服務，院長，OK 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也許可以趁這個時候讓腦筋轉彎想一下，小三通只是過客，臺灣去的才是大花錢的遊客，你要趁臺灣遊客不能出國的這個時候，之前每年有 1,700 萬國人出國，每年在國外花 200 億美金，如果能夠把這個部分引到馬祖去，馬祖、金門都那麼漂亮，這樣帶起來的觀光商機是很大的一塊餅，不要只想小三通，小三通我們不反對，但是……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的意思是小三通終究還是通……

蘇院長貞昌：但這個大遊客值得你開發一下，我也一直鼓勵交通部朝這個思考。

林部長佳龍：去年從我們臺灣到馬祖旅遊的人數也是維持，甚至在後半年是超過過去。

陳委員雪生：當然、當然。其實我們臺灣去馬祖的人比較多，反而大陸過來的人比較少，這是一個事實。

蘇院長貞昌：而且你要看那個花費的數字，算一下看看。

陳委員雪生：但還有很多從對面嫁到馬祖來的女孩子，因為他們也講福州話。還有，我們的同胞到對面去置產，他們要去收房租或簽約，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啦！就像你講的，有的人是透過小三通要去收租，對不對？

陳委員雪生：我們當然要在疫情安全的情況下……

蘇院長貞昌：防疫第一。

陳委員雪生：對。當然防疫第一。院長，這個拜託你交代一下，好不好？因為目前福建省還好，疫情中心應該會有所掌控。

另外，因為馬祖的觀光客現在增多了，部長應該知道停車場的問題，街道兩旁到處都停滿了車，停車場也停得滿滿的，拜託交通部，因為臺灣這邊有些停車場變成養蚊子用，我們那裡不是，你看看，每個村子的路邊都停滿滿的，警察開單的話，你叫這些車子要停到哪裡去？總不能停到海上去。所以關於停車場的問題，拜託部長這邊多費點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記得我們補助馬祖的停車場有 4 座，當然這一期的預算告一個段落，未來如果前瞻預算或其他……

陳委員雪生：這個部分請部長跟公路總局或哪個單位講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也建議一下，當年我當縣長時，你也在當縣長，我連國宴都用馬祖的酒，你還記得吧？

陳委員雪生：記得。

蘇院長貞昌：我是覺得馬祖的特色跟其他地方不一樣，所以如果能夠多發展一點在地的旅遊方式，旅客才會一來再來。

陳委員雪生：但是他要坐車啊！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要在當地蓋很多停車場，到時候又跟臺灣一樣，又擁擠、又塞在路上，這樣的話，馬祖的味道就失去了。我一直鼓勵交通部，像我們去義大利或某些地方，也是感受另外一種風情跟氛圍，只有馬祖還有。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院長，本席上次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提到八二三慰助金的事情，你不能一國兩制啊！金門因為有錢，一年就花 6 萬元慰助金，而馬祖沒錢，沒有！我們馬祖的這些老人家大概有 1,500 個，他們一直在爭取，現在逐漸凋零，到後面剩下 800、900 個。我要國防部給 4,000 萬元，行政院秘書處擔心有援引的效應，沒有這個問題嘛！我也問過金門縣縣長，他不提也不行，你不可能再把錢給金門，是不是？國防部給我們 4,000 萬元，我希望能夠繼續把這 4,000 萬元撥給連江縣政府，你撥給他們，每個人只發給兩萬多塊錢，不會超過金門的。你跟秘書長交代一下，他知道的，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瞭解看看。這是地方政府發的吧？

陳委員雪生：沒有、沒有，國防部撥 4,000 萬元，然後地方政府再湊一點錢，一個人領個 3 萬元，跟金門有差、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那是地方政府加的還是……

陳委員雪生：金門的話是全部都是由地方政府支出，但我們馬祖沒有錢，我們地方政府哪有錢？你叫我去搶哦？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地方政府加的部分，你不能說把它變成中央……

陳委員雪生：沒有，中央補助 4,000 萬元，地方政府再湊一點，然後每一個人給 3 萬元，金門是 6 萬元，因為他有錢嘛！

蘇院長貞昌：如果中央要補助這個，地方又加，中央又再補助這個……

陳委員雪生：你跟秘書長交代一下，他懂的，他會跟你報告。

蘇院長貞昌：好，我瞭解看看。

陳委員雪生：最後，有關砲宣彈的部分，早年的砲宣彈打死人，我之前在總質詢時也質詢過，如果軍人、公務員、民防部隊被砲宣彈打死，可以領撫卹金，但是民防隊員沒有。馬祖當年是實施戰地政務，我曾經在轉型正義的會議裡面提出來，但最近都沒開會，然後這個案子就一直被壓在那裡，那些被中共的宣傳彈打死的人，以前都是給 1 萬元，草草埋葬了事，這部分請院長回去交代一下，研議看看怎麼處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瞭解、研議。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答應本席回去你會交辦，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要先瞭解，現在還不敢講結論，等我瞭解內容等等之後，請他們研議。

陳委員雪生：院長，憑我們兩個人的交情，你會幫我的忙，對嗎？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雪生：這樣可以哦？

蘇院長貞昌：可以。

陳委員雪生：辛苦了。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7 時 19 分）蘇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20 分）你好。

林委員為洲：站整天了。

蘇院長貞昌：當然。

林委員為洲：打了那個疫苗的針，沒什麼影響吧！我看你身體比阿中部長好，站整天都沒什麼問題。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聽說年輕人反應比較激烈，老人比較沒有影響，所以我可能比較老，如果我有影響，代表我變年輕了。

林委員為洲：今天的題目很簡單，沒什麼壓力，第一題是針對五楊高架延伸到頭份，這段已經核定了，核定的意思就是會做，現在只是時程的問題，看要多久。目前看起來有一點太久了，現在的計畫大概預估規劃的時間要 2 年，用地取得大概要花 2 年，施工大概要 6 年，合起來是 10 年，五楊高架從楊梅延伸高架延伸到頭份要 10 年後才會完成。以你一向雷厲風行、講求施政效率的作風，你能忍受這要做 10 年嗎？

蘇院長貞昌：這確實在交通上有需要，因為我也走這一條。

林委員為洲：有需要。

蘇院長貞昌：既然要做了，就加快一點，看可否能同步進行，這部分我再拜託交通部。

林委員為洲：我會隨時注意進度，既然我們已經核定了，經費也沒問題，最大的難關已經克服了，現在是執行效率的問題，希望不是 10 年，我記得前面從五股到楊梅那一段也是高架，但做得比較快，這是前面馬政府時期做的，所以加油！不一定每個地方都一樣，也許施工的困難度有所不同，但是現在目前法定的時程 10 年，實在有一點太長，我會隨時監督。有時候是這樣，如果你做太慢，緩不濟急，交通問題要忍受 10 年的痛苦，所以希望能夠儘快，這是第一題，很簡單，就是時程要加快。

再來，另外就是幾條快速道路，我們都知道幾個縣市都有東西向快速道路，大部分的東西向快速道路比如說 62 線、64 線、68 線、66 線，交通部長都很清楚，大部分都有跟國道 1 和國道 3 形成交叉的交流道。68 線就是在我們新竹縣的東西向快速道路，多年來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能夠有效連結國道 1 或是國道 3，但是一再評估，連可行性評估都沒完成。這很久了，有一位叫彭紹瑾的委員早期當過新竹縣委員時就質詢過，都已十幾年前了，後來徐欣瑩委員也質詢過，但是每次質詢問有沒有辦法讓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和國道 1 或國道 3 連結起來做成交流道，對我們地方都幫助很大，尤其對於科學園區附近交通壅塞有很大的助益，但是你的回答都是用民國 95 年、2006 年的可行性評估，最近林思銘委員也有就這個問題請教你，你提出來的可行性評估還是用民國 95 年、2006 年的可行性評估來回答好像有其困難，不管是技術方面、土地徵收各方面，那個可行性評估一直在用，現在是民國幾年了？現在是民國 110 年，你用的還是民國 95 年的可行性評估，時間已經經過這麼久了，我們的工法、各方面的技術也都進步了，難道我們都沒進步嗎？所以最少我們先做一份比較新的可行性評估，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政策就是要達到環島高快速公路網，包括優化，所以現在針對南北向高速公路與東西向快速道路，我們都希望串聯起來，但有一些交流道可能涉及到距離不一定符合公路的規範。凡是可以做的部分，我們交通部的政策就是都要做，包括……

林委員為洲：我先要求……

林部長佳龍：剛才提到好幾條，包括 76 線，現在臺 61 線要連接到東西向，還有臺 68 線，有些是因為路型，還有其經過的路段有一些河川的問題，不然的話，我們現在全面性的都在規劃推動。

林委員為洲：你們先做一個新的可行性評估，我的要求就是這樣而已，你不要再用 95 年、2006 年的可行性評估來回答委員，那都是多久以前的事情了？已經是十幾年前的可行性評估，現在各方面都改變很大，比如交通流量、人口成長、工法、各方面都改變了，所以要有新的可行性評估，我先要求這一點。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凡是國道 1 號、3 號跟臺 61 線南北向的高快速道路和東西向 12 條快速道路，甚至是國 2 甲，這些……

林委員為洲：能不能先做一份新的可行性評估？我現在是問你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有責成高公局和公路總局，都要做。

林委員為洲：你們回去研議一下，做一份新的可行性評估。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為洲：我不是要你答應現在就一定要把它連起來。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在你質詢之前，我們已經要做了。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要看到新的可行性評估，時間很重要。接下來，我們新竹縣護國神山台積電在那邊建造晶圓廠，如果你還是用 2006 年的可行性評估，你知道 2006 年台積電的 IC 製程是幾奈米嗎？65 奈米，現在都已經用到 5 奈米量產了，我的意思是，地方在進步、人口在成長、產業也在一直建廠，從 65 奈米到現在已經 5 奈米量產。我要跟院長報告，最近在科學園區旁邊，也是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徵收的土地，3 奈米的 2 座晶圓廠正在蓋，年底就要蓋好了，2 奈米的 4 座晶圓廠現在正在徵收土地，預計 3 年內完成量產。3 年內完成 2 座 3 奈米、4 座 2 奈米，總共 6 座晶圓廠，所以我們要超前部署，交通要超前部署。

我再跟院長報告，1 座奈米製程的晶圓廠大概要招收 2,000 人，1,500 至 2,000 名工程師，6 座 3 年內要量產，你也知道台積電的奈米戰爭是全球化的競爭，它只要確定那個日期就只能提早不能延後，否則就失去競爭力，三星、Intel 趕上來了，我們的政府呢？我們現在要跟產業競爭，產業這樣在做了，我們的交通、我們的用水、我們的電，能不能符合它的需求？它的競爭力、研發的能力這麼強，但是我們的交通建設，還有最近缺水的問題。我順便說，三年來，這兩座 3 奈米晶圓廠跟四座的 2 奈米晶圓廠，總共要增加 15 萬噸的用水，現在新竹都已經缺水，差一點點就要供五停二，請問三年內，我們有辦法再增加 15 萬噸的用水嗎？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都要超前部署。

交通的部分也是如此，在這裡我鄭重地希望交通部，也請蘇院長督促交通部，針對 68 東西向快速道路跟國道一、國道三的交流道，做一個新的、符合現代需求的可行性評估，院長，你有辦法答應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護國神山台積電在世界競爭中要超前，政府的腳步也不能慢，這個道理我們懂。

林委員為洲：公共設施也不能慢。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同意。第二，未來如果一座晶圓廠要 2,000 個工程師，六座不得了……

林委員為洲：要 1 萬 2,000 位。

蘇院長貞昌：也會帶動周邊交通的影響，這個都要予以因應，不能到時候人來了，交通才開始做，這樣會來不及。但同樣的道理，交通在評估的時候，也一樣要超前部署，不是為匝道而匝道，匝道的設計跟周邊的匝道有沒有重疊，甚至於系統互相的衝擊，這是第一點。第二、做這個匝道腹地夠不夠，有沒有空間，否則紙上畫畫比較簡單，現場都做，連空間都沒有，那是白做一場，所以會請交通部做專業評估。

林委員為洲：可行性報告要先出來。

蘇院長貞昌：交通要能改善交通，不要弄得到時候反而彼此扞格，那就違背交通了。

林委員為洲：好，這就是交通問題，因為現在是交通組，所以我再繼續提出另外三件工程規模沒那

麼大的，但是對我們地方上也是交通幫助很大的三件工程案。湖口交流道增設第二交流道工程，大家也知道，湖口工業區就業人口超過 65,000 人，現在變成科學園區的衛星工業園區，就是新竹工業區，也就是通稱的湖口工業區，所以常常造成了交通的阻塞。這部分好像也是確定了，上一次林部長到我們地方，也特別到現場去會勘，稍微簡單說明一下這部分，湖口交流道的第二交流道，在長嶺地區的第二交流道，目前的進度如何？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們支持新竹縣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也會協助他們，在送上來之後，我們就會展開審查，所以這個方向上我們是支持的。

林委員為洲：總共經費要 96.6 億，地方有配合款，地方跟交通部高公局一起來努力把它完成，請你緊抓住進度。

林部長佳龍：剛剛提到的新竹縣十大交通建設，楊縣長很關心……

林委員為洲：拜託支持，現在就是經費的問題。下一件是關西鎮道路系統改善工程，這個是關西的外環道，經費總共 29.9 億。這部分當然也是要中央的支持，拜託蘇院長跟林部長，它已經在進行當中，已經在規劃設計的部分，拜託在經費部分也給予我們地方協助。

再來，就是關於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經費大概是 8.8 億元，現在已經評估完成準備發包規劃設計的部分，這是竹北跟科學園區的連接道，拜託也請蘇院長及林部長給予地方支持。拜託，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17 時 35 分）蘇院長好！蘇院長辛苦了，我是今天最後一位委員，所以請你稍微忍耐一下，大家辛苦了！

我跟蘇巧慧委員同屬衛環委員會，昨天召委給我們下的主題是有關臺灣之光，就是清冠一號的科學中藥，對新冠肺炎有相當預防跟治療的效果，巧慧委員說：「我們自己國產的東西，在國外熱銷，怎麼我們自己國人買不到這種東西？」她說很不公平、很不公平，我非常的認同。還有一個更不公平的事情，我不知道院長您知不知道，為什麼苗栗縣擁有五座水庫，卻要先限水？我們苗栗縣民覺得非常不公平。在前天宣布 4 月 6 日，在我們苗栗可以說算人口前三名的，第一名是頭份，第三名是竹南，4 月 6 日卻要供五停二，我們覺得不公平的地方是苗栗有五座水庫，怎麼我們供應別的縣市，別的縣市沒有停二，我們是供水的縣市，怎麼我們要停二？院長，您知道是為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說明。

蘇院長貞昌：（17 時 37 分）委員，其實對於這個絕對不會虧待苗栗，或者讓苗栗縣民認為是三等縣民，現在不是這樣，未來……

徐委員志榮：問題事實擺在眼前，新竹沒有停二啊！苗栗卻要停二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知道，相關水庫這是老天沒下雨，水庫都乾了。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將苗栗水庫的水，去支援別的地方，不是這樣。

徐委員志榮：現在就是這樣子啊！我們永和山的水就是支援新竹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相關……

徐委員志榮：院長，你再詳細去瞭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徐委員志榮：這真的很不公平，我在此對相關事情給院長幾個建議，共體時艱，沒錯！雖然水庫都在苗栗，也不是登記在苗栗的財產裡面，共體時艱，水資源共享是 OK 的！但我們心裡不平衡、不滿的是，我們提供水給別的縣市，他們不停，我們要停，要停大家一起停。王美花部長講：「請我們苗栗縣民辛苦一點。」要辛苦，大家一起辛苦，為什麼我們辛苦，他們不用辛苦？所以我建議要停，大家都停，因為我們停，他們不停，永和山水庫的水就是那麼多，他們不停的話，我們苗栗真的老天爺又不下雨的話，我們將來不是供五停二，我們是供四停三也不一定，所以說要公平，大家一樣這樣的待遇，然後建議院長，不要連續停二天，連續供五天再連續停二天，這對大家使用水桶水塔的蓄水會很麻煩，你可以供三停一、供二停一，不要供五停二，就像人家說的「危機就是轉機」，我們應該趁這個機會，快一點、大力的來清淤，清淤很重要，水庫底下幾乎都有超過四分之一以上的淤泥，所以要儘速、大力地去清淤。此外，還要更換老舊水管，我之前也提過了，因為停水後再供水的時候，老舊水管很容易就會爆裂掉，所以水管的更換也是很必須的。

最後一個建議，中油在苗栗有探採事業部，他們是專門鑽油井的，現在也不妨超前部署去想想看，我們不要鑽鑿淺層的水井，而是鑽鑿深層的水井，鑿取深層的水也不會影響地層下陷。

以上這幾點建議提供給院長參考，院長，在 4 月 6 日之前，老天爺沒有降雨落下相當的水量，也不會造成水患的水量在水庫的話，如果真的要從 4 月 6 日開始在苗栗實施供五停二節水措施的話，請你要好好地考慮。不然像我們今天手機接個不停，頭份服務處的電話接不停，臺北辦公室的電話也被打爆，人家質疑我徐志榮：「你在中央是幹假的，當什麼立委」！

蘇院長貞昌：委員，首先要謝謝你的支持，你剛才所提到的最後一點建議，要鑿深層的水井，我馬上交代經濟部做這一方面……

徐委員志榮：不妨可以考慮看看。

蘇院長貞昌：對，來做整體考慮，看看情形怎麼樣。

委員，我要特別謝謝及肯定你的態度，大家共體時艱，經濟部也……

徐委員志榮：共體時艱就是要公平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讓你也有一個資料可以對鄉親說明，現在說苗栗去支援新竹，這個是誤會，現在沒有……

徐委員志榮：有啦！永和山水庫的水就是……

蘇院長貞昌：我不會騙你，這是真的也假不了。第二點，接下來馬上要由石門水庫經新竹來支援苗栗，一天 1 萬公噸，這一點讓委員知道。

徐委員志榮：好，院長，那就這樣子，請你再好好的去瞭解，如何可以不讓苗栗鄉親、縣民覺得不公平，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一定做到，對於國民，我們會儘量照顧，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院長，接下來，本席想請林部長上臺備詢。院長，其他部分可能就請你多多支持、多多幫忙而已，幾乎都是林部長的事情，所以院長可以坐著休息，或者是回到位子上，都可以。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你。

徐委員志榮：以後這些問題也要請院方多支持啦！

部長，我記得孔文吉委員好像也有質詢過，就是有關露營區的部分，我們苗栗可以說是全國第二，我這邊的資料是 355 間，這是貴部觀光局的資料，據我所知，現在可能已經超過 400 多間了。

林部長佳龍：是。

徐委員志榮：沒有關係，之前孔文吉委員質詢的時候，我有聽到部長在講，現在全臺已經有差不多 70%已經輔導 OK，符合規定的……

林部長佳龍：會納入我們這一個階段，1 公頃以下……

徐委員志榮：但是要請部長多考慮的是，我們苗栗是山多田少，山區比較多，所以有一些可能屬於用地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在考量到露營旅客的安全，也不影響水土保持，或者林務局的造林計畫等等的考量之下，看怎麼樣去輔導那剩下的 3 成，因為你說有 70%是符合資格的。

林部長佳龍：所謂的 70%是指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部分，也就是說，在這個之外，就這個部分我們是中央主管機關，但是地方政府或各部會，對於他們的土地，當然有一些依職權還是要由他們來辦理。

徐委員志榮：除了觀光局以外，可能也要跨部會，包括農委會，甚至教育部，教育部的部分，以前好像有什麼童軍露營的關係……

林部長佳龍：有，教育部他們自己……

徐委員志榮：觀光局身為主要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要跨部會協調，趕快把一些辦法訂定出來，也儘量不要太嚴苛，不然很多業者花了很多本錢以後又沒有辦法符合規定，這一點也要請你多多幫忙。

林部長佳龍：好。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就是有關臺鐵苗栗站這部分，因為它有分前、後站，售票的地方在二樓，又要下來在一樓月台，苗栗的人口可說是比較老化，比較多年長者在搭乘，一年也運輸了四百多萬人次的旅客。雖然它有幾個電梯，但是電梯偶爾會故障，然後它的容量也不是很夠用。剛剛講的有前、後站，要先上二樓買票，又要在下樓月台搭車，所以鄉親們很希望臺鐵苗栗火車站能夠裝設電扶梯。現在貴部已經同意臺鐵局進行規劃設計，審查通過後才會編列工程預算，並進行工程發包，所以在此要拜託部長儘量將行政審查程序縮短，這個工程的經費也不是什麼天文數字，預估好像 1 億元左右，這部分也要拜託部長。當然院長有聽到的話，也要請多多支持，這是有關臺鐵苗栗站電扶梯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是。

徐委員志榮：然後其他還有一些交通建設，可能苗栗縣政府都有提報到部裡面，拉拉雜雜的跟您報

告一下，包括「苗 26 及縣道 119 甲線道路環境亮點及悠活人行空間整體改善空間」一案，貴部公路總局在 2 月 19 日已經初審完畢，縣政府也針對會議的審查意見去進行修正，並且也送案了，這條線是有關公館、銅鑼、獅潭的道路計畫，也要請院長、貴部多多支持。

其他還有一些案子可能也都在部裡面，譬如苗栗縣頭份市和苗栗市的行人易肇事路口及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苗栗縣道 130 線 17K+50~26K+570（三義、大湖）的部分路面改善工程等，總共有 6 個案子都是提報前瞻建設計畫中的城鄉建設。現在的進度是公路總局有開過審查會，縣政府也依照審查會專家學者的意見，在 3 月 15 日提報修正及補充作業，這 6 個案子也要拜託行政院及部裡面大力支持。我們統籌分配稅款繳得也很多，我們上繳中央的很多，所以就算是縣道，縣政府有時候也心有餘而力不足，沒有辦法去改善，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請部裡面多多的來支持。

林部長佳龍：好。

徐委員志榮：再一點，老話重提一下，就是有關頭份第二交流道的部分，現在的進度是苗栗縣政府自己編了 400 萬元做可行性評估，我所知道的是它的期中報告已經出來了，甚至於我也參加了地方的說明會，可能不久的將來就會把期末的可行性評估完成，到時候也要請部長多多支持，請院長多多支持。確實現在就在壅塞了，像現在台積電也砸了幾千億元要在我們苗栗竹南那邊蓋廠，所以有很多的科技廠都很需要，甚至如果可以從第二交流道下來，以後可能還能帶動我們地方觀光事業的發展，真的非常需要，所以請蘇院長還有林部長多多支持我們頭份第二交流道的建設，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如果他們現在送案上來，我們就會依程序來審查並協助他們。

徐委員志榮：最後，清明節就快到了，因為我們慎終追遠，所以在清明節都會返鄉祭拜祖先，你們對交通部分都有妥善安排好了嗎？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有參考過去的經驗訂了疏運計畫，而且提早兩週就有國道優惠票價，所以應該可以產生一定的分流效果。對於易塞車的路段，我們也有加強宣導，因為大家會去一些特定的地區掃墓，所以也請地方政府加強維持那些地方的交通。

徐委員志榮：剛剛我講了這些跟交通部有關的部分，也請院長多多支持、多多幫忙，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邱委員志偉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一、汐止民生線與基隆輕軌後續規劃，請積極跨部會協調

依照 109 年 11 月 17 日賴品妤委員、沈發惠委員共同主持「汐止民生線與基隆輕軌後續規劃座談會」之建議，在不影響既有推動期程下，希望能將原本民汐線第一階段納入 SB07 站（舊宗路），未來就可銜接轉乘環狀線東環段，而 109 年 12 月 4 日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已進行研商，初步共識：「汐東線延伸至 SB07 或繼續延伸，請新北市於規劃時邀

請臺北市政府參與討論」，並於後續提報 4 首長溝通平台會議再確認。

目前 4 首長溝通平台會議是否已有協商結論？相關會議進度與紀錄請向本席辦公室提供報告。

另外，交通部鐵道局曾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召開「研商民生汐止線與基隆捷運整合後續工作規劃」，會議結論為「汐東段之綜合規劃及環評已有共識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工作規劃，請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評估過程中，請邀臺北市政府及鐵道局共同參與討論」。

而新北市政府表示已啟動民汐線東湖—汐止區公所段綜合規劃修正作業，後續將等候新北市政府提報後（目前預計 2021 年 7 月送件），交通部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配合加速審議程序，並於核定後，即由新北市政府啟動設計及施工，以符地方期待。

目前交通部與鐵道局是否有與地方政府與相關部會召開過相關會議？當時交通部曾經承諾本席，會承擔跨部會協商之責任，積極與國發會和各地方政府溝通，目前未見相關進度之推展，請交通部與鐵道局需將目前進度向本席辦公室提供報告。

二、台鐵採購新型 EMU900 型電聯車，請如期如實上線營運

日前台鐵向本席報告，截止 1 月 15 日(五)，EMU901 累計試車 43 天，成功 37 天；EMU902 累計試車 48 天，成功 47 天。目前台鐵安全標準為試車 80 天，連續 60 天成功才合格，目前主要安全性應無問題。

主要是臺鐵局要求 MU900 之減速率應比照現行其他電聯車，配合台鐵司機之操作狀況，要求韓國車輛製造商 Rotem 應修正，雙方協調後，同意由第三方德國軔機製造商 Knorr 配合修正。但由於德國因武漢肺炎疫情而導致出國狀況暫時封閉，因此期程預計將往後延長 10 週左右。目前台鐵評估新型 EMU900 型電聯車應該會於清明連假之前上線。

本列車將與汐止與汐科通勤民眾權益相關，請台鐵務必信守承諾，如期如實上線營運。

三、瑞芳猴硐西正線 12KM233 公尺處設置明隧道狀況

去年本路段發生坍方意外，於去年 12/8 通車後，台鐵承諾本席將進行地質狀況評估，預計兩個月後將有評估報告決定是否加蓋明隧道，再依據明隧道施作與規劃狀況，再評估聯外道路規劃。

目前狀況與進度，請台鐵向本席辦公室提供報告。

本席在此也要再度強調，施工過程一定是安全第一，一定要保障台鐵基層員工同仁的安全。而且我也要提醒台鐵，交通部有編列 6 年行車安全計畫的預算，台鐵應該要妥善應用這筆經費，去從監測、巡查等方式，並且加強邊坡的保障，確保每個路段都要安全行駛。

四、臺鐵平溪線沿線雜草清除及噪音防治解方

台鐵在會勘時曾承諾本席，將檢討開標狀況，將除草與伐木分開招標：標案已上網，將除草人力勞務與施工機具分開招標以利標案順利決標，但目前狀況仍不見顯著改善，請台鐵務必積極協助研謀對策。

同時，為解決菁桐站噪音問題，本席傳達民眾之民意，請台鐵研究如何減少菁桐車站停靠時間。也表達菁桐里里長建議站末延長鐵路至民宅較少的地方，供列車停靠、等待，避免吵到菁桐站附近居民，但目前仍未見台鐵提出相關對策，請盡速協助改善噪音問題。

台鐵曾向本席承諾，近期計畫採購之支線列車具環保要求，可有效降低噪音與廢氣，本席也請台鐵新車驗收後，考量優先汰換平溪支線，這部分也請台鐵予以報告目前進度。

五、國道三號延伸金萬計畫辦理狀況

金山、萬里為北海岸重點觀光區域，去年中角灣國際級衝浪基地正式啟用，交通部觀光局也將推行「大野柳計畫」，以長遠發展考量提升北海岸觀光發展，故本席於 2020 年 7 月要求交通部規劃萬里、金山新闢道路以連接國道 3 號可行性評估。

2020 年開始武漢肺炎肆虐全球，為全球觀光產業帶來重創，台灣更應該就此機會推動觀光產業的升級，以利未來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與體驗；建造一條連接北海岸優質的用路環境，不僅助於吸引遊客前來，並可造福金萬鄉親往返。

因此本席在此要求，交通部所須提交之「國道 3 號延伸金萬初步評估成果報告」必須考量北海岸地區整體長遠發展性，並將長期區域發展、緊急救難、居民返鄉，等等因素納入長期規劃與評估，而非僅侷限於短期局部之效益。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一、現今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通車路段已達 289.1 公里（計畫長度共 301.834 公里），通車路段多為高架路段，已近「準國道」之公路形式，雖非國道高速公路封閉式路網設計，但用路人長途駕駛產生之生理疲勞、生理需求等，與使用國道高速公路情狀相同。鑑於西濱快速道路縱貫台灣西部縣市，為減少用路人長途開車肇生疲勞駕駛之安全疑慮，建請交通部加速規劃西濱快速道路中部路段（彰化）設置之「服務區暨休息站」，並納入行銷在地農特產品與銜接觀光景點之規劃，以期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發揮行銷地方觀光暨農產品之整體綜效。

二、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業已於今年 2 月 23 日提交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規劃中的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將大幅改善彰化市區的交通瓶頸。未來臺鐵彰化新站及其周邊區域，均屬於彰化市人口、經濟發展的精華地段，場站開發應朝多元機能規劃，建請行政院與交通部以「大車站」方向思考，規劃「彰化新火車站特區」開發計畫，將未來站區分為「火車站區」，「前站區」與「後站區」進行開發。火車站區將與臺鐵局共同開發，參酌臺鐵新板橋車站特地專用區之經驗，滿足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與地方發展之住商。站前區透過都市更新建立彰化站區大型複合式商圈，變成新的商業區。後站區將臺鐵舊有宿舍、扇形車庫等文化資產予以保存與活化，規劃臺鐵宿舍群文化園區，促進地方文創與文化產業發展。建請行政院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改善彰化市交通瓶頸以及帶動彰化市都市更新發展。

三、彰化縣內僅有國道一號一條高速公路南北縱貫，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自彰化縣北沿轉往南投縣後，八卦山麓鄉鎮市聯外交通多所不便，鑑於目前國道三號南下經南投竹山再轉往雲林林內，對彰南田中鎮、二水鄉等民眾均需繞經雲林、南投兩縣方得以銜接國道三號，徒增時間與交通成本，建請交通部規劃國道三號南彰化聯絡道，改善南彰化聯外交通問題。

四、今年是交通部觀光局大力推動的「自行車旅遊年」，鑑於田中鎮與二水鄉均已納入「經典小鎮 2.0」之中，彰化二水、田中是全台 16 條多元自行車路線之一的「田水路線」，沿途有八堡圳田園景觀，為串聯與優化車道，需要改善路線標示、車道鋪面、相關安全設施等，也需結合各單位，沿水圳整建自行車道。建請行政院整合交通部與農委會資源，修整「田水路線」之八堡圳自行車路網，打造優質自行車旅遊環境。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邱志偉，依據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97900195 號有關「岡山路竹鐵路高架化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98000260 號有關「國道 1 號路竹段以南拓寬或興建高架道路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98600775 號有關「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闢建東向聯絡道至國道 3 號案」、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98600776 號有關「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往西延伸至彌陀區案」函復之內容，本於《交通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協調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針對前述四項建設提議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席參考，促進地方交通發展。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交通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趙正宇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有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以教導違規駕駛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導正不良駕駛習慣為目的，由公路總局所設各地區之監理機關依法辦理，允為增進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惟現行配套規範尚有疏漏，致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法律之解釋、適用及行政行為之作成未能充分保障兒少權益，爰建請行政院積極修正、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相關法規，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創設，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並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爰此，交通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訂定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施行後持續予以檢討、修正並完善；各地區監理機關並依前述規定持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教導違規駕駛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導正其不良駕駛習慣，以確保道路交通之秩序及安全。查該制度行之有年，成效卓著，充分體現立法、行政機關保障人民安全福祉之美意，殊值肯定。

二、未滿十八歲兒童，因其駕駛行為而違反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者，為促使家長盡其管理、教養之職責與義務，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參酌民法相關規範之立法精神，特別規定「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復重申此一要求。據此，各地區監理機關依法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並拒絕未滿十八歲之違規駕駛人獨自參加，尚屬依法行政之範圍。

三、惟我國仍存在相當數量之高風險家庭，其家庭功能常受疾病、貧困、衝突及其他各種不利因素之影響而癱瘓，致使兒童之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未能得到應有之妥善照顧。在此背景下，社會上不乏十八歲以下少年獨立謀生、並於工作中無照駕駛之案例。現行規範及實務做法未能充分考量其高風險家庭之背景因素，一律強制要求該等違規駕駛人偕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顯係強人所難，且往往連帶影響其年滿十八歲後考領駕駛執照之權益。據此，立意良善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反有對出生於高風險家庭之少年造成事實上歧視之嫌，公路主管機關應予重視。

四、綜上所述，十八歲以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法行使職權、履行其保護教養之義務者，現行規範之限制允應放寬。交通部應盡速研擬修正本條例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針對上述情形訂定特別之應對措施，包括開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外之家屬、教師、兒少團體代表等相關人員伴同十八歲以下違規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於個案中以專案形式採取更為周延、具有針對性之權益保障措施。

五、此外，十八歲以下之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倘未於年滿十八歲以前偕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法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現行規範並無明確之應對措施。據了解，各地區監理機關現行之因應方法，係強制要求該違規駕駛人應偕同其「違規時」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不以駕駛人「參加講習時」之年齡為判斷依據。換言之，即使駕駛人於違規後屆滿十八歲，甚至已成年，仍無法獨自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我國民法已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並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施行，屆時年滿十八歲之人即擁有行為能力，依法脫離家長之保護教養。倘監理機關仍以「違規時」為判斷依據，強制要求年滿十八歲之人偕同其家長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不僅無法達成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立法目的，亦將違背民法之相關規範。

六、綜上所述，交通部應盡速研擬相關之配套規範，並針對上述情形採取適宜之應對措施，以確保法體系之完整性，並避免人民權益遭受不當減損。建請公路主管機關於制訂、解釋、適用相關法令規範及採取行政行為時，恪守比例原則，避免不當限制兒少權益及其他基本人權。

案由：有鑑於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係實現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要措施，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設立之網站皆應依法通過無障礙檢測，取得認證標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並依法制訂網站無障礙規範，辦理相關檢測及標章核發業務，輔助、指導、推動無障礙網站之架設。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實現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之權利，爰建請行政院總結、檢討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之推行成效，並提出更明確且具有前瞻性之政策及法令規劃，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聯合國大會於二〇〇六年決議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要求締約國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平等、不受歧視之前提下享有完整之基本人權及自由。爰此，我國政府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作出如下之宣示及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行政院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指揮監督國家之行政事務，以追求人民福祉，實現國家目的，允應注意於施政時恪守前揭公約及施行法之要求。

二、依公約第九條規定，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利用資訊及通信，並享有各種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及服務。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復於第 2 號一般性意見中強調，無論公眾服務係由政府或私部門提供，皆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平

等、有效、無障礙地使用，確保社會中普遍存在之歧視得以消除。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僅強制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取得認證標章，恐有違上開意旨；惟通傳會訂定「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方案」，支應相關費用，持續辦理並推動各公私立機構網站無障礙標章之申請登錄及檢測工作，以擴大身心障礙者獲取公共資訊之權益，殊值肯定。

三、惟根據通傳會之統計資料，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三年間，政府機關（構）申請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之件數共計 8,747 件，通過 3,171 件；非政府機構團體申請件數共計 925 件，通過 255 件。歷年來非政府機構團體之申請件數皆低於總件數 10%，且其中通過人工檢測之件數均未達 30%，顯見通傳會推動無障礙網路環境之成效仍相當有限。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政府機關（構）網站有效標章之數量達 3,251 個，非政府網站有效標章之數量僅 302 個，亦堪稱懸殊。查我國現有非政府機構團體之數量遠高於政府機關，服務面向廣及醫療、教育、勞動、交通、金融等領域，對於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之生活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力。鑑於網路時代之來臨，倘無障礙網站未能盡速普及，將使多數電子服務皆完全排除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利，造成社會歧視之深化。

四、綜上所述，建請通傳會加強推廣及輔導，積極協助各類非政府機構團體之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加速推動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以回應公約及施行法之要求，確保網路時代下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生活之權利得以實現。行政院並應盡速研擬修正身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訂完善之配套措施，就各領域之非政府部門予以適當規範、管理及監督，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取得金融、交通、醫療、教育等公眾服務時，其包括平等權在內之基本權利皆受充分保障。在此基礎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應在遵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鼓勵、監督無障礙網站之建置成效。

五、我國部分金融業者以設立「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方式，向通傳會申請無障礙檢測并取得認證標章，復據此進行媒體宣傳。其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精神實無可厚非，惟負面效應亦不容忽視：（一）「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建置並不符合禁止歧視及平等原則。據通傳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之說明，「網頁無障礙化，請就原全網站內容依無障礙網頁規範修改建置成無障礙網頁，再據以申請無障礙標章；單獨的無障礙版網頁，並不符合資訊公平使用原則。」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與其他人平等地使用相同網站，享受相同服務，業者不得以「金融友善服務專區」之方式予以區別。（二）經調查，多數「金融友善服務專區」皆未提供完整服務功能，形同「閹割版」網站，致使身心障礙者可取得之服務遠少於其他民眾。此舉已構成嚴重之歧視行為，違背無障礙網路環境建置之初衷。（三）通傳會向該等「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輕率核發無障礙標章，將助長業者投機取巧之風氣，同時無異於向社會大眾宣揚錯誤之無障礙觀念，實難辭其咎。

六、綜上所述，行政院應盡速研擬制訂、修正網站無障礙規範、無障礙標章之核發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禁止申請人以另闢無障礙版網站之方式通過無障礙檢測、取得認證標章，避免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有任何歧視待遇產生。通傳會並應積極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助，審慎處理各非政府網站之無障礙標章申請案件，確保業者於無障礙網站提供之服務無任何缺失或減損，以符合公約及施行法之要求，落實國家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義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啟臣：（9 時 1 分）院長早！因為時間不多，所以我直接先就教院長幾個問題。首先，去年（2020 年）受疫情影響，很多產業都遭遇到衝擊，請問你認為在國內來講，衝擊最大的產業是哪一塊？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 分）委員好！我們都可以看到像是飛航航空業、交通旅宿業、各地觀光旅遊業都受到極大且最直接的衝擊。

江委員啟臣：所以整體來講，觀光產業是在這一波疫情衝擊裡面遭受影響最大的。

蘇院長貞昌：對，第一線……

江委員啟臣：而且不只我們這樣，包括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都是這麼預測，它在去年就已經預測了，比如它說去年受到 COVID-19 影響，全球旅遊人數可能會下降 60%至 80%，這是與前一年比較；如果到 12 月還沒有鬆綁旅遊限制的話，有可能會萎縮 78%，這就是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的預估。我們來看一下臺灣的情況，根據觀光局的統計，去年來臺旅客數大概只有 137 萬人次，因為我們沒有解封，也還沒有辦法解封，所以較 108 年大幅減少 1,050 萬人次，這是非常大的數字，比例差不多是 88%，也就是高於全世界的 78%，所以對臺灣的衝擊不可謂不嚴重，產值衰退超過 3,700 億元，這都是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數字，相信部長應該也很清楚。

林部長佳龍：是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問題來了，請問院長有沒有解方？除了補助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解方？

蘇院長貞昌：有好幾個方法我們都在運作，譬如我們發放三倍券藉以鼓勵國內旅遊；譬如以前像這個時候……

江委員啟臣：這是國內旅遊的提升，我們有看到國內旅遊提升，但是現在的問題在於總體產值受影響還是很大，這樣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因為國內市場還是有限，即使全臺灣的人都跑出來旅遊，也沒有辦法彌補這一塊。本席去查了你們的方法到底是什麼，其實政府去年有提出所謂的觀光白皮書，請問你們有看過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主要內容是什麼？你們提出 2030 的觀光白皮書。

林部長佳龍：在此向委員說明，這會反映在 2025 年就會有一項第一階段的五年期計畫，屆時將會投入預算來進行疫後觀光的轉型。至於在疫情中的紓困和振興，目前的效果也都很良好，這些反映在……

江委員啟臣：講到振興那一塊，那都是去年用特別預算去處理的，而且那都是救急，你們真正講的白皮書絕對不是救急，之所以提出白皮書就是你們的政策方向、主軸，你們預估 2025 年、2030 年的情況，其實你們在白皮書裡面還寫到 2030 年的目標是多少你知道嗎？你們預設的目標是 2,000 萬人次來臺，然後有 1.7 兆元的產值，這是去年 5 月提出來的，雖然當中有附帶但書，也就是因為受疫情影響所以調降目標，從 2,000 萬人次變成 1,500 多萬人次，產值也變成 1 兆元左右。我之所以問兩位有沒有看過，主要是因為這裡面有提到一些問題和解方，我理了一下，其

實你們檢討問題的能力不差，但是怎麼樣解決呢？比如你們提到觀光問題裡面最重要的就是觀光組織與法規制度的機能不足，其中也有提到要把觀光局提升為署，然後又說現在觀光發展基金有缺口，同時也提到外國觀光客過度集中在北臺灣，整體的觀光資源有待整合規劃，另外還提及國內旅遊市場人數及觀光效應逐漸減少。雖然你們有點出問題，但是我為什麼要問院長和部長有沒有看過？因為白皮書是很嚴肅的事情，雖然政府提出來了，但如果你們沒有看過，也不曉得提出什麼樣的解方的話，那麼這份白皮書不提也罷，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我剛才所說的都是白皮書所提出的重大問題，請問院長和部長，你們知道你們做了什麼事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六大策略，這是經過 2019 年半年由下而上、召開全國觀光發展會議所擬定的，都是由我本人主持，所以我非常瞭解，關於組織的整體提升，其實行政院也非常支持。

江委員啟臣：部長有主持這些會議，這一點我不去否認，但是我要講的是，行政院、交通部及觀光局到底做了哪一些有助於觀光長期發展的事情？你們說了一堆，但有沒有做？怎麼做？我們一來看，首先你們提到觀光局提升為觀光署，請問這部分院長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同意的話，為什麼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我只看到有立法委員提案，卻沒有看到行政院的案子？你們前幾個禮拜才通過組改，組改不是說要成立數位發展部，進行科技部的改制嗎？結果這個最簡單的部分卻沒有改，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這放在下一個階段。

江委員啟臣：哪一個階段要改？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組改是整體，前面的部分先出來，後面還有好多……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提升為觀光署？

蘇院長貞昌：就是下一階段。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第一階段通過後，我們下一階段會再……

江委員啟臣：照理說，這是部裡面的組織位階提升而已，你們要不要做其實很簡單。當然做了之後到底能不能提升觀光的產業效率、行政效率，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如果你們的白皮書這樣寫，結果我看到的卻是你們都以數位發展部、科技部為主，而這個從局到署的單位都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那我要怎麼相信你們的白皮書所寫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沒有辦法處理，而是有其期程。

江委員啟臣：那是什麼時候？今年嗎？

蘇院長貞昌：待第一個階段完成、大院支持之後，我們下一個階段還包括許多單位，像委員所提出來的……

江委員啟臣：交通部有沒有在進行相關提案及規劃？有沒有提給行政院？

林部長佳龍：有的，我們還有一個籌備小組，而且定期開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有提到行政院，也還沒有經過政委的整合。第二點……

林部長佳龍：這項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江委員啟臣：其次，白皮書裡面提到要修改發展觀光條例，將其更名為觀光發展法，雖然你們認為改這項法令的名稱能夠正名並揭示我們觀光立國的意義，可是我要告訴院長，中央法規標準法寫得很清楚，院長也是學法的，你應該知道法、律、條例和通則都是同一個位階，既然是同一個位階，你們要把條例改成發展法，這意義何在？改個名字並不會改變行政效率，改個名字也不會讓觀光馬上變好，所以我不曉得此舉用意何在，寫在你的白皮書裡面沒有任何意義。

第三，行政院有一個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院長，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以前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還有啦！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們行政院下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院長，這個推動委員會是誰召集的？

蘇院長貞昌：過去有政委負責召集，……

江委員啟臣：哪一個政委？

蘇院長貞昌：過去是張政委負責召集。

江委員啟臣：他最近有沒有召集？

蘇院長貞昌：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嘛！多久要召集一次？

蘇院長貞昌：現在就是部長親自召集相關這些……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不要再講這個了，再講就漏氣了！部長是副召集人啦！召集人是你指派的政委……

蘇院長貞昌：沒有……

江委員啟臣：我把它講完，我為什麼提這個出來講？第一個，當然去年有疫情，還包括今年的缺水等，這些問題都涉及觀光業，整合是必要的，然後這一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現在的規定是兩個月要召開一次，結果你們已經快三年沒有召開。院長，你上任是在 108 年，現在都已經是 110 年將近 4 月了，從 108 年至今都沒有召開過！上一次召開是在 107 年的 5 月 4 日，換句話說，你接任閣揆、部長上任以後，政委從來沒有召開過，完全沒有！這也就算了，院長，你知道嗎？這一個委員會，應該說這一個任務小組原本是六個月召開一次的，蔡政府上來之後，你們說要重視觀光嘛、要提升觀光的重要性嘛、要觀光立國嘛，所以你們就把這一個推動委員會改成每兩個月召開一次。這也就算了，原本是六都副市長來參加就可以了，你們還把它改成市長要來參加，兩個月開一次，然後市長要來參加。結果呢？108 年、109 年，一直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召開啊！去年的疫情對我們觀光的衝擊那麼大，紓困、振興跟觀光有沒有關係？大有關係，枉費交通部花了那麼多的錢，結果這個應該協調各單位、包括六都的會議統統沒有開！快三年了，快三年了！院長，如果你覺得這個不重要、可有可無的話，你就把它廢了吧！所以，你要不要開？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完整地說明一下，委員一向很重視哪些會有開、沒開……

江委員啟臣：我重視的是行政上的效率及行政上有沒有怠惰……

蘇院長貞昌：對，我重視效率。

江委員啟臣：還有所謂依法行政的問題，如果各位做官的只想立一大堆要做的事情，但卻都沒有去做，只想藉由設定目標畫大餅，告訴大家我要做這個、我要做那個、我要做一大堆，結果到最後什麼都沒有做，請問院長，這是你的風格嗎？

蘇院長貞昌：你要請問，就讓我回答。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的風格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從你的角度給我們很多指教，這一個用心跟努力，我很肯定。但我也請委員注意觀察到一點，上任這兩年多以來，我非常重視專案及時解決，並重視每一個部會首長、大部長的時代，所以開會並不一定能解決問題，有時候太龐大的會或形式上的會議，我不認為……所以我都請部長到地方親自主持，上來直接在院裡面……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的行事風格，我尊重，你的領導風格，我也尊重。但是，如果這是一個行政院依法成立、要開會的小組，然後你卻可以不執行，你指派的政務委員也可以不召集，那我們要這個會幹嘛？你們應該開個會決定，從今以後這個會就取消、不要再開了。

蘇院長貞昌：這樣的運作最重要的是有沒有效率及能不能解決問題，如果現在部長這樣的方式比較好的話，自然就會……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院長，我們不要在這裡「答嘴鼓」……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沒有「答嘴鼓」，你講的話……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這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要再比較，這一段期間……

江委員啟臣：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蘇院長貞昌：如果這個作法是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覺得這樣的做事態度叫做看人辦事，就是我覺得這個部長做得不錯，這樣可以繼續下去的話，那些會議也不用開了，就靠部長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

江委員啟臣：就變成這樣子啊！我們依法成立的這些院內該做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那個是任務編組啦！

江委員啟臣：包括任務編組在內的這些都可以因為哪一個人當部長而開或哪一個人不當部長而不開，這樣還有制度可言嗎？院長，你是行政院長耶！一切應該依法來執行吧？所以我在這邊要呼籲院長的是，如果真的是因忽略而沒開，那就趕快開，如果覺得這個會不重要，那就把它廢掉，也不用開，以後我們質詢也不用再來問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比較之後，我會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你就做決定，這個事情不是等我們揪出來之後你才來決定嘛！那你把所有行政院院級的這種任務小組做一個澈底的檢討。

蘇院長貞昌：好，我就是在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這個會期你就來告訴我們哪些會要開、哪些會不要開。還有，院長，你要負責，不是

因為你當院長，所以這個會不開、那個會不用開，而是你要顧慮到這一些會的永續性、持續性。施政的事情不是只有你蘇院長當院長的時候才算，行政、國家大事不是只有你當院長時才算數，很多事情是永續性、持續性的，而且很多事情是有法律存在的，你要改的話，就要依法來處理。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

江委員啟臣：否則最後就變成是依你個人喜好處理。

蘇院長貞昌：不會。

江委員啟臣：這個請院長要特別謹記在心。

蘇院長貞昌：當然。

江委員啟臣：否則你們讓人看到的就是，你們講了一大堆，到後來有很多都沒有做。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會，你看現在做的很有效率。謝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9 時 17 分）主席，本席首先想就教蘇院長。院長好，本席因為矯正牙齒的緣故，若發音比較不清楚，請多多見諒。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7 分）委員好。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本席首先要跟你探討水的問題，你知道我們苗栗縣境內有五座水庫，占全縣面積的 17%，結果現在竟然率全國之先，下週要供五停二，令人實在吞不下這口氣。你要知道，鯉魚潭水庫啟用至今已 29 年，積欠苗栗縣每日 20 萬噸，至今一共用掉了 21 億噸用水；其次，永和山水庫從 97 年啟用至今，已提供新竹科學園區 2 億噸用水。現在苗栗縣是水資源輸出縣市，結果限水卻是我們第一，這樣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的解釋不對，分析、背景也都不對，現在是每天要從新竹運 1 萬噸的水到苗栗，這樣又作何解釋？

陳委員超明：院長，你不要這樣跟我說，我們苗栗的水就夠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都乾了……

陳委員超明：目前乾了，乾了是因為我們把水送給外縣市，如果不送給外縣市，我們的水庫就不會乾掉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不要這樣子講，委員，這樣的講法和背景是不對的。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我不是閉關主義者，我現在如果不提供給外界用水，我覺得我們苗栗縣自己是夠用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要講清楚哦！假如現在原本從新竹要送到苗栗的水不送了，你要這樣主張嗎？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我們自己的水夠用，你不能這樣講！

蘇院長貞昌：要算好哦！

陳委員超明：這是我們滿腹的悲哀與痛苦所在。我再跟院長強調一句話，不是要在這裡辯論，我的水源如果不輸出的話，我苗栗縣的水絕對夠，我在此敢跟你這樣講。所以，今天本席要講的是

，你們也要稍微回饋一下我們，苗栗縣屬於財政困難的縣市，關於人民財產生命安全及重大建設的部分，希望中央能夠免除或降低配合款，因為我們財政困難。你剛才說的這些道理我懂，我幾十年的奉獻付出，我不跟你們要求，為什麼？現在是大家都沒有水，我是有交水，但是我還要支援別的縣市，不能這樣講我們。

蘇院長貞昌：沒啦，委員，你這個前提和設想不對啦！因為全臺灣的水……

陳委員超明：好，你說你對啦！我沒意見。

蘇院長貞昌：苗栗和新竹降水、雨水比較少。

陳委員超明：限水期間，我跟你說，停水地區減免水費，我不想跟你辯論，讓百姓自己去說。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回來講你的財政。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

蘇院長貞昌：你說苗栗財政困難，希望各地幫忙，各地也說苗栗自己顧，各地不要幫忙，不要這麼講。

陳委員超明：你說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說苗栗財政困難，希望各地幫忙。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要說第二個，我跟你要求拜託就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對，照你剛剛講的理論……

陳委員超明：大家都說目前苗栗縣的現況，我水源足夠，我是輸出的。

蘇院長貞昌：沒啦！

陳委員超明：我不跟你要求，你多幫忙一些，我剛剛在講的重點是在這個地方。

蘇院長貞昌：你兩個正好矛盾。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矛盾，絕對沒有矛盾，可能你還沒有了解情形，21 億噸的水每天要提供 20 萬噸的水給苗栗縣用都沒有。

蘇院長貞昌：現在 4 月初，我那天新竹 1 萬噸水送苗栗。

陳委員超明：好，你如果有那樣想，我覺得……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時候鄉親不了解……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思想……

蘇院長貞昌：拜託！委員，委員，你稍微聽一下，拜託！你的影響比較大，鄉親、鄉里那麼多，你就跟他們解釋一下，臺灣是一體的，我們有的時候先幫忙人家，我們沒有的時候別人幫忙我們，像你現在要說的財政困難，意思是一樣的。

陳委員超明：你說的這個我贊同，我的重點就是這一點，我的重點也在這個地方，彼此互通有無，彼此幫忙共同解決困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請免配合款，沒有錢，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跟你說，像上一次我去……

陳委員超明：來、來、來。

蘇院長貞昌：上次我去你要 2 件，2 件我都全額補助。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給我 4 件，我是會感恩的人。

蘇院長貞昌：是啦！

陳委員超明：你給我國道 1 號 8.3 億元、西湖鄉 1.6 億元、苗 30 線 2.5 億元、台 61 線 7.2 億元。

我在這裡跟你感謝，向你行禮！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比較有人情的人，委員，有時候別的縣市也會計較。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你說你對我很好，院長，去造橋你跟握手說要幫忙我；另外，1 月 5 日在新莊造勢，你修理我。

蘇院長貞昌：沒有修理你。

陳委員超明：有啦！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我想說你正人君子，你人前握手，背後給我下毒手。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選舉是輕輕鬆鬆的，被你這樣搞，害我要流大粒汗水、小粒汗水。

蘇院長貞昌：「沒有影」、「沒有影」，你的鄉親看到這樣就知道你有要到建設，這樣對你沒有不好。

陳委員超明：那是隨你們的造勢，你罵我國民黨的……

蘇院長貞昌：你丟水球、撒麵粉，是因為國民黨要求你的，你對國民黨也有交代。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兩邊都贏。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我是基於在野黨的職責，我對地方出全力都是我要做的，我是跟你說這樣的情形。

蘇院長貞昌：你也不是要在新莊選，我在新莊講，說你有爭取到建設，這個照片給你的鄉親看，鄉親也說你很厲害。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是選得輕輕鬆鬆，被你搞到這樣，變成選得喘噓噓。

蘇院長貞昌：下一次你就不要丟水球……

陳委員超明：不能這樣講，各有立場啊，彼此互相體諒……

蘇院長貞昌：立場就是丟水球，撒麵粉。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

蘇院長貞昌：這樣要怎麼給你樣補助？

陳委員超明：後面我來說我的大事情。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說的這一件才是「正港」的，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重點在大血管，台 61 線西濱公路高架化，現在高架只做到新竹，新竹下來是接竹南、後龍，通霄苑裡都高架化了，14 公里有 12 個路口，希望可以讓我通過—西濱公路，部長你可能比較知道，你來回答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現在台 61 線全線我們有提出一個計畫，有 23 個平交路口，還沒有高架化的，這個是國發會已經原則同意，我們會有一個 183 億元，從新竹北一直到苗栗這裡，還需要再把它建立，包括高架化，還有路口改善。

陳委員超明：可以快一點好嗎？我剛好在新竹的隔壁，香山的隔壁，香山下來就是我的選區，都通了，只有我那一段不通。

林部長佳龍：不過我跟委員講，這以前是因為地方抗爭，所以這一條當時在做高……

陳委員超明：我保證不會抗爭，絕對不會抗爭，不用煩惱……

林部長佳龍：就要拜託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給我高架化，我保證不會抗爭，我還跟你阿彌陀佛，感謝啦！

林部長佳龍：因為時過境遷，現在的民意又不一樣，所以我們趕快來把它做回來。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亂講，我從省議員到現在都有參與，不要說抗爭，那時候是西濱要開路口的問題，那是幾十年的事情，現在觀念在改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超明：第二條，台 72 線聯接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和台 61 線西濱公路。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超明：這一點也讓我拜託一下，讓它全部貫穿。

林部長佳龍：是，這一條我們也要做。

陳委員超明：好。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東西線 12 條快速道路，過去在做的時候沒有跟南北向的國道 61 線直接系統交流道。

陳委員超明：院長，那一條你們要做，期限讓我知道，還有這一條你們也要做，期限也讓我知道，我特別感謝蘇院長和林部長，我是真的做事情的人，我不會亂拿出來，好嗎？再來，我的大血管—鐵路雙軌化，部長都為你們臺中，這一條沒有通車，你要如何改善鐵路交通，現在還未雙軌化，大山到後龍、白沙屯到新埔、通霄到苑裡、日南到大甲，這些有沒有要做？

林部長佳龍：有，可行性研究已經在進行，因為全國軌道都應該雙線化，這也是政策方向，現在連花東鐵路都雙軌化，海線也要雙軌化。

陳委員超明：對啊！我們這邊人口那麼多，你們凍結不動，地方都無法發展，我們很可憐，拜託！

林部長佳龍：這不只海線，也會影響到山線，容量不足也會塞。

陳委員超明：再來，大血管—臺 13 線，院長、部長你們來看，那些都是四線道，只有三義那邊的台 13 線變成二線道。再來，從苗栗到造橋都是四線道，只有造橋到頭屋的 5 公里變成二線道，幾十年沒有完成，我每天被罵。

林部長佳龍：現在在綜合規劃，已經進入到這裡了，委員應該知道。

陳委員超明：我不怎麼清楚，因為拖得太久了，我實在受不了。

林部長佳龍：5 月就會送出規劃期中的報告。

陳委員超明：那兩個地方我不怎麼敢去，我常常被罵，院長要幫忙我解決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你每次選每次都贏。

陳委員超明：你幫我做了，我就會贏，不然，我怎麼會贏？

蘇院長貞昌：所以以後要爭取這種建設、預算，不要丟水球、撒麵粉啦，現在如果人家要你丟水球、撒麵粉，你就說建設比較重要啦，我等他們評估後，我要去地方再邀你一起來。

陳委員超明：我很尊重你，你不要「牽托」我，各有立場，你看你們以前是怎樣，不要、不要啦……

蘇院長貞昌：預算要阻擋，這樣的立場不好啦！你現在就要跟他們說，不要再丟水球、撒麵粉，立場不要，立場應該要支持，拜託！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說，我很難回答，但我不是不要回答……

蘇院長貞昌：你人直直的，我跟你拜託。

陳委員超明：我說得你聽懂嗎？

蘇院長貞昌：有，我有聽懂。

陳委員超明：再來，小血管—119 線，西湖溪這裡有七千多居住人口，，都沒有交流道，我希望這一條特別一點，沿著西湖溪岸連絡到通霄交流道，不然這個地方永遠是沒落的，它現在離銅鑼科學園區很近，院長、部長你們下來看看，到現在才有一家超商而已，西湖鄉很漂亮。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你要先跟縣長拜託啦，他要提出這個方案，這個……

陳委員超明：還沒有拿出來？

林部長佳龍：還沒有。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在等。

陳委員超明：院長，我不會亂來。

林部長佳龍：現在地方還在構想階段。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的你要去地方先疏通，你地方還沒出來。

陳委員超明：我會幫你協調好，讓你沒有抗爭。

蘇院長貞昌：剛才他有說，地方的人都還沒有來。

陳委員超明：你要知道，離岸風力在竹南那邊，後續都是我去調解的，你台電通宵廠的 345kv 高壓電線的抗爭，也都是我去調解的……

蘇院長貞昌：好，不要弄壞了。

陳委員超明：好嗎？請多多幫忙，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這邊有一條交流道在通宵的南邊，西濱都沒有交流道，以前有留了一個口在那邊，但是一直沒有完成，為了地方產業發展，請幫忙我，這樣我就不用選得那麼辛苦，你也希望我繼續留任，對嗎？

蘇院長貞昌：今天委員指教的所有問題，我會拜託部長，針對地方的需要做整體盤查，有好的部分就能來宣布。

陳委員超明：部長，院長有交代你了，你看看這幾條，幫我解決問題，你功德無量，我會感謝你一

輩子，好嗎？這對地方的發展非常重要。

林部長佳龍：也請委員跟地方講，因為有些案送審在修正時，地方再拿回來的速度也可以快一點，我們絕對會協助它。

陳委員超明：好，這有答應囉！院長也交代了，我就找部長，部長不能跟我馬馬虎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依程序循序辦理。

陳委員超明：你說臺中和苗栗是一家的，你以前講過，我都記得。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超明：再來，談到有關西濱休息站的觀光景點，我建議了好幾遍，但是你又講土地不是你們的，其實西濱和國道 3 交接處只有竹南鎮，它離龍鳳漁港很近，大概 500 公尺，它還是全臺灣第一座離岸風力已經完成設立的地方，風景非常漂亮，你們常常說在那邊你們沒有土地，農委會漁業署也願意提供土地，要藉助你們的經驗來開發成為類似高速公路的休息區，高速公路是封閉性的，我這個是開放性的。院長每天都很忙，如果有空的話，我會邀請你來看，你也會贊成在西濱這邊開一個類似高速公路的休息站，可以看我們的離岸風力，而且旁邊周圍環境非常漂亮，我希望你們可以幫忙促成這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有一個可行性研究，針對西濱休息站的規劃，有橋下和路外的，我們會納入委員的意見做為參考。

陳委員超明：我再講一下，雲林口湖的示範區是在西濱的……

林部長佳龍：高架下面。

陳委員超明：那邊看不到海，你看我說的地方多漂亮，那個才是你該選擇的示範點。

林部長佳龍：有關短期及長期方案，我們也有在評估。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說好，我心情很快樂，但是是「真的好」還是「假的好」？

林部長佳龍：現在已經有一個可行性研究在做了。

陳委員超明：請幫忙我。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9 時 34 分）主席蔡副院長、在座蘇院長及行政團隊、各位委員、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4 分）委員你好。

羅委員明才：蘇院長，那天打完疫苗，這幾天的情況怎樣？

蘇院長貞昌：還好。

羅委員明才：都 OK？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開始都陸陸續續打疫苗，看到去年一整年的情況，交通、運輸、旅遊和航空可以說是慘兮兮，請問院長，對於這些航空、交通，因為疫情影響，相關的薪資補助及補貼現在還有沒有繼續進行？預計整個臺灣的疫情比較舒緩以後，什麼時候會陸陸續續恢復？我們去

桃園航空城，以前是來來往往人非常多，現在是小貓兩三隻，未來的情況大概是怎麼樣？政府有什麼方案？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因為疫情衝擊，國際都受到很大的影響，臺灣不例外，但我們因應疫情有各種措施，詳細的情形我請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針對機場及相關行業所受的影響，現在紓困振興方案本來到去年底結束，現在行政院也在評估針對這半年，就是到今年 6 月，看是不是能夠延長。第一季原則上已經有同意就到 3 月，現在第二季正在評估中。

羅委員明才：經費夠不夠？

林部長佳龍：就是看整個特別預算，其他的項目有些還有剩餘的就可以來支用。另外，委員也知道，我們也針對航空業有 500 億元再加 250 億元，就是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前 500 億元有利息補貼，後 250 億元沒有，所以這也是為什麼現在我們的空運情況還不錯，甚至在國際上都是名列前茅，甚至華航還有一點盈餘。

羅委員明才：要撐住、要照顧好。我們看到美國的紓困很大方，就是無限量的支持，再看到臺灣的情況，我們也覺得是將心比心，不管航空或船運，小三通現在全部都停掉，船隻人員、日月潭的船伕等等，可以說非常辛苦，希望能多多支持。我看到航空城的免稅商店也很慘，聽說員工有好幾千人，為了照顧這些人的家計，我們可以做的就盡量協助、盡量幫忙。謝謝！

另外要請教的是清明連假疏運的問題，每次連假來了，堵車的問題就成為民眾一個很大的夢魘，包括坪林地區到了連假，常常在交流閘道就不開放民眾進出，住在那邊的鄉親希望能夠開放，或者有什麼方式讓大家進出方便。

林部長佳龍：因為閘道的管制是為了讓它的主幹線比較暢通，也有效果，地方的道路比較不用上下高速公路，這部分請當地居民還是繞一下，總體來講，對疏運是有幫助的，我們也會限定時間，其實也有開放的時間。

羅委員明才：給個方便或者有臨時通行證，畢竟住在坪林附近的人數也不多，因為真的堵車是堵在雪山隧道。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們過去有將近三成的量是外地來的，是從這裡上高速公路，所以我們後來就把它分流，效果就很好，雖然會影響到在地人的一點權益，我們會盡量把時間縮短。

羅委員明才：請盡量爭取。日前發生遊覽車傷亡事件，我們感到非常痛心，因為很多都是我們新店的鄉親，我覺得對於交通安全應該要痛定思痛。

林部長佳龍：對，現在我們針對這個事件正在作行政調查。

羅委員明才：遊覽車有問題，造成家屬心裡的痛。

林部長佳龍：當然，該做的一些保險的理賠、及相關撫卹，我們都是全力爭取他們的權益而且加速辦理，關於事故調查，不管是運安會也好、交通部也好，我想檢調單位也都在查，所以我們一定要釐清，我們現在是分系統性的，要來針對遊覽車，不管是車體的打造問題或者是有關交通管理的手段，能夠做一些改善。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可以全面性的整體檢討，讓憾事不要一再發生，謝謝！另外有關捷運延伸的問

題，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是本席的選區，我們推動捷運延伸至深坑到石碇交流道已經講了快一、二十年了，不曉得蘇院長的看法如何，到底有沒有機會可以推動，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的構想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林部長佳龍：現在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新北市也有送案，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做修正，請它再補充，因為這涉及到運量部分、機場功能及路線規劃等等，現在已經回到新北市政府正在辦理修正中。

羅委員明才：地方的交通建設是經濟發展之母，深坑是 101 後面的一個後花園，其實離 101 非常近，如果政府有心擴大整個深坑、石碇的改造，未來可以成為很漂亮的城市花園，捷運從深坑延伸至木柵動物園，如果可以再從木柵動物園拉一條線直接接到 101，點對點串起生活的無限方便，更安全、交通更便捷。

林部長佳龍：整個新北捷運的環狀路網，現在不管是東環或南北環也都在加速推動中，有一些延伸路線還要地方再提案，新北市政府已經提出來的可行性研究正在修正中。

羅委員明才：也拜託蘇院長多多協助幫忙，這個部分一共是 126 億元，中央部分大概 45.9 億元，中央出了錢之後，地方可以趕快興建，建設是可長可久可大，未來的子子孫孫在這個地方，這是遲早都要做的事情，所以拜託蘇院長也可以多多大力的關心。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還不到分配錢的部分，這還在前段，也就是相關的深坑輕軌、運量預測、機場功能及路線規劃等等，因為還有待進一步補充釐清，現在整個案子新北市政府在修正中，還沒有送出來，新北市政府送出來之後，再經過評估，最後定案了才有經費負擔幫忙的問題，所以前段都還沒有完成。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大家共同關心讓速度快一點。

蘇院長貞昌：當然。

羅委員明才：本席在這個地方大概講了十幾年的安坑輕軌，感謝中央大力支持，包括侯友宜市長也在大力推動，很快地明年就要完工通車了，對於有做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掌聲鼓勵，謝謝蘇院長也一路來很支持安坑輕軌。安坑輕軌通車之後，其中有一個安坑特一號道路（安一路）的問題，特一號道路的過程我就不再贅述了，現在還有一段是往華城的那一段，大概 5 公里而已，如果可以從華城再做一個安坑特一號道路，有點類似快速道路直接連接到安坑交流道，附近大概有 3 萬居民進出以及學校，對地方幫助很大，我在這裡要拜託蘇院長多多協助。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就是上次我當院長的時候到地方剪綵，那時候局長還在，當時核定把整個路拓寬，你講的是這個的後段？

羅委員明才：是，有拓寬了。

蘇院長貞昌：有拓寬了，早就完工了，而且早就通車，不然當年塞車之嚴重。

羅委員明才：謝謝！

蘇院長貞昌：現在要再進一步往……

羅委員明才：現在要再跨一個橋大概 750 公尺。

蘇院長貞昌：就是往華城那個方向？

羅委員明才：對，院長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對於新北我當然很清楚。

羅委員明才：謝謝！那邊進出的人口大概有 3 萬人。

蘇院長貞昌：很多都是當時的建設，其實從我當縣長一直到院長，在委員的選區新店地區完成的重
大建設非常多。

羅委員明才：非常多，謝謝。

蘇院長貞昌：包括那幾個大橋。

羅委員明才：中安大橋、碧潭大橋的拓寬。

蘇院長貞昌：包括安坑大橋。

羅委員明才：非常感謝，謝謝院長！後面還有一點點，如果 10 個已經做了 8、9 個，後面的 1、2
個再做好的話，更可以加快……

蘇院長貞昌：新北人口最多，對於應該有的建設，我們都是非常關心，但是地方上應該完成的或努
力的部分，地方也要加油，大家團結合作把事情完成，委員能夠把這個講出來，同時委員在地
方也很有影響力，你也多發揮溝通、影響，因為把責任講到誰的身上都不必，大家把它完成，
人民最期待。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跟院長這邊全力配合。另外，還有一個中和公館路廊的問題，就是原南北線
部分的路段，中和的交通捷運路網都差不多完成了，現在差一點點的就是秀朗橋那個地方，如
果能夠有一條線直接拉到公館，這是最近提出的新構想，新北市政府也一直在推動這一段，如
果有機會，也拜託交通部可以多用一點心，看能不能解決地方塞車之苦，這一段路你知道嗎？
資料我再補給你。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再來瞭解新北市政府希望推動的方案內容，因為有些是屬於地方道路，我們
看怎麼來協助。

羅委員明才：謝謝。交通的問題永遠是希望越快、越便捷、不要堵車越好，其實這牽涉到整個中央
政府的心態，比如產業發展，以後要不要發展電動車，或是有什麼更新的交通工具，還是我們
以後都是用捷運點對點的連接？像美國、大陸現在要全力發展電動汽車，不曉得院長心理的構
想如何？

蘇院長貞昌：電動車是一個趨勢，現在很多國家都在積極研究開發，甚至有大廠已經把整個都訂出
來，我們確實要非常注意，甚至連無人車，我們都非常注意。我們國家有這一方面的先進優勢
，我們也都會及早部署相關的部分，這是未來趨勢，我們也應該抓住這個發展機會。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對外正式宣布臺灣的石化汽車什麼時候會停止使用？就是有一個里程碑。

蘇院長貞昌：我一向的風格是不太喜歡講一個口號，或是訂一個什麼，我很實實在在地一步一步把
現在的事情做好，要突破這些是最困難的，你講幾十年要怎樣，世界未來一定是走向碳中和的
趨勢，這是不能擋的，為了地球的永續發展，我們也必須努力，臺灣在這一方面會盡力，如何
讓移動的車輛等等更能夠朝向永續發展，我們現在的科技也是正在努力往這個方向走。

羅委員明才：我們臺灣摩托車的廢氣排放量也非常多，如果政府能有效地帶動整個改造，全部使用
環保的電動車、電動機車，對我們的永續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

蘇院長貞昌：不只是發展電動車，甚至於燃油機車，其對於環保改善也有很大幅度。

羅委員明才：多管齊下讓我們的環境更舒適，讓未來的子子孫孫可以享受更好的交通安全環境。另外，再請教院長，現在旅遊泡泡會慢慢逐步都開放嗎？包括小三通什麼時候會正式開始？

林部長佳龍：現在是從臺灣跟帛琉開始，也是一個突破，累積經驗，至於小三通部分，我們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和陸委會妥善做好規劃。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一、清明連假疏運情況，台鐵員工合法休假？

清明節連假將到，台鐵企業工會宜蘭分會因不滿上班制度被改變，導致加班費減少，近 200 名與站務相關會員將拒絕在清明連假加班，屆時恐影響台鐵運輸，乘客權益勢必受影響。

台鐵企業工會宜蘭分會理事長吳俊義表示，台鐵局在去年 8 月打破過去既有輪班制度，導致相關員工每個月平均收入減少約新台幣 9,000 元，「既然台鐵局不給加班，那試問可否在連假時也不要加班」？

台鐵肩負國定假日疏運任務，基層員工犧牲節慶陪伴家人的時間、在崗位上兢兢業業，但交通部與台鐵局卻為了節省經費，愧對員工，片面刪減收入，違反過去勞資雙方協議的輪班待遇條件，使得員工勞動條件愈來愈差，工會為維護員工相關權益「不得不戰」，希望交通部依勞動基準法保護台鐵基層勞工的權利。

本席請教交通部部長，即將來臨的清明連假台鐵疏運是否會受影響？是否已與台鐵工會達成共識？依勞基法規定，變更勞動條件須與工會協商取得同意，盼交通部持續與工會協商並妥善保障台鐵基層勞工權益。

另外請教交通部，因疫情關係國際旅遊尚未完全解封，清明連假期間由國內旅遊帶動交通流量估計會很可觀，包含高鐵、國內航班、國道客運與各主要道路車流掌控等的疏運措施是否已經備妥？

由於連假期間，國道匝道管控時常將國道五坪林、石碇交流道封閉，造成當地民眾不便，本席為地方發聲，希望交通部檢討管制頻率，不要每逢連續假日就封閉坪林匝道，以及未來若要封閉匝道時亦能提供當地民眾臨時通行證或建議交通部用縮短管制時間等配套措施，來降低地方民怨。

二、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本席也多次為地方請命，希望於國道五石碇交流道處能建設國道轉運站，供客運業者往來宜蘭與新北市之間，結合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國道五的車流量，以符合低碳環保旅遊的概念。

深坑輕軌總經費約 126.11 億元，其中僅向中央爭取 45.97 億元補助，而新北市仍需自籌 80.14 億元，且路線規畫研究已經長達 13 年。交通部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審查會議意見對運量預測、機廠功能、路線以供給導向之規畫是否實際議題要求新北市政府提出修正報告，本席期許交通部在修正報告提出後，能加速審查並盡快通過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太空發展法，交通部角色？

伊隆·馬斯克（Elon Musk）除了 Tesla 公司之外，SpaceX 公司旗下衛星連網服務「星鏈計畫」（Starlink）於 2015 年推出，並於 2018 年開始發射衛星，該計畫預計發射 1,2000 顆衛星以提供全球無死角網路服務。更於日前已正式宣布開放申請服務，雖說初期仍限額申請，但星鏈計畫除了在美國境內提供服務之外，台灣也已在預定提供服務範圍的地區。依目前星鏈服務公告顯示，一旦獲得 NCC 批准後，台灣地區最快 2022 年就能提供服務。

2017 年一部好萊塢電影《氣象戰》（Geostorm），也是描述未來地球被衛星無死角包覆，並透過衛星控制進一步影響全球各地的天氣，這個概念倘若未來能購實現，就再不會發生台灣今天缺水的困境。

當行政院將太空發展法列為優先法案時，其實國外的衛星應用已然影響現在的台灣。比如星鏈計畫如過在 2022 年就開通提供台灣地區使用，台灣現有的電信公司競爭對手就是從外太空而來，包含交通部底下中華電信公司或多或少都將受到影響。面對國外太空科技的發展，交通部都首當其衝，不論資通訊功能、導航、氣象資訊等。交通部的立場應是與其期待台灣從零開始的太空發展法，不如思考如何協助旗下相關之企業，如漢翔、中華電信等打入 SpaceX 公司或成為「星鏈計畫」的供應鏈，以降低未來國際企業對台灣現有產業的衝擊，並使其成為台灣相關業者可以站上「巨人的肩膀」，尤其當美國為首的大國太空政策已經提升到「火星殖民」的高度！

本席另外請教 NCC 主委，未來是否會以國家安全或者保護國內產業為由，拒絕星鏈計畫之申

請，不讓該公司提供台澎金馬及各離島地區的網路服務？

四、旅遊泡泡+疫苗進度

「台灣—帛琉安全旅行圈」，去年 10 月就已經成為話題，後來因帛琉政府要確保國內醫療及防疫量能，宣布破局。時隔五個多月之後，今年三月帛琉旅遊泡泡團已經正式開賣，首團將在 4 月 1 日出發。旅行社表示，一周內就已收到超過 1 千張預約單，顯見國人都很期待盡快解封，可以出國旅遊。

台灣首批英國牛津大學與阿斯捷利康（AZ）合作的 11.7 萬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COVID-19）3 月 22 日在行政院長蘇貞昌及衛福部長陳時中帶頭正式開始施打疫苗，目前以專責醫院醫護人員為優先施打對象。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

風險別	順序	族群	說明	估計人數 (萬)	累計 (萬)
職業	1	醫事人員	維持醫療量能	33.2 ^a	33.2
	2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含機場 CIQS 人員)	1.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可能接觸個案之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協助居家檢疫或提供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等人員 3.可能與入境感染者近距離面對面接觸之 CIQS 人員	14	47.2
	3	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	維持治安等社會機能之警察及憲兵等	9	56.2
	4	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	15.8 ^b	72
	5	軍人	維持國家安全及正常運作之人員	20 ^c	92
年齡	6	65 歲以上長者		348.5 ^d	440.5
疾病	7	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384 ^e	824.5
	8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特殊疾病	3.5 ^f	828
年齡	9	50-64 歲成人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530 ^g	1,358

本席請教院長，隨著旅遊泡泡的推動，對於航空公司的機組人員以及參與旅遊泡泡出國的民眾，會不會考慮列為優先接種疫苗的對象？由於歐美等國近日又傳出變種病毒以及爆發第三波疫情的疑慮，波蘭、法國、德國與烏克蘭等國陸續宣布繼續封鎖；日本神戶市也調查發現感染變異病毒的患者短時間增至三倍多；法國西北部（Brittany 區）甚至傳出能躲過一般 PCR 核酸檢測的變種病毒，經初步分析，該變種病毒傳染力恐較全球其他變種毒株更強，也更致命！

而參與台帛旅遊泡泡的旅客只需提前在機場採檢取得核酸（PCR）檢驗陰性報告，返台前無須再次進行 PCR 檢測；返台後，也僅需進行 5 天「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經 PCR 採檢確認陰性，再進行 9 天「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不需居家檢疫。因此，對於參與旅遊泡泡後的返台民眾會不會掀起另一波境外移入案例，也是國人密切關注的議題，是以請教交通部有沒有要求疫情指揮中心將參與旅遊泡泡的旅客及機組人員列為需優先施打疫苗的對象？此外，行政院有沒有設定一旦旅遊泡泡出現什麼情況下，會以防疫優先的考量突然決定喊卡？這也將影響未來幾個梯次的旅客權益以及攸關旅行社、航空公司等的多方權利義務關係，應備妥相關配套措施。

本席也期許台帛旅遊泡泡可以順利成行，而繼台帛旅遊泡泡之後，外界也關心下一個會開放的國家是哪一個？新加坡？或是泰國？本席請教交通部是否已有積極與下一個國家談旅遊泡泡的合作？目前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可望成行？

旅遊泡泡的下一步可能就是各國的邊境解封，請教交通部前陣子坊間就臆測未來各國之間往來旅行可能需要「疫苗護照」或核酸（PCR）檢驗陰性報告等各式文件，這是否將成常態化？以及交通部與疫情指揮中心是否已整理條列各國邊境管控措施，可供國人隨時查詢各國入出境所需額外準備的各種旅行文件？本席也期許在施打疫苗進程能跟上國際的腳步，希有助於早日重啟邊境活動與國內外經貿旅遊往來。

五、中和公館路廊（原南北線部分路段）

捷運南北線原是從捷運劍南路站開始，經過大巨蛋、內科、光復南北路，再經過新北中、永和，最後到環狀線秀朗橋站，而台北市政府不推動南北線的二階環評，等於廢掉這條線。新北市捷運局正研擬要恢復新北路段（中和公館路廊段），預計規畫從環狀線十四張站、成功路至捷運公館站，約 3.1 公里，全線擬地下化興建，是條中運量的路線，初估經費約 250—300 億元。因此範圍活動人口眾多，旅運需求強度高，是亟需補充新北市捷運路網的一部分。



本席請教院長、交通部長，未來會不會支持新北市政府中和公館路廊這一段捷運路線的規劃與建設？其次，由於新店安坑線也將在明年（110 年）通車，本席也要向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建議，由中和公館路廊段可以規劃再延伸到新店安坑線 K8 站，多一個站的距離就可以讓中和公館路廊段同時連接捷運新店線（綠線）、環狀線、安坑線，也可以同時提高中和公館路廊段與其他相連三條捷運線的運輸綜效。



六、「安城快速道路」

依交通部高公局統計資料顯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不論平假日皆為易壅塞路段，而此路段受地形影響，已難以進行拓寬工程。為疏導車流避開此一路段，本席建議交通部另闢「安城快速道路」，由安坑一號道路沿五城向土城清水交流道方向開通，除可作為國道三號安坑至中和路段的替代道路之外，亦可提供土城與新店安坑便捷的交通路廊，亦可提高安坑一號道路之效益。惟行政院上次答覆此為地方道路，宜由新北市政府辦理。又「安城快速道路」未來恐須以隧道工程等方式開通，經費上尚須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或營建署等機關大力支持新北市政府。

七、安坑一號道路



安坑一號道路第 3-1A 標，從新店華城路連接安坑交流道約 5.5 公里，是未來連結大台北華城、青山鎮等社區 3 千多位居民及學生的重要聯外道路。預估建造總經費 10.53 億元，工期預估需 18 個月。未來新北市政府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後，還請中央大力支持。

八、新店地區停車位供不應求亟待解決

新店區人口已超過 30 萬人，長年因用地狹小，人口成長迅速，以致停車需求量大。鑒於新店高中已改建為地下停車場，使用率非常高，時常一位難求。本席建議可參考新店高中的前例，利用新店各國中小興建地下停車場，例如新店的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及文山國中、五峰國中等，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故此，本席特別要請教交通部長，是否可提供新北市政府經費補助，推動改建中小學地下停車場，以解決新店長年以來停車位欠缺的問題。

主席：楊委員曜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請交通部即時掌握離島班機狀況，解決澎湖居民返家一票難求之窘境。

問題：對於澎湖居民而言，飛機是主要往返台灣的交通工具，而澎湖空運最多曾經有 4 家業者參與空中運輸的行列，如今只剩下立榮及華信二家業者繼續為離島民眾服務，需要航空服務的澎湖居民人數未減，而能提供服務的航班數卻大幅下降，因此，民眾反映，表示二家業者航班間距過大，要等上 2.5 小時，且二家業者的航班，最短差距只有 25 分鐘，民眾的便利性大大降低，此外，如遇到禮拜一或五及假日時，假使有緊急情況（就醫、奔喪）欲往返澎湖、台灣本島二地，也是一票難求，在機場苦候多時，面對上述狀況，請交通部提出具體因應對策，解

決澎湖居民返家一票難求之窘境。

二、請交通部擴大補助離島地區二、三級離島縣內交通船之補助。

問題：從航港局所提供的資料，從 101 年至今，共補助 4 艘島際內交通船，最高補助比例為 80%，對二三級澎湖離島居民來說，島際間交通船就是島上民生物資運補及往返馬公本島的唯一方式，如遇船隻機械故障停航或風浪太大無法開航，島上民生物資將面臨斷炊，因此，交通船的妥善率及抗浪性十分重要，而先前，澎湖縣政府南海交通船汰建案欲爭取中央補助一案，我曾召集航港局前來開會，當時，航港局與會表示南海之星為縣內島際交通船，屬於地方政府權責，因此需要縣府自籌 20%經費，因此我建議縣府，修正計畫，新增南海之星往返台南、高雄航線，以符合中央全額補助標準，此外，縣內交通船也必須考量穩定小離島民生物價，從航港局資料來看，108-109 年度，營運虧損補助及基本航次補助，合計超過 1 億 5 千萬元，顯示縣府向來都是咬牙苦撐，並無盈餘，因此，本席要求 10%自償性經費，應由中央全額補助，來加速交通船更新進程。

三、請交通部緊盯台澎輪新建進度，確保如期動工，如期完工，讓國人在往返澎湖與台灣二地可有更多選擇。

問題：台華輪汰建案自核定至今已延宕許久，而由中央接手汰建案後，航港局也如火如荼加緊腳步進行台澎輪新建案，而交通部也應該緊盯進度，以維護澎湖鄉親的交通權益，並促進觀光發展，儘速辦理台澎輪更新案，本席也再度要求，4 年內一定要讓新船投入營運！

四、交通部如何訂定澎湖觀光產業中長程升級計畫。

問題：去年因疫情侵襲，各國疫情嚴重，國境封鎖，而我國防疫有成，因此國旅爆發，澎湖地區去年也是國旅旺盛的一年，但如何吸引國人，甚至是國外旅客再度造訪澎湖？本席認為，除了觀光硬體建設要與時據進，讓遊客有舒適的體驗，如何增加旅遊的深度及廣度更是吸引遊客再度造訪的重中之重，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盤整澎湖地區在地及歷史人文特色，可與觀光旅遊結合之處，增加澎湖國旅的深度，請交通部研議澎湖觀光產業中長程升級計畫，提升澎湖觀光產業。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9 時 49 分）院長，3 月 28 日，也就是前天，你非常辛苦地來到屏東視察洋蔥和芒果的災情，當時有很多鄉親向你反映，大家可以感受到我們行政團隊的一個效率跟執行力。院長，1989 年你擔任屏東縣長，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0 分）對。

蘇委員震清：至今已經二十餘年了，你對屏東應該非常瞭解，你那天在恆春致詞的時候，你有說過一句話，這句話我也常常在說，你說屏東沒有理由「站尾包衰」，屏東應該要「好酒沉甕底」，甚至臺灣尾要變成臺灣頭，我們屏東人才會出頭。你擔任縣長到現在已經過二十幾年了，那天我們從恆春視察完要趕往枋寮的時候，中間還有去看銀合歡，來到枋寮的過程就已經塞車了，那個時候好像是三、四點多。

院長，我想你能夠感受到屏南交通的不方便，所以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就是整個屏東縣的一個交通網絡。屏南從你當縣長到現在，我記得重大的交通建設，屏北不用說，到現在屏南只有一條國道 10 號到東港大鵬灣，屏南的鄉親都在抱怨，為何無法改善整個屏南地區的交通網絡？請院長看第一張圖，大家都知道，當天我們塞在臺 1 線和臺 17 線，這兩條在水底寮交會，幾乎每逢假日必塞，現在公路總局也有評估三條方案出來，就是台 1 線的外環聯外道路。在此拜託院長，這個對屏南地區的交通瓶頸非常重要，能否加快腳步來處理？

蘇院長貞昌：好。

蘇委員震清：這應該沒問題。

蘇院長貞昌：對。

蘇委員震清：縣長，若說到……院長，不好意思，我習慣稱你縣長。院長，屏東的建設你最清楚，這個評估需要再 5 年才能執行，腳步是不是可以再加快一下？因為包括土地徵收都是在平面，應該速度可以加快，這樣屏南的鄉親更能夠感受到大家對屏南的重視。

蘇院長貞昌：海線連到陸線，就是內埔來潮州這一條，到水底寮交會在一起，兩條變成一條，當然一定會塞。所以要趕快，不要評估這麼久，我會請交通部加速處理。

蘇委員震清：本席再次替屏東鄉親感謝院長。除了這條聯外道路以外，大家也很重視，尤其是恆春半島的那些鄉親，都要求要改善屏南的快速道路，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一定要傾聽民意，所以屏南地區的鄉親向我反映，不管是快速道路，或是觀光鐵路，應該還是可以加快，尤其是研究報告指出，如果要蓋從潮州到恆春的快速道路，需要 11 年。院長，真的，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這部分可否請交通部加快腳步來研議，連到恆春還要 11 年，這真的很重要。屏南要到別區我們浪費最多的就是時間，這點我想院長應該可以體會才對，是不是可以和交通部說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這部分會拜託交通部。這個卡到空間的問題，部長有向我報告很多次了，請部長向你報告一下。

林部長佳龍：在水底寮這個地方是走外環道，現在地方已經有共識，本來有三條路線，現在也選擇到最優路線，這個我們會加速來推動。

蘇委員震清：你所謂東邊的聯外道路。

林部長佳龍：對。

蘇委員震清：好。

林部長佳龍：屏南快速道路院長也有指示，我們也啟動可行性研究，現在已經上網公告招標，4 月應該會決標，展開新的整體規畫，屏南快速道路然後搭配我們環島高快速公路網，當然這個推動的期程會怎麼樣，會在這個評估裡面。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整個快速道路部分，尤其是到恆春，我剛剛講過了，我們當初的規劃期程是要 11 年，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等，所以拜託交通部幫忙一下。

林部長佳龍：現在重啟可行性研究，新的案子應該會把這個期程再做修改。

蘇委員震清：院長，我每天出去跑行程都會聽到屏東鄉親在討論交通的問題，大家很高興高鐵能到我們屏東來，但是有些人懷疑，到底高鐵會不會到屏東？院長，你是屏東人應該很清楚，其實

有很多人向我們主張，是否能從屏東市拉到潮州，因為潮州是現在整個臺鐵的調度站，不要說是口號，我們未來的規劃，希望西部是高鐵，東部是快鐵，但是怎麼樣連接東西部，屏東是最後的一站，所以院長是否能請交通部更加的妥善完成，在整個的國土規劃裡面，把臺灣的環島交通路網能夠有完整脈絡地建立起來？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已經公開宣布過，這個設計不只是為屏東，也是為了全國，所以我有交代交通部，也請他們在規劃時，不只南延到六塊厝，要保留到潮州，不能到六塊厝就切斷了，要接續下去，這部分我已經公開宣布了。

蘇委員震清：院長，藉著今天的總質詢，再一次透過院長來重新宣示，所以屏東的鄉親真的可以感受到政府沒有把我們屏東人忘了，不要每次的重大建設都是到高雄為止，過了一條高屏溪，讓人覺得好像我們是次等公民，但是自從我們執政之後，我們可以感受到我們對屏東縣的整體交通建設是往前的，而且是有效率的，是重視的。

院長，我在這邊還要再請教一個問題，整個臺灣來講，人口外移最嚴重的就是臺北市，為什麼他人口外移最嚴重？因為他的房價太高，所以大家就遷移到新北市或桃園。屏東人口外移這十年內卻名列臺灣的第二名，從這個現象顯示出來，因為屏東的交通網路不夠，企業不願意來，我們屏東的子弟就會到外縣市就業，所以在今天的交通組質詢裡面，特別再一次跟院長講，我們屏東的交通建設應該要更加的快速，我想這點院長應該可以接受我的看法，對吧！

蘇院長貞昌：委員，交通很重要，產業也很重要，屏東人之所以外流，出外打拚，可能就業機會少，所以我這次宣布高鐵南延到六塊厝，將來要到潮州，我當時就宣布在六塊厝要蓋一個科學園區，有了科學園區，就業機會就會增加很多，接下來，我們還有一個科技產業園區，這個更快，所以這些相信會讓屏東水電都好，產業來就業機會就多，會改善人口外流，人就會回來了。

蘇委員震清：就如同剛才院長說的，這麼完整的配套，我相信未來屏東的發展應該是指日可待，但是除了剛才說的高鐵，還有所謂的屏南快速道路以外，院長，你最清楚，以前的高雄市、高雄縣和屏東縣是所謂的高高屏大生活圈，但是現在高雄市和高雄縣已經合併了，但是屏東還是屏東，隔著一條高屏溪，卻讓我們看到整個基礎建設，包含剛才說的交通網路，都和高雄有一段很大的差距。屏東鄉親都希望高捷能夠延伸到屏東，現在也有規劃紅線從小港林園進入到東港大鵬灣，這也已經定案了，屏東人是非常高興，這是在東港地區。

但院長做過屏東縣長，你應該更加清楚，屏東縣總共 33 個鄉鎮，扣除原住民 8 個鄉跟離島地區，剩下的以屏東市為最多人，20 多萬人口；其中有 3 個鄉鎮是 5 萬人口，但東港是 4 萬 6,000 人，剩下的包含萬丹、潮州及內埔都超過 5 萬人，所以那邊人口密集的城市，也可以說是鄉鎮，他們都很希望什麼呢？你看到這張圖，就是希望未來高捷延伸，屬於北區也好，所謂的中部地區也好，可以從大寮延伸經過萬丹；萬丹鄉其實很可憐，整個萬丹鄉什麼東西都沒有，沒有鐵路，只有一條台 88 線快速道路經過、一個交流道出口而已，所以希望能從大寮經過萬丹，這 5 萬人口的鄉鎮，延伸來到潮州，潮州也有 5 萬人，因為潮州鄉是整個臺鐵的調度站；之後，最好還可以延伸連結內埔並到屏東市，屏東縣最重要幾個大的鄉鎮。院長應該很清楚，如果能這樣連結起整個交通網路，屏東的在地區民就不會上班還要跑到高雄，或到那邊居住；甚至我們

可以將高雄鄰近鄉鎮的鄉親，吸引他們遷移到屏東，我們的人口外移就不會這麼嚴重。

最主要是交通能便利並擁有大眾運輸，院長應該清楚，我們如果要從屏東到高雄，就靠高屏大橋、雙園大橋，常常都在塞車，只靠一條鐵路在運輸，每次屏東鄉親要到高雄上班，真的是很辛苦，又很浪費時間，所以整個高捷延伸，除了紅線已定案外，想要拜託院長，從大寮線中區及北區的部分總共有 8 條支線，希望能整合其中最重要的鄉鎮連結網。院長，我所講的，你一定很清楚，所以我想你一定也心有戚戚焉，希望再次拜託行政院，好好地重新再規劃一次。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對屏東縣的分析很清楚，我也很瞭解，所以上次在高雄的捷運紅線，我就特別說：「這要快點讓它從小港延伸到東港，通過這些地區」，所以在進行這一條支線，就如你剛剛所說，這幾個屏東人口最集中的鄉鎮，讓他們能夠儘快擁有捷運，這需要拜託交通部，期盼屏東整體大眾運輸能夠及早完成，比其他的事項都更好。

蘇委員震清：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補充說明，其實交通部有補助屏東縣政府所提的捷運路網規劃案，也完成送來了，所以剛剛提到的萬丹跟潮州有在地方提案內，內埔地區是所謂的潛力路線，就是第二階段。總之，因為地方最瞭解發展的需求，這個提案我們已經補助，它也送案，鐵道局正在幫它做檢討及評估。

蘇委員震清：部長，剛才你們看的是潛力路線，除了屏東市 20 多萬人口，及幾個大的鄉鎮，如果能把他們串聯的話，對屏東人真的是一大福音。我剛剛也說過，從蘇貞昌院長擔任縣長到現在，屏東交通的重要建設網路，除了現在所謂的東西向已經定案以外，我們更加期盼的就是，高捷延伸及跟高雄連結的高捷，還有所謂的屏南快速道路，如果是這樣，我相信誠如院長說的，屏東未來絕對不是「站尾包衰」，我們都希望屏東一定會是「好酒沉甕底」，這一點再次拜託行政院。

最後，我要跟院長報告，院長，現在琉球的發展可以說非常、非常好，現在僅琉球的民宿就超過 500 間，所以每次不管是不是假日，真的是塞爆了，平常也是很多遊客。現在重點是很多琉球的鄉親都跟我說，他們希望更進一步發展地區的基礎建設，要不然旅遊品質沒有所謂的深度，尤其是他們有一塊很好的沙瑪基露營區，我也很感謝觀光局的整體規劃，但是人民的聲音是希望：「我們不希望再有大飯店的進駐」，人家如果要住五星級的也好，六星級的也好，都可以有很多選擇，但琉球本身的範圍就這麼大，我們希望是看到深度，包含它的潮間帶、欣賞海龜等，簡單的說就是海洋館所的成立，就是能好好利用這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而不是只想用 BOT 的方式，引進所謂的大飯店進駐琉球。院長，請針對這部分提出專門的報告，希望讓琉球觀光是有品質、有深度的，對於琉球大家都很喜歡，這一點也拜託交通部再研究一下。

林部長佳龍：好。

蘇委員震清：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10 時 5 分）院長好！我想剛才幾個委員提問，你都有提到對於臺灣的發展，交通是重要的部分。在建構交通的過程當中，我相信推動大眾運輸的改善，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政

府責任，我這裡有一件案子，就是所謂的 EMU900 型跟基隆捷運的案子，院長知不知道什麼叫 EMU900 型？大概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6 分）我們馬上就要去。

蔡委員適應：沒錯，感謝！我們之前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提到，當時我有跟部長提到 EMU900 型買完之後，因為剛開始最主要大概就是西部都會電聯車的使用方案，我當時也希望可以爭取在基隆主辦，非常高興在 4 月 1 日，院長跟部長也會一起來到基隆，參加 EMU900 型電車的首航典禮。我簡單先請教院長或部長，你覺得 EMU900 型跟過去的電聯車比起來，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總共有 52 列、520 輛，因為以前車種很多，我們現在慢慢把它統一，所以未來整個在調度上，還有搭配未來的城際列車，又另外有 600 輛、60 列，這樣共一千多輛、上百列，我想對改善整個臺灣臺鐵的行車效率跟安全會很有幫助。因為它也很現代化，它的構造其實很像捷運，而且很有設計感，包括每一列列車裡，都有一節車廂是可以上自行車、可以吊掛的，這對以後的雙鐵交通，就是變成坐火車還有腳踏車，到了一個地方就可以上下遊玩，非常自由，這對臺灣的通勤也好，未來的觀光旅遊也會很有提升。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知道電聯車對一般民眾的使用來講，大概是屬於短程的通行會坐電聯車，所以我想新的電聯車使用之後，對於都會區之間的交通運輸一定程度會有非常大的幫助，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內容寫到，EMU900 型最主要可以提升接近 40% 的運量，我相信對於尖峰時間，尤其像基隆來講，很多尖峰時間臺鐵運量不足的問題，我相信藉著電聯車未來的形式能夠有效地改善。所以我還是非常期待，到時候在 4 月 1 日邀請院長及部長，我們一起到那個地方來體驗新的 EMU900 型列車。

這件事完了之後，另外一件事情，除了臺鐵之外，當然我們一直很關心基隆捷運這件案子，基隆捷運事實上現在跟汐止民生線整個整合起來，也要非常感謝院長的指示之下，交通部把這兩個東西整合起來，對於大臺北東區的捷運網來講，有非常不同、新的、劃時代的改變，尤其是它把臺北、新北、基隆三個地方，原來沒有捷運的部分全部都串聯起來之後，整個大臺北都會區，我們提到的最後一塊捷運的漏網之魚就把它補起來了。但是這個捷運的漏網之魚要補起來，在去年的 10 月 13 日，我們部長跟三位市長召開過一個正式的記者會，做了許多的工作宣誓之後，我好奇，因為之前有幾個議題還要再溝通嘛！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依交通部的規劃來看，大概下一次三市及部長會議什麼時候要召開？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在聯繫中，會儘快召開，目前已經聚焦第二階段的議題，也有一些初步共識，我有請王國材政次聯絡三位市長及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一個月內有沒有可能召開？

林部長佳龍：就是越快越好，因為基本上我們已經都有一些解決的方案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一到二個月內召開應該是沒問題吧？

林部長佳龍：可以。

蔡委員適應：這次的會議召開完之後，基本上，大體架構應該就定案了嘛，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對。

蔡委員適應：定案之後，就是等行政院再做後續的核定，沒錯吧？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本來的基隆輕軌，現在的基隆捷運，它已經在綜合規劃階段，我們也先請教國發會的意見，對這樣一個路網的整合，能不能納入原來基隆輕軌捷運的路線，他們是支持的。因為這個對於解決除了基隆往返臺北的捷運以外，對於汐止民生線，屬於東段，也可以先做，對於原來的板南線，能夠連結未來的基隆捷運，從南港火車站去做銜接，而不是原來的南港展覽館，所以可以說它不只解決掉基隆的問題，連新北的問題及臺北市的問題都一併在這個方案裡面可以做解決。

蔡委員適應：好，OK，謝謝。在這裡面，我覺得一個很大的爭議點，還是關於八堵到基隆段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跟院長提一下的原因是，院長也來過我們基隆非常多次。上一次院長跟我們去看基隆港周遭的時候，應該也有發現到一個狀況，基隆港周遭腹地的開發非常的密集，當時最早的版本是捷運到達八堵之後，要把原來臺鐵八堵到七堵這一段的臺鐵軌道整個置換，而這件事情在我們基隆當地引起了許多不同的意見跟看法，在這個狀況之下，所以後來我們有邀請鐵道局就這個部分再做新的規劃。

目前的版本大概有幾個，我向各位說明一下，第一個當然就是將原來的臺鐵路廊予以擴建，擴建成二條臺鐵加二條捷運，但是這樣的話，周遭要拆除的房子可能非常多。第二個就是原來兩軌的臺鐵變成一軌臺鐵加二軌捷運，那還是要拆房子，這是在原來的路廊上面。另外之前我有向交通部提到，也有跟院長提到，有沒有可能採基隆捷運到達八堵之後走新的路廊，也就是走另外所謂基隆東岸的這條路廊，這條路廊我知道鐵道局現在有請他們在做規劃當中。第四個就是，既然目前大家都還有爭議，就只做到八堵而已。

我還是要跟院長報告一下，因為這個事情對於基隆未來的發展算是滿重要的，能不能請院長跟我們講一下，如果未來有機會，不論是哪個方案，行政院如果評估之後可行，都願意來支持，沒有錯吧？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很擔心一個狀況，會不會因為其他幾個方案的預算可能有增加的情形，行政院會覺得花太多錢所以就算了。

蘇院長貞昌：交通最重要的是有沒有遠見，事情能不能一次解決，不是解決這裡導致那裡有後遺症或其他，或是只解決這一段不解決那一段，所以如果有個方案能夠整體來做，而且有遠見，那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這個大概是有史以來我所聽過的，針對這件事情講得最有魄力的一段話了，這個案子其實在 20 年前就應該要做了，就是因為以前都沒魄力啦。剛剛院長提出這樣一個重大的宣示，我想對於我們的規劃部門來講，不論規劃的結果是怎麼樣，只要行政院認為可行，我們就給他大力的支持，對此我非常感謝。作為一個基隆選出的立法委員，我覺得未來在任內如果對這個部分能夠做正式定案的話，對於基隆長期二、三十年的發展將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除了這個案子之外，另外還有國道一號的拓寬案，國道一號的情況大概是這樣子，上次我有邀請部長來看過，也非常感謝交通部在去年發包做可行性研究評估，但從去年 5 月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從大華系統到汐止，現在大概是西部地區常常塞車的地方，目前這個拓寬案的可行研究有沒有進度了？

林部長佳龍：有，在 3 月已經有期中報告修正版，也開過審查會議，現在再做最後一次的修正之後，預計在 8 月份應該可以完成整個評估報告。

蔡委員適應：所以 3 月份有開過期中報告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蔡委員適應：能不能請部長說明一下 3 月份期中報告的重點大概在哪儿？

林部長佳龍：當然，說實在的，這個地方要找到路廊是很困難啦，不過我們也是盡一切的方法，就像我們那天去會勘一樣，地方如果可以配合，這當然是一個重點。第二個是如果涉及到其他的部分，像基隆到八堵段如果要進一步拓寬，那個會影響到包括中興、大業等隧道的配合工程，那就很複雜……

蔡委員適應：所以等於是先做前半段，至於八堵到基隆那一段高速公路的拓寬可能就是第二階段的計畫？

林部長佳龍：對。

蔡委員適應：照您的規劃是這樣想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是。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我們第一階段是汐止到大華系統這一段列為優先關建、開闢的路段，就是要拓寬路段……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會整體評估，有時候是因為土地取得的問題，如果說有路廊，就會涉及到用地，再來就是工程技術所涉及的預算，不過如果能夠有效地改善這個部分，我們上次就是說有一個路線……

蔡委員適應：沒錯！

林部長佳龍：這個在 8 月份，我想評估報告就會……

蔡委員適應：8 月份正式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就繼續再往下走去嘛！

林部長佳龍：對，就會報審查。

蔡委員適應：OK，這個部分到時候再拜託交通部能夠持續來督促。

另外，我要感謝交通部的推動，這個月基隆到臺北有一條新的快捷公車正式核定通過，這條路線是 1813D，未來這一條路線將由國光客運來營運，對於基隆來講，基北之間的交通將更加方便。這種跨縣市的旅運，過去因為法令的規定，不大容易通過，好加在在院長及部長就任之後，我們對於某一些政策的態度做了改變之後，讓這些原來不可能的事情，陸陸續續變成可能了。其中一件事情就是上一次我們有提到的客運行動支付的優惠，這一次我特別要在這邊再跟院長跟部長提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案子還不錯，我們在今年度推動了一個電子支付的優惠，院長，你知道那是什麼電子支付優惠嗎？就是拿我們的手機去掃，現在我們的手機不是綁很多行

動支付嗎？它的 QR Code 可以讓客運去掃一下，也就是說，你不需要去買悠遊卡，不用了！這是一種新的行動支付的方式。之前是選定了五條路線，我聽說評價都還滿不錯的，不過 6 月 30 日就會到期，很多被享受到的市民一直在詢問，未來有沒有可能繼續推動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效果不錯，我們就全面推動了。

蔡委員適應：確定要全面推動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對。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們期待一個目標，我們希望全國的客運都能夠實施電子支付，我們有沒有預期目標，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完成？一年內能不能做得到？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生產、製造的能力，我們國產化有嘛，另外，客運公司也願意來導入。先前我們這個試辦計畫的反應也相當好，所以我們會全面展開，不過因為這項加值的服務，其實它會對外未來整個客運的營運，不管是它的運量或服務都會提升，這是整合 QR Code，讓它的服務內容可以做整合，既然是大家所期待的，我們會加速來推動。

蔡委員適應：院長，這一次試辦五條路線，其中兩條在基隆，兩條在臺中，一條在屏東墾丁，我聽說效果都還不錯啦。這表示這是一個因為時代的進步，大家願意用手機來支付的趨勢，我期待行政院或交通部能夠宣示，將在一年內完成全臺灣所有客運電子支付系統的建置，將它全部裝設完畢，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客運公司都有，如果要用手機去刷 QR Code，必須要建置新設施，他們必須要做更換，我們就是全面推動，越快越好。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交通部開始要補助計畫了，但我的期待是希望能夠全面推動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想是這樣啦，這種行動支付方式，因為時代一直在往前走，既然這個方式方便而且有效，相關的配套措施怎麼樣能夠到位，我會請交通部去研議，因為這個也是屬於我們智慧化的一種嘛。

蔡委員適應：沒錯。

蘇院長貞昌：未來都應該往這方面去走，所以如果能儘快往這方面實施，大的目標先訂出來，然後大家往這裡走，加快一點腳步，其實是好的。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看交通部對這個計畫目前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時間表出來，所以我才會在這邊向行政院跟交通部呼籲，我希望在一年內完成相關的建置，除非生產設備來不及啦，如果生產設備來得及，交通部必須要求客運業者一定要去裝。因為交通部對客運業者都有相關的補助辦法，你只要要求他們做，他們絕對會去做，我們期待在明年這個時候，全臺灣可能是全世界第一個國家全部的客運全面實施電子支付，我覺得這是滿進步的一件事情。

最後一件事情是關於郵輪復航的事情，院長，你有沒有搭過郵輪？

蘇院長貞昌：沒有。

蔡委員適應：有機會可以搭一下，因為郵輪旅遊真的還滿好玩的。但是郵輪旅遊這部分，現在基隆只有一艘「探索夢號」，目前還有 3 家業者在申請復航，本席期待交通部也能夠加速此案的審查，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呈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我們也會再跟他們溝通希望能夠加快。

蔡委員適應：我跟院長報告一下，因為郵輪的旅遊旺季是 7 月份，所以如果要讓他們在 7 月份可以復航，可能 5 月左右就必須完成行政手續，因為人進來還必須隔離，所以我們期待速度能加快，臺灣就是一個海島國家，讓國人在這部分有新的旅遊工具可以選擇，好不好？我想拜託院長跟部長，就這部分努力來推動，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蔡委員適應：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現行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已經完工，惟深受民眾歡迎的普悠瑪號列車，班次甚少且發車時間不符當地民眾需求，對於平衡區域發展、促進地方交通平權等目標難有實質助益，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南迴鐵路電氣化已於去年年底全面通車，對東部、南部等地區的民眾有重大意義，地方民眾均期盼電氣化能夠平衡區域發展，促進地方交通平權。

二、然而，前日（3/28）下午南迴鐵路在枋山路段傳出主吊線斷落事件，由於該路段僅有一軌，需供電力維修車執行搶修任務，其餘列車均無法行駛該路段，儼然成為環台鐵路斷點，除引起民眾恐慌之外，亦顯示南迴鐵路仍有設備不完善之處。

三、據了解，目前枋寮車站每日有部分班次提供普悠瑪號停靠，然該班次並未開放民眾上下車，造成部分地方民眾不解為何無法搭乘該班列車。縱然台鐵有列車調度需求，也應在列車調度上與地方需求上尋求雙贏之解決方案。

四、綜上，敬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供本席有關「南迴線雙軌化」以及「增加南迴線普悠瑪號列車行駛班次」之相關規劃與預計期程，供本席參閱。

主席：接著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蘇院長跟林部長。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1 分）委員你好！

賴委員瑞隆：早上聽了詢答其實很有感觸，交通真的是百年建設，有遠見的建設對於整個臺灣的發展非常重要，特別是剛剛提到的，包括我們當時前瞻的軌道運輸真的是被丟麵粉、丟水球，甚至是丟雞蛋過來的，包括高鐵當時都還被評價得很差。我認為交通建設對於整個國家的發展很重大，特別是政府能夠做的事情很多不是民間能做的，政府做的重大建設下去之後，對於整個臺灣的發展、城市的發展就非常重大，全世界各國皆然，所以真的很感謝院長、部長，有政府會做事也是讓人民高度肯定。

接下來我要談幾個議題，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在上個會期總質詢時也有提到，當時部長提到他

同意補助，但希望是由高雄市政府提案上來，現在高雄市政府也提案上來了。先請教一下部長，此案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由港務公司的營業基金補助，執行上當然因為此案涉及屬於港區外，還包括地方道路跟都市計畫的配合，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同意了，我們會配合市政府來加速可行性研究。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這部分沒有問題啦？這個會儘速來……

林部長佳龍：沒有問題，這個我主持過會議，是協調好的，雖然說實在對港務公司來說，這個例子也比較新。

賴委員瑞隆：不過它比較特殊，因為對老百姓來說當時過港隧道確實就是港務上的需求，未來港務上的需求是不是很高，這當然有其不確定性，但至少先做可行性評估，展現出旗津居民的支持跟善意。

林部長佳龍：對。跟委員說明，這次因為我們七櫃的開發，可是我們的國七又還沒有辦法完成，也包括我們讓所謂的貨櫃、貨車有另外專屬可以走的路線，14 億元的經費也是中央、地方大家協調趕快來，不能講超前部署，事實上先前沒有做，我們趕快把它補回來。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這邊也確定同意了嗎？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的想法就是港務公司不能只管港區的交通，否則車輛一出港區就大塞，那也會回堵，可是過去的觀念或作法可能就是比較有轄區的概念，現在我們則是從它的功能去看，尤其現在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很積極，所以我們在協調上也就很順利。

賴委員瑞隆：因為港區的貨櫃車一出來馬上就進入市區的道路，所以地方上確實有需求，剛剛也提到國道七號還沒有辦法完成，而七櫃又即將要開始運作，確實有必要及早興建專用道路，所以 14 億元這部分，院長跟部長這邊是支持的？

林部長佳龍：是。在院長指示下，委員也一再地推動，我們已經定案，在此跟委員做個報告。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謝謝院長，我想此案對於高雄周邊的交通非常重要。

再來我也請教一下院長，之前高雄的捷運紅線、橘線到現在的黃線對高雄都非常重要，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高雄的紅線南延，這個也非常重要。也謝謝院長過去擔任過屏東的縣長也很了解，其實到小港、到林園甚至到東港，不僅小港跟林園的鄉親可以搭乘大眾運輸，減少人員的傷亡，以前「艱苦人」一定要騎摩托車，萬一運氣不好就遇到大型的車輛而傷亡嚴重，有了大眾運輸以後對他們的安全有很大的保障，包括到東港。現在高雄市政府跟屏東縣政府評估過後也確定採用一車到底，我認為這是對的方向，如果到了小港還要再轉另一個系統到林園、東港的話，在時間跟未來的使用上都非常可惜，此一方向我認為是符合有遠見的百年建設，從未來回頭看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院長，這個一車到底的重運量方案現在高雄市政府已經送上來，院長你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會。

賴委員瑞隆：這個會支持啦？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就請院長再加速，好不好？如果能夠及早完成的話，我們就有機會讓它及早動工、及早完工，每一年如果能再多拯救幾個生命的話，我覺得都非常值得，那邊是工業區，我

們一方面希望減少空污，希望大家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一方面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搭乘大眾運輸，孩子要到市區就學或是外出的話，搭乘大眾運輸就可以了，好不好？這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謝謝院長，我想此案對高雄來說非常的重要。

再來，也要謝謝院長支持前鎮漁港 60 億元改建經費一案，院長也去看過很多次，而且也多次去宣布，此案對於前鎮漁港這個臺灣最重要的遠洋漁業的基地非常非常的重要。前鎮漁港未來的願景規劃完成之後，我想好的招商對於整個高雄的發展很好，我們看到日本豐洲市場的整個推動，不僅是消費地的市場，同時因為它結合了軌道運輸，它同時也帶動了旅遊跟觀光，從我們每次去東京一定會去築地市場、豐洲市場即可窺見。

我們看了一下，這一次整個計畫裡面包含了水產品物流大樓、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等等，都很謝謝院長大力支持，也做了很好的規劃，但是唯一有一點很可惜就是交通動線的部分。交通動線部分現在考慮的還是以接駁車輛為主，但其實在不遠的距離就有捷運黃線已經拉到前鎮區公所，如果再延伸一站就可以到達前鎮漁港。我的想法是既然黃線都已經做了，我們也在前鎮漁港投入了這麼多資源，也想請問院長能不能幫忙高雄前鎮漁港的最後一里路，有沒有機會再評估一下，把捷運從前鎮區公所再延伸一站到前鎮漁港，讓前鎮漁港改建的效益能夠發揮到最大，讓它的招商能夠得到最大的效果？

蘇院長貞昌：我多次到高雄前鎮漁港這個全臺灣最大的漁港，我們要做整體規劃、一次更新，不要拖拖拉拉，也不要零零碎碎。本來它的規劃是小小的、零碎的，只蓋一棟大樓……

賴委員瑞隆：對，這個很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要求它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而這個整體規劃不但關注港的建設，甚至於連聯外的交通建設，連污水的處理建設都是一次交代，所以有關交通的部分，我拜託交通部整體規劃並跟高雄市政府協商，連公車路線都一體處理，不要這個好了再又重新挖挖補補，不要這樣，一次讓它完成。

賴委員瑞隆：請院長看看，現在黃線已規劃拉到前鎮高中，其實只要再一段路就能進到前鎮漁港，如果能把捷運延伸進去，就像我們到了東京要去築地、豐洲時，一定會選擇搭乘它的地鐵過去。當我們投入了這麼多資源把前鎮漁港打造成一個現代化的漁港時，相信未來會有很多觀光客有意願去觀光，當然公車系統也是大眾運輸的一環，但是相對上還是沒有那麼方便，如果有機會把軌道建設一次完成的話，有機會把前鎮漁港這樣的百年建設的最後一里路一次到位。我當然知道此事並不容易，但我希望院長跟部長回去能夠再評估看看，有機會給高雄讓它一次到位，完成一個這麼重大的建設。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你的選區，你非常清楚，而且你更清楚鄉親的期待。我當年建設臺北淡水漁人碼頭就是這樣一體建設起來，到今天還是最出名而且遊客最多的地方。前鎮漁港比這個還更有潛力，因為它有大量遠洋漁貨回來的運銷，所以這要滿足 3 個消費群，一個是運魚回來、買魚的大批發，這是船、卡車跟魚的大批發，這是其中一種；另外一個是來這裡吃魚、遊玩的在地人或觀光客；第三個就是來看海港風景的人，我們應該不要讓這些人開車來，真的就是要要有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這樣才能避免。雖然我已經要求要為 3 種人設計停車場，而不是只設

計 1 種，而且路線不要雜沓，還要做好區隔，我老早就已經交代做這些事情了，至於能不能做好，因為委員在地方，所以你要直接跟農委會、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聯繫很方便，而且陳其邁市長已經下了軍令狀，要在兩年內完成，這到底能不能做到，也請委員就地監督溝通。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真的大力支持這個建設，我後續會再跟部長討論。

林部長佳龍：我也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交通部已經有補助高雄市政府將這一條路線納入捷運路網的規劃，另外，剛剛院長也特別指示，不只是捷運，還包括公車這些公共運輸，甚至是自行車，當然我們對自用車的停車位跟整個道路也都一併擴大範圍處理。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談高雄的機場，這是國際機場，是南臺灣最大也最重要的機場，那當然也謝謝院長、部長大力支持，我們有做了一個 2035 年的整修、再造方案，希望給南部鄉親一個很現代化且便利的國際機場。這個期程正在進展當中，但是最近由於疫情的關係，人數減少了。其實整體上到高雄的國內外遊客、商務客人數是持續在增加，我想請教部長，這個計畫現在進行的進度到哪邊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經過檢討有規劃要再擴大，所以現在不只是到 2035 年，我們再延長 5 年，我們針對未來二期擴建航廈的容量是規劃 1,650 萬人次，整個航廈就是ㄇ字型的串聯起來了，不像現在還要再去接駁，而且我們也針對客、貨運整體的需求做了規劃，包括周邊的土地。所以未來的小港機場不只是配合新南向政策，我想也是一個區域性的國際機場，它會有相當大的功能，這也是大南方計畫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火車頭政策。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想當初你作為選區的立委，一定沒有想到前鎮漁港的經費會這麼多，我給得這麼大方，就是因為我一直認為國家就只有一個，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設計好，像西裝做好了以後再來縫縫補補，那就要花更多錢了。就像高速公路的建設，當初在我當省議員的時候，胡美瑛局長告訴我原規劃是南北各 10 條路線，但當時見不及此，所以你看整條高速公路永遠都在修修補補，常常在封幾線、修幾線，我一直深深以此為教訓，那已經是 40 年前的事了，所以我對前鎮漁港才會這樣做。我剛才也拜託委員，其實這不只是為了你的選區，這是為了整個國家。現在交通部部長在這裡，局長也在這裡，這個機場的規劃不是只有為了旅客而已，這關係到整個臺灣的發展，現在總統的大南方計畫包括科學園區擴廠，包括高雄要從重工業轉型為科學園區，也包括高雄亞洲新灣區的建設和 5G、AIoT 國際大聯盟，總統跟我一起在現場宣布，當時你也在場。未來這些最先進的晶片、科技產品、資通訊產品都是小而美且運費很高，也可以從高雄機場出去。這個規劃本來是高高屏，但是因為現在中國一直侵擾我們的 ADIZ 西南空域，所以屏東機場的軍事地位非常重要。未來高雄機場應該要怎麼發展，這又涉及到周邊限高的問題，所以我請交通部林部長率所屬來研究，這個也要有遠見，而且要一次規劃好，然後整個來做，不只是人、貨，對貨運方面還要為未來做打算，像這次全世界民航、空運大賠錢，只有我們華航賺錢，就是因為有把握貨運的機會。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我想這個 660 億元的規劃對整個臺灣的未來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規劃，我們希望加快它的期程，因為原先預定要花 18 年的時間，桃園第三航廈只要花 5 年，所以請你們加快速度好不好？部長，再麻煩你了！

最後一個問題，鐵道是百年建設，關於高鐵，我當然同意延到屏東去，現在臺北的部分有板橋、臺北跟南港 3 個站，對大臺北地區相當重要。高雄現在有新的高雄車站，這是一個非常現代化的車站，市區的人口也非常多，所以我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夠評估看看左營是不是還有機會能夠進到高雄火車站去，如果有機會到那邊去共構，在這樣的狀況下，就有機會讓整個高雄的核心地區再次發展起來，請院長、部長再幫忙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郭國文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郭委員國文，鑒於行政院長蘇揆親自南下宣布「南科三期」拍板定案後，南科周邊發展、人口旺盛，且六都僅臺南市尚未有捷運建設。因應地方發展迅速之交通需求，以臺南先進運輸系統（捷運）整體路網串聯府城、南科、新營及佳里四大都會核心有其必要，以利均衡溪南及溪北發展。為爭取臺南捷運整體路網（南科線）規劃之中央補助興建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臺南捷運（又稱臺南先進運輸系統），從 2013 年起積極推動「臺南市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政策，至今 2021 年六都僅剩臺南市尚未有捷運建設。又隨著南科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園區之興起發展，將帶動週邊人口增長與交通需求，市府共盤點規劃 14 條潛力路廊、23 路段，其中本列為二期計劃之「黃線、深綠線」尤其重要且有急迫性。黃線規劃北區和緯路到新市南科、善化，全長 24.8 公里，深綠線高鐵台南站到新市，全長 19.1 公里，黃綠雙線為串連南科與沙崙智慧科學園區，攸關未來廣大通勤族與高鐵共構路網。因此擬優先將二期黃線與深綠線併入一期，納入臺南先進運輸整體路網（大眾捷運）計劃修正案中。

二、再者，面對後疫情時代，先紓困再振興，振興可透過多方向共同進行，國家建設也是一種，透過地方重大建設帶動經濟活絡，將大臺南交通網絡建置完成，尤其黃線、深綠線滿足臺南工業（南科與沙崙科學園區）需求，提升週邊聚落社區生活機能，符合市民通勤、就學、就醫的運輸需求與觀光發展，以實踐串連南市多核心及平衡城鄉發展的交通建設願景。

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就臺南捷運整理路網規劃，請交通部通盤研擬並予以核定二期黃線與深綠線優先納入一期之修正案，補助興建經費並加速審查行政程序，以利因應臺南雙引擎之南科、沙崙科學園區之發展，補足廣大市民通勤交通之生活機能。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7 分）委員，院長早安，部長早安，我們今天就來進行交通組的總質詢，首先，我要討論第一個議題，我們先來看一下近三年來道安惡化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要先請教院長，臺灣的道安問題惡化，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的比率越來越高，雖然我們現在的人口下降，但是我們交通道安事故的數字卻一直攀升，像受傷人數在今年已經超過 48 萬人，是有史以來最高的時候，近三年來死亡人數也攀升到 3,000 人，比因為疫情而死亡的人數整整多出 300 倍，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拿出防疫的態度跟力道，跨部會澈底整頓道路交通安全的議題，不可以放爛。我們可以看到相關數字，尤其是事故死亡人數在近三年攀升到非常高，從 101 年的

3,219 人到 106 年雖然有下跌到 2,697 人，可是在今年又慢慢回升到 3,000 人，其實這個比率是有在陸續升高，當然就是因為有很多的問題。

因為道路安全牽涉的問題很廣，所以我認為目標管理非常重要，尤其現在是一種新的道路交通型態，包括外送員的這些問題，其實都是道安必須要去注重的。那我們也看到在這一個月來，包括西濱快速道路、蘇花公路的遊覽車事故，一連發生 4 起重大的交通意外，其實國人都非常的關心，而且因此死亡的人數甚至比因疫情而死亡的人數還多。尤其是在肇事的車種部分，對大貨車的管理更是非常的重要，因為大貨車是造成死亡率最高的車種，至於其他的管理目標，包括機車族還有這些相關的傷亡族群，就是以 70 歲以上的老人跟 18 到 24 歲的青年這兩個族群因車禍致死的比率最高。所以我要提出以下幾個重點，包括我等一下要談的問題，就是要提升遊覽車的安全，還有西濱快速道路相關的整建跟管理，而且要提升用路的安全，其實我們等一下都會談到這些部分。

第一個先請教院長，目前交通部的這個機制—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是每月召開會議，但是這 3 年來確實道安問題是嚴重惡化，我們想請問院長是不是滿意目前交通部道安會報的執行成效及現行機制？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0 分）我對於交通事故最感遺憾，因為這是最不值得的悲劇。

邱委員臣遠：沒錯。

蘇院長貞昌：交通要改善四個面向：交通工程、交通標識、交通法令、交通道德，你看看這些車禍的發生都不出這四個狀況，其實臺灣的交通工程改善很大，標誌也很好，但是在其他面向上，我們也不能歸責於一個交通運安會，而是要全面拿出方法來。所以我特別期待全國如何破車禍死亡率，讓車禍傷亡大大降低，我們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

邱委員臣遠：你有沒有具體的改善方案？

蘇院長貞昌：有幾個，首先我一直要求在相關管理上，譬如剛才委員提出來的遊覽車，遊覽車在規劃設計上用進口車盤做車底，這中間有沒有問題？規定上、要求的標準上有沒有問題？第二，如果沒有問題，那麼施作上有沒有問題？有沒有放水或其他檢驗上的問題？這幾個面向要一體管理。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這個非常重要，等一下我們會再深入討論。但是我們現在實際看統計數字，我國車禍死亡率是歐盟的 2.5 倍，甚至是日本的 3 倍，我們確實沒有看到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具體成效有提升，我希望在 1 年內能夠提升到歐盟國家的水準，針對這個部分，林佳龍部長是不是可以做得到？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交通事故涉及到人、車、路，還有資訊的問題，中央跟地方做了很多努力，道安會是一個協調的機制，地方政府是執法，另外還有宣導，也包括我們現在可以把教育部一些課程也納入，再來就是工程面，這些道路的設計有些有狀況，我們現在都在做危險路段的改善。關鍵是現在是高齡化社會，對長輩出門過馬路，其實我們彼此都要非常注意，這個我們也進行過大執法，是有它的效果，可是我們就是越來越高齡化，這是個趨勢，不是我們沒有努力，而是這個趨勢抵銷掉我們的努力。第二個就是機車。臺灣是機車大國，很多年輕人還

沒有真正對道路安全管理規則瞭解，這個部分就是為什麼年齡趨向於 20 歲上下。再來第三個有些新興現象，就是像電動自行車，對於這個的管理，我們現正在納管，包括它的時速、包括它的牌照、包括未來對它的要求；所以這 3 個新事項包括我剛剛講的高齡化，還有機車，尤其是外送，再來就是電動自行車現在非常流行，這要納管。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回應，我想你講到幾個重點，等一下我們再來深究。

這一題先就教院長，說到車禍死亡，剛剛院長講到這是最不應該的，因為這是我們國人的生命，我希望院長是不是拿出當時在防疫非洲豬瘟，以及去年對 COVID-19 的防疫態度，我們是不是有必要提高等級，是不是要透過院的等級整合跨部會，針對交通安問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甚至是召開院級相關的專案會議？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道路的問題除了剛剛講的交通部的權責，不管在硬體上、在道路安全上、在工程上，其實我認為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道路教育的問題，就是用路人的宣導，是不是可以在教育體系下納入相關概念？要做全民的教育之外，還包括相關的道路規劃，其實和各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在做一些相關的建設盤點都有相關，如果要重視、正視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拉高到院的層級？是不是請院長回應一下？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委員。其實行政院對於很多事情，我都是大部長的時代，部長就負責整個部的所有業務，部長要把效率、方法找出來，整個做到有效。如果是跨部會的，我一定在很短的時間處理，根本不是疊床架屋另設任務編組，我反而是隨時在院長室召開相關會議，這樣才會及時有效。

邱委員臣遠：還是要把績效做出來。我現在具體問一個問題，西濱這個月來的大型車禍意外確實讓國人非常擔心，尤其連假又將至，部長上個禮拜也提出西濱快速道路 35 億元的優化工程，目前項目大概都已經確定，但是工期要 3 至 4 年，這樣的效率請問院長到底能不能接受？這樣來得及嗎？因為西濱有非常多的問題，它等於是一條準國道，不用收費，但它沒有避車道，會有二次追撞的問題，本席要求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相關單位將優化計畫縮短在 2 年內完工？是不是可以做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期程是這樣子算的，譬如說，釘板模灌水泥要乾有一定的時間，這不是說要快，水泥灌了，3 天之後就把板模拆掉，這樣不行。

邱委員臣遠：如果來不及的話，有沒有緊急……

蘇院長貞昌：讓我講完。

邱委員臣遠：好。

蘇院長貞昌：至於如果是屬於行政流程，可以一併進行的、分段進行，那我一定要求超快，譬如，這一次從桃園、新竹連通自來水管 20 公里，如果從頭做到尾，跟把它分段接起來，就提前 6 個月完工，本來 2 年的工期變成 1 年 4 個月完工，現在在通水了，所以，相關的工程請交通部比照辦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簡單說明，有些馬上可以做的……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初期可以先改善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比如提高見警率跟執法確實有效，整個肇事率、事故降低很多，這是一個。第二個是

能見度儀 16 座，我們已經加了 2 座，到年底會完成，這個不用到 4 年。再來就是過磅，有些大貨車因為免收費就從這裡走，所以這些過磅設施，我們會在適當的地點設置，但它畢竟不是高速公路，所以在設置的時候，周邊的道路環境會限制我們，可是我們會來克服。再來就是整個變成一個行控中心，就是類似高速公路，我們把全線的監測系統用一個中央控制中心，說實在的，當時省道在做時候都沒有這些配套。

邱委員臣遠：都沒有考慮。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把它定位為準或類高速公路，說實在的這不容易，真正要去做到其實是非常大的挑戰。

邱委員臣遠：當然，但是我們希望提升用路人的品質，還有維護國人的安全，這個還是我們必須共同努力的目標，所以希望部長及院長在這方面可以以準國道的相關概念去協助，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2 年應該是我們可以做為目標縮短的，不用到 4 年。

邱委員臣遠：應該是？你們都定長一點，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提早完工，甚至前期的一些應變措施先做。

我們現在來談遊覽車，這次騰龍遊覽車的重大事故意外，運安會發現座椅少了 2 根固定的螺絲，影響了安全的結構，總共檢討了 3 次車禍相關車廠的車種，目前召回 1,189 輛，但是車安中心檢驗結果卻表示統統沒有問題，不管是鎖 4 個還是鎖 2 個，只要能夠承受 740 公斤拉力測試，基本上就符合規定，但是這個部分在兩個概念上有點矛盾。昨天在交通委員會也詢問次長很多相關的問題，可以說政府沒有明確規定如何固定座椅，甚至用勾的也都沒有問題，就只是用一個拉力測試 740 公斤的概念去定義，這次遊覽車事件衍生出後來的遊覽車評鑑制度空窗了將近 5 年時間。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請教院長，運安中心在前兩次的車禍其實就已經發現這個問題，當時如果能夠及時召回檢驗，並要求改善，或許就有機會避免這次死傷這麼嚴重，但是我們現在都是發生了問題才做緊急應變，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內部的行政還是有疏失，運安會說車體的座椅結構有問題，這跟車安中心的說明互相矛盾，請問院長針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為何？要如何完整後續相關的法制規定跟提升評鑑制度？請問院長對這部分有沒有掌握？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剛我在說明時就有講到，到底是規格設計的要求有錯誤，還是檢驗有放水或是其他設施的材料品質不夠，這三方面如果有任何人謀不臧會追究責任，如果不是，就應該改正過來。

邱委員臣遠：對，但是關於現在的遊覽車評鑑制度，我們上個禮拜也在交通委員會質詢，確實目前的制度還是停留在 105 年，當時部長有說會陸續地把它完善，但是其實從這些種種跡象都反映出相關的管理機制失能，包括這次的鎖螺絲問題，現在是進口底盤進來國內再組裝，但是大部分國內的遊覽車為了提升車體上、結構上的舒適豪華度，在組裝上他們有一些其他的考慮，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更明確地法制化？

林部長佳龍：是，我跟委員說明，這有好幾個層次。第一點，有規範不足的部分就修改，我們也很清楚，目前這些安全檢測的基準雖然是按照國際標準，可是因為我們是底盤車再改造，臺灣是

很特殊的情形，所以我要求檢討跟改變安全檢測的規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的設計是只有一輛車進行測試，其他都是用書面審查、是靜態的，因此我們現在要實車的動態模擬，目前我們已經挑選幾部車，再來就是我們要到實地檢測，檢查時要到車廠，而不是讓他來，所以我們會全面性進行抽檢，至於他的螺絲到底有幾個……

邱委員臣遠：我想時間有點……

林部長佳龍：那個推拉力等等，我們很尊重運安會指出的問題，也在這個基礎上要求。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還是要由專業單位重新定義，將相關的檢驗規範明確地法制化，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請賴委員品妤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賴委員品妤：（11 時 2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有請蘇院長。謝謝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 分）委員你好。

賴委員品妤：今天很高興可以在司法及法制組對您提出幾個問題，首先在這裡有幾個關於轉型正義的建議及想法，希望可以提供院長參考。第一個是促轉會在 2018 年 5 月掛牌成立，基本上促轉會的成立可以說是臺灣公部門在轉型正義上跨出新的第一步，我們可以看到促轉會的工作範圍很廣，要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並且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等等，最後就是希望能夠逐步達成促進社會的和解。

有關清除威權象徵的部分，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就已經有明文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事實上這是第五條就有訂定的，我想請問院長是否也認同清除這些威權的象徵包含銅像、標語，是對臺灣民主社會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呢？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品妤：好，我相信院長對轉型正義的支持，我們也可以看到促轉會公開的資料，就是從 2019 年 3 月開始有進行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數量及分布位置的清查，目前從促轉會給本席的最新處理進度可以看到，很遺憾地無論是中央還是地方進行處置的部分都不到 1 成，而且在中央機關的部分大概只有 11%，即約 1 成，中央、地方都不到一半。我當然明白轉型正義是一件很龐大的工程，但我認為中央機關這邊是不是應該率先承擔責任，以身作則並主動進行跨部會協調，把態度表現出來？否則未來我們到地方上去推動轉型正義的時候還是會遇到同樣的困難

。我認為針對威權象徵的處置方式其實有很多，可以看到目前有很多方式在進行，可以是移除、可以是改名、可以變成裝置藝術，或是將它賦予人權教室或民主講堂等等的意義，告訴大家我們曾經被威權統治的痕跡，無論是用哪一種方式，我在這裡想要請院長給我一個承諾，中央是不是能夠積極去推動清除威權的象徵？是不是能夠請院長先給我一個承諾？

蘇院長貞昌：謝謝，當然臺灣受威權統治幾十年，經過幾代人的努力才走到今天，我們非常感謝促轉會楊主委率所有同仁承擔相當重的工作，而整個社會共識的凝聚也有很明顯的進步，對於應該做的工作我們沒有一刻停止，但也希望整個社會在做的過程中都能夠往正確的方向走，不要太快或太慢，有時候碰到地方機關或其他方面有各種事實狀況及個案的不同，也都希望秉持臺灣人一起往前走的態度，不是一個命令下去說哪一天以前一定要怎麼樣，而是只要目標不變、腳步不停，相信有一天都會達到，希望過程圓滿一點會比較好。

賴委員品妤：好，非常感謝院長直接先給了一個肯定的答案，剛好院長也談到每一個機關的狀況不一樣。我想臺灣是一個逐步民主化的社會，過去從黨禁、報禁走到今天可以有言論自由、可以去投票選總統真的是非常不容易，我相信院長一路走來一定是更加明瞭。

在這裡我要針對個別比較細節的問題對院長及主委提出質詢，正因為如此，我將要提出下一個問題，我認為轉型正義應該要從教育環境做起，要讓孩子在民主自由的校園中成長，剛才我有提到目前中央有移除威權象徵的機關只有 11%，移除狀況已經全部完成處置的有財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及海委會共 5 個部會，在這裡我也給這 5 個部會予以肯定及鼓勵。但是我要跟院長及主委說進度較為緩慢的有 3 個部會，分別是國防部、教育部及退輔會，就像剛才院長講的，每一個部會的狀況不一樣，每一個單位的狀況也不一樣，所以我可以瞭解國防部及退輔會有軍人文化歷史意涵上的考量，需要更多的溝通，希望有一天能夠做到轉型正義這件事。但是我會希望院長是不是能夠加緊腳步關心教育部？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公立學校裡銅像統計的狀況還剩下非常多，這是教育部給的資料，針對這麼多的銅像，目前處置方式大致有兩種，第一種是教育部鼓勵學校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討論校內公共空間的處理辦法；第二種是學校提送銅像處置計畫，經教育部審核後予以補助，讓學校處置。針對「銅像處理委員會」，可以看到成立委員會之後選擇遷移的學校只有 6 所，當然這裡面有比較好的例子，以中山大學為例，他們討論的非常熱烈，還辦理全校性的公投，讓學生一起參與，決定怎麼處置銅像這件事情。但是事實上剩下的部分更多是消極處理，要不就是一直卡在已經成立的處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但沒有任何結果，在討論的時間裡銅像也沒有任何處置，甚至更多的是根本連會都沒有開，目前校園的銅像就是面臨我講的狀況。我也想請問院長，我們用教育部編列預算的國立學校都還是允許威權象徵可以繼續在校園中存在，沒有想過要去清除或是將他們轉化、改變，甚至覺得放在那邊也無所謂，院長覺得這個是可以接受的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相信委員非常清楚，在當年威權時代，會抓去殺、抓去關、會撤銷律師執照的時候，我敢於站上軍事法庭不畏威權，我也感謝臺灣人民的支持，我們才能走到今天。我也非常佩服委員在太陽花學運的時候挺身而出，和年輕一輩為臺灣不被中國整個侵吞過去而努力，我覺得這就是看到希望。同時我們知道處理威權有各種方式，看怎麼樣對這個國家、這個時

候最好，我們看到全世界關得最久的政治犯叫曼德拉，曼德拉當選的時候，他的黨第一件事情就想把南非最有代表性，只有白人在打的橄欖球運動廢除，要把那個象徵去掉，要把那個制服廢除，但曼德拉告訴他同黨的人說，他要讓南非站在世界看得見的舞臺上，所以他跟同黨的人說我們可以做到更好。

我相信今天在臺灣我們已經在執政，所以我認為我們怎麼樣子讓臺灣做到更好，可以更有智慧、可以更有力量、可以更團結大家一起往前走。我絕不會放棄把不義遺址、不義象徵廢除或更改，這是我一輩子的努力，毫不猶豫。但同樣的，今天在蔡總統領導下，民進黨在執政，當然國民黨有權有力的時候，如何打壓臺灣人、如何打壓我們，今天我們有權有力的時候，如何讓這個國家優先對抗要侵略我們的、要併吞我們的中國，把大家的力量最優先用在集合對抗侵略者，最優先在團結國力，就像我們團結對抗疫情一樣，所以一步一步來，我們沒有放棄，我們沒有不做，我們一步一步來，目標不變，腳步不停，有一天一定會達到。每一個個案、每一個部會有其不同的體質、淵源、文化，我們讓這些部會也能圓滿的一步一步的走，不必懷疑他們，我也會督促他們，也請國人同胞諒解，臺灣這個時候最需要的是對抗外敵，臺灣這個時候最需要的是彼此諒解，臺灣這個時候最需要的是凝聚力量一起對抗疫情、對抗侵略，我們的民主自由只會越來越大，我們用更大的力量讓臺灣更有力量，也請委員，未來的世界是你這一代的，未來要撐著國家的是你們年輕的一代，我只是在前面擋風擋雨，我是破風手的一代，未來要奪標的黃衫在你們的身上，請大家一起加油。

賴委員品妤：謝謝院長的回應。第一個，剛才前面其實我也有提過，我認為處理這些威權遺緒的方式不一定馬上就是移除，我們可以有很多彈性的方式，這個我是認同的，同時我也認為要知道過去才会有未來，所以在這裡我還是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我們也知道這些銅像之類的可能具有文化資產，目前是有文化資產價值的，這個部分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和文化部去確認文化資產的定著範圍是不是包含有威權象徵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跨部會來處理、來討論未來這些東西要怎麼處理。再來，應該將轉型正義這件事情納入校園空間裡面規劃，把校園作為轉型正義的教育場地，這中間如果具體地說，可能就是鼓勵學校主動去翻轉威權崇拜的意涵，例如舉辦人權教室、民主講座等等，打開內部對話的可能性，才能夠讓師生知道轉型正義的重要性。第三，我剛才也有舉中山大學的例子，我認為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應該讓全校的師生都有機會參與，才能夠有可能去延伸投票、去深化民主這件事情。在這個部分，我必須去強調，我覺得臺灣因為走過非常久的戒嚴時間，所以很多人，特別是我的上一輩，心裡還是有一個小警總，認為我們應該要避開轉型正義這類敏感的話題比較安全，這也會反映在校方清除威權象徵的狀況上，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希望部長、主委能不能答應我，將我剛剛提出的這些建議納入考量，一起去要求相關部會來推動呢？

楊主任委員翠：謝謝委員關切這個議題，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過去兩年多促轉會在處理威權象徵的時候，雖然促轉條例並沒有強制性，所以我們是用行政協商的方式，看起來似乎是速度比較慢一點，但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這個行政協商的過程包括不管是教育部的部分，或者是其他機關或者是地方政府，其實他們都有在內部進行討論之後，再把他們討論過後的決議來跟我們

促轉會做意見的交換，所以這個過程其實就是一個社會對話跟社會捲動的過程。

賴委員品妤：是，其實目前促轉會遇到的狀況，本席非常的清楚，因為我相信主委也知道，我們一直都很關注這個問題，我今天就是針對教育部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跟主委能夠拿出魄力一起來處理。第三個也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就是我在去年 3 月的時候，有針對這一題請教院長和主委，我有提到過去威權時期有許多人民的財產被國民黨政府沒收，遭受執行沒收財產的人數為 145 人，總共 279 筆土地，總價值高達三百多億元。當時促轉會有回覆我，威權時期至少有 1,640 人遭受不法沒收財產宣告，也有再度確認我給的數字、人數、總價值或市價都是正確的，但是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這些不義之財沒有隨著促轉會撤銷有罪判決而被歸還，當時促轉會也有和我承諾，會研擬以立專法的方式處理依不法之刑事裁判所為沒收財產的權利恢復以及補賠償，也感謝促轉會的努力，我們在今年 1 月 13 日的時候，就有看到相關草案的公告。但是我必須提到，這個草案其實有一個部分我非常不滿意，我看到的時候覺得不甚合理，是什麼部分呢？就是我們可以看到附表二，針對沒收財產金額賠償比例的計算，我們可以看到針對超過一定金額的狀況就開始打折，事實上其實只有最小範圍的 200 萬元內是不打折的，我覺得黨國政府實施威權統治戒嚴到今天已經過了將近 30 年，我們在返還不法沒收財產的動作上，進度是非常非常緩慢的。我今天在總質詢提出來就是要說，我很高興看到有相關的草案，但是這個內容不管是我或是很多的受害者家屬，其實是不能接受的，我希望促轉會跟院長可以在這裡承諾我，這個表格應該要有可以調整跟討論的空間，也希望未來院長跟促轉會繼續為我們轉型正義努力，這裡能不能承諾我？

蘇院長貞昌：好，來討論。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到時候再說了，謝謝、謝謝院長、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接著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11 時 19 分）人事長早。人事制度上的公平，是不是人事制度很重要的精髓，也是人事制度可以長久的一個因素？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11 時 19 分）對，我們總是希望儘可能注意到衡平跟公平的議題。

楊委員曜：假如是的話，那我們就來討論一下相關問題。中華民國的軍公教人員除了本俸以外，還會因為個人專業發給專業加給，另外還有因為服務地域而發給地域加給，在地域加給當中有一個離島加給，我們今天就來探討一下澎湖地區的離島加給。之所以會有離島加給，主要是因為離島的地方發展總是比本島來得慢，它與首都的距離比較遠，交通便利性也比較不足，所以才會設立離島加給。以離島加給來講，如果小琉球、綠島、蘭嶼不算，大概有三個比較重要的離島縣都有離島加給，可是加給的額度差異性非常大。今天本席主要以澎湖與金門來比較，因為澎湖和金門的相似性比較高。請問人事長知道澎湖和金門到臺北的距離有差很多嗎？

施人事長能傑：到金門搭飛機差不多是一個小時不到的時間，到澎湖可能要多一點的時間。

楊委員曜：澎湖也是啦！

施人事長能傑：差不多。

楊委員曜：請問到澎湖和金門的飛機票價你知道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真的不太確定，好像都是一千多。

楊委員曜：也差不多啦！

施人事長能傑：對，差不多的樣子。

楊委員曜：臺北飛金門和飛澎湖的航班次呢？這涉及到交通便利性，以航班次來講，飛金門的機位數量還稍微比澎湖高一點。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臺灣不同城市飛到金門和澎湖的每週平均航班次來看的話，其實飛到澎湖的比較多。

楊委員曜：對，可是我現在是以首都來作比較，因為公務員洽公出差總是以臺北最為主要，而臺北的資訊及各方面也都最發達，所以我們就以臺北為例。確實以全臺灣來看，飛澎湖的航班次是多一點點，可是以總機位數來講，可能還是飛金門的航班次高一點，因為飛金門的大型飛機比飛澎湖的多很多。

就人口數而言，你知道澎湖比較多還是金門比較多？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是澎湖比較多一點點，金門好像……

楊委員曜：人口數多與少涉及到地區的開發，對不對？通常我們認為人口數多一點的地方，開發程度就高一點，而開發程度也是離島加給評斷的標準。人事長這一題就答錯了，其實金門的人口數比澎湖高出三萬多。

施人事長能傑：設籍人數可能比……

楊委員曜：對，這些前提因素都代表澎湖與臺灣本島的距離、交通便利性及開發程度都比金門差一點，可是金門的離島加給是這樣算的，他們每一個月的基本加給有 9,700 元，而澎湖本島每一個月的基本加給卻只有 7,700 元，這 7,700 元是怎麼來的？這 7,700 元是本席過去 9 年來，透過超過 60 場協調會、公聽會、記者會、委員會質詢及總質詢而來的，從 4,600 元提高到 7,700 元。可是按照我們剛剛的比較，澎湖的地理環境、交通便利性及開發程度都不如金門，可是每一個月卻少領 2,000 元，請問人事長有沒有什麼要回應的？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如果把時間拉更長一點，金門和馬祖當初真的是因為戰地，因為在第一線受到更多的限制。

楊委員曜：剛剛賴品妤委員在談轉型正義，當然很多東西有歷史的沿革，歷史的錯誤不是我們造成的，但改進歷史的錯誤是我們的責任。

施人事長能傑：沒錯，因為它當初真的是戰地，所以一開始就設定為 9,790 元，澎湖當初真的是沒有被設定到那麼多，只設定在四千多元，我們也知道，歷史有歷史的因素，但這個的差距的確很大，在委員的指導之下及大家不斷溝通之後，我們也很務實地調整，所以在 103 年先調了一次，107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調得更大，所以才調到現在的 7,700 元，以上是跟委員報告這一段歷史，過程中您也……

楊委員曜：不過，我們還是要勇敢地面對歷史所造成的結果，應該改的還是要改，我剛剛分析給人事長聽的，假如從地域加給的精神來看，澎湖確實不應該比金門領得少，從基本的額數看起來

，我們好像差 2,000 元而已，可是，為讓公教人員可以在離島偏鄉長久的服務，所以還有一個年資加成，就是每服務 1 年可以有本俸 2% 的調升，澎湖本島只能夠加 5 年，就是調到本俸的 10% 就停止，金門卻可以調到 30%，兩者相差的額度就更高了。我們過去幾年只是從離島加給的本體來做調整，年資加成的部分則一直沒有去面對。行政機關明明知道歷史的因素造成一個很不公平的結果，可是一直沒有很大的勇氣可以做一次性的滿足，讓人事制度可以接近公平。既然公平是人事長認為人事制度中很重要的精髓，也是其長久運行的重要因素，我覺得人事長應該要趕快面對這個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跟委員報告另外一個觀點，即地域加給設立的真正目的，很重要的一點是希望能夠留住人在那邊工作，而為什麼不能在那邊工作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交通不便或者是生活比較不方便，但以現在整個臺灣進步的程度、交通、方便性，其實不管在哪裡，我們坦白講都已經往上提了，……

楊委員曜：非常不方便，人事長不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我講的是本島，不是澎湖，無論是澎湖的南邊或北邊，我都去過了，所以我大概多少也瞭解，但我剛才講的是本島，大致上都比以前好多了，我想這是一個事實。但即使如此，我們還是會綜合考量很多因素，包括我們過去兩次調升加給之後，有沒有產生效果？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的一個數字，以澎湖縣府同仁離開縣政府的比率，即離開率跟臺灣其他所有 22 個地方來比較的話，澎湖其實算不高的，這個數字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但是我的意思是……

楊委員曜：人事長，不能夠單看澎湖來當作澎湖跟金門……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們的資料是跟其他縣市一起比較，……

楊委員曜：沒有，既然離島加給是存在於因為離島設置，所以只能跟離島比較。

施人事長能傑：是，是跟離島的金門、馬祖做比較，以 2019 年跟最近這 3 年而言，基本上應該這樣講，我印象中澎湖的離職率跟金門差不了多少，會後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曜：差不了多少是因為澎湖人比較認命。

施人事長能傑：這方面的因素非常多，可能要多去瞭解。

楊委員曜：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一個制度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對，我也是在談制度。

楊委員曜：你既然說金門的離職率跟澎湖差不多，那我也可以反過來說，你應該把澎湖的加給提高到跟金門一樣，因為離職率差不多嘛！假如你這樣的回答可以當作答案的話，那我也可以說，既然離職率都差不多，那你就直接把澎湖提高到跟金門一樣，我這樣子的推論合不合理？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應該是這樣說，離島本身跟本島之間本來就存有不同的特性，各離島之間也可能有一些差異，可是差異並沒有那麼大。

施人事長能傑：對。

楊委員曜：假如人事長覺得對，那就必須要再逐步拉近它的距離，我在這邊並沒有要求你必須要进一步到位，可是你必須要去面對，不能夠拿離職率來看，假如澎湖和金門的離職率也差不多，所

以澎湖不用調，那也可以變成金門和澎湖的離職率差不多，澎湖應該調得跟金門一樣，這就沒有辦法討論事情了。

施人事長能傑：我應該這樣講，我們的資料顯示，不斷在委員的討論之下，澎湖已經有兩次調整，這兩次調整對於離職率的減少確實有顯著的改善。

楊委員曜：那我們就應該要再一次調整，使其離職率更低。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要再綜合考量更多因素，並更務實討論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人事長，其實我真的很務實在面對，假如不是很務實在面對，我們幾乎沒有理性討論的空間。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楊委員曜：因為我一開始就先從離島加給的特性及各種條件分析，人事長大概也是認同的。

施人事長能傑：過去這五年，委員也經常有所指教。

楊委員曜：所以我目前並沒有要你一定要什麼時候調，可是我覺得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看到不公平的現象，本來就是必須要想辦法去弭平，我覺得民進黨政府應該要來做這件事。澎湖雖然跟金門、馬祖同為離島線，可是在加給的部分，確實，澎湖的軍公教人員負面的聲音不小。

施人事長能傑：了解。

楊委員曜：除了加給以外，地域加給就是因為這個地區，所以設置的加給，對不對？

施人事長能傑：對。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只要在這個地區為人民服務，不管是軍、公或教，它的加給必須要一樣才對，我們剛剛比較的是澎湖和金門不一樣，我現在談的是同樣是在澎湖服務的軍人和公教人員，其加給又不一樣，軍人就沒有年資加成。

施人事長能傑：我了解。

楊委員曜：我大概知道也是歷史因素，因為早期軍人是採輪調制，所以並沒有久任的觀念，可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我們軍人大概也都久任。我跟國防部討論很多次，國防部一直很想把軍人的年資加成加上，可是人事總處總有意見，我想聽聽人事長的意見。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其實昨天晚上七點鐘同仁跟我報告，因為我們又接到訊息，國防部也希望把年資加成的案子報到行政院，過去確實也在討論這個事情，也誠如委員講的，我們一直認為部隊是會調動的，這樣調來調去，因為他是要常留在部隊，不是常留在地區……

楊委員曜：可是現在已經不一樣了，早期才是，現在其實調得差不多了。

施人事長能傑：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們要跟國防部及大家再好好討論。另外一件事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要鼓勵軍人久任，另外本來就給了留營慰助金，都可以讓他們久任。

楊委員曜：我只討論地域加給，只要是在離島為人民服務的，不管是軍、公、教必須要有一體性。最後一個問題，我點出來就好，軍人的約聘僱人員和公教機關約聘僱人員所領的離島加給又不一樣，公教機關約聘僱人員的離島加給是跟編制內的公職人員一樣，軍方只有領一半，這都需要人事長誠實勇敢地面對，好不好？讓這個制度能夠更趨於公平，謝謝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第一位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40 分）院長好，今天有好幾過問題都很重要，希望可以講完，也拜託院長能正面答應。第一，現在氣候變遷非常嚴重，民進黨執政從 2000 年到現在，有宣布要成立環境資源部，到現在已經二十年了，這幾年加上沒有颱風，也缺水，對整個社會經濟影響非常大。在這裡建請院長，我們山林水土同一家，可否儘快成立環境資源部？另外，能源轉型的經濟能源部也可以考慮，從 2000 年到現在真的太久了，院長，是否可以儘快成立環境資源部？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2 分）謝謝委員指教。行政院組織改造是一個大工程，所有的我們都逐步，一套一套推出來，現在已經有案經過院會，要送大院審議，也希望能夠得到支持，順利通過後，下一個階段，我們會陸續推出。

陳委員椒華：環境資源部呢？下一個嗎？

蘇院長貞昌：對，下一個階段陸續推出。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們很期待。再來就是環保署在 2008 年，有針對中油施工的管線有去破壞到藻礁罰 30 萬，去年破壞的面積有 0.5 公頃，環保署好像沒有去開罰，為什麼不罰呢？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船隻擱淺的那個位置其實不是他施工的位置，所以他就……

陳委員椒華：可是那個也是環評的位置啊！在工業港的範圍內。

張署長子敬：這整個案件定義是意外事件，所以我們並沒有用環評法去處罰他。

陳委員椒華：什麼公工都是意外啊！林園爆炸案也是意外，都要開罰，為什麼這個沒有開罰？我想這個說不通啦！希望院長趕快請環保署開罰，因為這樣子有法不罰，這也是很奇怪，可以嗎？環保署可不可以檢討？還是應該要罰。

張署長子敬：處罰是要適法……

陳委員椒華：你這個例一開，以後意外都不用罰了，這說不通，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會依照法制相關規定來瞭解整個狀況，謝謝。

陳委員椒華：這次的缺水，從中部桃竹苗開始，現在鑿井取水目前都在談，鑿井取水是不是要做環差？因為相關的地質條件應該要很清楚，才能夠決定是不是要去取水。另外，現在經濟部跟下屬的自來水公司有在考慮，是不是要把取的水納入自來水管線，這個部分其實會有一些問題。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地區，環保署已經公告是地下水的污染場址，主要的原因大概就是那些加油站漏油，甚至有可能是一些工地有使用化學藥品，再來就是可能有些化糞池的污水外露，所以現在取水要顧及飲用水的安全，這個部分要拜託院長，要求一定要嚴謹且審慎地去考慮，才

能夠納入自來水管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請國人同胞放心，也正因為我們早在三年前就超前部署，包括貴院支持的前瞻預算，所以才有鑿抗旱水井，所有要挖井的地方一定不能有破壞環境、地層下陷等顧慮。第二，剛才委員指教有關工地抽地下水……

陳委員椒華：對，工地的。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要飲用的，這是水的再生循環，例如台積電就有很高比例的再生循環用水，所以……

陳委員椒華：就是這部分的水，不要納入自來水管線啦！

蘇院長貞昌：不會！不要誤會。

陳委員椒華：請院長要注意這部分是不是會影響到自來水管線安全的問題啦！

蘇院長貞昌：不會，這個不是喝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有關環保署在半導體的有害廢棄物再利用，譬如說玻璃纖維板含氯這種元素，所以不能焚燒，因為國際的一些規定現在已經不含氯了，所以是不是請環保署從再利用名單中把它拿掉、撤銷？因為現在的再利用，結果反而變成亂丟這些玻璃纖維樹脂粉會危害環境，因為再利用的成本、抽重金屬的成本太高了，很多不法的業者就會做這樣的不法處置。院長，因為再利用已經沒有經濟價值了，反而會造成環境的危害，是不是請環保署把再利用的部分去除？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導，我想對於再利用，現在我們也在檢討，因為有很多製成可再利用產品，但後端的去化並沒有連結起來，所以常常變成市場競爭力不足，就可能形成被誤用或亂倒，這部分我們也在檢討。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如果已經知道，趕快把它拿掉。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在檢討它的用途適不適當，甚至在後端的產品追蹤，我們希望也要把它建立起來。

陳委員椒華：否則業者假裝再利用，卻去做污染的行為。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正在檢討中。

陳委員椒華：希望在年底前能夠確定，好嗎？署長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正在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就是關於農地，這也跟環保署有關，現在有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於農地的部分，因為農委會其實已經有函釋，或者是即將訂定農發條例施行細則，即農地不能有廢棄物的再利用，同樣也請環保署把農地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於農地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趕快把它拿掉？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部分，如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一併在檢討，因為原來它是所謂低強度混凝土那些，它才可以容許使用，現在如果覺得不恰當，我們會檢討它去化的管道。

陳委員椒華：因為保護農地再利用，反而造成農地的污染。

再來，要跟院長提一下疫苗問題，我們知道購買疫苗不是那麼容易，或者是現在買的 AZ 疫苗，國人可能施打的意願並不高，我們知道現在衛福部針對所謂的國產疫苗，國產疫苗目前就是

廠商嘛！昨天在質詢，我也知道現在的國產疫苗好像是用蛋白質次單位，因為跟國際所使用的訊息（mRNA），或者是載體的疫苗，主要都是核酸的疫苗不太一樣，這讓本席有一點擔心，如果未來我們國外買不到，而使用國產疫苗，但現在的國產疫苗，我們是不是要有比較嚴謹的審查及評定？否則以後可能要花很多錢，但可能買到國產疫苗也不適合使用，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剛剛說的，因為現在國產疫苗的這些廠商用的是所謂的次單位，目前國際的疫苗並不是這種成分。首先，就是希望能夠有更嚴謹的審查機制，以後的預算編列能夠更公開透明，否則真的怕白花錢，或者是以後我們可能會被當成肥羊。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審查的機制一直都在，這沒有問題。第二個，國產疫苗最少要用次單位的蛋白疫苗，這是國際公認最安全的一個平臺，長期的疫苗都是使用這樣的平臺來做，但是它的製造跟研發時間比較長，像我們現在另外剛核准的疫苗或者將來 GSK 或賽諾非這些國際大廠所生產的疫苗，都是次單位的疫苗，所以它的安全性反而是一個比較信任的平臺。

陳委員椒華：很高興部長已經對這部分有很多方面的瞭解，我剛剛已經提到，我們希望未來的疫苗是國人能夠放心，而且是有效的疫苗，謝謝。

另外，所謂的審查機制、小組專家的委員部分，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公布在網站上讓國人知道，對於目前我們針對疫苗的購買或是審查的專業意見，也能夠放在網站上讓國人能清楚瞭解，這個部分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明天的記者會，我們會安排疫苗小組的召集人來跟社會做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要請教院長有關空污的議題，像現在螢幕畫面上看到的是臭氧的部分，針對臭氧，環保署現在有訂 8 小時平均值，如果超過 60ppb 就會公布，但是通常那個高數值的時候，院長可以看到，就是從 11 點到下午 3 點的數值是最高的，而我們很多學生、學童的體育課都是在中午或是下午第一、二節，等於是我們公布數值超過標準的時候，學生們大家都已經吸飽了。所以現在是不是可以請院長送給兒童一個兒童節禮物，如果像這種延遲、AQI 沒辦法即時去反映這個污染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訂定，譬如超過 70ppb 就趕快宣布現在要減少戶外的一些運動課，如果超過 86ppb 就停止戶外課或體育課？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因為臭氧的特性是反應速度比較快，所以如果用小時值，也許我們開始覺得這小時值高了而去應變，可是數值可能就降下來了，所以我們才會用 8 小時。現在我們知道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看看能不能用歷史的小時值的變化，類似大數據的精神……

陳委員椒華：現在不是要你去改變 8 小時平均值，而是因為現在我們看到非常多的例子，如果已經知道數值高的時候，就應該注意學童不要去上體育課或戶外課。

張署長子敬：我知道，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就是這個宣布的機制能夠做一些調整。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希望用歷史的資料，以往這個小時值的趨勢就有可能會達到惡化的情況，我們現在檢討能不能沒有利用這樣，預先提出警告，讓大家可以預先去做調整。

陳委員椒華：這個警告的機制是不是可以趕快提出來？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現在在檢討……

陳委員椒華：希望院長可以送兒童節一個禮物。

張署長子敬：如果說這個小時值跟 8 小時……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也不是中部、南部才有啦，其實全臺灣都有可能，尤其在西部都會有這樣的情形，院長，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檢討歷史資料，如果它可靠的話，我們就會拿出來用。

陳委員椒華：院長，可以請環保署儘速針對這個部分公布嗎？就是即時的去提醒上戶外課的學生。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好，謝謝。

再來，這張圖是 PM2.5、PM10 跟臭氧超標的地區，橘色的部分就是超標，我們從中間這個圖可以發現，三種都超標的是中南部比較多啦，他們是三種都超標，所以南部高雄在兒童節要舉辦反空污的遊行，本席在這裡也請院長能夠送中南部的這些孩童兒童節禮物。他們這一次遊行的訴求就是這六項，這六項裡面其實有些是政府可以做得到的，是不是可以儘速來做？我就不唸了，像興達燃煤電廠除役、中鋼減少高爐、大社降編、空污門檻降低、校園裝空氣清淨機、林園全面體檢、管路更新減漏，院長，哪一項可以趕快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一直關心，這也是政府很關心、要做的事情。相關的涉及到各部門，就委員所提出的指教，我會請他們整個來盤點，防治空污到底是政府的責任嘛，我們……

陳委員椒華：這是他們這次遊行的訴求，拜託院長責成部會先做因應，看看 4 月 4 日能否回應他們。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環保署、經濟部及相關涉及的部會就這些各方面的寶貴指教整個來盤點。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一項就是針對龍崎的歐欣掩埋場，這部分觀光局現已在評估是否要設置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歐欣掩埋場一案當初是退輔會提出經環保署通過環評，這部分可否請退輔會提出撤銷環評？當然今天退輔會不在場，也希望環保署這邊是不是可以讓院長在主持院會的時候要求退輔會提出撤銷環評？

張署長子敬：是，此案已經停止開發了，我想委員關心的就是我們現在對於老舊不再開發的這些環評也在盤點，所以我們會跟他們溝通，他如果確定不開發，我們會請他依法來撤銷環評。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質詢。

蔡委員壁如：（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蘇院長，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6 分）委員你好。

蔡委員壁如：院長，剛剛我辦了一個公聽會，部長也有去，營養與健康飲食法案在 107 年就送進行政院，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出行政院。院長，這部法案應該是一個跨黨派的法案，而且也是一個專業的法案，對於國人來講應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因為我國已經開始進入老齡化跟少子

化的狀態，國人的健康、國人的體力變成是國力的展現，所以本席在此希望院長能夠重視這一個毫無爭議，而且很重要、很重要的法案。能不能請院長在此回答本席，這個法案什麼時候可以出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營養健康不分黨派，而國人的健康是國力的所在，委員剛才指教的這一點很重要，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蔡委員壁如：部長不用說明了，剛剛我們才在公聽會見面而已，最主要還是要請部長幫忙，也要請院長這邊指示行政院儘快把它送到立法院來。

蘇院長貞昌：好。

蔡委員壁如：去年年底我也辦了一個有關健保的開源與節流的會議，其實我們每年的健保費大概以總合 5% 的比率在成長，如果把這 5% 拿一部分的錢過來，在國健署這邊推廣國人的健康議題，我想這是一個立意良好的法案，希望院長能夠指示儘快審查，其實它已經躺在行政院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躺」啦，是它進來了啦，這個要由相關政委排程，整個盤點一次，盤點好之後就送院會，然後再出院會送到大院。

蔡委員壁如：好，請院長要關心。

接下來我想跟院長一起來關心氣候變遷，在這幾年的極端氣候情況下，其實臺灣是受害者同時也是加害者，2020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數排名臺灣是倒數第三名，環保署署長應該很清楚，在這個部分到底我們如何去努力，先問一下，剛剛委員也有提到 4 月 4 日是兒童節，4 月 4 日為兒童的未來站出來，院長，4 月 4 日我要去高雄參加反空污遊行，院長可以幫忙支持我們嗎？「高雄零碳排，囡仔有未來」這件事情院長要支持，還是你要出席？現在我在這裡誠摯地邀請院長「鬥陣來去」。

蘇院長貞昌：實在說空氣污染真的是要我們大家全部一起努力來減少，所以政府才在一直推動用天然氣來代替煤，儘快地能夠讓天然氣來代替煤，我們也希望各地都配合這些作法。

蔡委員壁如：很好。院長，還是你要在兒童節那一天親自到現場來感受一下高雄的空污到底有多嚴重？我覺得只有在現場感受，你才會趕快去推動改善空污這件事情。接下來我還是順著反空污這件事情來討論 2025 年的淨零碳排，我想要請問院長，我們臺灣的減碳目標是什麼？在什麼時候可以達到淨零碳排？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臺灣對於怎麼樣減碳都會一步一步來做，我們有整體的政策，我們在報告裡面也都已經有跟大院說明了，關於具體的作法，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壁如：我等一下再讓署長說明，其實針對 2050 碳中和，我們的副總統在今年 2 月 19 日也講了，就是臺灣必須提出新的氣候治理路徑，無論是 2050 碳中和或是其他的減碳路徑，我們不能自絕於國際社會之外，因為我們如果跟不上就會被淘汰。

蘇院長貞昌：在上個禮拜的院會，我也有特別交代各部會就這方面要怎麼做，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壁如：我等一下再讓署長一起回答。在全球減碳的市場上面，其實全球國際大廠的供應鏈大家都是往百分之百的再生能源也就是 RE100 前進，我也很高興看到我們國內有很多大廠都已經簽署了，譬如說台達電簽了在 2030 年要達到 RE100，台積電是 2050 年，台泥是 2050 年，甚至像鴻海這種很傳統的工業也去簽了 CA100+。關於 CDP 碳揭露計畫，國際團體針對各個上市公

司都有公布其碳排放以及對氣候變遷的正負面影響。我想署長也知道，關於減碳的部門，我們的工業還有能源部門占了二氧化碳排放量近 65%，那我們就要來討論政府的能源政策，剛剛院長也講了，我們要儘量去做煤轉氣，但是看起來 2025 年以後就沒有這樣的政策了，院長，我們的環保事實上是在倒退嚕，像電動機車的銷售 7 年來首見衰退，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空氣污染基本上跟減碳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因為我們南部的地形跟季風的關係，污染物會累積到南部，所以南部的空氣品質和全國其他地方相比一直都稍微差一點，但是這其實並不代表南部地區不努力推動改善空污……

蔡委員壁如：署長，你講的這些我都知道，你就是要講空氣污染源包括境外和移動污染源，這些我都瞭解，但是我想要請問院長，為什麼我們電動機車的銷售 7 年來首見衰退？其實七期燃油機車的碳排放量是電動機車的 4 倍，那為什麼銷售會衰退？院長知道嗎？是不是這些燃油機車的廠商來跟你們陳情，所以你們又開放補助了？

張署長子敬：我要跟委員講清楚空污跟減碳是兩個不同的事情，我們從老舊的二行程機車汰換成七期燃油機車，事實上可以減掉百分之九十幾的污染物。

蔡委員壁如：但是七期燃油機車的碳排放量還是電動機車的 4 倍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在減碳當然是這樣子，可是因為現在電動車比較貴，如果要一步就全部汰換而改為電動車，那麼可能老舊車子他們就不換了。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們應該要以政策引導，而不是在廠商來跟你們陳情的時候，你們又去補助燃油機車，所以導致這些電動機車的……

蘇院長貞昌：我們反而希望排得快一點，把這個污染比較嚴重的老舊型能夠改善到更好的。

蔡委員壁如：好，我想請署長回答，世界各國汽油車的退場時間基本上都有排出來了，請問一下，我國呢？我國的時間呢？賴清德在當院長的時候，2017 年主持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記者會時他講了，而且也宣示 2030 年公務車和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但是在院長的任內 2019 年就政策急轉彎，現在暫緩 2035 年禁售燃油車政策，為什麼？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原來減碳是從法裡面訂的，2050 年要減到 2005 年的一半，所以我們有訂了它的路徑，就是 2020 年要減 2%，2025 年減 10%，這樣子照著路徑落實地做下來，所以機車的這塊就是……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確定不會再更改，2040 年以後就全面禁售燃油汽車……

張署長子敬：所以跟委員報告，就是……

蔡委員壁如：2035 年就禁售燃油機車，確定？

張署長子敬：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大家在談的 2050 年，現在已經變成不是減半，而是能不能碳中和。但這整個路徑都要改變……

蔡委員壁如：2050 的碳中和，署長可以做到？

張署長子敬：沒有，所以路徑要改變……

蔡委員壁如：署長可以做到嗎？

張署長子敬：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壁如：因為這就是路徑嘛！2030 年公務車、公車全面電動化，還有 2035 年、2040 年……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減碳的路徑要改變，現在院裡面各部會在通盤檢討，這個政策就會在……

蔡委員壁如：這個策略沒變？

張署長子敬：整個裡面的一項必須要考慮。

蔡委員壁如：署長，請回答本席的問題，這個策略沒變？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在整個 2050 的盤整裡面我們會去考慮這個政策是不是應該照這個步調去推動。

蔡委員壁如：署長剛剛說這是你的路徑，所以這個路徑應該是 2030 年、2040 年……

張署長子敬：路徑是減碳的路徑，不是電動車的路徑，剛剛講的那個是我們減碳的路徑，所以現在要重新檢討 2050……

蔡委員壁如：減碳的路徑是政策工具之一。

張署長子敬：對，沒有錯。

蔡委員壁如：署長，剛剛本席問的是你這樣的政策沒有變嘛？2030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

張署長子敬：沒有，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政策工具，所以在整個 2050 的目標盤查裡面會納進去考慮，但因為我們原來是 2050 年只要減到 2005 年的一半。

蔡委員壁如：好，既然署長不願意回答本席。

接下來我們就來講減碳的源頭管理，就是碳定價。院長，2023 年歐盟要開始課徵碳關稅了，針對這個部分，不曉得我國對課徵碳關稅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本席會在這裡建議，與其被國外課徵碳關稅，不如我國開始課徵碳費或碳稅，把資金留在國內用於減碳。再來第二個理由，國內油價還是以東亞最低，對於一些要有碳稅或碳費的課徵，事實上是有空間的，我相信稍微課徵碳費還是保有國際的價格競爭力。再來就是系統性的結構，剛剛署長講了，這是一個減碳的路徑，也是工具要拿出來的，才能夠讓產業結構慢慢地做調整，經濟成長要跟碳排能夠脫鉤，再來是製造業要能夠節能、住商節能、交通要能夠電動化；所以我剛剛一直問署長是不是 2030 年、2040 年都要禁售這些汽油車，讓民眾跟廠商能夠有所預期，並且預做轉型因應。院長，你同意課徵碳費或碳稅嗎？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得很正確，現在歐盟就是要利用這樣一個經濟工具逼大家減碳。

蔡委員壁如：這是一個要走的路徑。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正在檢討，就是剛剛委員講的，與其讓國外課，是不是我們自己課？因為如果我們沒有這個機制，他們會認為我們是不是減碳不力，而用非關稅貿易障礙對我們的產品做一些阻礙，所以我們現在在檢討，就是跟大家溝通，怎麼建立我們自己的經濟制度，除對減碳有貢獻之外，對於人家要做的碳邊境關稅，我們也能夠有一個應對的方法。

蔡委員壁如：好，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有關 2050 年的淨零碳排，請問院長是不是同意寫入氣候變遷法？就是目前的溫管法。

蘇院長貞昌：我們本來在基準年才減一半，現在就是要往這方面努力，所以整個還在改。

蔡委員壁如：好，院長，我還是要提醒減碳這件事情，其實排碳大戶應該要負起減碳的責任，我國的前十大碳排大戶，其實每年的排放總量約 1.03 億公噸，占工業部門的 8 成、全國的 4 成，我們評估環境外部成本大概每年需要 6,800 億元，如果以碳費、碳稅 1 噸 100 元計算，我不知道環保署現在是規劃 1 公噸 40 元或 100 元，我們是不是應該先收碳費，讓整體國人慢慢有意識跟企業轉型之後再討論碳稅。基本上，碳費是短期內可以執行的，我想署長應該很清楚碳費就是環保署的專款專用，是他的小金庫，可以環保減碳也可以產業升級，但是最終的終極目標應該是討論碳稅這件事。碳稅可以達到社會分配的正義，所以臺大的風險中心有民調指出民眾願意為環保增加電費，民眾也願意為環保增加油價，所以最後請問院長支不支持碳費跟碳稅的課徵？

蘇院長貞昌：這整個由國發會盤點中。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1 分）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近幾年來，環境不法案件所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為確實避免環境持續遭受污染造成難以回復之結果，本應及早要求環境犯罪者命其清除，又鑑於減輕司法機關於訴訟程序之負擔，及減少進入法院的案件數量，並可確實儘早處置環境污染，有關符合緩起訴要件之案件，檢察官在針對案件完整蒐集事實證據並審酌後認為可以適用緩起訴者，為使檢察官有具體條文命被告為適當之必要命令（如命其清除），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研議增修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緩起訴附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近幾年來，環境不法案件所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為確實避免環境持續遭受污染造成難以回復之結果，本應及早要求環境犯罪者命其清除，又鑑於減輕司法機關於訴訟程序之負擔，及減少進入法院的案件數量，並可確實儘早處置環境污染，有關符合緩起訴要件之案件，檢察官在針對案件完整蒐集事實證據並審酌後認為可以適用緩起訴者，為使檢察官有具體條文命被告為適當之必要命令（如命其清除），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研議增修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緩起訴附條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李德維 萬美玲
黃國書 葉毓蘭 湯蕙禎 劉建國 邱顯智
張其祿 王婉諭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說明提案旨趣。

溫委員玉霞：（13 時 53 分）本院委員溫玉霞、吳斯懷、楊瓊瓔等 12 人，鑒於政府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嚴重傷害校級軍官權益與士氣，對於在軍中努力升遷的上校形同「處罰」。近年來國防部和退輔會皆力主恢復，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衡平」為由一再反對。事實上，軍人和公教的工作性質不同，有關退撫規定本應做不同考量，人事行政總處所謂「衡平」，對軍人而言實為「假衡平」！為落實政府對軍人之照顧，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軍旅，行政院應慎重思考此項補助，儘速恢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溫玉霞、吳斯懷、楊瓊瓔等 12 人，鑒於政府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嚴重傷害校級軍官權益與士氣，對於在軍中努力升遷的上校形同「處罰」。近年來國防部和退輔會皆力主恢復，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衡平」為由一再反對。為落實政府對軍人之照顧，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軍旅，行政院應慎重思考此項補助對激勵校級軍官與維護軍人權益的重要意義，儘速恢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發放門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自 106 學年度發給對象修正為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當年度受影響人數雖不到 3 千人，卻引發軍中反彈，因補助門檻修正不僅傷害校級軍官權益，對於在軍中努力升遷的上校形同「歧視」與「處罰」。

二、國防部和退輔會一直主張恢復，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衡平」為由一再反對。由於軍人非自願退伍，上校退役年齡約 50 歲左右，其子女正於受教育階段；然而，公教可任職至 65 歲退休，其子女皆已大學畢業。軍人和公教的工作性質不同，有關退撫規定本應做不同考量，人事行政總處所謂「衡平」，對軍人而言實為「假衡平」！

三、再者，因少子女化趨勢，近年退役上校申請人數或發放子女人數皆呈遞減現象，依退輔會統計，補助金額每年約 1.4 億元，此一經費不多，但此項補助對彰顯政府重視教育，以及對激勵校級軍官具有重要意義。為落實政府對軍人之照顧，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軍旅，行政院應慎重思考、儘速恢復！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楊瓊瓔

連署人：許淑華 馬文君 陳超明 陳以信 江啟臣

孔文吉 吳怡玓 廖婉汝 謝衣鳳

主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高委員虹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虹安：（14 時 32 分）院長午安！部長午安！今天是進行衛環部分的質詢，我首先還是要針對民眾非常關心的、與疫苗相關的時事請教一下院長跟部長。首先，今天我們看到加拿大提出一個新的委員會建議，加拿大副首席公衛官恩喬也證實及說明了，目前加拿大暫停為 55 歲以下的民眾施打所謂的 AZ 疫苗。我知道其實本國目前第一波正在施打的疫苗就是 AZ 疫苗，他們的理由是因為在歐洲已經發生多起接種之後出現罕見的血栓報告，而且還是以年輕女性居多。我想先請教一下院長跟部長，關於加拿大已經公告暫停施打 55 歲以下民眾的消息，目前我們衛福部有沒有類似跟 AZ 疫苗相關的施打風險效益評估報告？以及未來臺灣會不會跟進也做出暫停施打的決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4 時 33 分）跟委員報告，到目前仍沒有暫停施打的計畫，加拿大暫緩施打的根據是從上一次歐盟、德國及北歐國家所發生的血栓案例，來做後續一些暫緩的動作，不過這些都經過 WHO 跟 EU 相關的研判，認為跟施打疫苗的關係低，而且低於它的背景值。在我們這邊的專家研究裡面，雖然我們發生血栓的機率比白種人還要更低，大概只有十分之一，但是我們也不敢大意，認為這些血栓都有可能跟做荷爾蒙治療相關，所以我們也建議正在吃避孕藥或做荷爾蒙治療的女性，可以在治療期間暫緩施打 AZ 疫苗，這是我們的因應策略。

高委員虹安：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民眾都還滿關注的，因為畢竟現在 AZ 疫苗的施打已經開始在進行了，在國內進行施打的过程當中，我相信關於接種不良的部分衛福部也都会有一些相關的數據蒐集，我希望院長跟部長應該定期將我們接種的相關資訊，細分到各種族群對疫苗的一些不良反應，甚至全球施打後產生不良反應的很多起案例，我覺得也可以做為我們的借鏡參考。

接下來想要請教的是，現在加拿大或歐盟已經開始有一些對於 AZ 疫苗相對比較不好的傳聞出現，而現在我們國內又遇到一個問題，那就是第一波 AZ 疫苗的施打進度不如預期，先請教一下部長，下一波 AZ 疫苗何時到貨？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在 6 月以前會到貨。

高委員虹安：6 月以前會到貨，數量大概會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現在數量還沒有辦法完全掌握。

高委員虹安：還沒有辦法完全掌握？好，那我先請教一下，我們第一波疫苗現在看起來施打的進度是不如預期，而且再加上一些其他的新聞，目前第一波到貨的 AZ 疫苗到 6 月中就會到期，針對這個部分，先請教一下部長，如果接下來真的要到期了，就是在快要到期的時候，而我們現在擴大施打進度如果又不如預期的話，部長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有可能會讓它浪費嗎？還是會有一些強制的作為？

陳部長時中：因為到貨之後，我們還是會持續，如果還沒有打完，我們會持續的擴大施打的對象。事實上，到貨的量都不是那麼的大，所以在 6 月 15 日以前應該都會打完。

高委員虹安：所以 6 月 15 日之前，除了擴大之外，目前是覺得應該可以打得完？

陳部長時中：11 萬多劑，根據我們的目標……

高委員虹安：以這個部分來說，如果接下來，不管是第一波的 AZ 疫苗或第二波 AZ 疫苗，如果真的面臨到這樣的情況，會不會有一些其他的作法？比如強制的作法還是什麼類型的，會有這種可能性嗎？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對於疫苗的施打想要採用強制的方法去做。

高委員虹安：如果到期真的沒辦法施打完畢，就是會讓它作廢？

陳部長時中：對，大概有幾個情況，第一個，關於疫苗的施打，如果人民對於疾病的威脅感覺越大，施打的意願當然就越高，臺灣因為疫情守得很好，所以相對之下，生命的威脅、健康的威脅低，因此大家施打的意願比較低。第二個，它有一個所謂的安全期限，因為在一開始這些新的疫苗出來以後，他們的有效期都標得比較低，因為原來安定性試驗的觀察時間就是比較短，隨著它上市的時間越久，安定性的觀察、實驗越久，有效期就可以展延，所以如果沒有用完，在原廠裡面也可以展延它的有效期，屆時我們也會跟著來展延。當然如果這些條件都不存在，真的有的時候，到時候當然也不能讓民眾施打不安全的疫苗。

高委員虹安：好，瞭解，謝謝部長。部長，這個部分確實都是民眾現在非常關心的議題，打或不打，不打的會不會因為過期又造成浪費等等，我想這個部分衛福部可能真的要多多費心，現在先請部長回座。

接下來的問題，本席想要就教蘇院長。院長，首先我想先請你看一下這一張圖表，這是本辦公室自己做的關係圖，這是最近產業界和立法院都熱烈討論的問題，也就是所謂臺灣瀚薪由臺資變成中資，它的一個關係圖。關於這個部分的故事，我簡單跟院長報告一下，原本經濟部是以一個科專研發的補助，補助 2,116.2 萬元給工研院，研發我們第三代半導體的碳化矽技術。這個技術後來我們是透過國發會跟工研院的投資，還有包含一些技轉，總共有 3,750 萬元的投資是由我們的工研院跟國發會入股進到臺灣瀚薪之後，在今年的 2 月初清算與解散。但是早在 2019 年的時候，大陸就出現了一家公司叫上海瀚薪的公司，而且這家上海瀚薪還是純陸資，它是純粹粹的中資。而且跟院長報告，原本臺灣瀚薪是有政府入股，透過國發基金對中小企業的發展進行投資，結果它到了大陸之後卻搖身一變，不只是純中資，它也有政府的入股，只是這個政府入股變成了是我們在中國看到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甚至不只是中國的財政部入股，還有包含我們在講的上汽，甚至像匯川技術這一些正在發展電動車相關技術的部分。

從這裡面可以看到，我們臺灣政府真的是出錢、出力又出人，結果呢，這家公司所有的團隊，包含總經理李傳英都跑到上海瀚薪去擔任董事。關於這個部分，為什麼大家都想要來投資這樣的技術？其實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美國現在圍堵中國，在圍堵中國的情況下，基礎技術如果做不出來，它只能想方設法從臺灣取得。這個時候臺灣就變成是在幫人家打下這些基礎的技術跟團隊，結果最後我們辛辛苦苦做完之後，就被對岸「整碗端走」了，我想請問一下院長，第一個，您掌不掌握到這件事情？以及您覺得這樣的事情，您的態度如何？

蘇院長貞昌：對於中國利用各種變身的方法，企圖來偷取相關的技術，或者做相關的不法運用、營

業秘密等，我們非常注意，所以這個案子，我早已經責成副院長組成專案小組去盯、去看，這中間如果有涉及不法或其他相關事項都應該予以嚴格查明，絕不容損害到我們國家。

高委員虹安：臺灣政府出技術、出錢、出力，對於瀚薪一案，國發會主委在週一時還回覆是臺灣產業發展不好，所以它解散，但即使臺灣產業發展不好而解散，投資有賺有賠，大家都能夠理解，可是如果到大陸重新另起爐灶，還拿到了大陸的政府資金，我想這就是大家比較不能夠接受的事情。再者，這些基礎研究同時也關係到臺灣很多的產業競爭力，所以剛剛有提到，不管是我們講上汽，或者是匯川技術，其實在臺灣也都有這些產業的競爭者，我們如果幫助對岸省下幾年的基礎研發，由我們臺灣出錢來打好基礎之後，結果他們到對岸去，try and error 的成本也省下來了，我想這絕對絕對不是我們樂見的。而且工研院的同仁在我的記者會上特別提到，他們看到這件事情非常的痛心，幾個晚上睡不著覺。所以必須要跟院長報告的是，在臺灣發展不好也是另外一個我們要正式面對的問題。今天這些技術團隊在商言商，國內投資市場有 5 億，而對岸投資市場有 700 億，如果今天這些團隊在商言商，我們也不能夠一直用所謂的民族主義或愛國情操去綁住他們，那我們對他們到底要怎麼樣？除了譴責跟痛心對岸在五鬼搬運之外，還有什麼是我們能夠做的？如何讓國內有更好的募資環境，讓這些有才華、有技術的年輕人跟團隊可以留下來？這是要跟院長就教的問題。

再者，剛剛很開心聽到院長有開始動起來，責成各部會來盤點相關我國技術輸出保護法規的體系，其實我們有盤點出來，跟我國技術輸出相關的有包含五種不同的法規，但是很遺憾地告訴院長，目前這些法規都像是瑞士起司理論一樣，每片的孔洞剛好連成一直線，結果造就了瀚薪這次的事件。比如說貿易法，其實貿易法管不到單純的技術，所以今天如果只罰違反輸出的貨品，在貿易法是無法適用的。再來講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法是告訴乃論，今天臺灣瀚薪已經解散了，解散之後到底由誰來提這個告訴？這其實也沒有辦法做。再提及經濟部的成果歸屬，這個是罰誰？這是罰法人，也就是罰工研院，其實也罰不到自然人。所以對這所有的事情，如同剛剛院長所說的，我國的這些法規跟體系真的要好好重新盤點，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承諾我們現在真的要動起來，對所有這些技術輸出如何保護臺灣，有關這些經濟安全、國家安全的重要議題，我們真的要好好來檢視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講的這些非常重要，這個見解也很對，另外也不容這邊發生一個洞，那邊發生一個洞，串起來是一件大事情，所以我們責成羅秉成政委就相關這些事項，包括國安會顧秘書長，就整個我國受侵害之後有關他國已經有的例子，我們整個做盤點，那就不是商業秘密的問題了，有的涉及國安層次，我們盤點相關法令，務必要防止相關漏洞，即是以國家的角度、國安的角度來防止。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其實這個部分我在去年 12 月總質詢時就已經先提醒過，現在既然責成羅秉成政委，希望儘快就這部分給本席辦公室一個回覆，關於盤點我們需要改善的部分。

繼續再就教院長，其實以整個國家的戰略來講，您是具相當高度的一個環節，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比如日本的 2050 的世界圖像跟日本戰略？有沒有聽過新加坡規劃 The Master Plan 到 2050 的規劃？另外像以色列也有 2050 國家基礎建設戰略，像沙烏地阿拉伯也有 Vision 2030。可以看

到全球各個國家有在做所謂長遠性的國家總體戰略，請教院長，我們行政院是否也有這種未來長期 15 年到 30 年的遠程國家戰略規劃？行政院有沒有在做這樣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有，不但是行政院的層次有，這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在總統以國家領導人的角度，對於國家整體戰略做長遠的規劃，這個都有盤點。

高委員虹安：請教院長剛剛所提到這個計畫的名稱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叫一個整個的名稱，我們是盤點相關這些，然後就各個部會在未來短中長程應該做的事情，大家分工來做。

高委員虹安：請教一下，這麼重要的一份文件，或者是一些盤點，到底在哪裡可以看得到？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現在就提出一個報告書，不是這樣，而是整個就相關的這些來做布局，所以如果單純就行政院或部會的角度，我們在產業面有六大核心產業等等，委員應該可以看出來，我們從行政院各方面的作業上有些老早就已經在進行。

高委員虹安：院長，本席有在搜尋相關的一些狀況，這個是其他國家的戰略報告，請院長稍微看一下，他們規劃出未來 2050 年之前會遇到什麼狀況，再看看自己國家有什麼樣的優勢。本席也查了我們目前散落在各部會所謂的未來的計畫，實際上，國發會只定到 2014 年，而且我還看到一句話讓我非常匪夷所思，即「配合總統任期」，今天蘇貞昌院長身為行政院長，龔明鑫主委身為國發會主委，一定都是為全臺灣 2,350 萬人民做長遠計畫，政策的施政應該都是交在你們手上，而不是只是配合所謂總統的任期，根據政黨輪替你們就要去更換，不是這樣的，所以請院長跟部長會後告訴本席，你剛剛所提到的國家總體戰略這個幾十年的計畫，我到底在哪裡可以看得到，我想這是大家非常大的疑問。

繼續提及國土資源的長期規劃，如果真的就像院長剛剛所說的都規劃得很好，那怎麼會還一下子又缺水、一下子又缺電、一下子土地的規劃又不好？所以院長必須要好好來正視和面對的這個長久以來國土規劃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是的，這是應該的。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謝謝院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4 時 47 分）院長、部長，兩位長官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7 分）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今年的景氣很好，依照國發會的講法，經濟成長率會到 4.64%，兩個禮拜前我有跟你討論過這個題目，既然這樣子的話，那天我有跟你喊話一下，就是要不要考慮軍公教調薪？今天我以同樣的問題請教勞動部部長，部長可以回答，院長也可以回答，今年要不要調漲基本工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基本工資的調整與否是根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官話，直接告訴我要或不要！

許部長銘春：由勞資政學來共同來決定，其實我們上個禮拜有召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勞資政的學者其實也是比較持正面的態度，認為……

賴委員士葆：認為要漲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今年會往漲的方向來走。

賴委員士葆：應該要漲嘛！他們說已經開過小組會議，就是要漲，那你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這只是意見啦，因為我們工作小組只是意見交換而已，最後還是要正式開會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請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由於大家的努力，景氣或是經濟的成長預估是好的，當然勞工應該分享成果。

賴委員士葆：漲很多啊，4.6%！

蘇院長貞昌：但總是有一個機制，機制還沒有走，院長就先宣布，這樣不尊重人家也不好。

賴委員士葆：提醒兩位長官。蔡英文總統在 3 月的時候有說基本工資 3 萬元是他的夢想，這是蔡英文的夢想，他的夢想是 3 萬元，因為 113 年 5 月份就交接了，照理說，基本工資只有 2 年可以調整，只有今年及明年，今年是 110 年，所以剩下 111 年、112 年，113 年不管是不是民進黨繼續執政，屆時就是換別人做了，所以只有 2 年可以調整，現在基本工資是 2 萬 4,000 元，等於還差 6,000 元，2 年來調整的話，1 年就要調 3,000 元，若再放寬一點到 2024 年用 3 年來調整的話，1 年也要調 2,000 元，也就是從 2 萬 4,000 元調到 2 萬 6,000 元，多了 2,000 元，這樣的漲幅是多少？看起來是不少，對此，部長有何看法？你的心會不禁抽了一下？還是會覺得這樣的調整很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剛剛您也講到，這是一個理想……

賴委員士葆：不是理想，那是他的夢想、他的政見。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部分，當然勞工薪資儘量予以提升一事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請教院長，政見要不要兌現？

蘇院長貞昌：當然要努力兌現。

賴委員士葆：3 萬元基本工資是蔡英文總統的政見，應該要兌現，院長，你要替他兌現啦！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要向蔡英文總統報告，在你的任內，你會好好打拚，讓他的政見兌現！而且會拚到基本工資達到 3 萬元，你才會卸任，這樣應該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應該努力！

賴委員士葆：再來，院長知道 4 月 4 日是什麼日子？

蘇院長貞昌：兒童節。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給兒童一個快樂成長的環境，先不談那些長篇大論，最基本、最基本的就是讓他們有乾淨的空氣可以呼吸吧！多少的醫師都提到，空污會影響小孩子大腦的發育，壽命會減短 20 個月。此外，臺中、彰化地區肺癌發生率將近 4 成 5，高屏增加率是北部的 15 倍，現在反空污遊行將在 4 月 4 日進行，蘇院長要不要參加呢？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要去。

賴委員士葆：那天比較忙？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各種的行程很多。

賴委員士葆：但這個活動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各界的意見要傾聽，然後政府就努力來做。

賴委員士葆：院長可知哪些人參與過以前的遊行？前副總統陳建仁去過，李遠哲去過，涂醒哲去過，魏明谷去過，李進勇去過，陳其邁還是 2018 年民進黨執政時去的，可見這是一個很大的事情。接下來看的跟環保署很有關係，請問署長知道溫室氣體減量法在 2050 年的標準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2050 年的目標是減到 2005 年的一半，這是法裡面規定的。

賴委員士葆：報告蘇院長，我們要來修法；報告蘇院長，我們有一些立委在去年 9 月開記者會，表示 2050 年要歸零，這樣的說法很讚！韓國、日本已經宣布了，2050 年排放量要歸零，我剛剛講去年 9 月份有一個立法委員，他叫蘇巧慧，院長應該認識他，他是你的千金，那時記者會陣仗很大，而且他也公開主張「邁向 2050，淨零碳排」，院長，這是 4 月 4 日遊行的一大訴求之一，即四大訴求的其中一個就是這個，對此，院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蘇院長貞昌：政府有注意到日本、韓國的宣示，中國是 2060 年，臺灣法律的規定是減到 2005 年的一半，這樣是不夠的，我們應該要努力，而且今天會這樣，就是過去有所不及、努力不夠，我們現在要加緊腳步，這是應該的，政府也是很務實……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同意？

蘇院長貞昌：不是隨便……

賴委員士葆：蘇委員巧慧的提案你要不要同意？

蘇院長貞昌：政府不該隨便的呼喊，但是要確實來做。

賴委員士葆：他沒有隨便哦！他是立委哦！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我是說政府啦！

賴委員士葆：民意代表……

蘇院長貞昌：你要聽清楚。

賴委員士葆：那你是說他是隨便喊的？

蘇院長貞昌：你都要這樣「湊」，這樣不好，質詢不要這樣「湊」，我的意思是政府不能自己在那裡喊，但各界……

賴委員士葆：韓國政府都在喊了，為什麼我們不能喊？

蘇院長貞昌：各界呼籲往這個方向來走是對的。

賴委員士葆：院長，拜託你看一下這個數字，即 CCPI 報告，老實講，你右邊的環保署長是非常不及格的，我們在 2020 年 CCPI 的排名是全世界倒數第三名，這是 61 個國家的排名喔！我們是第 59 名，今年（2021）年的排名是第 57 名，去年的排名是第 59 名，全世界 61 個國家的排名哦！我再告訴兩位長官一個數字，從 1990 年到 2016 年每年的碳排不是減少，而是成長將近 3%，是 2.94%，我們的環保署在做什麼？碳排是一直在增加，沒有減少耶！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碳排已經開始往下減了。

賴委員士葆：這樣要怎麼達到 2050 年說要減半或是歸零？

蘇院長貞昌：經過我們的努力，已經漸漸在往下減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是成長 2.94%，是每一年成長哦！

張署長子敬：沒有，我們在 2020 年的目標是要減 2%，現在大概減了百分之一點多將近 2%，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是往下在減量。

賴委員士葆：那是你講的，請看這個數字，我們在全世界的排名是倒數第 3 名耶！在全世界 61 個國家裡面是倒數第 3 名，爛耶！都不會不好意思？

蘇院長貞昌：那是這個單位的排名，署長給你正確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我的也是正確的資料。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這是這個單位講的排名，署長這裡有一個正確的資料，我們自己的、政府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這是世界講的耶！

蘇院長貞昌：我們政府的資料可以給委員看。

賴委員士葆：我的資料也給你看。蘇院長，你不要被糊弄了，像藻礁公投，我就覺得奇怪，環保署長沒有角色，海委會主委也沒有角色。我們來看一個東西，我比較在意的就是我們的減碳目標，即便 2050 年要達到 2005 年的一半，這也是空話，更何況要歸零，所以院長到現在都不敢承諾啊！日本敢公開喊，韓國敢公開喊，這至少是一個國家領導人一個努力的目標嘛，是不是這樣？中國大陸也敢喊 2060 年，不然你也喊一下 2055 年也好，你不敢喊，日本敢喊，韓國敢喊，你也是國家領導人，你連這個都不敢喊，連這個題目都不敢回答。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個由院長回答，你不是院長，你不要回答，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作為地球的一份子，臺灣責無旁貸，過去我們有所不及……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努力不夠？

蘇院長貞昌：是我們的法律啦，貴院也通過的啊！

賴委員士葆：通過了沒有照做、做得不好啊！

蘇院長貞昌：目前法律的規定是達到 2005 年的一半。

賴委員士葆：2050 年要達到 2005 年的一半，但也沒有做到啊！

蘇院長貞昌：這是法律的規定，我們覺得這樣的目標訂得太低了，我們要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 2005 年的排放量是多少？署長說一下，你也不知道啊！我告訴你，兩百七十幾啊！現在多少？兩百九十幾啊！

張署長子敬：沒有，這個數字是不對的。

賴委員士葆：百萬公噸啊！

張署長子敬：委員，這個數字是不對的，我們已經降到 2005 年的數字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不對？數字在你們這裡啊！環保署的統計數據，2018 年是 296 百萬公噸，這怎麼會不對？是你們的資料耶！環保署的資料怎麼會不對？隨便亂喊，你官大學問大啊？不能這樣，立委來這裡質詢有做功課的，否則為什麼立委在質詢你。

張署長子敬：我們可以把正確的數字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2018 年是 296 百萬公噸，這是你們的數字。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現在開始降下來，2019 年已經往下降了。

賴委員士葆：開始降下了？拜託！我們不知道是幾年前通過的。

張署長子敬：2019 年、2020 年就往下降了。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請回，我今天的目標還沒出現，請陳時中部長。部長，特別是院長幫我們聽一下，我最近聽到一個媒體公開講，他說根據聯合國的規定，疫苗的採購開發系統要公開透明，否則就是助長貪腐，你同意嗎？聯合國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臺灣都是跟原廠採購，通過政府一定的程序然後進行相關的採購。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現在 AZ 疫苗打不完怎麼辦？然後現在重要的在這裡，你跟楊志良在那邊鬥嘴，外面看了很好笑，你講的 H1N1 是 H 跟 N 的變種，沒關係，同樣的疫苗、不同的組合都可以用，改一下就可以了，所以第二期做完就可以緊急授權，但是 COVID-19 是全新的病毒，絕對要把第三期做完才能夠緊急授權嘛！你怎麼可以硬拗呢？你們張上淳……

陳部長時中：WHO 去年就宣布為了疫苗的發展，所以訂定所謂的 Immune Correlates of Protection，就是免疫跟保護力的關聯性，建議在前面的疫苗出來後，可以用它的保護力跟免疫生成性跟新的疫苗做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有沒有下訂單給高端跟聯亞？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準備要跟他預採購。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有貓膩，外界覺得有貓膩喔！有時間再跟你請教啦！最近我們看到很大改變，原來陳時中多麼反對中國大陸疫苗，蘇貞昌院長多麼反對、罵翻天，現在說不排斥，好，一樣地，蕭美琴也是這樣子，小三通也這樣子，一切都是為了加入 WHA，對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所有的努力都根據科學，中國的疫苗是因為相關的科學證據不足。

主席：邱委員泰源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10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背景：感佩政府、醫界和全民共同努力，台灣疫情控制得宜，守住人民的健康安全，也守住了國家的經濟命脈與成長。

台灣已於防疫重要一天（2021/03/22）開始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一階段共有六萬多名醫護人員表達意願接受接種。這六萬名醫護人員疫苗接種先鋒，將是未來全民接種成功的關鍵，建請主管機關要珍惜這六萬名醫護，給予最妥善的安排及照護。

台灣有 4,254 家醫療院所參與公費疫苗接種計畫，擁有堅強的醫療體系包括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所，長期承接全民疫苗接種的任務，成效傲世。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相關說明：

問題一：如何給予第一階段這六萬多名表達意願接受接種的醫護人員，最妥善的安排及照護。

問題二：未來全民疫苗施打時，如何讓每一位民眾皆能有專責醫護團隊給予詳盡說明及注射

後追蹤照顧。

問題三：未來全民疫苗施打時，如何做好社會溝通增加民眾疫苗接種意願？如何發揮醫病良好的互動關係，使民眾更有疫苗接種意願。

問題四：目前注射程序較複雜各院所也十分謹慎，是否政府補助的注射費用應予提高。

問題五：如何啟動和鼓勵現有醫療體系，協助國民疫苗接種。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委員質詢。

魯委員明哲：（15 時 4 分）院長、部長，今天談的主題是關於桃園，我們希望醫療能夠再升級，不光是量，在質的方面也能夠提升，我相信院長也知道，因為桃園是一個機場城市，加上未來航空城第一期正在啟動，未來的人數跟工商發展的速度會非常快，所以這 5 年人口的消長，桃園是第 1 名，這 5 年人口成長了十六萬三千多人，成長率 7.7%；這 5 年六都成長最低的是臺北市，減少 10 萬，負成長 3.8%。我的意思是很多公共設施的投資、配備可能過一個期間就會有不少變化，醫療的建置、策略的配置也應該隨這樣的趨向超前部署，院長、部長，您覺得這樣對不對？人數開始變化，以前不足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補強或調整？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 分）對。

魯委員明哲：好，現在看到這樣的情況，我談的是目前全臺灣的醫學中心，當然一般從地區醫院升級到區域醫院再升級到功能更多、有研發甚至教學相關功能的醫學中心。目前全國醫學中心總共是 19 家，兒童醫院都不要算，就算 19 家，分配在臺北、新北總共 8 家、臺中 3 家，在南部，臺南、高雄 5 家，當然今天我想幫桃園說一下話，除了剛剛說到人數快速成長，在過去的配置上面，除了林口長庚，名字也是取新北市的林口長庚，事實上它算是全國的長庚，真正在桃園在地經營發展的醫院，我希望院長跟部長能夠考量區域策略，除了林口長庚之外，桃園真的需要一個醫學中心。院長覺得部桃在這個部分做得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這一次在防疫上部桃的應對非常好，在發生事件之前，其實部桃在臺灣的防疫尤其機場進來的部分承擔很大的責任，我們很肯定也很感謝。

魯委員明哲：好，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拜託，因為剛剛已經說了，桃園的人口發展在這 5 年或未來 10 年還是會快速成長之外，它真的是機場的大門，像這次新冠肺炎，大家都認為它可能不是最後一次，未來不知道會是什麼狀況，桃園還是守在第一線，它的地理位置是機場城市，所以它在防疫的第一線，桃園由部桃升格成為醫學中心，我想問一下部長，有沒有機會？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認為桃園目前還有醫學中心的空間，不過要形成醫學中心必然需要能力的升級跟人員的配備，本部全力支持部桃成為醫學中心，不過它要經過評鑑、要比較、要證明它有這樣的能力，只要它有這樣的能力，本部就全力支持。

魯委員明哲：好，剛剛院長、部長的回答其實都很正面，事實上對於部桃過去的努力、地理位置，當然有些硬體的部分，我們真的希望中央政府協助部桃進行前瞻的醫療投資，如果它的病床數、急性床不夠，事實上部桃是整個桃園防疫的第一線，但是欠缺真正的負壓開刀病房，我覺得如果能夠加強投資，一方面讓它有能量升格醫學中心之外，也能夠補強防疫第一線的不足。我

要特別謝謝兩位，事實上 0219 部桃重啟時，我在現場看到醫事人員都很感動，因為經過 40 天的作戰，那天蘇院長也到現場，部長也在現場，院長那天特別鞠躬，看到這一幕，我覺得第一線醫事人員真的非常辛苦，你當時特別說對於部桃這次的表現，可以說是沈著應戰，對於行政團隊的能力也表示肯定。我相信部長那時也有很多肯定的話語，我個人跟部長都認為部桃有這樣的實力跟條件，真的可以升格成為醫學中心。

再來最後，除了它是位於桃園市的核心，也是桃竹苗地區的起點，我覺得這個滿重要的，如果有家醫學中心，當然它的功能不光是給桃園，它要帶動不管是醫師的交流研究，這整個部分在桃竹苗地區非常有意義的。另外，它是國境防疫的第一線。

第三，我們檢視了 19 家醫學中心，目前沒有一家是衛福部直屬的醫院，我覺得像這次打仗過程中，當然所有醫院都會幫忙，但是有些最困難的任務，如果衛福部有直屬一系列相關的醫院，如果有家醫學中心，很多面向都可以達到整體成長進步的效果。

在此再拜託院長、部長，希望能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這不光是桃園人的期待，按理說，全國 2,300 多萬名人口，19 家醫學中心，平均大概 100 多萬人就有一家，桃園現在 220 多萬人，真的再次強調地方心聲，希望院長、部長都能夠幫忙，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在這次抗疫，其實很清楚看到就是一個良好的公務醫療體系在緊急狀況能夠發揮最大的效力，這次部立醫院也確實做到了，可是我們也發覺就像剛才委員所講的，欠缺一個醫學中心，在垂直整合上，部立醫院公務體系人員的訓練，事實上是一個缺憾，我們現在努力要補足。

魯委員明哲：好，我期待，大家一起努力。

接下來要談防疫的問題，臺灣在第一階段防疫真的控制得不錯，因為數據就是這樣說的。現在接種疫苗之後，第一個觀察疫苗直接壓制確診數的情況，目前主要是美國、英國及以色列等三個國家，一方面像以色列是接種疫苗人口差不多快過半；另外，英國是第一個施打的國家；然後，美國也在努力施打。他們開打疫苗的時間，因為接種第二劑可能要一個半月到二個月，我們發覺這三個在努力接種疫苗的國家，每日確診數確實很明顯呈現趨勢向下，所以疫苗對壓制疫情是有很大的幫助。

當然目前在臺灣，現在也要開始接種，事實上看到這個數據，除了覺得疫苗能夠有效壓制新冠肺炎確診數外，我擔心第二件事，雖然有這樣向下的趨勢，但是全世界分配到的疫苗是不平均的，全世界的趨勢並沒有下滑的趨勢，所以要全世界開放，我覺得還要滿長的一段時間，可能第一階段，打疫苗多的通常是先進國家、已開發國家，先國對國、經濟交流的開放，這是非常有可能的，就像我們現在跟帛琉，我們可以去玩，這種一對一、點對點的方式，不過，如果到最後，點對點，我猜有沒有打疫苗會和其他國家判斷的標準，院長、部長，對於我的說法，認同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陳部長時中：大概打疫苗多的國家，大部分都是先進且疫情嚴重，他們有能力但是也感受到疾病的

威脅。委員的說法沒有錯，以色列、美國、英國都是打疫苗非常成功的國家，以色列從前段時間每日八千多人到今天我看到好像是二百三十人，降幅很大；美國從三十萬人降到現在三萬，不過這二個星期又稍微起來，大概六、七萬人；英國是非常成功，現在從六萬人剩下三千多人。但是，也有失敗的，像德、法、義、西，是相對進步的國家，也施打疫苗，這裡面跟社會制度及打疫苗的速度都有值得觀察的地方。像智利、土耳其也打了某一國的疫苗，但是疫苗不降反升。所以整體打疫苗的效益跟未來先進國家的開放，可能跟社會制度、施打疫苗種類及國內疫苗政策的穩定與否有相對的關係，我們會持續觀察。

魯委員明哲：好，現在臺灣第一批 AZ 疫苗也開打了，但是感覺分階段接種的意願不高，這也是事實。

陳部長時中：對。

魯委員明哲：但是憑良心說，英國主要打 AZ 疫苗，也下滑了，所以很多的爭議，我真的不是專業人士。不過，臺灣因為有滿多國家對於 AZ 疫苗有些說法，讓大家不太願意接種，這也是事實。剛剛有好幾位委員也問過，我們要面對這個事實，就 AZ 疫苗，現在又訂了 1,000 萬劑，然後 COVAX 判斷，就算 500 萬劑給了我們一半是 AZ 疫苗，代表臺灣可能如果現在不願意打 AZ 疫苗，未來還有 1,300 萬劑，這部分你們要超前部署，真的要認真思考，第一，合約上要如何調整？所謂調整是能不能延後供貨，我是說真的，不要六月統統來，真的良心建議，不是說冷凍設施夠不夠，而是疫苗有效期，效期只有六個月，一次供貨 1,000 萬劑，我看這個狀況會非常糟糕，可是延後，搞不好過了半年，大家突然願意打 AZ 疫苗，事實上在流感疫苗，我們常常變來變去，剛開始大家怕打國光疫苗，去年大家又怕國外的疫苗。所以，進口策略要彈性調整，雖然承諾很多第二劑，但是現在開打了，最糟糕的方式是進來沒有打完，然後大批的壞掉，包括跟國內疫苗廠商簽約，製造策略真的要想清楚，因為國內的製造有效期，希望你們能夠好好規劃。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顧慮是非常正確的，我們會根據國人施打的意願，這種廠牌不同的需要性調整施打的範圍及對象，不過也不是那麼容易，不過，委員提醒的，我們會好好做。

魯委員明哲：好好思考，千萬不要大量的放到壞掉，好嗎？

最後，當然是國內疫苗，已經談太多次了，因為國內的疫情沒有那個環境，是好事，讓大家去做對照組、實驗組，去做比對，可是之前說要出國，好像也沒有去，現在這種情況，如果歐美這些主要疫苗大概在第三階段有 3、4 萬人去做實證，也有防護力出來，但是，如果現在按照我們的計畫，我們只會測試被接種者抗體的濃度，我就擔心，因為疫苗有二個重點，第一、要被國際認可，很多人不想出國，或跟國際完全沒有關係，他也很少群聚，不打沒關係，但要出國的，就需要國際認可。第二、我們希望最終能夠有國際市場，讓廠商能長久獨力經營，不能每年都是國家補助，所以說 ICP 真的要確認，不要到最後我們注射疫苗還是走不出去，這樣不行，以上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質詢。

吳委員斯懷：（15 時 20 分）首先我還是要問全民最關心的問題，衛福部對於疫苗獲得的期程及數

量根本就沒有掌握，當然有很多採購上的一些困難之處，可是人民要知道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獲得多少。我想人民有知的權利，不是只有好奇心，所以總算在朝野協商之後，同意在衛環委員會成立了疫苗採購的調閱小組，這就是代表要向人民充分告知這些事情。看看 Yahoo 在 24 日的民調，有 86% 的民眾認為應該成立調閱小組，人民有知的權利，這是政治的基本責任。看看美國媒體最近反省川普時期 CDC 為什麼失敗，原因就是口水治國、隱瞞疫情以及訊息不透明、不清楚、不一致。我想請教院長，政府是否應該讓人民針對生命安全的事情有告知的義務，院長認為應不應該？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1 分）謝謝。委員，人民有知的權利是應該的，但是臺灣防疫是成功的。

吳委員斯懷：這個疫苗採購做得並不好，雖然你是這麼說，但是人民看在心裡。我現在問幾個超前部署很嚴肅的問題，請院長跟部長一定要聽清楚，假定沒有人願意打 AZ 疫苗，要怎麼解決？3 月 17 日的民意調查顯示整體只有 33% 的醫護人員願意施打，這都是媒體報導的民意調查，截至 27 日為止，施打的九千多人裡面有 31 件不良事件通報，有 4 件是嚴重不良。現在我們看看 Yahoo 在 3 月 19 日的民調，60% 的民眾不願施打，而根據英國 3 月 22 日的民調，許多歐洲國家對這個疫苗已經有疑慮，不願意施打，55% 的德國人認為它是不安全的；最新的是加拿大也停止 AZ 疫苗的施打。所以我說雖然歐盟、英國、WHO 說它目前還是安全的，可是民眾對這個疫苗產生了懷疑，我想假定 1,000 萬劑的 AZ 疫苗如期在 6 月份來了，卻沒有人要打該怎麼辦？這是超前部署的問題，等下一起回答我。目前我們的到貨率、施打率及選擇率都是三低，那麼怎麼樣能夠在我們預計的時間 6、7 月裡面，或者到年底，能夠有六、七成接種的群體免疫效果？如果沒辦法，請問超前部署怎麼做？請部長簡短回答。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看看施打疫苗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政府除了用科學化的數據、透明的數據，儘量跟民眾溝通。我們來看看，有兩個國家對 AZ 疫苗相對不信任，就是德國跟法國。德國近來每七日的平均數已經到達 1 萬 7,000 人，法國達到 3 萬 5,00 人，而相對現在順利施打 AZ 疫苗的國家，英國現在從六萬多名降到三千多名確診，換句話說，怎麼樣讓民眾能夠少一點的懷疑，讓大家一致的動作，那麼自然效果就會出來，我們會朝向那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斯懷：我同意部長剛才的說法，但是重點在怎麼樣讓民眾產生信心，我後面接著要講更嚴肅的超前部署，請院長一定要親自掌握。我們的本土疫苗如果不被世界各國承認要怎麼解決？你先看看歐盟，他們近日要推動疫苗護照，但是施打的疫苗必須是經過歐盟認證的，目前指揮中心講大概有 1,000 萬劑左右是本土的疫苗，但是現在只完成二期臨床實驗，我們的說法是只要中和抗體效價濃度和國外大規模第三期臨床實驗結果相當，我們就會同意可以申請緊急授權使用的 EUA，但是其他國家不是這樣，目前有這種作法的只有俄國，還有第三世界國家。如果我們的疫苗不被世界各國承認，怎麼跟人家做交換的疫苗護照？這是一件事。政府如果沒有協助他們進入第三期，那麼這個保護力的數據在國際上是沒有競爭力的，沒有國際競爭力，也得不到國內民眾的信任，就是你剛才講的，要想辦法讓人民信任政府，所以我們應該協助本土廠商做第三期實驗，而不是讓他們自己想辦法，表示政府真的無能為力。

有關國產疫苗能不能獲得人民信任？最新的一個民調數字，Yahoo3 月 25 日所做的民調「要不要走完第三期臨床實驗再上市？」74.9%的人認為一定要按時做完。另外還問如果沒有完成第三期試驗上市，會不會施打疫苗？41.7%的人回答一定不會。這些數據請院長跟部長參考，怎麼樣去讓人民產生信任。我舉一個例子，2009 年國產的 H1N1 疫苗，當時民眾就是因為對政府的公信力和安全性有疑慮而拒絕施打，導致採購的一千多萬劑只打了三成左右，大概有七百萬劑的疫苗逾期，只好銷毀，浪費 14 億人民的納稅錢。關於這一部分，請問部長是不是事實？

陳部長時中：理論上，那時候 H1N1 採購應該是 1,500 多萬劑，施打了六成，並沒有喪失 700 萬劑這麼大的比例，當然因為在施打的時候，在臺中發生疫苗的不良反應事件，所以讓整體就產生了抗拒，不過我也要提出一個例子，當時法國在施打時，也因為法國的醫生發生疫苗不良反應事件，造成它的施打率很低，但是也造成它的死亡率變高，所以其實整體來講，大家要一起努力，有打疫苗對人民是好的。

吳委員斯懷：我要提醒院長，我剛才一連串問題，包含後面的問題都要超前部署，我們不能想當然國際社會承認我們本土疫苗的效果；我們不能想當然經過政府努力溝通，人民就會信任我們的本土疫苗。如果人民不信任、不願意打該怎麼辦？這個超前部署現在做都來不及，更何況如果你連思考都沒有，那更危險。所以我覺得要問一問，在爭取人民信任這一部分，陳部長剛剛也說了不少，可是我覺得缺乏誠信。3 月 7 日我在我的臉書上貼了一篇文章「政府面臨五缺的問題、不是真正的那五缺，而是政府誠信的問題。我講五缺問題其實很簡單，我們所知道的五缺，包含缺水、缺電、缺工、缺地以及缺人才，這是產業發展最大的限制，可是我們看到的這五缺是政府缺乏誠信，因為你說的都不對。其他四缺是缺乏一致性、缺乏承擔、缺乏國際觀以及缺乏民主素養，連一個調閱小組都吵了半天才同意我們成立。

我想民眾期待的是一個願意溝通的政府，蘇院長也常常說願意坦承、務實的跟民眾溝通，但是溝通跟宣傳是兩回事，我要提醒院長，現在衛福部做的很多都是宣傳的工作，宣傳是單向的，政府做什麼？做圖帳、做很多插圖及數據告訴人民政府做了這些事，而溝通不是如此，溝通是雙向的，要傾聽人民的聲音，要聽聽在野黨立委的聲音，然後雙方你來我往把問題的癥結弄清楚，這才叫溝通。所以我們不能只用宣傳而不強調溝通。我舉幾個最近的例子、這一年多來的例子，像鳳梨事件，說我們的鳳梨外銷澳洲，政府不能繼續用這種方式了，這是宣傳，不是溝通，只有欺騙，不講事實，最後數據出來，顯示我們送到澳洲的是鳳梨乾，數量非常有限。保存藻礁不能只恐嚇，不溝通，說如果我們不讓政府在這邊蓋三接站，就要增加燃煤，這不是溝通，這是宣傳，而且是恐嚇人民；萊豬進口也是一樣，政府的立場反反覆覆。我想這些都讓人民對於未來的不管是國產疫苗或 AZ 疫苗不會產生信心。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請院長和部長一定要超前部署，怎麼樣讓人民重拾對政府的信心。院長可不可以簡短回答我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防疫做到世界第一的臺灣衛福部被你講成這樣，我覺得不但會讓國際笑掉大牙，而且你講的很不對，我覺得衛福部這一年多來保護人民健康，防疫做到最好。關於您剛才的指教，我細心聆聽，如果政府做得還不夠好，我願意再繼續努力，不過講到衛福部沒誠信，講到他們做得不好，只有大內宣，我覺得硬梆梆的數字可以說話，臺灣防疫做這麼好，也請你肯

定一下。

吳委員斯懷：我修正一下院長剛才的說法，衛福部在防疫前半段做得非常好，全世界第一！包含口罩，包含邊境管制、全國宣導，我百分之百肯定，但是對於後半段的疫苗，做得真的是反反覆覆，全民看在眼裡。所以我跟院長做個修正，在前半段我百分之百肯定，全世界都肯定；至於後半段，我想陳部長自己如果說還做得很好，你一定會心虛！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每一次在質詢，我真的都很認真聽，……

吳委員斯懷：謝謝。

蘇院長貞昌：因為你真的講得很清楚，而且很努力蒐集各種資料，自在野黨的立場，你這樣對政府鞭策，我也都接受；剛才委員願意修正，我也很肯定。

另外，我特別跟委員說明，防疫沒有分前半段、後半段，正因為我們防疫做得好，人民的施打意願才會低，因為他不覺得有那個必要。另一方面，疫苗的採購不是直接操之在我，這是一個賣方市場，全世界都在搶，剛才貴黨的魯委員也明白講，政府恐怕要調整一下，恐怕……

吳委員斯懷：院長，我瞭解政府施政的確有其困難，我同意，但是關於疫苗這件事，陳部長，要讓國家群體產生免疫效果，我們的經濟才能夠解封，這是人民除了生命安全之外真正最關心的事，我想院長也很關心。臺灣經濟能不能活絡，要有群體免疫效果，所以我提醒院長和部長要超前部署的重要性。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求全責備，自在野黨的立場，恨不得大家更好，我完全接受，我們也應該更努力，但是有各種情況，我們也不是要隱瞞，……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是全面性的，包括整體國人的健康、國家的經濟發展，我是善意提醒院長和部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

吳委員斯懷：我還有一點時間，請教環保署，我們現在是不是有決心做到溫管法規定的 2050 年的減碳期程？按照行政院的規劃，2050 年溫室氣體要降回基準年 2005 年的 50% 以下，這個標準已經比世界各國落後很多了。現在我有幾個和這個有關的嚴肅問題要請教，也是超前部署，很多學者專家推估 2050 年達到這個減碳目標時，將來大概有四成的接收站會處於閒置狀態，因為 2050 年減碳目標達到了，這些基礎建設用不到了，現在你們要把未來可能閒置的設施拿來交換有七千年歷史的藻礁，這個有沒有考慮超前部署？還是超前部署，既然你們有 2050 年的目標，現在花這麼多錢蓋是不得已，沒有話講，但是已經知道將來可能會閒置，院長，有沒有超前部署的作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2050 年要降到 2005 年的一半，這是現在的法律規定，我都認為這樣是跟不上世界的腳步，我們要再努力，但是要用天然氣以減少燃煤，現在努力在做，也是必要的。

吳委員斯懷：希望院長和署長知道超前部署的重要性，不要浪費人民的公帑，好嗎？

蘇院長貞昌：一定。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15 時 36 分）院長，首先我要跟您再次討論原住民族的健康，原住民族的健康是不能再等待的。我這裡要特別跟您提醒，本席在第 8 屆第 5 會期率先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修正，部長可能還有一點印象，最主要是希望政府能夠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的原住民族就醫，就醫要補助，還有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的交通費用，這些由政府來補助。對於這個部分，當時衛福部就接受了，很快編列預算並做政策決定。108 年本席再次要求減化流程、擴大支付範圍，當時行政院也很快接受我們的建議，對於原住民的交通費用，包括醫療的交通費用、社福的交通費用給予補助，這個很好！但是 107 年到 109 年這 3 個年度，是不是為了要把執行率拉高，看起來好像是粉飾太平一樣，整體的費用卻是減少的？部長，107 年度有將近 2,000 萬元，108 年度只剩下不到 1,500 萬元，109 年度也是不到 1,500 萬元，當然執行率是 97.6%，還是很好看，但是我聽到偏鄉說不容易申請，聽說沒有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38 分）不會，我們這個申請無障礙。第二個，這個編列算是覈實編列，因為第一年編列將近 2,000 萬元，使用率只有 63%，現在我們根據事實需要，一樣編 1,400 多萬元，但並沒有不夠用的情形，執行率有 97%、98%，當然有需要我們就一定會編足，也一定會補足，我們可以這樣，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部長，看起來 97.6% 的分數是非常高的，將近一百分了……

陳部長時中：執行得很精準。

廖委員國棟：但是原鄉的感覺可不一樣喔！他們說錢不夠、錢不足……

陳部長時中：不會。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們只編這麼一點點的費用，不夠嘛！

陳部長時中：不會，有需要提出來，我們一定會照准。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想跟您交換意見，人命是等值的，不論他是不是住在偏鄉，不論他是不是原住民，是等值的，我們也交了一樣的健保費用，但是我們看到醫療的服務卻不等值。院長，你剛剛看那個數據就知道，我們還極力為大家爭取交通費用的補助，你可以看到下一張表格，特別是部長要注意這個部分，我們只看 109 年度交通費補助執行成果，臺東縣衛生局針對這個補助款有一個項目是「普通傷病就醫」，這個我們也補助，高達 1,922 人次，但屏東縣是零、花蓮縣是零，部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光是普通傷病，我們也補助他們的交通費用。

陳部長時中：普通傷病……

廖委員國棟：光是普通傷病喔！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一定的距離……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補助他們的交通費用。

陳部長時中：不是剛剛那個。這也一樣是針對交通費，我們對一般的小病大概沒有補助，但是對於緊急傷病、分娩、長照機構到醫院轉診等則有補助 20 公里上的交通費。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並沒有限制，部長回去看看我修的原基法第二十四條，你再看一遍內容，我們只說補助原住民的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並沒有相關的限制。但是從這張表可看出，光是「普通傷病就醫」這個項目，臺東和隔壁的花蓮、屏東就有這麼大的差距，這代表什麼意義？我也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可能代表衛生局對經費使用上或是主要的方向認知不同，我們可以和衛生局溝通。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這樣解釋，我希望你們深度去瞭解，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這個數據很怪。下一張表格也是一樣，我們光是看臺東和花蓮的部分，因為花蓮的環境、地域和臺東非常雷同、類似，但是他們對普通傷病就醫的申請補助卻有天壤之別，臺東就有 1,922 人次，而花蓮的各鄉鎮居然是零耶！我不認為這個數據是真的，所以你應該趕緊回去跟臺東、花蓮、屏東就數據做討論，為什麼會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大部分地方在執行的時候，會有這麼大的差距，都顯示在地方上可能有不同的補助款，地方上會認為另外一個補助比這個補助好，所以大量使用另外一個補助，而對於縣民基本上的醫療需求補助並沒有傷害。不過我們去瞭解一下，是不是其他單位有另外提供免費的交通補助等，相對地造成有些地方使用率低，有些地方使用率高。

廖委員國棟：還是說宣傳不足啊！這個也有，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這樣講，這就叫有錢不會申請。

廖委員國棟：對啊！

蘇院長貞昌：而有錢不會申請，只有兩點，一個就是地方衛生局沒有好好地告訴他，另外一個就是像委員這種有影響力、在地方跑的，也要多跟選民溝通，告訴他們有好康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有這麼多人申請啊！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是錢編得不夠，還有剩耶！

廖委員國棟：另外，再請部長注意一下，住在非原住民地區的朋友，就是原住民，他們也應該要接受補助，我們並沒有限制什麼樣的條件，沒有限制的！只要他提出申請，都應該有補助。院長可能不知道，住在非原住民地區，就是一般地區的原住民將近 28 萬人，他們有時候會有這個需求，所以部裡面……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你剛才說生命等值、人人平等，如果這樣說，這純粹就因身分而補助耶！所以就不是等值、平等，這是對原住民特別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要看他就醫的能力。

蘇院長貞昌：我是原住民的親家，我沒有反對啦！但我的意思是，由你後面的那個例子，剛好證明了一點，你前面的那個例子是政府對原住民有特別照顧。

廖委員國棟：這個特別照顧是有，我們知道啊！

蘇院長貞昌：但不知道要申請啦！所以這個反而應該是多鼓勵，讓他知道有這個好康。

廖委員國棟：對，這個就是我們要做的事嘛！所以我濃縮剛剛院長和部長講的，救命錢不能為了數據好看而……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結論就剛好錯了，還有剩耶！不是為了執行率好看，是編得很精準。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要求部長去研究為什麼會是這樣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有研究出來了。

廖委員國棟：衛福部應該要跟原民會就這個部分好好地做一些討論，衛生的部分我就講到這裡。

院長，在 2016 年的時候，總統曾經有個原住民政見非常地棒，說動了我們，他說原住民族健康法要立法。我率先提出，所有的立法委員，包括您的女兒蘇巧慧委員也有提案，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我們都提了！但我特別簡單地告訴你，107 年 9 月 25 日院版就送到行政院了，當時林萬億政委召開了一次跨部會會議，但是自從那次以後就沒有看到下文了。我希望院長很快地回去再瞭解一下。

部長，你不要好像陷院長於不義，該修、該我們來制訂的，我們趕緊來做。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認為原住民族健康法需要修，也認為應該修，可是各個版本的差異跟認知確實也有距離，政府在修法總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而不是增加問題，所以政委也積極地在溝通、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不能停下來，還是要往前走啊！

陳部長時中：對，就再往前走這一部分，也跟委員報告，縱使沒有原健法，衛生福利部在 107 年推動的改善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計畫，經過 3 年，在我們實施的目標區域，將原住民和一般平地國民的健康差距縮減了 1.5 年，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成就。未來 5 年我們要訂立原住民相關的健康計畫，這可以把原住民整體的平均餘命往上提升，希望委員也支持，那是實際上對於原民真的有效、健康有幫助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是全力協助啦！

陳部長時中：至於在法上面，我覺得應該要立法，大家要把自己太強烈的主見放下、稍微能夠溝通，這部法才能儘快通過。在法還沒通過之前，本部一定盡力做好。

廖委員國棟：OK，我知道你非常用心。

接下來是環保署。院長，最近臺東真的是垃圾為患，你都已經看到報導了。現在這個標題是「臺東縣的垃圾何去何從」，「後山成了垃圾山」，所有鄉鎮的掩埋場全部都滿了！屋漏偏逢連夜雨，長期以來臺東的垃圾都送到高雄去處理，但是陳其邁市長前幾天卻說，因為臺東兩萬噸的底渣沒有回運，所以在未運回底渣之前，暫時不代燒垃圾。哇！臺東的垃圾怎麼辦？造成了非常大的恐慌。有一個部落因為其附近有設置垃圾掩埋場，他們出面全面抗議，我相信你都有看到相關的報導，所以行政院能不能直接出面解決臺東的垃圾問題？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對於臺東的垃圾問題，其實我們長期都有幫他們在協調做處理，高雄也一直都在幫他們，當然，燒了垃圾回運底渣是彼此互相的權利義務關係，這一次因為高雄秋冬季的焚化量也比較少，再加上臺東回運底渣的合約沒有發包，所以沒辦法達成回運，但是這段期間，我們也有幫忙協調其他縣市。高雄也說了，如果臺東能夠履行回運底渣，他們有餘裕的時候，也還會再幫臺東。基本上就臺東的垃圾處理，因為現在臺東縣議會也已經同意了，會重啟其焚化爐，所以在明年……

廖委員國棟：已經發包了。

張署長子敬：對，已經在整修了，所以明年他們就有能力自己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雖然發包有進度，但是署長也知道，光是發包，有人承作，也還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開始真正運行，所以院長，這段時間院裡面還是要幫臺東的忙，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國棟：臺東和高雄之間，能不能透過院的協商，協助讓臺東目前已經滿出來的垃圾還能夠送到高雄去處理？

蘇院長貞昌：但是自助而後人助，所以這是雙邊的，就臺東行政院也要幫忙，高雄也要幫忙做，大家都是一體的。

廖委員國棟：我是希望你們要出面協商啦！

張署長子敬：我們就可以來幫忙他們處理這一部分，我們盡力協助他們。

廖委員國棟：因為臺東掩埋場的案子今天才決標，今天已經決標了，但是還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預備，這兩個月的垃圾該怎麼辦？院長幫忙一下。

最後一個，我也想請院長幫忙，因為縣政府最近一直都為了臺東的垃圾傷透腦筋，現在縣政府有意先進行垃圾打包，我不曉得有沒有跟署裡面提出他們的相關計畫？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個打包，我們會看他們實際的需要，因為焚化爐的部分馬上處理就好了，他們的掩埋場可以再生。

廖委員國棟：署長，現在垃圾統統都滿了啊！你不能等到出了問題才要處理。

張署長子敬：我們有協助他們、到其他的縣市，他們的底渣回運也快完成了，所以……

廖委員國棟：我要問院長，未來如果縣政府提了這個打包計畫，有了相關計畫，並送到行政院請中央給他們補助時，幫忙一下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如果……

廖委員國棟：院長講才算數。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我一直覺得很多事情要長遠及根本的解決，我當臺北縣長的時候，我也建掩埋場。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做得很好啊！

蘇院長貞昌：臺東很多事情其實可以本身去解決，垃圾要載運……

廖委員國棟：院長，你就講一句「我可以幫忙」就好了嘛！不要講那麼多，要幫忙臺東啦！

張署長子敬：如果他們真的有實際需要，我們會儘量幫他們。

主席：接著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5 時 52 分）院長一定知道兒童節即將到了，當我們在看兒童的議題，有一部分很重要也非常需要你的關切，就是兒童遭遇性侵害的困境。針對數據，容我跟您做個報告。在性侵害案件裡面未成年受到性侵害的比例高達 6 成，顯見這是非常需要受到協助的人口，也是年齡層比較低的，我們認為應該協助受害者，尤其是 12 歲以下，相對上在口語表達或語言認知能力有所限制的情況下，我們更應該一起來協助。

我們想跟您請教的是，不知道您曾不曾經瞭解他們在司法上遇到的困境和阻礙？就從我們的瞭解，性侵害證據蒐集的困難度其實跟一般的案件比起來是更困難的，因為其私密性比較高。而且被害人不一定在身體上留有性侵害痕跡的證據，加上這些弱勢的兒童往往高達 9 成，性侵害是身邊的熟人所為，所以針對表達上的困境，以及在司法上的困境都很需要我們一同來協助。過去我們看到兒童性侵害的被害人在陳述問題時所遇到的困境，需要做很多次的陳述，包括從社工端到警察及檢察官，也都一再需要陳述，即陳述他受到什麼樣的傷害。我們認為，在這樣的過程中往往會造成二次傷害，我想您應該也知道有這樣的過程，以及可能造成的影響。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4 分）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自己受法學訓練，在過程中，這確實是最難加以處理，而且是受害中的受害，就是弱勢中的弱勢，也最難表達的。一方面是犯罪性質的難以表達，一方面是性侵害加害的多，環境上這個難於揭露及表達，所以委員所舉例子而做這個結論是正確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有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就是希望性侵害案件能夠減少重複陳述作業，尤其是未滿 18 歲或心智障礙身分的性侵害被害人，只要經過社工的評估，就可以進入減少重複陳述的程序，就是所謂的減述過程。但是我們看到減述作業在各地落實的情況，如這邊所顯示的，其實是非常低的比例，大概是 20%到 40%左右，也只是非常少數的兒童，或者具心智障礙身分的人能夠進入減述的過程。尤其我們看到在各地的作業，其實是非常不宜的情況，我們認為這必須要很謹慎來檢視。同時進入減述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檢察官能夠親訊，也跟警察一起訊問，以減少重複敘述的情況。我們又看到進入減述的情況中，其實少於 30%的比例都是檢察官沒有親自訊問，即便是進入到減述的過程或作業，檢察官如果沒有親自訊問，後續還常常有需要補述的情況，即便希望能夠達到減述，但實際上並沒有辦法達到減述的效益。我希望在這部分，這樣的處境能夠被看見，您認為在比例偏低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一起認真來檢討，看出問題之所在，而能夠對於這些相對弱勢中的弱勢提供更多的協助呢？

蘇院長貞昌：任何被性侵的人要他再次的陳述，那個經過等於是二次強暴、三次強暴，所以儘量減少他再次陳述，也儘量減少做筆錄的次數，這是正確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您知道這個減述的作業要點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執行到現在嗎？我這邊來跟你報告一下，像這個作業要點其實已經運作 17 年，但是剛剛看到這個比例其實非常低，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同步來檢視，為什麼這樣的作業流程沒有辦法提供他們足夠的協助呢？又或者是，即便已經推動了這麼多年，為什麼仍然沒有辦法給予足夠的協助，我們是不是一併來做盤點？剛剛提到各縣市的比例不一，而且比例都偏低的情況下，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也是需要協助的部分。很希望院長這邊能夠給予支持，並且一起來協助及做這樣子的檢視。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所以同樣的情況，剛剛提到減述的部分需要做全面檢視之外，我們再看看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五條之一，包括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的部分，在相當階段時應該要由具相關專業的人士在場協助詢問或訊問。最主要的問題就是來自於這些弱勢中的弱勢，他們在表達能

力上有所困難的時候，就需更多專業上的協助，讓他們能夠好好說出他們受到的傷害及過程，我們認為過去的訓練可能不夠充足，也希望引進更多的專業人士來做協助。

至於有關司法詢問員的部分，其實有兩個管道，一個是來自於衛福部的司法詢問員制度，另外一個部分是由法務部、警政署自行辦理以提供更多訓練。實際上這樣的專業支援進入聯合訊問的比例，其實也是非常的低，這是衛福部的資料，基本上都只有 10%到 20%，也就是說這些弱勢中的弱勢，他們需要專業具經驗者來協助他們表達及陳述，並在過程中也能得到協助的情況下，我們有這樣的制度，但這個制度的落實情況非常的差，不知道你是否知道有這樣的情況？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這樣的受害人是弱勢中的弱勢，另外一方面是這種黑數，以及整個社會的氛圍。第三是我們說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訂得好，但是相關機制裡面應有的處理人員，其本身的學養訓練都不夠，所以在處理上沒有達到理想，甚至有偏差，有些地方還做得更差等等，這都應該加強。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這個專業人力的訓練在衛福部的機制裡面，或者是警政署和法務部的部分，其實都有相關的配套，但是我們仍然看到眼前司法詢問員的比例非常低。同時我們也想知道，到底為什麼會這麼低？到底是人員不夠，還是詢問上遇到協助資源有限制或者不夠的情況，但是我們去詢問相關的資料時，也都沒有辦法得到法務部及警政署相關的協助資料。所以我想請教，如果就連有多少的人力能夠進入協助，或有多少案件能夠得到協助，這些我們都不清楚的情況下，怎麼來盤點及做政策的改善呢？

蘇院長貞昌：對，因為一再發生怵目驚心的案例，每件都轟動社會，令人痛心疾首，所以現在社會非常重視這件事，政府也醒覺很多地方有待改善及努力，我會請相關部會儘速補足不足之處。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在兒少及心智障礙者的性侵被害人相關的補助、協助，以及相關的專業知識部分，至少能夠就數據面上先來瞭解到底有多少的案件，以及有多少的資源能夠進到裡面。希望院長這邊能夠責成法務部做相關的統計資料，衛福部的部分已經相對有了，但還是不知道為什麼會如此地低，我們希望院長能夠責成相關的主責單位一起協力。

蘇院長貞昌：好，相關單位除了衛福部，就是法務部、內政部，甚至還有司法體系，我來拜託羅秉成政委整合過去的不足之處來盤點，應該增加的人力或相關經費等，我們都會盡力協助。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就資訊面能夠及早統計出來，因為必須要有資訊，我們才知道如何來盤點及改善，希望這部分能夠儘早完成。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另外一個部分也想跟院長請教，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有些社會重大的事件很多時候是發生在心理健康及精神問題的部分，我們有稍微盤整近年來幾起社區重大的精神危機事件，其中包括有 5 件是行為人被診斷為精神障礙者，同時有部分合併藥物濫用的情況；有 4 件是未列管、未穩定就醫的情況；而有 2 件是長期照顧精神障礙的照顧者所發生的人倫悲劇，比如年邁的母親弑女的案件等等，我們認為這樣的問題需要被正視。同時，我們也看到年輕世代的自殺比例其實是逐漸升高的，在 15 到 24 歲以及 25 到 44 歲這兩個年輕世代的第二大死因為自殺，所以我們認為心理健康的議題非常重要，也應該一併推動及正視。

過去我們曾經有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的政策綱領，但這是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頒布的。在我們對心理及精神衛生的議題逐漸重視，以及需求及理解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我們看到過去這個政策綱領有非常多不足的部分，包括精神醫療及社會支持的浩劫、危機事件頻傳、司法精神鑑定制度面臨很多的挑戰和質疑，還有剛才提到高中以下青少年的自殺率攀升、藥酒癮服務能量陷入困境，以及長期照顧精神障礙的部分該如何分流、該如何融合，其實都沒有在過去的政策綱領上能夠得到推動或正視。所以我們想請教，這麼長久以來的政策綱領是不是有調整的必要性？是不是能夠急速地建立、儘快地討論未來 10 年的政策綱領？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子，社會結構跟過去大不相同，人際往來也和過去大為迥異，而相關的價值等等也都今不同昔，以至於許許多多過去在家庭溫暖、社會結構安全保護下原可以照顧到的，已經不可同日而語，所以建構社會安全網是我們非常努力達成的目標。上個禮拜我才親自主持這樣的會議，委員特別提出來相關案例，令人痛心疾首，應該儘速從幾個方面來建立，我請部長向你說明……

王委員婉諭：我想社會安全網比較是一個政策的推動，從長期未來的發展來看，臺灣如何能夠建立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相關的政策綱領，其實是非常必要的，因為我覺得社會安全網現在比較多偏重在三級的部分，希望能夠儘快來協助，但是長期來說，我們仍然必須要看見這樣子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也必須得到正視。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社安網現在在把加害人與被害人整合在保護的體系裡面；另外，精神衛生法也考慮再修法；然後要成立一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進行整個精神障礙、整體問題的延續性治療。一切都在規劃之中。

王委員婉諭：既然提到精神衛生法，我也想請教上個會期時代力量已經提出、我的精神衛生法版本，什麼時候能夠有比較明確的計畫？因為這部法律十多年來沒有再進行修法，也很亟待改善。其實這部分各項的配套都必須要一併到位，包括這個政策綱領應該要推進、相關的法案應該推動、相關的政策也應該落實，才有可能補足。

陳部長時中：這些相關的事情我們都有積極在進行，精神衛生法裡面又牽涉到身心障礙相關的保護和兒少權法，怎麼樣能夠各司其職……

王委員婉諭：好多年了，從 2014 年、2016 年一直到現在 2021 年，已經談了好多年的社會安全網建立及相關的法案必須推進，也希望能夠積極處理，但是眼看著一年、一年地過去了……

陳部長時中：有，一年、一年過去，也有一年、一年的進步……

王委員婉諭：首先想請教的是，這個政策綱領是否應該做調整？

陳部長時中：一年、一年過去，有一年、一年的進步，所以第一期完成之後，現在開始進行第二期，第二期應該可以看到更多的進步。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回到原來的題目，就是政策綱領的部分，你認為有沒有需要做改善並且與時俱進的推進？

陳部長時中：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不過我們現在的重點還是放在社會安全、社安網裡面的進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儘快討論，並且推動下一個 10 年的政策綱領？

陳部長時中：可以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儘快補足，因為我們看到不只是已經發生的問題，還有未來的部分，如何預防、如何協力以及長期的政策方向，其實都需要這個政策綱領，我們一起來努力才有辦法推動。我不知道為什麼在這個會議上沒有辦法知道這項政策綱領不需要得到你們的承諾，或是你們沒有承諾應該來推動、應該做改善？我覺得應該是毫無猶豫、必須要承諾這樣的事情，而且進行政策綱領的修訂，這是必要的。

陳部長時中：好，委員，我們一點猶疑都沒有，我在這邊就跟你說，我會親自主持這個會議，瞭解情況，然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最後一個問題，一樣是跟精神衛生和心理健康相關的部分，我們知道 2013 年 5 月的黨團協商通過了行政院組織法改組的部分，裡面曾經提到，過去在口腔及心理健康司的部分各自管涉的範圍其實非常多，分別涉及了心理健康及生理健康，因為組織法及資源的緣故，所以當初是合併為一個司，但其實應該要分別獨立出來。當時這項附帶決議也提到，同時為了避免日後業務繁重，應該保留作業彈性，要求主管機關應該在組織改組實施後 1 年進行討論，檢討是否應該將心理健康與口腔健康個別分屬主管自己的單位等等。但我們也知道這個附帶決議已經經過了 8 年，並不是只有 1 年。所以我想請教，我們剛才看到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相關的危機問題及重要性，是否能夠支持把心理與口腔健康各自獨立成司？目前也在進行組織的改造，是否能夠往這個方向去做規劃？

陳部長時中：是有在研議，我們提出一些相關組織的修訂案，也會請秘書長做相關的溝通，不過 8 年前會做這樣的決議，就表示這個問題是非常不容易解決的，在一個大的結構下做整體改變都解決不了，目前雖然沒有大的結構上的改變，只有組織的小幅修改，都相對的困難，不過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婉諭：院長，如果只是組織小幅的修改，我們有可能把這個部分一起考慮進去嗎？既然在討論組織的改變，我覺得這部分不是一個小幅的修改，而是必須正視的問題。我想部長也清楚，您是牙醫專業，其實也清楚地知道，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一起努力？大家都知道牙醫跟心理衛生其實是完全不相干的，沒有直接相關的議題，所以應該分別獨立進行，並且剛剛提到的精神衛生及心理的問題其實都非常嚴重，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分別獨立成司。

不知道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當年有一段過程，現在有請秘書長在整個盤點。

王委員婉諭：所以什麼時候會有明確的計畫方向？

蘇院長貞昌：等到有結果，他們會跟我說明。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正鈐：（16 時 19 分）院長辛苦了。3 月 22 日你打了臺灣 COVID-19 防疫的第一針，你表示情況其實都很好，也沒有太大的不舒服。你跟陳部長一起打了 COVID-19 的疫苗，我們都覺得是一件好的事情，因為大家都希望疫情能夠趕快過去，疫苗肯定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不過，因為我發現在 3 月 22 日開始打疫苗的時候，醫護人員願意施打的意願及信心度好像不是很高，我們那時候看到的幾個數字，3 月 22 日醫護人員當中願意施打的大概只有三成，表示有七成大概有一點點疑慮，我們也看到了 AZ 疫苗的整體接種率很低，到 3 月 27 日為止，在第一級風險的部分，總共有 5 萬 8,000 多人，我們原本在想，5 萬 8,000 多人大概就是 11 萬 7,000 支疫苗，一人打兩支剛剛好。我們也認為，對於處在最前線的醫護人員而言這應該是一個保障，可是我發現他們的接種率很低，到了 3 月 27 日，只有 8.37% 的人去接種疫苗。

在疫苗接種率低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後續會產生很多的影響，如果連醫護人員接種都比較遲疑的時候，民眾一定不會有信心。所以我想請教院長，你自己本身打了臺灣的第一針疫苗，對於民眾好像沒有受到你的鼓舞而更加深信心，您覺得是基於什麼樣的因素？接下來，你覺得怎麼樣做，可以讓民眾對於接種 AZ 疫苗能夠更有信心？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1 分）今天委員主動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也想藉這個機會表示意見。委員做為在野黨的立委，對我及執政團隊有許多的質疑或抨擊，這是正常的，我不以為意，但打疫苗不是我自己打，是有那麼多的醫生、護士，整個過程很嚴謹……

鄭委員正鈐：院長，這就是整個過程當中……

蘇院長貞昌：委員竟然說打假針，這對於辛苦的醫護人員，尤其這一年多來在防疫工作上表現那麼好的醫護人員，是很不道德的……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理解，所以我就想趁這個機會，是不是院長能夠有更好的說明……

蘇院長貞昌：所以委員有沒有要對醫護人員表示一下歉意？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都親自打了，為什麼沒有效果？我們覺得不可思議啊！院長，你都已經親自出來打了，為什麼產生民眾有很多質疑的負面效果，這就是我們覺得不應該有的情況……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就不肯讓我完整的把它講好……

鄭委員正鈐：所以才想說，院長是不是會有更好的作法，以提振後續民眾對於這個疫苗的信心？

蘇院長貞昌：做為立法委員，對於辛苦的醫護人員，卻如此不分青紅皂白抨擊，會不會也是損傷的原因之一？委員有沒有要對辛苦的醫護人員表示歉意？

鄭委員正鈐：我們也認為醫護人員在第一線，在政府這邊，院長及部長一定要讓他們能夠更有信心，如果現在我提到一個衛福部的資料，連醫護人員在第一線都沒有信心的時候，我們覺得接下來該怎麼走？這就是我之所以今天在這邊再請院長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在野黨質疑這整個過程，院長都親自出來打了，但大家還不放心的，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我們的大內宣出了問題嗎？還是怎麼樣的情況？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是覺得委員對於醫護人員……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看到有很多的數據……

蘇院長貞昌：說醫護人員打假針，這樣比較不道德啦！

鄭委員正鈐：對，院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可以去把放假訊息的人追出來。

我要問的狀態是，你都打了，但是民眾的信心還不夠。我再提幾個數據給你看，這是臺灣社會調查所 3 月 17 日到 18 日的民調，未來一週如果可以打 AZ 疫苗，表示願意打的只有 24.5%，我可以把這個當作是在您打疫苗之前的調查數字。我們再看 Yahoo 在 3 月 19 日到 24 日的民調，你已經打疫苗 3 天了，有 60.1%的民眾表示他們不會去施打 AZ 疫苗，這就是我擔心的地方。因為事實上，包括在歐洲、德國、英國等都有很多的報告，英國民調機構 YouGov 在 3 月 12 日到 18 日，針對 7,000 個歐洲民眾做了一個調查，有 50%的人覺得 AZ 疫苗不安全。我要講的情況是，全臺灣在採購的 1,981 萬支疫苗當中，有 1,000 萬支以上是 AZ 疫苗，因為我們就訂了 AZ 疫苗 1,000 萬支，而 COVAX 476 萬支裡面有部分可能會是 AZ 疫苗，也可能不是，有 1,000 多萬支是 AZ 疫苗。如果民眾對於 AZ 疫苗還是沒有信心，這麼多的疫苗現在都還沒有進來，到時候進來之後，民眾打的意願、信心度如果不夠高的話，我們擔心的是這些疫苗會不會浪費了？所以我想請問院長，你要怎麼樣能夠提振民眾對 AZ 疫苗的信心？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要看施打率的話，根據本部的調查，有八成的民眾認為是要看別人打了以後，他才願意打，這是一個背景值，而願意打的大概有 65%到 70%。換句話說，在第一線願意打的人大概是百分之十幾，約 12%、13%這樣的背景值，也讓委員能夠瞭解。第二個……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這些數字，我大概都理解，我只是在想要有一個怎麼樣的具體作法，因為本來我們都認為院長打了第一針之後，民眾的信賴度應該會有所提高，只是沒有想到卻產生更多的疑慮，所以這是我們覺得很不值得的地方，因為我們覺得院長打這一針應該要更有價值！

陳部長時中：臺灣民眾並沒有產生更多的疑慮，是歐洲在上上禮拜有一些血栓的案例，不過經過 WHO 跟歐盟的認證之後，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各國也開始在打，AZ 疫苗……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做更有效的溝通，讓民眾真的有信心。否則，本席很擔心我們買這麼多的 AZ 疫苗進來之後，如果民眾都對疫苗猶豫、不敢打，有這樣的狀態的話，這些疫苗是不是就浪費了？所以本席的問題是在於此。至於你講的那部分，我想這是您接下來要跟民眾做更好溝通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這些訊息，我們是有掌握，但是怎麼樣施打的策略，我們也根據專家的意見來提供。至於 AZ 疫苗到底好不好，其實我們看英國施打的情況……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的時間有限，就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做更有效的溝通，不要讓老百姓的疑慮持續下去，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也請委員要一起幫忙，大家來宣導。

鄭委員正鈐：我接下來想問院長的部分，最近因為臺帛旅遊泡泡在走，我們原本也期待就旅遊泡泡，顯示目前整個疫情的壓力，能夠有所舒緩，可是後來發現旅遊泡泡好像只有首發團比較好，後續有一點後繼無力的感覺。我們也在想為什麼會出現這個狀況，也許是團費太高了，還是對很多人來講，現在去帛琉可能不是他們的當務之急，或者現在到帛琉去，其實對整個臺灣的旅

遊產業也沒有太大的助益。我想請教院長的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才能夠讓我們的疫苗施打率真正超過六成，能夠讓我們進入到國境解封這樣的境界，就不用靠旅遊泡泡，可不可以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旅遊泡泡是兩邊都相對比較安全的國家，臺灣現在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但有些國家其實疫情嚴峻，所以我們也不放心國人的健康。另外一方面，我們在相關疫苗施打上，也有一個現象是因為臺灣相對安全，所以國人同胞覺得並不像疫情嚴重國家般急著要施打疫苗，這也是一個現象。當然對於疫苗，也因為我們在後面，所以都有前面的例子，國人同胞很聰明，就等著要觀察其現象，但其實像韓國、泰國總理打的都是 AZ 疫苗，像英國打 AZ 疫苗的效果很好。

鄭委員正鈴：院長，謝謝。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把大內宣做好一點，不要讓你打這一針效益沒有很高，否則我們也會覺得捨不得。我們希望能夠讓民眾更有信心，本席想要講的是為什麼現在臺灣只有 AZ 疫苗可以選擇。是不是我們的採購出了什麼樣的問題，以致於我們現在只有 AZ 疫苗可以選擇？其他疫苗什麼時候可以過來？院長知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有採購的疫苗除了 COVAX 有多樣的選擇之外，另外還有 AZ 疫苗和莫德納疫苗，未來還有高端和聯亞的次單位疫苗，這些疫苗已經很多了。

鄭委員正鈴：你講到國內疫苗，這部分也許我們後面再來討論，因為我們只有做到二期臨床……

陳部長時中：至於在 COVAX 方面，我們也有預購，也就是我們不排斥，如果有的話我們就可以配到，不管是 COVAX、J&J 或 mRNA 的疫苗都有，所以多樣性是夠的。

鄭委員正鈴：這個部分我們都能理解，我們都瞭解 COVAX 這邊的疫苗是怎麼樣來的，但本席想要請教院長，你覺得我們在疫苗採購當中落後的原因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我們的疫苗是國外採購及國內研發雙軌並行。因為世界疫情嚴峻，各國競相採購，所以這是一個賣方市場，我們向國外購買相關的疫苗，有簽約的數據在我的施政報告當中都已經有說明。

鄭委員正鈴：院長講到賣方市場，這我能理解，可是因為我們發現我們在簽約的時候，大概就只有數量和價格，至於什麼時候能夠到貨，時間其實是空白的，這讓我們覺得很擔心。不過我想問的其實是接下來的問題，因為剛剛一開始的時候，院長就提到有很多假消息、說你打的針是假的，我想問的就是……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說我打的針是假的，是你說……

鄭委員正鈴：不是，是有人說你打的針是假的，但你覺得那是不實報導。接下來我想要問的是美麗島電子報董事長吳子嘉多次在政論節目當中講到有某位立委介入疫苗的採購，結果陳時中部長不敢處理，不知這是不是真的？

蘇院長貞昌：陳時中部長講得很清楚，他非常清楚的講過，你要不要讓他再講一次？

鄭委員正鈴：我知道，你回答我是不是真的就好。

蘇院長貞昌：你要仔細聽好，他講得很具體、很清楚，你再讓他講一次。

陳部長時中：購買疫苗大概有幾個態樣……

鄭委員正鈴：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蘇院長貞昌：讓他講清楚。他要講你卻不讓他講，這樣不對。

鄭委員正鈐：我只想問一下吳子嘉這樣講是不是真的？只要回答我是不是真的就好。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不是真的。

鄭委員正鈐：不是真的嘛！那就是吳子嘉在做假消息，你有沒有告他？

陳部長時中：根據我們法務組所提供的意見，這是達到可以提告的地步……

鄭委員正鈐：那你為什麼不告他呢？你為什麼不告他，以正視聽呢？

陳部長時中：政府並不是每一件事情都要告人民，如果這件事情沒有繼續惡化，其實我們……

鄭委員正鈐：可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政府和執政黨的形象影響很大啊！記得臺北市議員當初講到入境的問題時，陳部長就說你要告他……

陳部長時中：那一天……

鄭委員正鈐：現在吳子嘉董事長講到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竟然還對他包容，這實在讓本席很難理解，如果……

陳部長時中：在第一時間……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很明確的說吳子嘉董事長講的並不是真的，你為什麼不告他？為什麼還要讓所有處理疫苗採購的人蒙受這麼多的不白之冤？你為什麼不去告他？

陳部長時中：同樣的，你剛剛舉的那個例子我也一樣沒有告他，但是我們都需要去調查，一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說打假針，我也沒有告你耶！

鄭委員正鈐：沒有！打假針是你剛剛講的，你說有人說你打假針。你如果覺得我這樣講就要告我，你可以告，沒有問題啊！院長，如果我在國會殿堂質詢你這個問題，你覺得你想要告我，那你可以告，沒有問題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的，委員，不是今天的質詢，是那一天……

鄭委員正鈐：我剛剛只是說吳子嘉董事長在媒體放話這麼多次，結果我們的政府採購團隊竟然都在容忍他，這到底是在默認還是包庇？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再澄清我們並沒有默認，這是不對的訊息。

鄭委員正鈐：那為什麼不透過法律途徑以正視聽？為什麼不這麼做？

陳部長時中：政府不見得每一件事情都要告人民，我們要看它影響的層面到底怎麼樣，如果……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吳子嘉董事長這樣講對於整個疫苗採購團隊的影響層面還不高，他說有特定的委員介入，你們就默認了，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說有特定委員介入，我們也再三澄清並沒有。

鄭委員正鈐：如果沒有的話，就請提告吳子嘉以正視聽，謝謝。

陳部長時中：當事人已經提告了。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質詢。

羅委員美玲：（16 時 35 分）部長好！目前全臺灣共計有 19 家醫學中心，看起來這些醫學中心都是分布在人口稠密的縣市。當然，設立醫學中心必須要有門檻，也就是服務的人口低標必須達到 200 萬人，所以有些縣市就沒有辦法設立醫學中心。在此想請教部長，目前臺灣這 19 家醫學

中心營運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6 時 36 分）委員好！19 家醫學中心服務的狀況都很好。

羅委員美玲：都很好？

陳部長時中：都很好。

羅委員美玲：有沒有虧損之類的狀態？

陳部長時中：有關虧損的狀況，在醫務上面我認為有幾家有一點點虧損，但靠著醫務以外的收入還能達到平衡。

羅委員美玲：是的，部長已經講到重點。今天本席看到健保署公布 2019 年的醫院財報，目前長庚應該是所有醫療體系當中拔得頭籌、賺最多的一家醫院。根據健保署提供的資料，醫學中心當中，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的醫務收入在 2019 年是 308 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就高達 305 億元，而且這當中還不包含管理費用，但是我們卻發現他們的稅後餘絀的數字是 72 億元，這就是剛剛部長所提到的，其實它靠的是什麼？那就是股利。他們的股利高達 78 億元，另外還有一些權利金、美食街租金收入等等，所以才能夠支撐醫院的營運。再看台大醫院，台大醫院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可說是醫學中心當中，真正靠醫務收入獲利的兩家，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賺最多。

羅委員美玲：其他像是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彰化基督教醫院幾乎都要靠非醫務收入來支撐醫院的營運。剛剛部長有提到這 19 家醫學中心看起來好像都不錯，可是如果我們仔細看他們的財報，其實這些醫院都存在一些問題，如果沒有這些非醫務收入的話，其實很多都是虧損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一再呼籲整體醫療費用的支出應該要有一個投資的概念，這樣才能讓我們的醫療水準及醫療服務長長久久。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從這些醫學中心或醫院的營運狀態來看，要支撐一個醫院的生存其實是不容易的。當然我們知道醫院的本質就是守護國民的健康，我們也不認為應該要以賺取暴利為主，可是如果一個醫院長期處於財務不健全、甚至是虧損的狀態，我想應該也難以維持民眾該有的醫療照顧與品質吧！

陳部長時中：對，醫院除了平衡當年度的收支短絀或盈餘之外，更重要的是現在的醫療進步得非常快，所以相對的投資非常多，醫事人員的進修成本也非常高。因為整體醫療其實進步得很快，這是一個劃時代的情況，所以我們必須對於整體，不管是對於人才的培育或是對於基本設施的建立，都應該要予以投資，才能夠讓臺灣的醫療在世界維持在前段班。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真的非常贊同您的說法，前一陣子我有看到一則新聞報導，就是南投縣政府目前計畫向各大醫學中心招手，特別在國土計畫中劃定一塊面積 21 公頃的土地做為興辦大型醫院的設置預定地，對於這個計畫，您贊同嗎？您認為需要這樣子去捨近求遠，還是針對目前這些醫院來加強它的設備以及人才招募才是重點？部長，您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呢？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要進行這樣一個大型的招募計畫必須非常的審慎，當然，每個地方對於要成立

這樣的醫學中心往往都抱著期待，但是這會產生排擠效應，當它成立以後，所有人跑到這邊來看病，原有在服務鄉親的這些醫院就會受到很大的打擊，所以醫療的可近性會受到傷害。在這裡面要保持高水準的醫療能夠進來，又要維持一個可近性，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對於南投這個幅員如此廣大而人口比較沒有那麼密集的地方，我們是希望用區域聯防的方式來做，培植各個現有的醫院都在專科上能夠達到一定的水平，契合在整個聯合上能夠服務群眾，又不喪失原來的可近性。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對於這個部分還是抱持著遲疑的態度嘛，因為它說這個預定地的計畫已經報請內政部核定，在做國土計畫、國土分區的時候，他們希望改變地目。可是據本席所瞭解，就算國土計畫經過核定之後，如果真的要設置一個大型的醫院，我想請教部長，這整個時程大概要多久？單單以時程上來講，我們可能還要經過環評等等。

陳部長時中：10 年跑不掉吧！

羅委員美玲：10 年跑不掉嘛！所以南投縣政府現在提出這個計畫，說實在是很不實際的。因此我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多多協助我們南投縣的醫療體系如何來做醫療品質的提升。

再來還有一點，衛福部有在推動重度級醫院輔導計畫，扶植每一個縣市至少都要有一家重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可是到目前為止，22 縣市只有南投縣，還有離島的連江、金門、澎湖等 4 個縣市還沒有所謂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尤其是南投縣，南投縣是臺灣本島唯一沒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的縣市，對於南投縣，我想衛福部也不應該放棄。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或是後面有什麼樣的計畫？

陳部長時中：前幾年，在臺灣本島裡面大概就是 3 個縣市，包括臺東、苗栗，還有南投沒有重度級的急救醫院，經過這兩年的努力，臺東也在馬偕那邊成立了，苗栗則是在……

羅委員美玲：什麼時候才可以輪到我們南投？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要輪到你們了！但這個部分大家必須先講清楚，因為南投有好幾家醫院都具有相對的實力及一定的服務能力，大家怎麼樣來溝通協調也是必要的。如果大家都沒有興趣的話，我們也會扶植部立南投醫院。

羅委員美玲：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有到南投縣去跟各個醫院做討論嗎？到目前為止，你們有這個計畫跟討論嗎？目前南投有 2 間區域醫院，就是南投醫院跟埔基，另外 7 間地區醫院，其中 6 間是急救責任醫院，可是他們都是中度級或是一般級的，重度級的部分何時能夠來提升？這部分有經過討論嗎？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會持續。這兩年其他地方之所以能夠成立，也是因為在討論之下，大家有比較多的共識，比較容易來推動。剛才我說現在其他兩個地方都已經解決這個問題了，未來的重點還是在南投縣，即如何扶持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不過這裡面確實有需要溝通的地方，相信委員也很瞭解地方的生態。

羅委員美玲：這是沒有錯，當然是要經過溝通才能產生。目前南投的醫院都集中在埔里、草屯、南投及竹山，而南投的幅員非常遼闊。除了本席剛才提到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是南投縣民殷殷期盼的之外，另外還有偏遠地方像仁愛、信義偏鄉，我們一直覺得當地的醫療體系好像沒有完

全建立起來，偏鄉的醫療一直沒有辦法提升。

前幾天衛福部提出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整體規劃的專案報告，本席看到衛福部對偏鄉和離島其實做了滿多的，可是一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覺得偏鄉的醫療不足，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單是這個 IDS 計畫就已經推行 20 年了，可是目前為止，我們還是一直覺得偏鄉醫療不足，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其實從健保開始實施就為了因應偏鄉的醫療，而實施 IDS 計畫，IDS 計畫當然有它的問題，一個是宣導，一個是信任，比如巡迴醫療就不太容易建立起村民跟提供服務者相對的信任，所以怎麼樣建立起信任，進而讓服務層面的深度及廣度都能夠更好，這是我們所思考的。另外在原鄉裡面，我們從 107 年開始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明年起我們會擴大實施，相信仁愛鄉、信義鄉能夠在這個計畫裡面得到比較多的助益。

羅委員美玲：部長的意思是其實政府推行了很多的計畫，可是在地方上落實不足，是不是這樣子？我們確實有很多很多的計畫……

陳部長時中：原鄉的計畫等於是比較走向一個普遍的照顧，改變生活的型態，進而建立起健康的生活型態。我們現在的角度有一點改變，我們要尊重原鄉文化的基本底蘊，進而針對一些特別嚴重的疾病或者縮短原住民平均餘命最多的因素，怎麼樣針對這些緊急情況提出立即有效的方式，以期能夠立即改變他們的平均餘命，進而因為平均餘命的改善，讓原鄉建立起像我剛才講的那個信任感，讓他們覺得現在所實施的這一套是有效的，然後才能夠慢慢地來改變一些可能需要改善的生活習慣，讓他們的健康底蘊能夠建立起來，這樣才能夠做好。

所以就方向來講，以前基本上是從第一段開始做，希望能夠在後面慢慢累積、變好，我們現在的做法有一點改變，就是從中段去介入，要讓原鄉的朋友們看到我們介入的這些手段的效果，進而建立互信的關係，才能夠去改變一些相關的生活行為，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

羅委員美玲：部長的意思就是原鄉對我們醫療體系信任度不足……

陳部長時中：對，會有這樣的情況，比如以往我們進入原鄉，就會說菸、酒、檳榔這些東西都不好，要求他們戒除，這樣他們怎麼會產生信心？我們進去就說他們都不好，他們怎麼會願意聽我們的？因為他們長久以來都是這樣生活的。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是把現代醫療進步的地方帶進去，讓他們感受到這樣的效果，進而才願意稍微改變一下，願意做比較多的健康行為，如此整體的社區健康才能夠被建立起來。

羅委員美玲：其實本席有一個想法，在原鄉地區是不是有所謂的文健站？

陳部長時中：對。

羅委員美玲：在醫療體方面，中央部會可能會跟地方衛生所結合，去做宣導或推動一些政策，可是到目前為止，到目前為止，本席還是覺得偏鄉地方這部分好像做得還是不足，舉例來說，之前我有看到一份報告，就是原鄉地區嬰兒的死亡率是高於平地的。我之前也曾經跟衛福部石次長做過這方面的探討，那時候我們也提到同樣的問題，就是部長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原鄉有一些生活習性的關係，造成後面比如說孕婦可能早產或是孩子夭折等問題出現，這可能跟他們的生活習性有關係，當然這部分可能要從生活輔導、改變習性來進行。可是本席認為我們不應該只

把文健站歸類為長者的關懷據點，像剛剛部長所提到的這些生活習性，是不是可以從文健站這邊去做宣導，從這個最基層的部分去改變他們的習性？請部長看看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得到。

陳部長時中：會的，我們會跟原民會合作，從文健站這邊來做一些相關的健康教育。

羅委員美玲：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蘇委員治芬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壹、焚廠整改垃圾多元處理·倡導減量回收循環經濟

垃圾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前者為民眾日常生活產生，由政府單位負責清運處理，後者為業者製程，由相關單位或清理業者負責。根據環保署統計資料（表一），台灣近五年每年平均產生 895 萬公噸的一般生活垃圾，換言之每人每天產生 1 公斤以上的垃圾量，這其中亦包含資源垃圾、廚餘，隨著近幾年環保意識普及化，資源垃圾占比逐年提高。

表一、近五年我國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

單位：萬公噸

年/項目	一般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總計
2016	313（42%）	375（50%）	58（8%）	746
2017	313（40%）	419（53%）	55（7%）	787
2018	432（44%）	483（50%）	59（6%）	974
2019	429（44%）	502（51%）	50（5%）	981
2020	406（41%）	528（53%）	53（6%）	987
年平均	378.6（42%）	461.4（52%）	55（6%）	895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統計月報》第 387 期

<https://www.epa.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3C3680EA217251E2&P=8ba2b4a2-7a0f-447a-9cc2-32a2c0322926>

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以衛生掩埋及焚化為主，現有 24 座營運中，隨著垃圾主要種類變遷，過去所設計的焚化廠熱值偏低、設備老舊，過半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整改大限，多數將在近兩年（2021-2024 年）達到整備高峰期，環保署透過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已核定 9 縣市執行「焚化廠升級規劃評估及整備工程」，可預見的，焚廠整改停爐期間政府將直接面臨垃圾處理的考驗。

與此同時，在未設置焚化廠的縣市中，以公開招標方式增加垃圾分選設施，一方面減輕掩埋場的處理量，二來在源頭將有機、無機物分類，減少如廚餘等發酵產生沼氣而引發火災。透過源頭分流，延長各掩埋場使用年限，亦減少焚化爐負擔。除了垃圾源頭分選，為推動一般廢棄物朝向循環經濟發展，環保署研訂「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藉由四項子計畫：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

計畫、生活垃圾減量回收計畫，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在 2020 年底，環保署更設置「不用品再使用及維修站」網站，提供民眾二手物資交流資訊，但囿於剛起步，仍有相當進步空間，無論是在使用推廣或是加強界面互動功能等。

90 年代以來，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自掩埋、焚化之末端處理，逐步走向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主要政策，目前朝「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邁進，冀能將有限資源永續循環，並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走向循環經濟時代。歷經多年廢棄物處理政策之變革，我國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措施已具成效，惟執行以來容有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資源回收業務仍待強化，以及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

爰此，本席建議行政院協調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於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系列活動，透過惜物推廣資源回收，倡導源頭減量，提升下一階段環保意識，進而減輕焚化與掩埋廠之最終處理負擔，並促進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以達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維護環境永續。

貳、檢討政府運具補助政策，引導民眾正確綠色消費

依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環保署為了減少空污、加速老舊車汰換，在 2016 年起推動汰舊換新或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在 2020 年首度補助七期燃油機車適用汰舊換新，美其名是為鼓勵民眾提前採用新車排放標準來改善空污，然而第一年補助金額 5000 元，今年補助 3000 元，卻導致七期燃油機車補助超過電動機車。根據統計數據，花費於七期燃油機車的補助，遠高於電動機車，顯示近兩年提供燃油機車補助所帶來的政策效果，延宕台灣運具電動化進程。

於此，環保署近期拍板 2022 年起將全面停止補助七期燃油機車，再加上，台灣機車品牌業者表示基於原物料及運輸成本考量，下半年每輛機車最少漲價 3500 元，看似整體環境對推動電動機車利多，然而在民眾缺乏政府明年度電動機車補助政策的資訊不對稱情境，可能反成為上半年燃油機車銷售的動力。

本席要求環保署針對空污基金用途進行通盤檢視，並儘速公布 2022 年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政策，引導民眾進行正確綠色消費，真正落實防制空氣污染。

參、疫情衝擊看護市場供給，多元長照服務仍待進步

我國在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依國發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到 746 萬人，占整體人口比例約 36.6%。

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快速增加，在 2007 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即所謂「長照 1.0」，並責成內政部社會司及衛福部主政。嗣後衛福部配合整體長照政策走向，於 2017 年開始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 2.0）」，擴大服務對象、增加服務項目、提升資源量能。

長照 2.0 實施後，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而有朝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福部規劃欠缺相關配套，沒有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部份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產生人力失衡問題。

在高齡社會的台灣，長照需求人口不斷增加，政府現有長照資源不能滿足民眾的情況下，國內許多家庭長期仰賴外籍看護工協助照護。長久下來，我國從事機構看護與家庭看護工作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仍逐年上升，衛福部肩負國家長期照護體系工作，未能解決居家照顧人力資源不足問題，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依目前長照需求 70 多萬人，其中三成約 24 萬人使用看護工，使用機構照護約 10 萬人，而僱用看護工的人多屬重度需要受照顧者。

尤其甚者，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擾亂全球秩序，印尼政府有意重整勞動市場，2020 年 7 月突然片面宣布，主張雇主應負擔 11 個相關安置費用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工作簽證、勞動契約驗證、公司服務費（國外仲介費）、護照更換、海外良民證、印尼海外勞工社會保險、海外健康檢查、其他國家要求進行補充檢查項目（視衛福部針對特定國家有疫情要求要增加檢查項目）、印尼國內出發地點當地交通運輸費用、住宿等；此舉引發台灣多個移工雇主團體反彈，相關政策原訂今年 1 月 15 日施行，後印尼當局又宣布延後至 7 月 15 日上路。勞動部目前雖試圖與印尼政府談判並開發新來源國等來因應，但不得不正視外籍看護工市場已演變為「賣方」掌控的現實。

本席建議衛福部在相關政策擬定過程應將社福外籍勞工納入，積極整合外籍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擴充長照服務量能，並與勞動部共同適時檢討社福外籍勞工政策。

肆、全面檢討外籍勞工聘僱，正視國內合理勞動條件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聘僱外國人……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該條自 1997 年修正公布以來，勞動部直至 2017 年公布 12 項指標，現雖增加至 19 個評估項次，但迄今卻始終無法將指標轉化為明確的「每年得引進總人數」，意即進行所謂的「外籍勞工總量管制」。

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缺乏整體規劃，致我國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自 99 年至 109 年 3 月底，由 38 萬人成長至 72 萬人，國籍以印尼籍 28 萬人居首（39%）、越南籍 22 萬人（31%）、菲律賓籍 16 萬人（22%），三者合占 9 成 2，就類別部份，以產業移工 46 萬人（63%）居多數，年增 2.2%，社福外籍移工 26 萬人（占 37%），年增 1.5%。

引進外籍勞工雖確能解決國內產業缺工問題，然而對本國勞工有正反兩面影響，負面影響包括「雇主調高薪資意願降低」。參考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5 年完成之「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報告，彙整歸納造成我國勞工低薪的主要原因，其中即包括外籍勞工的雇用。長期低薪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包括：人才外流、產業競爭力下降、勞動參與意願低落、勞工延長工時及人力資本累積減緩等，從而該報告具體建議應啟動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對外籍勞工政策採取總額控管機制。

參考《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然而面對臨登工廠、私人營造工程的缺工，應當反思「國內合理勞動條件」之際，卻是試圖去協調引進移工來解決問題，更遑論這背後價值觀充斥「同工不同酬」的就業歧視預設，以及職業高風險的轉嫁。

依原民會報告顯示，「原住民近 10 年從事營建工程業之比率，在 13.04%至 18.56%之間，相

較同期間全體就業者的 8.15%至 8.58%明顯較高」，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占總原住民就業人口之 17.09%，明顯高於同期全體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人口比率 7.13%，因「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導致原住民失業人數之比率達 22.29%，亦明顯高於全體民眾之 13.06%。顯見營造業引進移工，衝擊最大的仍是勞動市場相對弱勢的勞工，尤其是原住民勞工。

本席強烈要求勞動部全面檢討外籍勞工聘僱，積極研議總量管制，進而針對缺工現象，正視國內勞動市場的合理勞動條件。

伍、研擬身心障礙勞工早退，落實人權公約福利保障

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範，重度身心障礙者或無工作能力者，可提前於 55 歲申請退休，並請領全額年金，此為政府照顧公教人員之政策具體展現，值得肯定。此外，政府原住民族公教人員亦考量平均餘命，設計提前至 55 歲退休，並請領全額年金規範。

惟與公教人員相較，儘管我國早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範：「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但法案施行迄今，勞動部尚未建立完整身心障礙勞工提前退休機制，近年來政府逐年調升勞保老年年金請領歲數，自 112 年起年滿 65 歲使得請領，提前請領則有五年上限，並需按比例減給（每提前 1 年扣減 4%）。

復依 108 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失業者無法找到工作主要原因，體力無法勝任占 13.6%，而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則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4.2%最高，顯見身體因素確為身心障礙勞工參與職場最大阻礙。衛福部曾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中指出，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僅有一般民眾七成。

我國於 103 年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賦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國內法效力，惟施行多年來，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間所受歧視仍偶有所聞。進一步分析，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所受歧視明顯小於在私部門工作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以及政府照顧弱勢訴求，相關公平保障應即時規劃。

有鑑於最近一次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與平均餘命研究為 101 年進行，迄今已達十年，既平均餘命為原住民族提前退休制度設計之重要依據，本席要求衛福部儘速建立定期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與平均餘命研究機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進而針對目前我國制度，為身心障礙公教人員得於 55 歲提前退休並請領全額年金，身心障礙勞工卻僅能提前至 65 歲，另需按比例減額請領之規範，有無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本席要求勞動部評估若身心障礙者勞工自願退休年齡提前至 55 歲，並得請領全額老年給付，一年勞保新增支出額度範圍，並說明 107 年迄今並未針對身心障礙勞工提前退休相關規範修正之具體原因。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須有具體標準及實質監督

我國事業廢棄物問題已存在多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環保署應發揮好實質監督的角色，而不能為了將去化比例最大化，卻幫廠商開方便之門。為兼具對空氣、土壤、水環境友善及循環經濟發展，事業廢棄物能以低污染的方式處理，進而有效回收再利用，係為廢棄物減量的最佳解決方案。但目前全台農地常有不肖廠商偷倒事業廢棄物，不僅造成土地閒置、鄉里困擾，更有因事業廢棄物污染，使原本適合耕種的土地超過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標準而無法再耕種，如此亂相已耗費相當大量的社會成本。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其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

本席建請環保署應確認目前所申請之個案及通案再利用產品是否皆有符合對應標準，另外，依本辦法第 3 條，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有污染環境之虞者，環保署得暫停其再利用，環保署是否有建立監督機制？

二、環保署應強化中央調度地方焚化爐之調度權

去年 11 月中，南投垃圾掩埋場發生自燃事件，不只是垃圾掩埋場管理出現問題，同時也凸顯地方垃圾掩埋場因無法去化，堆積過多垃圾導致無法管理之問題。雖於撲滅火勢後，中央主管機關有協助南投縣政府處理垃圾去化，然南投縣政府委外招標卻已流標兩次，至今仍無法解決垃圾問題。

主要問題就是在於外縣市不願處理其他縣市之家戶垃圾，縱環保署出面協調，也僅是解決暫時的問題，往後長期的垃圾去化仍是放由地方政府自己想辦法，廢清法第 28 條由環保署統一調度地方焚化爐之精神蕩然無存。

台灣 2019 年總垃圾量達 9,812,418 公噸，與 10 年前相比增加約兩成，台灣每年垃圾量呈現不減反增的現象。此外，台灣垃圾焚化爐已近半數都已超過 20 年的使用年限，將來不是需要進行歲修不然就是可能將面臨停機的問題，因此，在垃圾量增加，處理量下降的情況下，政府更應加速規劃台灣垃圾處理計畫，否則，台灣將成為一座垃圾島。

雖環保署已有承諾會加強垃圾焚化爐調度權的，但目前仍未有看到詳細計畫或規劃，本席建請環保署應提出我國垃圾焚化爐調度計畫及辦法，提前規劃台灣的垃圾去化計畫，不應每每垃圾掩埋場儲存量爆滿後，才又慌忙協助調度。

三、政府應加速解決舊衣回收問題

依據環保署的統計，臺灣回收舊衣的重量從 2015 年的 40,242 噸、2016 年的 48,934 噸、2017 年的 63,211 噸，持續攀升到 2018 年的 70,311 噸；而根據臺灣綠色和平組織最新估算，這 7 萬噸的舊衣，相當於 2 億件衣服，平均每分鐘有 438 件衣物被丟棄。而這個數字今年可能又會再度增加，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受疫情影響。因為受疫情影響，全球國際貨運價格飆漲，因台灣舊衣經挑選後，約有三成會出口至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國家，但受疫情影響，國際貨櫃價格飆漲約 9 到 10 倍，貨運成本遠遠大於利潤，導致業者無法出口，舊衣只進不出的情況下，各個舊衣堆置廠庫存壓力持續增加。

依據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表示，舊衣屬有機物質，燃燒熱值高，但焚化爐熱值設計較低，焚化爐焚燒舊衣反而傷害爐體，環保署正推動將舊衣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製做成燃料棒，用以替代煤炭，已有民間公司投入舊衣 SRF 製造。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指出，舊衣若是聚酯類的，多數是從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抽紗出來的，PET 與寶特瓶相似，聚酯類舊衣就能熔成粒，抽成絲再做成衣服，但成本還是稍高；另外就是羽絨回收，包括羽絨被、羽絨衣、羽絨睡袋，透過回收清洗就可變回原本的羽絨再利用。

但環保署預估可回收再販賣的舊衣量可達七成，與一般業者實際回收再販賣約三成存有落差，如環保署無法與實際從業的業者了解實際狀況，將使環保署無法認知舊衣問題的嚴重性。

而關於將舊衣製成燃料棒之模式，目前依法大多下游鍋爐廠用廢衣 SRF 混燒發電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5%。若超過這個比例，就得過三關：底渣必須送檢、變更廢棄物代碼、並交由特定再利用機構處理，時間和金錢成本都因此提高。這都使舊衣發電，推展不易。

因此，在技術已到位的前提下，本席建議環保署和工業局應加速商討如何改變法規，使舊衣能夠有多元去化之方法，舊衣問題不會只是暫時危機，而是長期的不定時炸彈，政府應重視舊衣問題，否則將來越積越多，只是更加難以收拾。

四、減少海洋垃圾，不只要向海致敬，也要從陸地做起

因為沒有下雨和水量的補注，導致台灣很多水庫見底，不但顯露缺水危機，南投的日月潭更出現很多垃圾，形形色色的垃圾都因水庫見底而曝光。這些日月潭垃圾，是從那裏來呢？又是誰丟了這些垃圾？答案是非常清楚的，不是遊客就是附近居民。

日月潭的垃圾可以是海洋垃圾的最佳縮影。

美國大氣管理局（NOAA）的研究報告指出大約有八成的海洋垃圾來自陸地活動，陸地活動所產生的垃圾隨風或雨帶到排水管道，並經沿岸流入海洋，最終成為海洋垃圾。另外兩成的海洋垃圾則是來自海上活動，例如由遊艇活動、漁船或渡輪等所產生的垃圾被棄置於海上。

臺灣各個地方的海洋垃圾，如西南沿海因為有牡蠣養殖業，所以在該沿海一帶，經常會看到很多養殖用的保麗龍浮具以及竹棚。北部有較多中國漂來的漁具，如浮球、廢棄漁網，或是寶特瓶和其他塑膠製品，如塑膠袋、塑膠吸管、塑膠垃圾等，都是海岸上常見的廢棄物。

另根據環保團體在過去十年來的統計，海岸上最常見的廢棄物前五名都是塑膠製品，包括寶特瓶、塑膠吸管、塑膠杯、塑膠餐具、塑膠袋。

環保署這幾年來也相當重視海洋垃圾，以前的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到現在的向海致敬，但最重要的是要從陸地做起。而海洋垃圾常見的吸管、菸蒂、漁網，這些都是人類丟棄的。

此外，塑膠吸管向來是國際推動垃圾減量的重點之一，然而另一個同樣出自人類之口的汙究指出，香菸有可能是全球最普遍的人造汙染物、最常被亂丟的垃圾根據估計一年就約有 4.5 兆個菸蒂被人類隨意丟棄。專家認為，隨地棄置的菸蒂不但會阻礙植物生長，更可能進入大海危害海洋生物。

本席建議環保署居於環境保護和處理垃圾之職責，應統籌相關單位做好陸地的資源回收、垃圾清除，而後在海岸淨灘、清除海洋垃圾。如無法減少陸域垃圾進入、流入海洋，則向海致敬將淪為口號，海岸淨灘也將徒勞無功。

五、從三接爭議到環評資訊的不對稱與環評資料庫的建立

訊息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指的是市場上交易雙方所掌握的信息不相等，有時候賣方掌握得多，有時候買方掌握得多，因此可能會導致逆向選擇。同時，信息不對稱的存在產生了信息市場，幫助交易雙方相互瞭解的服務而從此獲利，但如果產生了信息壟斷，則會導致交易信息的不對稱，甚至影響交易價格。

而在公共政策上，贊成者與反對者，也會因信息不對稱而導致信任差距，甚至引發更多社會爭議或政治事件。從大潭藻礁爭議，到三接公投，推動資訊透明公開，讓民間團體了解政府決策的考量與過程。就是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做好。

每每進行重大開發前，開發單位都須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供專家作為環評審查的參考，並決定是否可以進行開發。國內缺乏環境資料庫，這些由廠商提出來的數據，很多都不可信，所以，環評結果讓民眾不滿，導致激烈的抗爭。國家應有系統的建立環境資料庫，健康風險評估也應交給有公信力的單位來做，環評法應該要做出調整。

對於目前環境議題的諸多紛爭講求的是證據，做一個科學決策，第一步是蒐集資料，應該對症下藥，避免浪費民眾的納稅錢。以空污問題為例，每家工廠排放量多少？火力發電廠降載真正影響是多少？空污測站測得的資料跟民眾呼吸的空氣又有多少差距？這些資料都沒有建立，如果因此而無法爭對重點處理，不僅浪費資源，還延誤了減量時程。

本席建請政府應加強對台灣污染的情況的掌控，環保署應成立環境研究院，充分蒐集國內各種環境基礎資料。而在民間，政府應鼓勵各地成立環保團體與在地學術單位合作，共同建構環境資料。

綜合以上意見，建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16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讓院長繼續休息一下，讓陳部長再辛苦一下。今天是總質詢最後一天，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6 時 52 分）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有 3 件事情滿讓人擔憂的，希望透過質詢可以解除這樣的憂慮，也期待部長再展智慧，同時也多辛苦一些。

我希望防疫應該要進入 2.0 了，為什麼這麼說？我先講一些背景資料讓部長參考：11.7 萬劑的 AZ 疫苗在 3 月 3 日就抵達臺灣，院長跟部長也捲起袖子打給全國民眾看，這批疫苗預計是 6 月就會過期，這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國際上卻普遍認為 AZ 疫苗對變種病毒的防護力大幅下降，尤其對南非變種病毒的防護力，法國政府最高疫苗顧問費雪是用微乎其微來形容；另外法國醫護工會自由醫學聯盟理事長馬蒂，也在法國變種病毒案例增多的情況之下，表示 AZ 疫苗對變種病毒防護力有疑慮，替醫護人員接種疫苗。似乎不明智。

目前我們臺灣採取疫苗不混打的原則，也就是說，醫護人員接受了第一劑的 AZ 疫苗，日後有其他防護力更佳的疫苗到貨，可能就不能打了。我今天不是說 AZ 疫苗不好，其防護力基本上可能對一般人而言是足夠的，但是對第一線，包含對中央政府官員、對部長、對經常會接觸到高

風險的族群而言，基本上是有這樣的疑慮。既然法國兩個團體的代表、專家都講出這樣的話，請問面對變種病毒，我們在疫苗方面有什麼因應作為嗎？請部長簡單答復一下。

陳部長時中：其實大家都非常擔憂變種病毒，可是變種病毒一定會在，所以未來整體施打疫苗的策略可能就是在疫苗的改進跟治療性藥物的研發，就是在這兩個重點上。我認為未來疫情最後的終結可能是要靠治療性的藥物，才能在一定的情況下因應這些不同的變種病毒，也會讓一般在重症的時候能夠得到醫療。所以我認為對於目前既有的疫苗，大家不用過度擔心，因為病毒還會變，不是只有這幾種而已，而是一直在變，所以大家先把基本的保護建立起來，第二就是藥物進步之後，希望能夠再有深一層的保護。當然，隨時注意這些資料也是必要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混打基本上會……

陳部長時中：法國這個批評我覺得……

劉委員建國：不是批評啦，他們是提出一些意見。部長，我最主要是……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說這個的意思是：擔心太多就會比較好嗎？我的意思是提出這樣的疑問跟委員探討。法國擔心很多，所以他們現在每天確診人數有 3 萬多人，英國就是把心一橫，打他們自己的 AZ 疫苗，但是現在剩 3,000 多人，相較於歐洲德、法、義、奧這個區塊，他們已經從最高 6 萬多人降到 3,000 多人了！所以我指的概念是這樣，有的話大家就打，把社會普遍的保護力做起來，擔憂太多反而會對整個防疫造成負面的效果。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的時間有限，但是我要說，法國碰到變種病毒的有 8 至 9 例，結果這 8 例幾乎都過世了，所以他們特別強調變種病毒真的很難對抗，而且核酸檢篩出來全部都是陰性。我不知道我們要不要這麼早煩惱，但是所謂的超前部署就是因為比較早煩惱才會超前部署，我說這些提供給部長參考。但我們的重點是不能混打嘛！到時候會不會做一些相關的因應跟調整？

陳部長時中：這些東西當然都是根據科學做滾動性的調整。

劉委員建國：應該有調整的機會啦！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定要的。

劉委員建國：就是有因應調整的機會啦！應該是這麼講比較快。

陳部長時中：如果科學證據說疫苗完全無效的話，也是說停就停啊！

劉委員建國：這不是我的意思，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是提醒，因為我們不混打嘛！

其次，明天好像要公告另一批可以接種疫苗的對象，我是覺得第一是醫護人員，第二是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防疫人員，第三是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所謂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匡列的是警察及憲兵等，對於這個「等」字，要不要包含媒體、大眾公共運輸的從業人員？我這樣講，你聽聽看。

陳部長時中：公共運輸從業人員是第三順位。

劉委員建國：那是第三批施打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是第三。

劉委員建國：不然有時候如果一班車有一個人染疫，整部車就很難處理了，而且有很多重要人物常常都在搭臺鐵、高鐵甚至公路系統，不是只有高鐵、臺鐵。另外是要不要把記者放進去。我為什麼會這麼講？你看帛琉總統來，他一下要到機場、一下要到醫院、一下要到晚宴，萬一有一

個媒體人員染疫要怎麼辦？全部統統隔離。再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固定要把正確的防疫、疫調等相關狀況適時傳達給人民知道，萬一有一個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媒體人員疑似染疫，要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我們和媒體人員之間都有隔開啦！

劉委員建國：你先聽我講完！媒體一定會堵 mic 嘛！堵到部長呢？如果那個就是疑似或確定染疫的人，要怎麼辦？他們沒有人來跟我講這個事情，但是這幾天看下來，我們整個疫苗施打對象匡列這 10 種，裡面也分門別類，其實也滿多了，怎麼沒有把在第一線即時把訊息傳達給全國人民知道的媒體放在這裡面？我覺得他們也屬於維持社會運作重要的人之一，這是我的看法啦！

陳部長時中：委員說的有道理，我回去跟專家報告這件事情，希望把他們列在第三順位。

劉委員建國：好啊！請部長思考看看。

接下來是我非常重視的問題，相信院長跟部長也聽我講過很多次了，就是人口結構的轉變。這個政府如果沒有提早做，坦白說沒有有點煩惱或超前部署的話，真的會出大問題。我來質詢之前有個網友提一個題目讓我參考、要我回應，這個題目是：臺灣黑熊、櫻花鉤吻鮭、臺灣人，哪一個比較快絕跡？他或許是開玩笑，也或許是凸顯問題，因為人口衰退的速度確實非常非常快。主計處在 103 年 3 月 28 日的國情統計通報第 57 號提出嚴重警告，少子化對教育醫療、社會保險等社經體系衝擊甚大，我國少子化速度極快，影響迫在眉睫，如何有效因應，刻不容緩。103 年民進黨還沒有執政，但民進黨執政之後，105 年新生兒出生人數剩下 20 萬 8,000 人，106 年 19 萬人，107 年 18 萬人，108 年 17 萬人，109 年 16 萬人！110 年能不能確保還有 16 萬人，還是會跌破 16 萬人呢？我想部長要提早煩惱，遇到了，沒辦法！

日本還用專法處理少子化問題，臺灣的部分，院長上會期應該有聽我說過，少子化辦公室都不見了！我知道政府因應這件事情推出很多政策，包括公共托育等等，說國家跟你一起養，人民確實是有感的，但是要抑制少子化的速度、出生率降得這麼低的狀況好像成效不彰。現在連總統都講話了，總統也照 103 年主計處的通報說迫在眉睫，我相信不管院長或部長，你們應該也覺得是迫在眉睫，可是你們有什麼良策或因應作為？不然 110 年真的有可能跌破 16 萬人！對於 105 年民進黨執政以來逐年減少的狀況，我們不能不做處理，若沒有處理，以後歷史一定會記載。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擔憂也是全民的擔憂，如何因應少子化帶來的社會衝擊，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有關衝擊的部分，我們希望年輕世代能夠願生、敢養，在老年的部分能自主自立、共榮永續，讓社會結構在既有的人口之下能夠維持運作，但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4 月 4 日是兒童節，相關衝擊不只是主計處所講的，還包括年輕人的負擔會增加，國發會推估 2020 年，每 4.5 個青壯年扶養一個老人，到了 2040 年（距離現在只有十多年），2 個青壯年要扶養一個老人；其次是會衝擊到社會及國安，連募兵都會出問題，你掌管的醫療長照人員也會短缺；再來是繳稅人口會減少，財政部公布 2020 年稅收 2 兆 3,000 多億元，已經較預算數減少 400 多億元；另外也會侵蝕到臺灣的 GDP。總之，很多面向都會受到衝擊。

當然，很多工作不是部長可以完全處理的，所以我要請院長思考其他的應變作為。譬如僑委會的部分，僑胞、僑民總共有 200 多萬人，不含第二代，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可以鼓勵他們回

臺跟我們一起打拚？其實僑委會有相關政策在輔導，但是坦白說，量很少，一年差不多二、三千人或三、四千人，而且留才、攬才的成效也成長得很緩慢，所以倒不如由此處思考。如果參考國外案例，德國在 105 年大量讓移民進來，甚至宣布他們是移民國家，在一百零幾年時已經是全世界人口淨流入的第二大國，只比美國少一點而已，核准永久居留將近 100 多萬份。這是不是也可以提供我們思考？不然我們都有在做，不是沒在做，做了這麼多，人民也有感受，但是時間一到就會公布數字。我相信院長會繼續留任，萬一到年底跌破 16 萬，我們努力從這麼多面向去處理，屆時還是會面臨更大的挑戰。

陳部長時中：除了因應出生率降低外，其實這不是我的業務，但是有參與其中，也知道留才、攬才的計畫都有在進行。因為臺灣在疫情方面的表現在世界上相對亮眼，未來要移民來臺灣的高階人才應該會愈來愈多。這要多面向的努力，除了生之外，怎麼樣可以……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剛才我說這不是只有部長一個人可以去做的事情，但是我之前一直提醒，少子化辦公室既然設置了就要做事。日本立專法，我們要不要也立專法？本席都沒意見，重點是大家要趕快想辦法。

還是要移民？還是由僑委會對僑胞提出相關的因應、相關的配套、相關的誘因，讓他們回到我們臺灣一起來打拚。當然院長在這邊也聽得到我的建議。德國都在做了，就我掌握的資料，連紐西蘭、澳洲都有在做這樣的處理，其實基本上某種程度都有看到成效，那麼我們為什麼不思考？

陳部長時中：有，政府有在思考，也有開始行動。

劉委員建國：OK，是不是一個月內把你們初步的思考及方向提供給我參考？或許我還可以提供你們意見。

陳部長時中：這個不是我們部裡的層次。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部長，你就負責你的部分，沒關係。至於院長，當然行政院的部分也要讓我們了解嘛！院長也點頭了。

部長可以回座了，因為本席的最後一個問題部長真的就管不太到了。六輕的燃煤改為燃氣，這個我也說給院長聽，我記得 2016 年核發燃燒石油焦的唯二兩張許可證都在六輕，那時這家公司自己主動提出他們不燒了，並且依相關流程報環保署，結果環保署要求他們補充相關資料，他們就不再補了。行政院一再宣示，在 2017 年年底要他們停止燃燒石油焦，結果也沒辦法，一直到 2018 年我們大修空污法的時候，我直接修法把石油焦三個字拿掉，爾後石油焦才沒有在臺灣繼續燃燒。他們停用石油焦是用燃煤去取代，但是在 90 年的時候，六輕早有燃氣機組申請相關環評的作業，那個也通過了，後來只是要補環差，所以六輕過去要做燃氣，而且早就準備好了，甚至到 2017 年又跟地方政府簽了 MOU。

所以我現在是要提醒院長，他們說要做，而且在 90 年就說要做了，2017 年又跟地方政府簽訂 MOU 也說要做，我們現在也希望他們做，可是到現在為止，他們什麼程序都還沒有動作，什麼都還沒送！若是如此，2025 年有機會在那個地方全部將燃煤機組改為燃氣機組嗎？我請院長對這件事情要加以重視，如果可以，也請以書面給我們答復。謝謝。

主席：好，請以書面回覆劉委員。

何委員志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給孩子一個安全的童年 是大人的責任也是義務

說明：

一、2010-2019 年性侵害案件數受害人未滿 18 歲占比皆超過一半，當中受害者年齡分布為 0-6 歲未滿者占比逐年升高，2019 年更是近年最高。

年分	0~6 歲未滿	6~12 歲未滿	12~18 歲未滿	受害人未滿 18 歲占 所有年齡層比例
2010	4.65	14.60	80.75	60.41
2011	4	13	82	63.17
2012	4.05	12.46	83.49	63.05
2013	3.76	11.73	84.51	62.23
2014	3.66	12.11	84.23	63.54
2015	3.46	13.30	83.24	64.96
2016	3.55	11.35	85.10	64.05
2017	4.33	12.58	83.09	63.79
2018	4.68	14.48	80.83	62.31
2019	5.69	13.37	80.94	64.6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二、請相關部會針對性侵害犯罪再犯追蹤、未滿 18 歲受害者心理輔導改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質詢。

吳委員怡玓：（17 時 7 分）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8 分）委員，你好。

吳委員怡玓：我是整個總質詢最後一個質詢院長的人，我還是把院長請上台，因為我覺得這個事情刻不容緩。

我現在出示的圖片是我們高雄的天空，高雄的空氣到底有多髒，不用我跟你說，你一定聽到很多人跟你抱怨。環保署告訴我們不良站次一直在減少，PM2.5 的濃度也不斷降低，可是如果去跟中南部的人說我們過去幾年的空氣品質有改善，絕對會被人洗臉，不會有人相信！你知道為什麼嗎？為什麼我們的天空還是那麼灰？

我們所知道的是因為它的顆粒變小了。顆粒變小是什麼意思？在測量 PM2.5 的指數時，其實是在測量所有小於 2.5micron 的顆粒，也就是它包含了 2.5、1.5、0.1 的微粒。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一顆直徑 2.5 微米的顆粒，在測量 PM2.5 的指數時，跟它的體積一樣，它是等同於 1 萬 5,625 顆直徑 0.1 微米的微粒。所以假設以前我們測到的是 2 顆直徑 2.5micron 的微粒，那麼現在測到的是 1 萬 5,625 顆直徑 0.1micron 的微粒。

攤開 PM2.5 的指數，看起來是進步了，但其實空氣是嚴重的惡化。它不只是顆粒變多而已，

我們知道 PM0.1 的直徑比 PM2.5 還要小，所以它是更危險的，它會深入到我們更多的器官裡面，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知道我們的空氣品質到底是惡化或是改進，我希望我們現在所有的監測站都可以開始加強監測 PM0.1，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舉動？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指教。跟委員報告，其實空氣品質的改善是隨著技術進步的啦！我想大家還記得最早我們都在講 PM10，對不對？那時測的是 10 微米以下的……

吳委員怡玓：署長，其實很簡單，我們知道，因為整個地球暖化的結果，它的光化學反應會愈來愈嚴重，所以它的粒子會愈來愈小，我想我們的技術也是可以測 PM0.1 了，對吧？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現在世界上大家都先測 PM2.5，因為……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世界上都測 PM2.5，……

張署長子敬：但是我們也在探討，雖然我們覺得空氣品質在改善，但是眼睛看起來覺得好像沒有那麼好的改善，所以我們也在探討是不是因為 PM0.1 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好，署長，你只要回答我，技術上是不是可以了？技術上可以了，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世界上還沒有人在做這個部分的管制。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們可以超前部署啊！技術上是不是可以了？

張署長子敬：關於這個，我們也有在做相關的研究。

吳委員怡玓：技術上是不是可以了？

張署長子敬：調查研究當然是可以做。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如果我們在每個監測站增加監測 PM0.1，有沒有技術上的困難？

張署長子敬：現在還沒有人這樣做。

吳委員怡玓：沒有人這樣做，我知道，但是有沒有技術上的困難？

張署長子敬：這個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吳委員怡玓：院長，我告訴你啦！其實沒有技術上的困難，只要你一聲令下，他就做了啦！

我想很簡單，我們想要的是瞭解真相，因為現在大家都朝這個方向懷疑，但是如果你不知道真相是不是這樣時，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所以這是我第一個要求，我希望我們每個測站可以增加監測 PM0.1 的數字。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空氣中這些有毒微粒的主要成分是哪三個，就是硫酸鹽、硝酸鹽和微粒狀有機物，這些都不是直接從煙囪排放出來的，跟中南部最相關的是硝酸鹽，它其實是直接從煙囪排放出來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揮發性的有機物（就是 SO₂、NO₂ 和 VOC）氧化的結果，但是它為什麼可以氧化呢？它的必要條件是高濃度的臭氧。我想你最近應該也常聽到很多環保人士跟你說，我們的臭氧指數愈來愈高了。這些臭氧是哪裡來的呢？不是大自然原本就有的，這些也是我們人為造成的。這些臭氧的來源其實是光化學反應造成的，光化學反應除了紫外線之外，還有二個必要條件，一個是氮氧化物，另外一個是 VOC，所以我們如果真的要解決我們 PM 的問題，2.5 也好，0.1 也好，主要就是要降低我們氮氧化物及 VOC 的排放。

我今天聚焦在二氧化氮這個部分，二氧化氮的產生是高溫燃燒，是人為產生的，我們知道，它最主要的污染源就是火力發電廠。我們主要的火力發電廠有分燃煤和燃氣，我們都以為燃煤

和燃氣的差別就是燃氣比較乾淨，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根據台電給我的數字，平均發電每百萬度時，燃煤機組產生的氮氧化物是 198 公斤，相較於燃氣，燃氣確實比較乾淨，它只排放大概三分之二，也是降低三分之一的空氣污染排放，可是這樣真的就比較乾淨了嗎？

有關政府到 2025 年的能源規劃，我要提醒院長的是我的資料來源是這一本「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沒有這一本，我們的減排、減碳都是講假的！這一本我拿到最後、最後的版本是 107 年，我希望今年的可以趕快出來。從這一本的數字可以看到，關於我們能源發電的結構，到 2025 年的時候，燃氣是增加到 50%，燃煤是要大幅減少到 27%，我們可以想像，屆時我們氮氧化物的排放是不是就減少了？

因為我們剛剛以為燃氣可以減少三分之一氮氧化物的排放，其實並不一定。我們做一下簡單的加總，如果把從燃氣機組所要發電的量乘以 0.67，燃煤所要發電的量乘以 0.1，然後再把每一年加總起來，會得到一個的簡單數字，結果顯示最灰的天空還沒有到來，最灰的天空是在民國 112 年會發生，而且到了 2025 年的時候，即使再生能源達到目標的 20%，天空可能比現在還要灰。也就是說，即使我們的再生能源都已經達標了，空氣污染可能還更糟糕。

最後我想要討論的是，燃氣真的比燃煤乾淨嗎？其實並不完全是。我以高雄人最關心的興達電廠為例，興達電廠四號燃氣機組每發百萬度電所排放出來的氮氧化物是 301 公斤，相較於林口電廠三號燃煤機組，它只排放了 105 公斤。也就是說，興達電廠燃氣機組的排放強度竟然是林口電廠燃煤機組的將近 3 倍！所以重點真的不是燃氣或燃煤，不管你燒什麼，就算你是燒最骯髒的泥煤，重點是在於防制設備。也就是說，即使你燒的是最骯髒的泥煤，如果你可以把它的防制設備做好，讓這些空氣污染不排放到一般人呼吸的大氣中，我想人民是不會生氣的。所以我想要請求院長的是，興達電廠的污染防制設備還有很大的加強空間，是不是可以答應我們儘快讓防制設備做加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做這樣的研究不簡單，而且聽起來很專業，這不是我的專業，所以我對於用很專業的角度來討論事情是很肯定的。我會責成相關部會，要求他們就委員今天指教的相關資料去加強污染防制設備，這是應該的。

吳委員怡玎：謝謝院長。接下來我們想看的是，其實署長站在這裡，你不是台電，也不是經濟部，但還是有你可以做的事情。我們相信罰下去就會有改善，但是在罰下去之前，我們要看的是開罰標準。我突然發現高雄人的肺是不是比較不值錢？興達跟林口同樣是電廠，基本上是超過標準才要開罰，而興達的排放標準竟然比林口寬鬆 2 倍？這也太誇張了吧！高雄人關心的除了興達電廠之外，再來就是中鋼，中鋼跟中龍同樣都是煉鋼廠，我們竟然寬鬆了快 3 倍耶！請問現在是在歧視高雄人嗎？還是覺得高雄人的肺比較不值錢？還是高雄人的肺比較強壯？既然是同樣的產業，是不是應該採取一樣的排放標準？署長，這就是你的責任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的沒有錯，因為臭氧確實是我們現在比較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著手在對剛剛委員所提的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物去加強做管制，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是否要把它們的處理設備加嚴，對於加嚴標準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檢討了。

吳委員怡玎：署長，檢討可不可以儘快？我們每一天都不能出去運動，真的很痛苦耶！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剛剛有一點點不太清楚的就是，委員一直強調 PM0.1，其實那是眼睛看到覺得霧茫茫的，不代表它的污染是比較嚴重的。

吳委員怡玓：今天是要怎麼說污染值比較嚴重嗎？我剛剛已經跟你解釋了，我認為它的顆粒數有可能是更多的。

張署長子敬：現在的標準是以單位體積裡面多少重量來衡量，而委員是以顆粒來算。

吳委員怡玓：就算不用到 1 萬多顆好了，5,000 顆的重量也是比一顆 2.5 來得輕，但是它的傷害程度卻更嚴重。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現在在研究 PM0.1，到底應該怎麼去做。委員剛才才講全部去測，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東西有問題，還是要去研究之後才能決定對策，而不是到處去設一些測站、測一些數據，其實這樣不見得……

吳委員怡玓：你沒有數據要如何知道怎麼改善呢？

張署長子敬：所以一步一步來……

吳委員怡玓：第一步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要先去研究 PM0.1 的來源……

吳委員怡玓：你沒有測怎麼知道呢？

署長，我想請問的是，同樣的產業排放標準是不是可以一致？為什麼高雄人就是次等公民呢？

張署長子敬：我想這可能是設廠先的關係，它的環評承諾不同，我們會去檢討這部分。

吳委員怡玓：謝謝。另外，我們想知道的是，我們看到興達的標準已經比較寬鬆了，可是它還比較常被罰，我想我們可能需要再更常罰它。我們也看到實際的開罰跟它真正的超標其實是不一樣的，我們發現它真正超標的比例比實際開罰還要高出許多，高出 3 倍多耶！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的技術都已經可以連續偵測了，為什麼沒有辦法依照實際超標來開罰？為什麼還要有一個小時幾次超標等等這些有的沒的？其實我們知道有些先進國家已經是直接依照測到的數字，只要數字超標就開罰。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興達電廠已經投入 300 多億來進行改善防制設備，而且……

吳委員怡玓：請問已經開始了嗎？

蘇院長貞昌：而且從 105 年的排放量 1 萬 9,000 公噸降到 109 年的 8,000 公噸，減量已經達到 57%，推估到 2025 年可以達到 72%，一直往改善的方面在努力，同時也有效果，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怡玓：院長，謝謝。我知道興達已經投入許多空氣污染防制的設備了……

蘇院長貞昌：300 多億。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300 多億跟國民健康比起來真的沒什麼！從我們剛剛看到的數字可以發現它的進步空間是非常非常大的。我希望可以在短短的至少一年之內可以跟其他的電廠一樣。高雄人真的不需要當次等公民。

張署長子敬：我要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講的這個，因為是自動連續監測，所以對數據的判斷有一定的標準，不是說超過這麼多次只罰這麼少次，不是這樣子判斷的。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這是很複雜的計算，我是說既然都可以測得到，其實你可以實際開罰。

張署長子敬：因為有一些儀器上的跳動等等，所以不能這樣來看。

主席：謝謝。

報告院會，本會期自至 3 月 2 日起，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進行質詢已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蘇院長說幾句話。

蘇院長貞昌：（17 時 24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在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並備總質詢的段落已經結束了，這段期間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行政團隊許多的肯定、鼓勵和指教。我們非常重視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給行政團隊的鞭策，以及提出各種寶貴的意見，我們會研究、參採。

大家看到世界因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方興未艾，以致於受衝擊非常巨大。臺灣在最壞的時代做出最好的成績，但我們一點都不敢沾沾自喜，我們一定要好再做到更好。同時，百年大旱仍未過去，我們更是戒慎恐懼。因此在各方面，我們還會更努力，還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指教。

同時，在這個總質詢結束後，接著貴院就要進行法案的審查，行政院送來許多的法案，還特別要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讓法案能夠順利通過，福國利民，讓國家繼續進步。

特別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再次謝謝蘇院長，辛苦了。

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一、請教行政院蘇院長及經濟部王部長，根據《公民投票法》規定，自 2021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公投，投票日則訂於 8 月的第 4 個星期六，而今年 8 月 28 日正是修法後的首次公投日。目前僅有「重啟核四」公投確定成案，而「反萊豬」、「公投綁大選」、「珍愛藻礁公投」已經通過第二階段連署，一旦這 3 項公投案通過審查，今年 8 月 28 日將有 4 項公投案登場。也就是國民黨與環團發動的四項公投案成案在即，這不只是國人關心的焦點，也是對執政黨的重大考驗，行政院會對此提出因應的對案嗎？來表示政府的立場。目前四大公投中的重啟核四已成案，主要是 2018 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政府仍決定續推非核家園，讓擁核團體發起重啟核四公投；此案已在 2019 年通過連署完成立案，確定今年 8 月 28 日投票，經濟部曾表示，重啟核四相當困難，保守估計需要 7+N 年，同時也要考慮核廢料及台灣身處地震帶等問題。但擁核團體認為不需這麼久時間，這是政治干預的結果，還提出使用過的核燃料，97%是可利用的能源，核廢料處理不是問題？這是正確的嗎？若不正確，政府要如何導正來避免誤導民眾錯誤訊息，這部分行政院及經濟部會有甚麼具體作為而不讓真相扭曲？

二、另外要請教行政院及經濟部有關最近水情吃緊的問題，因為水是民生必需品，大家都很關切，政府是否已擬出最新的應變機制？如何不讓民眾不用面對限水措施？面對台灣適逢半世紀以來最大旱象，外界質疑蔡政府 4 年投入 1,100 億元，編列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卻未解決缺水問題，這該如何解釋？更明確指出，2016 年行政院歷經 15 次研商，水利署 15 次的會議與現勘，前瞻計畫將斥資 2,507 億元用於水環境建設，目標讓台灣不缺水，但當時看似美好的未來，經過 5 年、預算已經執行過半，為什麼天文數字的前瞻治水預算卻不能解決目前缺水的問題？相

關單位有找出癥結點嗎？行政院上下是否已有相關檢討？根據氣象局最新歐洲中期預報中心模式模擬顯示，未來 1 週至 10 天西半部幾無降雨，桃園以南水庫只出不進，缺水壓力將「與日俱增」。是否意味民眾只有節水抗旱的份？政府的水環境建設只是一場美麗的空言？面對水情吃緊，有立委請命若因為受旱災影響營業，能否減輕稅負的問題，蘇院長似乎也給了正面回應，表示會請財政部、經濟部了解，幫人民解決問題。是否意味中央會研擬相關的補助辦法？來減輕民眾所遭受的損失，這點目前政府的進度如何？會有甚麼樣的具體措施？

三、農委會如何看待捕獸夾、山豬吊等動物陷阱屢禁不止現象？明明法令禁止卻罰不怕？而且私下販賣流通等問題為何農民或有心人士總能輕鬆取得這類陷阱？主管機關是否提出解方？可以建議相關主管單位或地方政府可以如何約束管制，改善此亂象？不只是捕獸夾、山豬吊之問題嚴重，且近年動保案件頻傳，這最大的問題即為查緝人力不足，民間動保團體及人士多次提倡成立動保警察隊，而農委會作為動物保護的主管機關，是否已有設立動保警察之規劃？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

今年 2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以及陳其邁市長等人，前往高雄市總圖視察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開發進度，總統、院長正式宣布將投入 110 億經費，打造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全力支持高雄的產業發展與未來。

亞灣 5G AIoT 新創園區，由經濟部主導園區開發，結合轄下機關及跨部會計畫預算，未來五年將投入 110 億元預算，高雄市政府也提出投資補助方案，預計將促進投資 330 億元，增加 1200 億元經濟產值，目前草案正報院審核當中，請行政院儘速核定，以利加速於 2022 年落成第一棟建築物，供業者進駐，解決廠商進駐高雄需求。以下相關事項爰要求行政院協助辦理：

（一）請經濟部成立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專案辦公室，並直接於高雄亞灣區設立據點，加速各項計畫推動。

（二）請國發會協助追蹤中央提列 110 億計畫（包括前瞻、科發及科專計畫等）計畫進度，要求如期辦理。（如附件一）

（三）亞灣區內約七成土地為國營事業所有，請國發會協助儘速邀約亞灣區內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如中油、台電、中鋼、港務公司等）召開會議，要求加速其閒置開發。並請國營企業成立智慧化專責推動辦公室，積極推動其產業智慧化（如無人機巡檢、工安智慧監測、AVR 工安與教育訓練、5G 資安標準等），並支持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創新服務業者提供智慧解決方案。

（四）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國營會，研議國營事業（特殊產業）研發技術採購比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藝術品逕洽廠商採購之可行辦法，並啟動修法程序，俾支持新創產業發展。

（五）經濟部中企處已完成新創基地規劃，後續將由技術處整併亞灣相關重大計畫報院，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執行；另中企處預定今年 10 月完成新創基地進駐，建請提早於今年上半年前完成。

（六）高軟二期園區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程預估近一年半（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請經濟部核實評估並加快於一年內完成，另為掌握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物興闢期程，建議第一棟

建物仍由經濟部編列預算興建。

二、再生能源

經濟部盤點 2025 至 2030 年電力供需，評估提高再生能源佔比，2026 年以後，燃氣供給以不超過 50%為上限，燃煤將依需求成長及綠能發展持續降低。太陽光電部分，預估 2025 年後，每年成長 1GW，2025 年目標 20GW；2030 年目標 25GW；離岸風電部分，2026 至 2035 年，每年裝置容量成長 1GW，經濟部能源局表示：2000 至 2019 年間的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54%，近年來受到美中貿易戰、台商回流以及半導體產業發展等原因，推估 2019 至 2025 年的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4%。而北部、中部、南部 2020 年用電需求約為 4：3：3，為因應未來用電需求，爰要求行政院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並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GW 為目標。

(一)鼓勵一地兩用設置，提高農電、漁電共生比例：行政院農委會推動順序：畜電先行、再推漁電、農電最後。農委會相關設施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達 1661MW，其中畜禽舍達 64%；漁電共生僅占 1%。農委會以費率鼓勵投入，應設定今年漁電共生目標；其次，經濟部已經公告 4702 公頃土地，故未來有成長空間。

(二)離岸風電區塊發發相關政策：經濟部於今年 1 月 13 日、2 月 5 日召開兩次跨部會會議，盤整各單位權責法令，以及應禁止及排除之範圍，此請經濟部儘速召開說明會，說明遴選、選址範圍，並公布已有共識之紅、黃、綠燈區，以利推動風電穩健加速發展。

附件一：

高雄「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110億 各部會分工規畫

園區開發	經濟部加工處	53.38億
經費以加工處作業基金及高軟二期土地，提供辦公空間，邀企業進駐		
產業群聚	工業局、技術處	26.06億
鼓勵企業於高雄設立應用研發中心，建構5G AIoT產業群聚生態系		
引進新創	中企處	8.96億
成立新創園引進國際級加速器，吸引新創進駐。		
人才培育	工業局	1.84億
結合內容技術產業聯盟，推動人才培育。		
智慧設施	通傳會、國發會	6.5億
布建5G網路，智慧桿及5G物聯網設備等		
場域應用	技術處、文化部、交通部、國發會	13.69億
運用5G AIoT加值，讓民眾體驗智慧生活，建立國際級標竿應用。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最近臺灣水情吃緊、旱象嚴峻，所以為了關心水庫現況，本席昨天率領經濟委員會考察臺中市和平區的德基水庫。德基水庫是在 1969 年開始動工興建、1973 年蓄水、1974 年落成啟用，它位於中部橫貫公路 62 公里處，靠近梨山這一帶，目前德基水庫蓄水量是全臺水庫最低。昨天我們去看了，可說是山壁裸露、水位下限起碼二十多米，它原本應該是以發電為主，但是因為出水已經低於發電口，所以現在根本就沒有辦法發電，目前是以民生供水為主。由於旱象嚴重，幾天沒有下雨，事實上這幾天中部地區的雨，德基水庫也沒有進帳多少，因為德基水庫是供應大臺中地區的用水，所以日前經濟部宣布大臺中地區分區限水措施，從 4 月 6 日開始「供五停二」，對於中部地區，特別是臺中、苗栗還有彰化這一帶，影響民生生活甚鉅。

事實上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過去這幾年來，政府完全都不重視高山地區水庫的清淤治理，本席當立委十多年來一再呼籲，我的家鄉南投縣仁愛鄉霧社水庫應該要早點清淤，最近政府才開始重視，也宣布即將進行霧社水庫清淤治理計畫，台電將花費五十多億元來進行改善，這可以說是遲來的正義，但是因為工程尚在規劃當中，而且工程也還沒開始。大家可以看到霧社水庫泥沙淤積嚴重，可說是全臺最大的攔沙壩，它影響所及它的下游日月潭，現在也只剩下殘山剩水，德化社、水社碼頭根本就沒有辦法停泊船隻，導致生意蕭條不如當年，這可以用「氣候變遷」一句話來解釋嗎？我想不至於。

本席再此強力呼籲要進行全臺水庫清淤，不要忘記高山水庫的重要性，過去花了幾千億元擺在平地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請問它的成效在哪裡？所以政府這幾年來應該要重視德基水庫、霧社水庫，因為它對我們平地的供水還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5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早。長照是我們不想面對，卻又不得不面對的人生課題，很多人都有照顧長輩、重症與失能家人的經驗，但是也很容易被長期照顧所帶來的各種壓力給拖垮。

新北市有一位 78 歲陳姓老翁，在他 28 歲的時候生下一個先天性重度腦麻的女兒，一出生就不能夠自行進食、行動，也無法言語。五十年來，這位陳姓老翁以無比的父愛，扛起照顧女兒的所有責任。去年 2 月女兒牙痛哀嚎，老先生因為疫情的關係，不敢帶女兒去醫院就診，為了幫助女兒解除痛苦，決定同歸於盡，他先以棉被蒙住女兒的口鼻，讓他窒息身亡，又自殺未果後，向警方自首。日前，一審判決連法官都很同情他的遭遇，輕判 2 年 6 個月。本席雖不認同

陳老先生悶死女兒的做法，但是這類長照悲歌的慘劇時有所聞。去年 12 月高雄簡家四口輕生，更先是郭姓男子刺死自己已經照顧 12 年的癱瘓老母，他們都是不堪長期照護的沉重負擔，選擇讓自己愛的家人解脫的例子。

陳老先生雖然必須接受殺害女兒的刑責，但本席認為這位父親從 28 歲女兒出生的那天開始，就已經開始坐牢，是辛勞也是心牢，他對女兒的愛以及責任感，讓他五十年來含辛茹苦，卻等不到一個圓滿的結局，像陳爸爸這樣的例子，在臺灣還有很多、很多。在不遠的將來，2025 年臺灣即將進入高齡者超過二成、2040 年會超過四成的超高齡社會，長照體系的嚴重不足，將會影響每一個家庭。本席希望政府應該積極研議，如何提供每一個家屬更多的支持，無論是經濟面、社會面或者是照顧面。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改善長照就是拯救中華民國每一個老人以及將老之人，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9 分）游院長、蘇院長、各位內閣官員以及各位立委同仁，大家好。我擔任立法委員之後，每一個會期我都親自向法院長請命，尤其是我們新竹科學園區，竹科的水源主要來自於寶山的寶二水庫以及頭前溪 17 口水井，今年開始雖然新增桃竹備援管線以及新竹海淡設備，但是面臨 56 年大旱，17 口井的使用恐難掘井解渴。臺灣的護國神山台積電，光是在竹科、中科、南科就有三大廠區，每天需要 15.6 萬噸的工業用水，但是依照現在的水情，水庫蓄水量已經難以供應工業使用，所以台積電及其他科技公司也紛紛向外求水，只求能解燃眉之急，如果竹科持續缺水，將會造成科技廠運作停擺，並形成國安等級危機。

蔡英文總統在 2017 年 6 月說臺灣沒有建水庫的空間，所以需要靠前瞻基礎建設挹注經費來改善水庫淤積的問題，於是通過 8 年 2,508 億元前瞻治水的預算，但是迄今水庫淤積問題仍然嚴重，清淤成效並未彰顯。

民進黨執政承諾在民國 110 年要增加常態性供水 100 萬噸、備援供水與調度能力 200 萬噸，到現在水情告急，執政黨卻口口聲聲說已啟動應變機制，調節用水累積達 8 億公噸，結果仍然沒有解決缺水問題，只好呼籲人民共體時艱，但仍於昨天啟動苗栗、台中「供 5 停 2」的機制，顯然執政黨開出的治水方法完全無效。

現在全臺水庫水情告急，本席呼籲院長、經濟部部長能到各地水庫視察水情，面對 56 年來的最大旱象，執政的民進黨仍然無法解決缺水問題，顯然無法給人民一張滿意的成績單，口水勝過治水，請政府能及早部署治理河川水庫清淤涵養水源，澈底解決缺水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在場所有本院同仁及媒體朋友。今天國是論壇本席要提出的是「國家的標準安全堪憂嗎？」，騰龍運通公司的遊覽車在蘇花公路衝撞山壁，車身破了一個大洞，許多乘客被拋飛出車外，造成六死的慘劇，當時遊覽車的車速只有 45 公里，但是座椅卻輕易的跟車體分離。連運安會都認為車體的結構有系統性的風險，交通部下令公路總局跟車安中心召回 718 輛遊覽車做安全檢核，我們國家遊覽車的座椅強度標準規定座椅固定後要能承受 700 牛頓的推拉力才算通過相關的檢驗，這些標準是不是有問題？我覺得交通部

應該做全面性的檢討。既然每 3 年會到工廠進行實地的測試，為什麼還有問題？難道真如前立委蔡正元爆料，真正搞鬼的是經濟部跟某位臺南的民進黨立委？本席認為經過國家標準測試，若還不能保證安全，那遊覽車的評鑑機制延宕，車安中心的安檢機制有疏漏，這些責任該算誰的？受害的民眾能否提出國家賠償？因為這是國家的標準。現在所有民眾的食衣住行，吃萊豬不安心，又要擔心缺水、缺電，加上高房價住不起，坐車又不能保障生命安全，究竟我們的政府出了什麼的問題？

另外，有關空軍 F-5E 彈射座椅的設計有安全性的漏洞，卻遲遲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在我們喪失了兩位優秀的飛行員之後，才匆忙核定 7 億元的預算來更換。對照國際影音平臺大外宣一口氣編列每年 10 億元的經費而無力決標，這讓國軍情何以堪？請民進黨政府、行政院好好深思熟慮。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6 分）游院長、蘇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這次缺水危機把很多公共政策只注重表面功夫，而不重視問題本質的現象都浮現出來，2017 年舉辦前瞻計畫第二場公聽會時，許多與會學者專家就質疑這個計畫太重視表面功夫，而且某位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也曾指出，臺灣降雨量是全球平均 2.6 倍，但是每人可使用水量是世界平均的五分之一，代表水資源並未被妥善利用，整個前瞻計畫中，政府提升水資源利用率的計畫不足。且當時某國民黨籍立委也指出前瞻建設缺乏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漏水率等永續思維。臺灣平均漏水率 18%，每年平均流失 10 億立方公尺，約 2.5 個石門水庫的用水量，遠高於鄰近國家，但是前瞻計畫中看不到改善計畫。10 億立方公尺的自來水代表我們浪費了大量可利用的水資源，如果能彌補這個缺口，很可能這次的缺水危機的衝擊就會降低。但是我們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對於水資源的計畫，除了防旱災、防水災以外，卻還多了一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內容絕大多數都是建立所謂的「親水環境」，截至去年 3 月底已經動支了 56.05 億元，這些錢如果能用在改善漏水，才是真正符合前瞻的作法，也更符合實際的基礎建設。

親水環境固然重要，但是如果遇到水災或是缺水，這個環境還有什麼意義？尤其是舉債的錢應該優先用於改善水災或是漏水，而不是拿去做綠美化。

水利環境工程專家一再警告臺灣因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會發生旱澇交錯的問題，在這個與生存相關的問題還未解決之前，政府卻只想到用這筆預算進行本次政績的面子工程，這樣的前瞻又有什麼意義？

水是上天賜給我們的珍貴資源，希望政府官員敬天愛民，珍惜水資源就從改善自來水管漏水做起。根據統計，全臺灣一年要漏掉兩千三百萬人民生用水量差不多有 66 天的用量，如此驚人的漏水量，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也希望政府能趕快改善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9 分）大家好，針對國內疫苗採購過程不透明，整個決策與執行過程都是大黑箱，本院衛環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明明是民進黨委員自己不來開會，以致人數不足，才在表決時輸給國民黨委員，沒想到民進黨竟然不認輸，還在下次會議中強

行更改議事錄，在吵鬧中強行表決，民進黨這種多數暴力的民主、霸凌少數的民主，根本不是民主，尤其在民進黨一黨獨大下的立法院，已經自甘墮落，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行政院說疫苗採購要保密，民進黨黨團就連吭聲都不敢，連立法院召開機密會議，都不敢向行政院要求稍作說明。請問今天政府拿人民的錢向外國廠商買疫苗，立法院代表人民監督整個購買過程，有什麼不對？尤其向立法院說明施政內容是行政院的憲法義務，在權力分立的原則下，除了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保護範圍之外，行政院都有向立法院說明的義務，請問民進黨政府憑什麼拒絕向國會說明？尤其國人對疫苗採購過程當中存有許多的質疑，是不是有人在背後操弄價格、是不是有人企圖從中圖利、是不是有人判斷失當，甚至決策錯誤？今天民進黨拒絕打開黑箱，是不是就是企圖包庇、企圖掩蓋、企圖瞞天過海以從中得利？這些問題立法院都在監督，行政院都該透明。

10 年前蔡英文總統還是民進黨主席時，他曾經說過一段話，今天我要唸給大家聽，他說：過去 3 年行政部門的很多政策決定或法案的形成過程不透明，導致希望有實質監督、理性探討法案的在野黨，在資訊不透明下，面對很大的挑戰，影響到立法工作。他還說：在完全執政下，立院不被尊重，也沒有辦法發揮其實質的功能。他當時說這段話，雖然不符合當時事實，但卻非常準確的說明了現在的狀況，現在蔡政府一黨獨大、完全執政，但是就在萊豬開放、觀塘三接、防疫決策、疫苗採購等重大的政策上，政府資訊不透明，決策大黑箱，以政治的考量干擾立法的決定，民進黨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民主程序，不尊重人民的意見，蔡英文政府完全執政卻完全墮落，一定會遭到臺灣人民的唾棄。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繼續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2 分）主席、蘇院長還有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今天想在這裡談一下數位發展部，昨天行政院院會通過成立數位發展部，我們要仔細審核，到底數位發展有沒有它的必要性？數位發展有它的必要性；但數位發展部的成立有沒有必要？我應該打一個大問號，怎麼說呢？我們來檢視一下，數位發展項目真的只有像行政院提到的，是跟電信、郵政、資安有關嗎？金融沒有嗎？AI 沒有嗎？如果今天所有的項目在現代的時代裡面，都是數位化的情況，今天難道成立的不應該是數位發展院，然後我們把行政院改成傳產發展院，難道不是這樣的情形嗎？

我們再來看一下，實際上前兩天有年輕的檢察官朋友們才提到，因為員額不足，所以他們早上 7 點去上班，到了 12 點他們都沒有辦法上洗手間，在這麼緊急的狀態之下，跟人民面對面的這些人員，行政院不去補足他，反而今天要另外成立一個數位發展部。更好笑的是，這個組織法裡面居然提到了，如果你們是從原來的單位到這個新的部的時候，你們的福利絕對會比原來的更好。有這樣的保證，究竟今天行政院是在為他的人员謀福利，還是在為全民謀福利？我們看不出數位發展部的必要性。

更何況，如果今天我們提到臺灣的行政部門要能夠數位化的話，則這個規劃我們跟民間討論了沒有？如果我們的行政單位始終都是以政治掛帥，始終不把民意放在心裡，那麼請問一下，民間需要有这么多的民脂民膏、血汗錢花在這些行政官員身上嗎？民眾擔心的是什麼？民眾擔

心的是，這次的數位發展部是不是再一次的假資安為名，行監控之實？這次的數位發展部是不是在科技偵查法去年被退了之後，今年再度借屍還魂？我們擔心的是，數位東廠的時代是不是要來臨了？數位的天眼是不是到了？是不是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它透過行政命令來監控每個人民？這樣的情形絕對不是一個民主國家該有的！

主席：謝謝李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臺灣遠洋漁船之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8)

陳委員就臺灣遠洋漁船之勞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權益保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一) 強化船員權益：

1. 自民國 106 年起依「遠洋漁業條例」制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休息時間、強制定型化契約保障薪資、船員簽約時錄影存證、船員保險，實施仲介管理評鑑、修正涉及人口販運通報程序，加強國內外港口檢查與船員訪查，依法懲處違規漁船經營者，持續改善外籍船員之權益與待遇，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標準，滾動檢討工作條件。
2. 提高檢查能量，國內外港口增加檢查人力，對所有遠洋漁船之勞動檢查率提高至每 4 年至少 1 次，另以第三方驗證查核，確保漁船遵行法規。
3. 已與交通部共同規範新建造遠洋漁船之住艙空間應符合 ILO-C188 標準，將持續輔導新（改）建漁船；惟現有舊船無法改建符合標準者，研議減船措施等退場機制。
4. 持續推動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設置住宿處所、熱水淋浴間，並提供港口周邊資源與設施整合資訊。
5. 配合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專線，建置相關應用程式（APP）供外籍漁工使用，並研議增加社群媒體管道與船員互動。

(二) 打擊人口販運：配合內政部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於本（110）年 1 月發布之「110-111 年反剝削行動計畫」，加速漁船上人口販運受害者之鑑別、轉介及通報程序，以利後續調查及起訴，提高定罪率，打擊人口販運行為。

(三) 權宜漁船管理：權宜漁船非屬我國管轄，為防止我國人不法使用權宜漁船及管理相關漁船進入我港口，採取以下作為：

1. 為避免國人利用權宜漁船以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方式降低成本以競逐漁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有涉及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情事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

2. 預告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外籍漁船經營者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或經國際漁業組織、外國政府通報，不予許可進港。另將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建立聯合檢查機制，善盡港口國責任。

(四)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為使業主與外籍船員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鼓勵我國漁船參加「海洋管理委員會」(MSC)認證或發展「漁業改進計畫」(FIP)。

(五)國際合作：協同外交部及勞動部與重要市場國(如美國)、船員來源國(如印尼、菲律賓)等溝通合作，使外界瞭解我國努力保障外籍船員權益之作為。

二、另有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引進，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國內勞動法令規範，因就服法及其子法已明確規範聘僱外籍漁工之資格、條件，以及仲介許可及管理的事項，並課予雇主落實外籍漁工生活照顧服務與管理之義務。基此，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勞動權益，勞動部相關作為如下：

(一)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 24 小時雙語免付費，供在臺工作之外國人以其母語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另該專線如接獲境外聘僱外籍漁工申訴，將立即轉請漁政單位協處。

(二)跨部會實施聯合稽查：與漁業署自 107 年起已持續透過聯合稽查及規劃專案檢查等不同方式進行合作，以進一步提升監督檢查量能，並將漁業列為勞動檢查重點檢查對象，並責請地方政府於規劃一般檢查時優先選列，以督促漁業雇主遵守相關法令。

三、行政院設置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等跨部會任務編組，將持續督促並協調相關部會，以積極合作方式提升外籍漁工之相關權益。

(二)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調降 COVID-19 自費檢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4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3-16)

溫委員就「調降 COVID-19 自費檢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 COVID-19 自費檢驗之費用，係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衛生福利部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有所依循，已訂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其中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二、我國目前針對 SARS-CoV-2 病毒之實驗室分子生物學檢驗，係以即時螢光聚合酶鏈鎖反應(

real-time RT-PCR) 檢測病毒基因。為針對疑似個案進行精準檢驗，每個檢體進行檢驗時，第一次篩檢至少先驗兩個病毒基因以及一個人類細胞基因，若有疑似陽性或無法判定之訊號產生，則需複驗且再加驗 2 至 3 個病毒基因，再進行結果研判。因此，依該檢驗流程估算，每個檢體所需進行之基因檢測反應數約為 3-7 個；由於該檢驗流程因同時檢測多個病毒基因及臨界值檢體的複驗，亦可提高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另未採行多支檢體併管檢驗 (sample pooling)，整體而言確能達精準檢驗之效，故具較高之檢驗成本。

三、目前全國 110 家自費檢驗指定醫院，常規檢驗費用約 5,000 到 7,000 元，其中有 28 家為 5,000 元，1 家為 4,500 元。為減輕民眾負擔，衛生福利部醫院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起陸續調降檢驗價格，醫院及調降費用資訊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由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二)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由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由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四)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由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五)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由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六)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由 7,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七)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由 5,6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八)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由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九)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由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由 5,000 元，調降為 4,500 元。

四、其餘自費檢驗指定醫院，自 110 年起業陸續調降檢驗價格，醫院及調降費用資訊如下：

(一)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自本年 3 月 1 日起由 6,300 元，調降為 5,800 元。

(二)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自本年 3 月 1 日由 6,300 元，調降為 5,800 元。

(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自本年 3 月 1 日起由 6,300 元，調降為 5,800 元。

(四)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自本年 3 月 1 日起由 6,300 元，調降為 5,800 元。

(五)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自本年 3 月 11 日起針對設籍或出生地為宜蘭縣民眾由 6,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本年 3 月 15 日起由 7,000 元，調降為 5,000 元。

五、為確保民眾權益及減輕民眾負擔，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調整降低自費檢驗 COVID-19 相關費用討論會議」，邀集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及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積極協調醫院調降費用。本部將基於民眾權益及衡酌國內檢驗量能，持續協調自費檢驗醫院重新評估 COVID-19 自費檢驗收費標準，以減輕國民負擔，確保民眾權益。

(三)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 COVID-19 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4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3-15)

溫委員就 COVID-19 疫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 COVID-19 疫苗的採購佈局，係以全臺灣至少 60%人口，每人接種 2 劑估算，預計採購至少 3,000 萬劑疫苗；策略上採取「國際投資」（參與 WHO 等機構合作主導之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機制）、「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三個面向同步進行，以期分散風險，儘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優先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
- 二、截至目前已簽署採購近 2,000 萬劑疫苗，包含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約 476 萬劑、阿斯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 1,000 萬劑及莫德納（Moderna）疫苗 505 萬劑，上述疫苗多已獲 WHO、美國、英國、歐盟等先進國家核准緊急使用授權/有條件上市，或正進行臨床三期試驗，均有科學實驗數據證實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且於具公信力之醫學期刊公開研究成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持續視各疫苗研發進度與其他國內外廠商洽購。
- 三、首批透過雙邊洽購之 AstraZeneca 疫苗 11.7 萬劑，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運抵臺灣，將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研訂實施對象之優先順序，首波提供專責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或負責採檢之醫事人員接種，並視接種情形，再依序開放其他風險等級之族群接種，其餘疫苗實際可供貨時程，仍需視廠商量產時程及航空貨運排程速率而定。

(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女性因經濟困頓或生活環境因素而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生理用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4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3-19)

張委員就女性因經濟困頓或生活環境因素而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生理用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包含現金給付、機構安置、實物給付、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等項目，低收入戶並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領有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以確保其基本生活。有關低/中低收入戶女性生理用品需求可透過按月領取之生活補助費自行購買，或由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實物給付（實物銀行）提供。
- 二、實物銀行所提供物資來源，多係透過捐贈、募集，再提供給有需要之弱勢民眾或家庭。

經查 108 年各縣市實物銀行生理用品受益人次 132 人次，109 年至 12 月 10 日止受益人次 128

人次，可能係因物資提供來源較有限，或是受限於個人習慣使用問題，故非屬常態性供應物品。

- 三、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照顧，並提升各地方政府實物銀行物資供給之多樣性，本部後續將督請各地方政府將女性生理用品納入，俾是類對象不因貧窮而無力獲得所需生理用品致生活陷困或健康有所危害。

(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35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5)

楊委員就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2021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2021 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我國在溫室氣體排放及再生能源發展項目評比為「非常糟」一節：

(一)2021 CCPI 係引用 2018 年統計資料，爰近 2 年(2019 年、2020 年)新增再生能源皆未納入，2018 年我國再生能源適逢枯水期，水力發電減少 9.7 億度，惟太陽光電大幅成長 10.4 億度，使整體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4.6%，與 2017 年持平。國際間氣候變遷評比眾多，資料統計、著重項目、評分方法及權重計算等各有不同，致評比結果差異甚大，如美國耶魯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於 2020 年 6 月公布之「2020 環境績效指標」(2020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臺灣在 180 個國家總體排名為第 40 名，在主要類別「氣候變遷」項下，全球排名 46，亞太地區僅次於日本。

(二)我國能源轉型以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主軸，推動迄今已有初步成果，其中 2020 年太陽光電發電量(60.8 億度)較 2018 年(27.1 億度)增加約 124%；2020 年風力發電發電量(22.8 億度)較 2018 年(17 億度)增加約 34%，將逐步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在推動能源轉型增加無碳能源供給下，我國電力排放係數(每度電之碳排放強度)已從 2017 年之 0.554 kgCO₂e/度下降至 2019 年之 0.509kgCO₂e/度，下降 8.1%，除降低發電過程碳排放外，更可降低出口產品碳足跡，以協助國內廠商持續位居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三)依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統計資料，以能源燃燒所排放二氧化碳之數據來看，近 13 年來(以 2015 年為基準)我國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2%，優於中國(4.5%)、韓國(2.2%)及新加坡(2.0%)等鄰近亞洲國家。為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行政院環保署於 2019 年底研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刻正持續徵詢各界意見，修法重點方向包括強化氣候治理、提升管理效能、增加收費機制及氣候變遷調

適等，期強化更多管理工具及誘因制度。

(四)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設定議題涉及跨部門與跨領域之高度複雜性，包括長期能源政策、電力低（無）碳化、綠色產業轉型、運具電動化發展、低能耗建築、低碳科技研發、碳捕捉封存及自然植樹造林等負排放技術發展等面向，行政院已邀集各部會研商，相關部會亦已啟動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工作，將持續徵詢各方意見，凝聚社會積極減碳共識。

二、有關建議政府與產業合作推動碳中和，加速推動碳排放交易一節：

(一)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5 年起輔導產業減碳，迄今共計已減量 1,558 萬噸二氧化碳，總投資金額達 738 億元；同時持續減少燃煤與燃油使用，2019 年較 2005 年燃料油消費量減少 79%、燃料煤減少 19%，使用燃料造成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019 年為 13%，低於運輸部門之 14%。

(二)製造部門 2019 年 GDP 較 2005 年成長 104%，能源消費量增加 7%，能源密集度下降 48%。

依 IEA 2019 年資料，我國 2017 年能源密集度為 0.11 公噸油當量/千美元（PPP），優於韓國（0.15）、中國（0.15）、美國（0.12）及全球平均（0.12）。

(三)我國為貿易出口導向國家，面對國際大廠供應鏈要求及主要貿易夥伴碳關稅課徵等挑戰，不論是碳揭露計畫、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再生能源倡議、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等皆有業者響應，經濟部工業局亦積極盤點業者綠能需求，掌握供需現況，俾為綠能開發基礎，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及國際貿易壓力，經濟部持續與產業合作，加速推動減碳措施，短期將結合地方政府持續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如工業鍋爐改善汰換、推動生質能及固體再生燃料替代，並運用低碳科技應用補助，持續推動燃料轉換；中長期將以「提升能源效率」、「推動使用綠電」與「擴大低碳補助」等三方向加大減量推力，透過跨部會合作，由政府投入資源，提供經濟誘因，並完善配套措施協助產業減碳，逐步落實轉型。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有關 COVID-19 肺炎篩檢、疫苗整備及百億養豬產業基金相關事項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0008422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0553 號 專案報告質詢 3 號）

陳委員就中國片面宣布停止進口臺灣鳳梨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委會查復如下

一、「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係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之聯繫溝通平臺，包含雙方農產品貿易之不合格案件通報。本會於本（110）年 2 月 25 日自前揭平臺接獲中國大陸

海關總署通知自本年 3 月 1 日起暫停我方鳳梨輸入後，旋即透過該平臺向陸方溝通，說明我方已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採行輸出強化措施，且介殼蟲可以燻蒸檢疫處理滅除，並將持續積極要求展開雙方會議諮商，以解決專業技術問題，恢復我國鳳梨輸陸貿易。

二、輸出檢疫係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除中國大陸外，我國鳳梨已可輸銷日本、新加坡、澳洲等國家，亦將持續輔導業者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並逐批、加倍取樣且加強輸出檢疫檢查作業，確認無罹染輸入國關切之有害生物且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始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三、為維護我優質農產品之競爭力，已請業者持續落實外銷農產品生產管理及害蟲防治，強化源頭管理，共同提升我國輸出鮮果實品質。四、針對中國大陸片面宣布禁止進口我國鳳梨，研定產銷調節措施如下：

(一)拓展外銷新興市場：

1. 為降低出口市場集中風險，持續協助外銷業者與農民出口轉移至香港、新加坡等市場，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國家與中東；透過加強行銷推廣，加大對原有市場如日本、韓國等之外銷數量。
2. 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及運輸方式加碼提供海外拓銷獎勵，歐美、澳洲及俄羅斯地區空運每公斤 105 元、海運每公斤 23 元；中東地區海、空運每公斤 15 元；其它地區海、空運每公斤 12 元，另對於出口達 100 噸實績業者，加碼提供每公斤 2 元銷售業績獎勵，以及針對日本、新加坡、香港、澳洲等目標市場加強通路行銷活動。
3. 登錄有案外銷供果園補助分級包裝所需費用每公斤 4 元（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各 2 元），倘出口量較上年度增加者，就增加部分，得再補助外銷業者分級包裝費每公斤 1 元。

(二)國內行銷：

1. 成立企業訂購平臺，強化企業與國營事業認購行銷，以實際行動支持臺灣農業。
2. 發動全國各地鄉鎮農會共同協力採購。
3. 積極推動量販超市及電商等各大通路加強採購鳳梨。
4. 加強營養午餐團膳及國軍採購。

(三)多元加工利用：

1. 輔導加工業者產製果汁、果餡、果乾等加工品及擴大手搖飲業者使用。
2. 加工廠商按品級向農民團體收購溯源以上鳳梨加工果，規劃酌予補助集運費或加工處理費等。

(四)補助鳳梨產業策略聯盟成員所需鳳梨削皮機，提高消費量能與利用性，推廣臺灣鳳梨品牌標章，行銷海外新興市場及國內消費族群。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氣候變遷嚴重，我國所面臨缺水危機可能成為常態，故任何形式的使用者之節水工作與習慣之養成刻不容緩，經濟部除應檢討工、商業水費明顯偏低的情形外，更應積極檢討依法開徵耗水費的時程與做法，並改進疫情期間齊頭式的水費紓困方式，實不應由全民為工、商業等耗水戶共同承擔社會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其他用途。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又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政府對工業用水僅要求節水 5%，且台灣水費過於便宜，工業用水、民生用水的水費也未脫鉤，全球缺水，我國排名第 18 位，水情吃緊時經常停灌稻作。
- 二、我國有 8,500 家每月用水超過 1,000 度的「用水大戶」，這些大戶僅占總用戶數 0.12%，用水量占比卻高達 30%，每年還在持續增加。政府如只為顧及經濟與外匯的成長，扶植高耗能產業，供應低廉的工業用水，等於補貼國外消費者、投資者。如果水價不調整，耗水大戶不會積極節水，農業停灌又拿全民稅金補助，變相成全民為企業機構承擔耗水費之社會成本。又在疫情期間，政府對企業提出了水費減免紓困措施，對此措施不分是否為「耗水戶」而齊頭式的紓困方式，似乎亦是另一種用水的不正義。
- 三、目前我國對水費的計算方式屬於齊頭式，然工、商業類型的用水戶是屬於營利性質，除非政府在對其所徵收之稅務因素中，已將水費使用這因素計入其中，否則對於有豐厚盈餘的企業，應將該部分紅利透過稅務徵收的方式回饋給社會大眾，工、商業類型水費之計算方式應與家用及公共用水者的方式脫鉤，以符公義原則。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我國醫護接種新冠疫苗意願，已於三月十五日回報指揮中心，全國專責病房 18 萬名醫護人員中，第一波有意願施打大約有 6 萬人，僅為 32.7%。風險等級第一的醫護人員，直接照護或採檢確診者及疑似確診者的醫護人員，共 5.2 萬人，願意接種人數為 2.2 萬名，占 43%；非直接照顧確診者、風險等級第二的醫護共 13 萬人，3.7 萬人願意接種，占 38%，醫護人員只有 3 成多願意施打，是不是表示大家對於我們目前取得的 AZ 疫苗不夠有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遠見雜誌 2 月做的民意調查，有將近 3 成民眾對於疫苗預防力沒有信心，超過 3 成民眾對於疫苗安全信沒有信心，並且有超過 5 成的民眾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疫苗安全性政策，以降低民眾疑慮。除了醫護之外，大眾對於疫苗多有疑慮，如果政府官員帶頭施打疫苗可以增加民眾信心，在國際上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像是英國女王夫婦、以色列總理，現在的美國總統拜登也在當選後上任前就完成疫苗接種，拜登接種第一劑時甚至有電視現場實況轉播，目的就是提振大眾對接種疫苗的信心。
- 二、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過去的疫苗是一劑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本席跟全民都希望疫苗很安全，大家都可以順利接種，然後開放邊境，可是我們看到國外有這麼多案例，施打的風險讓民眾很害怕，所以救濟的部分就更應該讓全民都了解，關於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的徵收情形，以及救濟方式，是不是應該讓資訊公開透明，讓全民都可以清楚？
- 三、衛福部公布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優先順序裡，第六項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裡匡列了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這一項包含了一部份的外籍看護，但多數的外籍看護受僱於個別家庭，而非機構。請問衛福部陳部長，如果在醫院、長照機構等照護人員，施打疫苗有所差異，受雇於機構的可以打，受雇於家庭的還沒施打，是不是有可能成為防疫的缺口？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去年勞保基金收支連續四年出現逆差，並擴大到 486 億元；所幸政府去年撥補 200 億元，加上勞保投資收益有 644 億元，暫時穩住勞保財務。預估逆差明年可能達到 996 億元，勞動部長許銘春去年底曾表示，若勞保維持現狀，每年政府至少需要撥補 800 億元至 1,000 億元才足夠應付財務虧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20 年的新生兒數量卻極低，台灣、南韓和香港去年的人口皆為負成長，孩子生得少，經濟學家瓦爾瑪「財政影響可能是雙重打擊，人口增長的下降將讓勞動力減少，進而損害稅收，這也會讓公共養老金和醫療保健支出增加。」
- 二、為了提供勞工長期保障，現在應該重視勞保改革，院長說政府沒有倒、勞保就不會倒，請問院長你是代表現在的政府說話還是以後的政府說話？我們從上面的表可以看到勞保年金推估 115 年可能面臨負 834.9 億，是不是到時候蔡英文不是總統、你也不是院長了，所以事不關己輕輕拿起。我們都知道現在不改好，結果就會倒，請告訴我們改革方案不是改革口號。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丹麥、義大利都有發生接種 AZ 疫苗後血栓不良事件，目前歐洲約十八國停打，我國決定維持接種政策，疾管署說黃種人發生血栓機會遠低於白種人，對亞洲國家影響不明顯，將持續觀察，勿立即將不良事件與疫苗畫上等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洲目前有些國家是停打有出問題同批次的疫苗並不是全面停止施打，而衛福部取得的 AZ 疫苗和歐洲出問題的那批是同批次嗎？衛福部是否有掌握訊息或確認資訊？在保護醫護人員的前提下衛福部決定維持疫苗接種政策，這個本席尊重衛福部經過專業會議討論後的結論，但站在守護人民的角度的角度，本席想請教如果疫苗出現副作用造成傷害，請問衛福部施打新冠疫苗也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法的保障範圍嗎？
- 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簡介中寫道，如您於疫苗接種後，疑似發生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進行申請。但衛福部網站上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說明手冊裡面提到的疫苗，目前沒有新冠肺炎的疫苗，如果民眾接種新冠疫苗出現不良反應是否也可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辦法申請救濟？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最近短短半個月時間內，台南、台中、高雄、桃園竟然接連發生 6 件槍擊案，除了黑幫逞兇鬥狠之外，竟然連吵架的夫妻、麵包師傅等一般人都能買得到槍枝。全台灣民眾人心惶惶，更陷入「是不是只有我還沒槍」的疑惑之中，行政院長蘇貞昌更稱「情殺、仇殺難免」，難道是要全民視治安敗壞為常事，還是鼓勵民眾擁槍自重？面對槍枝氾濫如此嚴重的問題，要人民如何能安心過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今年 1、2 月就爆出 17 件重大刑案，包括搶奪 6 件、強盜 4 件、重大竊盜 3 件、殺人 2 件、槍擊與強制性交各 1 件，數量高居六都之冠，難怪會有網友調侃「今日高雄、明日高譚」以及「慶記之都」。陳其邁市長上任僅半年多，就二度更換高雄市警察局長，卻也無法解決槍枝氾濫問題，說要把兩年當四年拚，結果只拚出一個失能無能的治安敗壞結果。但面對民眾的質疑與不安時，蘇貞昌院長卻還硬凹說人民治安滿意度、對警察信心倍增。
- 二、本席認為，槍枝氾濫、治安亮紅燈，絕對不是撤換幾次地方警察局長就能解決，還會讓警

界高位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民進黨身為執政黨，應該全面盤點目前的治安漏洞與槍枝出處，從源頭解決問題。本席更要建議曾擔任行政院副院長的陳其邁，應該要利用過去的經驗立即協調相關單位幫高雄解決治安問題，而非無所作為讓高雄人繼續生活在恐懼之中。至於蘇貞昌院長，也請立即收回情殺、仇殺難免的「失言」，真心全國人民道歉，並立即處理治安問題，別再只會用口號治國。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入春後旱情持續嚴峻，經濟部宣布桃、竹、苗地區自來水進一步管制，由夜間減壓 8 小時擴大為全天減壓供水，迫使桃竹苗的農民在收成前的最後關頭，被迫棄耕，讓農民血本無歸。另一方面科學園區和工業區用水也面臨極大的壓力，目前只能自力救濟，調動數以千次計的運水車輛供水苦苦支撐，倘若因為缺水讓晶元生產受到干擾，那損失的規模著實難以估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科學園區和工業區用水也面臨極大的壓力，目前只能自力救濟，調動數以千次計的運水車輛供水苦苦支撐，為此，經濟部想出的解決方法居然是：「科學園區和工業區用水需求，可在旱災期間鑿井使用」。姑且不論破壞生態且有造成地層下陷的風險，經濟部長在講這句話的同時，也間接證明了民進黨政府投注在水資源的經費根本看不到半分成效！行政院早在 2017 年就已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就包括多元的水資源計畫，舉債編列 2,507 億的預算改善水環境，如今已經執行過半，但因規劃缺乏整體、長遠的眼光，導致台灣至今面臨實質缺水的窘境。
- 二、雖然經濟部長發表了「經濟部傾全力防止台灣出現缺水告民眾書」。說明中央政府一系列對抗旱所做的努力，宣稱有能力處理善後。但本席要告訴民進黨政府，民眾要的不是呼口號，而是實實在在能灌進田裡、喝進嘴裡的水！這次的缺水問題，殃及農民、甚至影響到北中南民眾的日常生活用水，層面廣泛導致民怨不斷。
- 三、民進黨自上任以來曾多次保證台灣不會缺水也不會缺電，結果現在看來是什麼都缺，本席要呼籲民進黨政府，不要再口號治國，應針對廠商的節水節電計畫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的政策配套措施，解除眼下的燃眉之急才是真。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今年台灣降水量偏低，全台水情吃緊中南部不少水庫幾近見底，影響產業、農業、民生用水，台灣因水管老舊，光是水管漏水問題，一年就漏掉 4.4 億公噸，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更是竹科 8 年的產業用水量，儘管台水公司逐年汰

舊換新，從 92 年底漏水率 24.58%降至 109 年底 13.9%，但外界認為 17 年才減少 10.68%的漏水問題，這樣的進度似乎太慢，尤其乾旱時期，漏水問題更時常被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因水管老舊，光是水管漏水問題，一年就漏掉 4.4 億公噸，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更是竹科 8 年的產業用水量，根據自來水公司的資料，扣除北水處管轄的範圍後，全台水管長度共 6 萬 539 公里，當中有 2 萬 7,000 公里，也就是有近 45%的水管已經超過使用年限。
- 二、自來水管根據不同管線，會有不同的使用年限，例如塑膠管根據口徑不同，約在 20 至 25 年間，延展性鑄鐵管則可以到 40 年以上，不過根據自來水公司近年的汰換管線計畫，汰換長度每年僅約數百公里，從 92 年底漏水率 24.58%降至 109 年底 13.9%，但外界認為 17 年才減少 10.68%的漏水問題，汰換速度低，恐怕會造成管線越來越老舊，而日本東京都漏水率只有 3%，這顯示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要做。水資源非常重要，只要把管線補救完成，防漏到個位數，就能省下 2 座水庫的水資源。
- 三、管線汰換的速度，沒有辦法趕上管線老化的速度，一年漏水漏掉 2.5 座的石門水庫！因此政府除了倡導節約用水時，也該想想如何解決漏水問題，全力做好抓漏補漏，並採取適當的水資源規劃與調適措施，都是有助台灣避免水資源風險的機會。

(八)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推 Travel Pass 旅遊通行證 (疫苗護照)，已獲多個國家及航空公司認可，藉由手機應用 APP 幫助旅客管理新冠肺炎核酸檢測報告，或疫苗施打等資訊，讓旅客能更方便及安全地管理旅遊行程。專家認為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間和後疫情時代，是國際旅遊非常重要的工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航是全球首家參與 Travel Pass 試行計畫的航空公司。旅客可先下載該 APP 至個人手機，進行數位安全認證後，便可在專屬線上平台向新加坡國內七家診所預約進行出發前的新冠肺炎檢測。之後可直接在 APP 上查看檢測結果，確認是否可以順利搭機。IATA 的 Timatic (旅遊資訊查詢系統) 也會提供新冠肺炎檢測及入境規定等後端資訊。旅客報到時出示 APP 上的檢測報告，即可加快報到手續 (試用期間仍需準備紙本核酸報告供目的地國家查證)。由於資訊是存放在個人行動電話，不存在任何中央資料庫，除非手機被駭或遺失，否則使用者不用擔心個資外洩。
- 二、由上述流程可知該計畫需要政府及核酸檢測醫院配合。新航是為新加坡與澳洲預計七月開

辦的旅遊泡泡做準備；日本全日空日前也宣布參加該計畫，相信也是為東京奧運大量運輸選手及旅客提前部署！

- 三、據航空業者提供現場經驗，旅客紙本報告常因醫院人員疏忽，將英文拼音／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打錯，須向目的地場站查詢是否可入境，倘若錯誤太多就無法搭機。若能藉台帛旅遊泡泡，由航空公司及政府相關單位／核酸檢測醫院合作參與該試辦計畫，不僅可免除上述困擾、增加出國意願，更重要的是將來國際旅遊恢復時，台灣可以馬上與世界無縫接軌，讓航空旅遊業快速復甦！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蘇花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從現場肇事車輛左側那駭人的大缺口來看，不翻覆的車體，卻禁不起側向撞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蘇花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從網路流傳一段後方車輛所拍攝約三分鐘的行車記錄器影像來看，事故發生前十秒鐘的時間，對向車道都有來車，而駕駛員採取緊急處置的邏輯，是想藉碰撞山壁摩擦煞車以達到降速，其地點為彎道，空間條件足夠，理論上是可以將傷害降到最低的，不過卻發生了重大死傷意外，對照其所說：「車身摩擦到山壁水泥撞出大洞」，似乎就車身側面結構吸收撞擊的可承受強度，還有探討的空間。
- 二、一般所知，進口大客車底盤後，再與國內打造的車體，組裝完車後送驗上路；法規對於強度的要求，就是要確認大客車發生翻覆時，其側邊立柱結構要有足夠的強度吸收撞擊能量，而不會讓骨架變形並進一步侵入乘員空間，因此在車體 R 角的強度設計，要求相較於其他部位更高，這樣的規範內容乃參考歐規 ECE R66，以「電腦模擬整車翻覆試驗」的方式進行驗證。
- 三、不過，從現場肇事車輛左側那駭人的大缺口來看，不翻覆的車體，卻禁不起側向撞擊？所以必須回頭檢視各類型交通執照發證訓練或交通規宣導，在面對緊急狀況時可摩擦山壁的教育作法，是可以通案執行的作法，還是有個案排外條件，恐怕還有探討空間。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宜蘭蘇花公路 16 日下午發生重大車禍，遊覽車撞山壁造成 6 死 39 傷，由於出事的通運公司評鑑記錄，發現資料停在 105 年，到底是官網從未更新？或這四年都怠惰評鑑？沒有確實做到管理和汰劣換優，交通部公路總局必須給交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遊覽車相關評鑑辦法，交通部公路總局本來就該定期評鑑，但公路總局已超過兩年未

辦理評鑑了，最後一次是 105 年。因此蘇花車禍發生後，發現出事的通運公司評鑑記錄仍停在 105 年。如果是官方網站從未更新，那這個網站對民眾來說毫無參考價值；或者是這四年都怠惰評鑑，沒有確實做到管理和汰劣換優？究竟理由為何，交通部公路總局必須對外交代說明清楚。

(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根據信義房價指數的統計，2001 年 1 月 1 日的房價指數是 100 點，2020 年底的最新指數是 315.75 點。也就是說台灣平均房價在過去 20 年間漲了 3.15 倍，平均每年約漲 6%，但基本薪資卻是 20 年不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同樣的 20 年間，台灣的平均薪資從每月 3 萬 4,436 元提高到 4 萬 2,885 元。如果調整過通貨膨脹，實質薪資從 2001 年的 4 萬 346 元升至去年的 4 萬 1,538 元，平均每年約漲 0.15%，基本上等於 20 年來的平均薪資都沒有變。
- 二、這就是台灣人常說的房價一直漲，唯有薪資不漲，政府多次的打房並不能改變房價繼續上漲的趨勢。然而，國人期待有一個自己的家的想法卻從未改變。執政者不想面對這樣的真相，祭出的房地合一稅又只能短期影響交易，「房價上漲的壓力卻改變不了。」
- 三、政府真正應該用力的是加快建設都會周邊地區的建設，讓捷運，交通，公共及教育設施完備的外環區域成為新的選擇，讓新購屋的朋友可以從相對比較低價合理的外環區域開始購屋。同時將預算多投入在支持年輕朋友早日購屋的補貼及貸款免息上比較實際。
- 四、對於台灣長期低薪的問題更是政府急需解決的問題。如果按照房價指數，現在的平均薪資應該是 10 萬 8,732 元而不是 4 萬 2,885 元。雖然這是不可能的，「但政府至少每年以平均薪資成長 3%作為施政目標」，透過各種修法及政策來推升平均薪資，讓 20 年薪資不漲的惡夢成為過去。
- 五、「打房改不了房價上漲的趨勢！」，面對這樣的真相，只有透過修法及政策幫年輕朋友提高薪資，增加收入。政府加速建設外環地區的基礎建設，同時提高利息補貼及年限，才能讓年輕朋友早一點買房。

(十二) 本院費委員鴻泰，建請交通部儘快把國道 5 號還道給用路人，「大客車專用道」改為「大客車優先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早期為解決國 5 塞車問題，北上各交流道自 100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大客車專用道。當時，政府立意甚好，國 5 在開通後是一條熱門道路，往宜蘭和花東旅遊大客車必經道

路。之前，「大客車專用道」確實紓解了國 5 的車輛雍塞問題，政府為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才讓搭載民眾的大客車享受到專用道的便利。

- 二、自從 109 年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團體旅遊人數銳減，民眾更配合政府減少群聚場合，很少搭乘大客車旅遊。至今，民眾旅遊偏向搭小客車，造成國 5 道路小客車使用率增加。因此，交通部應規劃將「大客車專用道」改成「大客車優先道」，讓小客車也可以彈性使用大客車優先道，降低國 5 塞車機率。
- 三、目前大客車專用道也引申其他問題，包括國道 3 號北上要接國道 5 號時候，交流道右側更改為大客車專用道標示不明確；此問題易造成假日塞車，小客車駕駛人有時沒注意到「大客車專用道」標誌而誤闖，被錄影舉發而收到紅單。因此，在「大客車優先道」還未修改完成之前，有關國道 3 號轉至國道 5 號標誌問題，交通部有必要在明顯處，增設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提前變換車道。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 11.7 萬劑 AZ 疫苗（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突襲式輸入台灣後，衛福部日前在全台醫療院所調查疫苗施打意願，結果整體的施打意願僅為 32%，足見就連急需病毒防護力的醫護人員，都對 AZ 疫苗的信心不足！此外，TVBS 最新民調也顯示，若政府開放全民打疫苗，不願接種者高達 39%。我國民眾之所以對 AZ 疫苗有所疑慮，是因為歐洲已有多起接種疫苗後出現血栓案例，奧地利、丹麥、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紛紛宣布暫停使用 AZ 疫苗，我國醫護及民眾接種疫苗的意願當然也受到嚴重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面對全民疑慮，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竟然拒絕公布 AZ 疫苗停打國家數量，還噙聲「我為什麼要告訴你？」；而陳時中部長竟回應「打不打疫苗都會生老病死」，以上脫序發言不但使輿論譁然，更顯示蔡政府根本不考慮 AZ 疫苗潛在的危險性。在多個歐洲國家都選擇暫時停打的狀況下，民進黨遲遲無法解釋為何堅持續打的原因，實在讓人懷疑蔡政府上下是否只是為了交出一張好看的防疫成績單，不惜犧牲第一線醫護人員的生命安全。
- 二、本席認為蔡政府之所以明知 AZ 疫苗有風險卻堅持續打，是因為我國僅剩這個選項。陳時中從一開始的意氣風發，到最後的躲躲閃閃，都顯示我國在疫苗爭奪戰上屈居劣勢，更代表民進黨一開始「大內宣」的打草驚蛇，也讓我們更難取得其他疫苗。指揮中心一直試圖證明「AZ 疫苗比 BNT 更安全」，但根據南韓統計，AZ 疫苗不良反應率是 1.5%，BNT 僅有 0.43%，歐洲國家紛紛停打也看得出 AZ 疫苗的潛在風險。本席敬請蔡總統、陳部長與全國

醫護同進退，帶頭接種 AZ 疫苗，讓全民及醫護安心！

（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璵，有鑑於自蔡政府上任以來，每次遇到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問題時，通常都是二話不說用「撒幣收購」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根據立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決算居然高達編列預算的 4.15 倍，本席納悶的是照理來說「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應該是一種應急的手段，怎麼好像變成了一種常態，怎麼錢會花越多，甚至超過原預算數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決算數 6.59 億元的收購支出中，有 3.23 億元用於掩埋、堆肥及送養豬戶做飼料；統計數據也顯示 105 年以前，該預算使用率都只有個位數，106 年起執行率暴增，108 年大選年更是用到預算的 4 倍。以上這些數據都顯示民進黨政府對農產品產銷失衡並無任何良方，農委會美其名說是「多元循環利用」，實際上只會花大錢收購以後，交給國軍消化或是放在田裡作堆肥，雖說是化作春泥更護花，但叫那一顆顆肥碩飽滿的果實這樣爛在地上，叫辛勤工作的農民朋友們情何以堪？
- 二、照理來說，農發基金的用途應該在於強化農業產銷平台、落實預警機制，開拓市場並強化競爭力以及降低供需失衡，導致價格大幅震盪的機率。農委會手握大把的資源，卻永遠只會搞收購堆肥，難道農發基金都花不完嗎？難道這樣糟蹋蔬菜水果不會遭天譴嗎？本席要呼籲農委會，國家的資源有限，預算一定要用在刀口上，就算民進黨政府財大氣粗預算頻頻超支也無所謂，但問題的根本卻絲毫沒有任何的進展，但就只是將人民的納稅錢付諸流水罷了！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璵，有鑑於行政院為打擊短期投資炒房，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針對房地合一課稅制度進行修訂。本次修法亦針對台灣法人短期出售不動產課徵 45%或 35%的所得稅負。其中，對於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座落基地，由於興建房屋之建商為從事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非屬此次短期投機炒房抑制對象，故予以排除。惟，若屬法人地主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得房地，未來該法人地主出售房地時，是否也屬前述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可排除適用短期重稅？政府宜予明確。另近期熱門的都

更案，在適用現行房地合一課稅的規範也似乎不夠明確。目前作業要點中，有關因都市更新取得的房地，僅有當法人擔任實施者取得都更後房地時，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日期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然而，有關參與都市更新的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都只能以都更完成後的取得日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及判斷其持有期間？或是可參酌作業要點中有關合建分屋規範判斷取得日期及持有期間？其他參與都市更新的權利人，因一同參與都市更新，在判斷是否適用新制課稅及取得不動產的持有期間時，是否得給予例外規範？均宜在作業要點中予以明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5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3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 分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44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3 分、2 時 32 分至 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李德維	邱顯智	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Siluko	劉世芳
	陳歐珀	羅致政	王美惠	葉毓蘭	莊競程	黃世杰	賴士葆
	陳素月	吳玉琴	陳以信	廖婉汝	洪孟楷	林昶佐	陳明文
	邱泰源	李昆澤	陳雪生	吳秉叡	吳斯懷	林思銘	曾銘宗
	蘇震清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呂玉玲	張其祿	鄭運鵬
	孔文吉	林德福	張宏陸	趙正宇	高嘉瑜	黃秀芳	沈發惠
	余 天	湯蕙禎	蘇巧慧	蘇治芬	林俊憲	林楚茵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議瑩	洪申翰	林宜瑾	劉建國
	賴品妤	管碧玲	費鴻泰	賴惠員	林為洲	江永昌	王婉諭
	鄭麗文	陳亭妃	謝衣鳳	何志偉	溫玉霞	張育美	張廖萬堅
	楊 曜	楊瓊瓊	萬美玲	許淑華	蔣萬安	羅明才	江啟臣
	魯明哲	陳玉珍	林奕華	陳椒華	劉權豪	郭國文	陳 瑩
	林文瑞	高虹安	吳思瑤	翁重鈞	蔡易餘	蔡壁如	吳琪銘
	蔡適應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游錫堃	鍾佳濱	黃國書	柯建銘
	周春米	羅美玲	范 雲	吳怡玓	林淑芬	賴香伶	邱志偉
	陳柏惟	鄭正鈴	王定宇	莊瑞雄	蔡其昌	徐志榮	許智傑
	陳超明	賴瑞隆	馬文君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1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仲威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馮世寬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財政組)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列席時間：內政組：3月19日上午9時至9時15分、10時1分至12時32分

外交及國防組：3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18分

經濟組：3月19日下午3時25分至6時2分、3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44分、下午2時32分至3時20分

財政組：3月23日下午3時28分至4時

教育及文化組：3月23日下午4時6分至4時54分)

主席院長 游錫堃(3月19日)

副院長 蔡其昌(3月23日)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3月19日上午9時至9時15分、10時1分至12時32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3月19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2分、3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44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3分、2時32分至4時54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22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22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1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1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20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6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0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109年度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及釋股相關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函，為同意財政部將萬那杜(Vanuatu)、安哥拉(Angola)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萬那杜(Vanuatu)於109年12月4日、安哥拉(Angola)於110年2月12日自

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2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財政部函送公告110年度花生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增紅豆8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0年2月27日起至110年8月26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四、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土地租金」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國內旅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3 化工事業管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03 商標行政及審查」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凍

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及「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1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06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落實國產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至06分支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4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1,000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效管理」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363萬4,000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200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教育計畫」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1,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一般行政」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3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2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項下「榮民健康保險」中「獎補助費」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目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凍結15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項下「人員維持」中「加班值班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5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項下「偏鄉公

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7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8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8目項下「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0目第1節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0目第1節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0目第1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0目第1節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0目第2節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目項下「退休

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5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本院委員管碧玲、曾銘宗當選第10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國民年金目前約有317萬人投保，衛福部應負擔4成保費，但卻從2014年開始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來應付這筆支出，傳出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同意繼續借款，且金額高達320億元，造成國保基金缺口恐上看515億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調整放寬現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6條第6項，有關兒童未於出生後60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不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為解決眼前缺工困境，勞動部應更積極為雇主思考出路，不再以獲得外交利益為前提開放引進國家；積極修法嚴懲逃逸非法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把發生爭議之移工交由各輸出國駐臺代表介入處理，再由我國政府協助安置；對於技術嫻熟之移工，在經過國家考試通過後，給予長期居留國民待遇資格，甚至允其攜家帶眷來臺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9年12月28日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草案」在中藥藥品調劑費部分，竟然排除社區藥局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COVID-19自費檢驗費用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政府對口罩應建立國家標準並加強查驗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萊豬進口後產地標示之辨識及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COVID-19疫苗採購與供應進度及春節假期後COVID-19疫情防治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我國港口出現多起遭國際商船故意「丟包」遺體之案件，此類案件恐成為防疫漏洞，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宜蘭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百工百業需才殷切，為能適時提供人力並使收容人提前與社會銜接，於刑滿出獄後取得合適工作，再創社會、企業與收容人家庭等多贏契機，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宜蘭監獄繼成立女子外役分監後，研擬再設男子外役分監提出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范委員雲，針對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來源及品質管理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3月19日：內政組由委員林楚茵、沈發惠、李德維、蔡易餘、羅美玲、林昶佐、莊瑞雄、余天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吳斯懷、溫玉霞、何志偉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邱志偉、陳椒華、邱臣遠、曾銘宗、陳柏惟、賴士葆、邱議瑩、林楚茵、吳琪銘、許淑華、黃世杰、廖國棟質詢。

3月23日：經濟組由委員陳雪生、林為洲、徐志榮、溫玉霞、林文瑞、陳素月、陳歐珀、廖婉汝、陳超明、江啟臣、何欣純、陳明文、羅明才、莊瑞雄、蘇震清、周春米、馬文君、蘇治芬、賴瑞隆、劉建國、郭國文、吳思瑤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曾銘宗、蔡壁如、余天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陳歐珀、高虹安、陳柏惟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8人臨時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十多年來僅以函釋方式說明農地回填之土質原則：「來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事業廢棄物、淤泥、爐石（爐碴）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未入法及訂定違反前開原則之罰則，以至於農地遭各式廢棄物入侵，中央和地方農政單位均無法依照農業法規開罰，僅能透過土地管理地政單位以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開罰六千至三十萬元罰鍰，與違法填埋棄置廢棄物之不法利得相差甚鉅。有鑑於農業用地是國土重要之一環，也是不可再生之國家資源，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與安全，並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且為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爰提案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討相關法規，將農地回填之土質原則入法，明訂回填來源、性質，以及不可使用的項目，並制定罰則，且應依情節重大加重罰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鄭正鈴、楊瓊瓔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際旅客出入境的健康驗證作業不能馬虎，考量近期已有國際刑警單位查獲集團式偽造新冠肺炎陰性採驗報告、疫苗接種證明等犯行，再觀各國醫療機構繁雜，且相關的驗證文書紙本未有統一處理機制，皆徒增我國邊境疾病管制的風險，以及潛在之防疫破口。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一個月內儘速整合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啟動數位疫苗接種認證之辦理可行性建置研議作業，落實藉數位平台進行採驗結果及疫苗接種等健康資訊的安全及正確性勾稽，以達到守護國人健康目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陳歐珀、邱志偉、蔡易餘、陳亭妃等26人臨時提案，為了促進有線電視頻道良性競爭，提升節目製播品質，達成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健全產業發展以及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目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NCC）應依法儘快落實頻道區塊化排列，打破萬年頻道表的限制，並督導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合理分配，並制訂「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分配辦法」，由所有頻道依照收視率分潤。以上請於三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6案（詳如附表），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所列。

附表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4	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政府2016年上台後，強力主張「非核家園」，民國114年燃氣發電的能源配比從原本目標36%提昇至50%，天然氣進口量也擬從2016年的1,400萬噸提高至2024年的2,400萬噸以上，加上綠能發電比例進度大幅落後，發電來源出

現重大缺口。蔡政府為達燃氣發電50%之占比，無視各界呼籲重視大潭7000年藻礁珍貴性，並顧及整體生態的平衡，強行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興建。然而蔡英文競選總統時曾應許「藻礁永存」，執政之後卻成「藻礁永毀」；在野時強調「台電藏電、台灣不缺電」，執政後卻變成「全台火力全開、三接不能不蓋」。在地民眾擔心政府只顧發電不顧藻礁，自發推動「珍愛藻礁公投案」，短期內得到全國70萬民眾響應支持連署，可望於今年8月28日交付全民公投。為尊重全民的選擇，促使社會有更多討論的空間，將決策權還給全體公民；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珍愛藻礁公投案投票前，避免藻礁於公投投票前被開發破壞，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應立即停工；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公開宣示遵守全民公投結果，並積極準備替代方案。」，請公決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有鑑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遭彈劾案，經監察院調查涉及數百名法官、檢察官、司法人員、調查局官員及警察人員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球敘、飲宴、收受禮品、收受不當利益及購買股票等行為，且牽涉枉法裁判問題，引發社會大眾關注，已嚴重傷害我國司法公信力。然而，司法院及法務部迄今遲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嚴重打擊國人對司法的信任。且就目前涉及部會機關，擴及內政部警察人員涉案及國防部採購弊端等，但相關部會機關卻遲遲無法有完整的對外公開說明，更是加深國人對政府部門的不信任。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為釐清翁茂鍾案相關諸多違法或違反倫理規範及採購弊端之涉案人員及涉案內容、相關機關調查之過程及移付懲戒決策過程與參與人員，追究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之規定，成立『審檢調警軍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國人信任案真相調閱特別委員會』，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委員會成員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6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1人組成，請各黨團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請公決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六十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4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0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六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3

贊成者：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反對者：56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33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3)「報告事項第六十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5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5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35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萬美玲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4)「報告事項第六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3

贊成者：3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37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吳斯懷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者：55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0人

(6)「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31

贊成者：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反對者：55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棄權者：31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7)「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除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及施政質詢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3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范 雲	莊競程	羅致政	柯建銘	劉世芳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鄭運鵬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莊瑞雄	趙正宇
王美惠	邱泰源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蘇治芬						

反對者：3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費鴻泰	鄭麗文	陳玉珍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林文瑞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吳秘書秀玲：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臨時主席。

管委員碧玲：請曾委員。

吳秘書秀玲：請問委員會，對推舉曾委員擔任臨時主席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曾委員主持選舉會議。

主席（曾委員銘宗）：現在開會。先進行本會期召集委員選舉事項。

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兩人，由委員互選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報告委員會，現已收到各黨團書面，同意本次召集委員選舉，以推選方式行之。請各黨團共同推選。

各黨團共同推舉書：

本院各黨團共同推選

管委員碧玲

曾委員銘宗

擔任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賴香伶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本院各黨團共同推選管委員碧玲、曾委員銘宗擔任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宣告：管委員碧玲、曾委員銘宗擔任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現在是否由本席先擔任今天會議的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泰源 曾銘宗 管碧玲 沈發惠 林楚茵 吳玉琴 鄭麗文 周春米
李德維 范 雲 陳以信 陳玉珍 羅美玲 高虹安 莊瑞雄 林奕華
洪申翰 陳椒華

主 席：管委員碧玲

列 席：高處長百祥

記 錄：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通過；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國民黨黨團）（八）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民眾黨黨團）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共計 30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1.吳珮君等為請將電動自行車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管理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許春風為 110 年度台抗字第 85 號等案，提出刑事再抗告狀案。

2.魏照為多年來遭受徵信社人員運用科技偷拍等手段造成傷害事陳情案。

3.郭廣洋為父親簽名遭偽造，陳請辦理筆跡鑑定案。

4.蘇漢烈為土地遭縣政府占有，迄今未辦理補償事陳情案。

5.李忠正為不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被判有罪確定事，提出申訴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李兆坤為建請貴院審查憲法修正案時，請留意相關配套條文應一併處理案。（函轉修憲委員會）
- 2.莊觀瑜為臺東縣卑南鄉檳榔村後湖地區設置自來水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3.廖駕南為就儲水抗旱提出建言案。（函轉經濟部）
- 4.關有群為有關全省台糖眷舍改建配授權事續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5.蔡佳男為申請刑法總則之沿革及立法理由案。（函轉法務部）
- 6.朱寶綾為有關金管會受理投訴案件審核不嚴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7.李慧曦為請求調查法官、書記官訴訟違法事案。（函轉司法院）
- 8.李慧曦為請求調查高等法院法官與書記官所為不實裁定案。（函轉司法院）
- 9.謝李靜宜為監察委員包庇事陳情案。（函轉監察院）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2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109 年度進場執行安定任務及釋股相關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同意財政部將萬那杜（Vanuatu）、安哥拉（Angola）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萬那杜（Vanuatu）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安哥拉（Angola）於 110 年 2 月 12 日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財政部函送公告 110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增紅豆 8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海關管理貨櫃集散

站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土地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國內旅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輔導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會「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3 化工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03 商標行政及審查」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及「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01 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06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落實國產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至 06 分支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4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效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363 萬 4,000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教育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

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榮民健康保險」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人員維持」中「加班值班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項下「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1 節項

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目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外交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本院委員管碧玲、曾銘宗當選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三十三案及第三十四案提案委員蘇委員巧慧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主席：報告委員會，請問對周春米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沈發惠 曾銘宗 賴士葆 林楚茵 林德福 李貴敏 郭國文
羅明才 鍾佳濱 高嘉瑜 張其祿 余 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李德維 劉世芳 洪孟楷 謝衣鳳 費鴻泰 林俊憲 楊瓊瑋 吳斯懷
廖婉汝 高金素梅 何欣純 陳椒華 邱志偉 江永昌 王美惠 張育美
蔡易餘 陳歐珀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林志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林延增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政風室	主任	徐世通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銘寬
	總經理	蘇財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自心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朱漢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張心悌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丙輝
	總經理	張麗真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吳中書
	院長	黃崇哲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邱瑞利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代理董事長	張玉輝
	總經理	何以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國彬
	總經理	陳昌正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總經理 簡仲明
董事長 林志潔
總經理 洪令家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沈發惠、曾銘宗、賴士葆、林楚茵、李貴敏、林德福、羅明才、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張其祿、費鴻泰、謝衣鳳、陳椒華、江永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數位化時代，證券交易開放電子下單，連帶資料整併也數位化。可一摺多金、方便整合資產的「集保 e 存摺」推出後，新開戶之證券戶已多選用電子存摺作為證券存摺。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資料，110 年證券戶開戶人數已達 1,124 萬人，但其中「集保 e 存摺」的使用人數僅 200 萬人、占總開戶數 18%；且使用者多分布於年輕、新開戶者，舊用戶、較年長的使用者仍多數未使用「集保 e 存摺」。

為使證券交易能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政策目標，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提升既有證券戶移轉至集保 e 存摺」之推動策略及階段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二、有鑑於內政部統計顯示全國 11.24 萬法人擁有住宅，其中 1.34 萬法人擁有 4 房以上，其中部分

更屬於短期進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方案，針對法人持有房屋，金融機構應落實 KYC 原則，而非屬於營運所需者，要求金融機構落實授信 5P 原則及確實執行中央銀行發布之信用管制措施，以符合居住正義目標。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今日議程，安排財政部業務報告，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防疫紓困成果及振興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執行情形

（一）歲入

歲入預算數新臺幣（下同）2 兆 1,070 億元，累計實收數 2 兆 1,431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61 億元，達成率 101.7%。按來源別簡要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1 兆 6,796 億元，累計實收數 1 兆 6,054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742 億元，達成率 95.6%，主要係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營業稅增加，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貨物稅減少之增減互抵結果。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443 億元，累計實收數 2,372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71 億元，達成率 97%，主要係部分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減少。

3.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預算數 1,832 億元，累計實收數 3,006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1,174 億元，達成率 164.1%，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G 釋照特許費及本部地上權權利金收入增加。

（二）融資性財源

債務舉借預算數 556 億元，因歲入執行良好，全數未舉借。

二、110 年度編列情形

（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2 兆 534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1,35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825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85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融資需求 1,675 億元，全數舉借支

應，總預算舉債占歲出比率 7.8%；併計當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計舉債 2,680 億元，合計 4,355 億元。

(二)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096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2.1%，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 40.6%上限規定。

貳、近半年重要施政績效

承蒙貴委員會支持與協助，順利完成「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等重要修正法案，同時深化臺美實質合作、強化邊境查驗、加速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協助引進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財政措施及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紓困成果及振興措施亦具成效，謹就重要施政績效擇要說明如次：

一、國庫業務

(一)嚴守財政紀律

為因應疫情衝擊，推動相關措施提振經濟，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度擴大歲出規模，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由於近年累積之財政能量，預估 110 年底債務比率為 32.1%，尚在可控制範圍內。

(二)精進地方債務管理

1.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債務情形，敦促地方政府改善財政狀況。

2.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債務比率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其中宜蘭縣長期債務比率業降至債務預警（45%）以下。

(三)深化臺美實質合作

1. 109 年 9 月 17 日（美東時間）臺美簽署「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雙方並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首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依功能及產業別成立 6 個次工作小組深入討論。

2.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1 月已召開「金融與市場建立」、「稅務問題」及「印太區域」等次工作小組會議，並積極推動延續合作架構執行動能。

(四)加強公股經營管理

1. 審派公股代表督導公股事業健全公司治理，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重大政策提供金融支援，截至 110 年 1 月底，五加二新創產業融資 3 兆 2,395 億元、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4 兆 7,421 億元及新南向政策融資 6,266 億元等，協助產業升級創新及擴展對外經貿實力。

2. 督導公股銀行推動金融科技及行動支付（含台灣 Pay），截至 110 年 2 月底，公股銀行創新金融科技研發取得專利數達 1,455 件，台灣 Pay 交易量 3,196 萬筆，交易金額近 1,004 億元，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學費、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落實行動支付目標。

3. 督導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110 年起調降一段式機動利率為 1.40%，有效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截至 110 年 2 月底，核貸 30 萬餘戶，金額達 1 兆 2,450 億餘元。

4. 推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由 9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於 1 年內提供近 1.6 兆元資金額度，滿足國際鏈結布局、創新及轉型升級等企業資金需求，協助產業擴大投資，達成提振經濟動能、加速景氣復原目標。截至 110 年 2 月底，兆元振興融資規模已達 1 兆 2,445 億元。

二、賦稅業務

(一)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1.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規定將由 20 歲降為 18 歲，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申報義務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與遺產稅扣除額有關成年之認定回歸民法規定。

2.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並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俾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兼顧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

(二)公告調高基本生活費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調高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 18.2 萬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110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約有 205 萬戶可享減稅利益。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如換算成 4 口之家，家戶課稅所得額可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2.8 萬元。

(三)實施專法引導資金回流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引導 2,361 億元資金申請匯回，其中獲准並已實際匯回 2,299 億元，且有 794 億元實質投資國內產業，有效提振國內投資動能，發揮穩定經濟效果。

(四)減徵節能電器貨物稅

辦理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 2 千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累計核退約 283 萬臺，減徵退還貨物稅約 47 億元，有效鼓勵民眾響應綠色消費，促進產業發展。

(五)建構賦稅 e 化環境

1. 自 109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起，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每組獎金 500 元之獎別為 60 萬組，提高民眾消費索取雲端發票誘因。

2. 109 年 9 月 1 日起，配合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新增納入證券商同業公會、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共 9 大金融機構，免除民眾往返各金融機構之辛勞。截至 110 年 2 月底，查調被繼承人金融遺產約 33.2 萬筆。

3. 109 年 9 月 1 日起，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主動傳送民眾之土地增值稅、契稅查欠結果及申報資料至內政部地政系統，便利地政機關人員收件及完稅資料審查。民眾可線上查欠，並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查詢不動產移轉登記進度。

4. 109 年 9 月 16 日起，開放以非納稅義務人或非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發單稅款、增加行動支付繳稅項目、提高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為每筆 3 萬元及開放便利商店代收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稅等措施，使繳稅更為便捷。109 年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件數約 85.7 萬件，金額 86.26 億元，較 108 年件數成長 73.91%，金額成長 60.69%。

5. 109 年度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約 78.49 億張，其中使用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約 24.78 億張，占比 31.57%，較 108 年增加 7.46 億張，提升逾 43%。110 年截至 2 月底，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約 12.67 億張，其中使用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約 4.78 億張，占比 37.73%，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31 億張，提升逾 37%。

(六)洽簽租稅協定促進國際合作

1. 109 年 12 月 2 日完成臺沙（沙烏地阿拉伯）租稅協定簽署，擴展我國租稅協定網絡至中東地區，有助消除雙重課稅，促進經貿投資及產業合作交流。

2. 109 年與日本、澳大利亞完成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提升稅務資訊透明；與瑞士就國別報告交換合作達成共識，公告瑞士為我國得有效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降低跨國企業集團稅務依循成本。

三、關務業務

(一)精進查緝作為

1.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更新 X 光儀檢設備，參與「安居緝毒專案」與各機關合作，109 年查獲毒品毛重 7,348 公斤。

2. 全力執行非洲豬瘟邊境防疫，109 年查獲違規豬肉製品 386 公斤，有效阻絕疫情於邊境。

3. 109 年 8 月 10 日起奉行政院指示加強查驗口罩偽標臺灣製（MIT）違規進口情形，自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10 年 3 月 7 日，查扣偽標 MIT 口罩達 175 萬片，銷毀逾 151 萬片，維護 MIT 品牌信譽，守護國民健康。

(二)推動雙邊關務合作

109 年 12 月 18 日與紐西蘭簽署「臺紐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提供業者便捷通關優惠，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三)便捷通關服務

為保護民眾個資及便捷通關，對完稅價格 5 萬元以下進口快遞貨物，提供「EZ WAY 易利委」報關委任確認服務。截至 110 年 2 月底，民眾下載 APP 完成手機綁定共 268 萬筆、完成報關逾 2,521 萬件，占簡易申報件數比率已提升至 67.33%。

(四)防範違規轉運及傾銷

1.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配合經濟部加強查核進出口貨物，防杜中國大陸產品借道我國違規轉運出口美國。

2. 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並確保國內相關產業不致因低價傾銷遭致損害，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不銹鋼冷軋鋼品、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 7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09 年課徵 2.6 億餘元。

四、國產業務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

1. 健全產籍

109 年推廣輔導 36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18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完成釐整異動 323 萬 5,555 筆國家資料庫，提供業務比對分析統計。

2. 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

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督促機關落實國有財產管理作業，於 COVID-19 疫情趨緩期間，實地檢核 2 個機關。

3. 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清查 4 萬 145 筆被占用土地、處理 4,365 公頃被占用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10 億 7,977 萬元。

(二)增進國家資產效益

1. 推動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

(1)積極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109 年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及配合各機關辦公產管理專業課程薦派講師共 53 場、2,432 人次，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2)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運用者，協調收回 2 處、面積 0.23 公頃。

2. 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1)社會住宅：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109 年協助完成撥用 10 處、面積 1.72 公頃；租用 4 處、面積 4.82 公頃。

(2)地面型太陽光電：

1 委託經營 7 案，面積 65.88 公頃。

2 公開標租簽約 8 宗土地、面積 11.22 公頃。

3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88 案、面積 892 公頃。

(3)活化營區土地效益：109 年活化處理國防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營區不動產 50 處，收益 143 億 5,826 萬元，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營舍及軍舍之建設工程，改善國軍硬體設施。

(三)多元開發運用國有土地

1. 標租：109 年辦理 52 次標租，標脫 606 筆土地、面積 37.22 公頃；標脫 23 棟建物、面積 0.7 公頃，標租收益金額 4 億 3,948 萬元。

2. 參與都市更新：109 年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新增 48 件、面積 2.81 公頃，驗收接管 79 戶都市更新建物。

3. 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招標標脫 18 宗、面積 9.1 公頃、決標權利金 463 億 4,200 萬元。

4. 結合產業政策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新簽約 10 案，面積 6.92 公頃，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19.38 億元，吸引民間投資 73.55 億元及提供 5,763 個就業機會。

五、促參業務

(一)精進促參法制環境

109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增訂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申請人提送規劃構想書應包括財務面可行性，以利審核作業。

(二)協助推動促參業務

1.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協助解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採促參方式推動疑義，及協助經濟部評估以促參方式由民間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海水淡化廠事宜。

2. 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長照促參案，其中「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及「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案」2 案已公告招商，刻分別辦理甄審及議約作業。

(三)成立行政院促參推動小組

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5 日同意成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引導各級政府積極推動促參，跨部會協調排除各項投資障礙。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紓困成果及振興措施

(一)疫情發展初期，本部及時因應，為國人提供充足防疫物資、即時採行機動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進口關稅稅率，並督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同時管制口罩等防疫物資出口。

(二)因應國際疫情加劇，本部督導公股銀行秉持「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紓困貸款，提供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營運資金與員工薪資補貼，同時推出多項稅務紓困措施，包括申請延期與分期繳稅措施、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放寬受疫情衝擊企業免辦理營所稅暫繳等，並推出國有不動產減租緩繳、協助促參案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等，適時協助國人共度難關。

(三)為有效刺激內需，本部於振興階段配合行政院振興三倍券政策，辦理紙本三倍券兌付作業；為強化經濟動能，督導公股銀行提出「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及「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挹注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資金需求，促進民間投資。

叁、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

為活絡經濟發展及強化財政韌性，本部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檢討精進各項業務，動態調整相關財政措施，賡續支援政府施政需求。謹就未來施政重點與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行各項協助措施，簡要報告如下：

一、國庫業務

(一)健全國家財政

1. 本部將積極落實開源節流，並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嚴格管控中央政府債務規模，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

2. 賡續推動「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輔導及公開表揚績優單位等方式，激勵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另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及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透過經驗分

享及教育訓練，協助提升地方財務效能。

(二)推動發行乙類公債

為積極引導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將賡續秉持積極主動之精神，適時建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有關自償性資金需求可採發行乙類公債辦理，期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收臺商回流等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三)提升股權管理效能

配合公股事業董事屆期改選，提名適任候選人，積極爭取有利席次；持續督導公股銀行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增進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優化事業經營利基與集團整合效益，提升事業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四)督導公益彩券發行達銷售目標

為挹注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賡續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展公益彩券市場，以達 110 年度公益彩券結算盈餘 298 億元之目標。

二、賦稅業務

(一)促進賦稅法規合理化

1. 修正「土地稅法」部分條文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檢討「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又配合稽徵實務需要，定明地價稅之開徵期間、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2. 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並切合稽徵實務需要，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3. 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督促公益信託積極從事合於信託本旨之公益活動，應以符合「信託法」及稅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始得享有租稅優惠。配合法務部研擬「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公益信託訂有嚴謹之監督及管理機制，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放寬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受託人資格條件，並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及課稅制度，俾符公益信託實務運作及落實公益目的，維護租稅公平。

(二)配合政策研修相關稅法

1.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之 5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8 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 2 月 26 日一讀交付貴委員會審查。

2. 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

為避免新興菸品態樣不一，參考「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有關其他菸品之菸品健康福

利捐計量單位規定，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從高課徵，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3.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第 3 條

為降低權證發行人為發行權證提供市場流動量而建立避險部位之成本，提升報價品質及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3、第 3 條修正草案，自修正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權證發行人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其證交稅稅率由 3‰降為 1‰，109 年 10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4.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5 條

為防杜所有權人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形成租稅漏洞，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已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至 110 年 3 月 12 日），住家房屋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排除法人適用，自然人適用該免稅規定以全國合計 3 戶為限。

5.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為賡續鼓勵換購節能家電，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至 110 年 3 月 15 日）。

6.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並遏止租稅規避及維護租稅公平，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三)提供簡政便民措施

1. 為提供民眾多元管道報繳所得稅，自 110 年 5 月起，民眾持手機登入報稅系統，輸入行動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進行繳（退）稅並完成申報。

2. 優化本部稅務入口網，整合系統資源及精進應用系統，提高網站應用延展性，滿足行動裝置瀏覽需求。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改版，提升整體服務價值。

3. 整合金融遺產資料及現行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資料，推動遺產稅申報試算服務，規劃自 111 年起民眾可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提升納稅服務效能。

(四)積極洽簽租稅及財政合作協定

賡續推動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及財政合作協定，消除雙重課稅，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布建稅務資訊交換合作網絡，建構公平合理租稅及經貿環境。

三、關務業務

(一)推動關務法規合理化

1.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為履行臺貝（貝里斯）、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及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及配合產業政策需要，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2.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防杜調包走私、確保貨物移動安全，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救濟權益，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監督管理，鼓勵保稅運貨工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統一退運及追繳貨價處分行政救濟途徑，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維護邊境安全管理

1.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相關行動方案，遵循科技化、專業化及國際化三大方針，優化查緝工具，精進關員查緝職能，與國內外執法機關跨域交流，提升邊境查緝強度及密度，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2. 因應 COVID-19 及非洲豬瘟疫情，賡續加強查驗高風險貨物、郵包及旅客行李，防堵偽標 MIT 口罩闖關入境及非洲豬瘟疫情入侵，維護國家信譽及國人健康。

(三)建構數位化海關

1. 優化「EZ WAY 易利委」APP 服務，擴大開放持居留證外籍人士使用，改善操作介面並擴充服務功能，便利民眾查詢稅費，精進回復申報不符案件處理措施。

2. 推動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發展人工智慧稅則分類服務供業者查詢參考，並逐步將跨機關車輛資訊、優質企業認證、海關 e 申辦及海關資料加值等四大加值服務，推上公有雲，擴大服務範疇。

3. 建置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鼓勵保稅運貨工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強化貨運移動安全，遏止不法走私調包。

4. 推動人工智慧判讀 X 光毒品影像關鍵技術發展計畫，運用人工智慧，研發辨識 X 光毒品影像輔助軟體所需關鍵技術，提供並精進貨物影像自動判讀功能，提升查緝效能。

(四)拓展國際關務合作

賡續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增進雙邊實質合作關係，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建構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

四、國產業務

(一)加強占用清理及接管作業

1. 持續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助非公用財產管理、收益、處分、改良利用等各項業務之推動。

2. 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解決被占用問題。

(二)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1. 強化國有公用財產效能

輔導機關活化運用財產，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經本部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地，協調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處理。

2. 促進國有非公用財產活化

(1)協助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提供用地

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幼托教育、青年創業、長期照顧及綠能發電等國家政策，透過中央、地方及跨部會通力合作，依相關規定以多元方式提供國有土地。

(2)媒合各界資源協助認養文化資產

持續推廣並媒合相關政府機關、公私法人、團體或個人認養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協助管理維護文化資產，提升管理效益，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3)媒合環保團體認養邊際土地

持續推廣並媒合環保團體認養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三)執行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

負責清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以外之未登記土地 699 餘公里海岸線，以定點巡管清理、重點機動清理、協調機關統籌清理、主動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宣導源頭管理五大策略清理維護海岸環境。

五、促參業務

(一)優化促參環境增加投資誘因

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配合國家政策，啟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法作業，包括擴大公共建設範圍、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等。

(二)加強行銷商機擴大民參量能

積極輔導、多元行銷，提升促參案媒合效率及招商成功率；強化案件輔導及管考，擴大激勵；建置促參履歷，提升資訊平臺功能。

六、賡續因應 COVID-19 疫情提供協助措施

考量全球疫情仍然嚴峻，110 年上半年將延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營事業房地租金減收 2 成措施；同時，國有公用不動產部分，亦延續由各管理機關本權責審酌租金減（緩）收措施；持續主動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額及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並受理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等措施；5 月報稅期間可適用領取政府津貼、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雇主支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等規定，各項防疫紓困成果及相關振興措施，列表說明詳如附件。

肆、結語

以上是財政工作重點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協助與督促，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開展並獲致若干績效，特別是在因應疫情發展方面，我國仍維持財政穩健與韌性，有效促進經濟迅速回復常規，並在 110 年 2 月 24 日獲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公司肯定，首度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Aa3）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本人在此要向各位委員致上誠摯的謝意，對各位委員的支持非常感謝。

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動，本部將持續精進國家財政管理，同時逐步推展稅制改革，邁向更公義社會，厚植國家發展實力，俾使財政工作更臻完善。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件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紓困成果及振興措施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

一、防疫紓困成果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 (持續適用)	(一)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 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受理申請共 85,174 戶、8,761.41 億元，核准 84,671 戶、8,627.88 億元。 (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 1.企業戶 受理申請 167,577 戶、17,746.62 億元，核准 165,861 戶、17,489.86 億元。 2.個人戶 受理申請 15,458 戶、1,271.16 億元，核准 15,368 戶、1,260.72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3,875 件。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緩繳(109.12.31止)及租金減收2成措施(110.6.30止)	(一)租金緩繳：109 年度受理申請 19 件，緩繳 1,207.72 萬元。 (二)租金減收：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減收 109 年應繳租金減收 2 成，受益承租人 2,012 戶，租金減少 1 億 8,566 萬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租金減收戶數估計約 2,010 戶，減收金額約 9,330 萬元。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109.6.30止)	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撥款 23,943 人、1 億 6,990.5 萬元： (一)本補貼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受理，依受託執行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提結案報告，截至 11 月 5 日止，計核撥補貼款 17,121.45 萬元，予 24,189 人。 (二)惟嗣後另有 246 人申請放棄補貼，並繳回 130.95 萬元。
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109.9.10止)	本補貼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截止受理，計有 2,103 家業者遞件申請，自行撤回申請 348 件，因資格、條件不符及重複請領補貼退件計 1,619 件，核准 136 件，撥款 2,612 萬 8,400 元。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一個月(109.6.30止)及綜所稅提前退稅(109.9.30止)	(一)申報期限延長：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件數 639 萬件，營所稅申報 96 萬件，其中分別有 228 萬件(占總件數 36%)及 24 萬件(25%)於延長期間 6 月份申報，有效達成人員分流效果，避免群聚風險。 (二)提前退稅：108 年度綜所稅提前一個月退稅並增加退稅批次(共 3 批次)，退稅案件共 324 萬件，退稅金額 504 億元。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110.6.30 止）	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評估稅收損失約 0.09 億元至 0.3 億元。
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110.6.30 止）	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評估稅收損失約 54.72 億元。
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109 年 5 月 4 日核釋有關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經申請核准免辦暫繳家數 36,991 家，免納暫繳稅額 611.02 億元；另符合無須提出申請免辦暫繳之家數 8,837 家，免納暫繳稅額 237.56 億元，共計 45,828 家適用，稅額 848.58 億元。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109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俟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結束後始有統計資料。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符合一定條件者，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係併同其他類別之所得一併申報，尚無法統計個案適用情形，爰無統計資料。
營業稅主動視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持續適用）	109 年第 1 季調減 48.2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1.9 億元；第 2 季調減 48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0.4 億元；第 3 季調減 348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79.5 萬元；第 4 季調減 353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80.2 萬元。
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110.6.30 止）	截至 110 年 2 月底，4,056 家營業人提出申請，已核准 3,948 家，退稅金額為 8 億 2,464 萬餘元。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持續適用）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173,077 輛，稅額 11 億 319 萬餘元。
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持續適用）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 2,961 件，減少 109 年期及 110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8,988 萬餘元及 1 億 3,078 萬餘元。

娛樂稅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持續適用）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 10,923 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 8,904 萬餘元。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110.6.30 止）	（一）延期繳納稅捐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核准 17,186 件，應納稅額 165 億 6,775 萬餘元。 （二）分期繳納稅捐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核准 17,859 件，應納稅額 266 億 2,171 萬餘元。
防疫物品快速通關（持續適用）	因應疫情所需防疫物資與醫療器材進口通關時，關務署所屬各關將配合立即辦理並協調相關簽審單位，提供快速便利通關服務。
調降口罩及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110.8.26 止）	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口罩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免稅，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機動調降為 10%，其中藥用酒精原料繼續實施至 110 年 8 月 26 日，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放寬申請展延沖退稅規定（持續適用）	109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放寬申請展延沖退稅規定，截至 110 年 2 月底，核准 20 件展延申請，協助業者渡過疫情難關。
放寬延長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之次數（持續適用）	109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20 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放寬延長保稅貨物存儲期限之次數，截至 110 年 2 月底，核准 73 件展延申請（含保稅倉庫），紓緩業者倉儲壓力。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109.12.31 止）	109 年度受理申請 218 件，緩繳 2 億 2,262 萬元。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0.6.30 止）	（一）出租 受益承租人 19.1 萬餘戶，租金減少約 8.99 億元。 （二）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 416 件，經營權利金減少約 2,120 萬元。 （三）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 110 案（2,245 戶），地租減少約 1 億 105 萬元。
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0.6.30 止）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受益承租人 1.98 萬餘戶，租金減少約 6.19 億元。

輔導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減免或延長興建、營運期間事宜（持續適用）	截至 110 年 2 月底，協助 31 個機關辦理促參案紓困 264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40.62 億元，36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

二、振興措施

項 目	措 施 內 容
推動「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持續推動）	(一)督導 6 家民營化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出「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以其銀行或創投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目標為 1 年內共同募集百億創投資金，投資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六大核心產業及 5+2 新創產業，帶動產業升級，提振景氣以促進就業。 (二)俟經多次與公股創投事業研商並釐清相關定義及規範，爰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轉各公股民營事業，同意將本案辦理期限寬延至 110 年底。
推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持續推動）	由 9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於 1 年內提供近 1.6 兆元資金額度，以滿足國際鏈結布局、創新及轉型升級等企業資金需求，協助產業擴大投資，掌握先機，發展升級及拓展規模，提升競爭力及建立優勢地位，達成提振經濟動能、加速景氣復原目標。截至 110 年 2 月底，兆元振興融資規模已達 1 兆 2,445 億元。
配合推動振興三倍券等相關措施（兌付期限至 110.3.31 止）	(一)規劃及協調金融機構兌付紙本振興三倍券 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累計已兌領 641 億餘元，占已領取金額比率 99.37%。 (二)推動「台灣 Pay」綁定振興三倍券 督導公股銀行與財金公司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同推出「台灣 Pay」加碼優惠措施，俾吸引消費者使用及鼓勵商家推廣，綁定數占全體行動支付高達 52%，其中公股銀行綁定總戶數與金額分別為 15 萬戶、13.2 億元，占「台灣 Pay」比例逾 9 成，顯現獲得使用民眾支持及認同。 (三)民眾取得三倍券免納所得稅 1.民眾以現金 1 千元換取票面價值 3 千元之三倍券，或以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等方式累積消費滿 3 千元，領取 2 千元，即由民眾自付 1 千元，再由政府贈與 2 千元，該 2 千元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2.民眾將價值 3 千元之三倍券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之金額為 3 千元，並於綜合所得總額 20%額度內扣除。 (四)配合提供捐贈碼相關資料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振興三倍券—數位三倍券」新增民眾將回饋金捐贈予機關或團體功能，財政資訊中心依該處來函，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配合提供電子發票捐贈碼相關資料，包含受捐贈機關或團體之統一編號、名稱及銀行帳號予該處，並按月更新，以利該處統籌規劃。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促銷活動（109.12.31 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台酒振興三重送」活動，吸引 126 萬人次至各觀光酒廠旅遊及銷售據點消費，帶動 15.61 億元消費效益；本部印刷廠所轄臺灣印刷探索館，秉持產業傳承與啟發教育理念，強化文化旅遊深度，推出「參觀門票+手工書 DIY 活動」特惠方案，共吸引 5,989 人次參觀，總收為 149 萬餘元。
爭取促參案納入振興、優先使用促參案場地及協助民間機構行銷（持續推動）	(一)爭取將 12 案住宿性質促參案納入交通部紓困振興範圍。 (二)本部相關訓練及活動優先使用促參案場地，計辦理 15 場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三)109 年 8 月 7 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暨卓越獎頒獎典禮設置振興行銷專區，協助民間機構行銷。
增開 109 年 7-12 月期雲端發票專屬 500 元獎 10 萬組及六獎 1 組（109.12.31 止）	配合政府推動振興三倍券鼓勵民眾增加消費，經檢視 109 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經費執行情形尚有餘裕，爰 109 年 7-12 月期增開雲端發票專屬 500 元獎 10 萬組（由 50 萬組調增為 60 萬組）及六獎中獎組數 1 組（由 1 組調增為 2 組）。
提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稅銷售金額（持續適用）	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菸酒以外之貨物，由旅客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地區之免稅金額自 6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依照登記順序，先請第一位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7 分）部長早。最近我們的房地產蠢蠢欲動，感覺好像有要加速上漲的趨勢，所以政府為了抑制短期投資客，提出打炒房的政策，這具體表現在兩稅合一的稅率變更上，這部分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房地產市場的狀況來看，房價是有上漲趨勢，這部分上漲的趨勢，基本上有一

部分是來自於我們實體經濟的熱絡，另外一部分是來自於資金的行情，所以行政院房價小組在去年就已經推出所謂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接下來財政部的工作，就是希望短期內需求炒作出來的房價上漲能夠有所壓抑，除了配合短期的所謂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外，我們推出了房地合一稅，房地合一稅最主要是延長短期交易的期間，從原來的一到兩年，延長到將五年以內都視為短期交易。

吳委員秉叡：兩年內短賣獲利的，課 45% 的稅？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就是收 45% 的稅，然後超過第二年到第五年間課 35%？

蘇部長建榮：超過第二年到第五年這中間賣的，本來是只有課 20%，現在都課 35%。

吳委員秉叡：超過五年之後會到 20%，超過十年，才會變成 15%，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個最大的作用是不是把所謂的投資客，講難聽點就是投機客，請他們離開市場，如果他們進行交易，就讓他們的獲利因為會被課比較高的稅負而有所阻嚇，目的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是，主要的目的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可以達到多少效用？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過去實行的結果，我們的房地合一稅，在 2016 年實施時，確實達到很顯著的效果，短期之內就把房價壓抑下來，我們就是希望這樣的目的，把房價壓抑下來以後，一方面讓房地產市場有一個比較健全的發展，更重要的是，如果房價因為高漲導致資產泡沫化，對於我們的金融產業，特別是金融產業很多所謂的資產抵押貸款，比如都是房地產的情況下，也可能產生不良影響，更重要的是居住正義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因為你是對於短期買賣的獲利課比較高的稅率，事實上投機客要投入的話，他會考慮得多一點，這才是所謂的打炒房，但我不認為這個稅制推出之後，房地產會下跌，我的看法是要讓投機客離開市場，而真正有居住必要的人，仍然可以在市場上，因為他必須購屋。我舉個例子，現在有台積電或其他非常先進的廠商要在竹科或南科建大廠房，增加了幾千位工程師的就業機會，那麼事實上在這些地方就有居住的需要。

蘇部長建榮：是，像這類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政府的政策應該是讓投機客離開市場。

蘇部長建榮：對！主要是在投機客。像剛才委員提到的這種剛性需求、自住需求的，基本上不是我們房地合一稅要打擊的目標，因為這一種剛性需求通常他的持有期限不是短期，目的也不在短期買賣，他買了可能是要自住的，要住十幾、二十幾年，所以這種情況不是我們要打擊的目標。

吳委員秉叡：對！政府的目標是要打擊炒房，不是打房。

蘇部長建榮：是，短期炒作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這個要講清楚，所以是要讓投機客、炒房客離開市場……

蘇部長建榮：離開市場，讓房地產的市場更加穩健。

吳委員秉叡：針對這個政策，我個人的判斷、個人的看法，認為是符合打擊炒房，讓投機客離開市場的一個好方法。

第二點，另外還有很多人提到囤房，照媒體所講，這有幾個可能性，像韓國實施囤房稅，提高稅率到 25%，結果造成韓國非常嚴重的房租上漲，甚至每週都上漲，因為如果持有稅拉得過高的話，房東往往會把持有稅轉嫁給承租人，這一點部長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這個也是我們一直擔心的，韓國實施的現實狀況就是這樣。另外，所謂的囤房稅，基本上除了……

吳委員秉叡：先釐清這點，照他們所講的，囤房稅的目的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主要的目的應該也是在打擊房價。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有辦法達到打擊房價的目的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見仁見智的看法，以目前國際間實施情形來看，像韓國的情況，最後房價沒有下跌，但房租上漲，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在所謂房屋稅的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審慎研議、規劃，希望有一個比較精準的作法。

吳委員秉叡：根據我的瞭解，以臺北市為例，在這個最精華、所謂房價最高的地方，事實上它就是有部分地段率，還有非自住房屋房屋稅率比較高的規定，過去就有類似囤房稅的制度在實施……

蘇部長建榮：有，我們從 103 年開始就已經有所謂的……

吳委員秉叡：請問 103 年到現在，臺北市的房價有下跌嗎？如果囤房稅有打擊房價的目的，讓房價下跌的話，過去臺北市實施的地段率及高漲的房屋稅，有達到讓房價下跌的目的嗎？因為你也當過臺北市的財政局長。

蘇部長建榮：是，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臺北市 103 年不只調漲稅率，也調漲房屋評定現值，還有標準單價跟地段率，這些都有調，而且調整幅度非常大，是原來的 2.6 倍。稅率調高，評定現值也調高為原來的 2.6 倍，但是臺北市的房價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顯著下降。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囤房稅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的，這個要說清楚。第二個，所謂的囤房定義為何？有人講臺北市一間豪宅動輒上億，中南部一些縣市的房子，10 間都還沒有辦法上億，像我來自臺東，我們臺東的房子 10 間加起來也不到 1 億，臺北市一間豪宅，可能不用到 100 坪，可能 5、60 坪或 6、70 坪就已經破億，所以這個制度如果要全國性實施，還不如讓每一個地方政府依照目前的法制，自己去調高部長剛剛講的，包括評定現值、調高非自住稅率，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達到因地制宜的效果？如果你的定義只是幾間房子要課多少錢，這樣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房價，恐怕實施起來的結果，臺北市可能會有感覺，但可能在偏遠的縣市，大家就會怨聲載道，因為他們的房子不值什麼錢，為什麼要這樣對待他們？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也是我們考量的因素之一，因為稅率是全國一體適用的，恐怕就會有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所以應該是去調整稅基嘛！

蘇部長建榮：一直以來我們也一再強調，稅基的部分各地方政府應該適當的去做調整，特別是新建

的房屋，成屋以後，你要適當的去調整。

吳委員秉叡：據瞭解，現在只有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有實施，像你講的這樣的狀況，那其他縣市是什麼理由不要去調整稅基？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看到的，應該是彰化縣目前還沒有調以外，金門縣好像也還沒調，其他的縣市最近都已經微幅在調了。

吳委員秉叡：微幅？什麼原因讓他們覺得這麼被動？如果年輕人認為這個持有的代價要花得比較高的話，為什麼這些縣市政府不願意做呢？因為縣市政府就能做啦！照目前的法制，它就能做啦！

蘇部長建榮：按照規定，縣市政府不動產評議委員會就可以直接去評定……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因為你很老實，你不要回答事實，我跟你講原因就是選票啦！調這個東西得罪這些屋主、得罪這些持有者，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吳委員秉叡：所以地方政府的首長不願意這樣做，拿來這個地方要我們調稅率、要我們去得罪全國的人。如果從政治的算計上面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他自己不敢得罪啊！所以丟到中央政府來，叫中央政府調啊！中央政府如果把稅率調高，他不用動稅基，他認為這樣可以達到持有稅增加的目的，就是他不做壞人，要叫中央來做壞人！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性及狀況呢？

蘇部長建榮：不排除有這種可能，實務上也有這種情況。

吳委員秉叡：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覺得要做一件事情先把目的弄清楚，然後再看看手段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如果兩個都是不可行的話，就是要勇敢地說出來。好，謝謝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秉叡。

現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28 分）部長，請問你來財政部幾年了？從次長開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2016 年 520 到現在。

賴委員士葆：2012 年？

蘇部長建榮：2016 年。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5 年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5 年的時間，你今天總算提出一個交易稅，這裡面打炒房的交易稅，這點我要肯定。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把法人那一塊補起來了，以前我們有對話過，我現在給你數字，109 年的第四季一年內賣的法人占 54.51%，自然人不到 10%，早就該對法人課房地合一稅，否則就是法人在炒房

，或者是假法人、個人投機客開一個投資公司短期進出，用這樣的方式納進他賺的錢。沒有房地合一、沒有分離課稅，它就納入綜合所得，表面上是課徵 20%，但是如果他本業虧本，稅可能一毛錢都不要繳，所以這一點你把它補起來，我肯定。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可是來得太晚了，所以過去這五年來，你失職！那我就問你，「房地合一 2.0」的版本什麼時候要生效？日出條款什麼時候？是不是媒體寫的 105 年？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修正草案已經送到大院，這部……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日出？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草案裡面是寫「行政院定之」。

賴委員士葆：幾年嘛？你總是心裡要有個想法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基本上還要看情況……

賴委員士葆：不能把這個交給我們啦。

蘇部長建榮：不……

賴委員士葆：你要先有一個版本拿出來，大家再來討論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想這個要考慮到很多種情況，基本上這個也涉及到一些相關的原則，我們不希望這樣出來以後，比如說大家可能在某一個時間之前，就開始大量買賣這樣的情況，所以實施的時機基本上還是要行政院內部來討論以後，由行政院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於還沒定好、還沒有想清楚，你就把它丟出來，會不會丟得太早？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個不是沒有想清楚。

賴委員士葆：媒體講 105 年，在這個之前還是之後？各有利弊啦！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之後。

賴委員士葆：你乾脆從現在開始定，假如 7 月份以前過的話，從今年 7 月開始，這樣會太晚嗎？

蘇部長建榮：這也是一個方案。

賴委員士葆：大概就 105 到 110 年之間？差不多這樣子嘛。

蘇部長建榮：因為行政院還有房價小組……

賴委員士葆：還沒想清楚？

蘇部長建榮：對，房價小組還會再討論，還要跟內政部相關……

賴委員士葆：你也承認還沒想清楚，那就是 105 年到 110 年之間。

蘇部長建榮：但是政策方向是已經非常確定了。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們就來講政策。我來跟你講數學 1、2、3、4、5，我們來看下一張簡報。部長，剛才先讚美你，現在就要批評你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真的是打半套、抓小放大，我們來看 109 年的交易稅總共 118 億元，但是房屋稅有八百多億元，這清楚看得到……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講的……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不要急嘛！房屋稅大於交易稅，所以你不碰就是為富不仁、為德不卒，只做一半！我當然知道這是政治考量，這是你們背後拉扯的結果，你根本不敢碰這個囤房稅。部長，我幫你算過，你仔細看好這個數字：1-3 戶總戶數 655 萬、房屋稅 477 億元；4 戶以上 78.2 萬、房屋稅 401 億元。這就是你講的，78 萬戶可能轉租出去了。我先不講，你這裡面根本就是亂講一通，什麼 78 萬戶，難道這些全部都租出去嗎？打死我也不信，有些總是要自己住，我不相信會全部租出去。

我把在野黨的版本拿來，3.6%以上的有人增加 8%、有人增加 10%、有人增加 4.8%，我把它平均算 6%好了，就增加 160 億元，這些都要給地方的。稅基都不變的情況之下，就可以增加 160 億元稅收。160 億元除以你的 78 萬戶，每一年增加 2 萬元，那會怎麼樣？增加 2 萬元，他就不租了嗎？別忘了他們還要報所得稅！我告訴部長，數字這麼清楚，第一個，我要強調你是抓小放大，前面法人的部分，我給你肯定把它納進來，但是第二個囤房你不敢碰，這個為德不卒，不敢去碰！因為背後有很大的政治力量拉扯著你，不能動！所以讓你打炒房的效果，我可以告訴你，社會學者專家一片不以為然啦！你做一半、不是錯一半，是碰小的、不敢碰大的，變成這個樣子！部長，你回應一下。

蘇部長建榮：首先跟委員澄清，委員所提到這個七、八百億元的稅收，基本上是包含自住跟非自住的房子。

賴委員士葆：是啊，所以沒有 78 萬戶嘛！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不全然都是……

賴委員士葆：你租戶有 78 萬戶，這是唬弄嘛！

蘇部長建榮：不是……

賴委員士葆：哪裡有這麼多的租戶？

蘇部長建榮：不是，包含自主跟非自住的部分，這 78 萬戶是行政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就是 4 戶以上，但這是最大的可能，所以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再強調一遍，讓我插一句話。你們現在開口閉口說，不針對囤房稅，就是因為考量 78 萬租戶，這句話叫「話唬爛」，因為它不會全部租掉嘛！我問了財政部、問了內政部，問了各部會，大家都不知道 78 萬戶怎麼來，就是從這裡來，這就是「話唬爛」嘛！

蘇部長建榮：房屋稅基本上我一直以來都這樣講，如果純粹冀望稅率調高……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已經跟你講調 40%，增加 160 億啊！

蘇部長建榮：就能夠讓多屋的人釋出房屋的話，這個是很難的啦！因為各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最少你 try your best！

蘇部長建榮：如果房屋稅的稅基不調整，稅率再高也沒有用。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跟你講，你先不要跑，你不要「黑龍繞桌」。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黑龍繞桌」。

賴委員士葆：稅基不變，稅率變成 6%，因為現在最高 3.6%，我把在野黨的整理出來，畫一個平均是 6%，就增加 40%，地方稅收增加 160 億元，這麼大的財源為什麼你不做？

蘇部長建榮：委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除了臺北市以外，其他縣市也可以做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東西？

蘇部長建榮：現行就有囤房稅機制啊！

賴委員士葆：現行的稅率只到 3.6%，我把它調為 6%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講地方政府……

賴委員士葆：稅率是我們管的啊！地方不能管稅率，只能管稅基而已。

蘇部長建榮：稅率基本上我們是授權它從 1.5%到 3.6%，地方政府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對，它不能到 6%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地方政府覺得還不夠，它可以用地方稅法通則加徵 30%，最高可以到 4.68%，這是現有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我這裡要再加 6%啊！所以你跟我講不一樣的，你故意把我轉掉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轉掉了，我只是呈現數值。

賴委員士葆：我說在野黨提的版本，比你 4.8%還高，就是到 6%，我就跟你講平均 6%，所以它一年也就增加 2 萬元，其實事實在這裡，數字在這裡，部長，你不敢打囤房，就是怕得罪這些法人，就是怕得罪這些後面的政治力量，這才是可悲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這樣子，基本上委員如果要這樣講，我也沒話講，但是我真的……

賴委員士葆：你接受就好了。最後，最近官股行庫我就嘖嘖稱奇，幾乎每個都被換了，只有兩個人沒有換，一個是臺灣金控的呂桔誠，一個是兆豐金控的張兆順，這兩個人大家都很清楚，他們的背景很穩固，這兩個看起來都是阿扁前總統的人馬，背景這麼穩我們也是佩服，其他都被換一輪了，部長，你換的標準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在財政部的立場，最近更換的幾位董總，基本上他們都自行請辭，他們有生涯規劃。

賴委員士葆：是被請辭，不是自行請辭啦！講得這麼客氣！部長，我告訴你，外界解讀就很清楚，現在換金融體系的董總，看顏色之外，還看派系，部長的角色就是沒有角色。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臺企銀董事長我跟他不熟，他 6 月份就到期，為什麼急著 3 月份把它拔掉？為什麼？理由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他是請辭，他跟我請辭啊！

賴委員士葆：是被請辭，拜託，你也看一下報紙！

蘇部長建榮：他的辭職理由就是「生涯規劃」，4 月 1 日生效。

賴委員士葆：是啦！「生涯規劃」提早回去告老。

蘇部長建榮：我也非常感謝他過去在臺企銀的貢獻。

賴委員士葆：部長，小心，如果你今天……

蘇部長建榮：我們未來選派人選一定會從專業來考量。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句話，你沒有捍衛公股行庫的董總，你該有部長的角色，哪一天你也被請辭，那才是悲哀！謝謝。

蘇部長建榮：我隨時都可以回去學校，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0 分）部長，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質詢的內容，有些好像沒有讓部長有充分說明的時間，我等一下會跟你再討論房地合一稅的問題。在討論之前，我先跟部長提一件民眾非常關心的事情，部長能否跟納稅義務人說明一下？就是今年的報稅期間快到了，我們的疫情還在持續，是不是跟去年一樣能夠展延報稅的時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去年報稅期間是 5 月份，當時 4、5 月份是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當初我們考量到分散人流，所以才把所得稅的申報期間由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延長一個月到 6 月 30 日。今年的情況，我們還在評估，基本上是否延長為兩個月，我們還要進一步再評估，但是很重要的是，因為今年疫情相對比較穩定，也沒有像去年那麼嚴峻的情況，所以我們原則上可能會傾向還是一個月的時間，同時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今年也推出了手機報稅，可以直接在手機上申報。

沈委員發惠：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延長了報稅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去年的這個狀況看起來不管是納稅義務人，或者是這些相關的從業人員，對於去年的狀況，大家都覺得延長時間，包括分散報稅的期間，效果都是相當正面肯定的，可否參考去年的狀況，研議今年也比照去年的作法？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容許我們回去以後再思考看看，整個衡量看看？至於是不是可以延期或分期繳稅，基本上這個是現行法規就可以做的，這個沒有問題，在疫情期間都可以做。

沈委員發惠：部長，有關前面委員的質詢，剛剛賴士葆委員一直在談好像你們不做囤房稅，就是屈從於法人，就是怕得罪這些財團公司。

蘇部長建榮：沒有。

沈委員發惠：而且他還提到，我們增加稅收 160 億元，為什麼不做？不過我們知道所有的稅制改革，目的要明確，你為什麼要去改，你今天要改這個稅制，你就是有很明確的目的，要達到什麼目的嘛！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增加稅收是我們這次稅制改革的目的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

沈委員發惠：不是嘛！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說稅基增加多少，我們能夠增加多少？還是要看各縣市政府訂的稅基，如果稅基不變的原則，真的要增加 160 億元，調整稅基不就可以收到嗎？

蘇部長建榮：是。像臺北市 103 年稅基調了 2.6 倍，結果它稅收增加很多，就是這樣一個情況。

沈委員發惠：我們討論房地合一，討論囤房稅，就是要回歸到底稅制改革的目的是什麼嘛！對不對

？目標要很明確。

蘇部長建榮：是的。

沈委員發惠：這一次我看到行政院核定有關稅制改革的部分，針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六這四條來修改，我看到這個目標很明確，就是針對短期交易者，要課以重稅。

蘇部長建榮：對，沒錯。

沈委員發惠：我們要遏止短期交易，所以這個目的很明確，大家說房地產一直漲，房市不當炒作，這個是描述一個現象，但是我們要很清楚我們的政策，在這個房地產不當炒作的過程裡面，我們要遏止哪一些不當炒作行為，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目標很明確，就是……

蘇部長建榮：就是這個目標。

沈委員發惠：就是針對短期交易的套利者，我們要遏止這件事情。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對於自住需求，我們基本上不會去打擊。

沈委員發惠：當然。所以我剛才開宗明義就講，我們要改變稅制，目標要很明確。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剛剛賴士葆委員講的增加稅收多少，這個都不是我們稅制改革的目標。

蘇部長建榮：不是。

沈委員發惠：對，不是。剛剛也提到，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實施？修正草案裡面說這個施行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剛剛前面有委員說你們還沒有想清楚，是還沒想清楚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沒有想清楚。

沈委員發惠：不是沒有想清楚，其實你們想得很清楚。

蘇部長建榮：我們要評估哪幾個，我們已經有幾個方案要評估它的效果。

沈委員發惠：我們已經想清楚，只是我們不方便預告，不能夠預告……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怕引起房地產市場騷動。

沈委員發惠：就是怕引起一些負面效應嘛！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沒有想清楚嗎？

蘇部長建榮：想清楚了。

沈委員發惠：對嘛！我們想得很清楚！修法完成之後，什麼時候要實施？在什麼條件之下來實施？

其實我們都想得很清楚了。立法委員當然可以在這裡要求部長一定要回答什麼時候開始實施，哪一年以前、幾月以前？我們可以逼你講，但其實就不應該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基本上我們對各個方案、日出條款等各方面，都已經做了適當的評估。

沈委員發惠：我們都評估好了，只是不適合事先預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對於這部分，我支持行政院把這些條件想好，等這些條件成熟，我們就實施，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其實我們的社會及網路輿論對這次房地合一稅的課稅有很多肯定，但也有很多負面的批評，負面批評中很多是針對囤房稅為何不實施，為什麼就做一半？我們要把這部分講清楚。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其實現在短期交易狀況最嚴重的是法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針對法人的部分，我這邊有一個統計數字，其實自然人擁有 4 房以上占擁有住宅全體人數才 1.46%，占自然人所擁有住宅的 6.42%；法人擁有 4 房以上占擁有住宅全體人數則高達 11.96%，占法人擁有住宅數達 73%。所以，我們這次修法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法人的部分也比照自然人，將短期交易也放進去。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我們認為這部分是日前房地產不當炒作的一個重大問題以及重大現象，這件事情的病症在哪裡，我們就針對那個部分著手。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也發現很多投資人成立投資公司持有房地產做短期的炒作，適用稅率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20%，所以我們的目的是要把這一塊堵起來。

沈委員發惠：沒有錯。依我剛剛給你的數據來看，目前房地產不當炒作最嚴重的徵兆、病症就在這裡，我們是對症下藥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要跟社會講清楚。剛剛賴士葆委員說你們不實施囤房稅是怕財團、怕得罪法人，那我們幹嘛搞這個？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如果我們怕得罪財團的話，就不會實施房地合一稅，就不會把法人納進來…

沈委員發惠：短期交易才是他們的痛點，所以像這種輿論、網路指控都是子虛烏有，都是含血噴人，財政部應該要很清楚的出來捍衛政策。如果我們是圖利法人，怕法人，我們為何要讓法人的短期交易比照自然人？如果真的怕他，你會搞這個嗎？所以要講清楚，大家都聽得懂。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囤房稅的部分，我們還有很多機會來談，其實並不是財政部通過囤房稅的規定，你才能夠實施這種差別稅率，依現行法制來看，地方政府可不可以實施差別費率？

蘇部長建榮：可以。

沈委員發惠：所以，簡單來講，不管有沒有修法，現在就可以實施，現在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都可以實施，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實施下去的效果會怎麼樣？為什麼他們不實施，一定是有其道理。臺北市實施差別稅率已經幾年了？

蘇部長建榮：從 103 年到現在。

沈委員發惠：從 103 年到現在，臺北市的房價有因此而被遏止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明顯的下跌。

沈委員發惠：不止沒有明顯的下跌，這兩年還因為資金因素而整個飆漲，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囤房稅這個稅制不能用民粹，大家出來喊喊居住正義，要我們提出政策，請問擁有幾間房叫作囤房？擁有一戶帝寶的連戰比較可惡，還是有四戶房屋的陳椒華比較可惡？這個東西你就講清楚嘛！囤房稅的稅基要怎麼算，全國都要歸戶，我在臺東擁有四戶跟我在帝寶擁有一戶，結果在臺東有四戶的要負擔比較高的稅率，這就是租稅公平嗎？就是居住正義嗎？這部分還有很大的空間，希望財政部蘇部長出來捍衛，並講清楚，不要憂讒畏譏！

蘇部長建榮：我沒這樣子，我在各種場合都有努力去說明。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慷慨激昂的質詢。接著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2 分）謝謝。剛剛沈委員講得很好，不過財委會最好不要分藍綠，不要說這個，那麼桃園要不要實施，對不對？

本席請蘇部長看一下，這個是現行的房地合一稅，適用 45%者從 105 年的 2,790 件、3,381 件、4,563 件等等，到 109 年有七千九百多件，現行的房地合一稅一點政策效果都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現在要改大方向，我贊成。請教一下，你把預售屋納進來，對於兩年適用 45%，要怎麼開始起算？是簽約還是交屋才起算？

蘇部長建榮：簽約。

曾委員銘宗：因為預售屋可能要建一到三年，所以你的兩年稅率 45%可能會變成三到五年，所以你考慮好了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真的有房屋需求的人，他的預售屋通常是不會拿去賣的，他一定要等到成屋出來……

曾委員銘宗：這些都是一些廠商說的，還是請部長先把實務搞清楚，不要弄不清楚，就把草案送出來。

請問部長，囤房問題嚴重不嚴重？這是 104 年到 109 年全國房屋稅籍的個人歸戶資料，第一欄擁有一戶的人，104 年是占 71.94%，一直遞減到 109 年為 71.19%；擁有兩戶的人從 18.79%增加到 19.08%，擁有十戶以上者從 0.23%增加到 0.24%。囤房問題愈來愈嚴重，部長不能無動於衷！我們再往下看……

蘇部長建榮：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才答！你講囤房稅現在就已經有了，這樣講沒有錯，但你不推動的理由是什麼？第一、房價會轉嫁給承租人，這個命題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根據韓國實施的經驗……

曾委員銘宗：你說是根據韓國實施的經驗？你剛剛不是講臺灣已經有囤房稅？我現在請教你，國內

到底有多少房子出租，你曉不曉得？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非自住的，我們統計有稅籍非自住的大概是六、七十萬戶。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這個是統計精確的資料？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當然有一些商辦的，有一些住家用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連最基本的資料都不知道！我問你，這七十萬戶有出租的部分，有幾戶是有繳所得稅的？

蘇部長建榮：出租的部分，在所得稅裡面，我們沒辦法區分把它是營業用、非營業用或是住家用等等。

曾委員銘宗：部長連基本資料都不知道，還說房價會轉嫁，是因為韓國的經驗？拜託一下好嗎？再請教你，你剛剛講臺北市 103 年就實施囤房稅，有沒有轉嫁？

蘇部長建榮：它的租金是上漲的……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轉嫁？轉嫁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租金是上漲的……

曾委員銘宗：你是經濟學博士，講精確一點！上漲是因為囤房稅轉嫁？還是因為物價或其他因素？對於我的這個問題，部長不能迴避！你說臺北市實施囤房稅後，轉嫁的比例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所謂的囤房稅，目的是要打擊房價……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說會轉嫁，轉嫁多少？搞了半天，原來你是依照韓國的資料做決策？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是這樣子；我們不希望第一個……

曾委員銘宗：主席，請部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部長說會轉嫁，那麼臺北市從 103 年實施囤房稅之後，轉嫁了多少？比例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要從實證上面去瞭解。

曾委員銘宗：拜託，部長！行政院都通過了，你到現在都還沒有實證資料，部長也太誇張了吧！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提的是房地合一稅，我沒有提任何的這個……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我問你臺北市從 103 年實施囤房稅到現在，轉嫁了多少，你到現在還沒有實證，所以你說不推？你總要有理由啊！這是第一點……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再跟你講，囤房稅是委員在當財政部次長的時候所提出來的，你們當時應該也有評估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沒錯啊！你不要扯遠，我剛剛問的是會轉嫁的問題，部長到現在還沒做實證研究。再來，你說都會區的房價遠高於鄉下地區，用幾間房子做標準不精確。你也幫幫忙！條文裡面可以寫明房屋現值 100 萬元以上才算進來，就這麼簡單的事！剛剛幾位委員還在誇誇其談，會不會太誇張啊！我們可以設定房價現值 200 萬元以上才算進來，然後要有幾間，不行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在地方待過……

曾委員銘宗：我也在地方待過。

蘇部長建榮：設定任何條件，基本上會增加稽徵成本，房屋稅是每一個月、每一個月評定的，它的

現值是每個月、每個月……

曾委員銘宗：你也可以改為一年評定一次。再來，地方稅基不調整，調高稅率也沒用。部長你很會，統統推給地方政府，也可以由立法院來認定，我們可以由財政部洽地方政府來調稅基，所以部長不要都推給地方政府……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推給地方政府。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這三點結論……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也要積極來配合；至於調稅基的問題，有的地方政府甚至還將稅基調降，這樣的話，稅率調高有什麼意義？

曾委員銘宗：你就明文規定不可以調降，不就解決了？我再重複問部長一個問題，中華民國臺灣現在到底有多少房子真的出租，有繳所得稅？這些基本資料你都沒有，還講的那麼大聲。

我們再看決策過程，本來執政黨不也說要推囤房稅，為何兩天後又後悔？是誰在反對？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說要推囤房稅，原本房價小組就是要讓房地合一稅優先推出，所謂的囤房稅，後面再視整體情況綜合評估……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內政部在反對？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都是整個集體決策的過程，沒有誰反對或誰贊成……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政府在怕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在怕什麼，我們只怕殃及無辜……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你說怕傷及無辜這個重點；但到底會不會轉嫁，你連基本資料都沒有，連會不會轉嫁這個最基本的資料，到現在都沒有研究，你就下結論說會傷及無辜！部長是經濟學博士，對於會不會轉嫁，連實證資料都沒有，就說怕會傷及無辜！拜託不要這樣，好嗎？

有關公股行庫的部分，這個資料是財政部給我的，我們看這幾家行庫近五年的經營績效，一銀經營得不錯，已慢慢追上兆豐，彰銀、華南銀行也不錯。請問這一次的人事調整是依照經營績效？還是都沒有原則，沒有章法？部長是怎麼調整的？

蘇部長建榮：這次的人事調整，大部分都是他們自行請辭，基本上在接到他們的辭職書以後……

曾委員銘宗：請辭？是被你請辭，還是被誰請辭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的被請辭，基本上我們沒有……

曾委員銘宗：我們安排一次專案會議，請那些被請辭者來這裡報告好不好？我請他們列席，來跟你對質？你敢不敢？部長，這些已經請辭，然後再遞補的，有哪一個是你推薦的？

蘇部長建榮：都是我推薦的。

曾委員銘宗：確定？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你這一次怎麼就不老實呢？上一波講只有土銀總經理是你推薦的，這一次全部都是你推薦的？

蘇部長建榮：真的都是我推薦的。

曾委員銘宗：你知道嗎，你真的學壞了！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學壞！我是老實講，都是我推薦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人相信！部長，還有沒有下一波？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財政部接受到的是董、總他們的辭呈，我當然要找比較專業的來當接替人選。

曾委員銘宗：部長真的是人家請辭才來調整人事？你不看看他的經營績效？調整也要有一點章法，有一點原則，你說不知道。好嘛！下次人事問題，不要問你。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你要相信蘇部長的為人，留一點時間讓他答詢。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教財政部蘇部長，你認為臺灣居住環境有回歸正義的機會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所謂回歸正義是什麼？

林委員德福：在物價年年漲，大概只有薪水不漲的時代，請問用賦稅方式能夠達到五成以上調整型的居住正義空間嗎？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租稅只是政策工具之一，很多國家除了租稅政策以外，還有增加房屋的供給，這也是一個方式，像政府在推動的社會住宅，也是要達成居住正義的政策手段之一，還有包租代管，這個也是。

林委員德福：依您的看法，對於悖離式的房市供需市場，光是房地合一稅調整，就能夠讓異常房市降溫？能夠持續維持多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的，房地合一稅最主要目的是打炒房，去抑制短期投機性的……

林委員德福：對啦，其實它就是防堵、圍堵而已……

蘇部長建榮：讓房地產能夠比較健全的發展，就是這樣一個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對於政府的打炒房政策，你說囤房稅涉及的層面比較廣……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推動上必須審慎去考量，請問囤房稅推動的慎重考量，主要的因素是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現行的房屋稅條例裡面就有類似大家所講囤房稅的機制，也就是持有三戶以上，第四戶非自住房屋會被課以較高稅率，稅率由地方政府決定，從 1.5%至 3.6%，情況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要是事情沒有說清楚、講明白，會讓各界都認為，政府在囤房稅的推動與執行上其實也在打假球，沒有真正達到主要的效果。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打假球，基本上，如果是打假球，就不會推房地合一稅了。

林委員德福：關於打炒房政策 2.0 發生打假球的疑慮，財政部覺得房價透過房地合一稅相對可以有效控制，那請問財政部有什麼依據，認為目前推出的這些做法相對有效？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將認定短期炒作的期間拉長，適用較高稅率期間也拉長，本來是一年內交易課徵 45%，變成兩年內交易都課徵 45%。至於課徵 35% 部分，本來是第二年交易課徵 35%，現在延長到只要是第三年、第四年與第五年內交易，都課 35% 的稅率，所以是以高稅率抑制短期交易。

林委員德福：每個人對於房價、房租高低的感受不一樣，就拿臺北市大同區安西街來說，屋齡三年的新成屋「品城西」為例，有人認為分租套房八千元太貴，住了四、五個月就不租，但實際上卻有很多人認為這是佛心價。對於這樣異常的房市供需市場，你認為房地合一 2.0 可以解決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出租，涉及人民彼此之間的租約，我不便評論。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政府有主導能力嗎？有人認為房租太高，有人認為太低，其實每個人看法不一樣。有人認為以八千元在大同區租一間套房已是佛心價了。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我自己服務的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附近，當地一間套房租金大概也都要七、八千元，這是出租給學生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對啊！

蘇部長建榮：有些屋主買了房子以後切割成好幾間套房，分租給學生，價錢也差不多五、六千元至七、八千元。

林委員德福：我也要請教幾家公股行庫，包括臺銀、土銀、一銀等，請幾位董事長或總經理上臺。主計總處預估，今年超額儲蓄超過 3.17 兆元，國發會龔明鑫主任委員表示，政府也希望引導過剩資金往國家長期發展，有助處理地方重大公共建設，但以目前來看似乎效果有限。我請臺銀呂董事長先表達好了，現在囤積那麼多儲蓄，銀行放款，例如對房市的放款，你認為應不應該繼續增加，還是應該縮減？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您是指房屋貸款嗎？

林委員德福：對。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繼續受理房屋貸款，只要合規都做。

林委員德福：有繼續喔？總是不能消化不良啊！若是一直囤積，銀行哪裡擔得起？

呂董事長桔誠：但我們做的都是實質、剛性的，譬如說青年安心購屋貸款與公教貸款。

林委員德福：要是錢沒辦法消化會累積庫存，那個會產生問題啊！我日前曾在金管會詢問主委曝險的問題，有些銀行就想到中國去，藉由提高曝險增加消化量。

除了臺銀以外，合庫的看法呢？雷董事長，你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合庫金控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我們合庫也繼續做。

林委員德福：你們認為是否要再加，還是……

雷董事長仲達：看市場需要，如果民眾有需要又合乎規定……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是一個 cycle，要是房市很熱，你們卻沒有貸，我相信馬上就冷下來。但你們現在存款那麼多，達到 3.17 兆元，如果沒有消化掉，對銀行來說就成了負擔，我認為現在就是

這個產生問題。一銀呢？

主席：請一銀金控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月琴：我們銀行也持續。

林委員德福：也繼續做？

邱董事長月琴：對，以自住為主。

林委員德福：土銀呢？

主席：請土地銀行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娟娟：本行也繼續承作房屋貸款。

林委員德福：對啊！部長，那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去年下半年因為行政院房價小組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包含央行、金管會在內，都有一些選擇性信用管制相關措施，所以各行庫承作的最主要仍是剛性需求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總不能讓公股行庫消化不良。

蘇部長建榮：當然。

林委員德福：一旦囤積，他們就要負擔，壓力很大啊！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貸放不出去，都存放在銀行，就會衍生很多後遺症與問題。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目前臺商回臺投資還是滿……

林委員德福：很多臺商回臺投資，錢就會存在銀行。

蘇部長建榮：貸款、融資，讓臺商建廠房，這個也是非常……

林委員德福：但消化不良。有的部分用在建廠，為什麼還增加 3.17 兆元？主要原因就是沒有管道出去。要是銀行不貸放出去，又會產生很多問題，真的是消化不良。站在政府的角度，你們應該解決這些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當然。

林委員德福：政府有沒有什麼重大公共建設能夠引導他們？真的也沒有。為了避免這些超額儲蓄，錢又沒有管道出去，只好投入房地產、股市，只能這樣，不然根本沒地方投資。

蘇部長建榮：其實，我剛才在業務報告裡提到，未來會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債務發行，希望透過市場上多發行自償性公共債務吸收資金，讓資金進入公共建設這個部分，這是我們未來的推動方向。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要有比較長遠的想法與作為，解決問題，否則擱在那裏，就是會產生很多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4 分）部長早安。從早上到現在，我這些委員同事們關注的當然就是希望房市能夠達到居住正義。不過，我想先請部長看這張圖片。如果你是臺北人、生活在臺北市，你會看到東區不斷出現招租的狀況。部長，你也待過地方機關，就是臺北市財政局，然後一路到

中央，非常了解東區現在這種到處招租的狀況，其實不是沒有人要租，而是很多房東，包括包租公、包租婆寧可房子擱著，也不願調降房價。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租金也不願意降。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造成我們看到整個商圈出現了一些沒落的狀況。所以，我想就教的是，對於這些口袋很深的房東來講，既然他寧可租不掉也要加價，以維持平衡，政府課徵囤房稅，只是讓他每個月增加一點點負擔，他會把房子租出去嗎？如果這些包租公或包租婆寧可把房子擱在那裏，連幾十萬元都不要，只為了不想讓它跌價，囤房稅實施之後，也只不過多加他一點錢，你認為他們會因為這樣就把房子拋售出去嗎？部長，就你曾經在臺北市看到的狀況，你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很難，對於口袋比較深的屋主，即使房屋稅一年提高一萬多元或一、兩萬元，對他來講仍負擔得起，他基本上就不會為了這點出售房屋。

林委員楚茵：如果真是這樣，是不是就有城鄉差距？在臺北市的房東可能擁有非常多棟房子，甚至一整排，你去查一查，東區那一整排都是同一人所有，而他一定就是政府現在要打的房東，也就是所謂的囤房大戶。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如果他明明有房子可以出租，卻不願意降價，那推動囤房稅就有辦法嗎，部長？

蘇部長建榮：這點可能還是值得懷疑，因為屋主可能不僅不想把房子賣掉，甚至能以此為藉口調漲房租。委員剛才提到的鄉下地方特別是如此，假設不是自住房屋，民眾又到臺北或其他地方工作，在鄉下的房子即使可能是平房或比較舊的房子，卻因為不是自住，會被課以更高的囤房稅稅率，對他來說不太公平。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才問囤房稅的推動到底有沒有達到居住的真正義？這個正義到底是打出政策，告訴大家政府有推，就代表在推動居住正義，也就是告訴民眾因為推動了這項政策，就代表推動了真正的正義，還是如同我們剛才所舉的例子，有城鄉差距？比如說在人口流失的地方，房東就算有四戶要釋出、出售，也不一定有人買，但在蛋黃區有三戶，就可能已經達到非常搶手的狀況。還有面積問題，例如小套房四戶與一戶 200 坪豪宅相比，又或是危老建築四戶相較於剛落成的兩戶，從區域面積與屋齡來看，其實都有許許多多不一樣的個案，推出一項囤房稅就能達到真正的居住正義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說得非常對，這也就是我們考量的，如果真的要精準打擊，可能不是純粹調高稅率就能解決問題。

林委員楚茵：現在有許多版本提出，包括針對面積、地區、城鄉差距，是必須用中央的大帽子蓋下來，還是每個地方政府必須就其自身區域發展考量？您待過地方財政局，現在又在中央的財政部，您認為真正的居住正義到底應該怎麼落實？

蘇部長建榮：房屋稅是地方稅，所以應該可以由地方因地制宜，視當地發展情況制定適當的稅率，

現行房屋稅已有稅率調整機制；如果不夠，地方政府也可以視當地經濟發展狀況適度調高稅基，這也是地方政府可以做的。如果真的要打擊持有多屋，地方政府目前都有工具。

林委員楚茵：地方政府的地方稅有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如同你所說的，但如果地方兩手一攤，就是希望中央當壞人，對於剛才我提到的城鄉差異、面積差異、屋齡差異，以同一套標準對於分別擁有四戶與三戶的屋主蓋了大帽子之後，財政部有辦法稽查嗎？還是到後來為了不讓別人認為民進黨政府不實施囤房稅就是沒有居住正義，所以貿然實施？我比較想問的是財政部有辦法稽查嗎？財政部有辦法依照這些個案逐一拆分出它們的不同，不致濫殺無辜嗎？

蘇部長建榮：稽查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地方政府要認定是自住還是非自住。以現在的情況，自住與非自住都歸地方政府認定，但是會有一個問題。如果地方與地方之間的稅率不同、有差異，在稽徵行政上會造成很大的困難，就是房子到底是不是要放在縣市課，因為有人在臺北有房子，在高雄也有房子。

林委員楚茵：假設一個人在全國各地都有房子，到底怎麼算？假設他在臺北有兩間，在偏鄉有兩間，到底稅率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哪個地方的房屋要適用自住稅率，哪個地方要適用非自住稅率，這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可能是到時為了不讓外界認為民進黨政府不推囤房稅，所以政府在龐大壓力之下推了囤房稅，卻只是擺著好看，查起來卻製造、衍生更多問題？若是這樣，該如何處理？會不會到時候又說這筆稅是地方的，所以地方應該處理？如果一個人在雙北各有房子，在其他縣市也有，會不會變成踢皮球大會？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可能會競相認定稅要怎麼課。現在整體而言已經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會增加稽徵成本，但是增加稽徵成本能不能達到政策效果？如果沒辦法達到釋出多屋出售的目標，同時卻造成稽徵成本增加，這不是我們樂見的。更重要的是，如果把稅轉嫁到租屋者身上，更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政府在提出所有法令與制度時都必須具體、可行，而且要能解決問題，不是製造更多問題或更多亂象。本席絕對支持囤房風潮不可行，不能惡意讓房價上漲，所以要打炒房，但如果法令一施行，衍生的問題更多，甚至無法達成預期效果，這樣的法令就應該好好思考，也要思考剛才我們提出的問題能不能獲得解決，而不是讓中央與地方彼此踢皮球或衍生更多問題，甚至如你提到的影響租屋族，或讓房東有了轉嫁房價成本的藉口與理由，讓無殼蝸牛更慘。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另外，本席要關注的就是本席一直在追的國有土地遭強占問題。根據今天的報告第 24 頁，現在國有土地被占領未處理的部分，到 2019 年為止有 4,525 公頃，主管機關未結案的第一名是農委會，第二名是原住民委員會，第三名是教育部，第四名是國防部，第五名是交通部，我們看得到部會分布很廣、範圍很大，但目前在稽徵人力上是否出現不足的狀況？竟然只有 130 位勘查員，要辦理侵占業務的人員也只有 70 位。你們自己在第二期報告中都坦言人力不足，而且其中還有多數是約聘僱與論件計酬之臨時員工。部長，國有土地如果可以收回，那麼對

於我們剛才談的居住正義來說，是否就有更多土地可以活化、可以利用？但是現在人力只有 200 人！這裡列出的只是公用被侵占、尚未被收回的國有土地，如果加計非公用被侵占的，數量就會更龐大。如果人力只有 200 人，是不是不成比例？

蘇部長建榮：這點我們也逐年檢討。本部訂有占用土地清理計畫，我們會逐年檢討這部分。現在的問題在於國產署分為北、中、南分署，各縣市還有辦事處，但有些土地面積很大，辦事處人力大概只有一、二十人，所以，人力調配基本上也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針對山坡地等土地，清查人力就會耗費很大。

林委員楚茵：本席提問這一點，就是希望部長注意在追蹤這些案件時人員比例是否相對補足或能力上能不能做到，這樣才能有效對問題加以解決與處理。我關注的是人力問題，如果可以，能不能給我一份更進一步的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會請國產署提出人力評估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在李委員貴敏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6 分）部長好。我想直接切入主題，請問財政部蘇部長是否同意現在從社會層面來看，我國的經濟復甦屬於 K 型復甦？您認同還是不認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要看……

李委員貴敏：不，你只要告訴我你認同還是不認同。我現在講的是從社會層面喔！不是從經濟層面看的 U 型或 V 型復甦，而是從社會層面來看，現在的狀態是 K 型復甦或者不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謂的社會層面是社會認知嗎？

李委員貴敏：不只社會認知啦！沒想到我需要在這裡授課。在經濟層面有 U 型、V 型、W 型復甦，所以我才特別指明我不是要談這種東西。我還沒進入主題，而是單純問你現在是不是冰火二重天，也就是 K 型復甦時代？

蘇部長建榮：以臺灣的經濟情況來講，基本上還不至於落入 K 型復甦。

李委員貴敏：好，也就是你不認同嘛！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對於你不認同，我倒是滿驚訝的。財政部正在推動稅制改革的情況下，我推定你應該已考慮到臺灣復甦的情況以及臺灣的現狀，還是你告訴我的答案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要整體地看，不是個別分析。

李委員貴敏：你在考慮稅制時，是否依據臺灣現狀觀察？有還是沒有？還有，對於未來復甦的情況，你考慮過還是沒考慮？

蘇部長建榮：當然，在稅制方面，比如說我們推動房地合……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考慮？拜託！我還沒進到主題，真的！部長，你這樣真的會讓我很失望喔！有沒有考慮？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綜合考量。

李委員貴敏：會考慮嘛！我花一點點時間說明，但基本上這不是我要問你的。K 型復甦你懂，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你懂？部長，懂還是不懂？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知道啊！

李委員貴敏：好。K 型復甦真正的問題在於有錢的人更有錢，沒有錢的人更沒有錢，因為有錢的人分布在 K 型往上的地方，像金融業、科技業等就是往上，可是，下層的人是愈來愈往下。我本來以為你會跟我說你認同的，所以，我接著才想談股市節節上升，市井小民的痛苦卻與日俱增。所謂的 K 型復甦就是指頂層的人財富升高，但你既然不提，我就不談，直接跳到囤房稅。從剛才很多委員提問時您的回答加上報載的數據，我發現一件事——各說各話。部長，無論囤房稅也好、房地合一也好，我的推論本來都認為你是根據實際調查出來的數據做這樣的規劃，是我的認知錯誤嗎，部長？我的認知有沒有錯誤？你是根據實際調查出來的結果做這樣的規劃，抑或不是，這只是一起政治事件，你只是喊口號？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目前還沒有要推囤房稅。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調查過實際上的數據？

蘇部長建榮：我們了解過整個數據。

李委員貴敏：你們調查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了解整個數據。

李委員貴敏：你了解？很好。那我要請教你，如果你了解整個數據，對於我剛才提的那些最 fundamental、最基礎的東西也了解的話，怎麼會沒有囤房稅？這是你的決定還是行政院的决定？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直接這樣下定論。

李委員貴敏：所以囤房稅還是有？

蘇部長建榮：囤房稅並不是沒有，現制上就有所謂的囤房稅，對非自住課徵最高稅率 3.6% 嘛！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請教你，財政部原本是否要推出囤房稅？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在行政院房價小組共同討論，對於推出的時機，大家也會共同討論什麼時候推出。

李委員貴敏：所以暫緩的原因為何？是誰的決定？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暫緩不暫緩的問題，我們都審慎評估、研議、規劃。

李委員貴敏：所以囤房稅要研議多久？民進黨執政已經五年多了喔！還不計入阿扁時期，所以要研議多久？還是持續研議，就像促轉會一樣持續延展，是不是？所以，老百姓的錢拼命丟，你們就持續延展？好。

您剛才提到，你們都是根據實際數據，那討論囤房稅時，對於民眾實際上擁有房屋、房產的數量，你們有沒有提出數據？每一位委員給你的數據當然有落差，落差就會導致各說各話。我

們先不談要不要推動囤房稅，就談實際狀況，無論擁有一間房屋、擁有兩間房屋或擁有三間房屋，都會有房屋稅籍登記資料嘛！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

李委員貴敏：有統一公告這些資料嗎？有嗎？到目前為止，最新數據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啊！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就說明到目前為止最新的數據，擁有一間房的有多少人、擁有兩間房子的人有多少、擁有三間房、四間房，五間房以上的人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要擁有一戶房屋的資料，是指自住還是非自住？這點要講清楚。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都講啊！因為委員在研究時……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所有房屋……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全部公告，註明含自住等等。

蘇部長建榮：都已經公告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了。

李委員貴敏：但我沒有看到最新的資料。

蘇部長建榮：109 年的都已經公告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看起來要你現在給有困難，但我也不想耽誤我的質詢時間。

我的下一個問題是預售屋。在談預售屋之前，我要先提醒部長，囤房稅與兩稅合一是一完全不一樣的。我們聽到蘇揆說不行，課囤房稅之後，房東會轉嫁給房客。但是部長是否知道，囤房稅的重點在於持有，房地合一稅的重點則在於移轉？所以不能說因為有房地合一稅了，囤房稅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所以，我第一點向你請教這件事就是這個原因，這個概念您認同嗎？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認同？好，謝謝你。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嘛！因為我有發言時間限制。

第二點我要提醒你，前一陣子最夯的就是王定宇委員與民進黨發言人的事。蔡委員曾提問，該案中的 8,000 元租金有沒有繳稅？這是財政部要稽查的，或者不是？我說的是租金有沒有繳稅。

蘇部長建榮：租金的部分，反正到了所得稅申報的時候，我們就會去了解。現在還沒到申報期間，所以基本上……

李委員貴敏：不是從前年開始嗎？前年的稅不是去年繳嗎？

蘇部長建榮：今年才申報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前年的租金收入去年沒有申報？

蘇部長建榮：根據報載，才承租五個月嘛！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其實那不是我的重點，而是預售屋。針對預售屋，你之前提到一點，我基本上不很認同。如果從簽約開始，一定會超過，不管是你們現在規劃的兩年或幾年的時間。我本

來以為是以交易時間起算，可是你卻用持有時間。全臺灣基本上有多少預售屋，實際數據你有還是沒有？

蘇部長建榮：預售屋可能要……

李委員貴敏：又是「可能」？你都把稅推出來了，還在用「可能」？

蘇部長建榮：要看內政部統計嘛！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數據？

蘇部長建榮：我手邊沒有數據。

李委員貴敏：好，那請你會後給我數據，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內政部也有統計。

李委員貴敏：你會後可不可以給我數據？可以還是不行？財政部已經推出稅制，你手邊卻連最基礎的資料都沒有？

我們看下一個議題，但我放你一馬是因為不想浪費我的發言時間，但是拜託你會後要把資料提出來，是實際上的數據，包括預售屋有多少，因為我要看你們做的評估有沒有道理。

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跳到國債鐘警示。部長，你是否同意現在的財政紀律散漫、行政單位無為嗎？

蘇部長建榮：我不同意。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看看，民國 99 年平均國人負擔債務是 19.7 萬元，這是一個人的負擔。到了今年 3 月 5 日，根據你們的數據，平均每個國人的負擔上升到 24.9 萬元，也就是每個新生兒一落地就要擔負 24.9 萬元。按照你的報告，到了年底，每個人的負擔會變成 25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卻跟我說財政紀律不散漫、行政單位並非無為？十年之間，國債增加了 26.4%，部長，我請教你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國債鐘首先涉及人口成長率的因素，還有特別預算的因素，這些都是影響的因素，不能單純……

李委員貴敏：不是，雖然你提到影響的因素，問題是溫水煮青蛙，現在新生兒一出生負擔的債務就有 25 萬元……

蘇部長建榮：我們所舉的債務統統按照公共債務法與預算相關特別條例。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種話你敢講，我還真不敢聽。你今天提出來的數據顯示……

蘇部長建榮：都是根據公共債務法與預算相關特別條例，也都經過大院同意。

李委員貴敏：都經過本院，代表在座每一位立法委員都有責任。公共債務法規定的上限是 40.6%，沒有錯，但你今天談的都只是長期債務，短期債務有沒有在你們的……

蘇部長建榮：根據公共債務法，40.6%的就是一年期以上的債券啊！

李委員貴敏：沒錯，可是根據你提供的數據，今天所做的事讓我們的子孫背負了多少債務？情何以堪！部長，拜託你深思。

蘇部長建榮：我們這幾年已經減債減了很多，要不然更多。

李委員貴敏：但是跟數據不符。根據數據，在民國 99 年，每個人只負擔 19.5 萬元，至於今年，按

照你的報告，到年底會到 25 萬元。你告訴我已經改進很多了，但數據會說話！

蘇部長建榮：那是預算數。

李委員貴敏：3 月 5 日的數據不是預算數，而且 3 月 5 日已經過了。

主席：請部長在會後補充一些債務相關資料給李委員貴敏參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49 分）部長好。剛才我聆聽部長在答詢的過程中提及，2016 年是房地合一稅

1.0 上路的時間點，就整體政策評估，你認為上路之後確實達到了抑制房價的效果，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抑制效果。

郭委員國文：那你能不能告訴本席，抑制的數量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據我的了解，成交量大概減少了三、四十個百分點左右。

郭委員國文：你從哪一個數字看出有抑制效果？

蘇部長建榮：我們做過統計，105 年與……

郭委員國文：講這五年來的結果就可以了。

蘇部長建榮：若以 105 年為基期，103 年至 108 年的平均住宅價格指數分別是 96、110，到了 105 年是 99，降下來了，106 年是 99，107 年……

郭委員國文：下降多少？你講結果就可以了，這五年來總共下降多少？

蘇部長建榮：降幅大概 34%，這是指交易棟數。

郭委員國文：棟數下降 34%？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除了這個指標，還有沒有其他指標？價格有跌下來嗎？

蘇部長建榮：價格微幅下跌。

郭委員國文：下跌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維持在平穩的價格。應該這樣講，105 年大概是 99.97，106 年 100.14……

郭委員國文：就是微幅下降，沒有下降得非常多？

蘇部長建榮：是維持平穩，沒有再漲上去。

郭委員國文：我想之所以微幅下降，是因為房地合一 1.0 的主要適用對象是自然人，而自然人交易占總交易的比例大概只占 10% 左右而已。這次房地合一 2.0 的對象已經擴及法人，而法人占比高達 54%。在推動房地合一 2.0 時，既然你們已經有第一次的經驗，有沒有可能推估出房地合一 2.0 會導致交易量持續下降多少或降價降多少？

蘇部長建榮：依我們評估，大概與 105 年實施的房地合一稅相當。

郭委員國文：應該會比較強吧！

蘇部長建榮：這次因為把法人納入，而大部分短期交易都是法人……

郭委員國文：這次也把預售屋納入，也把法人納入……

蘇部長建榮：效果會更強。

郭委員國文：應該更強效才對吧？應該更有壓抑效果，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可能壓抑房價，也壓抑交易量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對於這個部分，麻煩部長仔細評估，給本席與本委員會做個參考。

另一個可能有影響的是推出日期。本席不強求你告訴我什麼時候開始適用，但是有兩個方向，根據報章媒體，一是回溯，二是日出，你覺得回溯與日出兩者在政策上的效果會有什麼差別？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回溯，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搶售或搶賣。

郭委員國文：拋售現象會出現？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一旦拋售，價格又會下跌？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日出呢？

蘇部長建榮：日出就會引發搶購，也就是說，大家在日出之前就開始搶購，房價反而會上漲。

郭委員國文：一是拋售，一是搶購，在兩種不同效應之下，後者會讓房價上升嗎？

蘇部長建榮：對，短期內馬上就會上漲。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兩個評估點請你評估一下。我覺得應考慮真正的政策目標是什麼，相信壓抑交易量與壓抑價格是重要的關鍵目標。

接下來，公股銀行辦理青安成家貸款，我稍微統計了一下，從 105 年開始，至 109 年為止，不斷下跌，件數愈來愈少，受理戶數愈來愈少，撥貸金額也愈來愈少。很有趣的是，109 年受理家戶比起 105 年只剩下 37%，同樣的，109 年的核貸金額也是 105 年的 37% 左右。為什麼會是這種情況？有一種合理的懷疑是很可能有比青安貸款更划算的選擇，也就是來自民間銀行，不論是利率的誘因、貸款成數，不只是貸款金額，而是到貸款年限都有可能。八大行庫生出兩項方案，一是合作金庫，一是兆豐銀行，在這兩項青安專案中，看起來很顯然地是合庫版最好。這些民間銀行搶了公股銀行辦理青安的計畫，代表公股銀行顯然讓人不夠心安。部長，你可不可能推出讓青安更心安的方案，推出青安專案 2.0 版？

蘇部長建榮：我們去年才呈報行政院核定再實施兩年，如果要改變……

郭委員國文：延長了兩年沒有錯，但我的意思是你應該趁這個時間點推動，當你左手開始打炒房、壓抑了房價的時候，我建議你右手推出心安 2.0 方案，讓年輕人這時候可以進入房市當中，擁有自己的自有住宅，為什麼？如果你 105 年當初那六萬多戶可以拿到房子的話，他們就是政策的

受惠者，部長，你說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積極的目標除了讓房市降價、讓房市降溫之外，應該讓更多青年擁有自有住宅，不是嗎？所以我的建議是，你的青安貸款的版本，應該仿照民間銀行，甚至拿合庫的版本來做為新的版本、2.0 的版本，就可以了啊，部長，你要不要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各公股行庫他們也有自辦的房屋貸款。

郭委員國文：前面是政策指導啦，他前面是配合政府嘛，後面他自己推出的是為了利率、為了績效……

蘇部長建榮：是，他們自己推出的有時候甚至會比我們的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郭委員國文：既然是好的，我們就要學嘛，請部長回去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但是它的條件可能也不太一樣啦。

郭委員國文：對，當然是要用更好的啊，有三個方式，不是利率就是貸款的成數或貸款的期限，透過這三個來做調整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讓青年能夠趕快買到他們的房子嘛，部長，好不好？這才是真正的政策目標。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問部長，公股銀行歷年的績效，看起來六家公股銀行近四年有過半 EPS 是負成長，包括臺銀、土銀、一銀、華銀、彰銀、臺企銀，姑且不論他們是否有肩負政策責任，就絕對值來看是如此。另外有四家公股銀行逾 3 年的逾放比跟呆帳的覆蓋率，弱於本國銀行的平均值，有合庫、一銀、彰銀跟臺企銀，我不曉得財政部如何檢討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下，我們發現最近人事更迭非常的頻繁，2017 年第一金控、合作金庫、臺企銀、兆豐票都有董座異動，2019 年、2021 年也有異動，每隔兩年都有一次，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到底這些董座之間的異動如此頻繁，不只是請辭或者被請辭，對公股銀行會是好事嗎？部長，對公股銀行的經營會是好事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公股董總能夠在職位上盡力來努力，在績效上做一些……

郭委員國文：人事應該要穩定嘛，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

郭委員國文：應該力求穩定，這樣他們才能有所表現，績效才會改善，體質才會變好嘛。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本席調閱了一下異動情形，這三次的人事異動，我不曉得是用什麼原因，你們有一個辦法，也就是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這幾個異動有沒有根據這個辦法來進行任免？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通常是在比如說他們改選的時候，特別是最近這幾次的董、總都是自動請辭的，所以我們基本上就沒有適用到這張表……

郭委員國文：部長，本席建議你，為了人事穩定，應該績效優先，這張表應該要將臺酒放進去，連

同印刷廠也放進去，連關貿也放進去，你整體應該要思考的是，把八大官股銀行抽出來，弄一個 2.0 版的方式來真正考核這些公股銀行董、總的績效表現，這樣才是真正好的方法啦，部長，你有沒有認同？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後可以再做思考是否檢討……

郭委員國文：對，你來的時候就要簽嘛，現在新任的三個總經理都在現場，請他們來簽，第一，你的呆帳率要打掉多少？第二，你的覆蓋率有沒有辦法提升？第三，你的 EPS 有沒有可能提升？資產報酬率有沒有可能提升？你就跟他押啊！逐年考核，通過了就留任嘛，沒有通過的就考慮一下看要怎麼處理嘛，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公股行庫，有時候會肩負一些政策性任務，像去年紓困的……

郭委員國文：政策性任務是其次啦，現在的重點是人事更迭不要變成常態啦！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在這邊要請你好好思考一下啦。至於囤房稅的部分，現在囤房稅已經有 1.0 版了，最重要的是要去落實，至於 2.0 版也沒有說一定不推出，也沒有說一定要推出，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在審慎評估當中。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的答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席想請蘇部長上臺備詢。

主席（郭委員國文）：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我早上聽了一個上午，大家都在談房價，請問你認為年輕人是買不起房子，還是買不到工作地的房？房價很高，所以年輕人買不起？還是有些地方他買得起，但他不要買？

蘇部長建榮：當然如果比如說鄉下地方……

鍾委員佳濱：我就是住不是在鄉下的屏東市，我告訴你我的情況，我現在住的是一個超過 40 年沒有電梯的公寓，多年前，因為雙親年邁，我們在附近，屏東第一個電梯大廈，我們去租了一個二樓 25 坪的房間，多少錢你知道嗎？8,000 元，這個數字有點敏感。後來我就考慮到房子很舊了，我就去整修，大概需要超過 60 萬元的裝潢費，負責裝修的設計師說「你這間房子很舊了」，我問他這間房子如果要賣可以賣多少錢，他說可能賣不到 100 萬元。其實屏東的房價這幾年是有漲的，但是老實說，跟六都比起來，年輕人如果買不到房，來我們屏東買一定買得到，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為什麼不來買？

再來，如果要談囤房稅，我們租的那個電梯大廈，大概有快兩百多戶的大樓單位，當時起造

的時候，我們的房東大概擁有三十幾個單位，算是包租公。我跟他說因為要讓老人家住想要跟他買，他說他不想賣，寧可以每個月 8,000 元的租金租給我，如果有囤房稅的話，我想我的房租就會提高，部長，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會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應該會這樣嘛？所以我來問一下，到底房地合一稅是要解決什麼問題？它是要打擊短期的炒作，抑制房價過熱、飆高，但是它有沒有辦法解決房價不均？你有沒有辦法讓屏東的房價變得好一點，還是讓年輕人來屏東買房？為什麼？因為房價高是來自於六都的就業機會多，六都的就業機會多是因為他們的經濟發展好，因為他們的經濟發展好，所以地方建設豐富。屏東是非都，我這些都輸六都，所以房價不均問題是在於地方的經濟發展不均，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房價當然是與地方經濟發展非常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那日本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日本有個故鄉稅，是在 2008 年為了因為都市化人口磁吸效應而設計的，結果它推出了什麼？日本有中央政府的所得稅跟地方政府的住民稅，民眾可以捐款給他的故鄉，然後來抵他的所得稅或住民稅，然後地方自治體會準備おみやげ，在三成以內送給他，你覺得故鄉稅推動這十多年的效果怎麼樣？你有沒有打聽過？

蘇部長建榮：在日本應該是有一點效果啦。

鍾委員佳濱：有效果？

蘇部長建榮：但是日本的稅制跟我們國內不太一樣。

鍾委員佳濱：國內有一個徐重仁，他認為應該要捐錢；我們的前國發會主委陳美伶說可以研議，請財政部研議；我們的提案人有劉權豪委員，他們都是在兩年前提出。我們來看一下日本執行的結果，從 2009 年才 20 億元，到 2019 年已經高達 1,200 億元、1,300 億元，一直在成長，日本的故鄉稅做得很好，但是完全沒有缺點嗎？我們往下看，肥了櫻桃，瘦了芭蕉，怎麼說呢？因為東京都幾個區，他們的稅收跑回到鄉下去了，所以他們也唉唉叫，雖然有促進地方的特產消費，但是他並沒有帶動地方的建設，非常有限啦，所以日本現在也在思考故鄉稅。我們往下看，請問一下年輕人要如何面對自己的未來？現在我們說年輕人沒有未來嘛，你有聽過年輕人買零股嗎？

蘇部長建榮：有。

鍾委員佳濱：年輕人買零股可以致富嗎？大概只能理財啦，那年輕人會不會買儲蓄險？我告訴你，金管會黃主委買了七個儲蓄險，比我還多，會不會去買美國公債？美國公債搞不好比較會增值啊。我們來看一下，過去我們中央政府發行的公債，持有對象將近四分之三是銀行業持有，自然人占多少？不到四分之一，有多少自然人去買我們的中央政府公債？但是國內有很多人去買外國的政府公債，我們本國的這些銀行業買了多少公債？為什麼？你覺得為什麼本國的銀行要買我們的政府公債？保值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往下看，我們知道政府的公債可以用於公共建設，未來可以創造稅收，但是國內的民眾對於我們國內的公債是買不到也不青睞，他寧可去買外國基金、去投資外國公債。我們

來想一個問題，故鄉稅如果在臺灣可以怎麼做呢？如果我們在臺灣捐給地方政府，可能排擠到對 NGO、NPO 的捐贈，有可能。我們來消費地方特產，但是只能帶動鄉下的經濟活動，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目前是按照各地方政府的基本需求，只能餬口，沒辦法創造未來啊！怎麼講？胖子體重比較重，分配到比較多吃的，瘦子體重輕，吃得比較少，你覺得瘦子可能長胖嗎？六都跟非六都就是這樣啊，我們的財劃法是按照基本需求，人口越多的分配越多，人口少的分配少，造成偏鄉沒有可能翻身啊！怎麼辦？我們來想想看，引導資金，你現在要課房地合一稅，我們要予以調整，有沒有可能把這個交易所得讓民眾選擇去買返鄉的建設公債？舉例來說，返鄉建設公債除了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款之外，房地合一稅的中央稅收給民眾來買地方公債，地方政府可以投資地方未來養老及所居城市的基本設施。換言之，我們年輕人不用在都市買房，他努力賺錢去買政府公債，或是把政府的中央稅拿去買地方公債，地方政府好好的做好，等到他 60 歲、70 歲退休了，他可以回到他的故鄉安居樂業，你覺得好不好？可以保值、有收益、可以交易，還可以抵稅，我們讓地方政府來發行返鄉建設公債，好不好？

我舉個例子，你想一下，假設中央稅金是 2 萬元，我們規定一半可以拿出來，民眾自己再從 1 萬元到 10 萬元拿出等比例去買公債，請他拿出對等或加倍的錢，他買的公債可以充實地方政府建設，而這個建設必須具有自償性的，什麼叫自償性？舉例來講，屏東縣以前有個運動公園，在麟洛交流道下來那個地方，現在屏東縣要將其打造為屏東健康產業園區，如果說我們發行地方返鄉建設公債，我們這些在北部旅外的人，可以把房地合一稅再加上自己的儲蓄，去買這個返鄉建設公債。等到我老了之後，以我的公債去交換一個床位，我覺得這個地方很養老，我就拿屏東縣的建設公債去換一個床位，值不值得？你覺得值不值得？值得！或者說我持有的公債可以配息，每年我都會收到屏東縣のおみやげ，配息可以用現金，也可以用實物，或許我覺得這些都離我太遠，我就拿來投資理財，只要地方政府的這個公債有擔保，有自償性，能創造收益，又能夠拿來抵房地合一稅，我在債市上是可以賣的、是可以交易的，搞不好很夯，不輸給外國的公債。

有關民眾跟故鄉的連結，日本故鄉稅的捐款當然會造成都跟非都的消費移轉，會促進非都的產銷，但是沒有促進地方的投資建設；而我剛剛說的返鄉建設公債是可以投資的，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可以分工合作，中央政府的統籌稅雖然變少了，但是可以集中精力於創造未來的生產競爭力，而地方政府則可以把收來的地方公債好好用來建設地方，改善、促進生活品質。我們的年輕人可以在六都打拚，因為工作機會多，賺錢繳稅買公債，但是不用買房，只要故鄉建設好，老了之後就可以回到自己的故鄉安居樂業。部長，你覺得這會不會是一個太理想的天堂？是不是烏托邦？還是你覺得這是有可能的？

蘇部長建榮：第一個，這涉及到好幾個法規的修正，但是委員所提出來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立法院，你說出來，我們就來修法。

蘇部長建榮：委員所提出來的是一個很好的概念，就是透過返鄉建設公債，讓旅外的年輕人去買公債，把資金挹注到……

鍾委員佳濱：包括用房地合一稅去抵……

蘇部長建榮：把資金挹注到地方的建設，等到他需要返鄉的時候，就可以有一個……

鍾委員佳濱：對啊，我們為什麼要讓年輕人辛辛苦苦的賺錢，只是為了要在六都買一棟以後給子女繼承的房子，他只是要住而已，並沒有要持有，他住哪裡好？住故鄉好啊，為什麼不回故鄉？故鄉沒有工作機會，可是故鄉可不可以養老？故鄉只要地方建設做得好，公共設施滿足，醫療、衛生等等 OK，他當然願意回去住啊。

部長，我希望以公債抵合一稅，以建設養稅收，是不是請財政部參考日本故鄉稅「吸引民眾跟地方政府產生連結」的核心概念，將房地合一稅等中央稅轉換成民眾可以加碼儲蓄來投資的返鄉建設公債，讓民眾投資特定地方政府的返鄉建設公債，挹注地方政府的基礎設施？請你們在半年內提出房地合一稅轉換為返鄉建設公債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來做，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房地合一稅已經在所得稅法裡面指定用於住宅跟社會福利支出了，這個部分還需要再修法。

鍾委員佳濱：未來我們的地方建設公債也可以用在住宅跟地方福利啊，我們的健康醫療園區也可以做長照，完全符合你們的目的，可以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可以來思考……

鍾委員佳濱：可以答應嗎？半年內，我很寬喔，我沒有說半個月。

蘇部長建榮：可以。

鍾委員佳濱：半年內，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部長，在現在的後疫情時代，事實上動見觀瞻，很多事情如果超前部署的話，臺灣的未來可以更好，包括臺灣在整個亞洲地區的金融位置。當我們看到香港的金融地位每下愈況的時候，當我們看到很多拍賣公司或是很多香港人開始用腳投票、離開香港以後，他下一步要去哪裡？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思考怎麼樣把臺灣的稅制更開放，稅負更低，吸引更多人來，這個才是迎接臺灣新未來的發展。請問部長，現在國內稅收的情況還 OK 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我們 109 年中央政府的稅收比預算數減少了大概 740 多億元，其中最主要大概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減少，基本上，這是去年的情況。至於今年，如果疫情能夠維持穩定的話，我們預期稅收應該是可以符合預期的預算數。

羅委員明才：財政方面應該多靈活一點，把有效的資源放在更需要且可以在未來好好發展的地方，比如從以前就講要健全房市、要打房，可是目前的情況，包括你現在所提出的 2.0 版本，部長滿意嗎？年輕人還是買不起啊！年輕人吃不喝二、三十年可能也買不起房子啊！你這個多餘的、其他的稅制，包括之前還有人提到的囤房稅等等，到底能不能有效地讓年輕人可以買得到房子？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關於房屋的供給跟需求，基本上，年輕人買得起或買不起房子是跟房價有關，而房價決定於供給與需求，我們這次推出的房地合一稅，最主要是打擊短期交易的炒作情況，希望避免因為短期交易把房價炒起來，所以我們房地合一稅目前的動作大概就是這樣，先把短期交易炒作所造成的房價上漲壓力壓抑住。

羅委員明才：部長覺得會有效嗎？

蘇部長建榮：我覺得應該是會有效的，根據 105 年實施第一次……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的想法大概都是壓抑而已，但是你要知道……

蘇部長建榮：當然房價還跟房地產的供給也有關啦。

羅委員明才：其實臺灣這些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真正問題，剛剛所講的只是其一而已，最重要的，你要輔導他們，或是像新加坡那樣多多來建設組屋的概念。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是供給面。

羅委員明才：捷運到哪裡，建設就到哪裡，讓年輕人可以優先購買，或者利率貸款等等……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供給面，至於在需求面，也有協助他，比如像我們公股行庫推出的低利貸款。

羅委員明才：我看還是都做不到位啦！有關這個部分，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年輕人的未來究竟在哪裡，應該提供一個比較好的方案，只租不售也可以啊，讓他們可以很安心的工作，不要因為房市的問題而困擾。

蘇部長建榮：只租不售的部分，現在內政部已經在推社會住宅……

羅委員明才：不夠啊！每次選舉的時候，大家都說要蓋幾百萬戶給年輕人住，但每次時間過了就過了，請問蓋了幾戶？年輕宅蓋多少戶？多少年輕人真正實際用到？

蘇部長建榮：目前內政部已經積極在推動了。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既然要健全房市，要用可長、可久、可遠的方式思考。

另外請問部長，現在節能減碳都有減稅嗎？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還有什麼有減稅？

蘇部長建榮：節能電器。

羅委員明才：電器有減稅？

蘇部長建榮：退稅，2,000 元。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趨勢現在是減塑，塑膠的使用量太大，造成地球很大的傷害，減塑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多多鼓勵？譬如吸管、塑膠袋、背包等等，減塑部分如果達到一定的量，政府應該要積極鼓勵。

蘇部長建榮：目前塑膠袋部分，以前是免費，現在要付費，這個政策基本上是環保署在推動，環保署希望透過以價制量的方式減塑。

羅委員明才：沒有，還有進口部分，現在吸管已經不能使用。

蘇部長建榮：現在還有塑膠吸管，但是有部分是可重複使用的……

羅委員明才：鋼製的或者環保的。

蘇部長建榮：鋼製的吸管、環保的吸管。

羅委員明才：譬如米製的、玉米製的等等。這部分如果鼓勵進口，是不是應該要減稅？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來瞭解看看進口的部分，因為原料如果是國內製的……

羅委員明才：希望國內的稅制是可以跟上……

蘇部長建榮：這類的關稅也許再來思考。

羅委員明才：希望我們可以跟上國際的腳步，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們都應該要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要以這樣的方式思考。

部長，現在國內游資氾濫、超額儲蓄，現在大概有十幾兆元吧？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差不多十幾兆元，那麼多錢沒地方去。剛剛講到房地產、房子的問題居高不下，因為錢沒地方投資，就是投資到房地產，另外就是投資股市，所以我們看到臺灣的房地產、股市不斷地創新高，因為錢沒地方去。部長覺得國內的股市有沒有可能漲到兩萬點？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敢講，因為這不是我的業務範圍。

羅委員明才：證交稅跟你有關。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去年跟今年的情況，上市櫃的成交量去年日均大概是 2,500 億元到 3,000 億元左右，但是今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成交量幾乎都滿高的，平均接近 3,0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因為當沖降稅增加很多當日的……

蘇部長建榮：我是根據金管會的資訊，當沖目前大概是占成交量的三分之一。

羅委員明才：比例上跟國際、美國比起來，多還是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也差不多？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到今年年底，當沖降稅的時間就到了，請問財政部考不考慮繼續延長？

蘇部長建榮：當然大院有一些委員認為可以繼續延長，我想委員也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們還是要評估看看。

羅委員明才：輕稅、簡政，我贊成延長。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是金管會的權責，他要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讓我們做適當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會尊重金管會的意見？

蘇部長建榮：這個應該還要召開公聽會，因為根據稅制支出評估報告跟財政紀律法還是要召開公聽會。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大刀闊斧，我一直在說臺灣能不能取代香港成為亞太地區的金融中心，包括比特幣跟很多新的金融商品，財政部也要對此表態。

蘇部長建榮：比特幣不是我們負責，因為比特幣目前在國內的定位，基本上就是有價證券、商品。

羅委員明才：就是商品？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我是比喻，譬如以後全世界的古董、字畫拍賣可以到臺灣，吸引更多的資金回來臺灣、吸引更多人來臺灣。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由文化部負責，拍賣稅率部分已經在大院審查。

羅委員明才：希望財政部的效率可以加速、大力地提升，就像銀行經營一樣，去年銀行賺 6,000 億元，請問公股銀行賺多少？

蘇部長建榮：公股總共應該賺一千……

羅委員明才：好的公司的 EPS 一年都可以賺到 8 元、9 元，其他的公股銀行跟他們比起來，可以說是望塵莫及。

蘇部長建榮：以我的瞭解，公股行庫總計大概是一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有賺一千多億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 base 那麼大，賺一千多億元，請問部長滿意嗎？最近的人事換得很兇，請問是什麼原因？表現不好還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他們各自請辭。

羅委員明才：臺企銀不是 6 月才要改選嗎？時間快到了，為什麼黃董事長要結束這個工作？

蘇部長建榮：他在禮拜一向我遞辭呈，基本上我跟他談過，他說另有生涯規劃。

羅委員明才：聽說有卡位的問題？是要派誰進去？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卡位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沒有卡位？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卡位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他離開後，誰去接？

蘇部長建榮：我也非常肯定過去他在董事長任內，對於所謂的都更金融跟銀髮族金融的貢獻，非常謝謝他。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多多注意銀行的績效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3 分）部長、各位董座好。各位董座已經坐一個上午，可以稍微活動一下。

各位都是我們最主要的公股行庫董座，請教各位董座，去年的考績是什麼時候完成的？如果去年底就已經全部都打出來的董座，請回座休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委員問的是各個行庫同仁的考績嗎？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九大公股行庫所有同仁的考績。

蘇部長建榮：不是財政部？

張委員其祿：不是，就是其他幾位董座所主管的行庫，若去年底就全部打完考績，就可以回座休息。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進行中。

張委員其祿：沒有任何一位回座嗎？等於去年的考績，我們都沒有辦法在去年底的時間內完成。如果考績沒有出來，請問調薪或是其他部分要怎麼做？請部長統一地談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國營事業包含臺銀、土銀跟輸出入銀行，我們現在有所謂的薪資脫勾辦法，跟公務人員的調薪脫勾，這三家國營事業都有訂定一個標準，大概是兩年內檢討一次，目前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一般同仁的年終、升遷、調薪這些，等於是我們看不到績效之前就可以先做，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不是，因為還是要看績效。其他的公股民營化部分，基本上也是按照各銀行的……

張委員其祿：考績多數都是什麼時候可以打出來？我作為一個員工，我的考績大概都在什麼時間打出來？請問哪位董座可以為我們說明一下？一月或二月能打出來嗎？

蘇部長建榮：可能沒辦法，因為要年度結束以後，然後決算出來……

張委員其祿：對。大概都要拖到多久？請教這幾位董座，有拖到 3 個月以上嗎？多數都需要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考績的部分，如果您談到績效，裡面有各種包括……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有很多，但是個別員工這些……

呂董事長桔誠：另外，關於個別員工的考績都持續在做，因為跟升遷……

張委員其祿：對。你們平常像去年什麼時候可以打出來？就是等於前年的績效去年什麼時候打出來？

呂董事長桔誠：大概 7 月，因為還沒決算。

張委員其祿：都需要半年嗎？

呂董事長桔誠：對。

張委員其祿：這麼久。

呂董事長桔誠：就像我們的預算都很久才被通過。

張委員其祿：好，各位董座，沒關係，先請回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補充一下，國營事業的部分，基本上公司考成核定後，還要報院核定。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現在看績效的問題，好像沒有一個公股行庫可以在年度終了時就很清楚。這些績效的標準為何？當然部長可以代理回答，各行庫對員工的考績都有一致性的標準嗎？就是內、外指標。

蘇部長建榮：對，都有。

張委員其祿：但是配比是不是有比例上的差別？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民營化的公股，基本上都是公司治理，由各公司自己決定；國營事業的部分基本上是按照行政院所核定的標準。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再請教彰銀董座。我舉彰銀為例，彰銀去年每股盈餘 0.68 元，與 2019 年的 1.11 元比較是減少很多，而且我們得到資料，你們海外分行除東京分行之外，其他全部都是

虧損。你們打績效跟海外獲利、盈餘有沒有直接的關聯？

主席：請彰化銀行凌董事長說明。

凌董事長忠嫻：一定。

張委員其祿：到底這些海外分行的行員是打到什麼分數？因為你們是 1 到 6 分。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我們去年海外分行的績效比較差，所以對海外分行經理人的績效評核有考量在海外營運的狀況，如果是現任經理人任內，當時……

張委員其祿：董座，請直接告訴我，好嗎？就是副總以上在海外有沒有被打到 1、2 分的，還是多數都是……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的分數基本上都是 3 分以上，1、2 分是非常非常差的行員才會打到這個分數。

張委員其祿：造成海外獲利不佳或虧損的這些人，他們的分數是什麼？平均多少？

凌董事長忠嫻：每家海外分行的狀況不一樣，像剛才提到的東京分行，因為是去年所有海外分行中，整體表現比較好的，所以是打到最高分。

張委員其祿：對，當然它應該是最高分。但是其他的呢？我們這邊的資料看起來……

凌董事長忠嫻：其他的經理……

張委員其祿：好像也都還不錯哦！

凌董事長忠嫻：沒有，都不好。

張委員其祿：都不好嗎？

凌董事長忠嫻：都不好。

張委員其祿：這些詳細的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給我們，好嗎？

凌董事長忠嫻：可以。

張委員其祿：為什麼要特別提到彰銀？績效的標準跟獲利的關聯性到底是什麼？上一屆已經有委員在問這件事，關於東莞案的吹哨者，他的考績其實非常差，問題是當時那些收錢的好幾位不肖員工，他們的考績還比較高分，到底這種情況現在還存不存在？尤其這位吹哨者有沒有得到補償？另外，那二位不肖行員已經被解僱，但是他們的考績是不錯的，有沒有被追懲回來呢？

凌董事長忠嫻：對東莞案件的處理，一些牽涉其中的行員，有些已被解僱……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

凌董事長忠嫻：有些受到非常嚴厲的懲處。

張委員其祿：但是被解僱的那幾位在那一年度的考績還是好的。

凌董事長忠嫻：沒有，當時都有評量到他們在東莞案涉入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他們大概都是多少分呢？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那幾位已經離職，比較細部的資料，如果委員需要，我們……

張委員其祿：能不能再把資料調出來？我們內部得到的消息是反而他們的考績還是優的，你們應該要追懲。

凌董事長忠嫻：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東莞案發生那年的考績當然衡量到他們整個涉案的情況，但

是之後有些行員已經調回臺灣了，便按照其每年度的績效表現。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知道需要這樣做。還有一個問題，東莞案的調查有關獨董的部分，獨董的報告提到你們當年績效已經完成，這是事實嗎？獨董的報告可以相信嗎？

凌董事長忠嫻：獨董是獨立行使董事的職權，金管會曾發文給幾位獨董，請他們提出報告，但是獨董的報告不會到我這裡。

張委員其祿：他們顯然對這位吹哨者沒有任何約訪、調查等等。

凌董事長忠嫻：有，在去年 6 月時有改選，上一屆的獨董當中，因為那時我不是……

張委員其祿：2017 年的時候嗎？

凌董事長忠嫻：是，那時有組成調查小組，每位獨董……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有確定嗎？

凌董事長忠嫻：這個我確定，當時我還不是董事長，但是我有把過去的報告拿出來瞭解。

張委員其祿：因為時間有限，我有幾個要求，第一，關於整個績效制度還是會調閱你們的內部資料；到底績效和考績之間的關聯性是不是足夠？不管有沒有獲利，這些主、客觀指標之間的關聯性，可以給我們一份去識別化後總體的報告，不需要個別的資料。

凌董事長忠嫻：這個我們今年度會整個大檢討。

張委員其祿：你們時間也不可以拖太久，不能拖到半年之後。

凌董事長忠嫻：不會。

張委員其祿：另外，針對造成獲利衰退的高階主管卻領高額獎金，請提出檢討報告。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我們在……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件事，包括財政部及金管會，當然我們也會拜託一下。關於彰銀獨董報告的真實性，我們還是看到過去真的有瑕疵，比如提到 2017 年已經完成當年的考績，其實我們查過並不是事實，所以這部分麻煩財政部及金管會要能監督。

凌董事長忠嫻：因為獨董的報告，基本上不會透過行方提供，因為他們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報告是直接提供給金管會。

張委員其祿：但是已經看到這個問題，就是報告中有不實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獨董的調查，基本上也不會送到財政部來，這個他是……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知道，是金管會。

蘇部長建榮：金管會直接請獨董去調查，所以我們也不能去看。

張委員其祿：反正這些公股行庫的治理，還有績效這部分……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儘量改善。

張委員其祿：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

主席：請彰化銀行公司提供調查報告或檢討報告給張其祿委員參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34 分）部長好。因為財政部很重要的工作是稅制的改革，我看你們報告有提到，其實有很多不公不義的稅制，讓貧富差距愈來愈大，達到 7 年來的新高，希望財政部能夠更積極去進行這樣的改革，不管是之前所說的貨物稅，或是現在大家所關心的囤房稅。其實我們要問的是，目前在臺灣最好的職業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最好的職業應該就是……

高委員嘉瑜：大概就是包租公、包租婆。

蘇部長建榮：還有高科技產業……

高委員嘉瑜：因為政府課不到他們的稅，今天不敢實施囤房稅，也是怕這些包租公、包租婆調漲房租，轉嫁給這些租屋族，所以現在政府最怕的就是這些包租公包租婆，不僅追不到他們的稅，也拿他們沒辦法；不敢實施政策的原因，還是因為怕這些人。請問財政部要拿這些包租公包租婆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來查。

高委員嘉瑜：怎麼查？因為從以前到現在，財政部的各種改革理由跟藉口，如果都是拿這些包租公包租婆當作理由的話，叫我們這些租房子的人情何以堪。我們付這麼多的房租跟房東租房子，房東卻不用繳稅。今天房價居高不下，無法去改革的原因，還是因為這些房東，因為這些包租公包租婆。

我們再講到現在的房地合一稅，實價登錄 2.0，這個新的所謂打炒房不打房的政策，其實對高房價的議題沒有辦法解決。當然財政部的說法一日三變，我們也整理出去年 11 月的時候，部長您也在這裡說要提高囤房稅來抑制炒作，還說中長期可以考慮，當時我們還問什麼時候會上路。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要提高囤房稅來抑制炒作，我是說提高房地合一稅來抑制炒作。

高委員嘉瑜：好。然後到今年 3 月，現在就說不推囤房稅。囤房稅這個政策到底什麼時候會上路，或是有沒有上路的一天？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態度就是，因為這是行政院房價小組共同決定的一個方向，在短期內推出這個房地合一稅。關於所謂的囤房稅這個部分，基本上還要審慎研議，因為影響的層面比較大，所以這個部分……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認為我們的房價現在是不是達到一個新高了？

蘇部長建榮：根據內政部的資料，大概是去年年底左右有達到一個高度，但是因為……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住宅指數在第三季，全國五都都續創新高，但我們的房價確實在世界上跟其他國家比起來，也是在前 10 名以上，所以我們的高房價問題才是一個重點。今天的問題是財政部對高房價的議題，可以說是束手無策，如果長期以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並非束手無策，我們推房地合一稅最主要的目的是抑制……

高委員嘉瑜：打炒房是抑制投資客……

蘇部長建榮：房價就是因為有炒房才會上來，就是短期供給炒作的結果房價才會上漲，所以我們提

出房地合一稅的目的就是在這裡。

高委員嘉瑜：對，但問題是現在推出的房地合一稅，長期以來或是說未來來看的話，房價會不會下跌？不會啊，因為去年開始的房地合一稅，到現在打炒房無效啊！住宅價格持續上漲，所以代表這個政策工具無效嘛！所以學者跟各界……

蘇部長建榮：因為新的房地合一稅還沒開始實施。

高委員嘉瑜：一樣啊！因為這些囤房族，這些包租公、包租婆在短期之內只要房子出租，或者只要未來他看到房價上漲的報酬率，比他現在的不動產持有成本來得高的話，他還是繼續有恃無恐，對房價而言絲毫不會受到影響。所以學者跟各界的意見才會認為，囤房稅跟房地合一稅雙管齊下，才能夠有效地落實居住正義，抑制房價。

我為什麼這樣講呢？你看一下這個數據，其實臺北市可以說是唯一少數六都裡面有實施囤房稅，雖然大家覺得效果不彰，但是無論如何，在房價的住宅價格指數來講，他是上漲最緩慢的，變動率也是最低的。以現在的臺中、臺南來講，他的年變動率是最高的，而且住宅價格指數也是最高的。另一張圖也讓您看一下，臺北市從 2014 年實施囤房稅之前，到現在這個住宅價格指數是往下跌的，從 107 到剩下 100。其他縣市都是增加，而增加幅度最高的就是臺南、臺中，在六都裡面臺北市反而是最後的，所以大家會認為這個東西用數據來看是最清楚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高委員嘉瑜：是，請說。

蘇部長建榮：關於臺北市的房價，基本上臺北市是人口移出的地方，臺南、臺中是人口移進的地方，所以他那個剛性需求是在的。像臺南的南科地區，房價上漲是因為有台積電設廠，很多員工到那邊買房子才會讓價格上漲。

高委員嘉瑜：你的意思是說，臺北市沒人想要買房，所以房價自然不會上漲嗎？

蘇部長建榮：我不是這樣的意思，關於臺北市的房價，第一，我剛才講過是需求人口外移。第二，你說他的房價沒有上漲是因為囤房稅的關係嗎？也未必見得，因為臺北市在 103 年的時候，同時調升了房屋稅的稅率，也調高了房屋的評定現值。這兩個是加乘的效果，所以你不能把臺北市的房價變動全部歸到囤房稅的效果。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也別把臺北市現在的房價問題，都說跟囤房稅沒有關係。你現在為了要辯護不實施囤房稅，是因為囤房稅無助於這些，所以你把一切都用其他原因解釋。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否定的意思，但是……

高委員嘉瑜：對嘛！所以囤房稅還是有一些作用的，只是如果作用不大的話，對政府來講也沒有什麼影響啊！

蘇部長建榮：但是你要考量到囤房稅實施下去，是不是會轉嫁的問題。第二，稅率是全國一體適用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才說財政部不能說拿這些包租公、包租婆沒辦法，怕轉嫁我們就不去實施，而是應該如我所說的棒子、蘿蔔並進。今天當我們實施囤房稅，而你有這個出租事實的時候，你可以抵稅，你可以減稅，讓他能夠納管，讓他能夠進入到政府的體制裡面。一方面我們可以

去做到包租代管，一方面我們可以把這些稅制真的落實，才能夠符合大家的期待。

蘇部長建榮：如果囤房稅真的對房價有用，為什麼還要對出租者，給他租金的租稅優惠？就直接降房價就好了啊！

高委員嘉瑜：那很好，我們也很期待啊！我是因為你說這樣會導致房租上漲才這樣說的，所以如果又能一方面讓這些包租代管落實，一方面又能夠讓房價下跌，兩全其美那是更好了，大家都想看到啊！為什麼政府不做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可以理性的討論……

高委員嘉瑜：我們現在就很理性在討論，為什麼不做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應該要審慎的評估，因為稅率是全國一體適用。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問題在於，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囤房稅，只是地方政府沒有落實，我們沒有落實全國歸戶。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如果依照法令的話，其實早就已經有了，早就該做了。只是我們中央當作沒這回事，交由地方政府來做。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是當作沒這回事，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全國歸戶……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何落實，其實是重點。

蘇部長建榮：委員也是從臺北市來，在臺北市也當過市議員，你也知道地方政府在稅捐稽徵機關，房屋稅是每一個月每一個月評定，每一個月每一個月才核定他的實際使用狀況。如果全國歸戶，各縣市政府之間有很大的稽徵成本要去考量，還有稽徵實務上所面對的問題，最後財政部必須通盤檢討，通盤考量。

高委員嘉瑜：部長，這些在我們聽起來都是藉口，其實稽徵程序與行政成本這些都是可以解決的，在技術上都可以克服，只是要不要做，願不願意做而已。

蘇部長建榮：我想一個政策不是……

高委員嘉瑜：居住正義的問題要多方面的去考量，現在政府短期內打炒房，但是長期以來大家期待的是房價是一個合理的價格。以現在來看的話，房價在過去炒作的狀況之下，確實已經達到一個居高不下的狀況。根本的原因在於臺灣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房屋的持有成本其實非常的低，所以大家才會期待稅制的改革。之前也曾經討論過房屋稅跟地價稅合一的財產稅，這個部分財政部當時也說會做，結果後來也無疾而終，所以一切只要提高房屋持有成本的稅制，財政部都不敢做，不管是囤房稅、不動產持有稅都不做。你們所要做的就是抑制炒作房價這一塊，但是今天大家在意的是高房價的問題，這些重點該做的只有稅制的改革，才是能夠讓房價趨於正常的一個關鍵。

我知道政府怕房價下跌引起的經濟效應，所以會有多方面的考量，但是我覺得一個穩定的改革方向是有必要的，才能夠使現在臺灣年輕人關心的高房價議題，還有長期以來居住正義議題的根本問題解決。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有一些緩步的，對於不動產持有的一些稅制的改革，並提出見解，因為當這些稅制改革成本增加的時候，自然供給就增加了，當供給增加，房價自然

就會下跌。這是一個最基本的道理，所以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提高這個部分，就在於這個部分才能夠真的有效地抑制房價。希望財政部能夠再考慮這個部分，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高嘉瑜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彰銀董事長與總經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彰銀總經理是公股代表，但是還沒經過金管會核定，總經理要經過金管會核定才能正式上路。

陳委員椒華：好。上次質詢有請彰銀董事長跟兩位吹哨者會談，但是好像董事長還是不願意去跟兩位會談。前任的總經理又只安排跟一位吹哨者會談，就是不肯跟兩位吹哨者會談。不知道董事長為什麼會這樣做？

我們知道臺企銀的董事長辭職，在之前的質詢也有提到彰銀、臺企銀在公股行庫裡面的績效，年終的獲利相對是不好的。為什麼臺企銀的董事長辭職？不知道彰銀董事長這邊要負什麼樣的責任？先請董事長回答，為什麼你還是不願意跟吹哨者會談？

主席：請彰化銀行凌董事長忠嫻說明。

凌董事長忠嫻：跟委員報告，上次您質詢之後，就是希望那個吹哨者可以跟我們……

陳委員椒華：我的發言時間很短，你可不可以儘快跟兩位吹哨者談一下？

凌董事長忠嫻：我有跟他約時間。

陳委員椒華：兩位喔！可以嗎？

凌董事長忠嫻：對，我有跟他約時間，但是後來因為我想說平常我們……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可以嗎？如果還沒有談到，現在可以談嗎？

凌董事長忠嫻：對，可以約時間，但是因為上次約的時間，後來他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對，我知道。你可以再約嗎？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可以再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在相關的獲利衰退部分，也請部長針對公股銀行部分好好監督。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檢討。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要談房地合一稅，所謂的房地合一，這個部分時代力量也提出量能課稅，就是建議如果在交易的獲利，他可以賣得比較便宜的，稅率可以低一點。譬如像螢幕上看到的，交易獲利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房屋持有時間在兩年以下的獲利，可以適用的稅率是 50%。然後賣比較便宜的，獲利所得比較低的，就可以降低稅率。這樣的主張可以讓整個房價不要太高。部長你覺得這個部分財政部可以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方案。我們提出房地合一稅，基本上是要對短期炒作設比較重的稅率，不是因為所得的高低……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這個部分也是有 2 年、5 年啊！這個部分也是有短期的。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對短期交易的課重稅，本來是 1 年以內的，我們就把他改成 2 年內都課 45%。

陳委員椒華：但是有人口袋很深，他可以等 2 年，所以我們可以再適度的調整，讓這個獲利所得比較低的，賣得比較便宜的這個部分，課稅可以做一些修正。部長，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不管是你這邊或者是院長這邊，一直提到稅金會轉嫁到租金這個部分。我們知道，譬如像韓國，他們房租的漲幅其實比臺灣還要小很多，而且他們有施行囤房稅。臺灣沒有施行囤房稅，我們的房租就一直漲了，所以並不是實施囤房稅以後才會漲，其實現在已經漲得非常嚴重，漲非常多。其實我們可以做一些配套措施，譬如租金比較低的部分可以更推廣公益出租，讓承租人……

蘇部長建榮：公益出租現在都已經有了。

陳委員椒華：承租人這邊可以補貼，或者是說租金比較低的，譬如說 2 萬元以下，現在有很多學生或者是一些租金比較低的，是不是可以考慮這個部分我們就不用去徵收稅？這樣不會有稅的問題，所以就比較不會有房租增加的問題，或者是房東就轉嫁到房租上面。這個部分請財政部考量，如果是房租部分的話，其實徵收囤房稅並不是真正造成房租高的這個部分，瞭解嗎？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講，我想居住正義是大家共同的理念。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就是希望能夠做好配套措施。

蘇部長建榮：就是在政策上怎麼去落實，當然委員主張這個囤房稅……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考慮到會引起房租上升的這個部分，能夠有配套措施。

蘇部長建榮：關於房租的部分，比如說我們也跟內政部談，就是未來租屋的市場是不是也要實價登錄。

陳委員椒華：譬如出租減稅的設計。

蘇部長建榮：但是出租減稅的設計跟我們要逼他們出售房子的這個政策剛好相互矛盾，會有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或者是前面提到的配套，就是房租比較低的這個族群，我們可以考量讓房東不會去漲房租這樣的設計，好嗎？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休息一下。本席先請教賦稅署署長，你大概有聽過臺灣現在有普遍的虛擬貨幣，一個叫比特幣，一個叫以太幣，一個叫萊特幣。你有聽過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政策面的部分大概大家都知道，大家都認為這個虛擬貨幣在臺灣可能很少，但事實上我要告訴你，現在臺灣瘋的人還滿多的。大學生有瘋加密貨幣，臺大、政大有很多社團，

甚至有人在號稱，我是覺得有點誇張，就是說靠加密貨幣的身價破百億跟千萬，然後還有失業父親靠比特幣來重獲新生，講得繪聲繪影，所以我就花了時間去瞭解一下。署長，你知不知道在臺灣，如果要去買賣比特幣的話，可以在超商，甚至在櫃員機也可以買賣。你知道嗎？

許署長慈美：是。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那我舉個例子，譬如說全臺灣現在有 11 台比特幣的 ATM，我自己也去看了，臺北車站裡面也有，西門町也有，然後北中南呢？中部的地方在商辦大樓，嘉義居然是在夾娃娃店。這個奇特的部分就表示，事實上臺灣有人在玩比特幣。我再問一下署長，比特幣如果買賣的話要不要繳稅？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目前針對比特幣，中央銀行認定他不是我國的貨幣，沒有法償效力。

劉委員世芳：它當然不是，因為它不是主權貨幣。

許署長慈美：它是屬於數位的虛擬商品，所以買賣這個交易商品。算是交易的行為，要課徵營業稅。

劉委員世芳：要還是不要？

許署長慈美：要。

劉委員世芳：那是根據什麼法條？

許署長慈美：那是營業稅法，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

劉委員世芳：營業稅法嗎？

許署長慈美：對。

劉委員世芳：金管會在 2019 年的時候，有發布它是具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所以如果有的話，要不要用證券交易法？

許署長慈美：有，報告委員，我們也配合金管會 108 年 7 月 3 日的解釋令，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有發布解釋令，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而且是屬於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範圍的……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唸，也不用背。我問你，現在在賦稅署的管轄範圍內，對於曾經有人進行比特幣的買賣，不管它是叫做有價證券或者是證券，你們有沒有徵收交易稅？有沒有查稅？它是證券，還是股票，還是公司債？有還是沒有？

許署長慈美：這個部分算是證券性質，要課徵證交稅。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請教一下，在賦稅署的主管範圍之內，到底有沒有去課徵，有還是沒有？還是說，因為他沒有達到你所說的，可能幾百萬或幾千萬元，所以就沒有課徵，有還是沒有？是否都沒有？

許署長慈美：目前證交稅部分還沒有收集資料，我們蒐集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劉委員世芳：所以事實上你們還沒有做這個研究對不對？你看一下這個比特幣的課稅一覽表特別提到，投資比特幣的海外所得有計稅的方式，我幫你做出來了。你覺得用這樣的方式對不對？第一個賺取價差，所以計稅的方式應該在綜合所得稅裡面處理。然後投資比特幣的話，扣掉 670 萬元的免稅額，可以這樣用嗎？可以還是不可以？這是由賦稅署處理的，還是由其他單位處理？

許署長慈美：賦稅署。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請教你，是這樣子嗎？

許署長慈美：對，如果說這是一個貨物的交易的話，應該是針對買賣……

劉委員世芳：不是「如果」，你現在就是署長……

許署長慈美：這個是一個商品的交易……

劉委員世芳：它就是有價的證券對不對？

許署長慈美：是。

劉委員世芳：既然是有價證券，當然要按照證券交易法或證券交易稅條例處理。

許署長慈美：對。

劉委員世芳：請問到目前為止，實質上我們到底有沒有課徵到比特幣的交易，或是匯差等等的稅收，包括綜所稅的部分？因為你剛剛有特別提到，不管是金管會、中央銀行或是我們財政部發布的相關比特幣的新聞，是從 103 年就開始，還有 108 年、109 年。現在這些到底是屬於非法還是不合法，還是灰色地帶？非法跟不合法不一樣喔！我要請教一下。

許署長慈美：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金管會認定是屬於證券性質的虛擬通貨，它在我們的所得稅法是屬於停徵的證券交易所得，必須要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基本稅額。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聽不懂，所以到底是要還是不要？要查還是不要查？你不知道？對不起，我請教部長一下。其實我有跟部長請教過，比特幣在臺灣如果有交易的話要不要課稅？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它是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按照……

劉委員世芳：不是「如果」，你們已經認定它就是了。

蘇部長建榮：就是有價證券。

劉委員世芳：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是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目前是這樣的情況。

劉委員世芳：對，那現在有沒有收到這個稅？

蘇部長建榮：沒有，除非他透過櫃買中心去買賣。

劉委員世芳：那就沒有嘛！

蘇部長建榮：對，現在是沒有。

劉委員世芳：我曾經聽說過，臺灣因為有駭客入侵某一些高科技廠商，結果他們付給駭客的付款方式就是透過比特幣。

蘇部長建榮：對。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比特幣是有買賣有交易的，雖然它是屬於地下的財政金融部分，但是我們完全管不著。我再請教一下，目前財政部似乎沒有比較好的手段課稅。你們已經有法律了，剛剛署長唸了很多，請問我們以後要怎麼改善？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可以這樣子，因為它是證券，如果交易的話就會課到交易稅。

劉委員世芳：目前是零嘛！因為署長點頭了。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還是要掌握一些資訊，才可以去課稅。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剛才提供給你資料，現在臺灣有那麼多 ATM 櫃員機，包括超商也有實施這方面的交易，請拿出你們的手段，看看我們怎麼樣查得到稅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提點，會後我們會請賦稅署去瞭解，特別是我聽說也有比特幣的提款機…
…

劉委員世芳：也有，而且比特幣的匯率很高，今天是 161 萬比 1。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進一步瞭解，看看未來交易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適當的資訊，我們查得到資訊就可以去處理。

劉委員世芳：麻煩一下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因為臺灣被列為亞洲地區最鬆散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是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部長好，首先本席想請教囤房稅本來說要做，後來又大轉彎說不做，你們的理由是說這會影響到 78 萬承租戶，怕這會轉嫁到租金上面，請問囤房稅對於這 78 萬戶的影響評估數字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是內政部統計的。

邱委員顯智：看起來是承租四房以上的人有 78 萬戶，那這 78 萬戶都有出租嗎？

蘇部長建榮：行政院發言人已經說過了，基本上這是最大可能，他在記者會上面有提到這是最大可能。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裡面多少有出租？

蘇部長建榮：營業用也包含在裡面。

邱委員顯智：78 萬戶裡面多少有出租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根據所得稅申報的資料，有申報租賃所得的大概是 111 萬件。

邱委員顯智：現在我們是在討論這 78 萬戶，因為你們說囤房稅會影響這 78 萬承租戶，請問在這 78 萬戶當中是不是每一戶都出租？或者說你們掌握的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

邱委員顯智：你們到底知不知道有多少是承租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辦法掌握詳細的數字。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這樣就是隨便說說的嘛！你們的評估數字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們有申報所得稅，我們就可以查得到。

邱委員顯智：四房以上的有 78 萬戶，你們的研究報告到底在哪裡？你們憑什麼說囤房稅會轉嫁到房租上面？請問部長，你們的研究報告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就房屋出租的供給需求而言，只要任何一方的成本提高，基本上多多少少都

會有一些轉嫁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是經濟學博士耶，現在……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剛才才會講這多多少少都會有轉嫁問題。

邱委員顯智：現在要講的是持有成本要提高，如果課徵囤房稅，那麼持有成本就會提高，因此就會釋出比較多的供給面，之後房價可能會下跌或維持健康的狀況，也因此房租就不會再漲上去，結果你們現在卻告訴大家……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樣的邏輯就有問題了，如果釋出供給賣出去的話，那麼租屋市場的供給就會減少，租金也會隨之調漲。

邱委員顯智：張金鶚教授及多位教授都支持這樣的見解，如果你反對的話，那就請你告訴大家是如何轉嫁的？實證在哪裡？就這 78 萬戶而言，根本不可能每一戶都出租，結果你們卻告訴大家會影響 78 萬戶，這等於是在操作恐懼嘛！這些人本來是高房價的受害人，結果你們卻把責任推給受害人，說是這樣的話……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操作恐懼。

邱委員顯智：那我再問你，會轉嫁的證據到底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從一些實證的研究裡面……

邱委員顯智：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從基本的經濟學原理來看，有關供給需求的變動，如果課稅以後，多多少少都會轉嫁。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們有實證的研究，那你可不可以在一週內將資料提供給財委會，以此支持這會轉嫁到租金上面的說法？

蘇部長建榮：這多多少少都會轉嫁，不是完全沒有嘛！

邱委員顯智：那你要提出實證啊！而不是隨便說說就好。你現在告訴大家說這樣租金會上漲，這分明就是在操作恐懼，他們已經是房價上漲的受害人了，結果現在還要背這個黑鍋。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操作恐懼，我們只是擔心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邱委員顯智：你說不要像韓國一樣，因為課徵囤房稅造成租金越漲越高，對不對？這是你講的啊！

蘇部長建榮：是啊！

邱委員顯智：那我們就來看一下臺灣的租金指數和韓國的租金指數，從 2017 年第一季開始，2017 年 5 月文在寅上台，他推動囤房稅及居住正義的政策，到底哪一個租金指數比較高？是臺灣比較高，還是韓國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可是租金的漲幅要看時間的長短。

邱委員顯智：時間的長短就是從 2017 年 5 月文在寅上台之後到現在，臺灣的租金指數是一直上升，當你提到韓國的時候，你有實證的研究嗎？你瞭解韓國的狀況嗎？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瞭解啊！

邱委員顯智：還是隨便說說而已？

蘇部長建榮：不是隨便說說而已，如果把時間拉長來看，從 2014 年到現在，臺灣房租的漲價不會

比韓國來得少啊！

邱委員顯智：2017 年 5 月文在寅上台之後才開始實施囤房稅好嗎？這和 2014 年沒有關係，從 2017 年 5 月到現在……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2014 年也是我們開始實施原本的囤房稅……

邱委員顯智：按照你的說法，實施囤房稅之後，租金就會越漲越高，但事實並不是這樣。你身為財政部長，講話應該要有實據，過去我們在這邊討論囤房稅的時候，從來沒有聽你說過這樣會轉嫁到房租上面，而是這次大轉彎之後，你才提出來的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一直以來都是站在這樣的角度。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一直以來都說這會轉嫁到房租的話，那麼你就會有實證的研究，你應該要提出來才對。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不會亂說話，我是一個……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把你的實證研究告訴臺灣社會、告訴這些承租人？

蘇部長建榮：有一些學者的研究也有……

邱委員顯智：你就是要提出來嘛！整個早上大家都有質詢這個問題，總不可能在政策大轉彎之後，到現在還是提不出來啊！

蘇部長建榮：我並不是在政策大轉彎之後才提到轉嫁房租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請你提出兩份資料，一是為什麼實施囤房稅會轉嫁到租金？二是韓國在 2017 年 5 月文在寅上台之後實施囤房稅，結果讓韓國的租金越漲越高，請你提出相關證據，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也可以說 2014 年我們開始實施第一期囤房稅的時候……

邱委員顯智：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是韓國在 2017 年實施囤房稅之後，因為你們給臺灣社會的講法是韓國實施囤房稅之後，他們的租金就越漲越高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啊！他們是漲上來了啊！

邱委員顯智：漲在哪裡？韓國的租金指數和臺灣的租金指數……

主席：邱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邱委員顯智：請部長在一週內提供這項說法的相關論據給委員會參考，這應該沒有問題吧？還是說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本席認為這樣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相關證據？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內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的，請於一個月內提供實施囤房稅會轉嫁到租金的證據。

蘇部長建榮：是的。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8 分）部長好，記得在上會期最後一次的質詢當中，我曾請部長做一份寒假作業，很遺憾囤房稅並沒有推出來，不過財政部與行政院推出房地合一稅，對此本席還是要表

達讚許之意。

剛剛邱委員所言就是我開頭想要請教的，也就是囤房稅與租屋市場的透明化，顯然部長的寒假作業只做一半，部長提到房地合一稅 2.0 可以抑制不動產的短期交易，囤房稅則會影響全面，所以必須審慎評估考量。其實剛才邱委員所說的就是我要講的，部長真的不可以空口說白話、模糊焦點，因為你是部長，你的發言具有一定公信力。你說現在實施囤房稅會轉嫁到房租上面，這在上會期我就已經聽你說過了，當時你也是以韓國打房失敗為案例，其實本席所說的是打炒房，但部長每次都提到韓國打房失敗的案例，我們要求你把證據提出來，結果你都沒有提出來，剛剛你已經答應其他委員，在此本席也要提出同樣的要求，請你在一個月內提出實證數據並進行各國不動產的比較，然後再到委員會來跟委員認真的討論。本席並不想跟你吵架，這個問題都已經討論一年了，部長也知道我每次碰到你都在講囤房稅這件事情，請財政部在一個月之內提供相關數據。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別人所作的研究並進行理性討論，清華大學安富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囤房稅實施前後六個月的差異，六都每個月可以減少漲幅 47.6%，臺北市漲幅減少 66%，囤房稅在 2014 年房價快速成長期間，以實施囤房稅的臺北市來看，部長一再說臺北市已經實施累進稅率，其實遏止房價飆漲的效果是非常顯著的，但部長卻在報章中否認，其實你是在模糊焦點，把 87 年說成 103 年，我建議召委安排專案報告，好好討論囤房稅的問題。囤房稅到底有沒有效？2014 年的空屋率是 4.26%，到 2018 年已經降下來，今天我想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打炒房，2015 年囤房數量也減少 26%，囤房稅到底有沒有效由此可見。部長在報紙上說房租上漲是因為房價上漲，請問房租上漲是因為房價上漲嗎？其實有時是因為房價飆得太高，所以大家就轉買為租，再加上租屋黑市資訊不透明，我已經告訴過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並沒有說房租上漲是因為房價上漲，我沒有說過這句話。

蔡委員壁如：如果部長沒有講的話，那可能是媒體講的，所以並不是實施囤房稅會導致租金上漲，過去一年來我也曾告訴部長，我們的重點在於囤房重稅、出租減稅，出租減稅並不是要懲罰多屋者，而是希望逼迫 15%擁有大多數房屋的屋主能夠將空屋釋放到市場上來。我們應該找個時間好好討論這個問題，既然財政部提出房地合一稅，對此本席也予肯定，但是房地合一稅只適用於短期抑制房價，長期來講應該還是要配合囤房稅。單就打炒房來講，房地合一稅只是在短期內有效，但就長期而言，還是應該要實施囤房稅，囤房稅實施之後才能達到打炒房的效果。今天許多委員都在討論這項議題，本席在此提出一項中肯的建議，房地合一稅的重點在於執行，本席肯定房地合一稅，但該如何執行？你們要把執行力拿出來並予以落實。

蘇部長建榮：房地合一稅 1.0 已經實施過了，一直持續到現在。

蔡委員壁如：就長期來講，囤房稅必須跟上來，如此一來，打炒房才能真正落實。民眾黨也有提出我們的版本，我想部長應該都已經聽過了，我就不再多說，希望部長能夠在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甚至我們也可以召開專案報告會議來討論各國打炒房的情況以及韓國失敗的原因在哪裡，如果我們能夠借鏡別人失敗之處並加改進，那麼我們的政策應該就可以成功。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想要澄清一點，臺北市在 103 年實施的囤房稅基本上是稅率調升與稅基調升，它的評定現值調高 2.6 倍，稅率也調高 3 倍，這樣的效果出來了，所以我一直講稅基和稅率必須同時並進，並不是只有調高……

蔡委員壁如：所以全國都應該比照臺北市，財政部掌管全國，我希望全國都可以比照臺北市。

蘇部長建榮：並不是只有調高稅率就能達到目的，我只是想要澄清這一點。

蔡委員壁如：你是全國的部長，我希望全國都可以比照臺北市實施累進稅率，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16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申報綜所稅、營所稅的時間延後一個月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今年呢？

蘇部長建榮：今年我們還要評估，因為今年的疫情沒有那麼嚴峻。

費委員鴻泰：本土疫情控制得很好，但有許多上市公司的所得還是要到別的國家去，像函證出了一些問題，還是要實際去查核。你覺得有沒有必要仿照去年的做法，將申報時間延後一個月？

蘇部長建榮：這方面我們會審慎評估。在此向委員報告，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基本上他們也可以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你們審慎評估，雖然我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這樣做，但我覺得一定要評估，而且要趁早向社會大眾公布。

蘇部長建榮：是的。

費委員鴻泰：現在已經是 3 月中旬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注意到這一點。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一個禮拜以內就應該公布。

蘇部長建榮：好。

費委員鴻泰：因為已經有人在問這件事情，去年你們接受大家的好意，將時間延長一個月，今年大家還在問這個問題，所以我建議你們儘快公布，究竟要不要延長，請你們用專業評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的，我們 3 月底之前就會有一個答案。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我要花點時間跟部長討論勞工朋友及私校人員每個月所提撥的勞退金，在當年申報綜所稅時都可以免稅。

蘇部長建榮：6%的範圍之內是免稅。

費委員鴻泰：但是軍公教反而沒有這樣的待遇，這變成一國兩制，許多軍公教人員都覺得這樣不公平。這件事你們當然要通盤檢討，這裡面有兩個問題，我曾經詢問銓敘部和教育部，他們現在都把責任推給你們，說是你們還要考量稅式支出等等，請問你們真的是卡關者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啦！主要是因為地方政府有一些扣繳系統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根本不是問題，只要去做就能很快解決，部長也是稅法的專家，你教了那麼

多年的書……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今年開始實施嗎？其實這已經在修法的進程當中。

費委員鴻泰：現在已經在修法嗎？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我曾經親自問過銓敘部和考試院的人，別的部會……

蘇部長建榮：他們也都同意，包括我們也同意了啊！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你們的進度緩慢，第二個是你們要從 111 年開始實施。

蘇部長建榮：是的。

費委員鴻泰：現在才 110 年的 3 月份，如果說你們在 110 年 12 月以前把法修過了，我相信我們兩位召委都會很快的幫你們排這個案子，我們對人民有利的可以溯及既往，因為今年的所得是明年 5 月才報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舉例像結婚，你在 12 月結婚，你可以選擇對你有利的報稅方式。

蘇部長建榮：可以分開申報。

費委員鴻泰：邏輯是一樣的道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建議實施日期不要訂在 111 年 1 月 1 日，我建議回溯，你今年把它修過了，那就回溯到今（110）年 1 月 1 日，可以還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我們可以來考量。

費委員鴻泰：不是考量，我希望你給一個具體的答案。

蘇部長建榮：我想如果技術上可以克服，我們會這樣做。

費委員鴻泰：好，這個非常善意！我們是同一個學校的老師，你教財稅教這麼多年了，我相信從財稅的角度來提出租稅改革，我們看中華民國租稅改革的例子，由財稅的人提出來的，成功機率都很高，我相信你慎重地去評估一下，第一個公平，因為勞工朋友跟私校朋友已經實施多年了嘛。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都認同。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變相地懲罰軍公教，這不好啊！雖然跟我無關，當然跟我們另外一半也有關係，但是我不是為他，我們反映的是全教總，還有公務人員協會來找我們，這實在是很不公平！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大家今天都在談國房稅，當你們不提國房稅，聯合報黑白集以及很多社論，包括張金鵬，當然張金鵬是某一方面的專家，也是稅的專家，主要是大家覺得你們在退縮，因為當時財政部規劃是有國房稅，後來據我瞭解，在送行政院會前夕，民進黨黨團邀你來做整個的說明，然後你們就踩煞車，政治考量！選票考量！我不講細節了，我想我這樣子講，你應該聽得懂，我聽說柯建銘還找你們去談，純粹從選舉考量……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這個做下去，試試看嘛！沒有關係，下個禮拜我已經拜託曾銘宗委員，我跟曾銘宗委員有一個囤房稅的提案，我們下個禮拜就排，好不好？讓大家來討論、討論，對我們臺灣的房價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是對租屋的人好、還是不好？甚至我可以跟你講，我們空白授權給你，我們要求這樣做，至於條件你們來寫嘛！總之，我們要替沒有房子的人多想想，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費委員鴻泰的質詢。不過，我跟費委員說明一下，民進黨團溝通的時候並沒有所謂的轉彎情事發生。

費委員鴻泰：我也稍微做一點回應，因為我的情報是這樣子，好嗎？謝謝。

主席：你的情報有誤，所以我稍微澄清一下。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4 分）蘇部長，你好。這是你們之前的文宣資料：「稅務協助端出最大誠意」，現在全球也一直不斷在討論 K 型復甦，臺灣畢竟跟國際市場是相對應連動的，K 型復甦會造成相對應的貧富差距。以政策工具來講，央行總裁也說，臺灣採取所謂的貨幣政策可能著力點不多，最重要的還是稅。我們來自基層、聆聽基層，幾個事情要就教部長，針對高勞動力、低資本密集、可取代性三個元素綜合起來的勞動市場，它人數較多，相關的政策還可以再提升、還可以再更多。過去，講實在話，我們的老百姓很貼心、「揪甘心」，現在我們眼看著一百多天，不管你要叫它振興經濟紓困等等的條例，大概一百多天就要到期了，財政部為了要體恤，居家隔離也好或是現在真的有受到衝擊的這些老百姓們，我們後續有任何的方案、方針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委員簡報上面所提到，特別條例要不要延長的問題，這個不是財政部所能決定的，這是行政院……

何委員志偉：當然不是你可以決定，但是你可以提出你的見解跟想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收到任何……

何委員志偉：針對受到經濟衝擊的人，我們要不要為他們多著想一些些？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在現行法規都可以做……

何委員志偉：就以臺北市為例，地下街有好多店面鐵門全部都拉下來，我們的市長如此的無能，受到衝擊的小老百姓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委員，稅的部分，我們按照現行的稅捐稽徵法就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何委員志偉：對，也期待可以替他們做嘛！

蘇部長建榮：對，去年也是這樣的情況。

何委員志偉：新的條例是否要延長等等，這個我們再說，但是您支持受到衝擊的這一群人，他們的稅金可以申請延繳或分期，報稅期間慢慢繳，這個是可以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現行法規就可以做了。

何委員志偉：是否應該要做一些公告？是否要對外溝通，不然這些人……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可以再次宣導，如果符合紓困條例受疫情影響的民眾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何委員志偉：好的，期待這一塊有更清楚的政策對外宣布，我覺得這是真的要做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提醒。

何委員志偉：感謝。

接下來，勞工紓困貸款原本有 50 萬個名額，後來又追加 50 萬個名額，共計有 100 萬個，其中我非常感謝現場的公股銀行，原則上 45.5 萬筆都來自於公股銀行，請問部長如何解讀這樣的成績？

蘇部長建榮：這一方面表示，因為經費來源是勞動部提供，公股行庫是配合辦理，他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了，那非常感謝公股行庫……

何委員志偉：還是要拜託部長予嘉獎，好不好？第一個，果然是第一名的第一銀行，它是第一名；第二名是土地銀行；第三名是臺灣銀行。部長，是不是應該口頭上跟第一線的同仁們嘉獎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在各種場合都已經公開表示，對於過去一年疫情期間，我們公股行庫辦理紓困貸款的同仁都非常努力……

何委員志偉：臺企銀算是我們的誠實王，為什麼它是誠實王？因為他們的 KYC 做得非常好，畢竟都是公帑、畢竟都是老百姓的納稅錢，它有列出哪些人是不行的，那來申請的人也滿奇奇怪怪的，但是我認為這個誠實王也要給它嘉獎，好不好？

接下來，請現場公股行庫代表跟董事長們在座位上就好，不用站起來。請教你們支持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請舉個手。在座都支持。以新南向的分行數來說，兆豐銀行有 12 間、臺灣銀行有 2 間、土地銀行有 1 間。接下來，我們要來討論辦事處，從這張表格可以看出，在新南向國家裡面設置辦事處數量及地點，這上面也有滿奇怪的事情，印度有 2 個、緬甸有 7 個、菲律賓最可憐只有一個。臺灣銀行董事長可否請你上臺一下，好不好？謝謝。這個是不是疊床架屋？你們在這邊也不能做任何的業務，跟其他人在一起攪和做什麼事情？緬甸有 7 個。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緬甸不會有 7 個，只有一個啊！

何委員志偉：有啊！緬甸有 7 個啊！合庫有一個辦事處，第一銀行一個，華南銀行也有，這麼清楚！為什麼總 total 有 7 個？

呂董事長桔誠：7 個是指印度、緬甸、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表格很清楚，你們這樣疊床架屋，辦事處只可以做商業的蒐集。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投入這麼多資源，我們也不斷地在講要做國家隊。部長，這個要怎麼解釋？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我想是不是由我來回答。

何委員志偉：這是金管會統計出來的，我們後來有再次確認，反正大家都在這裡，臺灣銀行有這麼

多，跟人家在一起做辦事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到當地設辦事處也好，或是支行、分行也好，都要當地政府的同意才可以。

何委員志偉：對，我們這樣算不算疊床架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想他們有自己的考量。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每一個國家，我們在這個地方先設辦事處，然後瞭解那裡的商情，其次這些辦事處事實上也介紹很多的業務，我們也跟國際性的銀行合作，所以在每一個辦事處都有轉介業務……

何委員志偉：緬甸總 total 加起來高達 7 個，因為你的辦事處數量是最多，這個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好不好？也請部長這邊要追蹤一下。

主席：請部長會後補充一些資料給何志偉委員參考。

何委員志偉：這樣子疊床架屋嚴重，我們不斷地在說要有國家隊，結果這樣子分布不均，印度應該要加強才對。以上，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委員志偉。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32 分）部長，房地合一稅的版本應該這禮拜五就會付委？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本席一直在講短期交易，你要打炒房，為什麼現在從 2 年之內的重稅率要改成持有期間 5 年，這 5 年到底怎麼來的？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參考國際之間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哪個國家都用 5 年？

蘇部長建榮：日本。

江委員永昌：日本是什麼情況用 5 年？

蘇部長建榮：以短期 5 年內，它的稅率就達到 39.63%，超過 5 年以上稅率就降到 20%。

江委員永昌：全世界不會只有日本，臺灣跟日本的情況又不太一樣，尤其在去年防疫成功，到今年所造成資金充斥到房市的狀況以及投資坑投機。

蘇部長建榮：像韓國是 1 年以內……

江委員永昌：對啊，不一樣啊！

蘇部長建榮：像德國 10 年內的交易都算短期交易。

江委員永昌：我們現在是一年是 45%、2 年 35%，然後 10 年以上是 10%……

蘇部長建榮：2 年到 10 年……

江委員永昌：那是 20% 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看你舉一個日本，日本除了那 5 年還有很多其他的，然後其他國家年限又不一樣。我就跟一直跟你講，房地合一稅舊制是 103 年以前購得，或者是 103 年以後購買持有期間超過 2 年，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購入的都要算到房地合一稅，就是現下的這個體制。那我們這幾年看下來，你就會知道，以房地合一稅現在這個體制，你是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這種持有期間的，這種交易量已經高達多少？90%。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持有 4 年以上到 5 年的那段期間，只有 8% 嘛！如果從我們的數據看來，應該是抓 4 年期間作為短期交易課重稅的論證依據。你講日本 5 年，講起來就不太對，世界也不是只有日本一個國家，什麼都看日本的！看韓國、看德國，你剛才自己也講了，我覺得你在這裡提不出來，我如果看數據，2 年以內 45%、2-4 年 35% 似乎比較符合，你們過去在講短期交易，也一直講是 3 年。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剛才所提到的日本，另外一個在所得稅方面，如果房屋重購退稅的話，土地稅的部分是 5 年內交易都可以重購退稅。

江委員永昌：那是另外一件事情，重購退稅要另外去修法，現在就是短期打炒房的這個作用嘛！你也不能去看舊制跟新制全部算起來的房屋交易量，你們本來還想拿這個數據給本席看，那又是另外一個事情，因為現在不再打擊舊制，除非舊制的房屋交易，你也要把它課以重稅，你現在就沒有這樣子做嘛！現在就是針對現下房地合一稅的這個制度要更改持有期間再加長嘛！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是啊！你講不出來！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點，因為 3 年、5 年基本上也在房價小組裡面討論過，也跟內政部那邊討論過，採取 5 年期間作為短期內交易，基本上我知道委員的意思，短期期間是不是可以縮短一年，變成 4 年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政策要做，衝擊也很大，但是也必須要有正當性、合理性，這也都要足夠。我繼續講，其實你現在推的行政院版本當中，有一個所謂的費用扣除，如果有檢附單據就可以按照單據，但是如果沒有單據的話，現下的制度是以 5% 作為扣除費用。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你們新的版本出來是 3%，我也會支持，可是你幹嘛再加一個 30 萬元的限制？就變成雙門檻啊！3,000 萬元的 3% 是 90 萬元，1,000 萬元房屋的 3% 是 30 萬元，可是你要知道各地的生活水平不同，它費用的產生也會有不同，高單價的房屋也許還有裝潢費或其他費用算進來，你幹嘛再加一個 30 萬元的門檻？即便是政策要做、要打擊，然後要課比較多的稅，但是也要合情合理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針對房地交易的所得，這部分扣除掉之後，如果它有實際上的憑證都會核實認定，沒有限額的問題。如果它沒有憑證的話，費用比率從 5% 降為 3%，這部分的限額是根據內政部不

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而來的，謝謝。

江委員永昌：那 30 萬元呢？

許署長慈美：對，30 萬元的數據就是從它那邊而來的。

江委員永昌：他們調查的，你們就全盤接受？我現在跟你講，比方說以單據，如果 10 年以上的房屋，你舊的單據會留這麼久嗎？還是短期之內單據會留比較久？

許署長慈美：房地交易不會有超過 10 年的案件。

江委員永昌：臺南跟臺北的生活所需、物價及消費能力也不一樣，那他們那樣講，依據的道理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是他們調查出來的結果。

江委員永昌：調查出來的結果？這份結果給了我們什麼道理，那個道理講給我聽啊！

蘇部長建榮：他們根據……

江委員永昌：你聽一個結果，那個道理是什麼，你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因為根據他們調查出來的結果……

江委員永昌：那是什麼道理？好，沒關係，你答不出來只是浪費時間。我再問你一件事情，現在新的版本出來，我們這樣講，你是將建商排除，但自然人跟建商合建分屋回來再出售的部分是有排除，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在場官股銀行，你們是營利事業，你們的自有房地，如果是跟建商參與合建分屋回來，他們有沒有排除？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你們官股銀行自有的房地，如果來參與都更合建分屋……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是起造人，基本上都可以排除啦！

江委員永昌：那要是起造人，但未必會是起造人啊！一定會納入起造人嗎？所以這個道理要講出來，營利事業以自有、原有房地去跟建商合建，分回來的房子……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瞭解。

江委員永昌：你沒有瞭解，你這個答案沒有出來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營利事業跟建商合建，營利事業本身也是起造人。

江委員永昌：一定要做起造人才有，但是有時候要不要當起造人是另外一個考量……

蘇部長建榮：當然！

江委員永昌：不是房地合一要打炒房的考量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還有，剛剛前面提到有關預售屋的部分，你的回答也不對。現在預售屋這個版本納進來是分兩階段，買預售屋的人拿到債權，就是簽約開始日，如果房屋還沒有蓋成，在移轉登記之前他出售了，那麼債權的移轉會算到房地合一稅的期限裡，但是如果第一次產權登記之後出售，你也知道不動產是登記才有效，所以登記之後就是第二次了，是取得物權，要重新再以房地合一稅的期間再算一次，這是兩次喔！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獨立的……

江委員永昌：對，不銜接喔！

蘇部長建榮：對啊，不銜接啊！

江委員永昌：所以剛剛的答復，有的人會誤以為預售屋買了、契約簽了，開始計算交易期間，大家會誤會喔！

蘇部長建榮：對，這兩個是獨立的……

江委員永昌：從產權第一次登記之後又重新起算房地合一稅的交易期間，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這個要說明白，說明白之後，大家討論才不會討論到……

蘇部長建榮：因為預售屋的交易是另外的，是獨立的，後面實際取得產權以後的交易又是另外重新計算了。

江委員永昌：期間又重新起算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這個要說清楚啊！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國棟、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金委員素梅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蘇部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部長，我還是想跟你再聊一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問題，財政部之前也有回函給我，我要請教的是，雖然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明白揭示，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蘇部長建榮：溢繳的稅款沒有期限，都可以退還。

蔡委員易餘：沒有期限，可以退還嘛！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部長，事實上你講的也很清楚，繳稅是人民的義務，但是如果人民溢繳稅款不是因為人民的錯誤……

蘇部長建榮：是稅捐稽徵機關的錯。

蔡委員易餘：是稅捐稽徵機關自己核課錯誤的話，稅捐稽徵機關就必須要退還給人民，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基本上現行法制上是沒有限制，但是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現在已經報

行政院，要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我們……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增加限制，我知道，但是這樣有道理嗎？

蘇部長建榮：要改成 10 年。

蔡委員易餘：改成 10 年的意思是怎樣？

蘇部長建榮：就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就是 10 年的時效規定。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我要請問的是，民法的請求權時效是 15 年，為什麼機關的錯誤，你們卻要把時效訂定為 10 年，這 10 年時效規定的道理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行政程序法上規定有關公法上的請求權時效，我們比照行政程序法。

蔡委員易餘：這個也不是公法上的請求權啊，這個是行政機關錯誤耶！我一直無法搞懂你們整個邏輯的論述，公法上的請求權是指人民有請求權，基於行政契約或基於行政處分，我希望行政機關另為行政處分，這個是公法上的請求權，概念是這樣嘛，但今天我們一直在講的是行政機關自己的錯誤，行政機關犯錯而課了人民的錢，不應該課的稅卻課徵了，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必須要自己查明，然後退款。照理說，這個沒有什麼時效的問題，照理說不應該有……

蘇部長建榮：現行的制度是沒有時效啦！

蔡委員易餘：這應該沒有時效啊！多向人民課徵的稅，不講任何個案，就是對人民多課了稅，這個在腦袋上想起來會有問題嗎？就應該要退還給人民嘛！

蘇部長建榮：現行的制度就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但現階段也沒有退！現階段沒有退，而且因為這件事吵吵吵，吵到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做出了裁定，部長知不知道大法庭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就是法官……

蔡委員易餘：大法庭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是合議制的，是行政法院最高的那個……

蔡委員易餘：當最高行政法院無法統一法律見解的時候，就由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組成大法庭，這個大法庭會確定所謂法律上的一個爭點，然後形成共識，這個共識就相當於過去我們在講的判例。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之所以有這個爭點就是因為整個財政部一直咬死，明明就是政府的錯誤，應該把溢收稅款退還給人民，結果財政部跟人民說二年、五年、十年的說不清楚，後來這個大法庭裡的 9 位法官以 5 比 4 通過了裁定，輸了的 4 票是主張沒有時效，沒有時效就是政府多課徵的稅收要還給人民，沒有所謂的時效，但是這 4 票輸了，最後的裁定是採取 5 票的見解，5 票的主張就誠如你剛才所說的，要回歸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 10 年時效。部長，大法庭做成裁定把這個法律見解終於確定下來了，部長接受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會形成判例，一般在形成判例之後，我們就會按照這個判例來做。

蔡委員易餘：一般會形成判例，但是你們給我的回文卻說這是個案，不能適用到其他的案例。大法庭都已經做出裁定了，你們還在講個案！你們認為是個案，你們還是希望人民繼續打官司，先去訴願，訴願完後再提行政訴訟，行政訴訟輸了再提二審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你們還是沒有因為確定是行政機關的錯誤，在 10 年內都退還給人民，你們還是堅持耶！所有的稅捐機關都一樣！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我再進一步去瞭解，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要去瞭解，這個要去瞭解！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樣變成部長跟我們在這裡討論時，你也覺得我所說的並沒有什麼瑕疵，我講的好像乍聽起來是對的，你們也可以去研究整個法律的見解，但是等確定了這個法律見解，好，如果是 10 年，但縱使有 10 年的時效，地方稅捐機關不買單，一樣不退，把向人民多課的稅退還給人民，這樣做不到，還要讓人民去打官司，我覺得政府不能這樣，這是會增加民怨的。部長，這件事情真的要注意。

蘇部長建榮：好，這個我回去以後再進一步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的質詢，請部長會後積極的回應蔡委員今天的質詢，謝謝。

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答詢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因應都市化人口磁吸效應，產生嚴重城鄉人口不均、造成地方稅收不足情況。為弭平城鄉差距，日本 2008 年推出「故鄉稅」，讓民眾得以將稅金捐給特定縣市政府。財政部刻推動房地合一稅改革，除打短期炒作，並無助於解決城鄉發展失衡所造成的房價不均問題，應思考如何引導資金投資在改變城鄉發展差距，例如，將房地合一稅課得之稅金轉換為地方政府建設公債。請財政部參考日本故鄉稅「吸引民眾與地方政府產生連結」的核心概念，將房地合一稅，轉換為「返鄉建設公債」，讓民眾可投資特定縣市政府之「返鄉建設公債」，挹注地方基礎建設的經費，於六個月內提出「房地合一稅轉換為返鄉建設公債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2、

有鑑於行政院暫緩推動囤房稅，而財政部表示僅靠中央調高稅率、地方政府稅基沒有適度調整就貿然推動囤房稅修法，不但無法打擊炒房，房東成本轉嫁給房客。然而我國租屋市場因黑數及其他因素，導致租屋市場從未有完整呈現，而在未有完整數據下，如何使政策與方針運用得宜，不無疑義。綜上，請財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檢討住宅租賃市場之統計資料及數據研擬整合及精進方案，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李貴敏 林德福

3、

有鑑於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草案，欲透過房地合一稅再加強的方式抑制房市炒作，然而另一打擊炒房之囤房稅卻暫緩推動，似會造成打炒房成效有限。綜上，請財政部應將囤房稅法案及相關政策後續推動可行性評估及期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李貴敏 林德福

4、

有鑑於財政部所屬之公股金融業，部分行庫之年度考績制度似未有建立標準化的作業辦法，爰要求各公股行庫應於三個月內就考績制度標準之建制、救濟管道及年度考核完成時間進行檢討及研擬，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李貴敏 林德福

5、

為改善公股行庫體質績效，避免人事更迭頻繁使經營不穩定，現行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無法確實評鑑行庫經營績效，建請財政部依財政部 14 家公民營事業其產業型態性質不同，尤以公股行庫占 8 家為主，應按銀行重要指標（例如：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分別制定行庫績效考核表 2.0，以達確實考核，增進公股行庫監督效率，作為公股董、總任免之依據。

提案人：郭國文 張其祿 高嘉瑜

6、

現行公股銀行辦理的青年安心成家貸款方案，受理及撥貸成效逐年下滑，與銀行自辦青年購屋貸款方案相比誘因不強。建請財政部，針對貸款額度、期限、成數、利率重新檢討，推出更優惠的「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2.0 方案」，以達成幫助青年購屋之政策目標，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郭國文 張其祿 高嘉瑜

主席：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但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所以請行政部門先表示意見跟看法。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於六個月內提出返鄉建設公債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就不要前面的「房地合一稅轉換為」等字，也就是將「房地合一稅轉換為」等字刪除，直接寫「鄉建設公債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請提案人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當然不一定要限定房地合一稅，但是因為日本的作法有中央稅，就是所得稅，跟地方的住民稅，我們還是希望跟日本有點區隔，不要你們研究了半天，地方政府在地方稅搶

來搶去，畢竟是要用稅來轉換成返鄉建設公債，所以稅的概念要放進去，你們看看要用怎樣的方法來表達本席這個提案的宗旨，也就是希望讓中央所收的中央稅除了統籌分配的方式以外，可以讓地方政府以建設公債的方式來爭取民眾的認同，然後把應繳付的中央稅賦轉來給地方作為建設公債，這樣的義涵要放進去。如果你們要把房地合一稅拿掉，不限於房地合一稅，我 OK，但是一定至少要是國民應繳的什麼中央稅可以轉換成返鄉建設公債，這個要表達進去，不然你們研究出來後叫我們各地方政府互相搶稅，我們就責任大了！可不可以再想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比較複雜的東西，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找個合適、可以接受的名詞，因為只是可行性評估而已嘛，又不是叫你們現在就要報行政院來核定，只是研究研究嘛！

蘇部長建榮：或是這樣好了，修正為提出稅賦轉換為返鄉建設……

鍾委員佳濱：稅賦好了！修正為「國民應繳稅賦轉換為返鄉建設公債之可行性評估」，好不好？至於國民所繳的哪個稅要轉換就悉聽尊便。好，就修正為「國民應繳稅賦」，本席同意。

主席：好，修正為「國民應繳稅賦轉換為返鄉建設公債之可行性評估」。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關第 2 案的部分，倒數第二行「租賃市場之統計資料及數據」後面的「研擬整合及精進方案」是不是可以刪掉？然後最後修正為「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等提案委員到場後再補充說明，並再詢問提案委員的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有關第 3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第一行修正為「有鑑於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也就是在草案前加上「修正」二字；倒數第三行「綜上，請財政部應將囤房稅」後的「法案及相關政策後續」等字刪掉，然後接「推動可行性，」並將「評估及期程規劃」幾字刪掉，至於時間，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將「一個月」改成「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

蘇部長建榮：有關第 4 案的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4 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

蘇部長建榮：有關第 5 案的部分，我們建請做一些文字修正，第一行「為改善公股行庫體質績效」的「行庫」改成「金融機構」；然後第三行「建請財政部依財政部 14 家公民營事業」改成「考量財政部 14 家公民營事業」，也就是「建請財政部依」這幾個字刪除，然後改為「考量」；第四行「尤以公股行庫」也要修正為「公股金融機構」，逗點後面建請參考相關重要指標，就是

按銀行重要指標，把「按銀行」這幾個字改成「建請參考相關重要指標及績效」，後面績效考核，也就是中間括號部分建議刪除，納入績效考核；然後最後一行的增進公股行庫修改為公股金融機構。

主席：可以，我沒意見。

好，第 5 案通過。

接下來，第 6 案。

蘇部長建榮：第 6 案做簡單文字修正，第 3 行及第 2 行最後「建請財政部」及「，針對貸款額度……」中間，在逗點前面加「於本方案屆期前」，就是「於本方案屆期前，針對貸款額度、期限……」，然後其他都一樣。

主席：本方案屆期前要等到 2022 年。

蘇部長建榮：2 年。

主席：這個方案不是延到 2022 年嗎？

蘇部長建榮：對。

蕭署長家旗：因為已經公告了。

主席：公告還可以再調整，再改就好了，推出新的方案替代就好了。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方案我們要報行政院，而且已經公告，各行庫目前是按照這個方案實施，大家也都知道，而且行庫已經接到很多案件且都在承做了，怕會影響到……

主席：還沒有替代方案之前，鼓勵公股銀行自行雷同於合庫推出這樣的方案，可以嗎？

蕭署長家旗：各行庫……

主席：合庫本來就有。

蕭署長家旗：他們自己各自……

主席：現在只有兆豐跟合庫自行推出這樣的方案，其他都沒有。

蕭署長家旗：鼓勵他們來推。

主席：請財政部長跟他們講，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是不是做這樣修正？我會請各公股行庫能夠……

主席：好，第 6 案先修正通過。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第 2、3、4 案提案人張其祿委員不在場，我來補列提案人，照案通過。

主席：今日發言委員均已答詢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及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余委員天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併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處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余委員天對財政部業務報告，擬提國土活化利用，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審計部方提出有關我國國有財產占用情況普遍，又鑒於我國國產署管理土地範圍廣大相對人力不足，加以我國現行推動太陽能光電擴大裝置容量，政府提供誘因廠商申請積極，對我國產署行政工作壓力更為沉重。本年度（110）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以及內政部共同研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1 月 20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00013980 號），對申請國有非公共土地開發太陽能光電，需回溯已申請國有地使用但尚未核准之開發商重新提出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核。單一窗口查核立意良善，有提升申請效率，但仍對國產署各地辦公室承辦人員減輕壓力略顯不足。

爰此，請財政部評估各地區國產署辦公室之人力與調配，研擬成立推動太陽能光電聯合審查單一窗口機制，並建請貴部加強獎勵措施以慰承辦人員支持國家重大建設之辛勞，並加速我國國有地活化利用及能源轉型期程如期完成，請主管單位於二周內以書面回覆本辦。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婉汝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廖婉汝 王定宇 陳柏惟 林淑芬
劉建國 趙天麟 馬文君 蔡適應（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李昆澤 林俊憲
費鴻泰 李貴敏 楊瓊瓔 羅明才 吳斯懷 鄭麗文 陳椒華 高金素梅
邱志偉 何欣純 陳雪生 呂玉玲 高嘉瑜 賴香伶 張其祿 周春米
張育美（列席委員 24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溫玉霞、陳以信、廖婉汝、王定宇、馬文君、林淑芬、劉建國、陳柏惟、蔡適應、趙天麟、楊瓊瓔、邱志偉及呂玉玲等 15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僑民處處長陳世池、僑教處處長榮幼娥、僑生處處長吳郁華

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是本人接任國防部長後首次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面對中共軍力的擴張及複雜的區域情勢，國軍官兵除堅守崗位，展現堅定的自我防衛決心外，並務實推動各項國防施政，以強化國防戰力；現謹就各項政策規劃報告如后，敬請指導。

貳、110 年國防施政規劃

一、掌握區域情勢，應對敵情威脅

綜析近期印太區域情勢，東南亞各國強化多邊安全合作機制，美、日、印、澳加強「四方聯盟」架構，抑制中共軍力擴張；北韓矢言加強核武發展；英國規劃航艦巡弋亞太；整體而言，印太地區仍因中共軍事威脅、朝核問題等因素牽動情勢發展。

去（109）年美國強化與友盟國家交流，近期羅斯福號航艦於南海與尼米茲號航艦實施聯合操演，深化第一島鏈軍事同盟協防，及經營以關島為核心之第二島鏈作戰縱深，制衡中共兩洋戰略發展；中共則利用地緣政治、經濟實力、「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展現區域協作安全關係；今（110）年 2 月拜登總統發表外交政策演說，表示中共仍為美國最主要的戰略競爭對手，研判美、陸競逐態勢仍將持續。

中共對臺政策除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及反對任何形式分裂作為外，並積極提升遠程兵力投射、渡海登島、抗擊外軍與戰略打擊能力，加速各式武器裝備研製與列裝；作戰演訓方面，共軍以對臺作戰為想定遂行各項戰演訓活動，去年自 9 月起頻密派遣機、艦常態化在我西南海空域進行侵擾，臺海安全情勢益趨嚴峻。

為掌握當面安全情勢及有效應對敵情威脅，國軍除透過聯合情監偵監控敵情，並滾動修訂「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以肆應突發狀況，確保國家安全。

二、堅實戰訓整備，展現防衛實力

前瞻未來戰爭型態與敵情威脅，國軍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持續強化聯合情監偵、電子暨網路作戰、聯合戰力整建、部隊戰備訓練及提升後備戰力，以具體建構國軍

防衛作戰可恃戰力。

為落實部隊實戰訓練及測考，各訓場均依防衛作戰想定，建置符合敵情威脅及嚴苛條件之仿真實戰場景，採實兵實彈、實物實作方式，達成實戰化訓練目標。在貫徹聯戰訓練上，置重點於「聯合情監偵、聯戰指管及聯合火力支援協調」等聯戰課目，並透過三軍幹部軍兵種交織訓練，使聯合作戰向下扎根。

為深化國軍聯合防衛作戰能量，今年戰演訓置重點於「戰力保存」、「整體防空」、「聯合制海」、「聯合國土防衛」、「全民總力」及「聯戰指揮機制」等防衛作戰關鍵要項，以實戰化為場景，務實驗證三軍聯戰整合，以確保國軍總體戰力之發揮。

三、整合全民總力，強化後備戰力

「後備動員」為國家面臨安全威脅時，發揮全民總力，確保國家安全最重要的持久戰略，本部遵總統指導，全面改革精進，各項工作重點說明如后。

在「組織調整」方面，規劃成立「防衛後備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改隸該署，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編配作戰區，使「常後一體」有效接軌；在「部隊編成」方面，今年已編成陸軍步兵 117 旅、109 旅，後續將再依計畫期程編成 3 個步兵旅，以具體提升後備部隊戰力。

在「部隊訓練」方面，結合後備部隊擴編及訓練能量提升，預劃自 111 年起試行新式教召訓練，採「年年施訓、每次 14 天」執行，113 年起全面執行；在「裝備整備」方面，採平衡調撥、常備轉列及建案籌獲等方式逐年籌補。

在「精進編管」方面，為有效提升後備部隊選充率，並兼顧兵役公平性，針對教召未滿 4 次之後備軍、士官解除「編管 8 年」政策，調整為「編管 12 年」，並採「後退先選」原則，以保持人員精壯。

四、完善建軍規劃，精實兵力整建

為確保建軍規劃嚴謹完善，凡經聯合戰力規劃評估，核定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整建項目，即啟動相關建案作業，並依期程完成建案程序。今年度軍事投資建案，置重點於遠程打擊、制空作戰、制海作戰、國土防衛、資電網路作戰及聯合指管情監偵等，籌購快速提升可恃戰力之武器裝備，同時逐步強化後備部隊武器裝備，以提升部隊裝備效能。

近年推動各項重大軍購案，均為國內短期無法自製或研發期程較長，獲得後可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藉汲取使用經驗及技術，以達強化國防自主能量之目標。在積極推動「國防自主」政策下，國內產製額度自 106 年度 412 億元已增加至今年 711 億元。國軍各項軍事投資建案，均經審慎評估與嚴謹建案作業，且預算須獲大院審議通過後，方得依期程獲得，懇請大院賡續給予本部支持，俾利國軍戰力增長。

五、落實國防自主，促進產業發展

為完善國防產業發展環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於去年 9 月完成 8 項授權法規命令訂定發布，規劃陳報行政院建議於今年 6 月施行，將可激勵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

「國機國造」係以新式高教機為起始，去年 6 月如期首飛，今年預劃完成首架交機，全案管

制於 115 年達成 66 架交機目標。另配合經濟部遴選漢翔公司成立「F-16 型機維修中心」，爭取原廠授權認證，後續將由維修中心持續洽談技轉事宜，俾縮短維修期程，提高裝備妥善。

「國艦國造」以整體規劃、分批造艦策略，提出穩定造艦需求，去年「潛艦國造」及「快速布雷艇」等 6 項造艦計畫，已依節點完成各項工作，今年預劃執行潛艦原型艦安放龍骨、兩棲船塢運輸艦下水、高效能艦艇首艘交艦、快速布雷艇 3 艘交艇及新型救難艦開工等作業。

在「奠基武器研發能量」方面，今年計遴選學、研機構執行先進科技研究計 81 案。另委託中科院執行武器研發計 29 項專案，置重點於航太、造船及資安研製，以發展關鍵技術。

六、深化專業職能，提升人力素質

國軍穩健推動募兵制，在政府大力支持下，去年整體招募達成率為 111.7%，留營率亦達 78.2%，已達成 90%人力成長目標。未來將採「質重於量」、「退補平衡」方式招募所需人力。

為滿足國防高素質人力需求，今年起提高各軍事院校招生標準，擇優錄取。另建立永續招募機制，已與全國 130 所大專院校及 390 所高中職校簽訂合作協議，並與臺灣大學等 8 所國立大學簽訂「國防學士班」，今年將合作招生 60 員。

為深化官兵專業職能，廣儲飛修、航電、氣象、管理等專業人才，將國防產業相關科系（航太、飛修、海事、船舶等）列為報考加分項目，實施重點招募，並將高中技職學校與國軍士官二專班相關科別鏈結，使學校所學專業持續於部隊精進，退伍後與民間職場接軌。

遵政府「國家雙語政策」之指導，本部已成立專案編組，朝「厚植師資能量、強化課程內涵、優化教學環境、提升學生素質」等 4 面向戮力推動。此外將廣續鼓勵官兵公餘進修取得學位或證照，培養官兵獲得技職專長。

七、嚴肅軍風紀律，健全管理機制

軍紀是軍隊命脈，也是戰力重要指標。本部承大院指導，於上會期提出各層面興革措施，俾提振軍風紀律；去年試行改革專案後，邀集各級幹部研討，咸認有助端正軍紀，已通令全軍戮力貫徹。

在「強化軍風紀律」方面，今年規劃赴各作戰區，採「小群教育」及「績優單位人員心得分享」互動模式，辦理 35 場次軍法紀巡迴宣教。

在「建立公允調查機制」方面，自去年 10 月起建置三級法紀調查機制，由軍法官主責行政調查，並明訂重大案件除邀請民間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專案調查會外，當事人家屬或其委任律師得見證調查過程，以增進事件調查公正客觀性。

在「推展多元心輔」方面，透由「心理輔導」及「精神醫療專業資源」機制，實施「個人與團體輔導」，並整合心輔、保防及監察部門，強化預警作為；另與 110 所民間專業諮商機構合作，建立心理健康協處機制，今年試行由諮商心理（社工）師，採「固定時段、營區駐點」方式走入營區，提供官兵多元化的輔導。

在「完善部隊管理」方面，本部已修頒「國軍內務教則」、「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等不符時宜條文，並修訂性騷擾、違反性別分際、營區內飲酒懲罰基準、增加性別平等生活座談頻次及縮短汰除作業時限，期發揮組織管理效能。

在「提升領導統御」方面，置重點於軍士官教育之領導課程，遴聘學有專精及部隊經驗豐富專家學者授課；另要求各級幹部貫徹走動式管理與單位認養制度，藉親考親教，落實一級輔導一級，達成管教互助。

軍紀安全要求是持續性的工作，感謝大院委員及社會各界，對國軍軍風紀律的關注與重視，本部將時時警惕、反省及精進。

八、持恆官兵照顧，優化服役環境

運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推動「興安專案」，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共計 111 案，迄 109 年底已執行 63 案，今年再啟動陸軍「美崙營區」等 20 案，後續於 111 至 112 年再啟動 28 案，期於 116 年前陸續完工。另官兵駐用營區整修於 109 年已完成 131 處，今年編列 17 億餘元辦理 114 處營區改善，持續按計畫進度執行，以提升部隊住用環境品質。

國軍職務宿舍自 106 年起於臺北「復興崗營區」、臺中「坪一教練場」及高雄「鄭和營區」興建計 785 戶，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陸續完工；另配合社會住宅推動，由內政部代建國軍新北「神箭營區」等 4 處計 520 戶，可有效照顧官兵及眷屬。

為配合政府推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已完成「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開設，續依行政院指導，籌設「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預計可開設 82 班，管制於 111 年 8 月完成。

九、推動重要法案，完備國防法制

為維護國家機密，強化中科院人員安全管控作為，及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沒收規定，本部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大院審議中，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另為提升後備戰力，建構跨部會整合體制，及加重洩漏交付軍事機密刑責與態樣，本部擬具「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案，均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俟審查通過後將送大院優先審議。

參、結語

國防是國家安全的基石，亦為國家安定的重要力量，本會期各項施政規劃及待審法案，對國防事務推動均至關重要，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不吝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附件、109 年國防施政成效

一、戮力戰備整備

(一)提升聯合戰力整體成效

109 年國軍藉年度「漢光 36 號」、「同心 31 號」、「自強 37 號」演習、戰備任務訓練、聯合防空作戰訓練、聯兵旅三軍聯合作戰訓練、作戰區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外離島反登陸作戰操演等重大演訓任務，統籌三軍部隊依防衛作戰用兵指導，整合民、物力、民防團隊及公（民）營機構等全民總力共同演練，驗證戰力保存、整體防空、聯合制海及國土防衛作戰，有效提升國軍聯合防衛作戰能力。

(二)精進海空巡弋與指管能力

為嚴密掌握臺海周邊海、空域敵情動態及安全狀況，提升早期預警與反應時效，國軍派遣空中戰巡、海上偵巡兵力執行聯合情監偵、戰備任務、常態性聯合護漁及操演等任務；另為提升預警與指管機制，結合民間資通能量，支援聯戰指管任務，並完成衛星通訊系統性能提升，以綿密通信網路，達成整體通資運用效率與彈性。

(三)強化國土防衛戰力

109 年「漢光 36 號」實兵演習重點演練課目，已將新編成之「聯合兵種營」及新興兵力「F-16V 戰機」、「雲豹 30 鏈砲甲車」等武器裝備，納入重點演練課目實施驗證，並與空中戰機、地面防空部隊及海軍沱江艦、機動飛彈車組，遂行三軍聯合作戰實彈操演，經演習驗證，可有效達成聯合國土防衛作戰任務。

(四)精實全民防衛動員

1. 強化防衛動員機制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6 日間，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等動員部會代表，辦理 9 場次縣市執行計畫聯合審議，藉面對面溝通，強化動員準備工作及機制運作，俾利戰時行政動員能量支援軍事作戰。

2. 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

109 年「自強 37 號」物力動員演習（109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結合「漢光 36 號」演習想定，納編陸、海、空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及軍備局、軍醫局等單位，並由相關公民營機關配合參演，演練「軍需工業動員」等 4 類 13 項主要課目，計動員重要物資 3 類 4 項 30 件、車輛 9 項 55 輛、工程重機械 6 項 8 部、軍需工業工廠 6 間及民間醫院 2 間，演練成效良好。

3. 提升全民防空意識

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3 號）演習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操演，全國不分區域統一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採有預告、同時段方式實施 30 分鐘（1330 至 1400 時）演練，以提高敵情憂患意識，熟練防空發布程序；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僅發放防空警報及「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手機警訊，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

二、精實部隊訓練

(一)強化聯合演訓，發揮聯戰戰力

國軍依敵情威脅、作戰進程，排訂年度訓練規劃，以漢光演習為核心，分別實施電腦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習，另綜合考量各部隊任務及特性，完成整體防空、軍種聯合作戰訓練（含聯合特種作戰）、兵種協同作戰訓練（含三軍精準飛彈、火炮射擊）及後備動員演習（自強、同心、萬安）與資通電軍網路攻防演練，俾在既有訓練模式架構下，精進聯合作戰機制，建立聯合訓練循環體系，以提升訓練效能。

(二)持恆部隊訓練，增進防衛能量

1. 地面部隊除按原駐、基地及戰備任務訓練持恆強化地面防衛能量外，並藉城鎮戰專精、狙擊手集訓、戰車（機步）排移地訓練等管道訓練，提升聯兵營作戰與培養官兵多專多能素質，年度基地訓練計完訓 52 個營級單位；另每季由作戰區納編地境內三軍部隊與資通電軍，實施乙

個月戰備任務訓練，採實作方式進入戰術位置，依泊地、換乘、灘岸、城鎮、縱深地區等區域，實施掃（布）雷訓練、重要目標防護、戰力保存、反空（機）降、反擊及城鎮作戰等訓練。

2. 海軍依艦艇特性實施部署、泊港、航行、對空、對海火炮射擊及水面、潛艦魚雷射訓、水雷作戰、電子戰、反潛等操演，年度基地訓練計完訓艦艇 51 艘，陸岸部隊 25 個單位、1 個飛行部隊，並結合結訓測考於上、下半年執行乙次戰術總驗收，於臺灣東部周邊海域，演練在複雜電磁環境下，遂行支隊層級攻、防對抗，以強化遠海耐航、海、空聯合作戰、護航、防空、反潛、飛行與電子戰等專業綜合演練。

3. 空軍依機種及作戰任務，整合海、空聯戰指管、飛彈、防砲、資通電部隊，實施飛行部隊戰備移防、戰術管制、大兵力對抗戰法運用及空對空（面）實彈射擊（投擲）戰技，年度基地訓練完訓 3 個飛行作戰隊、防空暨飛彈部隊 10 個營級單位；另藉「聯合戰術專精班」實施三軍高階軍官團交流，以發展相關戰術戰法。

（三）完備後備部隊教育召集作為

1. 建置召集查詢系統及發送簡訊

為有效傳達教召資訊，啟用「召集查詢系統」，後備軍人可隨時上網查詢年度內應受「教育召集」日程及戰時「動員召集」資訊，查詢人次由 107 年 84 萬增加至 108 年 152 萬，去年雖受疫情影響，6 月份以前停訓，查詢人次仍達到 192 萬；另發送「教召行動簡訊」，藉多元通知方式，使後備軍人「聞令應召」，教召報到率由 107 年 98.8% 提升至 108 年 99.1%，109 年 7 月配合「漢光演習」實施「同心演訓」，教召 2 個營，報到率為 99.5%。

2. 提升教召公平性

因應以「出國觀光」申請免除召集人數逐年攀升，衍生教召不公疑義，本部除依「兵役法」第 43 條修正條文，將「免除召集基準表」提升位階為「免除召集認定標準」，規定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定出國者不核准免召外，並規劃核免當次教召人員應依核免情況，實施再次教召，以符「兵役公平」原則。

三、培育優質人才

（一）人才招募成效

109 年計畫招募 1 萬 8,820 員，招獲 2 萬 1,040 員，整體達成率 111.7%，如期、如質達成兵力成長目標。其中軍校正期班獲得 1,587 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獲得 801 員，二技軍官班獲得 161 員，飛行常備軍官班獲得 47 員，專業軍官班獲得 789 員，士官二專班獲得 1,719 員，專業士官班獲得 290 員，志願士兵獲得 1 萬 4,846 員，中正預校高中部錄取 560 員、國中部錄取 240 員，整體志願役人力已達 90% 計畫目標，完成徵募轉型，建構「量適、質精、戰力強」現代化鋼鐵勁旅。

（二）提升人力素質

1. 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甄選 240 員學生，派赴中山、義守、中原、交通、大同及陽明大學等 7 所民間學校，學習「管理與知識經濟」、「海洋文化」等相關專業課程，以強化校際交流。

2. 進修、深造教育除強化軍事教育專業課程內涵外，增加指參班副修政治大學「領導決策碩

士在職專班」計 18 員、全時進修碩博士計 245 員。

3. 為鼓勵官兵公餘進修，開設 131 個「學位學程專班」3,016 人次參加、78 個「證照培訓專班」1,460 人次參加，透過學位、證照、軍事學資等多方面培育措施，滿足國軍各職類專業需求。

4. 配合國家雙語政策推動，依「軍事教育推動雙語教育綱要計畫」，建置語文情境教室 12 間、開設 27 個外語班隊，派訓 855 員、與民間學校合作開設 6 班次「語文輔導班」122 員參訓，有效提升國軍官兵外語能力，接軌國際，以培育優質人才。

四、結合國防民生

(一)透過國防資源釋商，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不向外採購之原則，並藉由國防資源之挹注，鼓勵國內廠商從事國防產業，積極達成「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以厚植國防自主實力及促進產業動能。106 年至 108 年國內資源釋商成效每年均達千億元以上（106 年 1,016 億元、107 年 1,184 億元、108 年 1,303 億元），109 年執行成效 1,273 億元。

(二)持續與國內主要學研機構進行學術合作研究，109 年與臺灣大學等 35 所學術機構合作執行「雷達智慧整合型平台研究」等 62 案學術合作計畫，以奠定武器系統關鍵技術基礎。

(三)109 年計執行「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產業整合應用開發」及「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等 3 案，執行成果如后：

1. 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

完成需求導向產品整合及檢測技術、先進設備及製造技術、粉末材料技術開發及全製程及產品整合驗證，目前產業整合與推廣應用部分，獲得專利 7 件，發表 29 篇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辦理 3 場次積層製造技術研討會，進行國內廠商 14 家次訪視，將技術推廣至民間及軍方單位，進一步輔導國內業者建立能量，協助產業獲得認證基礎，推動航太積層新興產業，未來應用於航太積層製造及 3D 列印等領域，提升製造技術水準，拓展國防產業效益。

2. 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產業整合應用開發

完成氮化鎵磊晶關鍵技術提升以及碳化矽單晶生長技術精進，並進行大功率 Ku 頻段功率元件研製，獲得專利 5 件，發表 39 篇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辦理 6 場次積層製造技術研討會，進行國內廠商 10 家次訪視，同時結合國內各大學及民間企業機構，完成毫米波通訊用高值基板及材料開發、射頻晶片技術開發與功率模組研製、高瓦數射頻功率元件量測分析技術、新式增強型氮化鎵元件技術開發、氮化鎵功率電源轉換器及馬達驅動器開發與應用驗證，有效結合科技研發與產業需求，研發通訊、綠能產業技術，未來應用於綠能及 5G 通信等相關領域，協助達成政府重點產業創新目標。

3. 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

完成外骨骼系統布局與結構設計技術、伺服系統設計開發技術、外骨骼輕量化材料開發與製造技術、穿戴者移動意圖追隨之控制演算法、數位控制電路設計、電源供應與節能技術及系統機電整合與測試驗證，目前產業推廣部分，申請 3 件專利，發表 14 篇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進行國內外廠商 7 家次訪視，建置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技術及應用研究平台，未來應用於戰場單兵負重、戰傷救助及物流倉儲等相關領域，將技術推廣至民間產業，引領產業升

級，創造產業化效益。

(四)遵資安即國安政策指導，本部編組專業團隊，針對漢翔、台船等「航太」、「船艦」相關國防委外廠商，就「政策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面向執行資安現地稽核，並提供精進建議，俾利強化資安風險管理及生產線資訊安全，以確保國軍專案執行安全。

五、執行救災防疫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在不影響戰訓本務前提下，配合經濟部口罩增產需求，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召集地區內志願的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及後備指揮部所屬官兵，投入協助口罩生產工作，自 109 年 2 月 3 日迄 5 月 31 日止，累計派遣 7 萬 503 人次，有效滿足民眾需求。

(二)國軍本保國衛民守護家園使命，去年計執行「0522」水災、「哈格比」、「米克拉」、「閃電」颱風及「牛結節疹」防疫等重要災害防救，以及 28 項一般性之緊急救援任務，投入總兵力 4,502 人次、各式車輛、工程機具、航空器及舟艇等 4 類 717 部（輛、架、艘）次，協助鄉民撤離 171 人、環境消毒 457,420 平方公尺，有效降低國人災損，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另配合經濟部執行空中增雨作業，計派遣 C-130 型機 6 架次，協助抗旱；並配合交通部執行緊急疏運任務，派遣 C-130 型機 32 架次，疏運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軍民 2,030 人，發揮國軍愛民助民優良傳統。

(三)為強化複合式災害應處能力，因應疫情影響，本部於 109 年 7 至 9 月間，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由臺北市等 11 個縣（市）實施，國軍計派遣兵力 1,617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253 輛（部）次配合參演；另為免除群聚感染疑慮，「綜合實作」假戶外空曠場域辦理，演練重點置於防疫相關課目，並擇由南投縣、澎湖縣結合交通部民航局辦理航空器事故搶救演練。演習全程計動員國軍、警察、消防、民防、民政及公、民營、慈善機構與民間社團組織等 6,742 人，各式車機 1,511 部、船舶 52 艘、直升機 10 架次，可實質提升國軍與地方政府救災默契與效能。

(四)國軍依災害防救法持續完成災害救援各項整備，可立即支援地方政府需求，現謹就救災兵力及資源整備等項，摘述如后：

1. 預置兵力

國軍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於颱風登陸前 24 小時，完成救災兵力預置計 1,679 人；海軍陸戰隊 AAV-7 兩棲突擊登陸車，規劃於颱風侵襲前 36 小時預置於宜蘭蘇澳、林口下湖西、嘉義水上、臺南官田、屏東枋山及高雄左營，各作戰區可立即投入兵力約 3 萬 9,000 餘人。

2. 裝備整備

國軍平時完成輪車 2,000 餘輛、甲車 300 餘輛、航空器 10 餘架、膠舟 100 餘艘及多功能工兵車、挖土機及生命探測器等輕、重型工程與人命搜救機具合計 1,500 餘部救災裝備整備，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3. 連絡官派遣

在防、離災階段，本、外島各作戰區（防衛部），預劃於 22 個縣市、368 個區鄉鎮，派遣連

絡官 949 人，協助地方政府兵力申請，並會同地方警消，共同執行災情蒐報任務。

4. 特戰兵力整備

陸軍特指部及海軍陸戰隊編成 22 個蒐報小組，兵力計 135 人，攜帶衛星電話、GPS 定位儀、無線電話機等裝備，可針對山地高危險地區，協助執行居民撤離、災情蒐報、緊急救援及救災部隊引導等任務，後續依災情發展增派兵力支援。

5. 防疫消毒整備

為有效因應防疫工作，本部整合三軍專業化學兵部隊，於平時完成人員、裝備、機具整備，當疫情發生時，可即時投入災防兵力約 2,300 餘人，協力地方政府消毒防疫工作，防堵疫情擴散。

6. 醫療編組整備

為提升災害救援緊急救護能力，國軍各級醫院及衛生部隊，平時已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154 組，計 525 人，並完成相關攜行物資整備；當發生災害時，可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

7. 救災心輔整備

遇重大災害時，各作戰區可立即整合地區內心輔官，成立「重大災害事件心理衛生中心」，會同民間社福、慈善等團體，執行救災官兵及災民心理輔導（撫慰）工作。

8. 收容營區整備

各作戰區因應一般及複合式災害，採低密度（有床位，9,243 人）及高密度（無床位，1 萬 7,644 人）原則，規劃收容營區計 80 處 2 萬 6,887 人，可依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提供鄉民收容安置。

六、後勤能量整合

（一）因應國軍新興兵力構建及整合三軍修能，109 年新增籌建野戰及基地段修（維）護能量，共計完成 447 項；110 年規劃辦理 326 項能量籌建，提升國防自主修能。

（二）建置後勤資訊共通作業平台，即時掌握作戰部隊後勤現況及需求，並由後勤部隊主動遂行前支作業，確保部隊持續戰力。109 年已按部隊需求，完成防空主戰裝備管理模組及二級補保管理系統精進等 611 項功能建置。

七、加強友盟合作

（一）軍事交流

去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影響，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及防疫措施政策調整，審慎評估各項軍事交流之必要性、可行性與替代性，並持續與交流國對口保持密切協調，俾兼顧防疫措施與交流之執行。統計全年度本部與友邦（盟）進行「政策對話」等領域計畫性軍事交流，實際出訪計 55 案約 800 餘人次、來訪計 37 案約 200 餘人次，受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或書面交換等替代方案執行，計 56 案約 900 餘人次。

（二）戰略對話與智庫交流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藉由與國際知名智庫及專家、學者，就國防軍事及臺海安全等

議題進行研討，以促進軍事交流整體成效，深化我國與國際智庫的戰略溝通，協助凝聚區域國家之共識。

(三)國際災防與人道救援交流

為加強及促進友盟合作關係，並瞭解我國致力災害防救與人道救援機制之經驗分享，本部將持續規劃結合年度「民安演習」，適時邀請友盟國家災防專家來臺，共同觀摩地方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演練，以及參訪我國災害防救機關、部隊或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期藉交流觀摩分享經驗，深化整體防災力度，建立穩固國際合作模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另因疫情影響，後續將配合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指導，採滾動式修調友盟國家觀摩方式，以持續強化我國災害防救機制與友盟合作關係。

八、貫徹廉能軍風

(一)強化機關治理

109 年召開 2 次廉政工作會報，延聘外部廉政建設委員提供廉政創新思維建言；另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管辦召開 27 次廉政工作會報，充分運用會報平臺機制強化國防廉政治理。

(二)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召開「國防部 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記者會」，依法定比例分別抽出 293 員及 6 員申報人辦理實質審查與前後年度比對；109 年推動定期申報授權查詢，共計有 1,855 人成功授權，授權率達 92.46%。

(三)研擬防貪策進作為

針對國軍副伙食管理、委外清潔維護、藥品採購及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期先發掘潛存缺失預警策進。

(四)深化國軍廉潔意識

1. 109 年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 3 場次，召訓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團級與聯兵旅級職司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之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計 364 人，以「國際反貪趨勢與廉潔治理」、「貪瀆風險案例研討」及「國防廉政工作淺介」為題實施專題講習，期強化各層級與軍文體系間之橫向聯繫及參與溝通，塑造優質廉能國軍。

2. 109 年辦理「國軍廉政影片製播」宣導，以喜劇風格演繹國軍貪瀆案例，結合《國軍人員防貪指引》與「國防廉潔梗圖徵稿」得獎作品，供國軍廉潔教育訓練或反貪活動等管道行銷，深化反貪倡廉教育。

(五)維護廉能軍風紀律

受理檢舉及陳情案件，均依規定辦理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澄清結案或追究違失責任，如有涉及不法，則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期嚇阻不法，提升國軍廉能風尚。

(六)爭取政府國防廉潔評鑑佳績

1. 為爭取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良好成績，持續整備評鑑事宜，109 年計召開 2 場次重要專案管制會議、4 場次外部專家學術研討會及 2 場次小組研討會。

2. 109 年 8 月舉辦「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10 月至 12 月間與世新大學（台灣透明組

織協會）共同舉辦「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的測量與推動」學術研討會及「廉潔國防與全球誠信治理發展趨勢」論壇，並召開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整備研討會，相關軍事廉政學術交流及資訊系統跨域整合，可具體營造我國參與第 3 次全球評鑑之正面效益。

（七）落實採購稽核

1.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年度採購稽核目標值（291 案、金額新臺幣 79 億 9,000 萬元），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赴各級單位實施稽核，109 年度完成稽核 304 案，查核購案金額新臺幣 152 億 4,780 萬餘元，針對稽核所見情形均追蹤各單位完成改善，並發布「採購通報」及「各單位辦理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11 則，持恆要求各級採購單位貫徹「依法行政」，維護廉能軍風。

2. 為深化各級採購人員之專業職能，109 年計實施「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基礎、進階）」、「高階人員採購業務督導實務」、「採購實務專題」、「軍購暨外購業務專精」及「採購稽核」等訓練或講習 27 場次，召訓 1,262 人次，有效提升各級採購作業品質，降低違失肇生風險。

（八）提振軍紀具體成效

1. 強化官兵法紀觀念

策頒「109 年軍紀教育計畫」，結合軍風紀維護要求，訂定各類教育主題，製播單元劇於莒光日播放，並運用輔教光碟、綜合座談、輔教活動及不記名線上問卷等方式，活化國軍軍紀教育內容。

2. 落實防制酒駕作為

為落實酒駕防制作為，本部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定期酒駕隱匿批次查詢作業，酒駕隱匿人員均令交各單位查處及追究隱匿未報違責。

3. 定期召開軍紀檢討會

（1）由參謀總長主持本部軍紀檢討會，並由肇案聯兵旅（含比照）到部提報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

（2）律定「軍紀安全座談會」召開作法，凡肇生重大軍紀案件單位，由聯兵旅主官 1 週內完成座談會召開，並指派旅級高勤官實施乙週「駐點輔導」，次週由軍團主官前往主持；若旅級同月肇生 2 件以上，則由各軍司令部指派政戰主任以上高勤官前往召開，俾貫徹軍紀安全工作。

4. 舉辦軍風紀暨風氣維護巡迴宣教

本部辦理「國軍 109 年度軍法紀種子教官教育訓練研習」，並遴選教官赴各作戰區實施授課，培養聯兵旅級師資。

5. 落實平、假日常規督導

每週編組派員至近期肇生重大軍紀案件之單位，實施無預警常規督導，並要求各軍司令（指揮）部管制缺失改進。更利用連假時機，實施軍紀安全維護督導。

九、扎根全民國防

（一）建立全民防衛共識

1. 對於中共運用戰機（船艦）逾越海峽中線及戰狼式網路宣傳手段頻仍，企圖混淆國人認知

，本部主動研判中共可能操作手段，運用大數據系統分析，掌握國內輿情脈動，擬訂宣傳策略，即時發布影片及文宣，強化國人心防。

2. 為建立民眾「支持國防、熱愛國家」信念，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區分高中（職）儀起來愛國邀請賽、寒（暑）期戰鬥營、職棒開球活動、九三香堤嘉年華等動態互動及形象月曆（文宣品）製作、文宣影片推播、網際網路有獎徵答等靜態展現，建立國人對國軍的信心及全民防衛共識，提升民眾對國防的支持與肯定。

（二）多元管道行銷國軍形象

1. 製作軍事文創品

為宣傳國軍嶄新風貌，由青年日報設計多款軍事文創品，將軍事元素融入設計理念，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聘等各項活動，獲得民眾好評。

2. 製播形象文宣影片

為塑建國軍優質形象，本部製播形象文宣影片，109 年已完成「軍人的年味、安全的味道」等 33 部，透由國防部發言人、青年日報、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臉書、莒光園地、Youtube、軍聞社網站等平臺播出，網路瀏覽數共計 331 萬 4,702 次。

3. 編印 110 年國軍形象月曆

為展現國軍官兵青春洋溢與熱情活力，民國 110 年國軍形象月曆以「國軍好 Young」為題，以國軍勤訓精練，高昂戰志實況的精彩圖片，搭配推動多元社團活動，凝聚團結向心為亮點，進而彰顯官兵「勇敢、自信、愛國、活潑」特點；共計印製 5,500 份，配發至連級（含比照）單位並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推廣。

（三）激發國人愛國意識

1. 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假臺北市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儀起來愛國」儀隊及愛國歌曲邀請賽，並舉辦軍事校院招生博覽會，概略統計參加民眾（含參賽學校師生）近萬人次；另由青年日報社臉書平臺進行網路直播及發行專刊，共計 4 萬餘人上網瀏覽，活動當日計有蘋果日報等 21 家新聞媒體進行採訪，並獲自由時報等多家媒體正面報導。

2. 為有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及募兵政策，於 109 年辦理寒、暑期戰鬥營，共計 14 營隊，接訓 1,187 人，獲蘋果日報等媒體刊播 751 則報導；大數據分析社群正負情緒比分別（P/N 比）為 11.9 及 10.51；另經問卷調查，學員對戰鬥營整體滿意度為 86%、對「全民國防教育」及「國家安全」重要程度體認為 92.4%及 94%，對增進青年學生對國軍認識有實質助益。

3.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共同防衛國家意識，去年結合社會大眾喜歡收視短片習慣，遴選本部推播文宣影片，依內容撰擬題庫，並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辦理有獎徵答；以「看影片、後答題」方式，經統計答題人次高達 55 萬 9,367 次，就參加的年齡層分析，40 歲以下的佔 77.7%，顯示年輕朋友對國防事務的關心有增加趨勢，本部將更積極與國人互動，以增進軍民良性互動，提升國人對國防之信心。

主席：謝謝部長，附件請大家參閱。

今天的詢答就要開始，我們宣告詢答的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第一位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21 分）部長好，我想這是我們這個會期第一次見到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是。

蔡委員適應：首先在這邊恭喜部長從局長接任部長，我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幾個單位，你算歷練滿多，你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只剩下兩個單位沒待過，只有外交部跟僑委會沒待過而已，剩下三個單位你都待過了，這代表總統的肯定，當然這是一個艱鉅的任務，因為我知道你上任沒多久之後，美軍太平洋司令就曾經做一個國會的訪問之類的，說到中國在最近這幾年內，尤其在 6 年內有可能完成大規模軍事攻臺準備等等，部長也接受媒體訪問，我想這個部分部長都說得非常清楚了。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對國防部來講，最重要的一個是部長，第二個是軍令系統的總長，沒錯吧？沒錯。當然還有軍備的部分，那是另外一件事情。為什麼我要問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都知道黃曙光原來是不是 6 月就要屆退了？部長，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6 月。

蔡委員適應：程序上是 6 月要屆退。好，因為之前有媒體報導，我不確定，報導提到可能會由晉任一級上將來繼續擔任參謀總長這個重要的位置。我覺得滿奇怪，因為這涉及到相關的組織法等等，我們好像也沒看到相關的修法，我想請問部長，這件事情是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為止，我是不知道這件事。

蔡委員適應：所以應該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黃總長準備在 6 月份，7 月 1 日會屆退。但是也沒有預畫是哪個人要接，或是給他升一級上將，我倒沒有這個訊息。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你們應該是沒有這個消息才對，就是按照我們軍人任官的時間，按照法定的退伍時間退伍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當然我也非常感謝黃曙光參謀總長在這段期間為國家的付出。為什麼我要特別問這件事情？因為黃曙光參謀總長除了負責軍令系統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案子就是我剛剛講的潛艦國造的召集人這個位置，現在還是他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還是他。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知道一下，潛艦國造召集人這應該是任務編組的組織吧？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因為這個組織剛開始黃曙光參謀總長接任的時候，是他在擔任海軍司令的時候接任的，沒錯吧？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我可能比邱國正部長還知道。因為他現在是參謀總長兼任，我就好奇了一個問題想請教，如果 6 月黃曙光總長退伍後，這個潛艦國造的召集人，國防部的想法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首先跟委員報告，很感謝委員那麼關切，但是任何一個工作推動一定有延續性，在人選方面，我們也有安排，目前也不便告訴大家，但是我們都在預畫，因為說實在的，他要退是一定的，所以後續是哪些人來接或者如何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有預畫，但是還沒有定案，特別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請國防部長說明，一般來講，我們國軍軍事的採購案到底是軍令系統負責、軍政系統負責或者軍備局負責？

邱部長國正：是這樣的，我們任何一個採購案，第一個要報作需，作需的……

蔡委員適應：這些我都知道。

邱部長國正：接著後面不管細分或什麼的，它都有各業管，就按照這個程序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是理論上應該是屬於軍備系統管理吧？對不對？因為還沒有交到部隊使用。所以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理論上就其他相關單位的武器採購，很多時候可能是國防部組一個軍備的督管小組在督察這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是參謀總長來兼任，參謀總長本身是軍令的最高負責人，所以我才會問部長，未來的接任人選是考慮從軍備那邊找人來當潛艦小組的召集人，還是爰引過去，比如可能就是由海軍司令部來接任等等？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在規劃當中，這由哪個人來接，或者他怎麼取代，這個工作都會延續做下去，這個我先跟委員做說明。

蔡委員適應：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為什麼我問這個問題，因為後面牽涉到另一個問題。部長知不知道我們潛艦的案子有一個 10 億的經費還卡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邱部長國正：對，在 109 年的時候有……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的案子，部長知道嗎？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109 年，就是機密專報的時候，因為輸出許可，委員會決定……

蔡委員適應：108 年審查 109 年預算的時候。

敖參謀長以智：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說清楚，不是去年審查今年的預算，其實它已經被延宕 1 年了。

敖參謀長以智：是，109 年的預算。

蔡委員適應：對，109 年的預算。當時有卡到一件事，就是紅區裝備因為沒有取得，所以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沒錯吧？

敖參謀長以智：是有 1 項專備沒有取得。

蔡委員適應：當時海軍也認為這句話有道理，所以我們就是等到紅區裝備才解凍。我想問一下部長，請你在這邊大聲宣布，紅區裝備是不是全部都取得輸出許可了？

邱部長國正：這 107 項組織裝備都已經可以全數獲得，因為取得輸出許可……

蔡委員適應：紅色裝備的部分全部都取得輸出許可？也就是沒有那些人唱衰美國故意不核發輸出許

可這個問題，沒有嘛？

邱部長國正：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想部長要大聲說出來，這事關國軍建軍備戰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很多人都在唱衰說拿不到，所以不給我們國防部後續的執行預算，關於這部分，我是抱持一個反對的態度，我認為潛艦國造的案子是非常重要一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對，很重要。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近期內會不會把案子送過來？

敖參謀長以智：已經送到委員會了。

邱部長國正：海軍已經送了。

蔡委員適應：已經送過來了嘛？那麼我要呼籲我們的召委或者相關人士儘速排審，不要再拖延這個案子。

好，最後我要問的是，去年 11 月原型艦已經正式開工了，沒錯吧？部長有去看過潛艦的原型艦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

蔡委員適應：部長找個時間去看一下，好不好？因為這件事情既然在現階段是由參謀總長來兼潛艦召集人，代表這是國家重要的一個政策。

邱部長國正：是，我一定會安排去看。

蔡委員適應：部長全部都要管理，我希望部長儘速瞭解，這件事就是這樣，我希望部長能夠儘速加油。

好，接下來我要詢問後備戰力的部分，部長曉得後備戰力這件事情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部長說明一下，現在後備戰力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我們人員說因為動員不管是時間的問題，還有訓練的問題，訓練又……

蔡委員適應：是這個問題嗎？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你任何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感謝委員對後備戰力的支持，目前我們推後備動員的新制，到目前為止，原來的問題是我們的訓量不夠，但是因為我們增加了五個新訓旅……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我覺得應該都不是這個。我知道你講的，那是技術執行問題，最大問題是你們的法還沒過，沒錯吧？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法還沒過，我們做了一些事情，依法有沒有據？

邱部長國正：我們之前做一個準備工作……

蔡委員適應：所以嘛！所以最後還是法要通過，法沒通過，就是依法無據，對不對？那法現在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在行政院，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送去的？

主席：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2 月 22 日送到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按照國防部目前的瞭解跟行政院詢問，大概什麼時候行政院會議會通過這個案子？

李司長世強：這一、兩個星期會通過。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 3 月底，也就是 3 月底之前會通過？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 3 月底之前通過，行政院要不要再公告？不用？

李司長世強：沒有，送來立法院。

蔡委員適應：直接行政院通過之後，就可以函送立法院審議了嘛？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我請教部長，部長，這個很重要，你自己要知道。送行政院審議幾條法案？

邱部長國正：3 條。

蔡委員適應：哪 3 條，你知不知道？

李司長世強：防衛後備動員署的組織法……

蔡委員適應：一個組織、國防部組織法，還有參謀本部組織法，對不對？部長，我都比你還清楚，拜託你要趕快記得，因為這是你今天報告第二個重要的事情，我看到你寫在方案二的地方。所以我要講的就是你的組織法一定要送過來，因為如果今年上個會期組織法沒有通過，我想問一下部長，你預算可以編嗎？

邱部長國正：這樣沒辦法，就沒辦法。

蔡委員適應：你的預算內審是什麼時候要審查？

邱部長國正：通常都在上半年。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 5 月或 6 月的時候？也就是說，立法院最慢在本會期沒有完成三讀通過的話，所編的預算就於法無據了。

邱部長國正：沒有辦法。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我剛剛問韓岡明主任時說你們做了很多事情，但是否於法有據就很重要了。另外，還有幾件重要的事，也就是投影片上這幾天媒體報得很大，大家也非常關心的幾件事。我還是要拜託部長、主任以及未來後備動員的相關單位去瞭解一下，因為其中包括了教召時間要增長、8 年編管要改成 12 年以及薪資調整的問題。因為這幾件事情都一直有新的版本出來，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相關的組織法在行政院通過並送來立法院時，國防部可以提出定案的版本，請問能不能做到？

邱部長國正：可以。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做得到，也就是說國防部的法案送來之後，希望能把這幾件事情也一併說明清楚。

邱部長國正：瞭解。

蔡委員適應：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是應該要做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涉及到預算，所以說明清楚後，就能做為未來預算和編裝後續的東西。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我們可以看到所有媒體或在網路上的討論都有很多版本，甚至還常有國防部流出來的小道消息，我認為這樣其實會造成很多人的困擾，以上就是我的簡報內容。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1 分）部長好，先恭喜你擔任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之前是國安局局長，現在轉任為國防部部長，加上你過去也是軍方出身的，因此要先請教部長對國際戰略形勢的最新瞭解是什麼？可不可以舉 5 個你認為現階段在全球最可能爆發軍事衝突的熱點？

邱部長國正：是指地區嗎？還是……

江委員啟臣：地點、地區都行。

邱部長國正：第一當然就是大家公認的臺海。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是臺海？

邱部長國正：對。另外還有中共和……

江委員啟臣：和哪裡？

邱部長國正：印度，也就是中印之間。

江委員啟臣：還有呢？

邱部長國正：還有就是南海，因為牽涉到很多國家。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南海周邊？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那還有哪裡？

邱部長國正：中東。

江委員啟臣：國際上的預判和評估大概也是這些熱點，剛剛你第一個就提到臺海，昨天美、日的二加二對談其實也提到了你方才提到的幾個點，包括南海、臺海，當然他們還提到了東海。不過在這樣的情勢之下，除了美、日關心之外，最近很多歐洲國家，諸如過去大家很少置喙的德國，他們在去年 9 月時提到，並於今年 3 月 2 日時更進一步表示，將於 8 月派遣巡防艦前往亞洲，這件事你應該知道；英國也講話了，他們在 1 月時宣布，其艦母要到印度洋來；接著法國也說要派一艘攻擊潛艇。對於這些情勢的變化，我要請教部長，這是不是代表南海的情勢愈來愈緊張了？

邱部長國正：有這種跡象，因為中共要在南海掌權，但美國認為南海是個自由航行的地方，雙方僵持不下所以美國就有很多動作，也就是拉攏這些聯盟國家……

江委員啟臣：這些動作能不能算是和美國同盟的聯合行動？

邱部長國正：算是有同盟。

江委員啟臣：他們事先應該有做好溝通，所以算是同步發起的嗎？

邱部長國正：這是必然的，要有一些動作一定要先講好才會陸陸續續地……

江委員啟臣：現在問題來了，部長，我們在南海也是聲索國，我們還有太平島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的角色呢？這些國家要派軍艦、潛艦，而且幾乎都是航母到南海來，雖然不知道會不會穿越臺海，但起碼是到南海來了。如今我們的太平島在南海，我們也算聲索國要遵守聯合國的海洋法公約，但太平島在 2016 年被認定為「礁」，因此我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太平島絕對是我們的，但是南海應該要保持和平，大家要經過和平的方法共同合作……

江委員啟臣：你擔不擔心萬一情勢升高可能會爆發衝突？

邱部長國正：當然會擔憂，畢竟這些都和軍事作為有關，這些事情都……

江委員啟臣：太平島相關的防衛、軟硬體相關的設施以及人力的部署會不會有所改變或調整？

邱部長國正：會有所調整。

江委員啟臣：會是什麼樣的調整方向？

邱部長國正：火炮方面等……

江委員啟臣：火炮方面？

邱部長國正：對，至於在人員方面會強化訓練，包括反應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什麼能力？是防禦的能力嗎？

邱部長國正：反應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強化反應的能力？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除了火炮之外會不會增加人員？以前我們一直在講，要讓太平島改由陸戰隊防禦，請問這方面還在考慮嗎？上一屆本委員會曾經作過一項決議希望你們評估，當時你還在國防部嗎？我已經忘了，但我們上一屆就曾經提過。現在南海的情勢是持續升高而沒有降低，所以有關我們在太平島的部署，考不考慮讓陸戰隊回防？

邱部長國正：目前已經不再考慮了，因為早期就是陸戰隊，後來交給了……

江委員啟臣：海巡？

邱部長國正：對，現在不會考慮改回去。當初考慮改用海巡是有原因的，不能因為狀況一變就整個再調整，否則這樣就會有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不考慮嗎？現在有沒有考慮？

邱部長國正：目前是沒有這方面的考慮。

江委員啟臣：未來也不考慮？

邱部長國正：未來我們會再視情勢……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情勢會讓我們決定派兵或增兵到太平島？

邱部長國正：當我們認為需要的時候。目前會強化一些措施，其中也有相關人員有這方面的經驗…

江委員啟臣：之前提到德國 8 月要派巡防艦來，雖然其他國家不知道是在什麼時候，但卻都在今年年初同步表示的。今年接下來的幾個月內，當南海情勢真的升高到一定地步的時候，我們在什麼情況下會考慮增加兵源或是派海軍或陸戰隊等前往增援？

邱部長國正：其實不用等到 8 月，我們在狀況展現出較為嚴峻的此刻就已陸陸續續強化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回應代表了南海情勢的確升高了，因此接下來我就要請教部長，這個區域情勢有了這樣的改變，包括臺海情勢過去 4 年其實就出現了很大的改變，部長應該不會認為現在的臺海情勢還跟 4 年前一樣吧？

邱部長國正：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完全不一樣了。請教部長，國防法中提到的 QDR 與 4 年的國防總檢討，都是在總統就任之後的 10 個月內要完成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現在已經差不多了，你們應該要有一定的腹案了嘛！4 年前你們 QDR 的國防戰略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現在的情勢幾乎不一樣了，請問國防戰略還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嗎？

邱部長國正：這是不會變的，因為我們的人力……

江委員啟臣：國防戰略不會變，那會變的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大概就是人員和內容要如何強化，因為我們是個海島的國家所能做的一定就是「重層攔截、防衛固守」，至於這部分該如何強化，我們會陸陸續續加強。

江委員啟臣：比如過去這 4 年來，我們的戰備壓力是沈重的也提高了很多，對於人員出勤的次數以及裝備設施使用的次數，你們有沒有重新檢討？到底是哪一方面的耗損特別大？哪一種人員所承受的壓力特別大？你們打算怎麼改善？

邱部長國正：這些當然會經過評估，不論是海空，還是非戰部隊，從人員到裝備所承受的壓力，我們也有對應的方法，他們的某種機來的時候要怎麼對應，我們也要調整。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就是我想要請教的，這些在內容上的改變，還有因應情勢而導致你自己本身可能暴露出來的弱點，你的戰術、戰略要不要調整？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調整。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的人再怎麼補，可能規模都比不上對方、比不上外面，那你怎麼辦？你的戰術、戰略要怎麼調？你的合縱、連橫策略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我可以講……

江委員啟臣：可以啦！

邱部長國正：為什麼我們設定三大目標—後備動員方面、不對稱戰力以及聯合作戰？這就是我們要強化，尤其剛剛委員講到他們在變，我們要如何調整，這是不對稱作戰的一環。

江委員啟臣：你提到聯合作戰，除了三軍跟其他軍種的聯合作戰，有沒有考慮到跟其他國家的聯合

作戰？

邱部長國正：有，這就是聯合作戰的範疇之一。

江委員啟臣：哪些國家可能是我們聯合作戰的對象？

邱部長國正：我們平常都有一些國家可以交流，或者有專案研討的，這些國家都在考慮的行列。

江委員啟臣：美、日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有列進去。

江委員啟臣：哪幾國最頻繁、最可能？

邱部長國正：目前委員應該也很清楚，大概跟美國比較頻繁一點。

江委員啟臣：你提到美國我就追問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很多對美的軍購項目是川普的時候答應的，

現在拜登上來，我們看到他對中共的策略，還有對區域情勢的戰略，那個思維不太一樣的啦！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對臺軍售這一塊，你們有沒有掌握？他的態度會不會改變？

邱部長國正：根據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是一直在延續的。

江委員啟臣：在延續，不會改變？

邱部長國正：應該沒有很大的改變。

江委員啟臣：不會因為美國與中共之間的任何變化而影響到我們的軍售嗎？

邱部長國正：目前我們掌握到的所有訊息顯示都是延續的，並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好。這一點請你們要特別注意。

邱部長國正：好的。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的軍售可能不是只有美臺之間而已。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它跟國際情勢是相互連動的。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我也在這邊再次特別提醒國防部南海的情勢，你們恐怕要非常注意整個南海情勢的變化。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對不起，補充報告一下，本日會議如果有臨時提案的話，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在 11 時 30 分處理。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9 時 43 分）部長你好，恭喜上任，還是在這個委員會遇到你。首先想請問一下，剛剛有提到，總統大概每四年都會重新檢討一次我們國防的方向，你剛剛也說到要強化。這四年國際上發生的一些事項，包含克里米亞事件、北約成立混合戰應變中心。我觀察到國防大學的一位上校教官—黃柏欽也寫了混合戰相關因應的文章。他在混合戰的應對方式裡面特別提到，如何加強民眾對混合戰的認知並即時查證。這次美國總統大選，雖然我們遠在六千公里外，卻看得紛紛擾擾。請問一下，現在國防部整體上對混合戰的認知是什麼？我們的因應方法為何

？有沒有大的方向可以告訴我？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我的認知就是混合戰即多元方面的，不光是武器、裝備、陸海空，還包含民心、士氣統統混在一道，這叫混合戰，包含爭議訊息等等。

陳委員柏惟：是，它最重要可能會導致國家陷入最大的問題是平戰轉換不易阿！

邱部長國正：對。

陳委員柏惟：包含新聞、假的訊息及輿論，甚至是影響民心。我特別注意到北約有一個混合戰的應變中心，在 2019 年做了一個 Locked Shields 的計畫，假設有一個島被頻繁的假訊息攻擊，北約組織要思考怎麼演練及因應這種事務。當然很多人會聯想到，離潛在威脅敵人非常近的一個島嶼，然後又被滲透得很嚴重，而且面臨供水、電力、通訊、網路等民生基礎設施的大規模攻擊。我想要請問一下，混合戰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哪一方面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柏惟：「混合戰」這三個字本身的主管機關，你覺得是國防部、行政院……

邱部長國正：我們雖然沒有這個名稱，但是事實上我們的聯合作戰就包含這種範疇。剛才委員所強調的，假定某個島如何，在我們兵推或者要怎麼強化我國軍力的部分，一定有這個作為依據，這是料敵從寬的一環。

陳委員柏惟：具體的我想請問一個案例，前幾年有一個辦事處因為假訊息損失一位很優秀的外交官，你覺得這樣它的主管單位是哪個？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哪一個狀況我還……

陳委員柏惟：日本關西機場事件。

邱部長國正：你講我們這邊的嗎？

陳委員柏惟：是。

邱部長國正：你問我們這邊的哪個部會有關連嗎？

陳委員柏惟：對。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外交部在處理。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是外交部嗎！

邱部長國正：外交部在處理。

陳委員柏惟：但是在這個關係混合戰應變中心裡面，就是在這個平臺上處理。當時我們是交給外交部處理，所以第一時間反應不及，他們自己還得聯絡內部的資訊。我的意思是，這個不見得是國防部處理，但是部長認為我們有沒有必要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臺灣面臨混合戰的危機？我們潛在威脅的敵人有沒有用這樣的工具打擊我們？我們需不需要拜託行政院成立這樣的小組？

邱部長國正：據我的瞭解，行政院有這種編組，不管是災防應變都可以轉化，但現在講這個狀況是第一次遇到，所以他們可能有一點措手不及，這就是我們擔憂的地方。誠如剛剛委員講到的，平戰轉換幾乎沒有時間了，國軍原本有平時轉換戰時的這個時間，我們要把它縮短，甚至平常

的編組就要朝戰時的編組做一下整理。一樣的道理……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同意潛在威脅的對手對我們有使用混合戰的可能性。

邱部長國正：有可能。

陳委員柏惟：那我們也同意在不同的部會因應混合戰需要有共同的認識，至少行政單位都瞭解，我們才有辦法說服民眾什麼叫混合戰。事實上，我相信民間對混合戰的理解不一定是一概認知，甚至包含經濟統戰都是一部分。

邱部長國正：都包含在裡面，這個範疇很廣。

陳委員柏惟：除了北約的混合戰應變小組的編制、他們的運作方式可以參考之外，他們另外有編輯一本塔林手冊，針對網路的部分，包含戰爭的時候怎麼應變、他們的身分，甚至網路犯罪算不算戰爭犯的一種，這裡面有很詳細的編列，希望國防部可以參考，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應該可以參考。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國防部有資通電軍跟政戰局的心戰大隊，我想請問一下，他們兩個分別在網路上扮演的角色跟工作為何？

邱部長國正：不一樣的，心戰大隊是針對人的心理，包含對我、對敵的心理，我們自己也要鼓舞，這是心戰的範疇之一，而對敵的宣傳也是心戰的範疇之一。

陳委員柏惟：我們對敵的部分，近年有沒有可以公開的經典案例？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什麼要公開的。

陳委員柏惟：好，去年我注意到一件事情，這是在中國的臺商回報給我的，當時他們有某個省份發生貪官污吏的事件，他觀察到那一陣子，他們對臺的攻擊就相對減少。我去年、上一個會期同時對國防部、國安局，甚至其他部會講過反滲透的一種方法，即他們不斷利用打擊臺灣民心的方式，製造社會擾動，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加強宣傳？而且我們這種宣傳是正面的、平實的、中立的、中肯的，我們並沒有要製造混亂，或者是要製造對方的社會對立。但是問題是他們這些事情，坦白講，在臺灣的狀況很少，甚至有一些節目其實一直都在幫中國擦脂抹粉，我不知道這樣的用意為何。心戰大隊跟資通電軍是不是可以從這個方向研究一下？事實上，去年、上一個會期，也有其他委員質詢過所謂反心戰的戰果。如果有好的狀況，也可以跟大家適當說明，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在這一方面的確很關注，而且很深入。事實上，委員剛剛講的有一些工作我們正在做，但是我不便對外……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再找機會跟您請教。

邱部長國正：包含我過去工作的經驗，還有我們相處的同仁，這一塊大概都是很努力的一個目標，而且有些部分已經在做，至於做到什麼地步，這個不便在這個地方表達，請委員諒解。

陳委員柏惟：我可以理解。過去我大學的時候印象很深，他們的高鐵如果墜毀、橋垮掉，他們的死亡人數上限都是三十六人，所以這一類型的新聞，他們通常都不會讓外面知道太多。實際上如果現地這樣的新聞或當地的消息，包含之前我知道廣西有垃圾掩埋場的抗議，在湖南有躺在興建高速公路上的抗議，其實在臺灣的新聞都不多，但我們臺中朋友都知道這些事情，所以這

些東西我們幫它宣傳的話，我認為這也是世界新聞報導的標準之一，也可以達成反滲透的效果。

另外，我特別關心的是國防廠商的安全控管機制，其實上個會期，我有質詢過嚴部長，因為我們換了部長，所以請教您的立場和態度，想請問一下，你知道機動第六組的人力準備情形嗎？當時因為國防科技廠商有一些內部的零件，或者是沒有顧慮到招標細則，所以我們當時就要求應該要有機動第六小組去做安全管控，但前部長跟我說人力不一定夠，但你們會陸續補充，所以我想請問現在人力的準備情形如何？

邱部長國正：現在已經有編成了，而且有幾個跟國防工業、產業有關的大廠已經有進駐了。

陳委員柏惟：我們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八個配套法規預計上路的時間為何？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我們去年 9 月份都已經發布了，我們今天的業務報告部長也有說明，規劃要建議行政院 6 月份將母法、子法一併來施行。

陳委員柏惟：好，6 月份看到這個草案後，我們再跟你們頻繁溝通。我特別要講一件事情，就是正式既有規範可能的漏洞，這個表是我們有參與國防產業公司的股東成分，我並沒有特別指這個公司是誰或者是它要做什麼事情，但我要特別的強調是，這裡有兩個股東是海外集資的基金，如果超過一定比例時，我們合理懷疑，因為這是散戶，我根本不可能知道他背後的成分有誰，就像部長現在看，你也不知道，所以這一套其實是在 1995 的時候，我們就刪除了外資單一人持股 5%上限這個規範，所以在 95 年到現在都沒有去修它，我希望部長特別注意，在修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時候，務必注意這件事情，尤其是散戶在股票市場，我們沒有辦法知道背後股東成分的時候，當他已經實質控制一間公司，我們要防範一定來不及，這個部分再麻煩長官們幫我注意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應該要注意。

陳委員柏惟：謝謝！我最後還有一個陳情的部分，請看一下，其實這是小事情，不過我覺得對基層官兵來講，既然已經投入這個工作，在心理上很重要。其中有一件事情，我待會會提供給長官圖片，第一、主要是我們有部隊要求官兵回家的時候，要拍自己跟床才算安全回報，另外也有部隊希望拿你的資料，但是他在公開的群組要求父母的身分證字號，我想這個已經超越軍隊管理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從中央的角度給各個基層部隊一個明確的規範？安全回報沒有問題，拍自己跟床就可能有一點 over。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詳情我不太瞭解，但根據我的經驗，以往規定下去以後，我們不推給基層，但基層有的認知和考量沒有那麼周延，所以我們要強化。

陳委員柏惟：我懂，但發生了，所以就檢討一下。

邱部長國正：只要發生，我一定會處理。

陳委員柏惟：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4 分）請教邱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召委好！

廖委員婉汝：部長，最近中共飛機頻頻擾臺成為一個常態，根據我們統計的數字當中，109 年度他們侵擾我們空域的天數大概 90 天，有 380 餘架次；以今年來講，到 3 月 10 日為止是 49 天，有 128 架次，以飛行的維保成本來講，去年度可能花了大概 17 億元，今年的話，目前我們預估大概是 2.8 億元，我想中共一直用飛機擾臺的方式，它打的是一種消耗戰嗎？我們有點擔心這種消耗戰到最後，如果像過去金門單打雙不打之類變成一個慣性的時候，我們會不會因為國軍的鬆懈而變成木馬屠城記？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來的問題。第二個提出來的問題是，美國的印太司令戴維森說臺海 6 年內會發生戰爭，中共會侵臺，他們覺得到第一島鏈最快的時間是 17 天，我印象中過去我們一直在國防部講至少能維持國防戰力 7 天，即過去我一直在國防部時，都講說我們真的打到一兵一卒至少可以撐 7 天，現在他告訴我們最快是 17 天到第一島鏈支援，我們未來面臨的可能是什麼樣的戰爭？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中共擾臺的問題，這不是一個短期的，剛剛委員也提供資料，國軍嚴密監控是本務之一，但我們也有應對的方法，我們也知道這是消耗戰的一環，所以我們會來調整應對的方法，我跟委員報告，的確確，一比一這種作法我們賠得很多，所以我們怎樣以其他的方法監控，根據敵情掌握再做出反應，國軍現在已經有一套版本都照著在做，這是第一。第二，剛才委員也講到 17 天也好、7 天也罷，對我們國軍來講，不要講 6 年，我們已經防範到下 6 個鐘頭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要怎麼處理。

廖委員婉汝：隨時會。

邱部長國正：對，隨時會，所以不能國外講 6 年，我們就設定 6 年，國外也有講 1 年、2 年 6 個月，但對國軍來講，就是未來這 6 個鐘頭以內，我都要考量，所以我不要講說請委員放心等等的話，我覺得這是國軍的本務工作，不會因為其他國家有什麼言論，我們就做一個大幅度調整，而且我有一個觀念，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人家多少天來不在我們考慮之內，我們一直在強調…

廖委員婉汝：我非常肯定部長的概念。

邱部長國正：是，你要打多久，我就陪多久，我們沒有天數的限制。

廖委員婉汝：我們不能依賴誰會來協助我們，當然友軍會來協助是可能的，但是我們不能用完全依賴的作戰方式。

邱部長國正：是，而且沒有撐多久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因為這一句話，所以我也想問一下，過去我們在國防部的業務報告當中，常常看到的是制空制海、決戰境外，可是現在我發覺今天整個報告當中，大致都在強化整個後備戰備，就是後備動員署要成立了，不管是後備戰力也好，全民總力也好，這些我覺得當然對美國的評估是有相關的，因為實際上從過去的制空制海到現在可能要城鎮戰的情況之下，尤其我們從過去的徵兵到募兵之後，我們如何把兵力做一個整合很重要。

除了制空制海，在我們的軍事投資當中買了很多比較精密的武器，尤其美國也願意提供性能提升的 F-16 等等，現在我們的潛艦也可能國造，也願意提供給我們紅區裝備，但是我覺得要預防一下，什麼時候到以及後續的維保等等都是問題，這是額外的話，我現在講的是，如果按照戴維森所講的，不管是幾天、我們要撐多久，整個城鎮的守備就是後備力量，你剛剛也提到很多，包括教召從 32 萬人變成 50 萬人、7 天到 14 天、8 年到 12 年等等，這些都含在新的組織法中做一個建構，但是我要的是整個組織、整個部隊、整個訓練及裝備一定要有其戰略和戰術目標，不然你整合了半天，從後備指揮部到後備動員署，沒有統合成一個整體的組織架構的話，我覺得目前方向要怎麼走還是鬆散的。舉一個例子，前參謀總長李喜明講他的構想是打「區域拒止」的游擊戰，而國防部的方案依舊是讓後備打「陣地防衛」，觀念不一樣，整個裝備、訓練跟部隊的組織是不一樣的，所以就這一塊部長你的觀念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先澄清一下，其實臺灣防衛作戰的整個步調或者我們的依據、戰法等等，沒有大幅度的改變，只是在某個階段強化。譬如說我們有能力制海我們當然要制海，有能力制空一定要制空，但是當我們的力量還不足以制空、制海的時候，我們當然只有灘岸決勝，一步一步……

廖委員婉汝：城鎮戰的準備？

邱部長國正：對，甚至於牽扯到我們島內的城鎮，不管是岸際等等，所以未來後備動員的規劃，我也跟他們強調，就是你要好好的檢討，到底這個地方……

廖委員婉汝：「檢討」這個字我願意聽，部長，因為你過去也在後備司令部，我相信過去の後備跟現在的後備是不一樣的。過去の後備從以往的軍管部到司管部到團管部的過程當中，它的組織、人脈還有動員的方式是非常綿密的，但是後來在精實案、精進案之後，整個都比較鬆散，我不敢說沒有，還是存在，但是沒有像過去組織那麼綿密。當然也涉及領導者的問題，包括整個資源的問題等等都有，所以今天成立了後備動員署，我希望把組織、訓練、裝備都能建構出來。包括剛剛我講的前參謀總長的概念等等，我們到底要鎖定的是哪一種戰略、戰術，這種訓練是必要的。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後備動員令教召進來的人，現在的軍事訓練只有 4 個月，以瑞士來講，瑞士他們在訓練後備部隊，第一階段要有基本戰鬥能力，第二階段是掩護同僚的作戰訓練，第三階段是組織型的作戰，都有階段性的計畫，我們教召進來到底要怎麼樣的，因為每一梯次進來都不一樣，一旦真的作戰，要打城鎮戰的時候到底要聽誰指揮？這還是令我們蠻憂心的地方。所以未來整個後備動員署的成立，我想部長你要用心一點，如果一定要強化城鎮戰的話，部長，你覺得呢？

邱部長國正：這是一定的，因為我一到任以後，就跟我們全動室去討論這個課題……

廖委員婉汝：你贊不贊成李喜明的規劃方式？

邱部長國正：談到規劃方式，他的著眼重點在哪裡，跟我們把重點放……但這整個是一體的某個段落，早期假如我們能力夠的話，拒敵於彼岸；後來能力慢慢地他們更強了，我們再拒敵在海或者空；但是當他們能力又更強了，當然我們要一步一步來推敲，要看我們自己的能耐，所以李前總長怎麼規劃，我沒有跟他談過，但我覺得這整個防衛做完……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還是要深入討論啦，當然整個後備動員署當如果要成立的話，要強化這個組織架構，尤其現在全部都是募兵，然後軍事訓練只有 4 個月而已，如何把教召的人力做一個，包括組織訓練上，包括武器訓練都是很重要的，如果連整個訓練機制都沒有建構起來的話，我覺得即使從 7 天延到 14 天也是一點作用都沒有。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我有同樣的看法。

廖委員婉汝：另外再跟部長提一下，現在美國將軍售給我方 4 架 MQ-9B「海上衛士」（SeaGuardian）大型無人機，對不對？大概將近花了 171 億元，目前他是同意，但是我們中科院也有自製研發的「騰雲」號無人機，這些預算編了沒有？同時有我們自己研發的以及向國外採購的無人機，請問未來空軍將如何進行整合、編裝及補保？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概略知道，但是細節部分我請業管的司長向您說明，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好，簡單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這 4 架 MQ-9B 無人機的預算會在明年 111 年度編列。

廖委員婉汝：未來跟國內研發的無人機在整合上有無問題？

李司長世強：因為它是屬於高空型的無人機，我們國內的「騰雲」是屬於中、低空的無人機，它們在整合上是不會有問題的。

廖委員婉汝：不會有問題，好。謝謝。

另外再請問，上禮拜我們去花蓮參訪 F-16 的模擬機，參訪的過程讓我回想到沈總長的飛機失事那件事，當時我還不是立委，我們知道買來的 60 架 UH-60M 的飛機中，撥了 15 架給空軍，60 架當中只有 1 架模擬機，而且放在陸軍，所以幾乎飛行的整個模擬訓練是很弱的，包括在監察院的報告當中都看得出來，而且有些可能不敢說一整年都沒有上過模擬機台，所以不管是天候或是應變措施的訓練都是微弱的。我很高興，因為我上過 C130 的模擬機，上個禮拜則是 F-16 的教練機（模擬機），我希望類似於空軍這個，雖然空軍只有 15 架 UH-60M，但是在訓練上要跟陸軍要結合，即使週末、週日都可以做訓練，我相信這都可以排班的。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委員好，我是陸軍參謀長。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模擬機有 2 具，不是委員所說的 1 具，而是有 2 具。那 2 具它的……

廖委員婉汝：它也買 1 具嗎？全部都放在陸軍嗎？

陳參謀長忠文：放在陸軍，但是我們每週……

廖委員婉汝：全部都放在陸軍嗎？

陳參謀長忠文：放在陸軍的 602 旅，但是每週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我們提供給空軍跟空勤總隊做模擬訓練使用。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他們的訓練時數會那麼少呢？而且最重要的是訓練是一個問題，我也提醒大家。部長，我記得高華柱當部長的時候，因為他曾經發生過事情，他說如果要載長官從松山機場

飛到宜蘭儘量不要走山區，就是以目視飛行的 C10 航路，但是那一天可能趕時間走那一條，如果繞道三貂角走沿海線的話，可能就會多花一些時間。這些都是國軍可以律定的事項，結果你們都沒有律定，訓練又不夠，結果折損了那麼多將領，我覺得這些也要檢討。

最後我有一個問題要跟海軍講一下，最近我看到新聞說三軍聯訓基地的演訓回饋金翻倍，請問海軍參謀長，翻倍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說明。

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那是媒體寫得比較聳動一點，我們是依據睦鄰工作要點，針對訓場的部分，因為當初是以三軍聯訓基地整個去匡列睦鄰經費，但是因為它裡面的訓場……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覺得你要檢討一下，所有演訓基地，你們現在都以軍種來做回饋，所以有些不公平的地方。有些鄉鎮有三個軍種，它可以獲得三個軍種陸海空軍的回饋金，而三軍聯訓基地就一個海軍陸戰隊在那裡演訓，但是它的名稱叫做「三軍聯訓基地」，所以地方反彈很大啊！本來一個鄉鎮可以回饋 1,000 萬元，你們現在跟他們講「翻倍」，地方都以為「翻倍」是從 1,000 萬元變成 2,000 萬元，因為車城 1,000 萬元、恆春 1,000 萬元，你們現在把一個演訓場分為恆春演訓場、車城演訓場，然後「翻倍」就是加 10%變成 1,100 萬元、1,100 萬元，那叫做「翻倍」嗎？

我一上任就在去年 5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他們希望真正的回饋，不要比其他鄉鎮的，我們不要講哪一個鄉鎮，以屏東縣來講，三軍聯訓基地你們整個訓練的時間多長？卻比其他鄉鎮領的回饋金都還低，所以地方的反彈就很大。你們給我的回答還是一樣，一軍種來講我沒有辦法，你們就只有一個海軍，對不對？可是現在為了選舉的關係來協調，一下又是氣密窗，一下又增加 10%。本席就要求一個原則，真的「翻倍」一個鄉鎮 2,000 萬元，去研討一下，好不好？謝謝。因為演訓基地的回饋金也是我爭取的，各個軍種演訓基地的回饋金制度是我建構起來的，但是我覺得你要看情況來做決定，不能一律就是看軍種而定，有的一個鄉鎮裡面有兩、三個軍種在的話，每一次都拿兩、三千萬元，那也不公平，對不對？難怪地方會反彈。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捷：是的，報告委員，我們會依據地方上的需求，我們傾聽他們的聲音。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婉汝）：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10 分）部長好，在本席質詢之前，我想先提醒部長，最近以來天氣非常炎熱，而且全臺都嚴重缺水，昨天國軍壽山營區和成功嶺營區都發生火災，尤其成功嶺營區一度還危及彈藥庫，雖然成功嶺營區是從大肚山延燒過來，可是在氣候異常以及全臺都在抗旱的情況之下，不管操課訓練或者裝備保養要怎麼樣去注意？還有營區環境庫存設施一定要加強檢查，在防範火災部分，還是希望要審慎的因應，不要造成很大的危害。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好。

馬委員文君：其實部長接任以來，過去在蔡政府內閣團隊，從退輔會主委面臨到年金改革，到國安局長又碰到私菸案，到現在兩岸情勢這麼緊張的情況之下，你接了國防部長，其實真的是名符其實的救火隊，而且邱部長過去以來，一直都是以治軍嚴謹為人稱道，希望你「邱班長」的稱號，能夠秉持過去的風格去執行國防部很多的工作和需要改革的事務。

首先，我想請教一下在預算方面有非常多爭議的議題，就是潛艦到目前花掉多少錢？你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有這個案，但是詳細部分，我請海軍同仁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潛艦到目前已經花掉多少預算了？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大概一百多億，就是 108 年到 109 年的預算。

馬委員文君：有包括合約設計的部分嗎？

敖參謀長以智：合約設計是 29 億多元。

馬委員文君：我幫你算了一下，合約設計從 105 年到 109 年，照理說現在已經 110 年，合約設計的設計圖應該要已經完工了，因為 30 億元已經拿掉了。另外在原型艦籌建的部分，108 年到 109 年，一個編了 75 億元，一個編了將近 98 億元，兩個加起來，還有和設計費全部加起來，到現在差不多已經用掉兩百多億的預算，另外還有顧問合約，還有 6 億元的預算，今年又強行通過了 105 億元，凍結少部分的預算，這些加起來總共三百一十幾億元。我想要請教，到目前設計圖也還沒有完成，然後英國政府到底有沒有公告對臺灣技術輸出？我想這個以後會有查證的機會。最近我們也接到包括對媒體的公告等等，都說我們拿到紅區裝備了，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對。

馬委員文君：所有紅區裝備的輸出許可都拿到了，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我們的主次要跟輔助裝備總共 107 項，輸出許可全部取得。

馬委員文君：最重要的紅區裝備輸出許可也都拿到了？

敖參謀長以智：是。

馬委員文君：包括戰系數位聲納系統，還有輔助裝備系統，對不對？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我們只區分為主次要裝備跟輔助裝備。

馬委員文君：所以還是模糊的，你沒有辦法確定它有拿到輸出許可？

敖參謀長以智：不是，因為當初委員會裡面有規定細節部分只能在……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細節，也沒有機密可言，美國是一個不怕北京壓力的國家，他們要賣給我們 F-16V，要賣給我們無人機、戰車，或是賣給我們所有東西，他會擔心北京施壓嗎？今天這麼重要的輸出許可，你怎麼可以在這裡說這個是細節？這怎麼會是細節？這是潛艦能否成功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輸出許可連拿到都還沒有，我講一個前例，這有前例可循，大家都很熟悉慶富的獵雷艦吧，慶富當初的獵雷艦案，台船跟慶富都想要投標，連台船都拿到輸出許可，可是到最後為什麼美國公告的是慶富的洛馬公司？因為他拿到合約，今天連輸出許可你們都不敢在這裡說有拿到，尤其是這麼重要的紅區裝備，你們勉強通過這麼大的預算，到底為了什麼？今

天剛剛講到了，我們連船廠最簡單的就跟人家工業區的廠房一樣，你要蓋四棟廠房，花了兩百多億，到現在連廠房都還沒有蓋好。今年你們也證實了，說今年在潛艦上面要安放龍骨，安放龍骨耶，那是什麼概念？有做其他的大概都有這種想法，安放龍骨在去年 11 月才開工，今年只要安放龍骨，你們知道，如果連今年 105 億元加上去，總共花了將近 320 億元，到底花在哪裡？不要碰到潛艦就什麼都不一樣，什麼都是秘密。

依據國際武器貿易條約，所有的軍售都是公開透明的，我們又不是恐怖組織，今天如果有哪一個國家敢賣給我們，他就可以正式的公告，因為這是在所有國際武器貿易上的規定，我們如果沒有拿到，上面就完全看不到，到目前為止，顯然我們有很多東西都沒有拿到，可是你們卻已經花掉兩百多億元。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剛才已經報告過已經拿到。

馬委員文君：再加上今年的 105 億元，已經花掉三百多億元，你即使拿到輸出許可，其實你不是已經買到了，而錢已經花掉了。我現在要講的是這個部分，你不要經常故弄玄虛說這是天大的秘密，不知道反情報總隊保防組有沒有掌握狀況？經常在高雄美術館附近，有一些韓國烤肉的餐館，我們可以看到一群韓國人常常在那裡高談闊論，他們在那裡談什麼？他們說來幫我們造潛艦，他們不管是畫圖、彎鋼板、焊接等等，他們洩密到多嚴重的程度？今天你們要求我們簽保密協定，這是天大的笑話，因為這根本沒有機密可言。所有大家看到潛艦的資訊都從哪裡來的？報章媒體，還有其他的委員，你們有查過嗎？這些韓國人到底來臺灣做什麼？韓國有給我們一些潛艦的輸出許可嗎？為什麼他們在那裡高談闊論？連我們在臺北都可以聽到這樣的訊息，你們去查一個名字—崔炫直，這個人是誰？去查一下，你們可以知道、可以去掌握，我們的潛艦只有在國會裡面的委員不可以監督、不可以問，其他人都可以在餐館高談闊論，而且誰來做都知道。德國跟韓國的潛艦是有保密協定的，是有保密約的，我們要考量的事情非常多，也請大家去注意這部分的問題。

所以，對潛艦國造不要常常用媒體放話，不要常常用網軍，你們好好的做，潛艦非常重要，因為它攸關很多海軍官兵，尤其是經過非常優異訓練的，只要潛下去，他們的安危全部在潛艦裡面，他們只要坐進那個艙，甚至他們在海底被打掉都不知道，浮不上來也沒有人知道，你們憑什麼花那麼多錢？還怪我們在監督？韓國人都可以大批大比的在那裡高談闊論，請部長好好地掌握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連部長都不知道預算用了多少，如果我們國防部現在花掉這麼多的預算，我們都不知道能不能造出潛艦，那憑什麼說我們可以成功的造出來？

另外，最近大家也非常關心人員的問題，希望所有事情都不要報喜不報憂，部長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國軍志願役招募的成效都非常好，國軍編現比現在達到 90%，乍看之下，好像國人都可以鬆一口氣，可是我們看一下數據，軍官、士官、士兵的部分，有新進人員和退伍，你們只報新進人員，好像進了兩萬多人，可是退伍的也高達一萬五千多人，兩個相減之後，其實我們一年招不到 5,000 人，只招到四千八百多人，對於這四千八百多人，每年花這麼多的預算，

高額の廣告預算、招募預算，然後只招募到這些人。

現在有很大的問題，為什麼只招募到這些人，這個數據背後隱藏了哪些問題，我們可以看一下，軍中充滿很多新進人員，一直都是新人，因為招募新人進來就有舊的人員退伍，而且這當中大部分都花在訓練費上。當培養官兵到比較成熟階段的時候，每年至少有 10% 的員額選擇退伍，更不要說專精階段的戰力。第二，士官人數依然嚴重不足，還呈現負成長，很重要的原因在於長期以來，其實士官的缺額都是靠兵轉士來支撐，這些兵轉士的人當初為什麼不直接報考士官？因為他可能資格不符或者我們的要求標準太高，但為什麼他當士兵 1 年以後就可以成功轉任士官，我們實在不想用寧濫勿缺來講，可是我們還是希望國軍素質不要因為想要數據、要交代，就讓所有的人進來，結果大家一直選擇出去。針對這個部分，不要都只報喜不報憂！

我相信部長後續也可以針對這方面加強部分的人力，尤其現在已經要擴編了，人到底要從哪裡來？要怎麼用？再加上我們現在不斷地買很多新型武器，過去拿大刀，拿舊式武器，可能訓練一下就可以用了，可是現在進來的人訓練後就馬上出去。未來還有 F-16 以及美方軍售的許多新式武器，誰來使用？如何使用？能否安全？能否打仗？這都是我們所要重視及注意的。

邱部長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最後本席提醒部長，這個部分也請部長重視，因為之前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拚命造艦，拚命買飛機、製造飛機，我們所製造出來的艦要放哪裡？我們買回來的飛機要放哪裡？這些都是非常昂貴的，是任由它風吹雨打嗎？任由大家找不到地方停泊嗎？後續我們可能還是會跟國防部請教，也請就相關部分先提供書面資料。

邱部長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謝謝！

邱部長國正：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指導的三件大工作，我會持續請他們注意，不管是潛艦造艦的進度、招募狀況，以及之後裝備進來後的附帶設施。我近期會先請同仁向委員做簡單說明，但後面我會把這當作工作重點來注意及掌握。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部長可以掌控，我再次強調，不要用網軍或媒體來做虛無、非常扭曲的攻擊……

邱部長國正：是，那個不妥……

馬委員文君：我再強調一次，到目前為止連最簡單的船廠，他們的船廠跟工業區的廠房是一樣的，連船廠都還沒蓋好就已經花掉兩百多億，我不知道錢到底用在哪裡，我不知道執政黨到底在急什麼？強勢用表決通過，到底我們的預算、人民的血汗錢都用在哪裡？必須交代清楚，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會跟委員做簡單說明。

主席：謝謝馬委員！也請國防部提供馬委員需要的資料。

本席宣告在陳委員以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24 分）部長過去治軍嚴謹，給人剛正不阿的形象，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尤其自蔡總統上任以來，對您是相當的肯定。從您擔任參謀總長，到退輔會主委，然後又到國安局局長，如今的部長，所以總統對您是相當的信任和肯定，我也希望在您的領導之下，我們國

軍的形象以及國軍訓練防衛戰力可以提升。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我一定努力！

溫委員玉霞：首先，我想要請教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軍人服從是他的天職，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但是軍人對於疫苗有沒有選擇權？就是在施打疫苗上。

邱部長國正：國軍如果輪到，或者有什麼數量的安排，我們就會調配，對於委員剛才提到選擇是…

…

溫委員玉霞：他們有沒有選擇權？好，我就直接講，如果 AZ 疫苗開打，軍人的排序順位是第五及第七，對不對？是第幾順位？

邱部長國正：我請軍醫局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是軍醫局局長，我們軍人施打疫苗的次序是第五，就是憲兵，然後第七是國防部所屬軍人。

溫委員玉霞：好。接下來我就要請問歐洲許多國家已經停打 AZ 疫苗，甚至還有很多其他國家，包括北韓、非洲都停打 AZ 疫苗。如果因為個人因素不願意施打，就像陳部長所說不強迫施打、表示尊重，他對醫護人員是表示尊重、不強迫施打，因為歐洲許多國家都停打，所以很多醫務人員施打意願不高。本席要問，我們軍中弟兄有沒有選擇權？比如他要選擇其他廠牌疫苗，比如輝瑞或莫德納疫苗，而不選 AZ 疫苗，他有沒有選擇？現在……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就我個人經驗而言，不管疫苗，像以前的流感等等，都會尊重個人意願，有人問到我，我就沒打過，也沒人找我算帳。

溫委員玉霞：我就直接問部長，如果疫苗開打，部長和副部長會不會帶頭施打？

邱部長國正：疫苗經過檢驗，前面經過一次次檢驗，都沒問題了，如果有這種領導統御的作為表現，我何樂而不為呢？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帶頭施打？

邱部長國正：對，我會。

溫委員玉霞：很好。就是要同仁安心，部長、幾位長官先施打，同仁就會比較安心，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只要讓國軍安心，我們都願意做。

溫委員玉霞：因為美國不強迫軍人施打，至於我們臺灣，我就想問軍人有沒有選擇權，這是第一。

邱部長國正：也可以選擇，我不強迫他們。

溫委員玉霞：他們可以選擇，你也不強迫，但你會帶頭施打？

邱部長國正：對，如果要打，我可以接受。

溫委員玉霞：很好。再來我想請教部長，蘇院長曾經讚美你在擔任退輔會主委期間，對政府推動軍改幫忙溝通，說你的功勞很大，軍改順利完成，您是有功勞的，也許改得太快，所以有些地方不是盡善盡美，留下了不少的後遺症，就像我們的上校官兵退役後子女教育補助金就被取消。

過去兩位部長—馮部長以及嚴部長都贊成能夠恢復，本席想請教部長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講到我好像居功或怎麼樣，我沒有，事實上我去的時候，他們已經到了某個地步，我只是接續後面工作，大家共同努力在我手上完成。第二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當初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我們一直都在爭取，現在如果輪到我，我還是爭取。當初我在輔導會跟國防部嚴部長在的時候，這是我們的共同期望。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跟二位前部長是一樣的答案，你會繼續為退役上校爭取？

邱部長國正：一樣的答案，我們一定要努力爭取，這是退伍軍人的權益，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到。

溫委員玉霞：那很好。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之前媒體報導福建惠安、龍田機場擴大修建跑道，專家指出這個地方距離臺灣只有 7 分鐘，距離海峽中線只有 5 分鐘，專家披露這是攻臺跳板，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邱部長國正：他們如果只限定這是攻臺的跳板，那也太狹隘了，中共那個地方不是攻臺跳板，事實上機場沿海的最起碼有八座，光在 250 哩以內的部分，如果連同 600 哩的話，有八十多座，而且我們只算軍事的，其他可以取代利用的有更多，所以對於這種狀況，我們都會再注意。

溫委員玉霞：會注意？

邱部長國正：對，他們修建跑道……

溫委員玉霞：當然要注意！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注意。

溫委員玉霞：他們隨時要起飛的話，當然要注意不可。

邱部長國正：對於整個調配，我們都會持續注意。

溫委員玉霞：就像去年跟今年有這麼多的飛機一直擾臺，所以部長有沒有更精進或其他方式可以讓國人更安心？

邱部長國正：我只跟委員報告一件事，剛好利用這時候藉由媒體報導，就是我們國家的安全防護工作，不光國防部在負責，而是整個國軍，不分……

溫委員玉霞：整個國軍，你是部長，當然是……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的責任就是帶領他們來共同保衛國家，但今天不能因為我居功雄偉，我要跟委員報告，從民國 58 年 9 月 1 日開始進入軍校，我從來很清楚知道，我的生命是屬於國家的。

溫委員玉霞：對，我剛才就提到部長剛正不阿，非常正直，你的形象非常好。

邱部長國正：我要持續努力，因為剛正不阿好像並不能代表把部隊帶好，最起碼我期望我的同仁大家共同努力，克盡職責，我們的職責就是保家衛國，所以我們一定會持續努力。

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空軍有關 600 哩以內的部分，我剛才講錯，他們有 34 座，就是在 600 哩以內的軍用機場大概就有三十多座。

溫委員玉霞：這 2 座就包含在這 34 座之內，他們大肆修建。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都是他們跳板。

溫委員玉霞：他們大肆修建，所以我們要更加積極注意，讓國人更加安心。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部長，有關美國對臺的軍售，之前我們一直要買都買不到，而他們現在積極軍售給臺灣，甚至傳出採購清單上面的項目，就是他們要軍售給我們的並不是我們最優先使用的，也就是不是我們點名所要的部分，而且他們同意售給臺灣的是一套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您應該知道這個事情。

邱部長國正：知道。

溫委員玉霞：多管火箭系統有兩種，一種是有導引的，一種是沒有導引的，對不對？我們買的是哪一種？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委員好，陸軍參謀長報告，我們買的是有導引的。

溫委員玉霞：因為之前就發生在阿富汗使用沒有導引的火箭，距離 46 公里的地方發射，與預定目標就有 300 公尺的差距，所以我們需要購買的火箭是有導引的。

在這裡要特別謝謝我們的部長，還有所有的弟兄們，因為你們的辛苦，等於我們的安全都沒有什麼疑慮。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到最後我還是希望跟部長說，臺灣的安全、人民的安全就靠你們保護，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溫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3 分）人家說部長是邱班長，過去治軍嚴謹，我對此必須有很大的期許，過去三軍統帥在這四年多來，將近五年的時間，幾乎絕口不提軍紀，我只記得他在最早雄三飛彈誤射時提到軍紀。在我擔任立法委員以後，這一年多我看到很多部隊裡面，不管是性侵害案、性騷擾案、喝花酒案，案子一大堆，上星期也有青報副刊報導，你當時也馬上做了處置，這是對的，但是你看那篇報導的文字內容，嚴格來講已是性侵害的案子，已經不是文學，到這樣的層面已經過頭了。我只是希望部長首先能夠全面強化軍紀，當做部長上任後第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希望您能夠以 3 個月為期，就是在這個會期結束前能夠將部長在這 3 個月來在軍紀上檢討的成績拿出來比較。部長，第一個問題能否做到？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可以做到，一定可以做到。

陳委員以信：3 個月後我們來檢討軍紀。

邱部長國正：是，可以。

陳委員以信：第二個，我要說美國印太司令 Davidson 在最近國會聽證會談到他對中共軍力的判斷，認為 6 年之內會有侵臺的可能。我現在請你來做一個判斷，為什麼他說是 6 年？為什麼不是 3 年？為什麼不是 10 年？他這樣的判斷背後，原因何在？是一種軍事能量上面的動機，還是一個政治因素上面的動機？你身為國防部長如何判斷？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才提到他判斷的原因，他多方考量，包含他的任期，包含我們這邊的局勢，當

初有選舉等等，他們統統納入考慮，還有一個就是他們軍力發展，預估到時候會有什麼樣的戰力又出來，所以美方在這方面的評估，我覺得我沒有任何的評論，但他們這個是合理的，因為他們是全面的評估……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他的評估合理，所以 6 年是合理的？

邱部長國正：不是，他認為合理，但我們不能這樣評估，我剛才也有跟委員做個報告，他們認為 6 年，我只在乎 6 個鐘頭以內，我們都要評估，對於國外的許多評估，我們都可以參考，但不能夠信以為真。

陳委員以信：那你的評估是什麼？他說 6 年，你的評估呢？你有沒有評估？

邱部長國正：我們當然會評估，我們一定在評估的，隨時有什麼徵候，我們就要評估，所以隨時都有可能，對我們來講……

陳委員以信：針對這部分，有關他的政治動機以及軍事動機，我覺得也是如同你剛剛所講的，兩者都有……

邱部長國正：都有。

陳委員以信：所以在這一點上面，我希望你們能夠進一步。

其實這個時候我主要談的是這個問題，即後備動員，關於這份報告，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過？蘭德公司在 2017 年提出有關臺灣後備兵力的報告，我簡單來說，其實這幾個作者我都認識，我在美國也跟他們見過面，私下有很多的談論。報告主要提出三個問題，即我們後備體制現行問題是量太少、質不夠以及預算不足，我想這些你都知道。

邱部長國正：對。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們看到即將成立後備動員署，其實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報告中提出三項重要建議，第一個，針對後備動員提出國家戰略報告；第二個，建議後備部隊在漢光演習的角色，要予以強化；第三個，建議我們的後備部隊跟美國的後備部隊要進行交流合作。

我現在就是要問剛上任的國防部長，今天我們來談後備動員署的成立，你本身對於這三項工作有沒有在規劃？可不可能責成後備署，提出戰略報告；可不可能在漢光演習當中強化後備的角色；未來臺美之間的後備部隊有沒有可能進行交流合作。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後備動員署要成立時我有兩方面的指導，第一，我讓它的的確確，誠如他們以前所立的目標，就是希望在 111 年，也就是在明年能夠增加訓量、訓期，對此我有做節點的管控，這是對內要做的部分。對外部分而言，我也在考量這個事情，光這樣講，我們有這個能耐，有了這樣的能耐之後才能夠談下一步，但這些都可以大步規劃，不管是預算編列，或者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假設這個法案沒有通過的話，這個預算就編不起來了。

陳委員以信：我先請問國家戰略報告可不可以做？針對後備部隊的戰略報告可不可以做？後備動員署可不可以責成？1 個月？3 個月？

邱部長國正：針對這個部分，我沒辦法講這個時間……

陳委員以信：但我希望你們儘快進行。

邱部長國正：不管是國防報告也好，或 QDR 也好，我可以把它列進去。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能夠儘快看到。

其次，關於漢光演習，今年漢光演習時後備部隊可不可以有更大的角色？以這個為目標？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我是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不只是今年，我們每年漢光演習都會安排編實動員及擴編動員來參加漢光演習，尤其今年我們不但是擴編動員要參加漢光演習，還結合全民總力……

陳委員以信：人數會不會增加？增加多少？

韓主任岡明：針對人數部分，目前可能還不能夠對外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只是問會不會增加而已，你連增加都沒有把握？還是少的話，算什麼增加！

韓主任岡明：目前是按照各作戰區的需求跟我們申請後備部隊，我們會完全滿足它。

陳委員以信：如果今年後備的參加人數都沒有增加的話，誰看得出來後備部隊有在加強呢？你在國會殿堂上都不敢告訴我們會不會增加。

韓主任岡明：目前漢光演習可能還在規劃中。

陳委員以信：部長，可不可以儘量有一點增加，以擴大後備部隊的角色？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展現我們對後備重視的作法。

陳委員以信：這也是今年的重點之所在啊！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陳委員以信：其實後備還有很大的問題，我時間不是很夠，我很快地講。其實我們看到基層軍士官有嚴重的不足，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也講得很清楚，少中尉的排長選充需求上無法滿足，再來的志願役退伍的時候都是上尉以上，未來後備部隊裡的少尉排長和下士班長的員額都不夠。

我們再看，到 115 年義務役的編管數已經降成 0 了，這幾年是不斷地下降，49%、46%、37%、30%、21%、10%。所以現在作法是要把編管年限從 8 年拉長到 12 年，可是老實說這種作法是治標不治本，問題還是沒解決。所以在制度性的規劃上，到底用什麼方式來解決？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我在上個月開記者會已經宣布……

陳委員以信：我還是希望由部長來講這個事情。

韓主任岡明：目前我們正在研擬當中。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給你一個建議，面對這個問題，現在是治標不治本，可是現在的軍訓役是 4 個月，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陳委員以信：我要提出一個積極性的建議，可不可以軍訓役教召的時候，培養下士班長，或甚至中士排長？也就是說，他第一年回來教召時再訓練，第 2 年回來的教召還可以再訓練。從中間選員，未來他第 3 次以後的教召，他就可以當幹部啦！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作法可不可以參考？

邱部長國正：很有道理，是絕對可以參考的。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給你的建議就是，在制度面上規劃解決。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以信：既然軍訓役的人員時間較短，後面的教召就繼續訓練，讓他可以不斷地 upgrade，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以信：未來中尉、少尉、下士班長不夠，就由這些軍訓役不斷地 upgrade 來達成，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了解。

陳委員以信：希望我能夠看到你的報告。最後我要問幾個簡單的問題，當時你在做退輔會主委的時候，有關蔣公銅像部分其實你說得很好，你那時候說不能夠用威權的角度去看，你認為是恩德；榮家當中 18 處的蔣公銅像是財產，要保護。我覺得你說得很好，很中肯。現在促轉會要求國防部營區裡面的蔣公銅像要移，我現在問你，當時你是退輔會主委，現在是國防部部長，退輔會邱主委的立場跟現在國防部邱部長立場是否一樣？

邱部長國正：一模一樣。

陳委員以信：一模一樣？

邱部長國正：在我營區裡的就是我的東西。誰去動它，要經過我。

陳委員以信：所以促轉會說要來接洽，它來接洽了沒有？

邱部長國正：還沒有，但我跟楊主委滿熟的，以前都有碰面過。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立場是堅定的？

邱部長國正：是堅定的啊！

陳委員以信：不會動？那我們就等著看，我希望你維持這個立場。

邱部長國正：絕對維持，這是基本的。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要跟你講這個案子，我很快把問題告訴你。三總在採購質子放射線治療系統，有很多的問題。首先是招標時間非常匆促，原定的閱覽期是到 2 月 2 日招標，8 日就結束，17 日就要將意見書送到。可是那時候在放年假，所以你只有 9 日一天的時間能放意見書，這種作法會引人質疑。

其次採購的系統也很有問題，一般國內 4 大醫院全部都買一對多的系統，因為它一個可以控制好幾個，結果你特別只要買 1 對 1，這個也讓人提出質疑。

再來，根據國際間的判斷，這樣一套設備全部買起來是大概九億八千多萬元，可是國防部現在編的預算卻是 22 億元。為什麼你在採購招標的過程當中特別趕？在選擇的項目特別專？然後在預算上又特別高？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這個部分我請軍醫局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好，請儘快。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委員好！我是軍醫局局長，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預算總共編了二十二億多元，這是

以目前市場的行情來做調查。

陳委員以信：人家就講九億多元，你的行情高達 22 億元！

陳局長建同：這部分有儀器設備，加上土木建築的部分，目前在招商說明階段。針對質子的治療系統規格，是 1 對 1 或者 1 對多，都會列為評選項目的評分參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現在還沒決定是 1 對 1，還是 1 對多？

陳局長建同：我們目前在評審說明的階段，是不是 1 對 1 或 1 對多，都會列入評分。

陳委員以信：所以還沒決定就對了？

陳局長建同：是。

陳委員以信：那你們之前為什麼時間這麼短？給人家提出意見書就 1 天。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本案公開閱覽跟廠商意見送達的期限，都符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陳委員以信：那時候放年假！2 月 10 日就放年假！

陳局長建同：這是符合規定的。

陳委員以信：你公開展覽到 8 日，你只有 9 日一天。部長，這個絕對會引人疑竇，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這會引人疑竇的情況之下，讓人家一看就覺得，如果想要包庇，就這樣包庇了。如果背後不是這樣，又何必如此呢？所以這個案子每一個疑點提出來，其實都有原因的。

邱部長國正：會有爭議。

陳委員以信：部長，回去研究一下這個案子，好不好？我希望能夠提供書面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提供一些資料給陳委員。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4 分）部長辛苦了！因為問題滿多的，我們在有限的時間把它整理一下。

第一個重要的問題是，美國在印太地區最高指揮官 Philip Davidson 公開指出，臺灣很明顯是共軍野心的目標之一。他特別指出，在未來的 6 年都有這個威脅，可能會有發動攻擊的風險。當時的背景是他在跟參、眾兩院爭取一筆八千八百多億元臺幣的飛彈預算，希望保護第一島鏈國家，這是在爭取預算的時候所提出的說法，作為一個美軍印太最高指揮官所提出的說法。

昨天美國國防部長奧斯丁在東京時記者提問，內容大概是說，上個禮拜戴維森上將提到這樣的說法，作為一個美國的國防部長，他有什麼看法？奧斯丁國防部長說，我不會去針對臆測、假設或者特定的日期表達意見，美國國防部長工作就是確保隨時準備好針對各項的挑戰，不管是對美國或是對美國盟友的挑戰，做出最快的反應。這是美國國防部長的回答。

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是當事國之一，作為臺灣的國防部長，對這件事情你個人有什麼看法？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一個地區最高指揮官的評論，跟他的國防部長的講法，雖然沒有什麼不一致，但他們層級分得很清楚。所以同樣我身為中華民國國防部長，我看這個問題，並不認為這 6 年或者這 10 年，尤其這 6 年，但國防部長講的是全面的。

王委員定宇：美國國防部長講的是對的，就是隨時要準備好。

邱部長國正：是全面的，所以我也要考量到全面的，但我的研判是不能設定 6 個月、6 年或多久會打來，我的目標就是隨時要做反應。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們常常在講，國防就是要做最壞的打算。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王委員定宇：外交跟政治要做最好的努力。

邱部長國正：最好的準備。

王委員定宇：以最壞的打算做準備，以備後患，就是他要來的時候，我也準備好了。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是，就你長期身為國軍將領，又歷任從國安局到現在的國防部長，近幾年內共軍是不是具備有攻臺的能力？這是科學的評估，我們先不用講民心士氣或內部的問題，就它的能耐，不管是載具、兵力、配置等，以你國防部長的評估，6 年內共軍是否具備攻臺的能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坦白講它有能力，但並不能像美方評估的完全正規，因為中共的作戰有正規、非正規併在一起，無論是以它的軍力大小、武器裝備，就算它目前沒有辦法完全以正規能力來對臺灣做動作，但它一旦吃了秤砣鐵了心，要打的話，那是沒有不可能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認為它具備有攻臺的能耐。

邱部長國正：它有具備這個能力。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要講清楚，這跟以往的說法不太一樣。我們講攻臺第一個是攻擊，當然它用飛彈或 Hybrid Warfare（混合式戰爭）攻占臺灣，也就是打全面戰爭、派軍占領，目前他們的兩棲或空降部隊，攻占臺灣的能力具備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的是攻臺，至於它占領以後有沒有這個能耐，我就不做評估。

王委員定宇：OK，所以這個要精準一點，它發動攻擊是有這個的能力？

邱部長國正：它有發起戰爭的能力。

王委員定宇：它有發起戰爭的能力？

邱部長國正：但它需要考量到的，就不只是打贏第一場的戰役。

王委員定宇：因為要在各方面做全面的評估，你現在不評估這個。我怕別人錯用你的說法，說它現在有能力，攻擊和攻占是兩個不同的題目。

邱部長國正：那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以臺灣目前的能力，我們現在國軍的戰力足以抵抗中共解放軍的侵略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旦遇到這個狀況，我們全力以赴，不講有沒有能力的問題，那是毅力和意志力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保護國家是靠我們自己，不去設定什麼幾天，或靠誰來援助。

邱部長國正：我從來不做這個設定。

王委員定宇：保護 2,300 萬人是我們自己。

邱部長國正：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我曾經跟同仁聊過這個問題，其實你們不應該問我要維持多少天。我們應該反過來問，它要打多少天？它要打多少天，我們就奉陪多少天。

王委員定宇：我對這個問題的詮釋是，我們要維持多少天根本不是問題。

邱部長國正：這個不是問題，我就說不要讓我回答 1 或 2 或 5 或 6，很多事情不是以一個數據觀念。

王委員定宇：我再深入一點，就像剛剛講的，保護國家是我們自己的責任，國際局勢對我們有利或有朋友來幫忙，當然樂見。

邱部長國正：當然最好。

王委員定宇：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倒不是拒絕別人幫忙，但先自助而後才有人助。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

王委員定宇：我們從目前的國防戰力講到未來，依你長期的觀察，臺灣的國防力量在未來能夠具體、大幅提升的時間點，大概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直在努力……

王委員定宇：我們當然天天都希望提升，我在講的是具體而言，比方說特殊武器的交付、形成戰力，它就是一個明顯戰力的提升。以你身為國防部長，以臺灣目前的戰力，我們會盡全力保護國家。在未來數年內，我們國家戰力具體提升的時間點，大概會集中在哪些年限？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大概以往曾經有過，譬如說有什麼新的武器裝備、採購或軍售成功，武器進來就一個點。未來我們也一樣，還包含我們自己研發的成果，那就是那個點。

王委員定宇：其實我剛剛抓了一下時間點，像 66 架新買的、推力更大的 F-16V，它的交機時間大概也在 2023 年或 2024 年；鳳展案 F-16V A/B 型的提升，雖然引擎沒有提升，但它改了很多東西，大概也是在 2023 年要完成；潛艦國造交艦大概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間；我們的海馬士、無人機、國艦國造的沱江級，現在變成另外一個名稱了，另外還有岸置飛彈，都是我們自己的提升，我看到時間點大概都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間。根據我們在國防委員會看到國防部的報告，我國的國軍在 2023 年到 2025 年間，至少可以形容是硬體戰力大幅提升的期程。我這樣詮釋對還是錯？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可以這樣詮釋。

王委員定宇：因為很多都是跳世代的增進，M1A2 好像也是在 2023 年開始交付。

邱部長國正：對，就那幾年。

王委員定宇：在 2023 年到 2025 年我們的陸海空軍硬體大幅度地現代化，所以那個戰力跟現在是不能比的。

邱部長國正：會有幫助。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變成 2021 年到 2023、2024、2025 年這個時間點上，你認為我們有沒有危險？

邱部長國正：隨時都有危險，所以我們要更加注意到，如何用現在的人力跟裝備，來強化我們應該要保護的國家，這是我們要思考的。

王委員定宇：本席想請教空軍參謀長，我們這個月底 F-16V 就要成軍？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成軍典禮，是接裝典禮。

王委員定宇：是接裝，因為它本來就擺在那裡。

黃參謀長志偉：第四聯隊本來就成軍的。

王委員定宇：早就已經成軍了。我們這次接的是 41 架？

黃參謀長志偉：目前又增加了幾架，現在 42 架。

王委員定宇：所以簡單一句話告訴國人，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在鳳展案裡面把我們的 A/B 型提升，它提升了無論是 APG-83 的 AESA（主動相位陣列雷達），這個其實是好東西；或者是匿蹤塗料、遠距離的攻擊能力，我們都看到這個改變。參謀長身為空軍的一份子，你可不可以簡單跟國人報告，在這個月底四十多架 F-16V 的成軍，它代表的意義跟具體實力的提升是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第一，F-16V 現在進來之後，它看得更遠、打得更早，也打得更遠，所以它的戰力已經增強了。第二，我們在辦接裝典禮，也是因為嘉義基地所有的戰備訓練任務都由 F-16V 型的飛機來擔任，也就是說，我們已經……

王委員定宇：月底之後，它就全部都是 F-16V 的一個聯隊了？

黃參謀長志偉：對，全部都由這個飛機來出任務，它的戰力已經又提升了一個世代，所以戰力更為堅強。

王委員定宇：我印象中有在這裡問過空軍，那時候不曉得是不是你當參謀長，我們認為 F16V 是 4.5 代嗎？

黃參謀長志偉：對，4.5 代。

王委員定宇：不是外面所說的 3.5 或是 3 代再多一點？

黃參謀長志偉：對，因為還有加上匿蹤和新的 AESA 雷達，以及加上現在更進一步的武器。

王委員定宇：這個聯隊主責的範圍，是否有西南的應變空域？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以臺灣的空域來講，老實說對 F-16 來說並不大，所以幾乎……

王委員定宇：都打得到？

黃參謀長志偉：都打得到。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我最後跟主席借幾分鐘，我覺得我們都在看最後的結果，像後備戰力兵力的調整等等，其實都在 2021、2022、2023 年。整個臺灣的國防戰力提升，2023 年是一個最常被提到的年限，但是我們還是要回過頭看一些問題，比如說我們講到邱國正這位將領，你求學階段會被提出來，基礎的訓練永遠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在國防軍事院校裡面，其實越紮實，對未來他 20 年後成為一個領導幹部將領會很重要。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我這邊要特別提到國防醫學院這件事情，我很快把它說完之後，希望聽到部長的態度

。其他人可以請回，就單純提國防醫學院這件事情，國防醫學院設置校務基金的可行性，我希望能夠有具體的方向。

第一，設置校務基金的差異在哪裡？國防醫學院既是軍事院校，也是醫學院，所以它有很多協助服務的個案，會有收入，我估計一年的收入大概在三億多元，結果因為它不像一般的國立大學有校務基金，這筆錢全部繳庫，也沒有留在國防部，都沒有留下來，校務基金設置之後，這筆錢就可以留在國防醫學院這樣的軍事院校來用。

第二，跟其他的醫學院來比，像陽明交大的師生比是 1 比 4.3，一年的收入可以留在校務基金是十九億多元，將近 20 億元；國防醫學院是一比五點多，負擔更重，結果我們是沒有設置校務基金。

第三，在 2011 年 9 月，當時的監察院就有一份報告，要求 2011 年的國防部，就國防醫學院是否可以設置校務基金提出檢討跟要求。20 年過去了，毫無因應，辦這個很難嗎？不難，因為有法源，法源已經在那裡了。

所以我要請教一下邱部長，因為國防醫學院除了培養醫學人才以外，其實我們改為募兵制、國防訓練役 4 個月之後，已經失去了大多數的醫官，過去來自於一般文學校的醫官，現在幾乎沒有，所以國防醫學院扮演的角色越來越吃重；校務基金的存在，對培養更好的人才、辦理更好的學校是有幫助的。我請問部長，國防醫學院可不可以設置校務基金？

邱部長國正：我要努力，因為剛剛委員講的，我也滿訝異，就是已經將近 20 年了……

王委員定宇：20 年了，完全沒有動作。

邱部長國正：就算有再大的問題，這 20 年來逐步改進的話，也應該是……

王委員定宇：其實這要設置是一下子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我就要去用力了解一下。

王委員定宇：我會追蹤進度，希望部長讓我們知道進度，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王委員定宇：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7 分）部長，接任國防部的工作，辛苦了！尤其這幾年國人也都相當關心國家安全與國防的問題。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就是最近有一些報導跟資料，顯示福建軍事基地包括在龍田、惠安這兩個軍用機場的擴建；還有，也看到有衛星照片是漳州市漳浦縣附近的海邊也開始有全新的軍事基地，包括有跑道、10 個直升機降落坪和 27 個停機棚等等。

我剛才聽到部長對其他委員在問到這個題目時的回應，所以我比較想要瞭解的是，針對他們這樣的擴建，是不是還在我們對中國戰略發展方向的料想範圍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覺得還在我們料想範圍以內。

林委員昶佐：如果在我們的料想範圍內的話，這個發展就不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基本上它的

發展如果是跟我們想像的類似，並不是一個令人吃驚的其他考量或布局的話，這部分就請國防部繼續監測。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第二是關於美軍自由航行的部分，這也是剛剛前面有其他委員提到的，我想在這邊特別跟部長要求，也要請國防部將包括區域安全等的策略都跟國人說明清楚。在 2 月 17 日的時候，美國海軍拉塞爾號執行自由航行的任務，這件事情被滿多人提出來。那個時候媒體報導，包括前總統馬英九也說，美軍到我們的領海內，我們卻未依照我們的法律，也就是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來要求通報，他們也沒跟我們通報，這表示我們對美國卑躬屈膝。所以我想要請部長確認一下，到底美軍拉塞爾號在執行自由航行任務的時候，有進到我們的領海嗎？

邱部長國正：其實我們跟美方之間有很多合作，一直在持續進行當中，我們不能說要全程掌握別人，但最起碼該告知我們的，他們會告知。但如果要界定為是我們卑躬屈膝，其實不需要把政治問題帶到軍事安全方面來，我覺得並不太妥當。事實上不管是什麼樣的言論，安全防衛絕對是我們的主責，其他的我不會去介入或做辯解、說明，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會把問題越攪越麻煩。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我相信部長是很清楚的，誰是我們的盟友，南海的局勢變得越來越危險、越緊張，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我在這邊為什麼要特別提這件事，因為之前有跟國防部確認，它其實是進入南海的自由航行，沒有進入我們的領海，也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前總統馬英九會這樣講？我想他可能還在舊時代所謂「11 段線」的想法。「11 段線」是黨國時代留下來的一種疆域的講法，是大刀一切把越南、印尼、菲律賓的島嶼都劃進我們的範圍，所以任何船艦進去，都是到我們的領海內。我不知道他是不是這樣的想法，但身為前總統不應該是用這樣的方法，甚至於覺得別人在執行自由航行的時候，也好像是在對我們挑釁，我覺得很奇怪。

剛才江委員也有提到這個題目，我聽了之後就有一點點納悶，因為他提到南海問題的緊張，也提到德國、法國都要來自由航行，這些國家來自由航行，是我們對區域安全應該樂見的，因為南海是自由的，它讓所有國家願意來自由航行，這是正面的事情。事實上真正負面的事情，是中國這幾年在南海大規模填海造陸、在人工島上設置導彈、機場跑道、武器系統，它的軍事擴張包括把美濟礁擴建到好像是一個島，要造成別人不能進去，就開始好像宣稱那邊是它的領海。當然本來是礁，就沒有它宣稱的領海範圍，包括美國在 2017 年時才要進到這個被宣稱為領海的地方，但事實上這是中國以人工造的一個軍事基地，並沒有領海的問題，所以這些國家要繼續自由航行，確保南海的權力。

對我們來講，無論是德國來、法國來，都是符合區域安全的；中國這樣填海造陸的擴張，是不符合我們的區域安全，剛剛前面有委員提的時候，反而講說越來越多國家來，好像越來越危險，我想這個是倒因為果。我希望部長在這一塊能夠更正確地把這個消息，包括我剛剛講馬總統在之前用美軍侵入我們領海的這種說法，可以有更嚴正的回應；包括如果在提到南海局勢的時候，也能夠讓我們的國人知道，怎麼樣是符合臺灣的利益，也符合區域安全，後續我希望部長能夠針對這個議題，有更清楚的表示。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這個問題我們也有注意到，因為南海問題只要一政治化、複雜化，就搞不太清楚了。事實上我們在那邊有太平島、東沙也在南海的範疇內，都有我們一定要護衛的地方，至於他以什麼方式介入，並沒有妨礙到我們對 2 個島嶼的管控權，所以我們一定會堅持。

林委員昶佐：最後關於前陣子美國印太司令部司令戴維森說中國可能在 6 年內入侵，剛才我有聽到部長說，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專家也都提出不一樣的意見，有 1 年的、2 年的、6 年的，也有不同時間的。針對個別的說法，我們不去做評論。

但是第一點，從軍事上力量的發展來看，我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其實有質詢過，就是中國的兩棲登陸能力在近期內都還很有限，無論是以它的登陸艦數量及兩棲部隊，目前好像有 8 個旅，但有完全作戰能力的就只有 2 個旅，可能都還沒有到完全的作戰能力。

第二是，有關整體的戰略發展，剛才王委員也有提到，其實以時間再拉長來講，我們幾個重要的改革計畫及建軍計畫相關的軍購進來時，就有更堅強的基礎實力，包括未來臺美之間加深的合作，時間再拉更長，對我們來講，可能戰力會越來越充實。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當然隨時都要有中國會對臺灣動武的防衛決心及警覺性，但是如果我們真正深入到包括他們登陸的戰力來講，近期之內其實應該沒有這個問題。還有就是我剛才說的，以充實我們的戰力來講，時間不一定是站在他們那邊，應該反而對我們是比較有利的。

為什麼我先講這 2 點？因為我覺得這 2 點是比較不用擔心的。第 3 點是，關於中國發展反介入及區域拒止的戰略，這反而是我覺得可能要稍微……我希望在下一一次 QDR，也就是每 4 年一次的國防戰力總檢討時可以納入。也就是說，中國現在開始軍機繞臺，以及它的遠海長訓等等，一方面除了是要加深對臺灣的武嚇外，另外一方面當然也是要展現給美國看，表示它有這個能力穿越第一島鏈，甚至於攻擊關島，要阻嚇美國軍力的介入。

所以現在有一種看法是說，它想要做的是反介入及區域拒止。也就是說，如果發生臺海衝突，它要讓美國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沒辦法來幫臺灣，那在這一段期間之內，它先以軍事優勢的狀況跟臺灣進行談判，美國等到這一個階段之後才介入時，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想針對反介入及區域拒止，國軍跟美方之間的模擬，我相信一定會有召開機密會議的時候，乃至於未來 4 年的 QDR 應該都要列入，讓我們知道我們在這一部分的戰略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17 分）主席、大家午安！部長好！面對共機的頻繁滋擾，從媒體上看來，國防部發表說，空軍的飛行時數一年大概才增加 1,000 小時，看起來好像多了 3% 的飛行時數。事實上，因為中國頻繁進入臺灣西南的 ADIZ，在這種狀況下，常態化的情形就是要企圖擴張，或是因為它想要進入西太平洋，要從淺水區進入深水區這個重要的要道。

雖然它是不經常跨越中線，但是西南的防空識別區它經常來，其實有很多層的意義，我們現在發現到共機的滋擾不是消耗臺灣而已，對中國自己也是一種消耗，所以看得出來，它現在以

慢速機替代快速機擾臺，從原來的殲-10、殲-11、殲-16，變成去年開始派遣運 8 反潛機、空中預警機及慢速機來擾臺。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看到日本因應的策略，請問部長，日本的升空標準是怎麼變化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他們也是針對中共來的機種，選擇他們自己升空的選項。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解放軍不斷擾臺的目的之一，是要耗損我國的戰備資源。請問現在 F-16 的飛行上限是幾個小時？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F-16 當初出廠的壽限是 8,000 個小時。

林委員淑芬：但現在平均時數是多少？飛多少了？

黃參謀長志偉：平均用了三千出頭。

林委員淑芬：三千出頭？

黃參謀長志偉：對。

林委員淑芬：有舊的、有新的？

黃參謀長志偉：大概出廠年份都在 3 年之內，所以平均時速大概就在這個附近。

林委員淑芬：好，日本面對共軍的滋擾，為了避免消耗戰備，現在緊急升空的狀況降為什麼樣的狀況？

黃參謀長志偉：是根據媒體的報導，並沒有獲得官方的證實，只是說他們也採取類似使用飛彈追監，不再每一批都上去伴飛的情況。不過這是媒體上面看到的，並沒有獲得官方的證實。

林委員淑芬：但是日本的緊急升空次數下降了，你知道大概降成多少嗎？

黃參謀長志偉：詳細的官方數字，我這邊……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到的緊急升空狀況限縮為，在入侵領空可能性更高的機型時，它才會緊急升空。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林委員淑芬：2012 年是 306 次，2016 年達到史上最高的 851 次；但是這也不是辦法，所以日本現在開始限縮緊急升空狀況以後，到去年他們就大幅減為 192 次；他們從 2016 年的 851 次，大幅降為 192 次。

其實我們不一定要升空或非升空不可，但是中國都以慢速機升空來擾臺了，我們是不是有替代方案，以減輕戰備的耗損？包括 F-16 要升級成 V 型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引擎飛行時數的升級？

黃參謀長志偉：引擎部分不在這次的升級方案裡頭，不過對應共機的作為，我們已經採取了相關的彈性措施，包含空域調整，以及訓練和戰備的結合；另外也用偵蒐，或者慢速機對應相關的機型來減少我們的損耗；並且配合偵蒐裝備，以及飛彈追監，也可以控制相關消耗的成本。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的 F-16 戰鬥機是很重要的，引擎也有壽命的限制，硬體上零組件有使用的年限，還需要維護及檢測保養。畢竟 F-16 升空的次數其實還滿頻繁的，這種升空飛行時速的增

加會不會犧牲平時，因為對飛行員而言，戰術的訓練其實不只是升空而已，戰術訓練養成也是很重，因此又壓縮到了平時戰術的訓練。

我們在這種狀況下，不能挑釁，又不能冒進，都是廣播驅離的狀況，短期局勢也不會改變。面對這種長期戰備的耗損，在調整緊急升空條件的因應部分，你剛剛講的那些有沒有比較具體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例如我們如果掌握對方會在哪個空域活動，已把它規劃為訓練的空域，我們平常就會派飛機在那邊先行做自己的訓練，一方面可以兼顧戰備……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講的還是 F-16。

黃參謀長志偉：各型機都有。

林委員淑芬：各型機都有？

黃參謀長志偉：各型機都有，包含慢速機、C-130、P-3，甚至直升機等等，我們都做了規劃。實際上臺灣海峽這個空域是非常小的，我們本來平常就是戰訓合一；另外針對飛行員的部分，雖然戰備的壓力增加，也許會影響到他們平常一些訓練的安排，可是目前為止，飛行員每個月該達成的時數、科目及等級，經過考核，都還在我們的要求範圍之內。

林委員淑芬：理論上，他們工作上的強度是增加的。我問你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我們現在也在調整緊急升空因應的策略，但是長期而言，剛才召委也談到所謂 MQ-9 海洋衛士，2022 年才要編列預算，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採購或交機？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預算從明年開始編列，希望在今年下半年能完成相關發價書的簽署，後面完成之後，我們就會按照當初規劃的期程，跟美軍簽約之後，再進行相關的部署。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再請教部長下一個議題。勇鷹號是今年 11 月底要進入量產和交機，現階段的空軍都派試飛官進行評測，外界對於以 IDF 做原型去改裝的勇鷹號新式高教機有許多疑惑。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預算花了 686 億元，交給漢翔去製作，當然認為國防自主是非常重要的，汰舊換新也是很重要的；在精進訓練方面，三階段變成兩機型去提升培訓的效益，這個目標也是很明確的。試飛說明會是在今年舉行的嗎？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淑芬：今年？去年 6 月是在臺中首飛？

黃參謀長志偉：去年是在臺中首飛，現在是由漢翔公司在做相關的測試，下個月開始空軍會加入，進行後面的作戰測評。

林委員淑芬：現在外界有一些的疑慮，當時我們是要求取消後燃器及可變性噴嘴，改變機體重心，調整機體的配重，以利維持飛行的穩定性。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調整了？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這部分是根據我們教育新進飛行員的需求，所以它相關的發動機、飛操系及顯示系統都是針對訓練新進飛行員做了調整，漢翔公司針對這部分做了設計，都能滿足空軍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參謀長，你講的並不是我問的問題。2003 年我們以 IDF 作為原型，2003 年 2 架 IDF 墜毀的時候，當時初步研判是因為飛行訓練進入困難飛行訓練課程時，引發重失速。當時空軍

跟漢翔有坦承，經國號戰機的設計不良，是在研發飛測機階段沒有對雙座機及機翼掛載油箱進行過重失速的測試。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有關這部分，因為當初我們是自己第一次做這個戰鬥機，所以在相關的測試方面……

林委員淑芬：所以沒有發現系統設計不良嗎？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在 IDF 上面已經做了改善，也在訓練上做了改善，這兩個有牽扯到機械的問題，也有牽扯到飛行員操作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後來改善以後，漢翔鑑定合格了，才授予我們「倒飛重失速」改正程序的合格證明。

黃參謀長志偉：這部分都已經納到高教機裡頭了。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前車之鑑，他在測試的時候，根本就沒有進行過重失速的測試，所以也沒有辦法測出所謂的設計不良。現在勇鷹號也是正在試飛及評測的時候，當然漢翔董事長胡開宏是一個非常優秀的飛官，經過他同乘試飛後，他說破除了「後座視線不佳」、「進場速度過快」的傳言。我知道在國軍裡面有服從長官的文化，當然也不太敢大鳴大放，當然在試飛的時候都是優秀的飛行官，但勇鷹號跟以前的高教機的確存在著非常大的差異，而這種差異現在出來講話的都是飛官，而且是優秀的飛官，我還是想說有沒有飛行教官的意見回饋，讓第一線的人，他的意見可以回饋過來，趁著現在我們還在評測階段，所以我們可以反映出相關需求，或者是相關問題，讓我們在量產之前，對細節上及安全上，所有的東西都可以考量進來。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這部分完全就是現在空軍加入測評的目的，我們種子教官訓練已經開始了。另外，加入漢翔試飛團隊的試飛官訓練也正在進行，後續都會針對我們教育新進飛行員的需求，包含進場速度、顯示系統等等，會做後續的測試評估，作為漢翔公司後續修改的參考。目前我們看來設計的各項支援及操作限制，比起 30 多年前設計的 AT-3 都是進步很多，符合我們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在 30 幾年前，我想當時的國防行政部門也是這樣說。

黃參謀長志偉：不過，當時受限於科技，他們沒辦法做到這個地步，現在……

林委員淑芬：就他們有的技術能力當然是那樣，但就我們現在擁有的技術能力也是這樣，我的意思是現在的測試裡面，是不是因為飛行教官的人數有限，他們要實際去飛？

黃參謀長志偉：對，他們已經實際在飛了。

林委員淑芬：他們已經參考了，他們有沒有意見上的回饋？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在設計的時候，我們就開始納入空軍官校及臺東部訓隊教育新進飛行員的教官意見，納入他們的設計，在測評過程中，也針對他們所提出來的幾項教學需要使用的性質做了評估，現在所有的測試都非常順利，也代表我們近日能夠完成。

林委員淑芬：這些教官以前飛的是後座高於前座，他們現在要進入所謂的影像顯示系統，因為位置是一樣高的，在第一現場的感受，他從這種習慣要變成那一種習慣。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實際上我們的只有一種機型是稍高的，其他飛機的教練席座位都沒有高

於前座，我個人飛過三種機型的教練機，在這方面都沒有問題，世界上像美國現在還在用的 T-38 機型，它的後座也是比較低的。

林委員淑芬：像參謀長這麼優秀的，也是非常難得的，但這不會是多數人，但我的意思是……

黃參謀長志偉：大部分的飛行員都很優秀，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OK！我的意思是基層其實有這種聲音和疑慮，所以請你們回去稍微注意一下，謝謝！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一定會嚴格的正式評估，謝謝。

主席：詳細情況有空跟林委員說明一下。

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31 分）剛剛部長針對其他委員的詢答，我有很多地方事實上是贊同的，剛才提到不要一天到晚問我們能夠撐多久，要問對方能夠打多久，這才是關鍵，部長應該是這樣說明，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啊！不只是問我們撐多久，這個我們一定會撐到底嘛！但對方真正能夠打多久，那才是關鍵，就算他能夠發動第一擊，不表示能夠撐很久，部長同意吧？

邱部長國正：同意。

羅委員致政：而且另外一個觀念很重要，就是人類所有戰爭的歷史，要不要發動戰爭是政治決定，何時結束戰爭也是政治決定，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所以戰爭開打之前，要先設定一個終戰指導，這就是一個著眼點。

羅委員致政：所以戰爭的決定是建立在政治上的判斷，軍事或軍人的責任就是叫我要打多久，我就打多久，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大家做好萬全的準備。我們就對這個議題做相關討論好了，部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一句話叫：為掌握安全情勢及有效應對敵情威脅，你們會針對透過聯合監偵等等作法，滾動修訂「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的處置規定」。部長也知道，在過去這段時期以來，臺海局勢已經發生很大的變化，一些過去比較少見的，現在變成常態化了，其中一個比方說在西南海域，中共的軍機常態性在那邊出沒等等，所以我本來就認為應該滾動檢討。部長可否告訴我們，具體的內容我們不問了，到底檢討了什麼？

邱部長國正：就應對的方法，像剛剛前位委員跟空軍所答復的，應對的方法有需要再檢討的。

羅委員致政：對！

邱部長國正：監控的方法也是可以更加精進，武器選用可以更加促成聯合作戰的概念，我們想要把一個狀況，本來是很複雜或很艱難的，但經過一番思考以後，跟委員報告我的多年經驗，反而會變成一個轉機。

羅委員致政：對啊！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看它好的一面，所以我們當然不樂見這種狀況，但既然來了，我們在應對當中，這就是我們要有所進步。

羅委員致政：我完全同意，因為越接近實戰經驗，對我們越是好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我想問的是在這個辦法中的相關規範，比方說過去所謂的兩時期、三階段狀、五狀況，現在是改變了分階段的作法，還是只是內容改變？

邱部長國正：階段、時期都沒有變，經常戰備時期跟防衛作戰時期就是平、戰，但是……

羅委員致政：對，就是經常戰備時期跟防衛作戰時期，這兩個概念沒有改變？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這沒有變，把它轉換分成幾個階段，這個會改變。

羅委員致政：所以戰備、整備、應急、作戰及全面作戰會改變？

邱部長國正：對！會改變，改變的原因在哪裡？因為我們已經考量到反應的時間能不能夠充裕，假使反應時間越來越短的話，平、戰轉換的時間要壓縮。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所以所謂的兩時期、三階段等這些作法，概念是沒有變？

邱部長國正：概念沒有變。

羅委員致政：但是具體的內容會因應新的局勢變化，也會做調整，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會做必要調整。

羅委員致政：搞不好一夜之間就從平變成戰了，當然不希望發生啦！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對，最起碼說從平到戰的轉換時間，我們已經知道不是那麼充裕啦！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再回過頭問一個問題，現在一個新的概念叫 Gray Zone（灰色地帶）或灰色地帶作戰這塊，如何落在剛才所講的那幾個三階段裡面？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一定會落在……

羅委員致政：一定會放進去嘛！所以你們對於對方可能採取的灰色地帶作法，不論是已經發生的，或者可以想像會採取的作法，都已經設定了？

邱部長國正：有啦！設定了，才會有新的滾動調整。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有做必要的準備，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一定有。

羅委員致政：假如中國的漁船採取什麼樣的動作，我們落在哪個階段，內容會隨著時代變化、兩岸情勢的變化，不斷地補進去。

邱部長國正：一樣要補進去，而且我再延伸一下，他的漁船不見得裡面沒有裝載武裝部隊。

羅委員致政：是啊！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我們可以看出來的。

羅委員致政：同樣的海巡部隊，你說它是軍，還是海巡？這個很難講嘛！

邱部長國正：對，就更佳複雜。

羅委員致政：那就很好，事實上的確你們做了滾動檢討，因為剛才也提到中國軍機在這邊出沒，事實上已經變成常態化了。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如果一天到晚就當作所謂加強戒備狀態，甚至是特定的這種情況，也會變成是等於接受這樣的一個事實。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羅委員致政：不能把它降為一級戒備，這樣也不對啊？

邱部長國正：不會。

羅委員致政：OK！今天的報告，甚至未來大家討論的重點，包括修法，就放在後備戰力，部長我們想瞭解的是，我們知道整個大的軍事戰略叫「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問部長，後備戰力到底是要強化防衛固守這一塊，還是放在重層嚇阻這一塊？還是都有？

邱部長國正：應該都有，因為將來會不會動員，不光是拿著槍去應敵，其他後面的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等，這也需要後備軍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有防衛固守的成分，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也還是包含在裡面。

羅委員致政：因為時間關係，加上本席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的時間比較短，未來還會繼續詢問，後備戰力在防衛固守的這塊是放在哪一部分，是訓練、編制等等反映防衛固守？同樣的道理，在重層嚇阻的部分，到底後備戰力如何去強化重層嚇阻的能量？舉個例子，城鎮作戰一方面有固守的部分，但也有嚇阻的部分，因為可能對所謂拒絕性嚇阻會帶來一定的效果，我們就看如何操作這個概念，來達到重層嚇阻，這樣可以吧！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們會慢慢來做。

羅委員致政：我相信部長一定有答案，我也希望在 QDR 的報告中可以看到。部長，我再問一個簡單問題就好，主席請再多給我一點時間，看在我過去是本委員會主席的份上。

在教召的部分，現在是 14 天，對不對？我想請問一下，14 天的阻力是什麼？教召的對象阻力是志願役，還是義務役？

邱部長國正：教召是義務役。

羅委員致政：義務役為主，不是志願役？

邱部長國正：但未來志願役也會進來。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以義務役為主，此外，它的訓練內容呢？部長，我們現在的義務役就是有 4 個月的軍事訓練，然後未來教召一次有 14 天，四次加起來就是 56 天，再加上 4 個月就有 6 個月，換言之，這個役男從服役 4 個月到後來的教召總共有 6 個月的訓練。接著請問部長，這四次的 14 天，訓練的內容是一樣還是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不應該一樣。

羅委員致政：可是問題出現了，在同一梯的教召中，有些人可能是第一次教召，有些則是第二次教召，請問這該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是我們又要進一步著墨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對！簡單講你兵的來源是多元的，但訓練課程是一樣的，所以如何非常精準地讓每個人每次受訓的內容不一樣，比方說不要第四次受訓的跟第一次受訓的一樣……

邱部長國正：這樣說不過去。

羅委員致政：這不太容易做到，所以未來針對這一塊，我們應好好討論一下，因為那比我想像的複雜，且我越想越複雜，甚至裡面還包括了志願役及義務役的，然後其專業技能是不一樣的、體能是不一樣的，還有後退伍的跟先退伍的，一個三十幾歲，一個四十幾歲，在跑步上就不一樣，所以這是很複雜的。

邱部長國正：的確。

羅委員致政：我們下次再好好討論。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39 分）部長，首先恭喜你承擔重任，這不是一個好差事。我想先問一個問題，美國總統拜登一上任之後，很短的時間內美中雙方的國防部，就在 1 月 25 日到 26 日開了一個視訊會議，針對過去 15 件美軍戰俘和失蹤士兵的案件進行討論，這期間包含從二戰、韓戰、冷戰到越戰，也就是說，美國從總統開始，這個政府重視老兵、重視過去為國家犧牲奉獻的軍人。

首先我先感謝國防部，去年本席 10 月份質詢國防部關於泰北孤軍這一塊，前部長加上徐衍璞執行官全力的配合，就泰北孤軍這批老人以及他的遺屬，目前國防部已經完成的是中華民國雲南反共救國軍紀念章的製作，也已經送到了泰北；第二個，第一批有關墓園、忠烈祠整修的預算，也已經編列完成，這一點非常感謝。但是有關迎靈他們回到忠烈祠的部分，則是等今年疫情和緩以後，所以希望邱部長能夠接續來努力。

我看到國防部在 2014 年的時候，將緬甸遠征軍正式迎靈回國，場面非常的隆重、盛大，有 5 萬 6,000 多名遠征軍的總牌位迎回忠烈祠，這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對這些為了保衛國家所犧牲的前輩，給予一個尊重跟榮典，但是我同樣還要問的是，除了泰北孤軍這一塊之外，還有印度第二遠征軍、越南富國島，我們看到這些墓碑都會有所感動，中華民國的國徽、中華民國的國號，這些人都是為國犧牲，沒有他們的努力，中華民國沒有今天，所以我建議部長，除了泰北孤軍這一塊接續去做以外，整體的這一塊，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本席願意協助配合，雖然跟他們沒有邦交，但是我們仍可以做一些撫慰這些英靈的事情，然後把他們的總牌位迎回忠烈祠，也代表中華民國的政府重視這些人，大家看看美國講的那句話：我們帶每一個人回家，不管是死是活。足見美國政府做得到，像拜登總統一上任，第一個時間就帶著他的夫人到阿靈頓公墓去致意，而我們的國家怎麼對待這些為國犧牲的軍人？所以這一點請邱部長能夠全力配合，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早！我絕對全力配合，而且我要多講兩句，當初有些工作就在推動了，當時我還

在軍中，我都是知道的，甚至我們還派了專人到那邊跟他斡旋，完了以後後續還有經費的資助、人力的派遣，然後把這些靈骨迎回來，這就代表著我們對他們的尊崇，本來戰爭就是一個很不幸的事情，戰爭犧牲掉人員，對他家裡的人來說，更是一個不幸的事情，而我們現在能夠彌補、能夠做的，就是告慰在天之靈，略盡棉薄之力，總之，我們會持續去做。

吳委員斯懷：首先先把泰北這幾個階段完成以後，接著印度然後越南，請部長能夠全力配合。

邱部長國正：好的。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再問一下幾個小的但是有點敏感的問題，海巡署最近在船艦塗裝上增加了「TAIWAN」，這是一件很小的事，沒有什麼值得爭議的，但是後來變成一個政治敏感度，即海巡署發布新聞、總統府出來澄清，就是總統說的怎麼樣！這個顯然違反行政程序，請問邱部長，國軍的戰車、飛機、船艦會不會也跟著改成這個樣子？

邱部長國正：我個人從來沒有思考過這種問題，剛剛有位委員問我，我從小看到的是青天白日滿地紅，聽到的是中華民國，我 58 年 9 月進軍校，第一天我就跟自己說，我的生命是屬於國家的，自始至終我的認知就是如此，所以我任何的工作當中，我有權而且有責要維護我們從年輕一路過來的這個認知。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的回答！我想國軍要有國軍的角度跟立場，軍隊國家化，我聽到部長就過去幾個職務所做的回答，所以這一點應該要堅持到底，軍隊是為中華民國服務，不是為政黨服務，請部長能夠堅持這個理念。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再問一個問題，這兩天美日之間二加二會談，其中一個重點就是釣魚臺，我要很正式地再問部長，釣魚臺是不是中華民國政府的？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領土。

吳委員斯懷：好，這個很明確，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但日本做了這麼多動作，老共也做了一些動作，提出了海警法，但中華民國政府沒有聲音，我建議邱部長在適當時機要表態，我們至少又有一些聲音吧！釣魚臺是中華民國政府的，這個話語權要有！不可以像外交部這樣，否則我們要捍衛什麼？我們漁民有問題的時候，海巡船艦去了，此時海軍在哪裡？在二線 standby 是不是？海軍參謀長，是不是？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說明。

參謀長以智：是。

吳委員斯懷：好，請坐。那你在那裡待什麼命呢？部長，到底釣魚臺是不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站在國家跟國軍的立場，是不是應該要正式宣示一下？

邱部長國正：釣魚臺是我們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這是不可否定的，但現在政治的氛圍就是各說各話，所以我們在政策擬定上，政府也講得很清楚，要和平共處，大家好好來談。

吳委員斯懷：同意。

邱部長國正：產生一個激烈的動作都可能會造成一個更大的危害。

吳委員斯懷：我同意部長的做法，但是我們查了一下，蔡英文總統在被媒體或是在野黨逼到不得已

的時候，也曾經公開說過釣魚臺是中華民國的，所以秉持總統的政策指導，我們當然可以公開呼籲，但不需要採取激烈的動作，這一點，我是同意的，總之，至少該有宣示，因為你是國防部長。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去年的 2 月份華盛頓有個民間智庫，叫做笹川和平基金會，他們做了一個兵棋推演，包含美國、日本、韓國、臺灣的官員，其中的布萊爾上將我想你也很熟，我們都認識。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在這個兵棋推演的結論裡面，包含的是中國大陸解放軍占領東沙跟太平島，是有這麼一個議題的推演，然後這個基金會去年 6 月 16 日釋出的報告中提到，美國會拒絕臺灣要求協助奪回太平島的要求，然後布萊爾上將我們都很熟悉，見過好多次面，他也在兵棋推演中表明——美國對臺灣有條件的安全協防保證之下，不包含離島的奪回或者擁有的領土。「有條件的協防」代表什麼意義？我的認知是美國政府講的：不支持臺獨，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搞臺灣獨立，我沒辦法幫你；第二個代表的意涵是我不可能幫忙你奪回這些離島、小島。這兩天紐約時報有一個最新的評估很有趣，之前有人出了這本書說包含川普總統在內，美軍根本不會來，原因非常簡單，因為我們軍事專業、時空都來不及，所以他不會來，即便他拿了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美軍想來都不會來，因為來不及。所以我想建議邱部長，在這個部分要很務實地利用軍事會談跟總統報告，我覺得軍事專業不能做大內宣，在座很多都是我們的老同事，必須講實話，真的有這種事他不會來，必須靠自己，至於自己要怎麼做是部長你的煩惱，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吳委員斯懷：最後一個就是剛剛最新的新聞，請邱部長好好慎重考慮，小英總統在 2 月份的軍事會談中密令要擴軍，新新聞剛剛最新的新聞，這點我不需要邱部長回答，我只是提醒您擴軍要想清楚配套措施，否則國防預算的人員維持費無限增加，要怎麼平衡軍購、國防自主，軍種之間的鬥爭又開始了，部長你又要煩惱了，所以這件事情要很審慎，不能在媒體披露以後變成軍種之間的惡鬥，總統一句話就決定了嗎？好像不應該這樣子，要做專業評估，因為我所認識的邱部長是一個很務實的將領，我建議你真的要很務實、很誠懇地向總統說明清楚，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剛剛他們有跟我反映這個新聞，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請務實地做這些事，好嗎？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各軍種不會內鬥會搶兵，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50 分）部長，先恭喜你，從退輔會主委到國安局局長到國防部部長，感覺到你是比較歡欣地、喜歡地接受這個部長的位置，畢竟這是你的專業，我相信這是您可以發揮專長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可能我造成誤會了。

呂委員玉玲：不會啦！我們都很肯定你，所以好好地做。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本席長期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常瞭解三軍，不管是紀律或者是士氣，最重要的是帶兵、帶軍都要帶心，所以之前嚴部長最後有提到要完成軍士官兵的幼托、公幼、公托，行政院有推動公共教保托育服務，教育部核准國防部 30 個班、900 個名額，特別在桃園的平鎮、龍潭，也是六軍團、陸軍總部的地方，很多兵營跟軍眷都在這裡，所以比任何地方都更加需要，但是給的數量及公托、公幼非常少，所以本席也特別去視察了幾個地方看看適不適合，因為是老舊的營舍跟設備要改建為公幼、公托的地方，我們怕這不符合教育部的要求，因為還是要由教育部核定，所以在剛剛說的前提之下，教育部核定了 30 個班、900 個名額，有陸總部還有漢陽營區，我們希望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國防部應該要讓三軍看到你們的決心，你看大直投資了 6,500 萬元，比一般蓋市民中心的規格還要高，這就代表你們的決心，所以我希望動作要快，不要太慢，現在是年初已經審核好了，但是要明年才能完成，而且所有營舍跟公務廳舍都是現有的，你們有去整建，但是是由教育部來做，教育部又交給地方做，所以國防部希望地方的教育局跟地方政府能夠出這筆款項，可是本席擔心的是如果市政府不出、教育部不管，是不是就空有審定合格而沒有落實執行？這會讓三軍的軍士官兵都很失望，所以這一點我希望部長您要好好監督、執行，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是我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因為陸總在桃園的平鎮、龍潭這個區域，營舍非常多，本來陸總部要 120 個名額，結果教育部又核定改成 90 個名額，平鎮的漢陽營區因為有新蓋一些大樓，又取消了這部分，本席去看的時候告訴我新蓋大樓圍牆圍起來不影響未來的公托、公幼，但是現在教育部的核定文又把國防部的取消了，所以我希望部長重視軍士官兵實質的感受，請儘快找出建議的選址，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就是嚴前部長退休前的最後一個任務是特別著重在後備戰力的改革，希望後備戰力跟全民國防能夠互相支配，讓後備的動員能夠發揮人力需求，除了人力以外，最重要的是要汰換後備過於老舊的武力裝備，所以本席想請問，傳說行政院對國防部整個預算提出了一些意見，就是不希望國防部新增動員員額，希望是在內部做調整，是不是這樣子？因為原來是 7 個旅，現在要增加到 12 個旅，增加了 5 個旅，5 個旅有 3,000 人，這 3,000 人是新增還是內部調整？

主席：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是在我們 21 萬 5,000 名總兵力內部自行做調整。

呂委員玉玲：自行做調整？所以他不支持你們這個預算？你想看看，在募兵不良好的情況下，從各個單位調控過來 3,000 名人力會不會影響他們正常的作業呢？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去年陸軍聯兵營編成就收回了兩千多個員額，這些員額就是用來作為後備部隊人力的補充。

呂委員玉玲：這樣子的話預算就不給你們增加了？預算不支持你們？

李司長世強：這個跟預算無關，我們相關後備部隊……

呂委員玉玲：員額就反映預算，這是人事成本，不是嗎？怎麼會沒有相關呢？部長，您非常瞭解每一個軍種有各自的工作業務，請韓主任上來吧！韓主任你很懂這個業務，本席是非常關心的，所以不管從哪裡調控、調整過來，未來這 3,000 人是隸屬在陸軍底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呂委員玉玲：未來也要在東部基地成立 F-16V 聯隊了，人員有沒有要擴編？增加一個聯隊嘛！是不是？好，潛艦也要成軍了，也會增加人員，這些都需要增加人員，這些叫不叫「新增」？這些新成立的是不是「新增人員」？

邱部長國正：這些員額就把它當作是調整職務，所以在原來的編制裡面……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還是一樣不要極力去跟行政院爭取新增員額，反而在內部做調整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因為要調整一定要有一個源頭，一個案子起來我可以從哪裡調，這不能隨便亂抓，但也不能起一個案就新增一些人。

呂委員玉玲：你說原來就已經有調控好兩千多名員額了，但 2,000 跟 3,000 的距離還是有 1,000，現在全動署調整過來這 5 個旅都是屬於陸軍，未來 F-16V 在東部基地也要增加一個聯隊，未來潛艦也要增加，所以部長我想請問一下，全動署的成立是嚴部長當時最後一個任務及政策，還是你現在對於後備動員有自己的想法？

邱部長國正：即使再有自己想法，但是我還是要延續原來推動的政策……

呂委員玉玲：會延續嚴部長的想想法還是你自己有新的想法？

邱部長國正：我要延續，但他有一個時間點，譬如說明年要做個實驗，在實驗之前我要力促讓案子能夠成功實驗，實驗當中我會很客觀地評估哪一方面要強化、哪邊要調整，這是我一定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也要提醒你，因為前參謀總長李喜明對國防部的後備動員也有改革的方式，他也說過要國土防衛部隊，推動全民皆兵，你會不會把他這種想法也列入考慮去做改革呢？

邱部長國正：所有全民皆兵又一再動員的話，那不就全民皆兵了嗎？假使之前要養這些兵，那我覺得等於是把期望放在一個還不可見到結果的上面，我不能講浪費，但最起碼會惹來爭議，所以前陣子他們討論是不是要在家裡服役還是怎樣，我們都不予置喙，原因就在於我們不是很瞭解他們的期望，我也找人跟以前的老總長……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韓主任在這方面很努力在做！

邱部長國正：對！對！討論看是怎麼一回事。

呂委員玉玲：但因為現在是邱部長，我希望你自己有個最中心的價值，不管嚴部長或是李喜明前參謀總長他們的一些意見，我認為我們最重要是要做好萬全準備，不管是我們的武器更加先進、精良，軍中所有軍士官兵的士氣跟紀律，部長也要好好照顧。因為我們原來的兵員就不是非常充足，但你們一直在內部調整，這會影響到所有基本的業務工作，我希望你能夠向行政院爭取以新增的方式補充，就像我剛剛舉例的，不管是空軍、海軍，現在都需要增加兵員，包括全動

署要增加 3,000 人，不能一直用內部調整的方式來解決，這樣大家才知道每個地方都需要這些兵員，也就等於擴大了兵員，這也是一個方式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呂委員玉玲：這也是個擴兵的方式吧！

邱部長國正：是，也是個方法。

呂委員玉玲：把事情做好，不要讓我們的軍士官兵身兼數職，我們要用專業來執行，好不好？最後請部長要堅持你自己的理念。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瞭解，這是我應該要做的事。謝謝委員。

主席：針對呂委員剛剛提到的我補充一下，邱部長，你們在國軍職務宿舍的作法，我也覺得很奇怪，都要增加教保的服務，其實在興建職務宿舍時就應該納入規劃，現在就不會有這些問題。眷服處有很多眷村改建基地，其實現在還有很多閒置空間，也是可以運用。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 分）部長好！首先恭喜你擔任這個重責大任，一個問題向你討教，就是你今天的報告提到 110 年的國防施政規劃，總共有九項，包括掌握區域情勢，應對敵情威脅；第二是堅實戰訓整備，展現防衛實力。請問部長，作為國防部長，你的施政願景是什麼？請用一句話來形容。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就是讓國軍能夠發揮最大的保家衛國效能，一定是這個期望。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你的施政願景。你也知道，你的願景要實現，很重要的就是國防經費，我們知道中國大陸 110 年的國防預算高達 5.8 兆新臺幣，我們是 3,663 億，他們是我們的 15.8 倍，部長，我們現在的國防經費占 GDP2.4%，你認為夠不夠？你理想中的國防經費大約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韓信用兵，多多益善，我們也希望可以多，但要考量我們的能耐，這是大家共同的期望，但是也要考量現實的狀況，我們在編列國防預算時一定要考量，否則把中共的預算拿來做比較，好像我們要跟他們做軍備比賽，其實我們是沒辦法比的。我覺得我們現在的著眼應該在自我防衛能力夠不夠，只要自我防衛能力夠或者可以強化，我們就以這個來逐年編列預算，以強化我們自我防衛的戰力。

曾委員銘宗：很好，110 年度編列 3,663 億，以這樣的規模來做我們的防衛，你認為夠嗎？

邱部長國正：不管夠不夠，就是時間要過，任務要承擔，但要有方法，要怎麼調整？剛才幾位委員也給我們指導，不能夠一味把責任壓在我們基層幹部……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啊！部長，不夠要講！我相信立法院的委員會支持，行政院也會支持，你的聲音要發出來啊！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要講。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到底夠不夠？你總要有你的立場吧！不要怕！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怕，因為……

曾委員銘宗：那你講啊！你認為初步要 4,000 億或 4,500 億？你總要表達國防部的立場吧！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我常年在國軍服務，我知道編列預算一定是按照建軍構想、戰備整備來著眼，還有武器籌獲的概估，是這樣來編列預算的，不能說我隨便講一個數字，就算人員維持費，也是有多少兵員，編列多少預算；動員多少人，編列多少預算，這一定是有依據的，我不能夠信口開河。

曾委員銘宗：你心中總有個答案吧！比如外界希望占 GDP 的 3%，但現在才 2.4%，你總是希望逐步可以朝 GDP 的 3%目標前進，你是不是希望盡量達到目標？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是必然的，這個我們一定要努力，但能不能達到，我沒有辦法跟任何人打包票，但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去達」跟「可達」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沒有人要你打包票，但是國防部的立場要出來啊！所以你也希望逐年漸進，達到 GDP 的 3%，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現在國外有很多智庫認為臺海是最危險的地方，你贊不贊成他們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我贊成。

曾委員銘宗：假如你贊成，那你的經費不大量增加，要怎麼因應？怎麼達到你所要的願景？既然你同意這種看法，那你怎麼因應？

邱部長國正：建軍跟備戰是兩回事，建軍打未來的仗，但備戰這一塊，就是眼前有多大兵力、多大能力，我們就用他，然後針對眼前的狀況應處。我們這個是並進的，不能光談建軍，那是未來，將來要採購哪些武器裝備、人員要怎麼增長，就是一個建軍的概念，這個我們要同步來做，同步做。

曾委員銘宗：另外，今天也有委員問到，美國印太司令戴維森認為中國大陸 6 年內會攻打臺灣，對於這樣的看法，你認不認同？

邱部長國正：美國是按照他的這個估算，而且是完全以正規作戰來著眼，但就我們來講的話，任何一個可能都可以列進去，所以我們國軍的準備不以 6 年為期限，就是聽說 6 年以後才會打，那我這 5 年可以怎麼樣做！沒有！我的認知就是，未來 6 個鐘頭他們如果開打，我們怎麼辦？我們永遠以能夠立即作戰的這種著眼來做好應變準備。

曾委員銘宗：部長，時間不在我們這邊，你比我還清楚！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我的想法是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部長，其實你從退輔會到國安局到現在國防部長，答詢的技巧很有進步，因為我問了半天，你都沒有針對問題答復，不過算了！我也不想為難你，下次我就不允許，從頭到現在，你都沒有針對問題答復！

邱部長國正：我真的很抱歉，我不是刻意的，因為有些問題……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答詢的技巧讓我刮目相看，好不好？我就問你，你到底贊不贊同戴維森司令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辦法贊同不贊同，這種版本很多……

曾委員銘宗：那你是不同意？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怎能不同意呢？6 年、4 年、2 年的，還有幾個月的都有，我能篤定相信哪一個嗎？我不是！因為國軍研判敵情，反正各種可能都要列進去，我不能講相信哪一個，我只相信我自己。

曾委員銘宗：你只相信你自己？

邱部長國正：假如這個答案……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這樣我也不相信！你只相信你自己，那太危險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

曾委員銘宗：國防部是個團隊，你只相信你自己，老實講，你的話我也不同意。

邱部長國正：因為委員剛剛表示好像我沒有一個問題答復到你要的答案，但是我覺得很多問題不是講是非、對錯，好歹要有個選擇，而且這是問答，我都有答，但我也要做個說明，所以我覺得我不是刻意要跟委員辯解或幹嘛，但是委員剛剛這樣一講，對我來講，我覺得是很大的一個挖苦，我沒有辦法承擔。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挖苦你，部長。我哪一句話挖苦你？你可以澄清。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並沒有想要在言語對話中取巧，這不是進步，這好像是變成很滑頭，我聽到很難過。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沒有這個意思，我也當過政務官，我覺得你在立法院答題的技巧進步，這個並沒有挖苦你。

邱部長國正：好，這樣我就跟委員報告，我並沒有刻意做言語方面的應對，來彰顯自己能夠很圓順，沒有！我就是就問題答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我還是要澄清，政務官在立法院答詢，defense 你的立場，是非常正當的，但我覺得還是要針對委員的題目來答，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我再次澄清，我也沒有要挖苦你。好啦！下次再給你請教。

主席：謝謝曾委員，他不太會挖苦人啦！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但是你直接跟他講，他是財務專家，以後編預算就會達到 GDP 的 3%，直接主計會馬上把數字給部長。

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12 分）部長好，辛苦了！總統發布你當國防部長，我們感到相當有安心感，畢竟你從軍方高階將領轉任到輔導會，然後又到國安局，對美方的印太戰略跟我方面對中共威脅的情勢都瞭若指掌，所以你來接國防部，我們覺得是安定人心的一個很好安排。

接下來有幾件事情就教部長。第一，針對潛艦國造，你曾經公開表示紅區裝備全部到手，雖然剛才幾位委員已經再次跟你確認，但我還是要不厭其煩的跟你確認，是不是全部都已經取得了紅區裝備的許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已經獲得輸入許可。

趙委員天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本委員會在去年 3 月 27 日的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針對潛艦國造的費用 10 億元進行凍結，因為當時有提到國防部取得全數的輸出許可之後就可以動支，當然我們委員會的慣例是要有個正式的解凍會議，下禮拜一換我輪值召委，我是不是就正式來排這個解凍案？你們有信心嗎？

邱部長國正：好，可以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有信心。

趙委員天麟：有信心，那太好了，這個當然就要接受不分朝野委員的垂詢、關心跟檢驗，但我對你們有信心，我們下禮拜一就來安排這個解凍案，希望讓潛艦國造可以如期如質進行，當你們的後盾。

下一個問題，國防部軍用機場的噪音補償，我們看到除了馬公以外，其他地區其實都還沒有完全完成，在陸續進行中，第一個階段大部分都是做硬體設施，就是幫忙做一些防噪設施等等，但是我看到你們新的補償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有採用現金的分級方式，請問，是現在就可以領現金？還是要等到硬體防噪設施都做完？現在是怎麼樣的階段？

邱部長國正：我請業管單位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報告委員，現在 3 月 10 日到 4 月 10 日預告 30 天的這個辦法草案，我們是參酌民航機場的辦法，他們已經在從硬體轉換到現金的過程，這個制度就是硬體一個輪次要輪完，以求公平性，然後進入第二輪次，民眾就可以選擇繼續補助硬體設施，或者是現金補償，以上說明。

趙委員天麟：一個輪次的意思是什麼？譬如以岡山為例，岡山還有 6,690 戶未完成，所以要讓這些先完成？

白司長捷隆：對！

趙委員天麟：全部要完成？

白司長捷隆：對，因為這樣前後才會公平。

趙委員天麟：全部完成以後，以岡山為例，總戶數 12,219 戶就可以領現？

白司長捷隆：還是可以選擇原來的硬體，或者轉換成另外一個制度，就是現金。

趙委員天麟：但原來的硬體已經裝了，還要怎麼選擇？

白司長捷隆：因為硬體會壽限，主計總處有公布……

趙委員天麟：譬如 10 年或幾年？

白司長捷隆：對！

趙委員天麟：如果壽限已到，他就可以選擇要再換防噪裝備，還是要領現金？

白司長捷隆：對！對！

趙委員天麟：好，那問題來了，剛才說有 6,000 多戶沒有裝設，臺南甚至還有 10 萬戶，花蓮可能也有將近 2 萬戶，那要多久才會裝完第一輪？

白司長捷隆：我們有規劃，採逐年增加預算的方式進行，預估到 119 年，就是大概再 9 到 10 年間，我們的經費規模就能夠讓這些戶數完成。

趙委員天麟：但是 9 到 10 年是滿長的時間，我們現在公告這個辦法，結果還要 10 年後才有可能領到這個錢，有沒有可能更彈性一點，就是讓還沒有完成的剩下戶數，想要領現金就可以先領或是怎樣，這樣會不會快一點？

白司長捷隆：民航局的作法是考慮到公平性，因為所謂的硬體補助是有一個壽限，所以我今年補助你，下次再輪到可能是 10 年後壽限到了，我們再幫你換，可是現金補償部分，因為民航機場有些第一輪已經都做完，現在開始再補的是補個人，而不是到住戶家裝硬體，如果是個人來講，大概就是我們公告的，也就是參酌民航局的三、二、一級，分別是 600、500、400 元，舉例來講，如果一個人是 500 元，家戶有 5 個人，那就是 2,500 元，而裝硬體大概也要 10 年，所以他們最後補助的金額是差不多，但是選擇的方式，一個是年年拿比較少的補償，一個是補助金額可能 2 到 3 萬，但要隔 10 年壽限到才換，所以就是讓他們去選擇，也都符合公平。

趙委員天麟：好吧！我知道你們希望公平，因為有民航局的前例，但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加快速度，要不然要再 10 年才能完成，對一般民眾的感受來講，還是覺得拖得比較久。

另外，總統去看了後勤，特別是空軍，因為很多中共軍機不斷侵擾我國防空識別區，所以總統不只對第一線，而且我們國防委員會本會期一開始也是去看第五聯隊，表達高度敬意，回來後我們也到了相關指揮所，知道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不僅飛行員辛苦，後勤也辛苦，所以當時總統就表達對後勤的支持，而我們在去年 10 月 7 日質詢時，也已經得到國防部的承諾，表示會發放後勤獎金、修護獎金、油料獎金跟彈藥獎金，讓這些後勤的弟兄姐妹感覺到被支持，可是一直拖，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最後的結果，請教部長，能不能跟行政院說一下，請他們好心一點，到底現在是卡在哪裡？這個已經拖了快半年的時間！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一上任他們就有跟我討論這個案子，至於詳情部分，剛才委員講得那麼深入，我是不是請後勤室跟委員說明？

趙委員天麟：當然！當然！請。

主席：請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蔣次長說明。

蔣次長正國：其實這個案子召委很清楚，我們有跟召委辦公室說明，相關時程都是對的，現在就是因為核定權在行政院。其實每一次行政院審查，我們也都很積極去溝通、說明，但是整個行政院對不管是加給或是獎金的審核，都是非常嚴謹的，所以我們還是按照行政院的程序在進行，當然，我們也希望可以趕快核定，也會持續跟行政院溝通。

趙委員天麟：國防部在 3 月 9 日做最後一次說明，依你的判斷，到底這次會不會就 OK 了？

蔣次長正國：我們去跟行政院說明，讓他們都能夠瞭解我們的說明，但在整個期程上，其實我們沒有辦法確定什麼時候會核定，但是我們研判應該不會拖太久。

趙委員天麟：那我就在這邊公開喊話，當你們的後盾，因為這是總統的意思，希望全力支持第一線的飛行員跟後勤，立法院也都全力支持，加上國防部這麼努力，所以我要跟行政院喊話，當你們的後盾，你們也要向行政院表示委員會這邊嚴正的關切，希望不要拖超過半年，這樣太難看

了，希望這些後勤獎金要看得得到，也吃得到。中共不斷地侵擾我們的空域，我們的弟兄姐妹在前線這樣為我們守護空域，不能在這個地方小氣，你一定要全力的加碼支持，你們再次溝通的時候，不希望再打一次回票，當然這是對行政院喊話，不要用那種僵化的想法，把這樣一個總統的好意跟熱忱就冷卻掉了，好不好？

蔣次長正國：是，謝謝召委的支持。

趙委員天麟：雖然我還有很多題目要問，沒關係，我們可以相處的時間還很長，我再慢慢跟你們就教好了。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不敢不敢。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0 分）部長好。因為最近有一個陳情是憲兵訓練中心在去年有一百多棵樹被砍，而被砍的部分在新北市政府是有罰，但是只有罰 3,000 元，這個罰則罰太輕了，因為只罰 30 棵樹，然後很多樹是連根刨除，我們看到的就像上面這個照片有樹頭整個切平，就砍斷了，甚至有的樹頭也找不到，這個情形是由陳情人的航照圖、空拍圖所看到的，這個紅點就是被砍的痕跡。現在我們知道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保護樹木已經是一個世界趨勢，希望國軍在相關的觀念上或是國防部在相關的樹木管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具體的原則或指引，讓國軍兄弟能夠知道保護樹木的重要，而且有所依據？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這是應該要做的，我們不管是各種的植披要綠化方面是應該要努力的工作，所以這一回憲兵出這件事情，我個人也覺得滿遺憾，但我已經跟他們講過，以後這種工作推動，要考量到不要為了修剪某一部分，造成一個大家爭議的問題，那就很麻煩嘛……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這次樹木砍的真的是非常多。

邱部長國正：是離譜啦！

陳委員椒華：國防部能夠把依循的作業指引在一個月內完成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我要求憲兵一定要完成。

陳委員椒華：再把相關規範，這樣也可以讓整個國防部系統，從中央到各縣市地方都能夠有所依循。

另外，我們知道國防部有一個睦鄰工作經費，而這個睦鄰工作經費的使用項目是不是明確、正當？比如說這個地方是因為造成噪音的影響，但是編列的預算可能就跟噪音的防制也不是很相關，所以在相關的睦鄰工作要點上面有設置審議會，也有審議委員，也有環境工程、公共安全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公開，或是審議會的組成、選任的標準、經費的使用、申請計畫書的內容等是不是更公開透明，讓這個預算經費能夠達到它真正的功能，也可以用在刀口上？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睦鄰的經費有各類，據我了解，像靶場有靶場的睦鄰經費，空軍噪音有空軍噪音的經費，還有油彈庫都是不一樣的，但它設立原則完全符合剛剛委員所要求的，一定是公開、透明，而且召開的這些人評選員都有很嚴格的律定，國軍在睦鄰經費運用方面

一直照這個規定在走。

陳委員椒華：所以可以公開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公開，甚至於怎麼開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未來相關審議委員會的組成、申請計畫都可以公開……

邱部長國正：這一定是公開才能夠……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好像還有一個問題，這些經費可能在國軍或國防部裡面，並沒有查核機制，所以要請部長去確認一下目前相關經費預算的執行、考核，預算的執行查核要去確定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管控，否則，可能相關的預算經費使用並不是很恰當，請部長回答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就像你講的，要管控、要去查有沒有變成一個人家有爭議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嚴重的！

陳委員椒華：這不知道是什麼單位負責的？

邱部長國正：是，但我一定會去查，如果有這種不公允……

陳委員椒華：再交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椒華：併同剛剛的樹木修剪相關的管理規範，國防部自己要訂一個內部的管理規範，一個月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把各軍種的敦親睦鄰辦法交給陳委員。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7 分）部長好，恭喜擔任部長。我是原住民的立委，原住民從軍的比例非常非常高，我們看這個從 107 年度、108 年度到 109 年度的統計表，如果我們看最下面那一欄的總比例，從 107 年度 9.32% 的比例提升到 9.39%，109 年雖然有點降低，但是降低的部分主要是士兵有減少。而軍官的部分，軍官在 107 年度是 2.12%，108 年度有 2.18%，109 年度是 2.36%，都是成長的數字，如果我們看這整個 109 年度是百分之九點多，一直以來都是九點多，這樣的比例是相當高的，因為其實原住民的人口比例只有 2%，所以我們這樣的比例是很高的。因此，相關的部分，對於原住民族官士兵的協助，也請國防部能夠繼續來重視。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鄭委員好。是，應該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之前都比較少請國防部提供資料，而且部長也剛上任，就軍官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目前尉級、校級及將軍的人數？讓部長也了解，我們原住民族也想了解目前人數的狀況，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我談這個老問題—志航機場，我們原住民的部落本來在志航機場

裡面，在靠海的地方是富岡部落（Pasawali），而這是加路蘭部落（Karoroan），另外是石山部落（Kakawasan），這個部落本來在機場裡面，因為要蓋志航機場才遷到這個地方，那我們遷出來之後，當然就有噪音的問題，所以民國 89 年補助這三個部落的冷氣機，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更新，因為經費不足，而媒體報導說要等 30 年，89 年到現在已經 21 年了，事實上，如果按照主計總處的標準，我們政府機關的部分，像部長辦公室的冷氣機 9 年就可以更新。

邱部長國正：是，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我們已經等了 21 年，因為經費不足，前任的部長認為是補助不合理，請空軍檢討，但是這幾年要謝謝國防部，前面的部長也每年有增加這個部分，我雖然要感謝，但還是遙不可及。到現在已經 21 年了，所以我們在去年修了噪音管制法，我也提案了，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本來是寫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這次修正特別加了「補償措施」，為什麼要這樣加，部長知道嗎？因為 89 年補助的冷氣機不可能一直不換，他們就自己換，如果明後年要換，但他們已經有了，所以就可以比照民航機場用補償金補償，就是可以給他錢的意思。又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於今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項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所採之防制或補償措施，其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補償方式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今天就是特別要請部長，包括我們相關的部門積極來訂定，因為涉及到明年的預算，四、五月就要開始籌編，所以要趕快把這個辦法訂出來，未來就可以按照這個辦法，其實防制即使是你再弄個鐵窗也是噪音很大，因此，這個部分多少彌補他們的損害，最起碼補償金相關的這些規範，業務單位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大概多久可以訂出來這個辦法？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是，委員非常關心，也有主決議，我們 3 月 10 日已經預告，4 月 10 日預告 30 天，我們會立即移法律司，這樣就能夠來辦理後續發布，我們都管制在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 3 月 10 日已經預告了嗎？

白司長捷隆：預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繼續加油、繼續努力。

邱部長國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最重要的是預算要多編一點。

邱部長國正：好，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會議就延續到整個詢答完畢為止，中間不休息。謝謝。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我今天要問的是「讓企業成為後備軍人後盾」，這是什麼意思呢？去年 11 月 4 日我問了增產報國跟精忠報國哪一個重要？都重要，如果後備軍人有三個小孩，未

來延長教召，你們答應要評估考量，請問盤點的修正狀況如何？簡單講，時間有限。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委員好，我是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

韓主任岡明：目前來講，我們已經在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這個？在 1 月 13 日國防部已經修正標準，未來的教召……

韓主任岡明：這是其中一個。

鍾委員佳濱：這是其中一個嘛？

韓主任岡明：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肯定部長、肯定國防部，看見有多子女の後備軍人家庭，在教召上，可能需要多給他一點點寬待。往下看，2021（今）年我們教召開始解除「編管 8 年」放寬至「退伍 12 年」，針對 8 年內教召未滿 4 次的軍、士官，但是不含士兵，這些人要再等 12 年內把教召跑完，所以從 2024 年開始，所有的後備軍人教召改成 14 天，請問這是不是國防部的政策內容？

韓主任岡明：目前是國防部的政策內容。

鍾委員佳濱：我再請部長回答。部長，我要跟你說的是，目前的核心問題在哪裡，全員皆兵，我們義務役過去還有少尉軍官、下士士官、士兵，像我就是下士士官，現在改成軍事訓練役之後，統統都是士兵，2018 年末代義務役退伍之後，到 2026 年解除列管，我們的後備軍人就沒有軍、士官了嘛，對不對？好，現在我們沒有基層領導幹部，可是我們延長編管只限於軍、士官。

再往下看，如果是志願從軍，假設小明說我是軍事訓練役 4 個月，8 年解除編管，沒抽到就 pass 了，因為是兵嘛，你們不會管我，但我要是志願從軍、是職業軍人，我是志願役士官，退下來之後，我要 12 年的時間，一年可能有教召 14 天，如果按照你們現在規劃的是連續 4 年、每年 14 天，請問我退下來之後，哪個企業要僱用我？去教召每年要 14 天，哪個企業要僱用我這樣的一個人？部長想想看，臺灣 97.65%是中小企業，一般中小企業可以讓你給公假，薪資照領嗎？為國服務，我為國效命去志願從軍，結果退下來之後，短役期預備役成為重要的軍力來源，但是後備教召卻造成我就業困難，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研究國外的後備政策，怎麼樣讓企業支持員工去參與教召？有沒有補貼租稅？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我請我們主任來跟委員簡單說明。

鍾委員佳濱：你要我請教他，我已經請教過了，我告訴你答案，英國民間公司如果後備軍人動員期間可以保留工作，而且他的職務代理人訓練經費由政府出；日本防衛省的即應預備自衛官，就是從自衛隊退下來的，因為他們沒有徵兵、沒有義務役，企業每月每一個人可以收到 4 萬 2,500 日圓，從 2019 年開始防衛省還給這些即應預備自衛官，有點像我們的假日戰士，他在簽約的 3 年期間，只要國家部隊有調用他，每年再給他的企業每人的企業給付金，請教國防部有沒有打算跟財政部合作，給予這些企業租稅優惠，讓他們僱用的後備軍、士官可以來應教召？有沒有這樣的打算？部長，你直接作政策指示，有沒有？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我下個月會召開公聽會來爭取企業支持，然後完了以後，我們會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還要送財政部嗎？

韓主任岡明：對。

鍾委員佳濱：邱部長，您跟財政部長熟嗎？

韓主任岡明：基本上，我們都已經協調過了。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部長啦！部長，您跟蘇部長熟嗎？

邱部長國正：院會的時候才遇到，還有立法院大院會……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他會不會接受在有稅損的情況下，來支援我們國防？

邱部長國正：我要跟他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幫你去跟他說了，因為他已經合理懷疑我是國防部派去財委會臥底的，我現在在財委會，我跟他說就算是稅損，也要支持我們國防，你支不支持？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我跟部長請教，關於我們女性軍士官兵占編制數的比例，目前軍、士官退伍前女性志願役軍士官兵可以填志願接受後備召集，你知道有多少比例嗎？目前女性軍士官兵志願役的後備役有多少人參加教召訓練？沒有？不知道？我告訴你，是零啊！目前女性占我們國軍職業軍人編制數 13.7%，約 2 萬多人，其中有 15%軍官退下來之後，他自願納管，約 450 個，士官有三成，約 2,400 個願意納管，接受教召，但是到目前為止，一個都沒有點召，國軍表示女性士兵役期短，已經依法列管，不需要的士兵，你列管，而軍士官兵役期長，已經依其志願列管，但是目前後備人力充足，所以沒有任何女性後備軍人返營教召，剛剛不是說了我們後備基層是缺軍士官，到底是夠還不夠？女性軍士官退下來成為後備役之後，他可不可以志願來應教召，你覺得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這是未來的期望，但目前我知道就設施各方面還不夠周全。

鍾委員佳濱：設施還不夠周全？女性志願到部隊從軍已經那麼多年，人數有兩萬多人，占了快 14%，這些人退役後志願接受教召，可是國防部的營舍、設備卻尚未齊備？女性官兵占編制數將近 13.7%，其中有 3,000 人志願納管，應當視為後備戰力重要的人力資源。部長是否承諾，只要女性退役軍士官兵志願接受教召者，國防部就讓他們儘速參與教召？請問部長支不支持？

邱部長國正：我支持這個案子，但配套要完整。

鍾委員佳濱：剩下的這兩個題目比較簡單，首先是教召要科學化，礙於時間關係，請部長看過就好。其次，評鑑科目要細緻化、科學化，同時獎勵優秀的應召員，以獎金或優先選擇來年再召的月份。譬如今年教召表現很好，我希望明年 7 月再接受教召，不要 3 月就教召，類似這樣的獎勵措施要細緻化。本席總結，第一，希望國防部能爭取政府給予民間的獎勵租稅優惠，讓後備役成為參與教召的有力後盾。第二，志願役退役的女性軍士官兵若志願參與召訓者，請國防部優先納入召訓，目前這部分數字已經達到 3,000 人。第三，教召訓練科學化，提升經驗機制。以上各點，可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給本委員會與本席？

邱部長國正：可以。

鍾委員佳濱：部長支持？

邱部長國正：支持。

鍾委員佳濱：那我就繼續臥底了，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2 時 41 分）恭喜部長榮膺重任！由於質詢時間短暫，但問題又很多，因此請部長簡單答復即可。首先，聽說現在政府準備在亮島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而設置基地台有何好處？起碼島上的士官兵可以打電話問候女友和家人，免得待上一年兵變，女朋友跑了！請問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案子我還不知道。

陳委員雪生：海上救難或台馬輪……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這部分已經有在接洽規劃中，也同意設置基地台。目前中華電信礙於投資效益起見，所以該案仍在評估中。

陳委員雪生：中華電信在評估？

陳參謀長忠文：對。

陳委員雪生：中華電信和 NCC 都沒問題嗎？我早上已經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我覺得動作實在太慢，所以到國防委員會來請部長幫忙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我瞭解。

陳委員雪生：你們原則上同意吧？其次，有關興安專案，之前我曾向前部長提過甲車在市區出現，譬如仁愛路或信義路出現適合嗎？

邱部長國正：甲車履帶不適合行走一般道路。

陳委員雪生：要稍微移開一點。我有跟指揮官提過，希望能夠移開一點，我們支持基地設置，問題是那附近有醫院、學校、鄉公所，甲車進出會影響安寧。雖然仍舊在村子進出，但稍微外移一點，或者改到山邊即可，這點可以討論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可以討論。

陳委員雪生：這點拜託一下，北竿鄉鄉長與鄉代一直講到這點，還提到蔡總統說要敦親睦鄰，所以這方面國防部是不是要敦親睦鄰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雪生：請當地指揮官調整一下，需要多用錢就多用錢，好不好？

陳參謀長忠文：前一次有向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已經把位置納入檢討，調整到靠近風山附近。

陳委員雪生：甲車稍微外移一點就好，至於基地，我沒有意見。

另外，經過冗長的處理，823 慰助金終於定案，補助連江縣政府 4,000 萬。我們不能因為金門

縣政府有錢、有酒廠，是金雞母就不補助，而馬祖沒有錢就給補助，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應該都要給吧？至於擔心引發援引效應，其實在制訂政策時，就已經考慮過援引效應。也因此才會依照實際人數補助 3,000 多萬，但我希望能恢復到 4,000 萬，畢竟這 4,000 萬是給縣政府，況且剩下的縣政府也可以透過地方自治條例來處理，請部長協助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雪生：楊縣長站在金門縣的立場，當然希望國防部可以編一億多的經費給金門，既然馬祖有補助，為什麼金門沒有？但現在已經沒有這問題了。這個案子國防部已經回覆金門，至於連江縣政府的部分，則請部長幫忙恢復到 4,000 萬，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請業管……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要他們研議、列管，之後再跟本席回報，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剛才委員所提 823 慰助規定，我們人次室有一個案子……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你們支持的。

白司長捷隆：但現在委員講的是 64、65 年次徵集兵役問題，首先說明……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講那個問題！

白司長捷隆：是 823……

陳委員雪生：對，是 823 慰助金。金門居民 55 歲就可以開始領老人年金，但馬祖怎麼可能？金門可以用戰地政務名義來發放，但我們不可能做到這點！有關 823 慰助金的事請你們研究一下，當然，我也會找行政院秘書長談，他怕有援引效應。其實不會有這個問題，你們就給 4,000 萬，剩下是連江縣政府的事，不用管他！

本席的第四個問題與軍方土地釋出有關，我覺得你們釋出的速度太慢！現在馬祖的觀光人次已經從七、八萬增加到 38 萬人，這是由於疫情封島的關係，以致很多到國外玩的觀光客都湧入馬祖，現在馬祖訂得到機位，卻住不到房間，民宿數量嚴重不足，這會影響到馬祖未來的觀光發展。有鑑於此，拜託軍備局在土地釋出部分能加快腳步，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好，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能否列個表，讓我知道你們每年釋出多少土地，回報一下，可以嗎？以目前的國軍數量，根本不需要那麼大的土地面積，部長常常去馬祖巡視，這問題你應該很清楚，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雪生：再來是有關砲宣彈致人於死的問題。我之前有提過這問題，國防部說馬祖重殘、輕殘、死亡一共 40 個人，經本席調查發現，光金門就有 400 個，所以怕會變成錢坑條款！我跟陳玉珍委員談到這案子，我們認為該案應該適用轉型正義，但迄今都沒有開過會，所以我拜託國防部研究一下。對於臺灣過去所發生的不公不義事件都做了適當的補償，譬如 228 受難者，因此，砲宣彈致人於死，甚至是把軍人打死了、把公務員打死了，請問要不要發撫卹金？要！此外民防自衛隊員也要給撫卹金！記得小時候我們家左右鄰舍被砲彈打死了，馬防部給一萬元草草

埋葬了事，我們也很無奈，畢竟我們住在那裡，而砲彈又不長眼睛。這件事請部長交代開始研議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陳委員雪生：也請戰地政務局長研議後再向本席回報，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雪生：講到兩岸關係，部長認為以政治來處理好，還是以軍事處理好？對於馬祖、金門現有兵員是多少，我想部長心裡有數，畢竟我們現在處於防衛態勢。從媒體報導來看，會覺得美中一直在對抗，而臺灣處於所謂的第一島鏈中，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若將來發生戰爭的話，那麼戰爭的地點會不會就是臺灣？那就要生靈塗炭了！本席建議部長進用離島作戰過的人來擔任指揮官，像莫又銘中將，他在東引當過指揮官，現任陸軍司令陳寶餘也不錯，他是東引人，也在前線待過。部長是軍人，應該很清楚敵情與戰爭的可怕，所以我們要備戰。因為照目前模式來看，兩邊不對話，沒有九二共識，沒有一中各表，若美中關係繼續惡化，結果就是打仗！請問部長有作戰的準備嗎？

邱部長國正：作戰一定要準備，這是我們本務，但我們不期望作戰！剛才委員講到，將來一定會面對作戰，戰爭固然是政治的延長，若前面以政治手段解決了，就不會發生戰爭，但這部分我沒有權責，我也不做這個想望。國軍的任務就是備戰，而不是對將來的和平有期望！我們期望，但我們不寄望！我們一定做備戰工作。

陳委員雪生：我們從小是吃砲彈長大的，好不容易現在和平了，我希望大家要共同為台海和平努力，至於軍事上，不要跟對方叫囂。

邱部長國正：我們從來不挑釁的。

陳委員雪生：我們儘量保持低調，美國的軍力終究不代表臺灣軍力，美國若想維護台海安全，我們當然樂見，但我們更希望兩岸能和平處理，不要發生軍事問題。部長，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雪生：剛才本席質詢的問題請國防部以書面答復，或者到本席辦公室做口頭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馬祖有 823 補償？

陳委員雪生：有，打滿久的。

主席：原來 823 補償條例被否決掉了？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離島有？

陳委員雪生：金門發了，馬祖大概沒錢吧！

主席：本島的都沒有？現在的執政黨那時候認為補償條例是錢坑，這對那些人實在不公平！特別是

為保衛臺灣而死亡、陣亡者來說實在不公平！對金門馬祖更不公平。

陳委員雪生：謝謝召委。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52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都恭喜部長上任。部長在報告第一頁提到，北韓矢言加強核武發展，英國規劃航艦巡弋亞太，今天最新的報導講到，英國即將增加核子彈頭，從原來的 180 枚增加到 260 枚，大約增加四成。媒體也報導說，英國會再加強在亞太部署的核彈。從部長的角度來看，這對於臺灣安全或亞太整體影響為何？請部長簡單分析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任何發生在周邊國家，那怕是遠地國家到我們周邊做一些動作，對我們的安全都會有所影響，這是我們一定要注意的。事實上我們也很清楚，我們跟這些國家並非邦交國，因此必須透過某些管道來尋找要利用的，我們不希望這些國家對我們這個地方的和平穩定造成危害！到目前為止，我也看不出來哪個國家會想刻意造成，但大家多少會有所期望，因為中共的動作大，而這動作一出來，大概就……

李委員德維：部長等於是在說亞太軍事交鋒或危機加強或升溫了，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樣解讀，因為目前中共對待其他國家的方法，讓其他國家聯合起來對抗中共，這是已經發生在我們周邊的，對我們絕對會有影響，是我們一定要注意的。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請國防部多多準備。接下來我放一段網路影片請部長看一下，和募兵有關的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這段是中國大陸的募兵影片。

（播放影片）

李委員德維：部長看一下，這是兩岸在募兵上所做的不同廣告。可否請教部長看完的感想？國軍的招募廣告究竟想表達什麼？又想招募何種軍人？而這樣的軍人符合國軍防衛與作戰需求嗎？

邱部長國正：這兩支影片的看法，對我們來講也是教育，設計的人更可以當作參考、比較。其實我看了也不能講什麼，畢竟這是既定的廣告，再做任何評論就有否定……

李委員德維：那我跟部長分享一下看法。首先我想請教這支募兵影片花了多少錢製作？託哪些電視台播出？花了多少錢？我可以告訴部長，這影片是去年畢業季時軍聞社所拍攝的，後來卻從畢業季的影片轉為國軍招募人才廣告，這樣的安排恰當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其實今年招募的影片有兩部，第一部就是委員所說，去年 109 年應屆畢業生所集體創作的，凸顯的意涵是放手去做！之後第二部影片接續播出，但網路上的酸民都忽略了我們的第二部影片！放手去做影片中的學子，在委員質詢的同時，可能正在海上、在空中、在高山站台、在本外離島偏遠地區克盡其保家衛國的職責。

李委員德維：這點完全沒有問題！

李次長定中：第二部影片叫整裝待發，後面跟老共的招募廣告是一樣的……

李委員德維：假如你們有意識到這問題，那就要加強宣傳，可否把去年兩部宣傳影片的經費拿給本席看看？

李次長定中：這兩部影片均由軍聞社到我們部隊裡拍攝平日的戰演訓練，由他們剪輯彙整而成，並沒有製作費。但我想委員也很清楚，一旦上電視廣告、LINE 群組、媒體、資訊網站託播就要買時段與時數，費用很高。

李委員德維：所以都沒有經費？

李次長定中：有 800 多萬的託播經費。

李委員德維：這 800 多萬的配置呢？這兩部影片照你所說。

李次長定中：播出的時間是 2 月 25 日到 3 月 24 日，分時段在不同頻道播出，詳細資料我再向委員報告。這是 109 年畢業應屆畢業生的集體創作，現在他們已經是國軍基層幹部了。

李委員德維：我覺得你這樣的講法是惡意曲解我今天質詢的目的，你這樣太離譜了！我們是肯定你國軍啊！我是希望你改進啊！你給我這種態度！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生氣，我們也沒有講說委員要挑我們毛病。

李委員德維：我什麼時候不支持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剛剛就講……

李委員德維：什麼時候？你給我說出來！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生氣。

李委員德維：這麼囂張啊！

邱部長國正：回去我可以跟他們溝通，好不好？我們來做強化。

李委員德維：希望你好，你給我要大牌，我們不支持國軍嗎？我自己是憲兵，需要你這樣子嗎？你來教訓我啊？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要教訓你，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很抱歉，我們來強化。

主席：李委員息怒，其實剛剛是人參次長，我是覺得就這兩部影片做比較，每一個人感受不一樣，第二部我們也沒看過嘛！你不要一直認為那個是畢業的學生，當然都已經在各個地方執行他們的任務，但是你一直強化也沒有用，我們只是說這個影片在招募的精神上、動機上都覺得好像是在做就業輔導一樣，對不對？但是人家真的是把要學習臺灣的精神都拿出來，所以這是一種比較性，每一個人感受不一樣，你們檢討改進就可以，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虛心接受。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3 時 2 分）部長好，我在想委員提招募兵廣告的時候一定有他的看法，不過把酸民兩個字帶到這邊又讓人感覺意有所指，我覺得可能不是那麼適合，請部長回去特別再教育。

今天特別來詢答最主要是因為您上任以來，很多認識您的朋友都覺得您其實是一個很耿直、很正派、律己很嚴、帶兵也很嚴的將領，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想跟部長探討幾件事。第一個就是今年 3 月 9 日有一個新聞，就是陸軍採購輪胎出現圖利的案件，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好像是發生在幾年前的事情，我知道這個案子。

鄭委員正鈐：這個案子之後的後續發展您也瞭解嗎？

邱部長國正：後續我就沒有再過問，因為我在當陸軍司令的時候有聽過這個案子，後來因為離開軍中了就沒有注意到了，但我以這個為例特別跟委員報告，我經常以這些案子為例，這個東西是平常管控、防堵沒有做好，假如我們平常有注意到這件事，這種事情不會發生。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我想跟您探討一件事，看到這個新聞我就覺得比較好奇，所以我就特別從網路上找了一些相關的資料，我發現這家公司在 2017 年出狀況之後就有一個解約重購的計畫，得標廠商的實力應該也很好，因為我再往下查的時候，就發現從 2016、2017 年，甚至更早之前一直到現在大概都是這家廠商得標，所以我也覺得他挺厲害的，我只是在想一件事情就是目前國軍在使用相關備品、設備的時候，有沒有禁止大陸的產品？

邱部長國正：有，是絕對禁止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基本上國軍對國安的部分應該是很嚴格的，是絕對禁止的，可是我後來發現，您現在看到的資料其實就是後續得標的廠商，他產品的原產地就是泰國。剛剛提到從 2021 年一直到 2016 年全部都是這家廠商得標，廠商得標的時候他用的品牌好像是一個大陸國有企業的產品，我不知道是不是這樣子，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回應？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要進一步查證是不是這樣子，但我瞭解這種狀況經常會發生，所以我們要努力看看怎麼樣管控、深入調查產品來源，由第三國轉過來的就通通要……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您剛剛講到您就任沒有太久，也提到說你要再深入調查，可是你剛才提到這事情可能會經常發生，我就覺得比較不能夠理解，所以也請部長針對這件事情事後給我一個比較完整的資料，否則就我這邊找到的情況我就會覺得很妙，因為這家公司也是這個品牌的總代理，這個公司就是全大陸最大的輪胎公司，他在泰國有設廠，我不知道我們國軍是不是都用到這個廠牌或這個大陸廠生產的輪胎，不過我們看到的資料似乎是這樣子，可是我沒辦法確定，所以請部長事後再給我一個完整的資料，好不好？再跟我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的，都沒有問題。報告委員，能不能讓我講幾句話，我剛剛講說這種狀況很多，不代表我們國軍有很多這種狀況，因為以前我在外面，不管是在其他部會服務以及後來退伍以後在家裡面，我就有耳聞透過第三國流入到我們這邊，但不見得到國軍這邊……

鄭委員正鈐：沒問題，本席也相信您對這部分會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因為對我們的國家安全是很重要的，而且對法令相關的要求也必須要適法合規，所以請部長事後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的。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再往下走就又發現了一些比較有趣的狀況，有個採購案我也覺得有點特別，因為它是一個不公開的標案，可是採購法對於採購的方式有很明顯的規範，因為時間的限制我就不多說。我這邊覺得看到一個狀態，就是在 102 年，坦白說離你都很遠了，離我也很遠，只是我看到這樣的資料的時候，發現它可能還延續到現在。這是 102 年的限制性公開招標案，很

多國防部的案子都是限制性，這沒問題，它是公開招標，內容是賓士 26 噸牽引車的委商保修案，出來之後有人得標、有人沒得標，這沒問題，我覺得比較特別的是到了 103 年同樣的標案就變成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同樣的標案 102 年是限制性公開招標，103 年變成限制性不公開招標。如果我資料有錯再請部長指正，我覺得很妙的是有一個 102 年唯一沒有入選的廠商，103 年之後就一直都是他得標，一直到現在還持續著，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部長深入瞭解再給本席一個完整的報告，看看這究竟是怎麼樣的情況，為什麼 102 年到 103 年有這麼大的轉折，竟然是一個在 102 年完全沒有符合標準的廠商，103 年就變成限制性不公開招標的狀態，我也不懂為什麼它要變成不公開的狀態，因為這個車子是民用車並不是軍用車，希望部長深入瞭解之後再跟本席做個詳細的報告。

邱部長國正：好的。

鄭委員正鈴：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10 分）部長好，您辛苦了，最近水情非常吃緊，我想臺海的情勢也是非常地嚴峻，在這裡向所有的軍官兵跟各位致上崇高的敬意。另外我今天提到中科院，基本上我對中科院也是非常非常地肯定跟尊敬，因為中科院在提升國防的科技能力、建立我們自己的國防工業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我今天其實是要請教平日我的族人、鄉親跟我陳情的一些案子。牡丹鄉或者滿洲鄉有一個長樂教會，半年前他們特別來到辦公室跟我陳情，我解決了一些他們現在土地的問題，最近他們又來找我，為什麼呢？接下來他們要處理的問題是他們想要做一件事，早在國民政府來臺的時候，大約是民國 40 年左右，他們為了尋找更好的耕地，從三地門鄉移居到現在的這個位置，他們是先移居到中科院的位置，一直到民國 65 年的時候，因為要設置九鵬基地，就在一時之間連夜把這些人用軍卡車載走，其實是非常沒有尊嚴地被迫離開，有很多當時的小朋友現在回憶起來說一起床就發現到了別的地方，而且沒有地方可以遮風避雨，他們借住在人家的屋簷底下，後來經過教會的幫忙有申請到蓋了一批房子，但是到最後那批房子又成為海砂屋。

這個故事非常長，我現在想要講的是，我們可以從地圖來看，他們原來移居的地方叫做小三地門，目前 google 的時候都還看得到它叫小三地門，後來移到現在的長樂，距離大概只有 18.3 公里，車程大概半個小時就可以到達，所以他們就覺得想要回家，因此他們有幾個訴求：他們想要辦理尋根之旅；另外他們想要做教會的和解儀式性禮拜，一個音樂分享會的形式；另外他們也想要製作所謂的歷史冊。我不曉得中科院是不是會支持族人推動的這些事項？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假如這是一個很正面的活動，我們不但支持，而且我也會派人去瞭解及專案參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謝謝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講所謂的轉型正義，其實轉型正義要的就是一個真相，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之類的，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去做真相的調查，有缺失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補償？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們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討論從哪個方向去做深入瞭解再談後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非常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給委員一個滿意的答覆，但我會往這樣的方向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另外還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我這邊有一個請各位提供的再回役的數據表，我們可以看到以 109 年度來說，原住民竟然占了總體再回役的 32.5%，原住民的人不多，但是我發現再回役、再回營的比例其實相當高，這可能透露了幾種不同的訊息：第一個可能是他真的很喜歡這個環境，所以退役之後覺得很想再回來；第二個也有可能是到外面找工作不容易，所以大家都很喜歡再回營、再回役。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個？因為好多軍官兵退役之後想要申請再回役，但是我們發現很多是當時因為飲酒的問題被記警告或記過或大過之類而退役的。

這個部分我要先肯定國防部，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很麻煩，追究起來我發現很多人會提到他很冤枉，因為很多都是邀宴飲酒，又有很多都是幫長官擋酒，然後出事了自己負責，我聽到很多這樣的狀況，其實這個是需要被改變的，所以我也看到國防部在去年年底、今年年初有一個新聞，就是禁酒令的罰則更重了，而且下達餐敘的時候要避免飲酒，並賦予高階幹部督導的責任，我想這個部分是好的，可是我想要講的是，其實追究起來他們都覺得軍中很悶，那怎麼辦呢？是不是能夠設計一些更好的休閒選擇，例如像我們原住民很喜歡玩樂團、路跑、射箭，不曉得有沒有辦法辦理跨軍種或跨軍階的定期交流或比賽，讓他們在營的期間有很多活動。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特別提到進修的部分，除了這些休閒娛樂之外，我覺得讓大家能夠有更多的進修管道、進修方式也是非常重要的，雖然裡面有很多戰技的課程，希望也能夠提供一些技術性的課程，讓軍官兵在退役之後能夠更容易融入社會謀職。或者是我另外提到的，很多人跟我說因為原住民要升到上校也不容易啦！雖然以人口比例來講我們的占比算非常高，但是要幹到上校不容易，有沒有可能在所謂的軍轉公職的部分，希望能夠開放到中校報考，因為我看錄取名額跟開放報考名額其實仍有餘裕，我覺得有空間啦！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給我一個報告、能夠做研議。

最後就是我也常常看到很多在外島或者離島的弟兄其實有一個困擾，一直很希望能夠帶家眷到附近居住，所以有沒有可能研議一些帶家眷的租屋補貼等等，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就再提供我書面報告或者是到辦公室討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大家辛苦了，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8 分）部長，本席首先先肯定上午您被問到如果真的有任何敵軍攻臺的話，您說不管是要打多久我們都奉陪，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經常有人在問國軍可以撐多久，我覺得這問題滿奇怪的，為什麼老問我？我

想你去問問敵軍他們要打多久。

洪委員孟楷：他們要打多久我們都奉陪，反正中華民國國軍就是有捍衛臺灣 2,300 萬人的決心，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這就是決心啊！但我們不挑釁。

洪委員孟楷：本席肯定這句話，本席也說中華民國國軍不要去侵犯別人，但是我們也不懼戰，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從來沒有懼戰。

洪委員孟楷：不過這一點要請教部長，如果真的有可能發生戰爭，我想沒有人願意發生戰爭，本席上午好像沒有看到有委員問到，請教您自己研判戰爭真的會發生的觸動要件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很多，因為主動權並不完全在我們手上。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但是我是說發生了什麼事情敵軍會攻臺？

邱部長國正：任何都有可能，萬一擦槍走火、反應過大。

洪委員孟楷：第一，擦槍走火。

邱部長國正：對，第二個，有關政治的氛圍介入的這個理由……

洪委員孟楷：政治氛圍怎麼介入？因為你剛剛有提到政治延長，所以我們要備戰。

邱部長國正：不是，戰爭是政治的延長。政治方面有些問題出來以後，逼得他要以戰爭解決……

洪委員孟楷：請問是發生什麼狀況？這就是本席的疑問，因為有人講 6 年內可能有攻臺事件、有人講 10 年，這先不管，依據我們自己的研判，到底觸發戰爭的要件是什麼？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後，敵軍可能就會攻打？

邱部長國正：以前大家都有討論過這個議題，你只要宣布臺獨……

洪委員孟楷：宣布臺獨？

邱部長國正：或是我們內部已經不安，或者讓他覺得在拖延和平統一，這個理由不管正當不正當，我要跟各位表達的是，主動權在他，但是我們不能夠容許他有主動權就挑起戰爭，那麼我們就一定要去面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跟你的意見一致。任何人要攻打臺灣，我們都絕對不可能讓敵人輕易地得逞，我們也一定會捍衛臺灣，但重點在於有一些是觸動戰爭的要件，你剛剛提到臺獨就會觸動戰爭，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這是其中之一，他放話準備要撞一下、要攻臺，這是他曾經放出來的話。

洪委員孟楷：部長應該瞭解過臺灣 2,300 萬人，應該是大部分的民眾都不希望看到戰爭的發生，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絕對不希望看到戰爭發生。

洪委員孟楷：絕對不希望，謝謝。再來，上午有個媒體叫作穀傳媒，它指證歷歷、寫得非常清楚，剛剛本席特別看報導，它說在 2 月份的國防軍事會談，蔡英文總統下令、拍板擴軍，而且每個軍種都要規劃 2,000 人，所以可能會增加 6,000 到 8,000 名軍人數。本席看到國防部已經馬上回應沒有擴軍的計畫，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一下，因為你是 2 月 23 日才接任國防部長，請問 2 月到底有沒有國防軍事會談？蔡英文總統有沒有召集這個會談？

邱部長國正：我們經常有軍事會談。

洪委員孟楷：經常有。所以這不是例行的？只要三軍統帥想召開就可以召開？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因為有定規、一定有個規矩。

洪委員孟楷：所以通常國防軍事會談多久會召開一次？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私下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抱歉，這個是機密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有點敏感。

洪委員孟楷：這個很敏感嗎？

邱部長國正：對，滿敏感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是三軍統帥要召開才可以召開？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個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你也沒有辦法證實到底有沒有開這個會談？

邱部長國正：我參加的會議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參加過這個會談？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參加的會議也沒有討論過這種議題。

洪委員孟楷：沒有討論這個議題？

邱部長國正：之前我沒參加的，我不知道。但我可以確定，我參加的沒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肯定你有一說一、有二說二，就是你可能 2 月 23 日才上任，你上任之後沒有開，可是說不定 2 月 23 日之前有開，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不這樣臆測，因為從這個訊息的來由，我不知道是針對哪一次，我也不跟委員狡辯，好不好？我們就事論事。

洪委員孟楷：同意，謝謝部長。本席再請教，你有沒有看到穀傳媒上午的報導？

邱部長國正：我有聽他們講、我知道，後來部裡面也有回應。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特別看那個報導，本席發覺它其實寫得鉅細靡遺，包括蔡英文總統拍板定案，請各軍種研議擴編的人員報國防部，國防部再編預算員額，好像真的煞有其事，而且還有黨政人士的表示。所以本席才要請教你，如果沒有這件事情，那就是這個媒體的揣測、杜撰，這很嚴重！

邱部長國正：是很嚴重。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根本就是擾亂我們的民心嘛，該提告就要提告。

邱部長國正：一定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如果確實有這個會談，而且記者寫得那麼清楚，但是你剛剛說這個會談其實是非常機密的，這代表有人洩密，這也很嚴重！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不再臆測，這個事情已經搞得大家沸沸揚揚，事情會愈追愈明……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才提出重點，你是國防的大家長，你要確認一下這到底是真的假的，到底是媒體杜撰、還是真的有洩密？這個你要確認。最後本席要請教，你上午回答說，任何敵軍攻臺沒有不可能，你也講得斬釘截鐵，沒有不可能嘛？

邱部長國正：局勢判斷、料敵從寬，我們都不放過各種可能的行動，不能講不可能，我們不敢講這種話。

洪委員孟楷：請問機率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機率要怎麼講？要看徵候……

洪委員孟楷：回歸到本席剛剛的第一個問題，戰爭的要件如果觸發就會攻臺、戰爭要件如果沒有觸發就不會攻臺，對不對？既然你說沒有不可能，請問現在國防部到底有沒有擴軍計畫？

邱部長國正：我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此時此刻有沒有擴軍的計畫？

邱部長國正：沒有講到這個。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現在的兵力夠不夠用？

邱部長國正：不夠，用兵多多益善。但我們要考量到目前的狀況、環境為何，包含預算、國家少子化問題、兵役役期是否解決，這都要考慮才能夠訂出……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你不只可以當國防部長，即使當行政院長都可以。

邱部長國正：過獎了。

洪委員孟楷：在國防部居然還想到少子化的問題、預算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少子化也是委員在問的，詢問少子化對於兵役有沒有影響，我想當然會有影響，有影響……

洪委員孟楷：本席予以肯定。本席也看到國防部在桃園的營區跟民間合作開設托兒所，本席也很期待，如果全臺灣各營區可以增設，也請國防部作規劃，這也是因應少子化。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26 分）部長好，今天要討論軍紀問題。事實上，部長一向以治軍嚴謹著名，軍紀其實也是國防部非常重視的部分，我想請教關於誤餐費的問題，因為我最近有接到陳訴，請教部長，在部隊裡面進餐廳用餐，之後回家了，回家之後是不是仍然可以申請誤餐費？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因為我不瞭解整個狀況，如果吃完飯以後有加班，加到晚上再回去，當然就有誤餐費，但是我不很清楚這個狀況。

邱委員顯智：我給部長看一下規定，依照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誤餐費指的是如果留在辦公室加班且沒有去餐廳，或是當日往返之短程出差，不及返回單位駐地用膳者，就會給誤餐費，簡單講就是讓他自己吃，當然這是由國防部照顧我們的弟兄。但是現在問題來了，這個案件明明有在部隊的餐廳用膳，但是事後卻還領誤餐費，你看這個報導，這 39 位都有進餐廳用

餐，譬如在 5 點 49 分有進餐廳用餐之類的，但同時又去申請誤餐費，後來也有領到誤餐費，請教部長知不知道空軍司令部這個案件，後來這些違規的申請人有沒有受到處分？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好，我是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這個案件經過檢舉之後，就由北檢介入偵辦。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已經偵辦完畢，所有人都是不起訴處分，跟我們的調查結果一樣，這是行政作業上的疏失，導致誤領。例如，有領加班費就不應該出營門，可是在這中間他也許跑到門口的便利商店，有進出營門的紀錄，後來他仍然領取費用……

邱委員顯智：他們有沒有領這個費用？

黃參謀長志偉：對，他們有領，後來追繳了……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後來有還回去？

黃參謀長志偉：全部已經都有追繳，一萬八千多元。

邱委員顯智：錢有還回去。我要問參謀長知不知道後來這個案件這些申請人有沒有受到處分？

黃參謀長志偉：這些申請人都有根據他的過犯程度做相關的評審，督導人員都受到處分。

邱委員顯智：督導人員都受到處分，部長，據我瞭解，申請人沒有受到處分。

事實上，國防部也三令五申，表示這個誤餐費等等，各單位應該不得浮報詐領，國防部在 105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三令五申，都是針對誤餐費的部分。2019 年修正新舊條文，國防部要求一定要核實報列，什麼意思呢？就是真的，然後才報。所以，部長，只是要讓你瞭解這個狀況，必須要跟事實相符。

有個案例是廉政署公布國防部政風室 2019 年訛領誤餐費狀況，有 4 人受到懲處，這個案件，國防部可以查一下，有 39 人違規，事實上卻是督導官受到懲處，但這 39 人據瞭解是沒有受到懲處，所以就這部分，國防部再查看看，到底事後處理方式是如何？為什麼有這樣的差異？有的人受到懲處，同樣是誤餐費，而且國防部三令五申。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請教部長，奇怪這也不是太困難去避免這樣的弊端，空軍在案發後，做什麼樣的處置來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才問的很好，講的很好，這很容易避免，但它仍然發生。再回到委員一開始提到的，國防部很注意軍紀跟紀律，其實跟委員報告，我是反過來的，軍紀跟紀律平常再怎麼要求，應接不暇，但我真正注重的是教育訓練及內務管理，這部分教好了，他不會出軍紀問題。

邱委員顯智：就不會再出這個事嘛！

邱部長國正：所以又回到剛才，假如說今天真的這個案件真正出問題的人，沒有受到處分，而督管的人受到處分，按照這個狀況的合理性，我能接受，但事實上是不是這樣，我會請空軍司令部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再跟部長說明，就我瞭解之後，空軍結合門禁跟用餐紀錄實施線上稽核，事實上

把它勾串在一起，連結在一起，就可以瞭解到底有沒有在裡面用餐跟有沒有結合門禁的狀況？是不是主計局督導其他軍種？這個是空軍嗎？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其他的部隊，包括陸軍可能是最多人的，或是海軍，有沒有相應的狀況把稽核的問題解決？

邱部長國正：我不能確定，但我現在已經在要求了，我到部裡跟他們講說，要盡平常工作該要盡的責任，以後麻煩的事情才不會發生，等到案發後去檢討、去懲處，我想那個意義真的不大，而且照顧官譽照顧到最後，讓他上了法庭，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非常麻煩。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方面我現在開始努力。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希望國防部不止是空軍，建立一個誤餐夜點費申請稽核電腦系統。

邱部長國正：應該的。

邱委員顯智：然後開發門禁、用餐紀錄匯入加班誤餐申請系統的稽核，就可以避免這樣的狀況再度發生。

邱部長國正：是，這方面我要努力。

邱委員顯智：好，OK。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瓊、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34 分）部長好。因為國人都很關心共機頻頻擾臺，變成是一種消耗戰，據了解去年光是共機擾臺，我們所花費的預算就將近 300 億元，今年到現在，共機擾臺的次數比去年還要更增加、更頻繁，我們如何避免淪入一個消耗戰來耗費我國的預算跟資源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要消耗我們的戰力，敵對國家想盡辦法，我們要有所因應，不要中了他的招，目前已經在做的向委員簡單報告一下，我們平常有戰備跟訓練，如果戰備跟訓練結合在一道的話，就可以利用訓練當中的在空機去應對突然來的飛機，這是一個。第二個……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是結合在一起的嗎？

邱部長國正：結合。另外就是如果是慢速機，我們不見得要以戰鬥機上去，這個都有配套。

高委員嘉瑜：之前有提過無人機的因應方式。

邱部長國正：對，無人機。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就目前架次、資源來講，已經足夠應付共機擾臺的狀況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經過核算後，會把成本效益放進去，但我跟委員報告，一旦戰爭發生，那是不計

成本的，但目前我們可以掌控的，我們一定要有些作為，不要讓……

高委員嘉瑜：光是這個消耗戰，國防部有沒有預估如果以共機現在擾臺狀況來講，平均一臺面對共機擾臺所花費的成本有多少？

邱部長國正：空軍有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以不同機種來做簡單的說明，例如 F-16 不管訓練或是戰備，每小時花費 15 萬元左右；IDF 要 22 萬元；P3 要 20 萬元，以此類推。我們會計算直接的機件消耗和油料的成本，平常時剛才報告過，我們就用戰備結合訓練，這個錢本來在訓練和平常的戰備都已經在花。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預估以現在共機擾臺的頻率來講，我們所耗費的資源是要增加到多少？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今年的預算已經在作業維持費上先預估框列。

高委員嘉瑜：增加 30 億元。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今年是多編了 21 億元，因為還要看共機的狀況，基本上來講……

高委員嘉瑜：所以 21 億元足夠應付嗎？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根據去年的情況，還有自己的判斷，這部分先編列，應該足夠，可是後面還是要看共機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我們也擔心這樣的消耗戰之外，會不會變成是一種狼來了，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一方面消耗我們的資源，一方面可以鬆懈我們的心防，讓大家認為這是一個常態而忽略後面的危機，這部分國防部有這樣的警覺性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他現在已經要形成常態，所以沒有什麼狼來不來，現在狼已經來了，所以我們就以這個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隨時是備戰狀態，對嗎？

邱部長國正：每天備戰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現在國際情勢也非常緊張，因為最近拜登政府釋放消息，北韓金正恩已經連續一個多月對他們已讀不回，當時您在擔任國安局長時，對於金正恩的身體狀況掌握非常清楚，據您了解，北韓現在對於拜登已讀不回，這背後有沒有什麼隱藏的涵意呢？

邱部長國正：以前在國安局那段，現在想起來，好像引人入彀，所以現在對以往那段不再評論。但只跟委員報告，現在各國的情勢，只要跟我們臺海有關，我們都在密切注意。

高委員嘉瑜：所以對北韓的狀況，我們是不是也有所掌握呢？

邱部長國正：一樣……

高委員嘉瑜：就是說現在北韓的狀況對於美國跟中國之間的緊張情勢可能也有所影響……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有影響。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其實可能也對於大家所質疑，現在戰爭不再只是臺海的問題，包括南海、周遭等可能都有類似情形，所以其他國家才會有聯合作戰的心理準備，臺灣是不是已經有加入類似這樣國際對於中國展開聯合作戰的計畫？我們有沒有參與其中？

邱部長國正：現在國際情勢，大家都很清楚，很多地方、很多國家，我們沒有邦交的，但是沒有邦交不代表不能通聯。

高委員嘉瑜：所以軍事上，我們如何能跟他們合作，並且參與作戰的計畫？有沒有這樣的方式去參與呢？

邱部長國正：有，我們有所作為，但是跟委員報告，建議不在這邊談論。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其實是有所掌握的，可以隨時跟其他國家做聯合作戰的演練跟相關協助。

邱部長國正：對，這一定可以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家會質疑說一旦發生戰爭，到底美國會不會來支援臺灣？這部分國防部的態度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考量的是自己建軍備戰的能量跟人力，不足的地方要強化，夠的地方要加以不斷的演練，我們從來沒有只靠……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先自助而後人助，對嗎？

邱部長國正：一定。

高委員嘉瑜：另外，網路上有說臺海新危機，中共的新軍事基地沿海前進部署中，這個國防部有看到新聞嗎？就是在福建省附近有新的中國建置的機場跑道、停機棚等等，箭指臺灣，就你們的掌握，這個狀況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有，我們掌握中共 600 浬以內，何況是沿海附近一定會掌握，他們擴建機場或在哪邊增強跑道，或是飛機調動，大概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們現在確實有在增強這個戰備能量，然後對於臺灣是在做部署的操作嗎？就你們所掌握，他們增加的狀況跟情勢是不是對臺灣造成一定的威脅愈來愈高。

邱部長國正：一定有，他們任何動作都是我們……

高委員嘉瑜：你們如何因應呢？

邱部長國正：除了監控，讓早期預警的功能能夠發揮，我們爭取一旦有什麼狀況發生，反應時間要縮短，而且準備的工作要更加快速。

高委員嘉瑜：因為人家具體已經在沿海離臺灣愈近的地方不僅部署飛彈、戰機跑道等等，新建這麼多的停機坪，然後箭指臺灣，我們現在不僅沒有擴軍，相關的這些準備看起來除了預警之外，沒有具體的，也就是當人家的軍事預算，以及軍艦、軍機等等不斷地增加時，臺灣到底如何自保，這個部分沒有看到國防部有具體的計畫來因應。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如果人家軍費一調高，我們也跟著調，這就被禁足在軍備競賽，坦白講，我們沒這個能耐，要怎麼跟他比？是沒有辦法的。但話講回來，強中有弱點，弱中有強點，所以最近提的對稱作戰，我就講不對稱作戰就是從他們強點當中，我們找出弱點。

高委員嘉瑜：現在共軍最大的弱點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弱點的部分，私下再跟委員報告，好嗎？因為敵情講的愈清楚，他們對我們那麼瞭解，怎麼瞭解的？不就出來了嗎，所以就國防方面有很多……

高委員嘉瑜：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不用被他們這些所謂強大的軍事預算或是這些部署受影響，我們還是就自己的準備，然後自然就可以抵禦共軍的威脅，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要因此而躁進，會對我們有影響，怎麼會沒影響？假如我今天講沒有影響，我在欺騙我們的百姓；有影響，但我們要很穩當去應對，尤其在這個時候，不要再有其他人攪在裡面，這邊加一句，那邊猜測一下，搞得大家沸沸揚揚的，我覺得戰備的工作，是要……

高委員嘉瑜：現在共軍對準臺灣的飛彈有多少枚？

邱部長國正：很多，可能將近有 2,000 枚。

主席：時間。

高委員嘉瑜：2,000 枚是持續還在增加嗎？

邱部長國正：有長程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據我們最新的掌握是 2,000 枚對準臺灣，是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對準臺灣，是對準任何地方。

高委員嘉瑜：周遭沿海所部署的飛彈。

邱部長國正：包含中長程。

高委員嘉瑜：是逐年在增加嗎？

邱部長國正：就是逐年增加累積到現在。

高委員嘉瑜：現在最新是 2,000 多枚。

主席：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李委員昆澤、孔委員文吉、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江委員永昌、高金委員素梅、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俊憲及陳委員秀寶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44 分）部長好。部長，剛才聆聽到您回答上位委員的說法是滿正確的，基本上並不是對方預算規模提升，我們就跟著提升，弱中有強，強中有弱，我想這都是你們在帶領國防部有相關的因應和配套，但是不管從經費、從人力，還是從武器的精進，基本上我們還是要達到一定程度的 level，才真的有辦法做弱中有強，強中有弱，這樣積極的應變，這是基本功。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我一直對臺灣整體人口結構非常擔憂，所以前天跟國發會主委特別再提出，對臺灣人口結構總體的因應作為，看不到未來的方向和方法，甚至以經費的推進，臺灣從去年開始的生不如死，一直到未來都會弱化人力，包含勞動力，都會開始在 2030 年見標，2050 年變成超高年齡。相對地，國軍需要人力，這是基本配置，所以過去臺灣號稱 60 萬大軍，走過 1977 年的精實案，2002 年的精進案，2011 年的精粹案，一直到 2015 年的永固案，這個是夭折，現在總體的

兵力，到底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大概 20 萬人。

劉委員建國：大概說一下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21 萬 5,000 人。

劉委員建國：官、士、兵的比例是多少？

李司長世強：官、士、兵的比例是 1 比 2.3 比 1.3。

劉委員建國：如果加上後備總共員額是多少？

李司長世強：後備的總員額，我們預計會擴增到 26 萬人。

劉委員建國：增加後備等於只有 5 萬人？

李司長世強：不是，光後備就有 26 萬人。

劉委員建國：光後備就有 26 萬人嗎？

李司長世強：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加上 21 萬人，就是 47、8 萬人，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大致上，對嗎？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實際的數字嗎？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掌握的數字？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未來 5 年、10 年、15 年，我們都知道會少子化，誠如剛才跟部長提醒的，人口結構快速的轉變，從去年生不如死一直到現在，因應未來 5 年、10 年、15 年這樣人口少子化，然後兵力短缺的問題，有相關的盤點和因應的積極的計畫及作為嗎？

邱部長國正：這必然要有，跟委員報告，早期我在少將層級時，當時每年可以服役的有 11 萬人左右，現在已經看到大概 10 萬左右，所以預估未來會 9 萬多、8 萬多，會往下降。

劉委員建國：OK。

邱部長國正：現在因應的做法，第一個是已經在做的，準備要這樣做，還沒有定案，就是要延後，以前教育召集，退伍 8 年以內，教召四次，以後延長到 12 年，這是一個方案，諸如此類，但我們不能夠冒進，不能做了以後造成其他問題，所以我們會多方面考量。少子化對將來役期的影響，我們都在評估當中，都要預化去……

劉委員建國：所以很多面向都會去做思考……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

劉委員建國：去做調整，對嗎？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

劉委員建國：好比說會不會修正志願役的報考年齡上限？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考慮方向之一。

劉委員建國：這有沒有在考慮的範圍內？應該很多，我只是舉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可以評估的。

劉委員建國：剛才誠如部長答復的 9 年變成 12 年等等的面向。

邱部長國正：這個也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都必須要做思考，不然到時候因應人口短少情況之下。另外，還有一個挑戰，也就是當人口短少的情況下，很多行業會讓中高素質的專才變成奇貨可居，相對的，國防部要去招募這些新血，要跟其他行業有一定程度的競爭力。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的話，會很困難。

邱部長國正：對，這一定要考量。

劉委員建國：這個有在考量嗎？

邱部長國正：有，因為對它造成危機，對我們來講也是危機。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部長一定有考量，現在談感覺得出來，國防部現在是哪個單位在做這方面的評估、考量及推演？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我是人事次長。有關人才招聘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建立一個永續的機制。

劉委員建國：當然。

李次長定中：我們現在已經跟全國 139 所大學中有 130 所已經簽訂 ROTC 大專軍事訓練團。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開始簽？

李次長定中：在 105 年就已經開始，之前是已經有在做，105 年又重新開始。另外，在高中技職學校方面……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為什麼叫重新開始？是之前的計畫有問題嗎？

李次長定中：之前有中斷。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會斷掉？

李次長定中：因為那時的人力需求並沒有那麼大，但是後來因為基層軍官幹部的需求，所以重啟 ROTC，然後另外在……

劉委員建國：那個時候是因為人力需求沒那麼大，所以才會中斷嗎？

李次長定中：對尉級軍官的需求，有段時間，委員應該也很清楚，部隊裡尉級軍官基層軍官幹部的需求比較少，為了提升，所以做了這個……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講法怪怪的，105 年照理講啟動這個計畫，怎麼還會遇到這樣的需求減少？所

以把計畫停掉。

李次長定中：沒有。

劉委員建國：我有點聽不太懂這個意思，抱歉。

李次長定中：報告委員，在 96 年時，那時有停掉一段時間。

劉委員建國：96 年有停掉一段時間，表示……

李次長定中：105 年又重新開始。

劉委員建國：重新開始，然後不到幾年又停掉？

李次長定中：沒有，現在持續在做。

劉委員建國：OK。

李次長定中：這是永續機制……

劉委員建國：永續機制。

李次長定中：然後有 506 所高中技職學校，目前已經簽了 390 所，這些技職學校的學生，就是國防培育班，按照課綱的改變之後，他們可以提早熟悉軍事訓練，我們在源頭就已經積極爭取這些來源。

劉委員建國：效益、執行 OK 嗎？

李次長定中：執行的效益來講，會後再提供委員相關資料。

劉委員建國：要提供給我之前，你自己掌握是怎麼樣？OK 嗎？培訓完之後就走了嗎？

李次長定中：沒有，這個基本上在人力成長方面是穩定的。

劉委員建國：OK，好，謝謝。如果是這樣，我給國防部肯定，但還是要提醒，可能要有更多因應的計畫跟作為，我覺得人口結構轉變在國發會的報告完全沒有看到，沒有提到半個蛛絲馬跡的字眼來因應整個人口結構快速轉變，國防部也應該在這部分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才對，好嗎？這部分可以提供書面資料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

劉委員建國：另外，2019 年國防部的報告第 62 頁，有關兵力結構，國防部是說國軍兵力結構及規劃，係評估敵情威脅，並依「打、裝、編、配」的思維，整體國防資源的分配，滾動式調整三軍部隊之類型、編組、數量及士官的配比。如果按照報告書來講，國防部之前就有做相關的調查、盤點，是嗎？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因應未來，5 年後、10 年後，剛才所講的現今 21 萬大軍加上後備 26 萬多人，等於 48 萬人左右，5 年後你們推估是多少？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因為不是選從哪一年出生的人，大概有 12 年以內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部長，不是雞蛋裡挑骨頭，對不起，這總是有預估。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5 年後、10 年後預估多少？如果國防部有做詳整的盤整，還有相關的預估，應該你們

心中都有些數字，應該是這樣嘛！

邱部長國正：這個數字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變動，多少年來，一旦作戰的話，最起碼基本的戰力大概就那麼多，現有多少人再動員多少人，才能夠支應一開頭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反正我們就是要支撐這 48 萬大軍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達到什麼樣的經費，我們就一定維持這個樣子，對嗎？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我就把部長答復的這句話聽進去了。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我就以 48 萬在未來跟各位就教了。

最後一個問題，中國全國人大的一位臺籍代表蔡培輝，在中國兩會期間受訪指稱，很多香港、澳門、臺灣青年都想到中國從軍，消息指出，不少臺灣網友傻眼。我們臺灣人口一直逆成長，竟然還有人說要到中國從軍，部長，有什麼相關回應。

邱部長國正：我聽了以後，跟剛跟委員講的一樣，很多年紀輕的聽了傻眼，我聽了也滿傻眼。

劉委員建國：但是部長，你是部長，不能跟年輕人一樣通通傻眼。

邱部長國正：但我要鼓勵我們同仁，不要被這種言論蠱惑，我們主要的任務要更加緊握，不能聽人家片面之詞就動搖，再怎麼動搖，國軍絕對不能動搖。

劉委員建國：是，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我們後備兵力不是 50 萬人嗎？算起來是 48 萬嗎？

李次長定中：26 萬人。

主席：不是，你們未來整個後備動員能力預估不是 50 萬人嗎？你們都還在 48 萬。把相關詳細資料、ROTC 的沿革提供給劉委員建國。

作以下宣告：已登記發言委員除了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洪委員孟楷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 2 週內答復。本委員會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需補充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一、3 月 16 日國軍首座三軍服裝供售站大直門市正式開幕，國軍服裝補給正式進入新的里程碑，然在服裝站試行階段時發生很多商品嚴重缺貨之情事，正式實施後類似情事將如何杜絕？國防部有無依試行期間所獲得之常數做過相關訂購壓力測試？若有，請提供相關測試數據及成效。

二、國軍向美採購的 F-16V 戰機、現有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案、勇鷹號新式高教機等皆將於 2024 年陸續完成及交機，然針對這些高價之新式戰機相關戰力保存措施為何？另由於我國屬海島型氣候，有關航電系統、戰機機體防鏽座蝕相關應對方式為何？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0317(三)國防質詢

(國防部)

會議事由：邀請國防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

質詢內容：

(引言)

(邱)部長，總統日前進行國安團隊調整，特地請您從國安局長轉任國防部長，期待借重您的軍事專長，持續推動國防改革與現代化。

請問部長，面對此一新職，有沒有信心？

一、拜登新政府上台後的台海政策與對台軍售

部長，拜登政府上台以來，國人相當關注其台海政策，特別是前任川普總統任內通過多項對台軍售，以及對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的支持。

目前拜登政府國安團隊已多次重申《台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美艦持續穿越台灣海峽，以及月初(3/4)發布的首份《國家安全戰略指南》表明，「美方將支持台灣這個領先的民主政體、關鍵經濟體與安全合作夥伴，以符合美國長期承諾。」

請問部長，

1. 川普政府任內通過的各項對台軍售，目前是否都有按照原先規劃的進度進行？
2. 國造潛艦「紅區裝備」，雖均已獲得美方的輸出許可，但交貨期程是否會受到疫情的影響？
3. 據《上報》報導，去年美方同意出售 100 套陸基魚叉飛彈系統(677 億元)出現延後交貨及加價的情況，是否屬實？這是否會影響國軍建軍戰備時程？政府是否有考慮提升國造雄風飛彈的產能應急？

圖 1：國造潛艦紅區裝備（國內無法自製，需對外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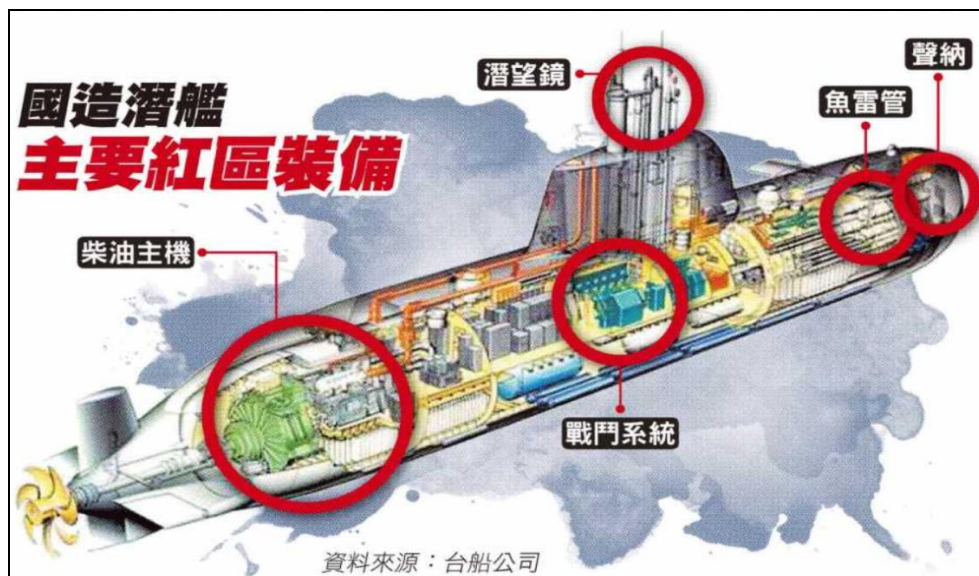


圖 2：陸基魚叉反艦飛彈系統



二、面對共軍前進部署國軍應強化源頭打擊能力

部長，共軍積極整建福建沿海的龍田、惠安兩座機場，距離台灣約 170 公里，對我防衛縱深以及預警反應時間均造成相當的壓縮。

尤其，共機進出我西南防空識別區（ADIZ）已常態化，而上述機場距離海峽中線也更近。在平時，如果對方戰機一起飛，我們也要跟著飛，對於戰機及飛行員的磨耗會很大。

請問部長，面對上述可能情況，國軍如何因應，以避免陷入消耗戰？

從衛星資料顯示，惠安機場目前已出現陸航直升機，防空導彈，以及研判可能是由退役戰機（殲 6）改裝而成的無人攻擊機（詳附件）。

請問部長，

1. 國軍除了強化本島防禦，是否也需持續強化「源頭打擊」能力，以提升我方的嚇阻能量？

2. 除國產雄二 E 巡弋飛彈及外購海馬斯飛彈系統外，國軍雷霆 2000 火箭增程計畫（註 1）目前進展如何？

註 1：「雷昇專案」，係國防部委由中科院研製射程 100 公里與 300 公里的雷霆 2000 增程型火箭計畫（目前最大射程 45 公里）。

3. 去年美方同意出售射程 300 公里的「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預定何時完成布署？若因緊急戰備需要，是否考慮爭取提早完成布署？

圖 3：美製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對地攻擊，射程 300 公里）



圖 4：國產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系統
（目前最大射程 45 公里；未來增程型 100、3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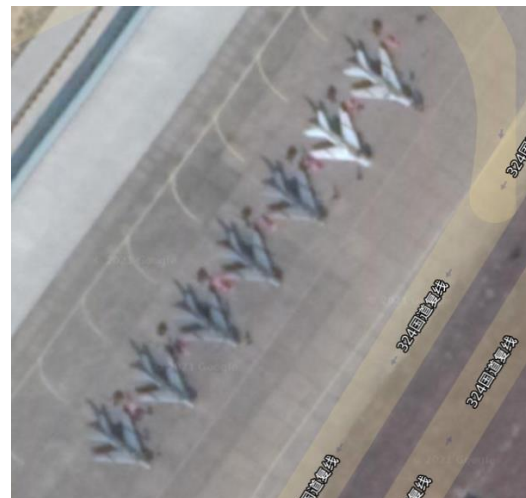
結語

面對中國始終不放棄對台動武，日益強化對台威脅與挑釁的情況下，期勉國軍在邱部長的領導下，加緊推動國防革新，積極強化三軍聯合戰力，精進後備動員機制，以因應今後更嚴峻的挑戰，並捍衛台灣的民主自由，確保台海的和平穩定。

附件：(一)福建龍田機場（距離金門約 170 公里）

	
陸航直升機(立體登陸作戰)	軍用卡車

(二)福建惠安機場（距離金門約 80 公里）

	
陸航直升機(立體登陸作戰)	殲 6 無人攻擊機

	
防空飛彈(機場防衛與制空)	軍用卡車

委員洪孟楷書面質詢：

主旨：

本院委員洪孟楷，有鑑於防疫新冠肺炎不能馬虎，同時各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時又需兼顧統一管理，爰此考量中央防疫業務之一貫性與便民原則，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要求釋疑當前有關軍醫體系醫院辦理新冠肺炎篩檢事宜。

說明：

一、國軍桃園總醫院跟台北榮總的桃園分院，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篩檢自費金額都已從110年3月15日開始降成5,000元；該5,000元費用含掛號、診察、檢驗及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檢驗報告。

二、經自三總總院和其他分院的訊息平台確認，目前內湖分院辦理前開自費篩檢業務，仍維持收費7,000元，實令外界不解國軍辦理是項業務，竟出現一國兩制情形。

三、查三軍總醫院各分院座落處，新北市並無分院設立，若新北市民眾就近至大台北地區分院進行自費篩檢，卻竟然需繳納更高的篩檢費，實非合理。

四、特建請國防部，進行三軍總醫院辦理新冠肺炎自費篩檢降價作業，從原7,000元之費用，再落實比照桃園總院5,000元新台幣篩檢費定價。

五、110年3月17日所查之桃園總院資訊，篩檢費用調整為5,000元（詳圖）。



首頁 > 最新消息 > 本院自110年1月25日起開放自費檢驗COVID-19、提供檢驗證明文件，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最新消息



本院自110年1月25日起開放自費檢驗COVID-19、提供檢驗證明文件，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發佈單位：網管中心 發佈日期：110年03月11日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防疫政策，增進民眾便利性，本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開放以下檢驗適用對象至本院進行自費檢驗COVID-19、提供檢驗證明文件，並自110年3月15日起，篩檢費用調整為新臺幣5,000元整，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六、110 年 3 月 17 日所查之內湖分院資訊，篩檢費用仍維持 7,000 元（詳圖）。



三軍總醫院
Tri-Service General Hospital

熱門搜尋：傳染性肺炎、流感疫苗、官兵驗檢

認識三總 分院介紹 單位介紹 衛教資訊 常見問答 人才招聘 轉診院所

▼ 民診處辦公室

- 最新消息
- 簡介
- 組織架構
- 業務職掌
- 電話表
- 好網相連

首頁 / 民診處辦公室 / 最新消息 / 即日起修正本院「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實施作法(本院自110年3月8日(一)起，一般件篩檢時間調整至每日上午10:30開始，敬請請多加利用)。

標題:即日起修正本院「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實施作法(本院自110年3月8日(一)起，一般件篩檢時間調整至每日上午10:30開始，敬請請多加利用)。

刊登日: 2021/3/5

內容

*掛號方式：

類別	掛號方式	備註
快速取件	本院網路掛號	本院開放一個月之預約掛號，額滿為止
一般取件	本院網路掛號或現場掛號均可	無名額限制

*就醫時間：

類別	採檢時間	最後報到時間
快速取件	周一至周日08-09時	當日上午0830時
一般取件	周一至周日10:30-19:00時	當日下午19時

*就醫地點：本院內湖院區急診檢疫隔離專區

*醫療費用：7,000元 (含掛號費、診察費、檢驗費及中英雙語檢驗報告1份)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13 時 5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5 時 5 分至 16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進行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時間是 3 月 30 日下午 3 點，協商的主題是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現在已經到場列席的首長是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先處理通案的部分，等一下如果處理到相關部會的預算時，再介紹相關部會的列席官員。

主計長，因為我們上次有說過，首長有到的部分就先審查，如果首長沒有到場，預算就延後一點再審，上次有訂這樣的原則，這次就繼續照這個原則來做。

現在就開始協商，大家是要先交換意見，還是直接進入通案？

費委員鴻泰：通案有些什麼東西？可不可以先讓我們看一看，好不好？

主席：通案的部分，大家手上有沒有資料？還沒有，簡單來講，通案就是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還有廣宣費等，以及幾個主決議，就是對這個預算的通案。比如說廣宣費的部分有林奕華委員提案，大陸地區旅費跟國外旅費部分則有民眾黨提案、賴香伶委員提案，時代力量黨團也有針對國外旅費提案，其他像曾銘宗委員、國民黨黨團、李貴敏委員也都有提案，請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看哪裡？

主席：通案。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發！

費委員鴻泰：等拿到資料我們再開始談，好不好？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柯委員，你不跟我談，我們就慢慢……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是不是提一下，因為我們昨天有發函……

主席：有，我有收到，因為昨天收到你們的來函時，今天的開會通知已經發出了，如果等一下我們有時間的話，請你提出來也可以，或是我們就下次再列入議程。

邱委員顯智：修憲委員會的部分。

主席：下次會議列入議程，好嗎？

邱委員顯智：好。

另外，我們有提出希望能夠針對緬甸的事情發表共同聲明，因為緬甸最近的狀況很嚴重，國會各黨團是不是可以一起發表一個聲明？

主席：這個就看大家等一下交換意見後覺得如何，這個有沒有人提案？還沒有嘛！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提案。

主席：好，等一下也一起來交換意見。

邱委員顯智：因為很多國家的國會也有發出聲明，現在緬甸的情況是已經死了四百多人，各黨團是不是可以聯合由立法院發出一個聲明，有個態度？

柯委員建銘：一項一項來啦，最後再來處理啦！

主席：請大家參閱一下彙整表，即通案協商提案的彙整表，一共有 12 案，是不是我們就從第 1 案開始交換意見？

第 1 案是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委員臣遠：本案是我們民眾黨的提案，是針對 COVID-19 全球疫情的擴散，目前「國外旅費」和「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我們各分別減列 40%、5%，這部分其實都已經溝通過了，原則上就照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溝通過了，其他黨團沒有意見嘛？

陳委員玉珍：太少了。

柯委員建銘：審查公務預算的時候是……

費委員鴻泰：「國外旅費」減 5%實在是太少了。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一下？陳委員玉珍先講好了。

陳委員玉珍：現在已經 3 月份了，第一季都過完了嘛，第一季都沒什麼出國嘛，那第二季看起來也還沒有解封，就是前半年大概都沒有了嘛！

柯委員建銘：第 1 案和第 2 案併談嘛！

陳委員玉珍：好，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過去中央政府總預算也申請過，我們參考一下。

主席：因為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到「國外旅費」部分，所以第 1 案和第 2 案就一起談。主計長有什麼要說明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第 1 案是民眾黨的提案，這是根據公務預算總預算的比例。

劉委員世芳：第 1 案裡面是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民眾黨所提是減列 40%和 5%；第 2 案時代力量黨團是寫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以這裡面的算法……

陳委員玉珍：科目不一樣，要一案一案討論。

劉委員世芳：不是，剛剛講第 1 案和第 2 案要一起，因為都跟旅費有關。我正在詢問，是不是請主計長講清楚？時代力量和民眾黨的第 1 案和第 2 案是否可以併案討論，要不然計算方法可能有出入。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是前面講說總預算……

邱委員顯智：補充一下，我們後面是寫減列各附屬單位「國外旅費」50%。

朱主計長澤民：總預算的話，是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國外旅費」跟出國教育訓練費是5%，這是大家在總預算時所作的決議。

主席：是不是就比照公務預算辦理還是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不行，因為第一季已經過完了，看起來第二季全球的疫情，疫苗還沒有很普遍的施打，所以全球各地的國境解封、邊境解封也沒有那麼快，理論上是這樣子。所以這分為兩個部分來講，先講大陸，再講國外。就大陸地區，現在兩岸交流是比較少的嘛，所以「大陸地區旅費」有存在的必要嗎？有哪些單位需要跟大陸地區交流？比如說包括這次的鳳梨事件，也沒有看到有什麼樣的交流，我們這邊比如說農政單位等各方面也沒有看到什麼交流，所以「大陸地區旅費」如果只刪除40%是不是太少？第一季就已經過25%了，展望未來這一年，哪些單位會跟大陸有交流？幾乎沒有啊！看起來沒有什麼可能性，所以我覺得這個刪太少了，然後「國外旅費」5%也是非常少，這半年，基本上到了6月份，看起來還不會邊境解封，所以前半年大概都沒有辦法執行了，我們如果給他們太多預算會讓他們在執行上造成困難，除非各個單位有特別的案例，有什麼東西一定要去大陸或者去國外交流，或是需要去辦理的事項，當然可以具體提出來，如果通案來講的話，我覺得刪這樣實在是太少了。

柯委員建銘：結論？

陳委員玉珍：結論就是「大陸地區旅費」有編的必要嗎？以現在的兩岸政策來看，我的結論是留個10%……

邱委員顯智：支持第2案。

陳委員玉珍：第2案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你要翻過來。

陳委員玉珍：各50%好像有點太少，「大陸地區旅費」留個……

邱委員顯智：減列……

陳委員玉珍：你是凍結50%……

邱委員顯智：是減列50%，然後凍結……

陳委員玉珍：50%啦！

邱委員顯智：第2案是減列50%，然後凍結50%。

陳委員玉珍：你這個50%是國外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

陳委員玉珍：都是國外的部分？好，大陸地區的部分沒有嗎？

邱委員顯智：我們這一案是針對國外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講國外的部分，你們是針對國外的部分，沒有談到大陸地區的部分，對不對？

時代力量的案子沒有這個部分，民眾黨的案子是「大陸地區旅費」跟「國外旅費」分開處理，所以是分成兩個部分來講，關於「大陸地區旅費」，請行政單位跟我們講一下，哪些單位是特別需要的？這個給行政單位說明的空間。

柯委員建銘：先把這個釐清一下，時代力量是減50%、凍50%，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他們只有針對國外的部分，他們沒有針對大陸地區的部分，沒錯吧！在編列上是不一樣的，在預算編列上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不要急問題就是要釐清，請他們說明之後，然後……

陳委員玉珍：可以請主計單位、各個單位表示一下意見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這個大陸旅費主要是有一些國營事業有派駐國外單位，我不曉得他們目前是不是有些數目已經在執行當中……

陳委員玉珍：你是指「國外旅費」還是「大陸地區旅費」？

柯委員建銘：大陸地區。

朱主計長澤民：國外跟大陸地區都可能有。

陳委員玉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嗎？這樣我才好替大家斟酌，如果是要用的，也還是要給他用。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另外一個，旅費沒有用完的話，就會交回來。

陳委員玉珍：這樣子有什麼好審預算的，什麼沒用完就會交回來，那編預算要幹嘛？我知道法律上是這樣沒錯，但是我們身為國會議員，本來就可以有所刪減，若照你們說的，我們都不用刪了，反正用不完你們都會交回來，這句話沒有道理！我想具體……

費委員鴻泰：真的不一樣，主計長你不要亂講……

翁委員重鈞：他講這句話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怎麼會一樣呢？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講這句話有問題，你這句話要經過檢核！什麼用不完都會繳回來，科目可以流用，你講這樣是不對的。

陳委員玉珍：要實報實銷……

柯委員建銘：流用是一件事情，用不完併決算則是另外一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那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哪裡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這樣子，那根本就不要審了！是不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在審啊！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開玩笑嗎？

柯委員建銘：審這個預算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報告主席，我是做這樣的建議，就是一樣一樣來講，先講大陸地區的部分，等一下再講國外的部分，大陸地區的部分像民眾黨黨團提出減列 40%，剛剛主計長也有說明，可能的駐外單位跟國營事業單位在大陸地區已經有需要或是已經在用了，所以可不可以請在現場的某些單位跟我們大概簡略說明一下，畢竟如果真的有必要，我們也不會讓你們在外面無米之炊，我們也不是這樣的人，但是因為現在已經過了第一季，第二季很快也要過了，且以我們現在看到的，邊境是沒有解封的，所以至少就我看來是沒有使用的必要，但也許會有，所以請他們說明一下，這樣大家就有討論的空間，可以說明一下嗎？哪個單位有這樣的情況？請具體的跟我們說明一下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學校有作業基金，那個學校在大陸有做一些調訪的研究，目前也都在發生之中，可是……

陳委員玉珍：具體說一下好嗎？不要太含混，舉個例子也可以。

翁委員重鈞：你要把它講清楚，哪些單位預算或是哪些營業基金……

陳委員玉珍：學校現在不是不能跟大陸交流嗎？具體說一下，我們才可以給。

朱主計長澤民：像各大學……

翁委員重鈞：不是像啦！

朱主計長澤民：各大學在學校的作業基金裡面，「大陸地區旅費」總共有兩億六千多萬元。

陳委員玉珍：各大學的「大陸地區旅費」，那他們已經在執行了……

翁委員重鈞：你就把它匡列出來就對了啦！

陳委員玉珍：已經有那個了嗎？比如說……

翁委員重鈞：把相關單位的大陸地區部分匡列出來，匡列出來我們可以另外處理嘛！

陳委員玉珍：對，我舉例好了，比如說臺大是不是具體有這樣的例子？隨便舉個例子嘛！因為現在邊境是封住的，很多包括連臺商都已經回來臺灣沒有過去了，照我們的說法是大陸地區也有疫情，所以很多事情應該也沒有在運作，就我們的認知，當然有可能不一樣，如果有不一樣當然請說明一下讓我們理解，我們才知道預算會不會刪太多或刪太少，刪太少讓你們執行率達不到也不好意思。

翁委員重鈞：我想不用叫他們解釋了，你就把單位在海外地區要用的經費匡列出來給我們看嘛！這些我們可以另外處理沒有關係，說明不清楚啦！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是在談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統一處理方式，看要統刪或統凍，如果要回到各單位，就各部會去討論就好了，就不用回到這個項目去討論，是總體的吧！所以既然這是原則性的東西……

翁委員重鈞：他是自己講的耶！

羅委員致政：你問他才講啊！

翁委員重鈞：他自己講海外……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就是說，如果要討論每個部會能不能用，就回到各部會去討論嘛！如果不是，我們現在談的是原則性的東西，看要統一凍或刪，處理完就不用到各部會去了，如果要每個部會做個總表出來，那就回到每個部會的部分去處理就好，不然邏輯不是很怪嗎？

陳委員玉珍：如果要討論原則性的東西，我想請教主計長，因為現在第 1 季過完了，還有全球現在的疫情，我們只講大陸就好……

主席：陳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建議一下，因為大家的意見有很大的不同，所以第 1 案暫時保留，保留到後面再講，好不好？不然都一直停留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大陸是第 1 案啦！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事實上都一樣啦！就直接討論第 3 案。

柯委員建銘：其實也沒有那麼複雜，當然我知道現在國民黨的態度我們就面對嘛！要挑戰就好好談，沒有什麼關係。這個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大致都談過，每年都是這樣談過，國營事業當然也有大陸分支機構等。我們今天只談一個統刪的問題而已，到底要統刪多少？有個事實根據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說一定要刪，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沒有辦法執行，像是「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因為沒有辦法出國，去外國觀摩、考察是不是可以轉為國內的觀摩考察，我是舉例，但也真的有的單位是這樣子啊！這樣事實上對促進國旅也有幫助，不是我們一定不給這些錢，這樣有瞭解嗎？

柯委員建銘：國內是國內、國外是國外。

邱委員顯智：這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原則性的比例，因為現在一方面如果有特定的需求也可以去，一方面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看起來有去不了的狀況，大家是不是可以協調出一定的比例，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附議邱總召的意見，過去很少統刪國營事業或這些事業單位出國旅費的預算，因為那是基於實際上的業務需要，而且每個單位都不太一樣，統刪的原因是基於疫情的關係，今年有受到疫情影響，所以如果各位委員，尤其是國民黨委員覺得因疫情關係短期內可能不能出國，我們可以討論一個合理的比例，這 OK 的，所以不要再去問每個單位要不要出國、適不適合出國，那個就回到各事業單位。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回到全球疫情來講這件事，現在第 1 季過完了，第 1 季如果占 25%，這 25% 是絕對用不了的，已經過了嘛！我看全球報導，大概第 2 季解封的可能性也相當低，這是我看到的報導，不知道大家看到的一不一樣。以中國大陸地區來講，大家都覺得大陸很多數據可能不一定是真實的，所以我們的人如果派過去或做什麼樣的旅行或研究，可能是派人涉險，把我們的人送有風險的地方，說不定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整個「大陸地區旅費」只減列 40% 是不是足夠呢？我覺得還是要斟酌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講個數字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到底兩岸有往來的必要嗎？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國外要刪多少？大陸要刪多少？

陳委員玉珍：「大陸地區旅費」有存在的必要嗎？有需要跟大陸繼續往來嗎？現在民進黨的政策兩岸就是堅壁清野。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

陳委員玉珍：我感覺就是這個方向，所以去大陸幹嘛呢？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的話就落入自己邏輯上的矛盾。

陳委員玉珍：沒有矛盾，大陸疫情又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兩岸之間現在還是有在往來。

陳委員玉珍：有嗎？

柯委員建銘：還有據點在大陸。

陳委員玉珍：需要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還是有。

陳委員玉珍：有需要嗎？

柯委員建銘：難道沒有嗎？

陳委員玉珍：我不知道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說了。

陳委員玉珍：事業單位是哪個單位？中油嗎？台電嗎？中油去賣油嗎？

朱主計長澤民：臺灣銀行在大陸就有分行。

劉委員世芳：有些金融單位也有。

陳委員玉珍：金融單位具體講一下，好嗎？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有。

劉委員世芳：不然就把它刪成零啊！

陳委員玉珍：旅費跟這個不大一樣。

柯委員建銘：陳玉珍委員，你要講實際的……

李委員德維：主計長請教一下，你現在講駐點單位的費用跟旅費是一樣的項目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這個曾銘宗委員最清楚，所有國營行庫在那邊都有駐點人員。

曾委員銘宗：那個不是旅費？

羅委員致政：有些是往來的費用，怎麼不是旅費？

柯委員建銘：有的要輪調回來。

陳委員玉珍：這樣會不會有被滲透的危險？有必要嗎？

羅委員致政：你扯到哪邊去了？我們現在說實際上旅費的需要……

陳委員玉珍：現在的政策就是這樣啊！你們都不會抗中保臺嗎？

主席：因為第 1 案和第 2 案牽涉到旅費的部分，大家好像有不同的意見，要不要保留，先來討論第 3 案？或者真的有意見，要刪多少就具體說出來。

柯委員建銘：具體一點。

主席：比如說旅費到底要刪多少？因為這些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再來保留。

費委員鴻泰：主席。

柯委員建銘：你講半天，一定要有案子。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要要求要快，我跟你們講，我們一定要問清楚，不要錯殺無辜，也不要多給一塊。不要講以前都怎麼樣，現在我們每個單位都問得清清楚楚，有錯嗎？

柯委員建銘：我不反對問清楚。

費委員鴻泰：老柯，有錯嗎？

柯委員建銘：我不反對，但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當民意代表當然要看緊的荷包嘛！

柯委員建銘：問題要有 common sense 好嗎？

費委員鴻泰：每個單位都要看清楚。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今天才當立委？

費委員鴻泰：讓我們了解嘛！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不要囫圇吞棗，既然要守國家的預算，該給的還是要給用，但是如果以現在的國家政策來講，國策是走這個方向的話，我覺得「大陸地區旅費」存在的必要就應該要好好考慮，因為去了那邊他們有可能會滲透我們，我們有可能被統戰，當然要好好考慮。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陳委員覺得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存在的必要……

羅委員致政：你要全刪就提案。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哪個單位？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我要請教行政單位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行政單位不涉及那個政策，你如果認為政策是這樣就全刪……

陳委員玉珍：請問行政單位覺得有哪些是必要的？舉例來說，比如國營事業、銀行、油、電、水這些單位，之前不是說有挖到油，被中國大陸的什麼公司買走這種事情嗎？這一類的事情，是不是旅費還有存在的必要？請每個單位簡單的說明，他們要爭取，我們也可以理解，又不是一定不給他們，只是這個跟我們基本國策好像方向不大一樣，不要去被統戰，為什麼要去被他們統戰？也不要讓他們來滲透我們，所以往來的必要費用事實上是可以刪除，我的想法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這個提案單位是民眾黨及時代力量，因為我們一直沒有聽到時代力量及民眾黨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我們聽一下民眾黨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刪是有理，但是刪多少才算合理？如果像陳玉珍委員所講的為了什麼滲透，那大陸……

陳委員玉珍：為了怕被滲透或被統戰。

劉委員世芳：那這樣就變成零囉！那這樣國民黨團可以提案變成零……

陳委員玉珍：我的立場是這樣，但是我還是願意聽行政單位的意見，不會說我說的就是這樣，行政單位還是有其想法。

柯委員建銘：你們黨鞭控制一下。

陳委員玉珍：認真審預算。

主席：讓時代力量黨團講一下，他們剛剛講的比較少。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陳委員非常優秀，想要瞭解得清清楚楚，請問主席有錯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沒有錯，所以剛才柯建銘或誰講的話要收回。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收回，講半天要具體……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求預算要清清楚楚。

柯委員建銘：你的提案是什麼？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會錯殺無辜。

柯委員建銘：講了半天，具體的提案是多少，講出來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不該給的也不該多給一塊，對不對？

主席：讓時代力量講一下，他們講得比較少。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這樣，一方面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有些交流會減少，所以我們才會提案，另一方面如果我國的公股銀行有派駐到外國或其他地方而需要往來的話，有這種需求存在當然就應該要去，其實重點應該是到底該給多少的比例？主計長這邊是不是也可以講一下過去一整年通案的狀況，以現在來講，到底怎麼樣的比較合適？因為如果跟過去一樣，顯然有一些或者某個程度上也用不到，那麼到底是要刪除或凍結到什麼樣的比例，大家可以討論出一個共識，因為這也是通案性在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民眾黨發言。

邱委員臣遠：首先感謝大家這麼關心我們的第 1 案，我都還沒講到。剛剛聽到很多先進的意見，因為當時這個提案的時空背景是比較早，現在確實第一季已經過了，我們也認同相關的「大陸地區旅費」與「國外旅費」分別減列的部分，我們是認為第一季目前都還是一個停滯的狀態，因為畢竟當時的定義這是總預算統刪的部分，所以我們具體建議好不好？第 1 案在「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40%部分，我們調整成 50%，在「國外旅費」的部分，5%的部分調整成 10%，這是我們具體提出的建議，好不好？

主席：好，這樣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主計長？這個案子基本上是因為疫情，所以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因為去年一整年的疫情，去年你到底在這部分裡面花掉了多少？譬如剛剛也講到執行數，那麼你們的執行數是多少？本席跟院長建議，這是一個可以參考我們到底要統刪多少的依據，今年大概預期的數據。我覺得這樣可能對於行政部門是比較合理的一個推估，否則譬如你 10%、我 5%、他 8%，講真的本席覺得我們可以請行政部門提出相關的數據。

柯委員建銘：執行數的部分，108 年有決算，109 年還沒有。

主席：不然這樣，第 1 案及第 2 案暫時保留，請主計長針對剛才委員所說的，去年的狀況怎麼樣，今年目前是怎麼樣，你了解一下各部會的狀況，再跟大家說明，我們再回頭來看，這樣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國外的旅費，像作業基金，我剛才講的 3 億元裡面，全國「大陸地區旅費」是 3 億元，大專院校各公立學校就占了 2 億 6,800 萬元，這 2 億 6,800 萬元，也許 1 月、2 月、3 月目前沒有發生，可是等疫情過了以後，他們就可能會去了，他們有那個需要，所以才編列那些經費。

陳委員玉珍：可以再具體說明是去做什麼嗎？

費委員鴻泰：疫情什麼時候會過？我們都不知道，老柯都不讓我們開調閱委員會，我們知道疫情也許會……

柯委員建銘：調閱委員會和這個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玉珍：因為疫苗採購速度會影響我們國境的解封，速度會影響解封，疫苗施打得快的確就可以很快解封，經濟活動會比較早恢復。

主席：好，第 1 案、第 2 案暫時保留，我們就先討論第 3 案「廣宣費」的部分。大家對「廣宣費」有什麼意見？大家都有資料吧？主計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廣宣費」？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廣宣費」的部分，我可以跟各位報告一下，這個比例跟總預算公務預算的比例是一樣的，但是我不曉得如果這樣刪減會不會影響各主管機關的廣宣費用，因為有些廣宣費用是必須的，請各部會也能夠說明一下，像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因為他們都有一些政策宣導會有必要的。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主計總處到底有沒有彙總過這些營業和非營業的宣導費用總數是多少？你認為比照公務預算刪 20%的比例太小，但是它的總數非常龐大，我舉個例子，像菸酒公司就編幾億元耶！所以主計總處的幕僚作業到底有沒有做好，總數有多少？恐怕沒有，恐怕這個也要保留，因為他們現在根本沒有這個數據！

朱主計長澤民：跟曾委員報告，像營業基金，「廣宣費」是編了 1 億 4,500 萬元，在委員會時，已經刪了 1,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菸酒公司，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整個營業基金。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啦！整個營業基金就編 1 億多元，你不就在騙小孩啊！菸酒公司就超過這個數字啦！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行銷費。

曾委員銘宗：一樣，那個也是做廣告行銷啊！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拿出總數來啊！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政策宣導，那個是行銷，是兩回事。

曾委員銘宗：一樣啦！那個總數要報進來。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跟行政部門要資料，感覺到目前為止行政部門都在應付，要什麼資料沒有什麼資料，麻煩主席嚴重警告他們一下，當我們要資料時，他們一定要提出來，如果我們要資料，他們不提出來，我們就不願意再往下談了，好嗎？

主席：好。第 3 案也保留，保留到後面審查時，希望主計長能夠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相關部會可能要彙整一下，因為我們要談通案嘛！這時不可能各部會都在場啊！好不好？

好，第 3 案就保留到後面。

處理第 4 案。這是曾銘宗委員提案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跟總預算……

曾委員銘宗：那是不是就照案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要從 111 年度啦！110 就已經開始了。

曾委員銘宗：好，改成「111」，就照案通過囉！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4 案就「110」改成「111」，本案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處理第 5 案。也是曾銘宗委員提案的。針對第 5 案，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跟曾委員說明一下，是不是可以跟總預算的文字一樣，把「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改為「政策宣導費用」？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就像剛剛第 3 案，你就要矇過啦！因為很多國營事業的行銷費用是廣告，與政府機關的政策宣導費，完全不一樣，所以範圍不一樣，你剛剛也跟我講了，我用你的話回你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廣告及行銷不是政策宣導啦！政策宣導……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這個提案要求什麼，我們就照它的要求，第 5 案就照案通過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照這個要求，好不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 5 案照案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按季啦！

曾委員銘宗：好，按季啦！

主席：加一個「按季」。

柯委員建銘：它是「結束後 3 個月內」。

主席：提案是「3 個月內」嘛！你要改為「按季」？

柯委員建銘：他搞錯是一回事，他要求什麼是一回事，我們不要去模糊他的東西，這個提案的文字寫得很清楚，它要結束後 3 個月就結束後 3 個月，這樣比較簡單啦！

朱主計長澤民：廣告和行銷不是政策宣導……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知道，你不必再解釋了，……

主席：好，第 5 案就照案通過啦！

處理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第 6 案，委員有同意做文字修正。

費委員鴻泰：委員不同意，委員的意見統統由我來表達，他不同意，誰同意統統都不算數。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有關係啦！那要不要談？

羅委員致政：保留。

劉委員世芳：要保留還是要修正？

主席：好，那就保留。

請看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請問費委員，你對鄭麗文的提案不同意，請問你有什麼高見？應該要怎麼改？請你改一改，說不定我們會同意啊！

費委員鴻泰：就按照這個文字啊！

劉委員世芳：按照這個文字？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啊！

劉委員世芳：第 6 案的文字有需要再修正嗎？

黃處長淑娟：第 6 案原來的文字是「每半年」，我們有拜託鄭委員，就是說在年度終了的時候對執行率進行檢討。

主席：請用麥克風，如果沒有用麥克風，我們聽不到。

黃處長淑娟：我們協調以後的文字就是在年度終了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是寫「每半年」，就是差在這個地方嘛！

黃處長淑娟：對。

費委員鴻泰：一樣啦！

陳委員玉珍：半年也沒什麼差，其實也沒關係。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就讓這個案子通過？終了是 1 年，半年是 6 個月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如果半年就 1 次的話，有時候營業的收入和費用很難做切割。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保留。

主席：要保留嗎？

翁委員重鈞：不用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因為有的還沒有做完，才做到一半，對不對？有時候要等整個年度結束以後才可以看到整個績效嘛！

陳委員玉珍：半年也可以，如果半年的話，假如執行的績效不好，我們還可以督促一下，如果做得好，我們也可以鼓勵一下，所以半年沒有什麼關係，對你們影響不大，只是數字而已，如果是半年的話，我們也可以鞭策你們。

柯委員建銘：過去都是在結束以後。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給的是數字，如果在半年以後比較落後了，我們就鞭策一下，你們就做快一點、執行快一點，我們可以理解，有時候在前半年會比較慢，這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好，那不修改文字，就照剛才費總召講的，文字不改，本案暫時保留。

陳委員玉珍：都已經不改了，那不是應該通過了？

主席：請看第 7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遵照辦理。

陳委員玉珍：他說遵照辦理，那就是可以了，行政單位有說可以了。

主席：第 6 案嗎？

陳委員玉珍：第 6 案可以，第 7 案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陳委員玉珍：第 7 案是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到底是第幾案？

主席：現在是在講第 7 案。

柯委員建銘：好，OK。

陳委員玉珍：那第 6 案呢？

主席：剛才已經說第 6 案保留了。

陳委員玉珍：第 6 案其實半年和 1 年沒什麼差。

主席：就保留啦！已經裁示過了。

處理第 8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8 案通過了。

處理第 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專案報告能不能改為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專案報告就好了，這樣比較清楚啦！你們有差嗎？專案跟書面都一樣啦！來專案報告一下，讓我們有機會多瞭解一下。

柯委員建銘：到底要不要專案報告，召委自己會去排，我們要排就排嘛！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他就講了，這樣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要啦！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決議更好啦！

費委員鴻泰：就按照這個……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要排就可以排。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

陳委員玉珍：那就專案報告，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9 案就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朱主計長澤民：人事行政總處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是關於公股銀行。

主席：請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還是認為用人不應該完全考慮年齡，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保留現在的制度。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請讓我講一下。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我這裡有一個 103 年 1 月 14 日的提案，上面有偉大的柯總召、高志鵬、吳秉叡等人的簽名，當時是國民黨執政，這個提案的內容是什麼？就是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2 歲、年滿 65 歲應於 3 個月內更換。結果國民黨照案執行。這是 103 年的提案，可以拿去看。

柯委員建銘：那個……

陳委員玉珍：時空環境改變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因為時空環境改變了，後來有改了。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的最高招就是說時空環境……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執政以後有所調整。

陳委員玉珍：時空環境怎樣轉變？你變成執政黨就不一樣了！

柯委員建銘：我到 70 歲都還在做啊！

主席：現在就是拜登總統當選以後啊！

曾委員銘宗：好笑！我都已經講了，國民黨時代的規定都比現在還嚴，國民黨最多還 68 歲耶！還讓你說 111 年才開始，這一個案子也不是人事長決定的，我不怪你，這是柯總召在 103 年提的，我們國民黨也堅持這個案子，很堅持！

柯委員建銘：時空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要表示一下意見，時代真的在改變，所以我們應該給青年才俊更多的機會，事實上是這樣子，65 歲、70 歲已經為國家奉獻一輩子，也可以安養天年了，不需要這麼辛苦，也可以繼續留著，比如當個顧問來幫忙……

柯委員建銘：不是安養天年，是含飴弄孫啦！

陳委員玉珍：含飴弄孫也對，所以他們應該站在比較高的位置來幫年輕這一代的人，讓年輕人有機會，這樣子人才才可以流動，不管是留在各公股銀行或各國營企業這些長久在努力的人，那些人才覺得自己有機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提案，比較年長的，當然還可以往上，比如做院長及別的位置啊！

主席：我知道陳玉珍委員是在建議我，開玩笑的。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很好，一樣可以擔任一些顧問的角色，幫助我們國家的國營事業，或是公股銀行嘛！當然也一定要讓這些年輕人覺得有機會，時空環境改變也要這樣子，這是好事啦！

柯委員建銘：你在聲東擊西。

曾委員銘宗：照案通過啦！

主席：有人建議保留，我們就保留。

費委員鴻泰：柯建銘總召應該對他 103 年寫出那樣的東西感覺到羞愧、道歉！

柯委員建銘：沒有。

費委員鴻泰：一個時空改變就可以這樣改變嗎？你應該對當時……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 follow 我的思路，我一直在精進中。

曾委員銘宗：好笑！好笑！

費委員鴻泰：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趕快笑，趕快笑！

主席：本案保留，請大家看第 11 案。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可以理解一下保留的原因嗎？什麼原因可以討論一下嗎？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保留，我們就退出協商喔！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什麼原因？

柯委員建銘：在立法院如果不同意這個案子就退出協商，沒有這樣搞法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在理性問政，報告主席，反對的原因是什麼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們喜歡的就可以通過，你們不喜歡的就保留，那我跟你們協商什麼？有什麼好協商的？

陳委員玉珍：可以請教一下原因嗎？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請你慎重考慮，如果這個案子你們不處理而要求保留協商，那我們就等你們想清楚以後，我們再來跟你們協商，好嗎？

柯委員建銘：稍安勿躁。

陳委員玉珍：總召，你可以告訴我們一下因為年齡的精進……

柯委員建銘：不要搞這一套，把這個題目無限放大。

費委員鴻泰：你們 103 年搞這一套，我們要撥亂反正，這時候你說你不喜歡的就保留，而你們喜歡的就通過，我跟你們協商什麼？我幹什麼要跟你協商，我來配合你……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我非常想理解……

柯委員建銘：話這樣講，立法院政治沒有這麼單純啦！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我想理解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以及你年齡的精進，為什麼你會覺得以前你的主張，即年齡應該是 62 歲，現在的 65 歲及 70 歲你反而不贊成，可以告訴我們這個……

柯委員建銘：講到你聽懂，鬍鬚都打結了。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年齡增長，所以就要跟著你的年齡增長來提高嗎？告訴我們為什麼？以前民進黨一向都比較在乎年輕人，即用青培青的這種政策，現在你們改變了嗎？還是長輩、老一輩的比較有智慧、有資格，所以不給年輕人有機會，是這樣子嗎？你們對年輕人的看法已經改變了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樣不成比例的討論事情不太好啦！

陳委員玉珍：可以給我們指導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我再怎麼指導你，你都不會聽我的話。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要聽你的，我們是在討論事情，我也不是要你聽我的，我想知道這個背景是什麼？我們提出來是因為我們有想法，你們的想法是什麼？這樣才是溝通嘛！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有需求的時候，有些有魄力，沒有錯，今天我們要去檢討有沒有需要再這樣，這是可以談的，好不好？而不是說現在不答應，你們就要退出協商。

陳委員玉珍：你要告訴我們一個理由，就是當初昔日之芳草的柯總召，今天變得成蕭艾的時候，你

要告訴我一個理由。

柯委員建銘：很多事情要往哪一邊講，大家都可以講得出來，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不是不可以討論，但是我不期待如果你不答應這一條，我們就永遠不要協商、就跑了……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可以這樣嗎？不好啦。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用一個小的點燃、引爆，然後這個在討論，好像我們……

翁委員重鈞：你是被人看破手腳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看破手腳，因為我瞭解一些事情。

翁委員重鈞：你是被人看破手腳，如果你今天這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理由是什麼？我不理解。

柯委員建銘：像這種案子很多啦，以前翁重鈞講過什麼話，這個情況……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個理由是什麼？

翁委員重鈞：人事長說好、OK，你都幫我們講話……

羅委員致政：人事長是反對的，人事長怎麼會說好呢？

陳委員玉珍：不是，理由是什麼？

羅委員致政：現在談的是國營事業及相關的單位……

陳委員玉珍：是，理由是什麼？就是以前曾經有這樣的提案……

羅委員致政：你聽我講嘛！我不管理理由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不管理理由喔。

羅委員致政：就是說，很簡單，你看現在社會上很多重要企業，如果照這個標準的話，郭台銘早就應該退了，張忠謀早就該退了嘛！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這個事業單位，經驗、能力才是關鍵……

費委員鴻泰：這個不可以這樣子類比，就舉例……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子類比？我講的是事業單位啊。

費委員鴻泰：游院長是民選的，沒有年齡的限制。民間企業是他們的董事會作的決定，我們也無權去干涉，對不對？問題是國營事業單位的所有權是屬於人民的，是不能類比的喔。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能類比？如果求才是政府最重要的目標的話，如果有一天張忠謀說有意願幫中油來服務，我們能說：抱歉，你太老了……

費委員鴻泰：我再唸一句給你聽，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就在這裡，主席是王金平院長等等，這就是柯建銘所提的啊！

柯委員建銘：我還在這裡，聽得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們現在講……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柯建銘所提的……

陳委員玉珍：打臉！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覺得你要用時空環境改變為理由，就說我們可以做改變，當執政黨不能這樣當的，尤其是事涉人民的權益，憑良心講，這很多都是在酬庸啊！很多都是在酬庸啊！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這樣一直再衍生下去的話……

費委員鴻泰：有的董事長快 80 歲了，這是在幹嘛啊！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這跟酬庸沒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而且院長，我們回過頭來講今天的協商。今天協商，你們喜歡的就通過，我們有意見的就保留，最後都完全按照你們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我贊成你提的案子也不行啊？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協商某種程度就在幫執政黨節省時間，但是協商的同時也要尊重在野黨，讓我感覺你們今天沒有在尊重在野黨，在耍我們啊！

柯委員建銘：就是尊重在野黨，所以今天才會討論這麼久。

費委員鴻泰：你在耍我們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提案的委員……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才進行 7 案、8 案，還有 1,000 多案，怎麼知道我們不會讓呢？

柯委員建銘：我非常知道你們的策略，我們大家不要互相抹黑啦。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我們非常想理解，我們在溝通……

柯委員建銘：連你的提案，我也贊成，這個有問題嗎？不會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在溝通的過程中，我們就是提出這個看法，也提出柯總召以前在 103 年提的案子，就是 follow 你以前的想法、理念、脈絡一直下來，你可以指導一下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因為有事實上的困難、有破例的處理情形，我們都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什麼東西的困難？

曾委員銘宗：你提的時候就……

陳委員玉珍：是你因人設事嗎？有人是因為超過年紀，會用不到嗎？

柯委員建銘：那個時候提的是約束當年度嘛。

曾委員銘宗：什麼當年度！

陳委員玉珍：所以呢？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主決議做完，怎麼只有當年度？

柯委員建銘：哪一年的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103 年啊！

柯委員建銘：就是約束 103 年預算的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開玩笑，主決議只有用 1 年啊？

柯委員建銘：哪有 103 年的主決議約束一輩子，不可能嘛！那是每一年不一樣的，那個只能約束當年度……

陳委員玉珍：所以當初柯總召的意見是，當年您提這個是為了約束當年度的特定人就對了，是為了阻擋特定人，所以作這個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法案……

曾委員銘宗：總召，我不曉得你當年的主決議只有適用 1 年啊！當時國民黨的政府機關……

柯委員建銘：當然，當年的主決議就約束當年啊！

陳委員玉珍：那柯總召，當初……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的主決議要約束爾後的 100 年嗎？不可以嘛！

費委員鴻泰：休息一下、休息一下。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提這個是約束當年度，所以當年度有那個年齡的，你要阻擋他，所以提出這個案子嗎？是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所以內行人說話一定要在法律底下來談事情……

陳委員玉珍：是這個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那是約束那一年嘛！

羅委員致政：針對當年的預算所做的主決議，當然是約束那一年嘛！

主席：好，我們就休息……

邱委員顯智：休息一下，處理一下緬甸的共同聲明。

主席：休息 5 分鐘，你們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先進，剛剛有宣布休息 5 分鐘，現在已經超過了，經過聯絡，國民黨團現在好像還沒有到場，所以我就在這裡向大家報告：現在國民黨黨團在中場休息後離場，目前尚未進場協商，所以今天協商無從繼續進行，針對今天保留提案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妥擬相關資料供下次會議說明。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緬甸軍事政變情勢」共同聲明草稿，請各黨團予以確認，如獲同意，請加蓋各黨團戳章，送議事處，俾供院會宣讀。下次的協商日期，請秘書長先行與各黨團溝通後，再行發函通知。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談哪個事情？

邱委員顯智：你說哪一個？

主席：下次黨團協商，溝通後如果要來……

邱委員顯智：他們如果要來再通知。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情不要在這裡插進來，好不好？院會處理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因為他們也有同意啦！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大家確認文字？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我們不要趁他們不在的時候決定，這個事情大家都有共識，4 月 6 日院會再來處理，那時候各黨團已經有自己的文字，再整合就好。

主席：他這裡就是這樣，請各黨團確認，如獲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情不要在這裡講，我們私下再講就好。

他們現在是調閱小組要同意……

邱委員顯智：對，他要這個東西，但是我們這一案他們有同意。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不在議程裡面，插進來的話，反而會比較麻煩。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你同意嗎？

羅委員致政：文字再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文字再討論。

主席：我再宣告一次，向大家報告：現在國民黨黨團在中場休息後離場，目前尚未進場協商，所以今天協商無從繼續進行，針對今天保留提案，請行政部門妥擬相關資料供下次會議說明。下次協商日期，請秘書長先行與各黨團溝通後，再行發函通知。

現在就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6—9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孔文吉、廖婉汝、許智傑、吳思瑤、李德維、王婉諭、鄭正鈴、何欣純、陳明文、陳秀寶、吳怡玓、吳琪銘、許淑華、黃世杰、沈發惠、魯明哲、陳雪生、林為洲、徐志榮、賴品妤、陳素月、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95－19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趙正宇、江啟臣、陳超明、羅明才、楊 曜、蘇震清、蔡適應、周春米、賴瑞隆、郭國文、邱臣遠、賴品妤、陳椒華、蔡壁如、高虹安、賴士葆、邱泰源、魯明哲、吳斯懷、廖國棟、王婉諭、鄭正鈐、羅美玲、蘇治芬、劉建國、何志偉、吳怡玓、陳歐珀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48－14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97－20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孔文吉、葉毓蘭、林思銘、李德維、溫玉霞、陳以信、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第10屆第3會期本會召集委員；二、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247－27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管碧玲、周春米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71－348）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曾銘宗、林德福、林楚茵、李貴敏、鍾佳濱、羅明才、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劉世芳、邱顯智、蔡壁如、費鴻泰、何志偉、江永昌、蔡易餘、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49－440)

發 言 者

廖婉汝（主席）、蔡適應、江啟臣、陳柏惟、溫玉霞、馬文君、陳以信、王定宇、
林昶佐、林淑芬、羅致政、吳斯懷、呂玉玲、曾銘宗、趙天麟、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陳雪生、李德維、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洪孟楷、邱顯智、高嘉瑜、劉建國、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相關事宜
(頁次：441－46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費鴻泰、柯建銘、劉世芳、邱顯智、邱臣遠、陳玉珍、翁重鈞、 羅致政、李德維、曾銘宗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